



泸州市商业银行

LUZHOU CITY COMMERCIAL BANK

泸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Luzhou City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3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如閣下對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資料有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泸州市商业銀行
LUZHOU CITY COMMERCIAL BANK

Luzhou City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泸州市商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545,740,000股H股（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491,166,000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54,574,000股H股（可予調整）
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3.4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最終定價後多收款項將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1983

獨家保薦人

CLSA 中信里昂證券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LSA 中信里昂證券

建銀国际
CCB International

中國銀河國際
CHINA GALAXY INTERNATIONAL

聯席牽頭經辦人

絲路國際
SILK ROAD INTERNATIONAL

SBI China Capital

東興證券(香港)
DONGXING SECURITIES (HONG KONG)

富強證券
FORTUNE (HK) SECURITIES

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GUOYUAN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就此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附錄八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的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獨家代表（代表承銷商）與本行於定價日協定。預期定價日為2018年12月10日（星期一）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8年12月14日（星期五）。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3.40港元，而目前預計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15港元。倘因任何理由，獨家代表（代表承銷商）與本行未能於2018年12月14日（星期五）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本行於中國註冊成立，全部業務均在中國境內進行。潛在投資者應留意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在法律、經濟及金融體制各方面的差異，亦應了解投資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涉及不同風險因素。潛在投資者亦應留意中國與香港在監管架構方面的不同，並應考慮本行股份的不同市場特質。請參閱「風險因素」、「監督與監管」、「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獨家代表（代表承銷商）經本行同意後可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低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H股3.15港元至3.40港元）。在此情況下，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通知亦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行網站 www.lzccb.cn 刊登。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情況，則獨家保薦人及獨家代表（代表承銷商）可終止香港承銷商在香港承銷協議下的責任。請參閱「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

發售股份未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且僅可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

*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2018年12月4日

預期時間表 (1)

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根據白表 eIPO 服務完成

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²⁾ 2018年12月10日 (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³⁾ 2018年12月10日 (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和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2018年12月10日 (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2018年12月10日 (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白表 eIPO 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2018年12月10日 (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³⁾ 2018年12月10日 (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2018年12月10日 (星期一)

(1) 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⁶⁾ 及本行網站 www.lzccb.cn⁽⁶⁾ 公佈：

- 發售價；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 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2018年12月14日 (星期五)

(2) 通過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如適用))
(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1.公佈結果」) 2018年12月14日 (星期五) 起

可於 www.iporesults.com.hk 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
查閱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2018年12月14日 (星期五) 起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
發送H股股票或將其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⁷⁾ 2018年12月14日 (星期五) 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發送白表

電子退款指示 / 退款支票^{(8) (9)} 2018年12月14日 (星期五) 或之前

預期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2018年12月17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¹⁾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會於2018年12月4日（星期二）開始直至2018年12月10日（星期一）為止，較一般市場慣例之四日略長。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表本行持有，且退回股款（如有）將於2018年12月14日（星期五）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預期H股將於2018年12月17日（星期一）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

附註：

- (1)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2) 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如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已遞交申請並已通過指定網站獲得申請參考編號，閣下將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須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 (3) 如於2018年12月1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 (4)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定價日預期為2018年12月10日（星期一）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8年12月14日（星期五）。如基於任何理由，獨家代表（代表承銷商）與本行未能於2018年12月14日（星期五）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
- (6) 網站及網站內任何內容均非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7) 本行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H股股票滿足下列條件時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i)全球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承銷協議並無根據各自的條款終止。**投資者如在取得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根據公開發佈的分配詳情買賣H股，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8) 申請人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所有所需資料，可於2018年12月1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親臨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H股股票（如適用）。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公司申請人如合資格派人領取，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帶蓋有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前往領取。個人申請人和授權代表（如適用）須在領取時向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未獲領取的H股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在有關申請表格所列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有關安排的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
- (9)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以及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但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的申請，均會獲發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以上預期時間表僅屬概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致有意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招股章程乃由瀘州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上述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行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內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亦無採取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內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和銷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獲有關司法管轄區適用的證券法律准許或獲得豁免，否則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和銷售發售股份。

閣下在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本行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符的資料。閣下不可將並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資料或作出的任何聲明視為已獲本行、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本行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代表或聯屬人士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本行網站www.lzccb.cn所載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u>頁次</u>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2
前瞻性陳述	27
風險因素	28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63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68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73
公司資料	79
行業概覽	82
監督與監管	91
歷史及發展	131
業務	145
風險管理	190
關連交易	230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33

目 錄

	<u>頁次</u>
主要股東	263
股本	268
資產與負債	272
財務信息	330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87
基石投資者	388
承銷	392
全球發售的架構	401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411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IV-1
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V-1
附錄六 – 稅務及外匯	VI-1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1
附錄八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並無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H股前，應細閱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H股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H股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根據瀘州銀監分局的資料，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在瀘州市的總資產計，本行是四川省瀘州市第一大商業銀行。^(附註)本行亦是總行位於瀘州市的唯一一家城市商業銀行。作為一家國有控股的地方性金融企業，自1997年成立21年以來，本行一直積極參與瀘州市的地方經濟發展、產業升級及城市建設。本行力爭將自身打造為具備「學習的銀行，民主的銀行，陽光的銀行，團結的銀行，問責的銀行」核心價值，並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差異化金融服務的銀行。

本行的營業網點已有效地覆蓋了瀘州三區四縣。2017年2月，本行設立首家異地分行，即成都分行。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擁有7,256名公司銀行客戶及647,969名零售銀行客戶。在實現營業網點和客戶數量擴張的同時，本行充分發揮自身「決策鏈條短、機制靈活」的優勢，得以敏銳地分析和推出契合零售和公司客戶需求的產品和服務，從而實現了自身業務的持續快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行的總資產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763.6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879.4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達49.4%，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人民幣74,555.1百萬元。歸屬股東淨利潤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1.5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8.7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7.1%。歸屬股東淨利潤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達到人民幣376.8百萬元。

本行在實現資產基礎及業務規模快速增長的同時，依然保持突出的盈利能力和運營效率。2017年度，本行的平均資產回報率及平均權益回報率分別為1.00%和14.83%，高於全國商業銀行同期平均水平0.08個百分點及2.27個百分點。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的平均資產回報率及平均權益回報率分別進一步增長至1.04%和16.94%。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的不良貸款率為0.99%，低於所有H股上市城市商業銀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的撥備覆蓋率為294.49%，高於所有H股上市城市商業銀行。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的不良貸款率進一步減少至0.91%，而撥備覆蓋率達到275.54%。

附註：商業銀行主要包括大型商業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城市商業銀行及農村商業銀行。有關中國商業銀行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銀行業」。

本行的競爭優勢

本行的主要競爭優勢包括：

- 充分受益於四川省及瀘州市極具活力的地方經濟、得天獨厚的區位優勢及優質的信用環境
- 精準把握客戶需求，創新產品和服務，充分發揮自身優勢開展特色零售銀行業務
- 扎根瀘州，輻射全省，為公司銀行客戶提供綜合金融解決方案
- 審慎有效的風險管理、優異的資產質量
- 經驗豐富各展其能的管理團隊、市場化的人才引進和激勵機制

有關本行的競爭優勢詳情，請參閱「業務－本行的競爭優勢」

本行的發展戰略

本行的願景是打造擁有「一流的團隊、一流的業績、一流的薪酬，一流的口碑」的商業銀行，本行計劃通過實行以下戰略，實現這一願景：

- 持續拓寬產品鏈條，創新收入模式及營銷手段
- 繼續加強科技投入，適應業務擴張和產品持續創新的需要
- 進一步優化多層次的分支機構及銷售渠道，服務實體經濟發展
- 優化定價體系，完善全面風險管理框架，探索創新資本補充手段
- 持續優化員工隊伍，堅持市場化導向的激勵約束機制

有關本行的發展戰略詳情，請參閱「業務－本行的發展戰略」

歷史財務信息摘要

閣下應將下文所載歷史財務信息摘要連同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資產與負債」以及「財務信息」章節所載的本行歷史財務信息一併閱覽。下文所載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收益表、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節選自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概 要

本行於2018年1月1日開始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IFRS 9」)，導致會計政策發生變動。與本行曾於2018年1月1日前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IAS 39」)相比，IFRS 9採納的主要變動為計量分類及金融資產的分類方法。IFRS 9的金融資產分類要求本行在確定分類及其後計量時須考慮商業模式及相關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就分類為「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而言，本行須根據IFRS 9應用一項新的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模型，該模型與IAS 39的已發生損失模型相比使用更為前瞻性的信息，而非以存在客觀減值跡象為確認信用損失的前提。

為了說明IAS 39與IFRS 9的差別以及對本行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財務業績的影響，本行根據IAS 39與IFRS 9分別編製了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信息。倘與採納IAS 39相比，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採納IFRS 9並未對財務信息所呈報的金額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惟股東權益從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35.7百萬元增加5%至2018年1月1日的人民幣4,560.6百萬元。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新會計政策的影響」。請亦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

此外，本行已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基於客戶合同的收入確認」(「IFRS 15」)，導致會計政策發生變動。相較於本行於2018年1月1日前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IAS 18」)，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採納IFRS 15並未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新會計政策的影響」。請亦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

本行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可能並不表示本行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報告期間的經營業績。請亦參閱「風險因素－會計準則或政策的變動可能會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概 要

財務狀況表節選信息

下表載列本行截至所示日期的財務狀況表節選信息。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8年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349.7	13.7%	6,463.7	12.1%	8,145.7	11.5%	7,884.6	10.6%
買入返售、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6,641.9	20.9%	4,971.8	9.3%	13,344.8	18.8%	9,425.0	12.6%
客戶貸款淨額.....	9,703.4	30.5%	14,159.1	26.6%	18,833.8	26.6%	23,687.5	31.8%
金融投資淨額.....	10,356.8	32.6%	26,598.7	49.9%	28,996.2	40.9%	32,036.5	43.0%
對聯營企業投資.....	27.6	0.1%	30.5	0.1%	33.0	—	35.3	—
固定資產.....	465.3	1.5%	584.0	1.1%	614.8	0.9%	631.8	0.8%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1	0.1%	98.8	0.2%	244.3	0.3%	160.2	0.2%
其他資產 ⁽¹⁾	198.8	0.6%	374.1	0.7%	666.8	0.9%	694.2	0.9%
總資產	31,763.6	100.0%	53,280.7	100.0%	70,879.4	100.0%	74,555.1	100.0%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425.0	1.3%	250.0	0.5%	590.0	0.8%	160.0	0.2%
賣出回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和拆入款項.....	7,079.6	22.3%	12,391.6	23.3%	12,063.9	17.0%	11,342.2	15.2%
客戶存款.....	20,383.4	64.2%	31,018.8	58.2%	42,145.3	59.5%	44,742.4	60.0%
已發行債券.....	—	—	4,901.4	9.2%	10,775.2	15.2%	12,443.7	16.7%
應交稅金.....	57.5	0.2%	45.1	0.1%	28.8	0.1%	18.8	0.1%
其他負債 ⁽²⁾	534.0	1.7%	666.3	1.3%	940.5	1.3%	1,285.1	1.6%
總負債	28,479.5	89.7%	49,273.2	92.5%	66,543.7	93.9%	69,992.2	93.9%
總權益	3,284.1	10.3%	4,007.4	7.5%	4,335.7	6.1%	4,562.9	6.1%
總負債及總權益	31,763.6	100.0%	53,280.7	100.0%	70,879.4	100.0%	74,555.1	100.0%

詳情請參閱「資產與負債」。

附註：

- (1) 主要包括應收利息、抵債資產、客戶預付款、長期待攤費用、投資性房地產和其他應收款。
- (2) 主要包括應付稅項、應付利息、應付股息和清算資金。

概 要

綜合收益表節選信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的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1,444.1	2,020.8	3,328.5	1,509.5	1,807.5
利息支出.....	(558.9)	(865.2)	(1,754.1)	(807.7)	(1,053.3)
利息淨收入.....	885.2	1,155.6	1,574.3	701.8	754.2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7.7	7.5	8.1	3.7	5.5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5.2)	(7.0)	(10.0)	(3.9)	(4.7)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5	0.5	(1.9)	(0.2)	0.8
交易活動淨收益.....	-	-	-	-	24.4
金融投資淨收益.....	40.9	132.9	97.8	63.7	53.7
其他營業收入 ⁽¹⁾	13.6	17.9	9.7	4.2	6.3
營業收入.....	942.2	1,307.0	1,680.0	769.5	839.3
營業費用.....	(273.2)	(437.4)	(543.2)	(172.3)	(215.7)
減值損失／預期信貸損失.....	(89.1)	(155.7)	(324.8)	(218.4)	(132.5)
營業利潤.....	579.8	713.9	811.9	378.8	491.1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7.8	2.9	2.5	2.0	2.3
稅前利潤.....	587.6	716.8	814.5	380.8	493.4
所得稅.....	(136.2)	(174.7)	(195.8)	(92.4)	(116.6)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451.5	542.1	618.7	288.4	376.8

附註：

(1) 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及補貼、租金收入、非流動資產處置收益／(虧損)。

本行的主要業務條線包括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金融市場業務。有關本行的主要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本行的業務條線」。下表載列本行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營業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金額	佔營業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營業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營業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營業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營業收入百分比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銀行業務..	308.6	32.8%	428.7	32.8%	532.7	31.7%	262.9	34.2%	273.8	32.6%
零售銀行業務..	254.4	27.0%	372.6	28.5%	493.7	29.4%	179.0	23.3%	236.9	28.2%
金融市場業務..	365.6	38.8%	495.4	37.9%	643.7	38.3%	323.4	42.0%	322.4	38.4%
其他 ⁽¹⁾	13.6	1.4%	10.3	0.8%	9.7	0.6%	4.2	0.5%	6.2	0.7%
合計⁽²⁾.....	942.2	100.0%	1,307.0	100.0%	1,680.0	100.0%	769.5	100.0%	839.3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並非任何特定業務分部直接應佔的收入。

(2) 本行來自該等分部的營業收入指純粹來自有關業務線的利息淨收入，並就各業務線應佔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支出)、交易淨收益／(虧損)、投資證券所得淨收益／(虧損)或其他營業收入／(支出)(如適用)進一步作出增減。

概 要

客戶貸款

本行的客戶貸款包括公司貸款、個人貸款和票據貼現。有關本行提供的貸款產品的說明，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54頁「業務－本行的業務條線」

於往績記錄期間，公司貸款為本行貸款組合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分別佔本行客戶貸款的56.1%、57.9%、61.6%及77.2%。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發放公司貸款的前五大行業為(i)房地產業；(ii)租賃和商務服務業；(iii)批發和零售業；(iv)製造業；及(v)建築業，分別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22.3%、18.0%、13.3%、11.8%及10.5%。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行絕大部分公司貸款發放予小微企業。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小微企業貸款分別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70.8%、74.4%、77.7%及69.1%。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行個人貸款分別佔本行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客戶貸款總額的36.5%、28.8%、25.6%及22.1%，其中55.8%、50.9%、45.4%及44.4%為住房按揭貸款。

按擔保方式劃分的客戶貸款分佈情況

本行的客戶貸款的絕大部分是抵押、質押或保證類貸款。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擔保方式劃分的客戶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截至2018年6月30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質押貸款 ⁽¹⁾	1,423.4	14.3%	3,637.8	25.0%	5,944.7	30.6%	4,481.3	18.4%
抵押貸款 ⁽¹⁾	5,477.2	54.9%	6,968.7	47.9%	7,671.1	39.5%	10,687.8	44.0%
保證貸款 ⁽¹⁾	2,651.0	26.6%	3,341.0	23.0%	4,342.8	22.4%	7,864.7	32.4%
信用貸款	426.3	4.3%	587.0	4.0%	1,442.8	7.4%	1,261.7	5.2%
客戶貸款總額	<u>9,977.9</u>	<u>100.0%</u>	<u>14,534.5</u>	<u>100.0%</u>	<u>19,401.4</u>	<u>100.0%</u>	<u>24,295.5</u>	<u>100.0%</u>

附註：

- (1) 指每個類別中全部或部分以抵質押物或保證作擔保的客戶貸款總額。若貸款以一種以上的擔保形式作擔保，則按擔保權益的主要形式分配。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本行按擔保方式劃分的客戶貸款分佈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81頁「資產與負債－資產－客戶貸款－按擔保方式劃分的客戶貸款分佈情況」。有關以抵押方式發放貸款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30頁「風險因素－與本行貸款組合有關的風險－本行客戶貸款的抵押品或擔保品未必足值或未必能全額變現」。

投資管理業務

本行投資管理業務主要包括債券投資和特殊目的載體投資。本行的特殊目的載體投資主要包括投資於：(i)通過信託計劃和資產管理計劃投資的信貸類金融資產；及(ii)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產業基金、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概 要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本行的特殊目的載體投資分別為人民幣7,264.0百萬元、人民幣20,894.6百萬元、人民幣20,179.1百萬元及人民幣20,712.0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日本行總資產的22.9%、39.2%、28.5%及27.8%。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特殊目的載體投資所得的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84.3百萬元、人民幣852.6百萬元、人民幣1,461.6百萬元及人民幣646.0百萬元，分別佔本行同期利息收入總額的26.6%、42.2%、43.9%及35.7%。

有關本行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本行的業務條線－金融市場－投資管理－特殊目的載體投資」，以及有關本行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相關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行業務有關的風險－本行面臨與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相關的風險」。

節選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節選盈利能力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⁶⁾	2018年 ⁽⁶⁾
盈利能力指標					
平均資產回報率 ⁽¹⁾	1.65%	1.27%	1.00%	0.98%	1.04%
平均權益回報率 ⁽²⁾	19.68%	14.87%	14.83%	14.05%	16.94%
淨利差 ⁽³⁾	3.57%	3.19%	2.55%	2.41%	2.22%
淨利息收益率 ⁽⁴⁾	3.76%	3.24%	2.65%	2.51%	2.30%
成本收入比率 ⁽⁵⁾	24.27%	31.46%	31.89%	22.10%	24.72%

附註：

- (1) 按期內淨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的總資產平均結餘計算。
- (2) 按期內淨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總權益平均結餘計算。
- (3) 按總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與總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的差額計算。
- (4) 按利息淨收入除以總生息資產平均結餘計算。
- (5) 按營業費用（不包括營業稅及附加費）除以營業總收入計算。
- (6) 按年化基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中國銀行業監管機構的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計算的若干監管指標的相關資料。

監管要求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資本充足指標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¹⁾	≥7.5%	17.53%	12.68%	10.40%	9.35%
一級資本充足率 ⁽²⁾	≥8.5%	17.53%	12.68%	10.40%	9.35%
資本充足率 ⁽³⁾	≥10.5%	18.58%	13.62%	13.69%	12.19%
資產質量指標					
不良貸款率 ⁽⁴⁾	≤5.0%	0.30%	0.53%	0.99%	0.91%
撥備覆蓋率 ⁽⁵⁾	≥150.0%	920.63%	486.63%	294.49%	275.54%
撥貸比 ⁽⁶⁾	≥2.5%	2.75%	2.58%	2.93%	2.50%
其他指標					
存貸比 ⁽⁷⁾	不適用	48.95%	46.86%	46.03%	53.91%

附註：

- (1) 按核心一級資本（減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有關按資本管理辦法計算的核心一級資本、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及風險加權資產的組成部分，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對資本充足水平的最新監管標準」及「財務信息－資本資源－資本充足水平」。
- (2) 按一級資本（減去一級資本扣除項）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有關按資本管理辦法計算的一級資本、一級資本扣除項及風險加權資產的組成部分，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對資本充足水平的最新監管標準」及「財務信息－資本資源－資本充足水平」。
- (3) 按總資本（減去資本扣除項）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有關按資本管理辦法計算的本行總資本、資本扣除項及風險加權資產的組成部分，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對資本充足水平的最新監管標準」及「財務信息－資本資源－資本充足水平」。
- (4) 按不良貸款總額除以客戶貸款總額計算。
- (5) 按客戶貸款減值準備金總額除以不良貸款總額計算。
- (6) 按客戶貸款減值準備金總額除以客戶貸款總額計算。
- (7) 按客戶貸款總額除以客戶存款總額計算。2015年10月1日前，中國的商業銀行須維持不高於75%的存貸比。《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修訂後，自2015年10月1日起，取消存貸比不得超過75%的規定。

本行密切監控監管指標，確保持續符合中國銀行業監管機構的要求。具體而言，本行已採取各種措施以加強整體風險管理及提高抗風險能力及確保符合撥備相關指標的規定，包括：(i) 跟蹤、收集及分析與本行貸款組合質量有關的資料，例如借款人的經營及財務狀況、抵押品的可變現價值以及擔保人履行其責任的能力，以便適當調整撥備；(ii) 根據經濟週期、宏觀經濟及產業政策、利率以及整體立法及監管環境等不同因素不時調整本行的撥備政策；及(iii) 監控準備水平，並於必要時及時作出額外撥備以滿足撥貸比要求。因此，本行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撥貸比有所提高且超過2.5%。

本行的分支行機構及相關租金成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在瀘州市全部三區四縣設有26家支行及在成都市設有一家分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分支行所佔用物業包括22項自有物業及32項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分別約為5,502.98平方米及15,721.61平方米。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分支行的租金成本分別為人民幣6.6百萬元、人民幣10.9百萬元、人民幣18.3百萬元及人民幣9.9百萬元。

申請發售股份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將會自2018年12月4日（星期二）起直至2018年12月10日（星期一）止，較一般市場慣例之四日略長。申請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表本行持有，且退款金額（如有）將於2018年12月14日（星期五）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H股預期將於2018年12月17日（星期一）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

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中的統計數據乃基於以下假設得出：(i)全球發售已完成且在全球發售中新發行545,740,000股H股；(ii)全球發售的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及(iii)2,182,933,385股股份已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發行在外：

	按發售價 3.15港元計	按發售價 3.40港元計
市值	6,876.2百萬港元	7,422.0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淨資產 ⁽¹⁾	人民幣2.75元 ⁽²⁾ (3.10港元)	人民幣2.80元 ⁽²⁾ (3.16港元)

附註：

- (1)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淨資產的金額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在作出「附錄三一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後計算得出。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人民幣0.8874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但並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

股息

本行董事會負責就股息派付（如有）向股東大會提交建議以獲得批准。本行目前並無預定股息分派比率。是否派付股息、所派付股息金額或股息分派比率乃基於本行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充足率、未來業務前景、本行派付股息需要遵守的法定和監管限制，以及本行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確定。

在符合本行的公司章程及股利分配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下，本行董事會將向股東建議派付股息。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行的公司章程，所有持有相同類別股份的本行股東就股息及其他分配按其持股比例享有同等權利。根據中國法律及本行的公司章程，股息僅可自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本行股份上市的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會計準則）計算的可分配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派付。

於2016年，本行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及派付股息人民幣106.7百萬元。於2017年，本行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及派付現金股息人民幣54.4百萬元以及股票股息人民幣188.3百萬元。於2018年5月，本行宣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股息人民幣196.5百萬元，且相關股息已於2018年7月分派。此外，根據於2017年7月21日批准的決議，本行向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在冊股東宣派截至2015年及2016年止年度宣派額外股息人民幣45.7百萬元及人民幣176.8百萬元，且相關股息已於2018年7月分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為人民幣42.1百萬元，主要包括(i)自2014年10月起應派付予鑫福礦業集團（其股份被法院判決凍結）的累計股息人民幣27.6百萬元；及(ii)應派付予未能聯絡或未能及時認領股息的股東的股息人民幣14.5百萬元。有關鑫福礦業集團

所持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股權和集團架構－股權架構」。本行擬根據法院判決，以本行的內部資金派付已宣派但未分派的應付鑫福礦業集團的股息，並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於找到有關股東後以本行的內部資金派付已宣派但未分派的應付未能聯絡或未能及時認領股息的股東的股息。

於過往期間派付的股息或不能作為日後派付股息的指標。本行無法保證日後派付股息的時間、條件、方式及規模。關於本行股息的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股息」章節。

主要股東信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瀘州老窖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本行約22.09%的股本權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瀘州老窖集團將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額的約16.57%（或約15.97%，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

有關本行主要股東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章節。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3.28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本行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行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佣金及估計開支）約為1,688.9百萬港元（倘超額配售權並無獲行使）；或約為1,952.1百萬港元（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本行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行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佣金及估計開支）用於強化本行的資本基礎，以支持本行業務的持續增長。有關本行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近期發展

本行業務自2018年6月30日起持續增長。根據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本行的總資產自2018年6月30日起穩定增長，乃受客戶貸款（尤其是公司貸款）持續擴大所推動。與2018年6月30日相比，金融投資保持穩定，而通過資產管理計劃和信託計劃投資於其他金融資產的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略有增加。由於本行努力吸引更多公司存款，本行的客戶存款自2018年6月30日起亦穩定增長。於2018年九個月期間，本行的營業收入較2017年同期有所增長，原因是淨利息收益率提高和業務規模擴大。因此，本行的股東權益亦適度增長。本行的資產質量自2018年6月30日起亦得到進一步提高，不良貸款率降低和撥備覆蓋率提高。

本行董事確認，自2018年6月30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行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風險因素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而投資本行股份涉及若干風險及考慮。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仔細閱讀「風險因素」。

與投資本行股份有關的主要風險如下：(i)倘本行不能有效保持貸款組合的質量，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i)本行的客戶貸款減值準備可能不足以彌補本行日後貸款組合的實際損失；(iii)本行面臨向若干行業、借款人及地區信貸投放集中的風險；(iv)本行發放客戶貸款的抵押品或擔保品未必足值或未必能全額變現；(v)本行面臨向小微企業發放貸款產生的風險；(vi)倘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償債能力下降或影響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政府政策有所變動，本行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vii)倘中國房地產市場出現任何重大或長期衰退或影響該市場的國家政策出現變動，本行的業務、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viii)本行的貸款分類及撥備計提政策可能在若干方面有別於若干其他國家或地區的銀行所適用的政策；(ix)利率市場化的進一步發展、中國人民銀行對基準利率的調整、存款保險制度及中國銀行業的其他監管變化或會對本行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x)本行面臨與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相關的風險；及(xi)本行面臨與債券投資有關的風險。

與投資本行股份有關的風險因素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上市開支

本行預計將承擔上市開支約人民幣89.7百萬元（相當於約101.1百萬港元），其中約人民幣83.5百萬元（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且在本行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中記為預付開支的人民幣10.6百萬元）將於上市時入賬列為權益中的扣除項，而其餘部分預計將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上述上市開支為最後實際可行的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該預期不同。本行董事預期該等上市開支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的 白色 、 黃色 及 綠色 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表格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股東於2018年5月30日舉行的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上採納並經四川銀監局於2018年8月10日批准且將於上市後生效的本行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ATM」	指	自動櫃員機
「本行」	指	瀘州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於1997年9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倘文義所需）包括其前身、分行及支行
「《銀行業（披露）規則》」	指	香港法例第155M章《銀行業（披露）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銀行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巴塞爾協議」	指	巴塞爾協議I、巴塞爾協議II及巴塞爾協議III的統稱
「巴塞爾協議I」	指	於1988年頒佈的巴塞爾資本協議
「巴塞爾協議II」	指	於2004年6月頒佈的經修訂巴塞爾資本框架協議
「巴塞爾協議III」	指	於2010年12月頒佈的經修訂巴塞爾資本協議
「董事會」	指	按上下文，指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按上下文，指本行監事會

釋 義

「房屋所有權證」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房屋所有權證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根據國務院於2018年3月2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國發[2018]6號）通過合併中國銀監會與中國保監會而成立的監管機構，並（倘文義所需）包括其前身，即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保監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其根據國務院於2018年3月2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國發[2018]6號）與中國保監會合併而成立中國銀保監會
「瀘州銀監分局」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瀘州監管分局
「四川銀監局」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四川監管局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中部」	指	地理區域，覆蓋六個省份：河南、山西、湖北、安徽、湖南及江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並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其根據國務院於2018年3月2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國發[2018]6號)與中國銀監會合併而成立中國銀保監會
「城市商業銀行」	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經中國銀保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批准成立的城市商業銀行
「《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	指	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統計局、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財政部於2011年6月18日聯合發佈的《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
「商業銀行」	指	包括大型商業銀行、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民營銀行、農村商業銀行及外資銀行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核心指標(試行)》」	指	原中國銀監會於2005年12月31日頒佈並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風險監管核心指標(試行)》，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公司治理指引》」	指	原中國銀監會於2013年7月19日頒佈並即日生效的《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GDP」	指	名義國內生產總值
「總建築面積」	指	總建築面積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行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指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香港金管局」	指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售中本行提呈發售的54,574,000股H股（可予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本行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承銷商」	指	「承銷－香港承銷商」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承銷商
「香港承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行與香港承銷商於2018年12月3日所訂立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承銷協議，詳情請參閱「承銷－香港承銷商」
「IFRS」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包括相關準則、修訂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不被視為本行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實體
「存放同業和同業存放」	指	金融機構之間開展的同業資金存入與存出業務，其中接收存款的一方為具有吸收存款資格的金融機構
「拆放同業和同業拆入」	指	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合資格金融機構之間通過全國統一銀行間同業拆借網絡開展的無抵押融資業務

釋 義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行在國際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的491,166,000股H股連同(如相關)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予以調整
「國際發售」	指	國際承銷商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國際承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國際承銷協議的一組國際發售的承銷商
「國際承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國際承銷商與本行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承銷協議
「佳樂房地產」	指	四川省瀘州市佳樂房地產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1994年9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四川佳樂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絲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富強證券有限公司及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證」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有土地使用證

釋 義

「大型商業銀行」	指	包括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型企業」	指	《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中規定的中型企業、小型企業及微型企業以外的其他企業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11月26日，即對本招股章程中的部分資料在其刊發之前進行確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地方政府融資平台」	指	地方政府融資平台
「上市」	指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上市日期」	指	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瀘州工投集團」	指	瀘州市工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7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主要股東
「瀘州老窖集團」	指	瀘州老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0年12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主要股東
「瀘州市國資委」	指	瀘州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瀘州國資公司」	指	瀘州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12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行股東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釋 義

「《必備條款》」	指	前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前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並即日生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型企業」	指	根據《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分類為中型企業的企業。例如，就工業企業而言，從業人員少於1,000人或營業收入少於人民幣400百萬元的企業須分類為中小型企業，其中從業人員為300人及以上，且營業收入為人民幣20百萬元及以上的為中型企業
「微型企業」	指	根據《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分類為微型企業的企業。例如，就工業企業而言，從業人員少於20人或營業收入低於人民幣3百萬元的為微型企業
「工業和信息化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審計署」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
「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	指	包括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恆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家統計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釋 義

「資本淨額」	指	銀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其他一級資本和二級資本減去相應的資本扣減，以上各項均按照中國銀監會的相關規定
「新常態」	指	中國經濟已進入不同於以往所展現高速增長模式的新階段。新經濟階段的特點為更加可持續發展，以中至高速度增長，而效率更高、成本更低
「不良貸款」	指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6的「已減值貸款」有相同涵義
「不良貸款率」	指	不良貸款除以客戶貸款總額的百分比率
「發售價」	指	根據全球發售認購及發行H股的每股H股最終發售價（不包括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釐定
「發售股份」	指	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H股（包含香港發售股份和國際發售股份）及（如相關）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
「超額配售權」	指	本行將授予國際承銷商的購股權，可由獨家代表（代表國際承銷商）根據國際承銷協議行使，詳情載於「承銷－國際發售」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POS機」	指	銷售終端，於商店或任何產生交易地點設置的結賬終端

釋 義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	指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於2003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04年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商業銀行法》」	指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於1995年5月10日頒佈並於1995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司法》」	指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5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財政部於2006年2月15日頒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補充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
「《中國人民銀行法》」	指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於1995年3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銀行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定價協議」	指	本行與獨家代表（代表承銷商）將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定價日」	指	本行與獨家代表（代表承銷商）就全球發售通過協議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8年12月10日（星期一）或前後
「不動產權證」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動產權證

釋 義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關聯方」	指	具有原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及／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聯交易」	指	具有原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及／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賦予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近日根據2018年3月24日國務院頒佈的《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國發[2018]6號)變更為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三農」	指	「農業、農村和農民」的縮略語。「三農」一詞的出現最初是指中國農村發展的三大問題(具體為農業、農村和農民)
「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SHIBOR」	指	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為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發佈的每日參考利率
「四川省政府」	指	四川省人民政府
「四川佳樂集團」	指	四川省佳樂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9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主要股東
「四川省國資委」	指	四川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絲路經濟帶」	指	連接中國與亞洲其他地區、非洲和歐洲的陸路通道，是由中國政府提議以帶動該區域的經濟合作
「小型企業」	指	根據《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分類為小型企業的企業。例如，就工業企業而言，僱員少於300人或營業收入少於人民幣20百萬元為小微企業，其中僱員20人及以上及營業收入人民幣3百萬元及以上為小型企業
「獨家代表」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獨家保薦人」	指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釋 義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特殊目的載體投資」	指	金融機構對特殊目的載體進行的投資，包括在中國人民銀行、原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4月24日聯合頒佈的《關於規範金融機構同業業務的通知》(銀發[2014]127號)中所界定的商業銀行管理的理財產品、信託公司管理的信託計劃、基金管理公司和證券公司(包括其子公司)管理的資產管理計劃與證券投資基金、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管理的資產管理產品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國有控股」	指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國有控股實體指由國有企業或中國政府機構擁有大部分股權的實體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承銷商」	指	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的統稱
「承銷協議」	指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的統稱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其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釋 義

「中國西部」	指	指以下地理區域：包括一個直轄市：重慶；六個省：四川、貴州、雲南、陝西、甘肅和青海；及五個自治區：西藏、寧夏、內蒙古、廣西及新疆
「白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將有關香港發售股份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眾人士所使用的申請表格
「白表eIPO」	指	通過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網上申請，要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鑫福礦業集團」	指	瀘州鑫福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9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主要股東
「興瀘投資集團」	指	瀘州市興瀘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1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行股東
「興瀘居泰房地產」	指	瀘州興瀘居泰房地產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11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行股東
「長江經濟帶」	指	涵蓋上海、四川、雲南、重慶、湖北、湖南、安徽、江蘇、江西、浙江和貴州的中國經濟區
「黃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將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所使用的申請表格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數未必是前述各項數字的總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交易」、「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釋 義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小微客戶」指小型和微型企業客戶以及個體工商戶客戶。

為便於參考，本招股章程中，除另有說明外，本行使用的術語「客戶貸款」、「貸款」及「提供予客戶的貸款」具有相同涵義。

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倘若與英文譯名不符，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本行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本行管理層的信念、管理層所做出的假設及目前所掌握的資料而做出。在本招股章程中，「旨在」、「預計」、「相信」、「能夠」、「預測」、「潛在」、「繼續」、「預期」、「今後」、「有意」、「或會」、「必須」、「計劃」、「預料」、「尋求」、「應該」、「將會」、「可能」等字眼及該等字眼的否定形式與其他類似表達，當涉及本行或本行管理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出本行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當前觀點，其中部分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他風險因素。閣下應特別留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與不確定因素。本行面對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包括下列方面：

- 本行的營運及業務前景（包括本行現有及新產品及服務的發展計劃）；
- 本行的業務發展戰略與達成此等戰略的方案；
- 中國、四川省、瀘州市的整體經濟、市場及業務狀況以及任何有關變動；
- 利率、外匯匯率、股權作價或其他費率或價格的變動或波動，包括有關中國及本行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該等變動或波動；
- 本行現有的風險管理體系及完善相關體制的的能力；
- 本行的股息政策；
- 本行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表現；
- 本行業務量、業務性質、潛力及未來發展；
- 本行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環境；
- 本行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及整體前景的改變；
- 市場競爭及本行競爭對手的產品、行動及發展；
- 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及
- 資本市場的發展。

除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外，本行無意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方面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鑒於該等風險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按本行所預期的方式發生，或甚至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受本節的警告性陳述限制。

閣下投資H股之前應謹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H股的交易價格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降，閣下可能損失部分甚至全部投資。閣下亦應特別注意，本行是一家中國公司，所處的法律及監管體系在某些方面可能與其他國家的情況有所不同。有關中國的法律及監管體系以及下文所述若干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與本行貸款組合有關的風險

倘本行不能有效保持貸款組合的質量，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能否保持或改善貸款組合的質量會影響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本行的客戶貸款分別為人民幣9,977.9百萬元、人民幣14,534.5百萬元、人民幣19,401.4百萬元及人民幣24,295.5百萬元。截至同日，本行的不良貸款分別為人民幣29.8百萬元、人民幣77.1百萬元、人民幣192.7百萬元及人民幣220.7百萬元，而本行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0.30%、0.53%、0.99%及0.91%。

本行貸款組合的質量可能下降。有關下降可能因諸多非本行所能控制的原因而產生，包括中國或四川省經濟放緩、中國或其他地區的不利宏觀經濟發展、資本市場大幅波動、爆發災難或發生重大事故等。本行資產質量有任何下降，均可能會導致本行的不良貸款增加並促使本行作出減值損失準備，包括因減值而核銷貸款，以上各項均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具體而言，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的客戶貸款減值損失分別為人民幣53.6百萬元、人民幣108.7百萬元、人民幣216.5百萬元及人民幣116.6百萬元。概無法保證本行將能有效地緩解受各種超過其控制範圍因素影響的與客戶貸款損失有關的風險。

本行的客戶貸款減值準備可能不足以彌補本行日後貸款組合的實際損失。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的不良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9.8百萬元、人民幣77.1百萬元、人民幣192.7百萬元及人民幣220.7百萬元。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的客戶貸款減值準備分別為人民幣274.5百萬元、人民幣375.4百萬元、人民幣567.5百萬元及人民幣608.0百萬元，而本行的撥備覆蓋率分別為920.63%、486.63%、294.49%及275.54%。截至該等相同日期，本行的撥貸比分別為2.75%、2.58%、2.93%及2.50%。本行基於對影響本行貸款組合質量的各項因素作出的評估釐定減值準備金額。該等因素包括本行借款人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還款能力及還款意願、任何抵

風險因素

押品的可變現價值及保證人的履約能力，以及中國的經濟、法律及監管環境。詳情請參閱「資產與負債－資產－客戶貸款減值準備」。其中許多因素非本行所能控制，故本行對該等因素的評估及預期可能與其未來發展存在差異。此外，本行的減值撥備可能因日後的監管及會計政策變動、貸款分類偏離或採取更為保守的撥備計提做法而有所增加。任何上述因素均可能大幅減少本行的利潤，並對本行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面臨向若干行業、借款人及地區信貸投放集中的風險。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的公司貸款分別佔客戶貸款總額的56.1%、57.9%、61.6%及77.2%。截至2018年6月30日，在本行公司貸款客戶中名列前五名的行業為房地產業、租賃和商務服務業、批發和零售業、製造業及建築業，本行向其提供的貸款分別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22.3%、18.0%、13.3%、11.8%及10.5%。截至2018年6月30日，房地產業以及租賃和商務服務業並無不良貸款，而本行發放予批發和零售業、製造業及建築業的公司借款人的貸款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0.51%、1.20%及0.22%。

本行貸款高度集中的任何行業轉差或本行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轉差，均可能對本行的現有貸款質量造成損壞及削弱本行發放新貸款的能力，繼而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8年6月30日，發放予本行十大單一借款人的貸款總額為人民幣4,134.0百萬元，佔本行監管資本的69.5%，均分類為正常貸款。截至同日，投放予本行十大集團客戶的信貸總額為人民幣5,481.6百萬元，佔本行監管資本的92.1%。倘任何該等貸款的質量變差或成為不良貸款，本行的資產質量可能嚴重變差，而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行的業務及營運主要集中在四川省，尤其是在瀘州市。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88.6%的客戶貸款及91.7%的客戶存款分別源自瀘州市。此外，在可預見的未來，本行多數業務及營運預計仍將位於瀘州市。因此，本行的持續增長很大程度上依賴瀘州市經濟的持續增長，同時本行面臨貸款集中於瀘州市的風險。瀘州市經濟發展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發生任何重大的自然災害或災難性事故，或該地區客戶或向該等客戶提供擔保的各方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行客戶貸款的抵押品或擔保品未必足值或未必能全額變現。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的客戶貸款總額的44.0%、18.4%及32.4%分別以抵押品、質押品及保證作擔保。客戶貸款的抵押品及質押品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權、樓宇及房屋、存款證及其他資產。本行貸款抵押品及質押品的價值或會因各種非本行所能控制的因素（包括影響中國的宏觀經濟因素）而波動及下跌。例如，中國經濟放緩或會導致房地產市場低迷，繼而導致用於抵押本行貸款的房地產資產價值降至低於該等貸款尚未償還本金餘額的水平。具體而言，由於本行客戶貸款的抵押品主要為位於瀘州市的物業，倘瀘州市的經濟發展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發生任何重大的自然災害，均可能會對作為本行貸款抵押的有關房地產資產的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對抵押品或質押品價值的評估於任何時候均準確無誤。倘抵押品或質押品被證明不足以償還相關貸款，本行或須從借款人取得額外抵押品或質押品，且不能保證本行能夠按滿意條款取得額外抵押品或質押品，甚至無法取得額外抵押品或質押品。若抵押品及質押品的價值下跌或本行無法取得額外抵押品或質押品，本行或須計提額外減值撥備，因而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中國，通過變賣或其他方式變現抵押品或質押品價值的程序可能耗時，抵押品或質押品的價值可能無法完全變現，亦可能難以執行涉及有關抵押品或質押品的申索。此外，在若干情況下，其他索償權利可能會高於或優於本行對貸款抵押品或質押品的索償權利。上述所有因素均可能對本行及時變現貸款抵押品或質押品價值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甚至使本行根本無法變現貸款抵押品或質押品的價值。

本行保證貸款的保證一般無抵押品或其他擔保權益支持。另外，部分保證由有關借款人的聯屬人士提供，故導致借款人不能按時悉數償還保證貸款的若干因素亦可能影響保證人充分履行其保證責任的能力而令本行面對額外風險。此外，本行還面臨法院或任何其他司法或政府機關宣判保證無效或不執行該項保證的風險。因此，本行面臨未必能收回全部或部分保證貸款的風險。若本行不能處置借款人及保證人的資產或保證人未能及時充分履行保證責任，則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8年6月30日，信用貸款佔本行客戶貸款總額的5.2%。本行主要基於對客戶的信用評估發放信用貸款。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本行對該等客戶的信用評估於任何時候均準確無誤，亦無法保證該等客戶會按時悉數償還貸款。由於本行對無抵押或質押貸款違約借款人的資產僅有一般索償權，故面臨可能損失該等貸款全部未償還款項的風險，因而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行面臨向小微企業發放貸款產生的風險。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小微企業貸款分別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70.8%、74.4%、77.7%及69.1%。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由公司貸款約63.4%為面向小微企業發放的貸款。本行相信，與規模較大的企業相比，小微企業可能缺乏應對經濟放緩或監管環境變化帶來的不利影響所需的財務資源、管理資源或其他資源，故一般較容易受宏觀經濟波動的影響。經濟或監管環境發生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小微企業의 支付能力，尤其是貸款結餘超過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小微企業，從而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行可能無法取得本行評估有關小微企業信用風險所需的全部資料。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小微企業貸款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0.42%、0.47%、1.19%及1.08%。本行的不良貸款或會因小微企業客戶受經濟放緩或監管環境不利變動的影響而大幅增加，從而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償債能力下降或影響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政府政策有所變動，本行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中國其他商業銀行一樣，本行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放貸款。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指地方政府以及其他部門和機構通過財政撥款或注入土地、股權等資產而設立，負責為政府投資項目進行融資，並擁有獨立法人資格的經濟實體。地方政府融資平台一般運用貸款所得款項投資於基礎設施或工業區建設、改造老城區或開發公益性項目。其通常以相關項目產生的經營現金流量及地方財政預算向本行還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發放予地方管理融資平台的貸款餘額為人民幣25.0百萬元，且本行於2016年結清該等以前的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之後並無發放貸款予任何地方政府融資平台。

本行除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放貸款外，亦投資於對應最終債務人為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信託計劃或資產管理計劃。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投資於該類信託計劃或資產管理計劃的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545.0百萬元、人民幣1,535.0百萬元、人民幣850.0百萬元及人民幣300.0百萬元。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規，除法律及國務院另有規定者外，地方政府及其主要依靠財政預算撥款的部門或組織及機構均不得運用財政性收入或國有資產直接或間接為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融資活動提供擔保。此外，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投資的眾多項目主要是為公共利益而進行的項目且不一定具備必要的商業可行性，故該等項目產生的經營現金流量未必足以償還相關貸款的本金及利息。因此，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償還貸款的能力可能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取得政府財政支持的能力，而由於政府的資金流動性及預算優先次序等因素，其未必經常能獲得政府的財政支持。

風險因素

宏觀經濟增速放緩、政府政策的不利變動、地方政府財政狀況惡化、房地產價格大幅下跌或其他外部因素均可能削弱相關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償還能力，從而可能對本行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自2010年起，國務院、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連同若干其他中國監管部門頒佈了一系列通知、指引及其他監管措施，指示中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加強其有關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放貸款的風險管理措施。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主要商業銀行業務的監管」。本行響應該等監管指示已主動採取措施，控制本行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放貸款的風險敞口，包括對本行發給予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貸款實施信用風險限制、就發給予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貸款加強本行授信及信貸監督機制並建立風險警示系統。有關本行如何管理與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有關的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公司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資產組合管理－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然而，無法保證本行的措施足以保障本行免受與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借款人違約有關的損失，因而可能對本行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中國房地產市場出現任何重大或長期衰退或影響該市場的國家政策出現變動，本行的業務、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面臨與中國房地產市場相關的風險，尤其是向房地產業發放的公司貸款、個人房屋貸款及以房地產作抵押的其他貸款。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向房地產業公司借款人發放的貸款分別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10.7%、20.3%、17.4%及22.3%。截至相同日期，住房按揭貸款分別佔本行個人貸款總額的55.8%、50.9%、45.4%及44.4%。截至相同日期，由房地產抵押的貸款為本行貸款總額的53.3%、46.2%、38.8%及43.5%。

中國政府已實施及可能繼續實施房地產市場宏觀調控政策，包括對個人住房轉讓徵收增值稅。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主要商業銀行業務的監管」。該等措施可能使本行提供予房地產業客戶的貸款增長放緩，並對本行房地產業客戶的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還款能力產生負面影響。該等措施亦可能減少中國住房按揭貸款需求。此外，中國房地產價格任何重大或持續下降或會對本行提供予房地產業客戶的公司貸款及個人住房按揭貸款的資產質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中國房地產市場出現衰退或長期下滑，作為本行貸款抵押品的房地產價值或會下降，以致不足以償還貸款的本金及利息，因而可能在借款人違約時使本行無法收回全部或部分本金及利息。本行不能向閣下保證本行所採取的管理該等風險的相關措施有效或足以保障本行不受前述不利影響。

與本行業務有關的風險

本行的業務可能不會以可與過往增速比擬的速度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行取得顯著增長。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營業收入分別達人民幣942.2百萬元、人民幣1,307.0百萬元及人民幣1,680.0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為33.5%，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的營業收入分別達人民幣769.5百萬元及人民幣839.3百萬元。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行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1,763.6百萬元、人民幣53,280.7百萬元及人民幣70,879.4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為49.4%，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的總資產達人民幣74,555.1百萬元。然而，該增長趨勢僅反映本行過往表現，未必能反映本行日後表現。

本行能否實現可持續增長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多項因素並非本行所能控制，包括本行提供新產品及服務吸引新客戶、加大市場營銷力度及拓寬銷售渠道的能力。此外，本行的增長與四川省及瀘州市經濟以及其他影響中國及四川省的宏觀經濟因素（包括GDP增速、通脹率以及銀行及金融業變動）緊密相關。此外，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競爭狀況及多項其他因素的影響可能無法完全預測，亦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概無法保證本行可維持過往達致的增長率。

會計準則或政策的變動可能會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規管本行財務報表的形式及內容的財務會計及報告準則以及該等準則的相關詮釋會不時變動。該等變動超出本行的控制範圍且難以預測，並可能對本行記錄及報告本行經營業績的方式造成重大影響。例如，本行可能須追溯應用一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從而導致先前呈報的財務業績出現重大變化。

於2014年7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IFRS 9 – 金融工具的最終版本。IFRS 9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允許提早採納。該準則替代了IAS 39 –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此外，於2017年10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引入了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概念（IFRS 9修訂）。該修訂版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允許提早採納該準則。

本行於2018年1月1日採納IFRS 9。其中，IFRS 9採用與IAS 39不同的信用損失模型，即減值準備的確認無須以損失事件的發生為前提。此外，IFRS 9的減值模型要求本行管理層就若干資產的信用風險是否出現重大增加作出判斷，倘出現，本行須就標的資產於使用生命週期的預期信用損失作出撥備，而非就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損失金額作出撥備。就採納IFRS 9的對本行財務狀況產生的影響，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 – 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 – 新會計政策的影響」。請亦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1。因此，本行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可能並不代表本行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報告年度或期間的經營業績。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採納IFRS 9並未對財務信息所呈報的金額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惟自2018年1月1日起股東權益增加5%。

本行會計政策的任何未來變動均可能會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風險因素

倘本行無法維持客戶存款的增長率或本行的客戶存款大幅減少，則本行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客戶存款是本行的主要資金來源。本行依賴增加客戶存款擴展貸款業務，同時滿足其他流動資金需求。客戶存款減少會削弱本行的資金來源，繼而削弱本行發放新貸款並滿足資金及流動性需求的能力。近年來，本行的客戶存款持續增長。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本行的客戶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0,383.4百萬元、人民幣31,018.8百萬元、人民幣42,145.3百萬元及人民幣44,742.4百萬元。然而，有許多因素影響客戶存款的增長，其中部分因素並非本行所能控制，如經濟及政治狀況、其他投資產品的供應量及客戶儲蓄偏好的改變等。具體而言，在信貸趨緊的情況下，較高的融資成本及難以籌集資金可能導致公司存款提款增加及削弱公司存放存款的意願及能力，本行可能無法吸收或維持充足的公司存款，在這種情況下，本行的流動資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行的負債及資產的到期日不一致。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客戶存款總額的63.0%為即期或於一年內到期。截至同日，本行客戶貸款總額的30.8%於一年內到期。概不保證本行一直能夠將客戶存款增長維持在足以支持本行業務擴張的速度。

倘本行未能保持客戶存款增長率，或絕大部分客戶提取活期存款或在定期存款到期時不續存，則本行滿足流動資金需求的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本行或須從其他來源尋求資金，但本行未必能或根本不能按合理的條款獲得相關資金。倘本行無法按合理條款從其他來源獲得資金，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面臨與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相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行的特殊目的載體投資包括投資於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及理財產品。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本行的特殊目的載體投資分別達人民幣7,264.0百萬元、人民幣20,894.6百萬元、人民幣20,179.1百萬元及人民幣20,712.0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日本行總資產的22.9%、39.2%、28.5%及27.8%。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特殊目的載體投資所得的利息收入分別達人民幣384.3百萬元、人民幣852.6百萬元、人民幣1,461.6百萬元及人民幣646.0百萬元，分別佔本行同期利息收入總額的26.6%、42.2%、43.9%及35.7%。有關本行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本行的業務條線－金融市場－投資管理－特殊目的載體投資」。

風險因素

特殊目的載體投資可能涉及若干風險。儘管本行已採取多種風險管理措施，但並不保證該等措施可完全避免本行遭受與本行特殊目的載體投資有關的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本行就該等資產投資採取的風險管理措施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本行金融市場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債券投資及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信用風險管理」。例如，本行可能因相關信託公司、證券公司或最終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無法取得有關該等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本金還款及回報。此外，本行未必能依賴最終借款人提供的保證及抵押品或變現抵押品的價值，原因為該等保證及抵押品乃提供予信託公司、資產管理公司、證券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而非本行。再者，倘本行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約定回報率無法實現或投資本金無法償還，本行主要倚賴發行人減少本行的損失並將行使根據相關合約及擔保獲授的權利向發行人及擔保金融機構（如有）收回損失。本行對相關交易的最終借款人或其擔保人並無直接追索權。另外，由於特殊目的載體投資尚未於銀行同業市場或證券交易所交易，且其尚未形成活躍交易市場，故流動資金有限。因此，本行於相關投資到期前出售該等投資或變現相關投資的價值的能力受到限制。上述所有因素均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雖然目前中國的監管部門並無禁止商業銀行進行特殊目的載體投資業務，但不保證日後監管政策變動不會限制中國商業銀行（包括本行）進行該等交易。此外，涉及該等類型投資的不利監管發展可能會引致本行持有的投資組合的價值下降，因而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行面臨與債券投資有關的風險。

本行投資組合中很大一部分為債券。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本行債券投資總額結餘分別為人民幣3,187.2百萬元、人民幣5,845.5百萬元、人民幣9,064.8百萬元及人民幣11,591.2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日本行總資產的10.0%、11.0%、12.8%及15.5%。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行所有債券均已根據IAS 39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自2018年1月1日起，本行債券已根據IFRS 9分類為金融投資－攤餘成本或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人民幣6,525.6百萬元的債券被分類為金融投資－攤餘成本，佔本行總資產的8.8%。截至同日，本行人民幣5,065.7百萬元的債券被分類為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佔本行總資產的6.8%。本行債券投資回報受多種因素影響（其中多數超出本行的控制範圍），包括利率、整體市場及交易對手的信用狀況、市場流動性、資產價值及其他市場和經濟狀況。上述一項或多項因素如有任何重大變動，均可能會減低債券投資組合的價值及產生的收益，亦可能會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該等債券的價值或會因超出本行控制範圍的多種因素而大幅下跌，包括(i)發行人因破產、財務困難或其他原因而未能還款，且相關情況因經濟增長放緩不斷惡化；(ii)缺乏流動資金；(iii)通脹；(iv)現時或預期市場利率上升或其他經濟狀況；及(v)相關政府政策變動。此外，根據本行當前的會計準則分類為金融投資－攤餘成本或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債券或會產生減值，從而影響該等債券的價值。倘本行投資的任何債券價值大減，本行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的金融投資－信貸類金融資產及金融投資－攤餘成本的減值撥備可能不足以完全彌補本行該等投資在未來可能的實際損失。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本行金融投資－信貸類金融資產在撥備前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3,815.0百萬元、人民幣7,539.2百萬元、人民幣8,404.1百萬元及人民幣6,941.5百萬元，分別佔本行截至同日總資產的12.0%、14.1%、11.9%及9.3%。在2018年1月1日之前，在IAS 39下，本行未將任何資產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自2018年1月1日起，本行採用IFRS 9以替代IAS 39，且根據IFRS 9，本行將在IAS 39下的金融投資－應收款項類投資以及一部分金融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金融投資－攤餘成本。有關IAS 39與IFRS 9之間的差異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新會計政策的影響」一節。請亦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截至2018年6月30日，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在減值撥備前的結餘為人民幣17,990.9百萬元，佔本行截至同日總資產的24.1%。

本行根據其適用的會計政策對該等投資減值損失計提撥備，並就此進行定期審查及評估。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本行的金融投資－信貸類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撥備則分別為人民幣95.4百萬元、人民幣94.8百萬元、人民幣124.7百萬元及人民幣97.8百萬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的金融投資－攤餘成本的減值撥備則為人民幣168.4百萬元。

減值損失或預期信用損失及相關減值撥備的金額乃由本行管理層根據適用的會計政策、彼等對相關因素（如交易對手或相關融資方的經營及財務狀況、抵押物的變現價值及擔保人履行彼等義務的能力以及中國的經濟、法律及監管環境）的評估而釐定。具體而言，為符合本行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的IFRS 9，在釐定減值損失時，管理層須採納「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即減值準備的確認無須以損失事件的發生為前提。根據IFRS 9，管理層須根據其認為合理及適用的可用資

風險因素

料對預期信用損失及信用風險出現重大增加的情況作出估計，而上述各項均很難作出判斷。該等因素中的多項均非本行所能控制，且鑒於本行所作估計較為主觀，故該等估計本身存在局限性。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新會計政策的影響」一節。概不保證本行所作評估及預期始終準確，不能保證該等資產在未來的實際損失相較於預期損失不會大幅增加，亦不保證有關撥備金額一定足以彌補本行日後可能產生的全部實際損失，而倘出現該等損失，本行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金融投資公允價值的變動或會對本行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擁有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2,306.2百萬元及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5,064.1百萬元。有關本行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詳情，請參閱「資產與負債－金融投資」。所有該等金融投資均按公允價值列賬。對於重新計量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的投資引起的公允價值變動，本行直接於有關期間確認有關變動。就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而言，本行按其他綜合收益確認其公允價值變動。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本行並無確認重新計量分類為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的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確認來自重新計量分類為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的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為人民幣24.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行確認來自重新計量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47.0百萬元的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137.0百萬元及人民幣236.0百萬元的公允價值虧損以及人民幣44.3百萬元的公允價值收益。未來期間反映當時現行市況的資產估值，可能導致該等金融投資的公允價值出現不利變動，從而將引起本行所呈報的股東權益、每股賬面值及淨利潤減少。此外，本行就出售該等投資而最終變現的價值可能低於其當前公允價值。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本行公允價值錄得負值調整，從而可能對本行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經濟發展導致的數據丟失等預料之外的因素，無法保證本行總能獲得必要或可靠的數據以應用相關財務估值模型釐定公允價值或無可獲市場資料的非流動資產。在此等情況下，本行須作出假設、判斷及估計以確定其公允價值。由於可靠的估計屬主觀性質且其本身具有不確定性，因此實際結果可能與本行的估計不一致。任何由此引致的減值或撇減均可能會對本行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行基於估值技術及不可觀察輸入值的各類假設釐定第三層次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該公允價值可能會隨著不可觀察輸入值的變動而出現波動。

本行基於估值技術及不可觀察輸入值的各類假設釐定第三層次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該公允價值可能會隨著不可觀察輸入值的變動而出現波動。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進行一項有秩序交易時出售資產所收取的款項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款項。本行根據其會計政策制定了公允價值層次制度，該等制度優先考慮估值技術的輸入值，該等輸入值用於計量本行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本行基於可觀察價格及輸入值釐定其被分類為公允價值層次第一層次及第二層次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具體而言，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本行第一層次及第二層次的金融資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3,187.2百萬元、人民幣5,845.5百萬元、人民幣9,064.8百萬元及人民幣6,800.8百萬元，分別約佔本行截至同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總值的99.97%、77.35%、79.68%及90.16%。分類為公允價值層次第三層次的工具為要求使用一項或多項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值的工具。具體而言，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本行的第三層次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711.8百萬元、人民幣2,311.8百萬元及人民幣742.1百萬元，分別約佔本行截至同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總值的0.03%、22.65%、20.32%及9.84%，以及分別約佔本行截至同日總資產的0.00%、3.21%、3.26%及1.00%。2015年至2017年第三層次金融資產有所增加，主要反映了本行努力拓展其金融市場業務，尤其是增加對信用記錄良好的中國金融機構所發行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以取得較高的投資回報。有關第三層次金融資產的詳情，請亦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3.4。

在無相反證據的情況下，分類為公允價值層次第三層次的工具初步按交易價格進行估值。為釐定公允價值，本行倚賴管理層計及多項因素（包括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率）的變動）後作出的判斷。該等因素中的大部分超出本行的控制範圍，且本行可能無法持續獲得該等因素。此外，判斷及估計屬主觀過程，存在固有的限制。概不保證有關判斷及估計能夠始終準確無誤，於該情況下，有關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未必能夠收回遞延稅項資產，從而可能對本行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的遞延稅項資產為人民幣160.2百萬元，約佔本行總資產的0.2%。本行通過對過往經營業績、未來盈利預測及稅務規劃策略作出會計判斷及估計，定期評估變現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能性。尤其是，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未來很有可能足夠應課稅利潤用作抵扣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然而，由於多項本行無法控制的因素（如整體經濟狀況或監管環境的不利發展），無法保證本行一直能對未來盈利作出準確預測，在此情況下，本行可能無法收回遞延稅項資產，從而可能對本行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面臨與理財產品有關的風險。

於2015年3月，本行開始向客戶發行理財產品。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總額分別達人民幣890.0百萬元、人民幣333.5百萬元、人民幣741.0百萬元及人民幣491.4百萬元。本行主要將理財產品募集的資金投資於債券及同業存款。

根據監管政策及本行的業務策略，自2017年起，本行不再發行保本理財產品。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發行的所有現有理財產品均為非保本型產品，故本行不承擔投資者投資該等產品所蒙受的任何損失。然而，倘投資者因該等理財產品遭受損失，本行的聲譽可能受到損害，本行亦可能蒙受業務流失或存款減少。此外，倘投資者對本行提起訴訟而法院裁定本行須對風險披露不充分或其他原因承擔責任，則本行最終可能須承擔非保本型產品的損失。此外，本行發行的部分理財產品期限短於底層資產的期限。這種不匹配令本行面臨流動性風險，因此本行不時檢查及監控此類風險的影響，並根據需要採取措施應對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本行推出的理財計劃及相關投資之間並無重大錯配。此外，中國的監管部門已發佈法規，以限制商業銀行以理財產品的募集資金進行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規模。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主要商業銀行業務的監管－理財業務」。倘中國的監管部門進一步限制中國商業銀行的理財業務，則本行的流動資金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本行無法保證始終能夠及時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完成該等交易，或根本不能完成該等交易，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面臨與中國監管金融機構理財業務的法規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近年來，為防範金融業發生系統性風險，中國政府頒佈了多項規則及法規。具體而言，為（其中包括）進一步加強金融市場槓桿風險管理措施以降低與資產價格上漲和監管套利有關的風險，於2018年4月27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發佈《關於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的指導意見》（「4月27日《意見》」）。4月27日《意見》禁止金融機構（包括銀行）就有關理財產品的本金及投資回報向投資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擔保（「非擔保規定」）。此外，4月27日《意見》要求銀行等金融機構（其中包括）按淨值管理產品、監管資金池、降低期限錯配風險、限制產品的負債比率、根據資產性質適當分類底層資產、改善產品銷售的信息披露及分銷管理，以及消除多層嵌套（「其他規定」）。有關4月27日《意見》內容的詳情，請亦參閱「監督與監管－對主要商業銀行業務的監管－證券與資產管理業務」。

風險因素

根據4月27日《意見》所載限制，尤其是非擔保規定及其他規定，本行不得再提供相關理財產品，這可能會導致對本行金融市場業務的市場需求減少。過去經常購買具有本金及投資回報擔保的理財產品的客戶可能會選擇購買其他類型的金融產品，而本行可能無法或未獲許可提供該等產品，這會損害本行吸引或挽留客戶的能力。此外，為確保遵守非擔保規定及其他規定，本行可能需就使本行的經營及管理措施合規增加行政支出及產生其他經營開支，從而可能進一步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4月27日《意見》於近期方才頒佈，尚需作出進一步闡釋。概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可能就闡釋4月27日《意見》公佈標準更嚴格的實施細則，或頒佈新法律或規則以取代4月27日《意見》，而本行為遵守有關限制可能須付出更大代價。該等新規則和解釋可能會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利率市場化的進一步發展、中國人民銀行對基準利率的調整、存款保險制度及中國銀行業的其他監管變化或會對本行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大部分商業銀行類似，本行的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利息淨收入，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的利息淨收入分別佔本行營業收入的94.0%、88.4%、93.7%及89.9%。

本行的利息淨收入易受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基準利率調整所影響。近年來，中國人民銀行多次調整基準利率。請參閱「監督與監管－產品與服務定價－貸款與存款利率」。中國人民銀行對存貸款基準利率的調整或市場利率的變動均可能以不同方式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例如，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變動對本行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的影響程度可能不同於對本行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的影響，故可能使本行的淨利息收益率收窄，導致本行的利息淨收入減少，繼而可能對本行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中國利率逐步實現市場化。自2012年6月8日起，中國人民銀行允許金融機構將人民幣存款利率最高設為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110%。於2013年7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取消貸款基準利率的70%的下限（住房按揭貸款利率除外），由金融機構根據商業原則自主確定貸款利率水平。此外，於2014年11月22日，中國人民銀行允許金融機構將人民幣存款利率最高設為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120%，之後分別自2015年3月1日及2015年5月11日起升至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130%及150%。自2015年8月26日起，中國人民銀行維持人民幣活期存款及一年期以下定期存款的利率上限不變。隨後自2015年10月24日起，中國人民銀行宣佈其不再對商業銀行設置存款利率浮動上限，標誌著利率管制進一步放開。利率市場化或會加劇中國銀行業的競爭，原因在於

風險因素

中國商業銀行尋求以更具吸引力的利率發放貸款及吸收客戶存款，從而可能收窄中國商業銀行的淨利息收益率，因而對本行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本行將能迅速實現業務多元化、調整本行的資產負債組合及改變定價以便有效應對利率進一步市場化。

作為中國利率市場化的關鍵一步，《存款保險條例》於2015年2月17日發佈並於2015年5月1日生效。《存款保險條例》規定，銀行破產時，各存款人最高可獲償付人民幣500,000元。銀行須根據存款保險制度支付保費，而這會增加本行的經營成本，因而可能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尚不明確《存款保險條例》會否對中國銀行業產生有利或不利影響。

本行亦進行涉及若干金融工具的交易及投資活動。本行自該等活動產生的收入可能因（其中包括）利率及外匯匯率變化而波動。例如，利率上升通常會導致本行固定收益證券投資組合的價值下降，因而可能對本行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衍生產品市場仍處於發展初期，因此本行未必能有效對沖相關市場風險。

本行部分通過同業市場的短期借款管理流動資金。同業市場的利率波動或會增加本行的借貸成本，這可能會對本行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本行賣出回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餘額分別佔本行負債總額的24.9%、25.1%、18.1%及16.2%。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包括中國人民銀行、原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4月24日聯合下發的《關於規範金融機構同業業務的通知》（「《同業業務通知》」），單家商業銀行對單一金融機構法人的不含結算性同業存款的同業融出資金，扣除風險權重為零的資產後的淨額，不得超過該銀行一級資本的50%。單家商業銀行同業融入資金餘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負債總額的三分之一。本行已遵守《同業業務通知》。受上述法律法規及其他適用規定的限制，本行可能無法一直自同業市場取得充足短期資金，且監管機構可能進一步限制同業業務及同業融入資金。因此，本行的資金成本可能會增加，這可能會對本行的流動資金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行目前的風險管理框架、政策及程序以及內部控制未必足以令本行免受信用、市場、流動性、運營及其他風險影響。

本行已建立風險管理框架及內部控制系統令本行免受各類風險影響。然而，由於該等系統、政策及程序須不斷進行測試及維護，無法保證該等現行系統足以令本行抵禦各類風險。此外，本行的風險管理能力受限於本行掌握的資料、工具或技術。

儘管本行已採取多項措施優化升級整體風險管理體系、政策及程序，由於系統的固有局限，本行未必可充分或有效識別或規避所有市場環境的風險或抵禦各類風險。因此，本行的風險管理方法及技術未必有效，且本行可能無法及時以適當方式管控風險，從而可能令本行的資產質量、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面臨與資產負債表外承諾有關的風險。

本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提供若干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包括銀行承兌、出具擔保函、經營性租賃承諾及資本承諾。有關安排並未於本行的資產負債表反映，但構成或有資產或者或有負債。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的資產負債表外承諾總額為人民幣1,254.7百萬元。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表外承諾」。本行面臨與若干該等資產負債表外承諾有關的信用風險，須在本行客戶未能履約時提供資金。倘本行無法向客戶收回款項，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日後在滿足資本充足率規定上可能存在困難。

本行須遵守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資本充足率規定。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管機構的規定，本行在實施過渡期內各級資本充足率應維持在不低於《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要求的最低標準。按照《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計算，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全部符合中國銀行業監管機構的規定。中國銀保監會或會進一步提高最低資本充足率要求或更改計算監管資本或資本充足率的方法，或本行可能須遵守其他新的資本充足率規定。該等變化可能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滿足現行資本充足率監管規定的能力可能因本行的財務狀況或資產質量惡化（例如不良貸款增加及盈利能力下降）而受到不利影響。倘本行業務增長所需的額外資本超過內部能夠產生或於資本市場能夠籌集的資金，則本行可能需通過其他方法尋求額外資本，而額外資本可能無

風險因素

法或根本不能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及時獲得。本行獲得額外資本的能力亦可能受諸多因素限制，包括本行的未來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中國法律規定的條件及監管機構批准、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籌資活動的總體市場狀況以及中國境內外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本行可能因該等資本規定而面臨合規及資本成本增加。此外，資本充足率規定會限制銀行利用資本實現貸款組合增長的能力，本行的經營業績或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本行進一步發展業務的能力亦可能受到限制。倘於未來任何時間，本行未能滿足該等資本充足率規定，中國銀保監會可能會對本行採取一系列處罰措施，包括諸如限制本行的貸款及投資活動、限制本行貸款及其他資產的增長、限制本行開展新業務的申請或限制本行宣派或派付股息的能力。該等措施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7年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存在經營活動負現金流量淨額。倘本行日後出現負經營現金流量，則本行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於2017年，本行分別存在經營活動負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1,320.4百萬元及人民幣6,366.3百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於2017年，經營活動負現金流量淨額主要由於買入返售、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以及客戶貸款增加，以及本行減少使用賣出回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為本行業務增長提供資金。

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本行將能自經營活動產生正現金流量。本行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因負現金流量淨額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本行將可自其他來源獲得充足的現金以為本行經營提供資金。倘本行藉助其他融資活動產生額外現金，則本行將產生融資成本，且本行無法保證本行將能按對本行有利的條款獲得融資，甚至根本無法獲得融資。

本行的部分物業存在法律瑕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擁有總建築面積約80,974.67平方米的329項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室及營業網點。本行已取得總建築面積約77,297.61平方米的325項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及土地使用證或不動產權證。於該等物業中，就總建築面積約157.87平方米的1項物業而言，本行已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及土地使用證，但相關土地使用權是通過劃撥取得；就總建築面積約3,677.06平方米的4項物業而言，本行尚未就該等物業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或不動產權證，亦未就該等物業佔用的土地取得土地使用證或不動產權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業權欠妥的物業

風險因素

總建築面積約佔本行自有物業的4.54%。有關本行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本行未必能取得全部該等業權證明書。概不保證本行的物業所有權不會因本行無法取得相關物業的有關業權證明書而受到不利影響。倘本行被迫將任何業務經營遷出受影響物業，本行或會因搬遷而產生額外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租賃總建築面積約17,788.46平方米的41項物業，主要用作支行及自動櫃員機。概不保證本行能夠於租約到期後按本行可接受的條款續約，甚至根本無法續約。倘本行任何租約因第三方提出異議而終止，或本行未能於租約到期後續約，則本行或須被迫搬遷受影響的分行及支行，並產生相關的額外費用，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有關本行物業（包括租賃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

本行面臨與國家及地方政府促進地方經濟發展所採取的政策及措施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行受益於國家及地方政府為促進四川省及瀘州市經濟發展而採取的利好政策。然而，本行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維持其促進四川省及瀘州市發展的利好政策。該等政策的任何終止或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國家或地方政府為遏制地方政府對地方經濟發展的支出而頒佈或將予頒佈的任何新政策將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行可能無法成功擴展產品及服務組合。尤其是，本行可能無法如預期般提升手續費及佣金類業務以及其他非利息收入業務。

本行投資於擴大產品及服務組合，且計劃日後繼續採取這樣的措施，提高本行的市場領先地位，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並克服各種挑戰。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息淨收入分別佔本行同期營業收入的94.0%、88.4%、93.7%及89.9%。本行業務的可持續發展部分取決於本行擴大產品及服務組合以滿足客戶需求及不斷變化的行業趨勢的能力。然而，此策略的成功受限於超出本行控制範圍的各種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監管限制及市場競爭）。

尤其是，本行認為手續費及佣金類業務以及其他非利息收入業務為適當應對與利率市場化有關的挑戰及風險的關鍵因素。由於本行豁免或減免與銀行卡相關的費用，以吸引更多優質客戶、落實國家普惠金融政策、踐行地方銀行服務市民的理念，於往績記錄期間，本行手續費及

風險因素

佣金類業務的收入僅佔本行營運收入總額的一小部分，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7.7百萬元、人民幣7.5百萬元、人民幣8.1百萬元及人民幣5.5百萬元。自2015年至2017年，本行的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持續減少，於2017年產生手續費及佣金虧損淨額人民幣1.9百萬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錄得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為人民幣0.8百萬元。具體減免的費用包括部分IC卡開卡的工本費、部分銀行卡年費、ATM跨行取款手續費、短信業務手續費及網上銀行及手機銀行的轉賬手續費。概不保證未來本行會錄得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增加，而不是繼續產生手續費及佣金淨虧損。尤其是，近年來諸多具有強大互聯網技術背景的非銀行企業或新成立銀行開始提供對銀行價值鏈至關重要的互聯網金融服務，包括作為銀行重要收入來源的核心領域，如支付、理財、消費金融及支票及儲蓄服務。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一銀行業競爭環境隨著信息科技的進步而不斷演變，因此，傳統銀行機構在互聯網金融方面面臨巨大挑戰」一節。

此外，與產生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某些產品及服務相關的監管機制不斷發展，尤其是與金融市場業務相關的部分監管機制。亦請參閱「一本行面臨與中國監管金融機構理財業務的法規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概無保證本行的業務將不會受到相關法規不斷發展的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本行銷售及推廣新金融產品及服務時未能取得相關監管批准，或未遵守相關銀行業法規，本行可能會面臨法律訴訟或監管制裁，繼而可能導致本行遭受嚴重財務損失及聲譽損害。另外，就本行收入有賴於相關融資方及時還款的能力的產品，本行亦面臨與底層資產的發行人或所有者的財務表現或業務營運有關的固有風險，而發行人或擁有人的財務表現或業務營運受超出本行控制範圍的諸多因素的影響（包括整體經濟狀況及相關第三方是否有適當遵守法律法規）。本行也可能會面臨客戶投訴、負面新聞報導及可能的訴訟，這可能對本行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發生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業務的高效運作很大程度上依賴本行信息技術系統的正常運作及升級改良。

本行業務很大程度上依賴信息技術系統的安全高效運行，包括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客戶服務及其他數據處理系統的正常運行，對本行業務的可持續發展及保持競爭力的能力至關重要。有關本行信息技術系統運作及備份機制的詳情，請參閱「業務－信息技術」。然而，如果本行的信息技術系統出現網絡中斷、軟件缺陷、病毒攻擊、入侵攻擊、災難事故或供應商未能持續提供維護服務等超出本行控制的情況，將有可能引發信息技術系統的局部或全面故障，並對業務連續性造成破壞。例如，如果遭到網絡攻擊，將可能影響本行網上銀行或手機銀行系統的正常運行，可能導致系統服務暫停、數據洩露等不良後果，進而造成法律風險。雖然我行已配置網絡防火牆訪問策略、入侵檢測防禦、抗DDOS網絡攻擊機制及其他防禦措施，但遭受攻擊的可能性仍然存

風險因素

在，並不能完全保障本行信息系統免受損害。有關本行相關措施的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發生任何上述風險事件或安全入侵事件，均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行保持競爭力的能力部分取決於在符合成本效益的前提下持續提升信息技術系統的能力，以應對市場對金融產品服務日益增加的需求和不斷變化的技術挑戰。如果未能及時有效地開發、升級本行的信息技術系統，則有可能對本行的業務狀況、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本行未能全面遵守適用於本行的多項監管規定，本行的聲譽或會受損，而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須遵守多個中國監管機構（如中國銀保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審計署、國家工商總局及國家稅務總局）制訂的監管規定及指引。該等法律、法規、指引及監管規定包括批准銀行產品及服務、市場准入、開設新分行或支行、稅務及會計政策、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定價。該等監管機構對銀行進行監督及抽查，並有權根據其調查結果施加罰款或提出整改要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未能遵守若干上述監管規定，致使產生約人民幣350,000元的罰款總額。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因該等未遵守若干監管規定而受到的處罰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及行政訴訟－監管檢查及程序」及「監督與監管－其他營運及風險管理比率」。無法保證本行將能一直遵守所有適用監管規定及指引，或遵守一切適用法規，或本行日後不會因不合規而遭受制裁、罰款或其他處罰。倘未能遵守適用規定、指引或法規，則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損害本行的聲譽及本行發展業務的能力。

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及閣下的投資價值或會因有關本行、本行的高級管理層或中國銀行業整體的負面媒體報道（即使該等負面報道並不準確、無事實根據或並不重大）而受到不利影響。

商業信譽對本行的成功至關重要。中國的銀行業持續受到多家新聞媒體的廣泛關注及批判。近年來，媒體廣泛報導了欺詐事件及與不良貸款、貸款質量、資本充足程度、償債能力、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有關的問題。有關本行業或本行的任何負面媒體報道不論是否準確，均將對本行的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損害客戶信心。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及閣下的投資價值均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行已訂立有關信息技術服務的外包協議，該等安排面臨任何困難均可能導致額外支出、客戶流失及收入損失或服務中斷。

本行通過與第三方技術服務供應商簽訂服務合同來獲取信息技術服務。如果出現服務供應商不能正常提供支持服務、合同終止、停止續約等事件，均有可能對本行的聲譽造成損害。雖然發生該種情況時，本行可以通過發掘新的第三方技術服務關係來進行補充，但仍然會干擾本行的正常運營，同時會增加技術服務成本、分散管理層的時間及精力。如果本行未能及時物色適當的新服務供應商或不能物色到新的服務供應商，則本行可能被迫暫時或永久終止部分業務，繼而可能對本行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或會不時牽涉營運過程中產生的法律及其他糾紛。

本行目前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牽涉法律及其他糾紛，該等糾紛與發放貸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及行政訴訟」。此外，本行或會遭遇涉及盜用或未經授權而使用其企業名稱或服務品牌名稱的糾紛，或涉及盜用、未經授權而使用或註冊其商標的糾紛。概不保證本行牽涉的任何訴訟判決／仲裁裁決會對本行有利，或已駁回的針對本行的訴訟的相關判決不會引起異議而導致提起新一輪訴訟、申請上訴或再審。本行亦無法保證，任何現行或潛在調查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本行日後可能面臨的任何法律糾紛不會導致損害本行聲譽、產生額外經營成本或分散資源及管理層對業務營運的注意，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未必能及時察覺甚至根本無法察覺洗錢及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這可能令本行聲譽受損及面臨其他法律或監管責任風險。

本行須遵守適用的中國反洗錢及反恐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要求本行採用並執行「了解你的客戶」政策及程序，並向相關監管機構報告可疑及大額交易。鑒於洗錢活動及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的複雜程度，該等政策及程序未必能全面杜絕其他各方使用本行服務從事洗錢及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的可能性。倘本行未能全面遵守適用的反洗錢及反恐法律法規，有關政府機構可對本行處以罰款及其他懲罰。此外，倘客戶利用與本行的交易進行洗錢或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本行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損。請參閱「風險管理－法律及合規風險管理」及「監督與監管－所有權及股東限制－反洗錢法規」。

風險因素

本行有賴於主要僱員的持續努力，但可能無法招聘或挽留足夠的合資格僱員。

本行能否保持增長及滿足未來需求取決於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僱員的持續服務。具體而言，本行未來能否取得成功很大程度上有賴於主要僱員的銀行業從業經驗、本行的業務營運以及其銷售及營銷技能。任何主要僱員離職均可能對本行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其他銀行亦在競聘合資格人才，且本行的薪酬方案未必較競爭對手具競爭力，本行於招聘及挽留合資格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時或會面臨日益激烈的競爭。概不保證本行將能夠招聘或挽留合資格僱員，或招聘時的競爭不會導致本行的僱傭成本增加。倘本行未能招聘或挽留足夠的合資格僱員，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可能無法察覺及防範僱員或第三方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且本行可能會面臨其他營運風險。

本行面臨僱員、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這可能會令本行面臨財務損失、第三方申索、監管行動或聲譽損害。概不保證本行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將足以防範涉及本行僱員或第三方的所有欺詐事件及不當行為，或察覺或制止該等事件及行為（包括本行僱員對買入返售票據處理不當或挪作他用、賄賂或挪用公款或未能及時還款）。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行通過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聘請獨立合同工，本行根據與人力資源機構簽訂的僱傭協議規定向該等機構支付薪金、社會保險費及其他開支，而該等機構將向獨立合同工支付薪金並向有關政府機構繳納社會保險費。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倘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未能向相關獨立合同工支付薪酬，本行亦可能對該等獨立合同工提出的索賠承擔連帶賠償責任。無法保證本行日後不會發生類似事件。此外，雖然本行已強化及採納「風險管理－操作風險管理」所述的本行的現行風險管理措施披露的額外措施以減低風險，亦無法保證始終可防範或減低或及時識別僱員或第三方針對本行的不當行為（如未嚴格遵守本行內部規章制度、欺詐、盜竊、竊取客戶資料或非法活動等），繼而可能會令本行面臨負面報導、聲譽損害或訴訟損失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本行因相關僱員未嚴格遵守相關監管規定及時回覆客戶或進行充分貸前盡職調查而受到行政處罰，罰款總額為人民幣350,000元。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及行政訴訟－監管檢查及程序－行政處罰」。無法保證本行日後不會發生類似事件。倘上述任何一項因素出現，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風險

本行面臨中國銀行業日益激烈的競爭。

中國銀行業的競爭日益激烈。本行在所有主要業務領域均面臨中外商業銀行的競爭。本行的競爭對手主要包括大型國有商業銀行、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農村商業銀行及其他城市商業銀行。於2013年7月1日，國務院辦公廳發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金融支持經濟結構調整和轉型升級的指導意見》(《指導意見》)。《指導意見》鼓勵民間資本投資入股金融機構及設立民營銀行等。《指導意見》為日益增加民間資本對中國金融業的參與提供了政策指引。本行日後可能因此面臨來自民營銀行的競爭。本行與外國金融機構之間的競爭日後可能會加劇。具體而言，隨著外國金融機構在中國經營業務的各種限制的解除，可能會使本行在四川省乃至中國的銀行市場失去現有對外國金融機構的若干競爭優勢。本行預期日後來自外國金融機構的競爭將會加劇。

本行與競爭對手競爭大致相同的貸款、存款和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客戶。此類競爭或會對本行的業務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降低本行主要產品及服務的市場份額、減少本行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拖慢本行的貸款或存款組合及其相關產品及服務的增長和加劇對招攬高級管理人才及合資格專業人員的競爭。

除面臨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的競爭外，本行亦面臨來自中國其他形式投資選擇的競爭。近年來，由於新金融產品的出現、資本市場的進一步發展、客戶需求的多樣化等因素，中國的金融脫媒現象有所增加。金融脫媒涉及投資者將資金從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轉出用作直接投資。本行的存款客戶或會將存放於本行的資金轉投股票、債券或理財產品，導致可用於貸款業務的最重要資金來源客戶存款減少，進一步影響本行的利息淨收入。此外，由於資本市場的發展，本行可能面臨來自企業直接融資(例如國內及國際資本市場的債務或股本證券發行)的競爭。倘本行大量客戶選擇通過其他融資途徑籌集所需資金，可能會對本行的利息收入造成不利影響。本行公司銀行客戶需求減少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傳統銀行機構亦面臨金融產品及技術創新(例如網上理財產品、第三方網上支付平台及互聯網融資服務平台)帶來的新挑戰。網上理財產品吸引了大量零售銀行客戶。第三方網上支付平台(如支付寶及財付通)越來越受歡迎，正挑戰著銀行利潤。隨著電子商務的快速發展，中國客戶目前在網上付款購買大量商品及服務。雖然部分網上交易以銀行發行的信用卡或借

風險因素

記卡支付，但第三方支付解決方案在中國越來越受歡迎，表明互聯網公司正在中國的支付系統中佔據日漸重要的地位。與其他商業銀行一樣，本行亦面臨其他類型互聯網金融（例如P2P借貸及眾籌）的競爭。無法保證本行將成功應對有關互聯網融資帶來的挑戰，倘本行未能有效應對中國銀行業競爭環境的改變，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銀行業競爭環境隨著信息科技的進步而不斷演變，因此，傳統銀行機構在互聯網金融方面面臨巨大挑戰。

近年來，中國的互聯網金融服務企業迅速發展。目前，中國的互聯網金融服務企業所提供的主要金融服務包括網上個人貸款、第三方網上及移動支付，以及網上及移動理財等。中國商業銀行面臨著產品、技術和客戶體驗的挑戰。互聯網金融服務企業提供個人貸款可能使零售銀行客戶對商業銀行貸款需求下降。各種基金與互聯網理財產品得到迅速發展，可能使大量儲蓄存款從商業銀行分流出去，而其中的大部分又以同業存款等形式回流商業銀行。因此，商業銀行的資金成本或會大幅上升，利差縮小，盈利能力受到衝擊。隨著互聯網進一步發展，各家非銀行金融機構紛紛開始利用互聯網平台代銷金融產品，影響了商業銀行的代銷收入。來自互聯網金融服務行業的競爭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亦參閱「行業概覽－行業趨勢及業務驅動因素－互聯網金融為銀行帶來的挑戰及機遇」一節。

中國銀行業受到高度監管，本行易受監管及政府政策變動影響。

中國銀行業受到高度監管，本行的業務可能受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政策、法律及法規（如影響本行所經營的特定業務領域或本行可收取手續費的特定業務的政策、法律及法規）變動和其他政府政策變動的直接影響。本行須遵守中國監管機構制定的多項監管規定及指引，該等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銀保監會、中國人民銀行、財政部、審計署、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各自的地方派出機構。部分該等監管機構定期及專項檢查、審查及調查本行的業務營運和遵守法律、法規及指引的情況，並有權施加處罰、罰款或整改措施。該等法律、法規及指引對銀行產品及服務、市場准入、開設新分行或機構、稅務及會計政策和定價施加監管規定。中國銀保監會作為主要的銀行業監管機構，已頒佈一系列銀行業法規及指引，旨在改善中國商業銀行的營運和風險管理。具體而言，自2017年底起，為了與降低中國金融市場潛在風險的有

關政策保持一致，中國銀保監會（包括其前身，原中國銀監會）已頒佈一系列規章制度，以進一步加強對銀行各項業務經營（包括委託貸款及銀行與信託公司之間的合作）的監督與限制。該等規定鼓勵銀行業金融機構和其他金融機構改善風險管理體系，加強對業務運營的監督，採取更嚴格的公司治理措施。中國銀保監會的企望在於促進實體經濟融資服務，優化中國金融體系資產質量。有關相關法規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行業趨勢及業務驅動因素」及「監督與監管」。

許多規管銀行業的政策、法律及法規或有關詮釋日後或會改變，而本行未必能及時甚至根本不能適應該等變動。未遵守新政策、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罰款或本行業務受限。此外，相關法律法規的實施可能會導致本行在業務運營中產生額外成本或費用，轉移本行的資源和管理層對一般業務的關注，或要求本行聘請或留聘大量具備必要技能或專業知識的人員，本行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合理的成本應對任何此類挑戰的發生。發生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銀行業未必能持續快速增長。

隨著中國經濟發展，中國銀行業經歷了快速增長。銀行歷來是且可能仍會是企業的主要境內融資渠道及儲蓄的首選。由於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及家庭收入增加等因素，本行預期中國銀行業會繼續保持增長。

儘管中國銀行業經歷了大幅增長，但不確定中國銀行業能否保持目前的增長水平。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中國或全球其他地區的其他不利宏觀經濟發展及趨勢，均可能對中國銀行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產能過剩、地方政府債務及整體經濟增長放緩引致的新風險，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銀行業目前不存在系統性風險。中國經濟近期增長放緩，令銀行業的不良貸款有所增加。倘本行不能適應該等變化，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同業市場流動性的變化及利率的波動可能會大幅增加本行的拆借成本，並對本行的流動性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滿足本行的流動性需求，本行不時在同業市場拆借短期資金。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賣出回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佔本行負債總額的16.2%。中國同業市場流動性及利率的任何重大變化均可能影響本行的融資成本。中國同業市場以SHIBOR為基準的市場利率體系已經形成。然而，由於中國同業市場的歷史相對較短，市場利率可能會出現劇烈波動。

風險因素

無法保證SHIBOR利率日後不會出現不尋常波動或經過不尋常波動後將能在短期內恢復至正常水平。SHIBOR反映出的利率變化可能對本行在同業市場進行短期資金拆借的成本產生重大影響。同業市場利率出現任何重大波動均可能對本行進行短期資金拆借的成本及流動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與同業業務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討論，亦請參閱「一本行部分通過同業市場的短期借款管理流動資金。同業市場的利率波動或會增加本行的借貸成本，這可能會對本行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此外，市場利率的大幅波動亦可能對本行資產的價值造成重大影響。例如，市場利率大幅上升可能導致本行的固定收益債券的公允價值大幅下降，這將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的有效性受在中國可取得的信息質量和範圍所影響。

雖然中國人民銀行開發的全國性信用信息數據庫已投入使用，但中國全國性的信用信息數據庫整體尚未發展成熟，因此無法提供若干信用申請人的完整信用信息。在缺乏完整、準確及可靠信息的情況下，直至全國性公司及個人借款人完整信用信息數據庫全面實施並有效運作前，本行不得不依賴其他公開可得的信息和本行的內部資源，但這些信息和資源未必能有效評估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此外，中國慣常貸款合同不一定包含如其他國家或地區般的相同類型財務及其他契諾，或會使本行無法及時有效地監察本行客戶信用情況的變動。因此，本行有效管理信用風險的能力或會受限，因而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於日後或須遵守更嚴格的監管規定，且本行股東（包括本行H股持有人）可能因質押本行股份而須面對表決限制。

根據原中國銀監會於2013年11月發出的《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商業銀行股權質押管理的通知》（「《股權質押管理通知》」），商業銀行應在公司章程中訂明，股東質押銀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銀行股權50%或以上時，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表決限制」）。然而，《股權質押管理通知》並未就應施加何種限制或應如何施加該等限制提供說明或指引。

為遵守《股權質押管理通知》，本行於公司章程初稿中加入表決限制的細則，而公司章程初稿於2014年10月15日舉行的大會上獲採納及批准，其後於2014年11月19日獲四川銀監局批准。根據《股權質押管理通知》及公司章程，質押股權的股東須事先告知銀行董事會，而質押其於銀

行股權的股東倘為董事會會員或監事會會員或直接、間接或共同持有或控制銀行2%以上股本或表決權，則須於作出質押前向銀行董事會備案。有關本行監管及記錄股份質押的內部監控措施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所有權及股東限制－股東限制」。中國政府可能會不時頒佈更嚴格的規則及法規以限制或禁止於股份質押前未能給出有關通知或完成有關備案的股東進行股份質押。此外，無法保證，監管機構不會要求本行以該監管機構視為適合的方式對本行股東（包括本行H股持有人）施加表決限制，而在極端情況下可能涉及暫停相關股東的投票權。

投資中國商業銀行受諸多限制，可能對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投資中國商業銀行受諸多限制。例如，除審批部門另行要求外，任何人士或實體持有中國商業銀行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5%或以上須事先獲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倘中國商業銀行的股東未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事先批准而增持股權至5%以上，該股東或會遭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處罰，包括糾正有關違規行為、沒收違法所得或罰款。此外，根據《中國公司法》，本行發放的任何貸款不得以本行股份作為抵押品。再者，根據《公司治理指引》及本行的公司章程，股東以本行股份為本身或他人提供擔保，應當事前告知董事會。此外，倘股東從本行取得的未償還貸款超過上一財政年度末其所持本行股份的經審計淨值，則不得質押本行的股份。本行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如未能於未償還借款到期時還款，則應當限制該等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及其派出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的投票表決權。就本風險因素所討論的「主要股東」，是指(i)持有或控制商業銀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ii)即使未達到前述股權要求，但對商業銀行經營和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決定該股東是否對商業銀行經營和管理有重大影響，會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向商業銀行派駐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商業銀行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的能力，以及銀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原中國銀監會2018年1月5日發佈的《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的相關規定，商業銀行的股東不得委託他人或接受他人委託持有商業銀行股權；商業銀行股東轉讓所持有的商業銀行股權，應當告知受讓方需符合法律法規和銀監會規定的條件；同一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入股商業銀行應當遵守銀監會規定的持股比例要求；商業銀行發生重大風險事件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銀監會或其派出機構採取風險處置或接管等措施的，股東應當積極配合銀監會或其派出機構開展風險處置等工作。

風險因素

《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進一步規定，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擬(i)首次持有商業銀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及(ii)累計增持商業銀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的，應當事先報銀監會或其派出機構核准。對通過境內外證券市場擬持有商業銀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的行政許可批復，有效期為六個月。此外，根據該法規，金融產品可以持有上市商業銀行股份，但單一投資人、發行人或管理人及其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控制的金融產品持有同一商業銀行股份合計不得超過該商業銀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商業銀行主要股東不得以發行、管理或通過其他手段控制的金融產品持有該商業銀行股份。未來，中國政府所施加或本行公司章程所規定有關持股限制的變動，可能對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實施營業稅改繳增值稅可能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自2012年起在若干地區及部分行業逐步推行營業稅改增值稅（營改增）試點改革。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發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金融業自2016年5月1日起被納入試點範圍。本行亦從同日開始由計繳營業稅改為計繳增值稅。

此外，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12月21日發佈《關於明確金融、房地產開發、教育輔助服務等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40號），於2017年1月6日發佈《關於資管產品增值稅政策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7]2號），以及於2017年6月30日發佈《關於資管產品增值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7]56號），該等通知可能對金融企業的金融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的增值稅有重大影響。基於本行的資產有相當比例的金融投資，並且管理大量理財產品，因此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

由於增值稅與營業稅會計核算規則的差異，在總收入及其他稅項負債不變的情況下，增值稅體系下確認的營業收入或將略少於營業稅體系下確認的營業收入。根據金融業營改增政策，銀行業營改增後稅負水平普遍上升。稅率的提高及徵稅範圍的變化對本行稅負水平存在一定程度的影響。再者，由於營改增僅自2016年5月起實施，中國政府可能會對相關政策及規定進行進一步補充與修訂，且相關政策及規定在具體執行中可能存在口徑的差異。因此，新增值稅體系下針對本行收入及支出的稅務處理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因而營改增政策的實施可能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本行的貸款分類及撥備計提政策可能在若干方面有別於若干其他國家或地區的銀行所適用的政策。

本行根據中國銀監會制定的指引確立了五類貸款分類制度，分別為正常類、關注類、次級類、可疑類及損失類。在進行有關評估時，本行於2018年1月1日前使用IAS 39項下的減值概念釐定和確認撥備，此後，本行開始應用IFRS 9釐定撥備。本行須根據IFRS 9應用一項新的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模型，該模型與IAS 39的已發生損失模型相比使用更為前瞻性的信息，並且不以存在客觀減值跡象為確認信用損失的前提。雖然本行的貸款分類標準符合中國銀保監會制定的指引，但本行所採用的貸款分類標準在若干方面可能與中國其他商業銀行所採用者不同。有關本行貸款分類標準的詳情，請參閱「資產與負債－資產－客戶貸款－本行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貸款分類準則」。因此，按照本行的貸款分類和撥備計提政策釐定的本行貸款分類和減值損失準備，可能與本行在該等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所呈報者不同。

適用中國法規對本行可能投資的產品施加若干限制，而本行尋求更高投資回報及豐富投資組合的能力有限。

商業銀行在中國的投資受到諸多限制。中國商業銀行的投資資產傳統上主要包括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中國政策性銀行以及中國商業銀行及公司實體發行的債券。近年來，由於監管制度及市況改變，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投資基金、資產證券化、保證金融資受益權和受益憑證等其他投資產品推出市場。然而，商業銀行投資權益類產品仍然受到嚴格限制。中國的商業銀行（包括本行）豐富投資組合的能力受限可能限制本行尋求最佳回報的能力。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政府政策以及全球經濟可能繼續影響本行的業務。

本行所有業務、資產、營運均位於中國，且收益均來自本行在中國的營運，故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的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環境所影響。中國政府通過施行產業政策以及通過運用財政及貨幣政策規管中國宏觀經濟來規管經濟及相關產業。

中國經濟已經從計劃經濟過渡至以市場為導向的經濟。儘管中國政府已實施各項措施利用自由市場機制、減少國家在生產性資產方面的所有權，以及在商業企業中推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

風險因素

理，但中國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然由中國政府擁有。此外，中國政府通過頒佈產業政策，對經濟及相關產業的監管繼續發揮重要作用。中國政府通過資源分配、貨幣政策及對特定產業或企業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的經濟增長仍然保留較大控制權。

本行的業務表現一直並將繼續受中國經濟影響，而中國經濟則受全球經濟影響。有關全球經濟及世界各地政治環境的不確定因素將持續影響中國經濟增長。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中國實際GDP增長率分別為6.9%、6.7%及6.9%。

本行無法預測本行因當前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發展而面臨的所有風險和不確定因素，且許多該等風險非本行所能控制。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本行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對閣下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

本行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以往的法院判決可援引作為參考，但先例的價值有限。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末以來，隨著中國經濟不斷發展，中國政府已頒佈法律法規處理各項經濟事務，如證券發行及買賣、股東權利、外商投資、公司結構及治理、商務、稅務和貿易，目的是形成全面的商業法律體制。然而，由於許多相關法律法規較新，加上中國銀行業不斷發展演進，該等法律法規對有關人士權利和義務的影響存在不確定性。因此，中國法律制度對閣下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

本行的公司章程規定，除有關股東界定或股東名冊的爭議外，H股持有人與本行、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股東之間因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及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任何權利或義務發生的與本行事務有關的爭議，須通過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貿仲委」）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解決。香港《仲裁條例》認可的中國仲裁機構（包括貿仲委）所作的裁決可於香港按照香港《仲裁條例》的規定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亦可於中國執行，但須符合若干中國法律規定。然而，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H股持有人能成功在中國提起任何訴訟強制執行在香港所作對H股持有人有利的仲裁裁決。

閣下可能難以向本行及本行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判決。

本行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本行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此外，本行大部分董事、監事及所有高級管理人員均居於中國，其絕大部分資產亦位於中國境內。因此，

在美國或中國境外其他地區，可能無法向本行或本行大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包括涉及與美國聯邦證券法或適用州證券法相關的事宜的法律程序文件。此外，中國並未與美國、英國、日本或眾多其他國家訂立互相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再者，香港與美國亦無訂立互相執行判決的安排。因此，美國及上述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判決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或香港獲得認可和執行。

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根據安排，任何指定的中國法院或任何指定的香港法院在依據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向相關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該判決。根據「**安排**」，書面管轄協議指當事人為解決爭議，自「**安排**」生效之日起，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香港法院或者中國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因此，如果爭議雙方未同意訂立書面管轄協議，便不可能在中國執行由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

H股付款或須繳納預扣稅。

美國已頒佈規則（通常稱為「《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對「可預扣付款」（通常為源自美國的股利及利息付款）及2019年起出售可產生美國付款的物業所得款項總額普遍實行預扣制度，且日後或會就「海外金融機構」（「**海外金融機構**」）作出的「海外轉付款項」徵收有關預扣稅，除非有關海外金融機構遵守若干盡職調查及申報規定。根據現行指引，「海外轉付款項」一詞尚無定義，因此無法確定H股付款是否會視為海外轉付款項或H股付款達致多少數額方視為海外轉付款項。於2019年1月1日前作出的H股付款，毋須就海外轉付款項繳納預扣稅。美國與香港訂立政府間協議（「**政府間協議**」）（「**香港政府間協議**」），並實質上與中國訂立政府間協議（「**中國政府間協議**」），該等協議可能修改上述《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制度。根據《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規則及政府間協議，本行及其被視為海外金融機構的附屬公司須遵守《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或適用政府間協議的盡職調查及申報責任。為規避上述預扣制度，本行及各附屬公司擬根據有關法律法規遵守《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的盡職調查及申報規定，這或會影響本行規劃經營及開展業務的方式。目前尚不清楚香港政府間協議及中國政府間協議將如何處理海外轉付款項。H股有意投資者應就《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中國政府間協議、香港政府間協議及任何實施《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的非美國法例可能對彼等投資股份產生的影響，諮詢各自的稅務顧問。

風險因素

本行須遵守中國有關貨幣兌換的法律法規，而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本行向H股持有人派付股息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所有收益均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不可完全自由兌換。本行部分收益須兌換為其他貨幣以履行外幣支付義務。例如，本行須取得外幣以支付就H股宣派的股息（如有）。

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律法規，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行可依照一定的程序要求以外幣支付股息而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中國政府日後可酌情決定採取措施，在若干情況下限制資本賬戶和經常賬戶交易使用外幣，這將限制本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的能力。因此，本行未必能以外幣向H股持有人支付股息。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幣值不時波動並受諸多因素所影響，例如中國及國際社會的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化以及中國政府規定的財政及外匯政策等。於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改變近十年來把人民幣與美元掛鈎的政策，由中國人民銀行指定一組外幣作為參考，從而允許人民幣在受管控的範圍內波動。於2012年及2014年，中國政府進一步推進人民幣匯率制度改革。於2015年8月11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完善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報價的意向，由做市商參考上日銀行間外匯市場收盤匯率、外匯供求情況以及國際主要貨幣匯率變化向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提供中間價報價。當日，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與2015年8月10日相比貶值近1.9%；2015年8月12日，上述中間價與2015年8月11日相比進一步貶值近1.6%。隨著外匯市場的發展及利率市場化和人民幣國際化的推進，中國政府未來或會進一步推進匯率制度改革。

由於本行所有的收益均以人民幣計值，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則將以港元獲取，故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任何升值均可能導致本行以外幣計值的資產價值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減少。相反，人民幣貶值可能對以外幣計值的本行H股的價值及就H股應付的任何股息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可供本行以合理成本減少外匯貨幣敞口的工具有限。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能使本行以外幣計值的資產的外匯匯率最小化或減少。此外，本行現時亦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方可將大額外幣兌換成人民幣。上述所有因素均可能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H股持有人或須就本行支付的股息及處置本行H股變現的收益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非居民個人及企業須就從本行收取的股息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行H股所變現的收益承擔不同的納稅責任。非中國居民個人一般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的規定按20%的稅率就其從中國獲得股利及收益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財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按適用所得稅條約或安排獲得減免。本行須從支付予非中國居民個人的股息款項中代其預扣並結算有關稅項。根據相關適用規定，除非根據適用稅收條約或安排適用不同稅率，或非中國居民個人居住在與中國並無稅收條約或安排的司法轄區，否則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於派發股息時，一般可按10%的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根據於2015年4月1日簽署並於2015年12月29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四議定書》，香港投資者無須就公開買賣在同一交易所購買的H股所獲得收益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若根據與中國的稅務條約／安排該稅項未獲豁免，關於非居民個人在其他司法轄區處置H股所變現的收益是否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倘該等稅項並無根據與中國訂立的稅務條約／安排而獲豁免），相關中國現行稅務法律法規的解釋及適用性仍存在不確定性。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如果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雖已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收入與所設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須就其自中國居民企業收取的股息以及處置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所獲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該等稅率或將根據與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司法轄區之間訂立的所得稅適用條約或安排進一步降低或獲豁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無有關如何對非居民企業的H股持有人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H股所獲得收益進行徵稅的具體細則。

關於中國稅務機構如何解釋及實行中國的稅務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仍存在不確定性。中國的稅務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亦可能會變動。如果適用的稅法或其解釋或應用發生任何不利變動，閣下的H股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請參閱「附錄六一 稅務及外匯」。

股息支付受中國法律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及本行的公司章程，股息只能從可供分配利潤中支付。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須經股東大會批准。除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財務報表外，本行亦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行的財務報表。本行特定財務年度的可供分配稅後利潤以根據上述兩種會計準則所編製財務報表中所示稅後利潤金額的較少者為準。本行於彌補以往年度的累計損失、提取法定盈餘公積及一般準備以及本行股東大會批准的任意公積金之前，不得以當年稅後利潤按股東持股比例向股東派付股息。因此，本行（包括於錄得會計利潤期間）未必有可供分配利潤可向本行股東分派股息。任何特定年度未分配的可供分配利潤均可保留至其後年度用於分配。此外，對於任何不符合法定資本充足率要求或違反若干其他中國銀行業法規的銀行，中國銀保監會有權限制其派付股息及進行其他分配。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

自然災害、傳染病、戰爭或恐怖活動或其他非本行所能控制的因素，可能對本行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傳染病、戰爭或恐怖活動或其他非本行所能控制的因素，可能對本行業務所在地區的經濟、基礎設施及民生有不利影響。該等地區或會受到水災、地震、沙暴、暴風雪、火災或旱災、供電短缺或故障的威脅，或易受傳染病、潛在的戰爭或恐怖襲擊的影響。嚴重自然災害可能導致死傷慘重及資產損毀，亦可能干擾本行的業務及營運。嚴重傳染性疾病爆發可能導致廣泛的健康危機，對經濟及金融市場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戰爭或恐怖活動亦可能造成本行僱員傷亡、干擾本行的業務網絡或摧毀本行的市場。任何該等因素及非本行所能控制的其他因素均可能對整體經營環境造成不利影響，引致本行業務所在地區出現不確定因素，使得本行業務蒙受無法預計的損失，並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本招股章程中有關中國、中國經濟或中國和全球銀行業的事實、預測和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可比性。

本招股章程中有關中國、中國經濟以及中國和全球銀行業的事實、預測和統計數據，包括本行市場份額的信息，均來自各種官方來源及各個政府機關和部門（如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保監會、國家統計局、國家發改委）發佈的信息或一般被認為可靠的其他公開來源。然而，本行不

能保證該等材料的質量、可比性和可靠性。此外，該等事實、預測和統計數據未經本行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獨立核實，可能與其他來源的信息並不一致，亦未必是完整或最新的信息。本行從該等來源轉載或摘錄信息時已保持合理謹慎。然而，由於方法上可能存在缺陷，或市場慣例存在差異或由於其他理由，該等事實、預測和其他統計數據可能並不準確，未必可作不同時期的比較或與其他經濟體系所提供的事實、預測或統計數據作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信息。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本行H股在過去並無公開市場，亦未必能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且其交易價格可能會大幅波動。

在全球發售之前，本行H股並無公開市場。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全球發售後本行H股一定會形成並維持一個活躍的交易市場。此外，預期本行H股的初步發售價將由獨家代表（代表承銷商）與本行協議釐定，而該價格未必反映全球發售完成後的H股市價。此外，本行H股的交易量和價格可受各種因素影響，其中包括由證券及行業分析師所編製而尚未發表的有關本行的研究報告或其降低對本行H股的評級。如果本行的H股在全球發售後不能形成活躍的公開市場，本行H股的市價和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股份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預期出售，均可能對本行H股的當前市價及本行日後籌集資本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本行股份或與本行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本行新股或其他證券發行，或預期發生上述出售或發行事宜，均可能導致本行H股的市價下跌。本行證券日後大量出售或預期出售（包括任何未來發售）亦可對本行在指定時間按有利於本行的條款籌集資本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本行於未來發售時發行額外證券，本行股東的持股量可能會受到攤薄。本行所發行的新股本或與股本相關的證券亦可能具有較H股優先的權利和特權。

內資股大量轉換成H股可能嚴重損害H股的現行市價。

本行的內資股可轉換成H股，惟如此轉換之H股的轉換及買賣須根據必要內部審批程序及中國相關監管部門（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妥為完成，且有關轉換及買賣須在各個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所制定的法規及香港聯交所制定的規則、規定及程序。經轉換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毋須經股東在個別類別股東大會上表決。倘大量內資股轉換成H股，則H股的供應量可能大增，或會對H股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由於H股發售價高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閣下的權益將會於買入時面臨即時攤薄。

本行H股首次公開發售價可能高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在全球發售中本行H股買家的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而將面臨即時攤薄，而現有股東將收取其股份的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增加額。此外，倘超額配售權獲行使，或倘本行日後通過股權融資獲得額外資本，本行H股持有人的股權比例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本行過往分派的股息未必反映日後本行可能分派的股息金額。

本行過往派付股息的金額並不能反映本行的未來表現或日後可能派付的股息金額。本行未來宣派的任何股息均將由董事會提議，而派息金額將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本行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資本充足水平以及董事會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有關本行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分派股息的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股息」。本行不能保證未來是否以及何時會分配股息。

由於H股定價和買賣間可能相隔多個營業日，本行H股持有人面臨本行H股股價在H股開始買賣前期間下跌的風險。

預期本行H股發售價在定價日釐定。然而，本行H股將於定價日後多個營業日交付後方會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因此，在此期間投資者或未能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本行H股。相應地，在股份出售和開始買賣期間可能出現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等情況，或會使本行H股持有人面臨本行H股股價在H股開始買賣前下跌的風險。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行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就本行全球發售作出的其他正式公告，而非依賴新聞稿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信息。

本行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資料。本行並無批准任何新聞稿或其他媒體所載據稱與本行有關的任何財務信息、財務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亦無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出版物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毋須就任何有關新聞或媒體報道或任何有關資料的不準確或不完整承擔任何責任。閣下決定是否購買本行H股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就本行全球發售作出的其他正式公告中的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向公眾人士提供的有關本行資料的詳情。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導致本招股章程或本招股章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中國證監會及中國銀保監會的批准

本行已分別於2018年8月10日及2018年11月14日取得四川銀監局及中國證監會就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申請及全球發售的批准函。授出有關批文時，中國證監會及四川銀監會不會對本行的財務狀況穩健性及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內所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所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承銷及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54,574,000股H股）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491,166,000股H股），兩者均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載基準重新分配。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乃由獨家保薦人保薦。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有條件承銷，其中一項條件為發售價由獨家代表（代表承銷商）與本行協定。國際承銷協議預期於2018年12月10日（星期一）或前後訂立，惟須待獨家代表（代表承銷商）與本行協議發售價後，方可作實。有關承銷商及承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承銷」。

H股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提呈，並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受其所載條件規限。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陳述，而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信息或陳述亦不得視為已獲本行、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於任何情況下，送交本招股章程及根據其所作的任何認購或購買概非表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本行的事務並無變化，或截至其後任何時間本招股章程所載信息均屬正確。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而申請H股的程序則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釐定發售價

H股以發售價提呈發售，發售價將由獨家代表（代表承銷商）與本行於2018年12月10日（星期一）或前後或獨家代表（代表承銷商）與本行可能協議的較遲日期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8年12月14日（星期五）。倘獨家代表（代表承銷商）與本行未能於該日協議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H股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本行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提呈公開發售H股或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獲授權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任何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會構成該等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H股須受該等限制所規限，且除非在該等司法管轄區適用的證券法律准許情況下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授出的豁免，否則概不得進行該等事項。每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H股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H股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H股的發售及銷售限制。尤其是，H股並無直接或間接於中國或美國公開發售。

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及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內資股可於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國務院授權批准部門的批准後轉換為H股，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本－內資股轉換為H股」。

H股預期於2018年12月1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除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外，本行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或不久將來亦不會擬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上市。

H股將以每手1,000股H股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為1983。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若於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當日起計三星期屆滿前或香港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星期內知會本行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星期）內，H股遭拒絕批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將會無效。

遵守《上市規則》

本行將遵守香港的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不時向香港聯交所作出任何其他承諾。倘上市委員會發現本行違反《上市規則》或不時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該等其他承諾，則上市委員會可能根據《上市規則》啟動註銷或紀律程序。

認購、購買及轉讓H股的登記

本行已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且H股證券登記處已同意，除非持有人將有關該等H股的已簽署表格遞交予H股證券登記處，且表格中載有以下聲明，否則不會以任何特定持有人的名義登記任何H股的認購、購買或轉讓：

- (a) 持有人與本行及各股東協議，而本行亦與各股東協議，遵守及依從《公司法》、《特別規定》及本行的公司章程；
- (b) 持有人與本行、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協定，而本行（為其本身及本行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與各股東協議，因本行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授予與本行事務有關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所產生的所有分歧及索賠，均依照公司章程提交仲裁，而一旦提交仲裁，則將視作授權仲裁法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有關裁決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 (c) 持有人與本行及各股東協定，H股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d) 持有人授權本行代其與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依從本行公司章程所規定彼等須向股東履行責任。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建議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就有關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或買賣H股或行使其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行、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超額配售及穩定價格

有關超額配售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承銷」。

申請認購H股的程序

申請認購H股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申請表格內。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H股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所作申請而發行的所有H股將於本行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本行股東名冊總冊將存置於本行於中國的總行辦事處。

在香港買賣於本行H股股東登記名冊登記的H股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非本行另有釐定，否則將以港元向名列本行香港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有關H股的應付股息，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本行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H股獲批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由於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對該等安排詳情的意見。本行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閣下，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款項之間的換算。概不表示及概不應詮釋為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做出了以及一種貨幣計值款項可按所示匯率實際兌換為另一種貨幣計值款項或根本無法兌換。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人民幣與港元以人民幣0.8874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即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2018年11月26日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匯率中間價。有關匯率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稅務及外匯」。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中文譯本與其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然而，本招股章程所載並無正式英文名稱的中國公民、實體、部門、機構、設施、證書、業權、法律、法規及類似文件的英文名稱均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載入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款項及百分比數字已經湊整，或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或兩位數。任何表格內所列總額與當中所列各數字之和之間的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為籌備上市，本行已申請及香港聯交所已批准下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

有關管理人員駐居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本行必須有足夠管理人員駐居香港，此一般是指除香港聯交所酌情另行批准外，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本行的所有業務營運均位於香港境外，並在香港境外管理及開展，且所有執行董事通常居於中國。本行認為，調派兩名執行董事到香港或額外委任兩名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屬不實際可行及在商業上屬不必要。因此，本行並無且於可預見將來亦不會有《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所規定的足夠管理人員駐居香港。因此，本行已就以下與香港聯交所維持定期通訊安排的條件而申請及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

- (i) 本行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劉仕榮先生（「劉先生」）及蘇淑儀女士（「蘇女士」）為授權代表，作為本行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彼等的詳細聯繫方式，因此可以隨時聯絡到彼等以迅速處理香港聯交所的問詢，而彼等亦將可應香港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討論任何事宜。在香港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從速聯絡所有董事。
- (ii) 為促進與香港聯交所的溝通，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移動電話號碼、辦事處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適用）。此外，並非長居香港的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期間內赴港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 (iii) 本行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19A.05條委任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自上市日期起至本行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規定之日止期間，其將作為本行與香港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本行的合規顧問將會就上市後《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持續合規要求及所產生的其他事宜向本行提供意見，並可隨時全面接觸本行授權代表及董事。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本行必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本行所委任的公司秘書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香港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ii)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香港聯交所會考慮該名人士：

- (i) 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的相關培訓；及
- (iv)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行已委任劉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劉先生於1997年10月加入本行，自2012年12月起一直擔任董事會秘書，負責處理本行公司秘書事宜。劉先生並無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必要資格。因此，本行亦已委任蘇女士（為香港居民）為聯席公司秘書。蘇女士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因此，蘇女士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資格規定，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有關劉先生及蘇女士的詳細履歷，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

鑒於公司秘書對於發行人的企業管治所起的重要作用，尤其是協助發行人及其董事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本行已制定以下安排，促進劉先生履行其公司秘書職能：

- (i) 蘇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將向劉先生提供協助，以使劉先生能夠履行本行聯席秘書的職務及責任。基於蘇女士擁有相關經驗，彼將能夠就《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向劉先生及本行提供意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ii) 劉先生將自上市日期起三年期間獲得蘇女士協助，其應足以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相關經驗；
- (iii) 本行將確保劉先生獲得讓其熟悉《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公司公司秘書之職務的相關培訓及支持，劉先生已承諾將會參加該等培訓；
- (iv) 蘇女士將會就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與本行業務及事務相關的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事宜定期與劉先生溝通。蘇女士將與劉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劉先生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及
- (v)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劉先生及蘇女士亦將於每個財政年度出席相關專業培訓不少於15小時，藉以熟悉《上市規則》的規定及香港其他監管規定。在適當及需要的情況下，劉先生及蘇女士將會獲得本行在香港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提供的意見。

因此，本行已申請及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本行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及3.28條的規定，前提是蘇女士將出任聯席公司秘書及向劉先生提供協助。豁免初步有效期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倘蘇女士終止為劉先生提供協助及指引，則有關豁免將即時撤銷。於初步三年期間屆滿前，本行將會重新評估劉先生的資格及經驗。在本行決定毋須再向劉先生提供持續協助時，本行將會向香港聯交所證明，劉先生於該三年期間在蘇女士協助下，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訂明的相關經驗。香港聯交所隨後將重新評估是否需要授出任何進一步豁免。

有關香港財務信息披露規定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4.10條，《上市規則》第4.04至4.09條規定所須披露的資料，必須根據最佳做法而予以披露。所謂最佳做法至少是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如屬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其年度財務報表的中國發行人）《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如發行人是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按金管局發出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所規定而須披露一家公司有關其賬目的特定事項。

由於本行從事銀行業務，根據《上市規則》第4.10條，本招股章程須予披露的財務信息應載入就《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訂明的特定事項須予披露的資料。

由於下文所述原因，本行現時無法完全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披露要求。本行認為，本行無法符合的財務披露要求對於本行的有意投資者無實質影響。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本行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作出披露的狀況

條次	披露規定 ⁽¹⁾	與該特定披露 有關的豁免理由	披露建議	預期可全面 合規的時間
99	分類資料	本行在其信貸系統中，按照《國民經濟行業分類與代碼》記錄按行業劃分的客戶貸款明細，用於向中國銀保監會提交備案。	本行所有客戶貸款均在中國（而非香港）使用。本行受中國銀保監會監管，並根據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的分類制度記錄按行業劃分的客戶貸款明細，例如，貸款分為公司貸款及個人貸款，並按行業／性質進一步劃分為具體的子類別。本行已根據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中國銀保監會分類所編製的管理報告披露了按行業劃分的客戶貸款。本行認為，現有披露將足以符合香港金管局的披露原意。	不適用
102	認可機構須按照《銀行業條例》第63條的規定，根據年度報告期間向香港金管局呈交的有關非港元貨幣持倉的申報表，披露該機構因交易、非交易及結構性持倉而引發的非港元貨幣風險承擔。	本行的賬目以人民幣編製及結算，這意味著本行僅披露非人民幣貨幣（而非非港元貨幣）風險承擔。	不適用	不適用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條次	披露規定 ⁽¹⁾	與該特定披露 有關的豁免理由	披露建議	預期可全面 合規的時間
16M	認可機構使用STC計算法計算其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中的信用風險所須作出的額外年度披露。	計算風險的基準由中國銀保監會頒佈，列載於《核心指標（試行）》。	本行可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的披露規定提供相關資本結構資料及充足水平資料。本行認為該等規定旨在達成與《銀行業（披露）規則》有關規定相類似的披露。	不適用

附註：

- (1) 本行目前無法提供規定披露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相關條次。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行作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並以中國為總部的金融機構，須遵守中國銀保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所制定的監管規定。《銀行業（披露）規則》的若干條文要求披露資本結構、資本基礎（尤其是資本充足程度的水平）、跨境索賠、流動性比率、中國非銀行風險及信用風險。本行已根據中國銀保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監管規定存置及編製有關此等事宜的資料。本行認為，中國銀保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定旨在處理與《銀行業（披露）規則》規定類似的披露事項，兩個監管制度下的上述披露規定的差異微小且是非實質性的。如本行擬同時遵守《銀行業（披露）規則》和中國銀保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法規的披露規定，則本行認為，本行須作出額外冗餘工作，以編製早已根據中國銀保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法規的規定要求及存置的相若資料，這會對本行造成繁重負擔。因此，本行在此方面擬遵照中國銀保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法規披露資料，而不會嚴格遵從《銀行業（披露）規則》規定的披露制度編製相若資料。本行認為，儘管中國銀保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定與《銀行業（披露）規則》的規定存在差別，本招股章程載有足夠資料讓投資者在充分知情的情況下作出投資決定。有鑒於此，獨家保薦人同意本行觀點。

基於上述觀點，本行已申請及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10條的規定，故本行將不會全面遵守《銀行業（披露）規則》有關財務披露的規定，惟條件為本行須根據中國銀保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規管規定提供可以替代的披露。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游江先生 (董事長)	中國四川省 成都市 錦江區 北順城街38號 4棟3單元4樓8號	中國
徐先忠先生	中國四川省 瀘州市 龍馬潭區 大通路18號 2幢23號	中國
劉仕榮先生	中國四川省 瀘州市 江陽區 錦竹巷5號 3號樓1號	中國
非執行董事		
徐燕女士	中國四川省 瀘州市 江陽區 濱江路 半島二號 2單元17樓66號	中國
熊國銘先生	中國四川省 瀘州市 江陽區 南城街道 濱江社區居委會 12號樓1單元2號	中國
劉奇先生	中國四川省 瀘州市 江陽區 丹青路9號 8號樓2單元9號	中國
代志偉先生	中國四川省 瀘州市 江陽區 丹霞路東 二組團百竹園19-1-3	中國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小渝先生	中國四川省 瀘州市 江陽區 龍透關路48號 2號樓2單元1號	中國
辜明安先生	中國四川省 成都市 青羊區 光華村街55號 22棟4單元9號	中國
黃永慶先生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小亮馬橋 東方東路1號 US聯邦公寓4單元602室	中國
葉長青先生	香港 九龍大角咀 深旺道8號 君匯港6座 36樓B室	中國
唐保祺先生	香港 太古城 太古城道18D號 海花園景天閣19樓19A室	中國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袁世泓女士 (監事長)	中國四川省 瀘州市 江陽區 康樂路2號 2號樓3單元17號	中國
段學彬先生	中國四川省 瀘州市 江陽區 丹青路3段3號 4號樓3單元7號	中國
黃萍女士	中國四川省 成都市 青羊區 觀音閣前街61號 1棟19樓5號	中國
劉永麗女士	中國四川省 瀘州市 龍馬潭區 南光路21號 7幢1號	中國
陳勇先生	中國四川省 瀘州市 江陽區 酒城大道一段45號 7號樓1單元8號	中國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1期18樓

獨家代表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1期18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1期18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0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絲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9樓2901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2樓A2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6805-6806A室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3樓

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2樓

本行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普衡律師事務所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1-22樓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建國門北大街8號
華潤大廈20層

獨家保薦人及承銷商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及美國法律：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
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31樓

關於中國法律：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7號
北京財富中心寫字樓A座40層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申報會計師及審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廿二樓

合規顧問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9號
海港城
港威大廈6座
19樓1903-4室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公司資料

註冊地址及總行地址

中國四川省
瀘州市
江陽區
酒城大道一段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網址

www.lzccb.cn

(該網站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劉仕榮先生
中國四川省
瀘州市
江陽區
錦竹巷5號
3號樓1號

蘇淑儀女士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授權代表

劉仕榮先生
中國四川省
瀘州市
江陽區
錦竹巷5號
3號樓1號

蘇淑儀女士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董事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劉小渝先生 (主任)
徐燕女士
辜明安先生
唐保祺先生
葉長青先生

發展戰略委員會

徐燕女士 (主任)
游江先生
熊國銘先生
劉奇先生
代志偉先生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辜明安先生 (主任)
游江先生
熊國銘先生
唐保祺先生
葉長青先生

關聯(連)交易控制委員會

劉小渝先生 (主任)
辜明安先生
黃永慶先生
唐保祺先生
劉仕榮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熊國銘先生 (主任)

游江先生

劉小渝先生

葉長青先生

劉仕榮先生

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黃永慶先生 (主任)

游江先生

徐先忠先生

劉小渝先生

劉奇先生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本節包含本行經營所在行業的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部分摘錄自及取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行相關數據，以及源自或取自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其他適用公認會計準則或會計標準編製的數據的各類官方或公開資料來源，該等準則在若干重要方面可能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存在差異。此外，各類官方或公開資料來源所提供的資料未必與國內外第三方編撰的資料一致。

本行認為，該等資料來源乃該等資料的合適來源，且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本行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亦無理由認為遺漏了致使該等資料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任何事實。該等資料並未經本行、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亦不就其準確性發表聲明。因此，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董事經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後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節所呈列的市場資料並不存在重大不利變動。

國家和地區經濟

中國經濟

自實施改革開放近40年以來，中國一直是世界發展最迅速的經濟體之一，並自2010年成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據國家統計局資料顯示，中國GDP由2013年的人民幣59.5萬億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82.7萬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8.6%。2018年上半年，中國GDP達到人民幣41.9萬億元，同比增長6.8%。與此同時，中國的人均GDP也從2013年的人民幣43,852元穩步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59,660元，年複合增長率為8.0%。隨著經濟的迅速發展，2013年至2017年，中國銀行業的人民幣貸款和人民幣存款分別按13.7%和12.0%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

四川省經濟

四川省位於絲綢之路經濟帶和長江經濟帶的交匯處，是中國的人口大省、資源大省和經濟大省。受益於區位優勢、良好監管環境、各項促進其基礎設施建設和經貿發展的政策支持，過去幾年內，經濟持續快速增長。2017年4月1日，中國（四川）自由貿易試驗區正式掛牌，進一步推動四川省由內陸省份向開放的最前沿轉變。2017年，四川省GDP達人民幣3,698.0十億元，2013年至2017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8.8%，使其在中國所有省份中排名第六，在中國西部所有省份中排名第一。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四川省GDP達人民幣1,832.7十億元，同比增長8.2%，增速比全國平均水平高1.4個百分點。伴隨四川省經濟的高速發展，四川省金融行業實力穩步提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融業產值為人民幣330.3十億元，約佔四川省總GDP比重8.9%，較2016年同期高0.9個百分點，及佔第三產業總GDP比重18.0%，較2017年同期高0.5個百

分點。截至2017年12月31日，四川省金融資產約為人民幣10.0萬億元，全省經濟融資總額約達人民幣6.6萬億元，存款、貸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2萬億元和人民幣4.9萬億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四川省內有境內外上市公司136家，各類金融機構2,000餘家，有銀行業、證券期貨業、保險業金融機構850家，就該三項標準而言均位列中國中西部地區第一。

瀘州市經濟

瀘州市地處四川省東南、川渝滇黔結合部及長江、沱江匯聚處。獨特的地理位置和發達的水運交通，使瀘州在其經濟發展中有著天然的優勢。根據國家發改委頒佈的《成渝城市群發展規劃》，瀘州被定位川南區域中心城市。2017年，中國（四川）自由貿易試驗區川南臨港片區覆蓋瀘州市，使得瀘州市成為中國西部唯一納入政府認可的第三批自貿區範圍的地級市。瀘州市依託政策支持及相關地理優勢，大力推動發展轄區內三個重點產業園區（即瀘州國家高新區、瀘州長江經濟開發區和中國白酒金三角酒業園區），深度融入中國政府推動的長江經濟帶發展戰略。瀘州市的GDP從2013年的人民幣1,140億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1,596億元，四川省內排名由2013年的第八位上升至2017年的第六位，且其GDP增長率於2016年和2017年連續兩年在四川省各州市中排名第一。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瀘州市的GDP達人民幣820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9.2%，增速比全國平均水平6.8%高出2.4個百分點，比四川省平均水平8.2%高出1.0個百分點，GDP增速位列全省第二。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瀘州市於所示年內的GDP、人均GDP、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固定資產投資及商品進出口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年複合增長率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3年至2017年)
GDP (人民幣十億元).....	114.05	125.97	135.34	148.19	159.62	8.8%
人均GDP (人民幣元).....	26,848	29,655	31,714	34,497	37,020	8.4%
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人民幣元).....	22,821	25,240	26,656	28,959	31,449	8.3%
固定資產投資 (人民幣十億元).....	86.64	118.10	146.37	173.04	204.21	23.9%
商品進出口總額 (百萬美元).....	226.54	275.65	313.43	313.29	2,057.08	73.6%

資料來源：瀘州市統計局、中國統計信息網

銀行業

概覽

中國商業銀行於過去十年穩步發展，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所示期間中國商業銀行的若干資料。

	截至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 2018年 6月30日及 截至該日 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十億元，百分比除外)					
總資產.....	118,799.0	134,797.8	155,825.7	181,688.4	196,783.4	203,064.5
淨利潤.....	1,418.0	1,554.8	1,592.6	1,649.0	1,747.7	1,032.2
資產利潤率(%).....	1.27	1.23	1.10	0.98	0.92	1.03
撥備覆蓋率(%).....	282.70	232.06	181.18	176.40	181.42	178.70
不良貸款率(%).....	1.00	1.25	1.67	1.74	1.74	1.86

資料來源：中國銀保監會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中國商業銀行不同類型劃分的總資產。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十億元)					
大型商業銀行.....	65,600.5	71,014.1	78,163.0	86,598.2	92,814.5	96,298.4
股份制商業銀行.....	26,936.1	31,380.1	36,988.0	43,473.2	44,962.0	45,923.8
城市商業銀行.....	15,177.8	18,084.2	22,680.2	28,237.8	31,721.7	32,328.5
其他類型商業銀行 ⁽¹⁾	11,084.6	14,319.4	17,994.5	23,379.2	27,285.2	28,513.8
合計	118,799.0	134,797.8	155,825.7	181,688.4	196,783.4	203,064.5

資料來源：中國銀保監會

附註：

(1) 包括農村商業銀行、民營銀行及外資銀行。

城市商業銀行

經過逾21年的發展，城市商業銀行已成為中國銀行業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國共有134家城市商業銀行。中國城市商業銀行的總資產從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18萬億元增長到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72萬億元，幾乎翻一番。中國所有城市商業銀行的總資產佔全部商業銀行總資產的比重從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12.8%上升到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16.1%。

憑藉對當地市場的深厚了解及與當地客戶的緊密關係，城市商業銀行一般能夠良好地把握地區的商業機遇及市場趨勢。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期間中國城市商業銀行的若干資料。

	截至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6月30日及 截至該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十億元，百分比除外)					
總資產	15,177.8	18,084.2	22,680.2	28,237.8	31,721.7	32,328.5
淨利潤	164.1	186.0	199.4	224.5	-	140.3
資產利潤率(%).....	-	1.12	0.98	0.88	0.83	0.88
撥備覆蓋率(%).....	-	249.33	221.27	219.89	214.48	207.89
不良貸款率(%).....	0.88	1.16	1.40	1.48	1.52	1.57

資料來源：中國銀保監會

行業概覽

四川省銀行業

地區經濟發展令四川省銀行業實現穩定增長。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成都分行的數據，截至2017年12月31日，四川銀行業金融機構的總存款及貸款分別為人民幣7.3萬億元及人民幣4.9萬億元，較2016年12月31日分別增長9.2%及12.9%。

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12月31日四川省不同類型金融機構的若干資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機構數目	僱員數目	總資產		法人機構數目
			總額	市場份額	
	(人民幣十億元，機構、僱員數目及百分比除外)				
大型商業銀行.....	3,347	92,122	3,419.33	36.91%	-
國家開發銀行及政策性銀行.....	114	4,164	776.05	8.38%	-
股份制商業銀行.....	587	12,129	866.22	9.35%	-
城市商業銀行 ⁽¹⁾	912	20,464	1,567.95	16.93%	14
小型農村金融機構 ⁽²⁾	5,896	67,701	1,887.02	20.37%	104
其他銀行業金融機構 ⁽³⁾	3,393	34,478	746.38	8.06%	64
合計.....	14,249	231,058	9,262.95	100.00%	182

資料來源：四川銀監局

附註：

- (1) 本行被分類為上表中的城市商業銀行。
- (2) 包括農村商業銀行、農村合作銀行及農村信用合作社。
- (3) 主要包括郵政儲蓄銀行、外資銀行、金融公司及新型農村機構。

瀘州市銀行業

截至2018年6月30日，瀘州市有119家金融機構，其中包括18家銀行。根據瀘州銀監分局的資料，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瀘州市的總資產計，本行在瀘州市的銀行中排名第一。下表載列截至下列所示日期，瀘州市以瀘州總資產計的前五大銀行的規模及網點數量數據。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總資產	負債總額	貸款總額	存款總額	網點數量
	(人民幣十億元，網點數目除外)				
本行 ⁽¹⁾	70.88	66.54	19.40	42.15	24
銀行A ⁽²⁾	62.55	58.13	31.44	53.54	228
銀行B ⁽²⁾	34.07	33.85	4.24	32.72	206
銀行C ⁽²⁾	31.52	31.71	20.07	30.40	27
銀行D ⁽²⁾	29.09	28.73	15.72	28.21	55

資料來源：瀘州銀監分局

附註：

- (1)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計財務信息。
- (2) 總資產、負債總額、貸款總額及存款總額數據為各銀行根據中國銀監會監管標準編製的未經審計數據，可能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存在差異。

行業趨勢及業務驅動因素

中國和四川省的經濟增長

本行的業務擴張受市場對本行金融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影響，而該需求受中國（尤其是本行分支行網絡運營所在地區）總體經濟條件推動。近年來，儘管中國經濟步入「新常態」階段，經濟放緩及產業結構調整，但是四川省及瀘州的經濟持續發展，主要由於（其中包括）有利的基礎設施建設和經貿發展的政策舉措及政府支持。

於2016年4月，國家發改委批准《成渝城市群發展規劃》，旨在通過各種舉措將成渝城市群打造成具國際競爭力的城市群，到2020年，將瀘州市建設為中心城區城市建設用地面積逾200平方千米及人口逾200萬人的城市。於2017年3月，國務院發佈《中國（四川）自由貿易試驗區總體方案》，批准四川省為省級自由貿易試驗區。目前，四川有三個自由貿易區，其中，川南臨港片區位於瀘州，另外兩個自由貿易區位於成都。根據《瀘州市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綱要》，地方政府將於瀘州實施一系列社會經濟發展新舉措。2018年7月，中共四川省委發佈《關於全面推動高質量發展的決定》，支持瀘州建設川渝滇黔結合部區域中心城市和成渝經濟區南部中心城市。本行認為，該等優惠政策已推動四川省及瀘州市的經濟發展。由於本行一直專注於瀘州發展，旨在拓展四川省業務，四川省及瀘州市目前和未來的經濟狀況已經並將繼續影響本行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本行認為四川省的經濟近期會持續增長，而市場對本行的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金融市場業務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會因此不斷增加。請參閱「業務－本行的競爭優勢」及「風險因素－倘本行不能有效保持貸款組合的質量，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章節。

城市商業銀行在中國的重要性日益加強

有別於大型商業銀行及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城市商業銀行一般僅獲准於若干地區內提供銀行服務。按照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政策引導，城市商業銀行應繼續堅持差異化、特色化的發展戰略，充分發揮決策鏈條短、機制靈活的特點，著力向小微企業及當地城鄉居民提供廣泛的金融服務。

行業概覽

近年來，城市商業銀行通過引進戰略投資者及進行首次公開發售，以增強其資本實力。此外，部分城市商業銀行已根據法規開展綜合化經營，如成立消費金融公司及金融租賃公司。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的資料，2013年至2017年期間，城市商業銀行的總資產、負債總額及股東權益按20.2%、20.1%及21.7%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均高於所有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相應年複合增長率12.9%、12.5%及17.5%。中國所有城市商業銀行的總資產佔中國全部商業銀行總資產的比重從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12.8%上升到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16.1%。

監管及監督不斷加強

近年來，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通過頒佈一系列監管措施以加強對中國銀行業的監管及監督，並培育有序的競爭市場。該等監管措施旨在加強對資本充足性的監督、提升風險管理能力、加強現代公司治理及進一步加強商業銀行對實體經濟的金融服務。有關規例的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一節。有關規例的主要要求包括：

- **加強風險管理。**中國銀行業主管機關推出各種規則和法規，以加強商業銀行的整體風險管理能力，具體要求及時識別和準確預測與業務模式和結構變化相關的風險，持續改進整體風險管理策略，通過利用各種資本市場工具提高風險緩解能力。
- **嚴格的業務運營管理。**關注金融市場業務的業務運營監管要求，涵蓋兩個關鍵領域：(i)鼓勵銀行機構優化貸款組合，改善對實體經濟的信貸支持；及(ii)採取措施降低實體經濟融資成本，通過減少涉及資金流動的實體數量來簡化金融產品結構，包括減少通道業務。
- **加強公司治理。**公司治理中的監管重點是政府結構的完善，涵蓋整個實體、股權以及董事會和監事會的運作。

隨著監管環境的不斷發展，特別是上述規則和法規所體現的趨勢，本行預計中國的金融機構，包括商業銀行，將繼續優化資產質量和完善風險管理體系。

利率市場化的持續推進

在中國，人民幣貸款及存款利率由商業銀行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發佈及調整的基準貸款及存款利率設定。近年來，作為政府努力改革金融體制以支持平穩可持續發展的一部分，中國已實施一系列轉向存貸利率市場化的舉措。

於2013年7月，中國人民銀行取消人民幣貸款最低利率（不包括住房按揭貸款利率）。2015年10月，中國人民銀行放開商業銀行的存款利率上限。自2015年5月1日起，中國《存款保險條例》為順利建立中國存款保險制度鋪平道路，從而推進利率機制市場化。

儘管持續利率市場化促使銀行更靈活地決定貸款及存款利率，利率改革的整體影響仍不確定。利率市場化或會加強中國銀行業的定價競爭，降低淨利息收益率及盈利能力，並影響其業務表現及經營業績。

互聯網金融為銀行帶來的挑戰及機遇

近年來，中國的互聯網金融服務企業迅速發展。目前，中國的互聯網金融服務企業所提供的主要金融服務包括網上個人貸款、第三方網上及移動支付，以及網上及移動理財等。這些互聯網金融服務企業帶來了創新的服務模式，降低了向大眾提供金融服務的門檻和成本，提升了客戶體驗。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因此面臨著產品、技術和客戶體驗的挑戰。

利用迅速發展的數字和移動技術，中國銀行業推出了新型業務、產品和服務平台，包括設立電子商務平台為客戶提供金融服務，為其金融產品建立網上銷售平台等。部分商業銀行嘗試運用大數據技術提高其經營效率及風險管理水平。通過櫃檯網絡及服務與電子銀行的整合，銀行可以為客戶提供更加便利的傳統銀行服務及創新型銀行產品。網上銀行、電話銀行及手機銀行等電子銀行渠道的應用為擴展銀行業務開闢了廣闊、全新的渠道，同時網上支付也逐漸成為主流的支付渠道之一。中國不斷壯大的用戶群對移動金融需求日益凸顯，催生了商業銀行與互聯網公司在互聯網金融領域的全面合作，將成為商業銀行變革的焦點之一。

對小微企業提供銀行服務的重要性日益加強

近年來，中國的小微企業發展迅速。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國小微企業有2,800萬戶，個體工商戶約6,200萬戶，中小微企業（含個體工商戶）佔市場參與者的比重超過90%，貢獻了全國80%以上的就業，70%以上的發明，60%以上的GDP和50%以上的所得稅。

同時，小微企業貸款也迅速增長。截至2017年12月31日，小微企業貸款餘額為人民幣30.74萬億元，同比增長15.14%，佔全部企業貸款餘額的24.67%。隨著資本市場的持續發展，大型企業和集團客戶的部分融資預期會從商業銀行轉向資本市場，小微企業將成為商業銀行越來越重要

行業概覽

的穩定客戶源。在國家政策的鼓勵下以及在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積極推進下，預計小微企業融資服務將成為中國商業銀行整體業務更大的一部分，也將成為公司銀行業務可持續增長的重要驅動因素。

個性化零售銀行產品和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

隨著中國經濟的快速發展，中國國民人均收入於過去三十年來總體上不斷增長。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從2013年的人民幣26,467元增長至2017年的人民幣36,396元，國民消費水平不斷提高。

由於國民個人財富的積累，中國消費者一直在尋找更多樣化的個性化金融產品及服務。由於消費者對更多樣化的零售銀行產品和服務（如住房按揭貸款、信用卡、理財服務、個人消費貸款及其他消費金融產品）的需求不斷增長，中國個性化金融市場出現重大發展機會。本行認為，為零售銀行客戶提供高質量和個性化的產品和服務將是本行零售銀行業務發展的重要驅動因素。

概述

銀行業在中國受到嚴格監管。中國銀行業現時的主要監管機構包括中國銀保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保監會負責監督和管理銀行業金融機構。中國人民銀行負責制定並執行貨幣政策，並擬定銀行業重要法律法規草案和審慎監管基本制度。中國銀行業適用的法律法規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2015修正）》（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銀行法（2003修正）》、《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2006修正）》以及依據前述法律制定的相關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

主要監管機構

中國銀保監會

職能與權力

中國銀保監會系由原中國銀監會和中國保監會合併成立的國務院直屬事業單位¹，是現時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主要監管機構，負責監督及管理在中國境內經營業務的銀行業金融機構，包括商業銀行、城市信用合作社、農村信用合作社、其他吸收存款的金融機構、政策性銀行以及若干非銀行金融機構。中國銀保監會亦負責監督與管理國內金融機構在中國境外設立的實體以及上述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的境外業務。原中國銀監會、原中國保監會合併前，由原中國銀監會行使中國銀保監會的現時職能，並負責擬訂銀行業重要法律法規草案和審慎監管基本制度。

檢查與監督

中國銀保監會經由設在北京的總部及全國的各派出機構，通過現場檢查與非現場監管方式，監管銀行及其分支機構的運營。

中國銀保監會有權對銀行業金融機構的業務活動及其風險狀況進行現場檢查。現場檢查一般包括檢查銀行的經營場所及電子數據系統，約談銀行工作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和董事，要求說明與銀行經營及風險管理有關的重大事項，以及審閱銀行保存的相關文件和數據。非現場監管一般包括審查銀行定期向中國銀保監會提交的業務報告、財務報表及其他報告。

¹ 2018年3月17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通過《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關於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的決定》，批准《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方案規定：「組建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將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和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職責整合，組建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作為國務院直屬事業單位。將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和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擬訂銀行業、保險業重要法律法規草案和審慎監管基本制度的職責劃入中國人民銀行。不再保留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2018年4月8日，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正式成立。

倘若銀行業金融機構不遵守相關銀行業規定，中國銀保監會有權採取整改及懲罰措施，包括罰款、責令暫停若干業務活動、停止批准開辦新業務、對股息分配和其他形式的分配以及資產轉讓施加限制、責令控股股東轉讓股權或者限制有關股東的權利、責令調整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限制其權利，以及停止批准開設新的分支機構。在極端情況下，若商業銀行未在中國銀保監會指定期限內採取整改措施，中國銀保監會可責令銀行業金融機構暫停營運並吊銷其經營許可證。倘若銀行業金融機構出現或可能出現信用危機，嚴重影響存款人和其他客戶合法權益時，中國銀保監會可接管該銀行業金融機構或促成其進行重組。

中國人民銀行及金融監管協調部際聯席會議

作為中國的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負責制定和執行貨幣政策，以及維持中國金融市場穩定。

國務院於2013年8月15日頒佈了《國務院關於同意建立金融監管協調部際聯席會議制度的批覆》，根據前述法律的規定，中國人民銀行將牽頭聯席會議，主要成員單位包括原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原中國保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必要時可邀請國家發改委、財政部等有關部門參加。

2018年3月17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通過了《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關於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的決定》，批准了《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根據該方案，原中國銀監會和中國保監會擬訂銀行業、保險業重要法律法規草案和審慎監管基本制度的職責劃入中國人民銀行。

其他監管機構

除上述監管機構外，中國的商業銀行亦受到其他監管機構（包括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審計署、國家發改委、國家稅務總局以及國家工商總局及其授權分支機構）的監督與監管。

行業准入許可要求

基本要求

城市商業銀行的設立須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並獲發業務經營許可證。

根據《中國商業銀行法》和《中國銀保監會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2018修正）》的相關規定，在一般情況下，申請設立城市商業銀行，應當具備以下條件：(1)公司章程應當符合《中國商業銀行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2)註冊資本最低限額需符合《中國商業銀行法》的要求，其中，設立城市商業銀行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一億元人民幣；(3)擁有具備任職專業知識和業務工作經驗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4)有健全的組織機構和管理制度；(5)擁有符合要求的營業場所、安全防範措施和與業務有關的其他設施；(6)建立與業務經營相適應的信息科技架構，具有支撐業務經營、安全且合規的信息科技系統，具備保障信息科技系統有效安全運行的技術與措施。

重大變更事項

城市商業銀行進行重大變更須取得中國銀保監會或其地方派出機構的批准，包括：分支行設立、升格或終止；總行或分支行名稱變更；註冊資本變更；總行或分支機構住所變更；業務範圍變更；組織形式變更；持有銀行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5%以上的股東變更；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許可；境外金融機構投資入股；投資設立、參股、收購境內法人金融機構或境外機構；修訂公司章程；合併和收購；解散和破產。

股東管理

2018年1月5日，原中國銀監會發佈《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明確了商業銀行的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等各方關係應當清晰透明；股東與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的持股比例應當合併計算。2018年1月12日，原中國銀監會發佈《關於進一步深化整治銀行業市場亂象的通知》（下稱「《通知》」），將規範（銀行）股東行為作為完善公司治理的整治重點，包括股東管理、「三會一層」人員履職與考評及董事、高管、風險總監、合規總監、內審及財務負責人等的任職資格等。

業務範圍

根據《中國商業銀行法》的相關規定，商業銀行可以經營下列業務：(1)吸收公眾存款；(2)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3)辦理國內外結算；(4)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5)發行金融債券；(6)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7)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8)從事同業拆借；(9)買賣、代理買賣外匯；(10)從事銀行卡業務；(11)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12)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13)提供保管箱服務；(14)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商業銀行的經營範圍由其章程規定，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同時，商業銀行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可以經營結匯、售匯業務。

分支機構的設立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2018修正）》，為設立分支機構，城市商業銀行總行應向中國銀保監會省級辦事處提交申請。

對主要商業銀行業務的監管

貸款業務

2004年8月16日，中國人民銀行、原中國銀監會頒佈《汽車貸款管理辦法》，並於2015年8月4日以及2017年10月13日修訂。該辦法規定汽車貸款的貸款期限（含展期）不得超過5年，其中，二手車貸款期限（含展期）不得超過3年，經銷商汽車貸款的貸款期限不得超過1年。

2004年8月30日，原中國銀監會頒佈《商業銀行房地產貸款風險管理指引》。該指引規定商業銀行應建立房地產貸款的風險政策及其不同類型貸款的操作審核標準，明確不同類型貸款的審批標準、操作程序、風險控制、貸後管理以及中介機構的選擇等內容。同時，商業銀行不得對資本金沒有到位或資本金嚴重不足、經營管理不規範的借款人發放土地儲備貸款，不得對未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的房地產項目發放任何形式的貸款。

2009年7月18日，原中國銀監會頒佈了《項目融資業務指引》。根據該指引，銀行業金融機構應當要求將符合抵質押條件的項目資產和／或預期收益等權利為項目融資貸款設定擔保，並可以根據需要，將項目發起人持有的項目公司股權為貸款設定質押擔保。貸款人還應當要求成為

項目所投保商業保險的第一順位保險金請求權人，或採取其他措施有效控制保險賠款權利。銀行業金融機構須與借款人約定專門的賬戶存放融資項目的所有收入，並監控該賬戶且在賬戶有異常變動時及時查明原因並採取相應措施。

2009年12月22日，中國人民銀行、原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及原中國保監會頒佈《關於進一步做好金融服務支持重點產業調整振興和抑制部分行業產能過剩的指導意見》，規定對於符合國家重點產業調整振興規劃要求、達到市場准入要求、符合銀行信貸原則的企業及項目，要及時高效保證信貸資金供給；對於不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市場准入要求、技術標準、項目資本金缺位項目，不得提供授信支持；對於產能過剩行業的項目，要從嚴審查和審批貸款。

2010年2月12日，原中國銀監會頒佈了《流動資金貸款管理暫行辦法》。該辦法規定，商業銀行應合理測算借款人營運資金需求，審慎確定借款人的流動資金授信總額及貸款的額度，不得超過借款人的實際需求發放流動資金貸款。商業銀行應與借款人約定明確、合法的貸款用途。流動資金貸款不得用於固定資產投資和股權投資及國家明令禁止生產、經營的領域和用途。

2010年2月12日，原中國銀監會頒佈《個人貸款管理暫行辦法》。該辦法規定，個人貸款借款協議需明確約定貸款資金的用途，個人貸款用途應符合法律法規規定和國家有關政策，商業銀行不得發放無指定用途的個人貸款。同時，個人貸款的期限和利率應符合國家相關規定，貸款人應建立借款人合理的收入償債比例控制機制，結合借款人收入、負債、支出、貸款用途、擔保情況等因素，合理確定貸款金額和期限，控制借款人每期還款額不超過其還款能力。

2010年6月4日，原中國銀監會頒佈《商業銀行集團客戶授信業務風險管理指引》。該指引要求一家商業銀行對單一集團借款人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商業銀行資本淨額的15%，否則將視為超過其風險承受能力。當一個集團客戶授信需求超過一家銀行風險的承受能力時，商業銀行應當採取組織銀團貸款、聯合貸款和貸款轉讓等措施分散風險。根據審慎監管規定，原中國銀監會可調低單個商業銀行單一集團借款人授信餘額與資本淨額的比率。

2010年9月29日，中國人民銀行、原中國銀監會頒佈《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完善差別化住房信貸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要求所有商業銀行暫停向購買第三套及以上住房的居民家庭以及未能提供一年以上當地納稅證明或社會保險繳納證明的非本地居民發放住房貸款。根據該通知，將貸款購買首套商品住房的最低首付款比例調整到30%及以上，而對於貸款購買第二套住房的家庭，則嚴格執行首付款比例不低於50%、貸款利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1.1倍的規定。

2012年2月24日，原中國銀監會下發《中國銀監會關於印發綠色信貸指引的通知》，該指引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須有效識別、計量、監測及控制信貸業務過程中的環境及社會風險，建立相關風險管理體系。銀行亦須明確綠色信貸的支持方向，對限制類以及有重大環境和社會風險的行業制定專門的授信指引，實行有差別、動態的授信政策，實施風險敞口管理制度。

2012年9月17日，原中國銀監會頒佈《農戶貸款管理辦法》。該辦法鼓勵農村金融機構及開辦農戶貸款業務的其他銀行業金融機構發展涉農貸款業務，制定相關經營策略以及加強農戶貸款風險管理能力，並規定農戶貸款用途應當符合法律法規規定和國家有關政策，銀行業金融機構不得發放無指定用途的農戶貸款。

2013年2月26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繼續做好房地產市場調控工作的通知》，禁止商業銀行向存在閒置土地和炒地、捂盤惜售、哄抬房價等違法違規行為的房地產開發商發放新開發項目貸款。同時，商業銀行要強化借款人資格審查，嚴格按規定調查家庭住房登記記錄和借款人徵信記錄，不得向不符合信貸政策的借款人違規發放貸款。

2013年4月9日，原中國銀監會頒佈《關於加強2013年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風險監管的指導意見》，規定各銀行須對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設立貸款總額限制，各銀行業金融機構法人不得新增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貸款規模，亦規定對於現金流覆蓋率低於100%或資產負債率高於80%的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其貸款佔銀行全部平台貸款總額的比例不得高於上年水平，並採取措施逐步減少貸款發放，加大貸款清收力度。

2014年9月21日，國務院頒佈了《國務院關於加強地方政府性債務管理的意見》規定，金融機構等不得違法違規向地方政府提供融資，不得要求地方政府違法違規提供擔保。金融機構等購買地方政府債券要符合監管規定，向屬於政府或有債務舉借主體的企業法人等提供融資要嚴格規範信貸管理，切實加強風險識別和風險管理。金融機構違法違規提供政府性融資的，應自行承擔相應損失，並按照商業銀行法、銀行業監督管理法等法律法規追究相關機構和人員的責任。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2015年5月11日轉發並於當日起實施的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原中國銀監會《關於妥善解決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在建項目後續融資問題的意見》，地方各級政府和銀行業金融機構要按照總量控制、區別對待的原則，支持融資平台公司在建項目的存量融資需求，確保在建項目有序推進。對於融資平台公司在建項目貸款，銀行業金融機構要在審慎測算融資平台公司還款能力和在建項目收益、綜合考慮地方政府償債能力的基礎上，自主決策、自擔風險，切實做好後續融資管理工作。銀行業金融機構要認真審查貸款投向，重點支持農田水利設施、保障性安居工程、城市軌道交通等領域的融資平台公司在建項目，確保貸款符合產業發展需要和產業園區發展規劃。

2014年9月29日，中國人民銀行、原中國銀監會頒佈《關於進一步做好住房金融服務工作的通知》，規定對於貸款購買首套普通自住房的家庭，貸款最低首付款比例為30%，貸款利率下限為貸款基準利率的0.7倍，具體由銀行業金融機構根據風險情況自主確定；對擁有1套住房並已結清相應購房貸款的家庭，為改善居住條件再次申請貸款購買普通商品住房，銀行業金融機構執行首套房貸款政策；在已取消或未實施「限購」措施的城市，對擁有2套及以上住房並已結清相應購房貸款的家庭，又申請貸款購買住房，銀行業金融機構應根據借款人償付能力、信用狀況等因素審慎把握並具體確定首付款比例和貸款利率水平。

2015年2月10日，原中國銀監會頒佈最新經修訂的《商業銀行併購貸款風險管理指引》。根據該指引，商業銀行全部併購貸款餘額佔同期本行一級資本淨額的比例不應超過50%。商業銀行

對單一借款人的併購貸款餘額佔同期本行一級資本淨額的比例不應超過5%。併購交易價款中併購貸款所佔比例不應高於60%。此外，併購貸款期限一般不超過七年。

2015年3月30日，中國人民銀行、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及原中國銀監會聯合頒佈《關於個人住房貸款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對擁有1套住房且相應購房貸款未結清的居民家庭，為改善居住條件再次申請商業性個人住房貸款購買普通自住房，最低首付款比例調整為不低於40%，具體首付款比例和利率水平由銀行業金融機構根據借款人的信用狀況和還款能力等合理確定。繳存職工家庭使用住房公積金委託貸款購買首套普通自住房，最低首付款比例為20%；對擁有1套住房並已結清相應購房貸款的繳存職工家庭，為改善居住條件再次申請住房公積金委託貸款購買普通自住房，最低首付款比例為30%。

2015年9月24日，中國人民銀行及原中國銀監會頒佈《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關於進一步完善差別化住房信貸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在不實施「限購」措施的城市，對居民家庭首次購買普通住房的商業性個人住房貸款，最低首付款比例調整為不低於25%。

2016年2月1日，中國人民銀行及原中國銀監會頒佈《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關於調整個人住房貸款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在不實施「限購」措施的城市，居民家庭首次購買普通住房的商業性個人住房貸款，原則上最低首付款比例為25%，各地可向下浮動5個百分點；對擁有1套住房且相應購房貸款未結清的居民家庭，為改善居住條件再次申請商業性個人住房貸款購買普通住房，最低首付款比例調整為不低於30%。對於實施「限購」措施的城市，個人住房貸款政策按原規定執行。

委託貸款業務

2018年1月5日，原中國銀監會頒發《商業銀行委託貸款管理辦法》，明確：(1)委託貸款業務是商業銀行的委託代理業務，商業銀行作為受託人，按照權責利匹配原則提供服務，不得代委託人確定借款人，不得參與貸款決策，不得提供各種形式擔保，不得代借款人確定擔保人或代借款人墊付資金歸還委託貸款，或者用信貸、理財資金直接或間接承接委託貸款；(2)商業銀行不得接受受託管理的他人資金、銀行的授信資金、具有特定用途的各類專項基金（國務院有關部門另有規定的除外）、其他債務性資金（國務院有關部門另有規定的除外）和無法證明來源的資金等發放委託貸款，但是，企業集團發行債券籌集並用於集團內部的資金，不受該等限制；(3)資金不得用於生產、經營或投資國家禁止的領域和用途，不得從事債券、期貨、金融衍生品、資產管理產品等投資，不得作為註冊資本金、註冊驗資，不得用於股本權益性投資或增資擴股等（監管部門另有規定的除外），也不得用於其他違反監管規定的用途；(4)要求商業銀行將委託貸款業務與自營業務嚴格區分，加強風險隔離和業務管理。商業銀行應建立、完善委託貸款管理信息系統，確保該項業務信息的完整、連續、準確和可追溯；(5)商業銀行不得接受委託人為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和經營貸款業務機構的委託貸款業務申請；(6)商業銀行不得申用不同委託人的資金。

外匯業務

商業銀行經營外匯業務須經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銀保監會或其各自地方派出機構批准或備案。根據中國的反洗錢法律法規，中國的金融機構須及時向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匯報其辦理或發現的任何大額或可疑外匯交易。

證券與資產管理業務

一般情況下，中國的商業銀行不得從事股權證券交易及承銷業務，但可從事以下業務：

- (1) 承銷和買賣中國政府發行的債券、金融機構債券及合資格非金融機構發行的商業債券；
- (2) 擔任證券（包括中國政府、金融機構及其他公司實體發行的債券）交易代理；
- (3) 為機構及個人投資者提供全面資產管理顧問服務；
- (4) 擔任大型基建項目、併購及破產重組財務顧問；
- (5) 擔任證券投資基金及企業年金基金等基金的託管人。

2013年4月2日，中國證監會及原中國銀監會頒佈《證券投資基金託管業務管理辦法》，規定若商業銀行具備：(1)最近3個會計年度的年末淨資產均不低於人民幣20億元，資本充足率等風險控制指標符合相關監管規定；(2)基金託管部門擬任高級管理人員符合法定條件，取得基金從業資格的人員不低於該部門員工人數的1/2；擬從事基金清算、核算、投資監督、信息披露、內部稽核監控等業務的執業人員不少於8人，並具有基金從業資格，其中，核算、監督等核心業務崗位人員應當具備2年以上託管業務從業經驗；(3)有安全保管基金財產、確保基金財產完整與獨立的條件；(4)有安全高效的清算、交割系統；(5)基金託管部門有滿足營業需要的固定場所、配備獨立的安全監控系統；(6)基金託管部門配備獨立的託管業務技術系統，包括網絡系統、應用系統、安全防護系統、數據備份系統；(7)有完善的內部稽核監控制度和風險控制制度；(8)最近3年無重大違法違規記錄；(9)設有專門的基金託管部門，部門設置能夠保證託管業務運營的完整與獨立；(10)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和經國務院批准的中國證監會、原中國銀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則該商業銀行經批准可從事證券投資基金託管業務。

2018年4月27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和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發佈《關於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的指導意見》(下稱「4月27日《意見》」)。4月27日《意見》明確提出，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應當遵循堅持嚴控風險的底線思維，堅持服務實體經濟的根本目標，堅持宏觀審慎管理與微觀審慎監管相結合的監管理念，堅持有的放矢的問題導向，堅持積極穩妥審慎推進的基本思路的原則，全面覆蓋、統一規制各類金融機構的資產管理業務，實行公平的市場准入和監管，最大程度地消除監管套利空間，切實保護金融消費者合法權益。值得注意的是，4月27日《意見》對下列幾點做出了明確：

- (1) 明確標準化債權類資產的核心要素。標準化債權類資產應當具備以下特徵：等分化、可交易、信息披露充分、集中登記、獨立託管、公允定價、流動性機制完善、在銀行間市場、證券交易所市場等經國務院同意設立的交易市場交易等。具體認定規則由中國人民銀行會同金融監督管理部門另行制定。標準化債權類資產之外的債權類資產均為非標。
- (2) 明確公募產品不能投資非標。4月27日《意見》明確，公募產品主要投資標準化債權類資產以及上市交易的股票，除法律法規和金融管理部門另有規定外，不得投資未上市企業股權。公募產品可以投資商品及金融衍生品，但應當符合法律法規以及金融管理部門的相關規定。

- (3) 明確剛性兌付的認定。存在以下行為的視為剛性兌付：(i)資產管理產品的發行人或者管理人違反真實公允確定淨值原則，對產品進行保本保收益；(ii)採取滾動發行等方式，使得資產管理產品的本金、收益、風險在不同投資者之間發生轉移，實現產品保本保收益；(iii)資產管理產品不能如期兌付或者兌付困難時，發行或者管理該產品的金融機構自行籌集資金償付或者委託其他機構代為償付；及(iv) 金融管理部門認定的其他情形。
- (4) 明確淨值化管理。金融機構對資產管理產品應當實行淨值化管理，淨值生成應當符合企業會計準則規定，及時反映基礎金融資產的收益和風險，由託管機構進行核算並定期提供報告，由外部審計機構進行審計確認，被審計金融機構應當披露審計結果並同時報送金融管理部門。金融資產堅持公允價值計量原則，鼓勵使用市值計量。
- (5) 明確嵌套層數。4月27日《意見》明確，資產管理產品可以再投資一層資產管理產品，但所投資的資產管理產品不得再投資公募證券投資基金以外的資產管理產品。
- (6) 明確槓桿比例。資管產品的槓桿分為兩類，負債槓桿和分級槓桿；在負債槓桿方面，4月27日《意見》對開放式公募、封閉式公募、分級私募和其他私募資管產品，分別設定了140%、200%、140%和200%的負債比例（總資產／淨資產）上限，並禁止金融機構以受託管理的產品份額進行質押融資。在分級槓桿方面，4月27日《意見》禁止公募產品和開放式私募產品進行份額分級。在可以分級的封閉式私募產品中，固定收益類產品的分級比例（優先級份額／劣後級份額）不得超過3:1，權益類產品不得超過1:1，商品及金融衍生品類產品、混合類產品均不得超過2:1。

保險代理業務

中國的商業銀行不得承保保單，但可作為代理機構通過其分銷網絡銷售保險產品。商業銀行代理銷售保險產品須遵守原中國保監會頒佈的相關規則。2010年11月1日，原中國銀監會頒佈《中國銀監會關於進一步加強商業銀行代理保險業務合規銷售與風險管理的通知》，規定商業銀行的每個網點原則上在同一財政年度內只能與不超過三家保險公司開展合作，銷售合作公司的保險產品；如超過三家，應向原中國銀監會地方派出機構報告。

2016年4月25日，原中國保監會頒佈了《中國保監會關於銀行類保險兼業代理機構行政許可有關事項的通知》，規定銀行類機構取得保險兼業代理業務牌照後，其分支機構憑法人機構的授權開展保險兼業代理業務。

理財業務

2005年9月24日，原中國銀監會頒佈了《商業銀行個人理財業務管理暫行辦法》，規定商業銀行開展個人理財業務實行審批制和報告制，商業銀行開展保證收益型理財計劃、為開展個人理財業務而設計的具有保證收益性質的新的投資性產品及其他若干需經原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個人理財產品業務均須獲得原中國銀監會的批准。開展其他無須審批的個人理財業務活動也須向原中國銀監會或其派出機構報告。

除境內理財業務外，2006年4月17日，中國人民銀行、原中國銀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亦聯合頒佈了《商業銀行開辦代客境外理財業務管理暫行辦法》，根據前述法律的規定，商業銀行開辦代客境外理財，應向原中國銀監會申請批准。已取得代客境外理財業務許可的商業銀行可以接受境內機構和居民個人委託在境外投資規定的金融產品。

2013年3月25日，原中國銀監會頒發《中國銀監會關於規範商業銀行理財業務投資運作有關問題的通知》，商業銀行應當合理控制理財資金投資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總額，理財資金投資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餘額在任何時點均以(i)理財產品餘額的35%；及(ii)商業銀行上一年度審計報告披露總資產的4%之間孰低者為上限。此外，商業銀行不得為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或股權性資產融資提供任何直接或間接、顯性或隱性的擔保或回購承諾。

票據業務

根據《中國商業銀行法》的相關規定，商業銀行辦理票據承兌、匯兌、委託收款等結算業務，應當按照規定的期限兌現，收付入賬，不得壓單、壓票或者違反規定退票。有關兌現、收付入賬期限的規定應當公佈。

同業業務

2014年4月24日，中國人民銀行、原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原中國保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了《關於規範金融機構同業業務的通知》，就規範同業業務經營行為等方面作出若干要求：

- (1) 該通知逐項界定並規範了同業拆借、同業存款、同業借款、同業代付、買入返售（賣出回購）等同業融資業務和同業投資業務，並要求金融機構開展的以投融資為核心的同業業務，應當按照業務實質歸為不同類型，並針對不同類型同業業務實施分類管理；
- (2) 買入返售（賣出回購）業務項下的金融資產應當為銀行承兌匯票、債券、央票及可在銀行間市場、證券交易所市場交易且具有合理公允價值和較高流動性的其他類型金融資產，賣出回購方不得將業務項下的金融資產從資產負債表轉出；
- (3) 金融機構開展買入返售（賣出回購）和同業投資業務，不得接受或提供任何直接或間接、顯性或隱性的第三方金融機構信用擔保，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
- (4) 金融機構同業投資應按照「實質重於形式」原則，根據所投資基礎資產的性質，準確計量風險並計提相應資本與撥備；
- (5) 金融機構辦理同業業務，應當合理審慎確定融資期限。其中，同業借款業務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年，其他同業融資業務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業務到期後不得展期；
- (6) 單家商業銀行對單一金融機構法人的不含結算性同業存款的同業融出資金，扣除風險權重為零的資產後的淨額，不得超過該銀行一級資本的50%，單家商業銀行同業融入資金餘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負債總額的三分之一，農村信用社省聯社、省內二級法人社及村鎮銀行暫不執行；
- (7) 金融機構開展同業業務應建立健全相應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採用正確的會計處理方法。

銀信業務

2010年8月5日，原中國銀監會頒發《中國銀監會關於規範銀信理財合作業務有關事項的通知》，要求商業銀行和信託公司開展融資類銀信理財合作業務應遵守：(1)信託公司開展銀信理財合作業務，信託產品期限均不得低於一年；(2)對信託公司融資類銀信理財合作業務實行餘額比例管理，即融資類業務餘額佔銀信理財合作業務餘額的比例不得高於30%；(3)信託公司的信託產品均不得設計為開放式；(4)商業銀行和信託公司開展投資類銀信理財合作業務，其資金原則上不得投資於非上市公司股權。

2011年1月13日，原中國銀監會頒發《關於進一步規範銀信理財合作業務的通知》，要求各商業銀行應當按照前述規定的要求在2011年底前將銀信理財合作業務表外資產轉入表內。各商業銀行應當在2011年1月31日前向原中國銀監會或其省級派出機構報送資產轉表計劃，原則上銀信合作貸款餘額應當按照每季至少25%的比例予以壓縮。信託公司信託賠償準備金低於銀信合作不良信託貸款餘額150%或低於銀信合作信託貸款餘額2.5%的，信託公司不得分紅，直至上述指標達到標準。

2017年11月11日，原中國銀監會頒佈了《中國銀監會關於規範銀信類業務的通知》，要求商業銀行：(1)在銀信類業務中按照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將商業銀行實際承擔信用風險的業務納入統一授信管理並落實授信集中監管要求；(2)在銀信類業務中對實質承擔信用風險的銀信類業務進行分類，按照穿透管理要求，根據基礎資產的風險狀況進行風險分類，並結合基礎資產的性質，準確計提資本和撥備；(3)商業銀行業務對於銀信通道業務，應(i)還原業務實質進行風險管控，(ii)不得利用信託通道掩蓋風險實質，規避資金投向、資產分類、撥備計提和資本佔用等監管規定，及(iii)不得通過信託通道將表內資產虛假出表；(4)在銀信類業務中應對信託公司實施名單制管理，綜合考慮信託公司的風險管理水平和專業投資能力，審慎選擇交易對手；(5)開展銀信類業務時不得將信託資金違規投向房地產、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股票市場、產能過剩等限制或禁止領域。

電子銀行業務

2006年1月26日，為加強電子銀行業務的安全和風險管理，原中國銀監會頒佈了《電子銀行業務管理辦法》和《電子銀行安全評估指引》。申請開辦電子銀行業務的銀行業金融機構應當具備較為完善的風險管理體系和內部控制制度，在申請前一年內，銀行業金融機構的主要信息管理系統和業務處理系統沒有發生過重大事故。此外，開辦電子銀行業務的所有銀行業金融機構均須採取安全措施以確保信息的機密性，防止未經授權使用電子銀行賬戶。

2011年8月9日，原中國銀監會頒佈了《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電子銀行客戶信息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商業銀行高度重視客戶信息安全與保密工作，未經客戶對本機構授權，商業銀行不得直接或間接將客戶名稱、證件類型及證件號碼、手機號碼、固定電話號碼、通信地址及其他客戶敏感信息提供給第三方機構。

信用卡業務

2011年1月13日，原中國銀監會頒佈《商業銀行信用卡業務監督管理辦法》，根據前述法律的規定，商業銀行開展信用卡業務應當：(1)具有有效的內部控制、風險管理體系，以監督其信用卡業務運營，並保護客戶合法權益和個人信息安全；(2)未經客戶授權，不得將相關信息用於本行信用卡業務以外的其他用途；(3)建立健全信用卡業務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嚴格實行授權管理，有效識別、評估、監測和控制業務風險；(4)商業銀行經營信用卡業務，應當充分向持卡人披露相關信息，揭示業務風險，建立健全相應的投訴處理機制；(5)事先獲得中國銀監會的批准。

自營性投資

除投資中國政府和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合格非金融機構發行的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公司債券、企業債券和資產證券化等品種以及若干衍生產品外，中國的商業銀行一般不得進行境內投資。除非經中國政府批准，否則中國的商業銀行不得從事信託投資及證券業務，亦不得投資房地產（自用物業除外）及非銀行業金融機構和企業。

社區支行、小微支行業務

2013年12月5日，原中國銀監會頒佈《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中小商業銀行設立社區支行、小微支行有關事項的通知》，支持符合條件的中小商業銀行在風險可控、成本可測的前提下設立社區支行、小微支行，走特色化發展道路。社區支行、小微支行指定位於服務社區居民和小微企業的簡易型銀行網點，屬於支行的一種特殊類型，社區支行、小微支行設立應履行相關行政審批程序，實行持牌經營。

小型微型企業融資

2014年10月31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扶持小型微型企業健康發展的意見》，鼓勵和引導銀行重點支持小型微型企業和區域經濟發展，要求各銀行金融機構在商業可持續和有效控制風險的前提下，單列小型微型企業信貸計劃。

2015年6月22日，原中國銀監會頒佈《中國銀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小微企業金融服務監管政策的通知》，為進一步落實各項監管扶持政策，持續改善和深化小微企業金融服務，提出了堅持問題導向、確保政策落地、明確支持重點、加大信貸投放、推進貸款服務創新、擴大自主續貸範圍、完善不良貸款容忍度指標、突出差異化考核、優化內部資源配置、提升服務能力、嚴格執行「兩禁兩限」、規範服務收費等要求。

產品與服務定價

貸款與存款利率

根據《中國商業銀行法》的相關規定，商業銀行應當按照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存貸款利率的上下限，確定存貸款利率。近年來，中國人民銀行逐步放寬其對利率的監管，在釐定人民幣貸款及存款利率時給予銀行更大的自主權。

2013年7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取消由商業銀行提供的新貸款的最低利率要求（住房按揭貸款利率除外）。2014年9月29日，中國人民銀行、原中國銀監會規定對擁有1套住房並已結清相應購房貸款，為改善居住條件再次申請貸款購買普通商品住房的家庭，執行首套房貸款政策。

監督與監管

自2011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人民銀行分別11次調整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及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下表載列2014年以來中國人民銀行的人民幣貸款及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

年利率：%

調整日期	六個月至					住房公積金貸款	
	六個月 或以下	一年 (含一年)	一至三年 (含三年)	三至五年 (含五年)	五年以上	五年 或以下	五年 以上
2014年11月22日	5.60	5.60	6.00	6.00	6.15	3.75	4.25
2015年3月1日	5.35	5.35	5.75	5.75	5.90	3.50	4.00
2015年5月11日	5.10	5.10	5.50	5.50	5.65	3.25	3.75
2015年6月28日	4.85	4.85	5.25	5.25	5.40	3.00	3.50
2015年8月26日	4.60	4.60	5.00	5.00	5.15	2.75	3.25
2015年10月24日	4.35	4.35	4.75	4.75	4.90	2.75	3.25

年利率：%

調整日期	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3個月	6個月	1年	2年	3年
2014年11月22日	0.35	2.35	2.55	2.75	3.35	4.00
2015年3月1日	0.35	2.10	2.30	2.50	3.10	3.75
2015年5月11日	0.35	1.85	2.05	2.25	2.85	3.50
2015年6月28日	0.35	1.60	1.80	2.00	2.60	3.25
2015年8月26日	0.35	1.35	1.55	1.75	2.35	3.00
2015年10月24日	0.35	1.10	1.30	1.50	2.10	2.75

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定價

2014年2月14日，原中國銀監會以及國家發改委頒佈《商業銀行服務價格管理辦法》。根據前述法律的規定，對客戶普遍使用、與國民經濟發展和人民生活關係重大的銀行基礎服務，實行政府指導價或政府定價。除實行政府指導價、政府定價的服務價格外，商業銀行服務價格實行市場調節價的服務收費項目，應當至少於實行前3個月按照《商業銀行服務價格管理辦法》規定進行公示。

法定存款準備金

商業銀行須提撥存款總額的一定比例存至中國人民銀行的賬戶作為存款準備金，保證在客戶提款時擁有充足的流動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須按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將存款準備金保持在人民幣存款總額的12.5%。下表載列2015年以來本行適用的人民幣法定存款準備金率。

調整日期	法定存款 準備金率
2015年2月5日	17.0%
2015年4月20日	15.5%
2015年6月28日	15.5%
2015年9月6日	15.0%
2015年10月24日	14.0%
2016年3月1日	14.5%
2017年2月27日	13.5%
2018年4月25日	14.0%
2018年7月5日	13.5%
2018年10月15日	12.5%

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

對資本充足水平的最新監管標準

2004年2月23日，原中國銀監會頒佈《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該辦法於2004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07年7月3日修訂。《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要求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8%，核心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4%。2013年1月1日之前，本行須遵守《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

2012年6月7日，原中國銀監會借鑑巴塞爾協議III，頒佈了《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取代《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已於2013年1月1日生效。根據前述法律的規定，商業銀行的資本充足率的計算標準如下：

- (1) 資本充足率 = (總資本 - 對應資本扣減項) / 風險加權資產 × 100%；
- (2) 一級資本充足率 = (一級資本 - 對應資本扣減項) / 風險加權資產 × 100%；
- (3)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 (核心一級資本 - 對應資本扣減項) / 風險加權資產 × 100%。

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相關規定，商業銀行總資本包括核心一級資本、其它一級資本和二級資本。商業銀行風險加權資產包括信用風險加權資產、市場風險加權資產和操作風險加權資產。

有關資本充足率的監管要求

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監管要求包括最低資本要求、儲備資本要求、逆週期資本要求、系統重要性銀行附加資本要求以及第二支柱資本要求。商業銀行各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如下最低要求：(1)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8%；(2)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6%；及(3)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5%。

商業銀行應當在最低資本要求的基礎上計提儲備資本。儲備資本要求為風險加權資產的2.5%，由核心一級資本來滿足。特定情況下，商業銀行應當在最低資本要求和最低儲備資本要求之上計提逆週期資本。逆週期資本要求為風險加權資產的0%至2.5%，應由核心一級資本來滿足。

同時，系統重要性銀行還應當計提附加資本。國內系統重要性銀行附加資本要求為風險加權資產的1%，由核心一級資本來滿足。若國內銀行被認定為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所適用的附加資本要求不得低於巴塞爾委員會的統一規定。

此外，原中國銀監會有權在第二支柱框架下提出更審慎的資本要求，確保資本充分覆蓋風險，包括：(1)根據風險判斷，針對部分資產組合提出的特定資本要求；及(2)根據監督檢查結果，針對單家銀行提出的特定資本要求。

達標期限

《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令2012年第1號)規定,商業銀行應在2018年底前達到該辦法的資本充足率監管要求,鼓勵有條件的商業銀行提前達標。對於不能持續達到該辦法規定的資本計量高級方法的運用要求的商業銀行,原中國銀監會有權要求其限期整改。商業銀行在規定期限內未達標,原中國銀監會有權取消其採用資本計量高級方法的資格。

為確保資本管理辦法的順利實施,原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11月30日頒佈了《中國銀監會關於實施〈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過渡期安排相關事項的通知》(銀監發[2012]57號)。根據該通知的規定,2013年1月1日前,商業銀行應達到最低資本要求,國內系統重要性銀行還應滿足附加資本要求。過渡期內,逐步引入儲備資本要求(2.5%),商業銀行應達到如下分年度資本充足率要求:

		截至12月31日					
銀行類別	項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系統重要性 銀行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6.5%	6.9%	7.3%	7.7%	8.1%	8.5%
	一級資本充足率	7.5%	7.9%	8.3%	8.7%	9.1%	9.5%
	資本充足率	9.5%	9.9%	10.3%	10.7%	11.1%	11.5%
其他銀行.....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5.5%	5.9%	6.3%	6.7%	7.1%	7.5%
	一級資本充足率	6.5%	6.9%	7.3%	7.7%	8.1%	8.5%
	資本充足率	8.5%	8.9%	9.3%	9.7%	10.1%	10.5%

此外,根據上述通知,過渡期內,商業銀行如需計提逆週期資本或監管部門對單家銀行提出第二支柱資本要求,將同時明確達標時限,商業銀行應在規定時限內達標。

發行二級資本債券

2004年6月17日，中國人民銀行及原中國銀監會聯合頒佈《商業銀行次級債券發行管理辦法》(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04]第4號)。該辦法規定，商業銀行發行的次級債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償順序列於商業銀行其他負債之後、先於該商業銀行股權資本。中國人民銀行和原中國銀監會依法對次級債券發行進行監督管理。原中國銀監會負責對商業銀行發行次級債券資格進行審查，並對次級債券計入附屬資本的方式進行監督管理；中國人民銀行對次級債券在銀行間債券市場的發行和交易進行監督管理。

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規定，商業銀行於2010年9月12日前發行的不合格二級資本工具，2013年1月1日之前可計入監管資本，2013年1月1日起按年遞減10%，2022年1月1日起不得計入監管資本；商業銀行2010年9月12日至2013年1月1日之間發行的二級資本工具，若不含有減記或轉股條款，但滿足該辦法規定的其它合格標準，2013年1月1日之前可計入監管資本，2013年1月1日起按年遞減10%，2022年1月1日起不得計入監管資本。

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

原中國銀監會負責監督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資本充足水平，通過現場檢查及非現場監控考核和評估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資本充足情況。

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原中國銀監會依據資本充足情況將商業銀行分為四類並採取相應措施，詳情如下：

類別	資本充足情況	原中國銀監會的措施
第一類	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均達到各級資本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要求商業銀行加強對資本充足率下降原因進行分析及預測；• 要求商業銀行制定切實可行的資本充足率管理計劃；及• 要求商業銀行提高風險控制能力。

監督與監管

類別	資本充足情況	原中國銀監會的措施
第二類	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未達到第二支柱資本要求，但均不低於其他各級資本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第一類銀行採取的監管措施；• 與商業銀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進行審慎會談；• 下發監管意見書，監管意見書內容包括：商業銀行資本管理存在的問題、擬採取的糾正措施和限期達標意見等；• 要求商業銀行制定切實可行的資本補充計劃和限期達標計劃；• 增加對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的監督檢查頻率；及• 要求商業銀行對特定風險領域採取風險緩釋措施。
第三類	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均不低於資本要求，但未達到其他各級資本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第一類及第二類銀行採取的監管措施；• 限制商業銀行分配紅利和其他收入；• 限制商業銀行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實施任何形式的激勵；

監督與監管

類別	資本充足情況	原中國銀監會的措施
第四類	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任意一項未達到最低資本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限制商業銀行進行股權投資或回購資本工具； • 限制商業銀行重要資本性支出；及 • 要求商業銀行控制風險資產增長。 • 就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銀行採取的監管措施； • 要求商業銀行大幅降低風險資產的規模； • 責令商業銀行停辦一切高風險資產業務； • 限制或禁止商業銀行增設新機構、開辦新業務； • 強制要求商業銀行對二級資本工具進行減記或轉為普通股； • 責令商業銀行調整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限制其權利； • 依法對商業銀行實行接管或者促成商業銀行的機構重組，直至予以撤銷；及 • 綜合考慮外部因素，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附註：

(1)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屬於上述表格中的第一類銀行。

引入新槓桿要求

為有效控制商業銀行槓桿化程度，維護商業銀行安全、文件運行，原中國銀監會於2015年1月30日頒佈了最新經修訂的《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令2015年第1號)，並於2015年4月1日生效。

根據該等辦法，商業銀行須維持不低於4%的槓桿率，而無論是否合併報表。按下列公式計算槓桿率：

$$\text{槓桿率} = \frac{\text{一級資本} - \text{一級資本扣減項}}{\text{調整後的資產負債表內外資產餘額}} \times 100\%$$

對於槓桿率低於最低監管要求的商業銀行，原中國銀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可以採取以下糾正措施：(i)要求商業銀行限期補充一級資本；(ii)要求商業銀行控制資產負債表內外資產增長速度；及(iii)要求商業銀行降低資產負債表內外資產規模。對於逾期未改正，或者其行為嚴重危及商業銀行穩健運行、損害存款人或其他客戶的合法權益的商業銀行，原中國銀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可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的規定，區別情形，採取相關監管措施。除採取相關監管措施外，原中國銀監會及其派出機構還可以對商業銀行給予行政處罰。

《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還規定，系統重要性銀行應當於該辦法實施之日即2015年4月1日起達到該辦法的最低監管要求，其他商業銀行應當於2016年底前達到該辦法的最低監管要求。

巴塞爾協議

巴塞爾資本協議(或稱為巴塞爾協議I)由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或稱為巴塞爾委員會)於1988年制定，是一套銀行資本計量系統，要求銀行實施信貸風險測量框架，並將最低資本充足率定為8%。

自1998年起，巴塞爾委員會頒佈一系列議案，並以巴塞爾協議II取代巴塞爾協議I。

2008年的金融危機暴露了金融監管體系的缺陷，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因此著手推進全球金融監管改革，以進一步加強銀行業的監管、監督及風險管理。在這一背景下，巴塞爾協議III得以起草並在2010年11月舉行的G20首爾峰會上獲准通過。2010年12月16日，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正式頒佈巴塞爾協議III。巴塞爾協議III：(1)加強了在資本資源、風險加權資產及資本比率方面的資本充足水平，要求銀行持有更多更優質的資本應對更保守計算的風險加權資產；(2)引入新槓桿率作為基於風險計算的資本充足率要求的補充，以提高可在壓力時期提取的緩衝資本儲備；及(3)新增兩項全球通用的流動性標準，以確保銀行擁有充足資金來面對危機。

為與巴塞爾協議的改革保持一致及實施巴塞爾協議III，原中國銀監會於2011年4月27日頒佈《中國銀監會關於中國銀行業實施新監管標準的指導意見》(銀監發[2010]44號)，載列中國資本監管框架改革的主要目標及原則。2011年6月1日，原中國銀監會頒佈《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2012年6月7日，原中國銀監會頒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於2013年1月1日生效，廢止了《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及相關指引。

2014年1月，巴塞爾委員會頒佈《第三版巴塞爾協議槓桿率框架和披露要求》，修訂有關槓桿率的國際規則。根據巴塞爾委員會頒佈的槓桿率新規則，原中國銀監會於2015年1月30日對2011年6月1日頒佈的《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進行修訂，對商業銀行的槓桿率披露提出了更為明確及嚴格的要求。

貸款分類、撥備和核銷

貸款分類

2007年7月3日，原中國銀監會頒佈《貸款風險分類指引》(銀監發[2007]54號)，據此，中國的商業銀行須按照貸款五級分類制度根據判斷債務人及時足額償還貸款本息的可能性對貸款進行分類。五級分類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和「損失」類。分類為次級、可疑或損失類的貸款被視為不良貸款。評估借款人還款能力的主要因素包括借款人的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和影響還款能力的非財務因素等。

貸款損失準備

根據《貸款風險分類指引》，次級、可疑或損失類貸款被視為不良貸款，商業銀行應在貸款分類的基礎上，根據有關規定及時足額計提貸款損失準備，核銷貸款損失。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2年4月2日頒佈的《銀行貸款損失準備計提指引》(銀發[2002]98號)，商業銀行須按季計提貸款損失一般準備，且一般準備年末餘額應不低於年末貸款餘額的1%。該指引還就各個貸款類別的專項準備計提比例提供指引：關注類貸款的比例為2%；次級類貸款的比例為25%；可疑類貸款的比例為50%，以及損失類貸款的比例為100%。次級和可疑類貸款的損失準備，計提比例可以上下浮動20%。商業銀行可根據不同類別(如國別、行業)貸款的特別風險因素、風險損失概率及過往經驗，自行確定按季計提特種準備。

根據原中國銀監會2011年7月27日頒佈，並於2012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管理辦法》，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的充足率根據貸款撥備率和撥備覆蓋率兩項指標考核，貸款撥備率及撥備覆蓋率基本標準分別為2.5%及150%。該兩項標準中的較高者為監管標準。銀行業監管機構確定的系統重要性銀行應當於2013年底前達標，非系統重要性銀行應當於2016年底前達標。2016年底前未達目標，應當制定達標規劃，並向銀行業監管機構報告，最晚於2018年底達標。

對貸款分類和貸款損失準備的監督

商業銀行須定期向中國銀保監會提交有關貸款分類和貸款損失準備的季度報告和年度報告。根據於2012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管理辦法》，對於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連續三個月低於監管標準的，銀行業監管機構向商業銀行發出風險提示，並提出整改要求；連續六個月低於監管標準的，銀行業監管機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的規定，採取相應監管措施。

不良資產批量轉讓

2012年1月18日，財政部、原中國銀監會頒佈《金融企業不良資產批量轉讓管理辦法》(財金[2012]6號)，規定金融企業可以將其在經營中形成的不良信貸資產和非信貸資產批量轉讓給資產管理公司，可轉讓資產主要包括：按規定程序和標準認定為次級、可疑、損失類的貸款；已核銷的賬銷案存資產；抵債資產以及其他不良資產。不得進行批量轉讓的不良資產包括債務人或擔保人為國家機關的資產、經國務院批准列入全國企業政策性關閉破產計劃的資產、國防軍工等涉及國家安全和敏感信息的資產、個人貸款(包括向個人發放的購房貸款、購車貸款、教育助學貸款、信用卡透支、其他消費貸款等以個人為借款主體的各類貸款)、在借款合同或擔保合同中有限制轉讓條款的資產以及國家法律法規限制轉讓的其他資產。

貸款核銷

根據原中國銀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和財政部頒佈的規章，商業銀行須建立嚴格的貸款損失核銷審計及審批制度。根據財政部於2017年8月31日頒佈並自2017年10月1日起生效的《金融企業呆賬核銷管理辦法(2017年版)》，金融企業經採取必要措施和實施必要程序之後，符合財政部規定的認定標準的貸款，經金融企業履行內部審核程序後才能核銷。

減值損失的準備及法定一般準備

2012年3月30日，財政部頒佈了《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財金[2012]20號)。該辦法規定，一般準備餘額原則上不得低於金融機構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1.5%。已採納標準法計算法定一般儲備的金融企業應暫時採用以下信貸資產標準風險係數：正常類貸款為1.5%，關注類貸款為3%，次級類貸款為30%，可疑類貸款為60%，以及損失類貸款為100%。若金融企業一般準備餘額佔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比例難以一次性達到1.5%，可以分年到位，原則上不得超過5年。

其他營運及風險管理比率

原中國銀監會頒佈了《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和《商業銀行風險監管核心指標(試行)》。

下表列示該核心指標規定比率以及本行以非合併基準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或截至同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率情況。

指標類別	一級指標	二級指標	要求 (%)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風險水平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比率		≥ 25	57.72	44.99	48.42	52.41
	核心負債比例		≥ 60	50.26	43.30	61.68	60.85
	流動性缺口率		≥ -10	28.63	0.73	25.33	25.10
信用風險	不良資產率		≤ 4	0.24	0.10	0.28	0.31
		不良貸款率	≤ 5	0.30	0.53	0.99	0.91
		單一集團客戶授信集中度	≤ 15	10.52	9.27	11.71	12.30
		第一客戶貸款集中度	≤ 10	9.18	9.27	9.92	8.86
	全部關聯度		≤ 50	10.89	14.92	12.13	16.89
風險抵補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率		≤ 35	24.42	29.66	31.56	24.97
	資產回報率		≥ 0.6	1.60	1.40	1.13	1.11
	權益回報率		≥ 11	19.70	16.56	16.21	16.81
準備金充足程度	資產損失準備充足率		≥ 100	712.94	2,265.59	1,068.31	1,322.13
		貸款損失準備充足率	≥ 100	1,168.21	1,776.12	953.30	1,013.35
資本充足程度	資本充足率		≥ 10.5	18.96	13.90	14.52	13.03
		一級資本充足率	≥ 8.5	17.82	12.85	11.21	10.07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 7.5	17.82	12.85	11.21	10.07

此外，《商業銀行風險監管核心指標（試行）》（「《**核心指標（試行）**》」）界定了若干其他指標，包括相關利率風險敏感度、操作風險損失率及貸款遷徙率等，但尚未確定具體的指標值，而中國銀保監會日後可能將就該等比率制定監管規定。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核心負債比例分別為50.26%及43.30%，未能滿足《核心指標（試行）》項下規定。本行未能滿足核心負債比例規定主要是由於本行豐富了資金來源，令本行被視為非核心負債的同業市場資金及客戶活期存款有所增加。因此，本行認為本行未能滿足該等規定不會引發任何重大流動性問題。

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14年1月17日頒佈、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的《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試行）》，於2014年3月1日後，核心負債比例不再作為流動性風險的監管指標。此外，據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告知，《核心指標（試行）》及《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試行）》並無就未滿足當中所載核心負債比例訂明任何處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因2015年及2016年未滿足核心負債比例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基於上述原因，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認為，本行未能滿足核心負債比例規定不會對本行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改善本行的核心負債比例及管理流動性風險，本行一直通過加大營銷力度吸引客戶定期存款，並一直監控銀行同業負債。因此，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本行核心負債比例分別為61.68%及60.85%，滿足《核心指標（試行）》規定的核心負債比例規定。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的資產回報率分別為1.60%、1.40%、1.13%及1.11%。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的股本收益率分別為19.70%、16.56%、16.21%及16.81%。

公司治理和內部控制

公司治理

《中國公司法》、《中國商業銀行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對公司治理提出了明確的要求。其中，原中國銀監會於2013年7月19日頒佈的《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銀監發[2013]34號)要求商業銀行應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系統並具備清晰的管治架構，明確劃分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之間的管理和監督權力、職能及責任。

就董事會人員構成而言，根據原中國銀監會頒發的《股份制商業銀行董事會盡職指引(試行)》(銀監會[2005]61號)，商業銀行的註冊資本在人民幣10億元以上的，應聘任至少三名獨立董事。就監事會人員構成而言，根據原中國銀監會頒發的《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商業銀行監事會中職工監事、外部監事的比例均不應低於三分之一。此外，《股份制商業銀行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制度指引》規定商業銀行的董事會應有至少兩名獨立董事，監事會中至少應有兩名外部監事。

內部控制

2013年7月19日，原中國銀監會頒佈《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銀監發[2013]34號)，規定商業銀行須建立健全內部控制責任制，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對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分級負責，並對內部控制失效造成的重大損失承擔責任。此外，監事會須透過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完善內部控制體系和制度及履行內部控制監督職責履行監管職責。商業銀行應當設立相對獨立的內部控制監督與評價部門，該部門應當對內部控制制度建設和執行情況進行有效監督與評價，並可以直接向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報告。

2016年4月16日，原中國銀監會頒佈《商業銀行內部審計指引》(銀監發[2016]12號)，要求商業銀行董事會應下設審計委員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且多數成員應為獨立董事。商業銀行還須設立獨立的內部審計部門，並配備充足的內部審計人員，原則上不得少於員工總數的1%。

信息披露要求

根據原中國銀監會於2007年7月3日頒佈並實施的《商業銀行信息披露辦法》(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令2007年第7號)，中國商業銀行需要在每個會計年度完結後四個月內刊發年度報告(含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披露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商業銀行董事會負責商業銀行的信息披露，信息披露文件包括定期報告、臨時報告以及監管規定的其他信息。商業銀行應當通過年報、網站或其他方式披露信息，方便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及時獲取所披露的信息。上市商業銀行在信息披露方面應同時遵守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頒佈的相關規定。

關聯交易

2004年4月2日，原中國銀監會頒佈《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令2004年第3號)，對中國商業銀行的關聯交易作出嚴格及詳細的規定。該辦法要求中國商業銀行在進行關聯交易時須遵守誠實信用及公允的原則。中國商業銀行不得提供無擔保貸款予關聯方。商業銀行須按照商業原則，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款進行關聯交易。

該辦法亦對關聯方的認定標準、關聯交易的形式與內容、以及關聯交易需遵守的程序與原則等作出了詳細的規定。

風險管理

原中國銀監會自成立以來，除對於若干指定行業及客戶的貸款及信貸相關指引和實施巴塞爾協議的相關辦法外，已頒佈多項風險管理指引及規則，包括操作風險管理、市場風險管理、合規風險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及監管評級系統等，努力改善中國商業銀行的風險管理。對於若干指定行業及客戶的貸款及信貸相關指引和實施巴塞爾協議的相關辦法，請參閱「一對主要商業銀行業務的監管－貸款業務」及「一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巴塞爾協議」的章節。原中國銀監會亦發佈《商業銀行風險監管核心指標(試行)》作為監督中國商業銀行風險管理的基礎。原中國銀監會已於《商業銀行風險監管核心指標(試行)》中設立了若干風險水平類和風險準備模擬率，並預期將制定若干與降低風險相關的比率，以評價和監測中國商業銀行的風險。請參閱「一其他營運及風險管理比率」的章節。原中國銀監會通過非現場監管定期收集數據以分析該等指針，及時評估並提前作出風險預警。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對商業銀行經營及風險管理的最新監管要求

2017年3月28日，原中國銀監會發佈《關於開展銀行業「違法、違規、違章」行為專項治理工作的通知》(銀監辦發[2017]45號)、《關於開展銀行業「監管套利、空轉套利、關聯套利」專項治理工作的通知》(銀監辦發[2017]46號)，2017年4月6日，原中國銀監會發佈《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開展銀行業「不當創新、不當交易、不當激勵、不當收費」專項治理工作的通知》(銀監辦發[2017]53號)。該等文件基於進一步防控金融風險，治理金融亂象，督促銀行業金融機構加強合規管理，規範經營行為，有效防控風險，穩健規範發展，更好地服務於實體經濟的目標，在銀行業金融機構中全面開展「違反金融法律、違反監管規則、違反內部規章」行為專項治理工作、「監管套利、空轉套利、關聯套利」專項治理工作及「不當創新、不當交易、不當激勵、不當收費」專項治理工作，並要求針對上述工作全面開展銀行自查及監管機構對銀行的監管檢查。

2017年4月，原中國銀監會先後發佈《中國銀監會關於提升銀行業服務實體經濟質效的指導意見》(銀監發[2017]4號)、《關於集中開展銀行業市場亂象整治工作的通知》(銀監發[2017]5號)、《中國銀監會關於銀行業風險防控工作的指導意見》(銀監發[2017]6號)等文件，2018年1月，原中國銀監會發佈《中國銀監會關於進一步深化整治銀行業市場亂象的通知》(銀監發[2018]4號)。該等文件對銀行風險控制、業務管理、分類調控、經營穩定、服務水平提升等方面進行了規範。

2018年1月12日，原中國銀監會發佈《關於進一步深化整治銀行業市場亂象的通知》(銀監發[2018]4號)，該通知提出下列幾點為2018年銀行業市場重點整治對象：

- (1) 公司治理：股東與股權、「三會一層」履職與考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經監管部門核准任職資格而履職；風險總監、合規總監、內審及財務負責人等需要任職資格核准的人員未取得任職資格而履職；
- (2) 違反宏觀調控政策行為，重點在對於違反信貸政策、違反房地產調控政策的整治；

- (3) 影子銀行和交叉金融產品風險，主要在於對同業業務、理財業務、表外業務、合作業務的治理改革；
- (4) 侵害金融消費權益行為：如不當銷售、不當收費；
- (5) 利益輸送：向股東、關係人員輸送利益；
- (6) 違法展業：違規開展存貸業務、票據業務、違規掩蓋或處置不良資產；
- (7) 案件與操作風險：員工管理、內控管理不到位等。

風險管理與防控

於2017年4月7日，原中國銀監會發佈了《關於銀行業風險防控工作的指導意見》(銀監發[2017]6號)，該意見要求銀行加強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的管理，規範債券投資、同業業務、交叉金融業務、資產管理及代銷業務，預防房地產行業及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風險，減輕與互聯網金融及民間金融相關的金融風險。於2017年4月26日，原中國銀監會發佈了《關於印發商業銀行押品管理指引的通知》(銀監發[2017]16號)，該通知要求商業銀行亦應將押品管理納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及實施措施，以完善與押品管理相關的治理架構、內部規則及政策、業務運營流程及信息系統。於2018年5月23日，中國銀保監會頒佈了《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中國銀保監會令2018年第3號)，該辦法要求商業銀行建立及優化彼等流動性風險管理系統，包括有效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治理結構、完善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有效的管理信息系統以對流動性風險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進而確保其流動性需求能夠及時以合理成本得到滿足。

大額風險暴露管理

2018年4月24日，中國銀保監會發佈了《商業銀行大額風險暴露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管理辦法》於2018年7月1日起實施。《管理辦法》定義了大額風險暴露的概念，根據國內銀行實際，參考國際監管標準，規定了大額風險暴露監管標準和計算方法，對商業銀行加強大額風險暴露管理提出一整套安排和要求，有助於推動商業銀行提升集中度風險管理水平，降低客戶授信集中度，有效防控系統性風險。

銀行承擔信用風險的所有授信業務均納入大額風險暴露監管框架，具體包括六大類：一是貸款、投資債券、存放同業等表內授信業務；二是資產管理產品或資產證券化產品投資業務；三是債券、股票及其衍生工具交易；四是場外衍生工具、證券融資交易；五是擔保、承諾等表外業務；六是按照實質重於形式原則，信用風險由商業銀行承擔的其他業務。

《管理辦法》明確了商業銀行對非同業單一客戶的貸款餘額不得超過資本淨額的10%，對非同業單一客戶的風險暴露不得超過一級資本淨額的15%，對一組非同業關聯客戶的風險暴露不得超過一級資本淨額的20%，對同業單一客戶或集團客戶的風險暴露不得超過一級資本淨額的25%；提高了單家銀行對單個同業客戶風險暴露的監管要求；明確了單家銀行對單個企業或集團的授信總量上限，進一步規範銀行同業業務，有助於引導銀行將更多資金投向實體經濟，引導銀行逐步擺脫對同業經濟的依賴。

《管理辦法》還針對商業銀行大額風險暴露管理提出了四方面要求：(1)建立和完善大額風險暴露管理組織架構，明確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相關部門管理職責，構建相互銜接、有效制衡的運行機制；(2)制定大額風險暴露管理制度，及時報監管部門備案；(3)按照大額風險暴露監管要求，結合本行實際情況，設定大額風險暴露內部限額，並持續監測、預警和控制；及(4)是加強信息系統建設，持續收集相關數據信息，有效支持大額風險暴露管理。

加強整體管控能力

2018年5月22日，銀保監會下發《關於印發銀行業金融機構聯合授信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該通知要求銀行業各金融機構充分認識到聯合授信機制對於提高銀行業金融機構信用風險整體管控能力的重大意義，通過運行聯合授信機制對被授信企業進行聯合風險防控、風險預警、風險處置等工作，包括對被授信企業運行管理、經營效益、重大項目投資、對外擔保、關聯交易、交叉違約等信用風險有關情況進行監測，以有效防控重大信用風險。

監管評級系統

2014年6月19日，原中國銀監會頒佈《商業銀行監管評級內部指引》，要求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所有商業銀行（不適用於新設的商業銀行）均須接受原中國銀監會根據監管評級系統進行的評估。根據該指引，商業銀行的資本充足狀況、資產質量、管理質量、盈利能力、流動性及所面對的市場風險敞口等方面均由原中國銀監會持續評估及評分。每家銀行均按其得分高低依次歸類為六種監管評級類別之一。評級結果將作為監管機構實施分類監管和依法採取監管措施的基本依據。該等監管評級現時並未對外公開。

所有權及股東限制

有關銀行股本投資的規定

根據原中國銀監會於2013年10月15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5日修訂的《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令2017年第1號），城市商業銀行變更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5%以上股東的變更申請、境外金融機構投資入股申請由原中國銀監會地方派出機構受理、審查並決定。城市商業銀行變更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1%以上、5%以下的股東，應當在股權轉讓後10日內向原中國銀監會地方派出機構報告。

根據《境外金融機構投資入股中資金融機構管理辦法》（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令2003年第6號），符合若干條件的境外金融機構經原中國銀監會批准後可向中國的商業銀行投資或持有其股份。然而，單個境外金融機構向銀行的投資入股比例不得超過該行股本的20%。此外，多個境外金融機構對非上市中資金融機構投資入股比例合計達到或超過25%的，對該非上市金融機構按照外資金融機構實施監督管理。多個境外金融機構對上市中資金融機構投資入股比例合計達到或超過25%的，對該上市金融機構仍按照中資金融機構實施監督管理。

根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規定，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擬(i)首次持有；及(ii)累計增持商業銀行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的，應當事先報銀監會或其派出機構核准。對通過境內外證券市場擬持有商業銀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的行政許可批復，有效期為六個月。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持有商業銀行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應當在取得相應股權後十個工作日內向銀監會或其派出機構報告。

關於銀行股權管理的規定

2018年1月5日，原中國銀監會頒佈了《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令2018年第1號)，該文件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依法設立的商業銀行，對以往法律法規中對商業銀行股權管理的相關規定進行了整合和強化，規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應當遵循分類管理、資質優良、關係清晰、權責明確、公開透明原則。主要規定包括但不限於：(1)股東與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的持股比例合併計算，商業銀行應當按照穿透原則將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作為自身的關聯方進行管理；(2)商業銀行主要股東(持有或控制商業銀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百分之五但對商業銀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應當逐層說明其股權結構直至實際控制人、最終受益人，以及其與其他股東的關聯關係或者一致行動關係；(3)除該辦法另有規定外，同一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作為主要股東參股商業銀行的數量不得超過2家，或控股商業銀行的數量不得超過1家；(4)除該辦法另有規定外，商業銀行主要股東自取得股權之日起五年內不得轉讓所持有的股權，且不得以發行、管理或通過其他手段控制的金融產品持有該商業銀行股份；(5)商業銀行應當加強對股東資質的審查，對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信息進行核實並掌握其變動情況，就股東對商業銀行經營管理的影響進行判斷，依法及時、準確、完整地報告或披露相關信息；(6)商業銀行應當建立股權託管制度，將股權在符合要求的託管機構進行集中託管。託管的具體要求由原中國銀監會另行規定；(7)商業銀行對主要股東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等單個主體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商業銀行資本淨額的百分之十。商業銀行對單個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的合計授信餘額不得超過商業銀行資本淨額的百分之十五；(8)明確規定股東違規的情形，並規定監管部門可採取限制股東權利、責令控股股東轉讓股權等措施；(9)金融產品可以持有上市商業銀行股份，但單一投資人、發行人或管理人及其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控制的金融產品持有同一商業銀行股份合計不得超過該商業銀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商業銀行主要股東不得以發行、管理或通過其他手段控制的金融產品持有該商業銀行股份。本章節所指「主要股東」請參閱「風險因素－投資中國商業銀行受諸多限制，可能對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股東限制

根據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原中國銀監會等於2010年9月15日頒佈的《關於規範金融企業內部職工持股的通知》，內部職工持股比例不得超過總股本的20%，單個職工持股的比例不得超過總股本的5‰。此外，公開發行新股後內部職工持股比例不得超過總股本的10%，單一職工持股數量不得超過總股本的1‰或50萬股（按孰低原則確定），否則不予核准公開發行新股。

《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對商業銀行的股東有若干其他規定。例如，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應當支持商業銀行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使商業銀行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當商業銀行資本不能滿足監管要求時，應當制定資本補充計劃使資本充足率在特定限期內達到監管要求，並通過增加核心資本等方式補充資本。在此情況下，主要股東不應阻礙其他股東對商業銀行補充資本或合格的新股東進入。若中國商業銀行的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在該行授信逾期時，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

《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對商業銀行的主要股東有進一步規定。例如，(i)商業銀行主要股東應當嚴格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行使出資人權利，履行出資人義務，不得濫用股東權利干預或利用其影響力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公司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ii)商業銀行主要股東不得越過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或利用影響力干預商業銀行經營管理，進行利益輸送，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存款人、商業銀行以及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iii)商業銀行主要股東應當建立有效的風險隔離機制，防止風險在股東、商業銀行以及其他關聯機構之間傳染和轉移；(iv)商業銀行主要股東應當對其與商業銀行和其他關聯機構之間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交叉任職進行有效管理，防範利益衝突。

業務行為規範

在業務規範方面，監管重點在於對金融市場交易行為的規範，主要在於兩方面：(i)督促銀行業金融機構優化資產結構，增加對實體經濟的信貸支持；及(ii)降低實體經濟融資成本，壓縮通道業務，縮短融資鏈條。

提高服務實體經濟效率

於2017年4月6日，原中國銀監會發佈《關於開展銀行業「不當創新、不當交易、不當激勵、不當收費」專項治理工作的通知》，該通知要求銀行金融機構專注發展主業分部及合規風險的預防。其亦要求銀行金融機構採取嚴格措施以促使按照「提升服務實體經濟的效率、降低金融風險及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的總原則規範業務運營、促進創新及加強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於2017年4月7日，原中國銀監會發佈《關於提升銀行業服務實體經濟質效的指導意見》，該意見要求銀行機構通過(i)對最終融資方及底層資產的盡職調查以及通過減少資金流所涉及實體的數量簡化金融產品的結構，以確保投資資金流向符合國家政策的實體經濟領域；(ii)創新具有能滿足專注於實體經濟的企業的要求為特點的產品及服務，同時確保風險管理系統可以恰當地覆蓋所有創新型業務，且可優先對其進行內部控制及充分的信息披露專注於服務實體經濟。此外，該指導意見要求銀行機構定期開展自查活動並相應及時糾正。

對具體業務行為的新要求

2017年4月10日，原中國銀監會發佈《關於切實彌補監管短板提升監管效能的通知》(銀監發[2017]7號)，明確了對於同業融資依存度高、同業存單增速快的銀行業金融機構，要重點檢查期限錯配情況及流動性管理有效性；對於同業投資業務佔比高的機構，要重點檢查是否落實穿透管理、是否充足計提撥備和資本；對於理財業務規模較大的機構，要重點檢查「三單」要求落實情況、對消費者信息披露和風險提示的充分性。

2017年6月21日，原中國銀監會發佈《關於進一步規範銀行業金融機構吸收公款存款行為的通知》(銀監發[2017]30號)，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在開展吸收公款存款行業務中，應加強業務管理與審計監督、嚴禁利益輸送、提升服務水平，通過質量優、效益好、安全性高的服務，盤活相關銀行賬戶存量資金，增加資金存放綜合效益，提高客戶資金的保值增值水平。

2018年4月27日，中國人民銀行、銀保監會、證監會與外管局聯合下發《關於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的指導意見》(銀發[2018]106號)，要求金融機構堅持服務實體經濟的根本目標，避免資金脫實向虛在金融體系內部自我循環，防止產品過於複雜加劇風險跨行業、跨市場、跨區域傳遞，並重點針對資產管理業務的多層嵌套、槓桿不清、套利嚴重、投機頻繁等問題，設定統一的標準規制。

此外，《中國公司法》及相關原中國銀監會發佈的規則及法規對商業銀行股東質押股份的能力實行若干限制。例如，商業銀行不得接受其本身股份作為質押品。根據《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1)任何商業銀行的股東如欲以本行股份為自己或他人擔保，應當事前告知本行董事會；以及(2)商業銀行的股東在本行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經審計的上一年度股權淨值，不得將本行股票進行質押。2013年11月14日，原中國銀監會頒佈《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商業銀行股權質押管理的通知》，規定除前述《公司治理指引》規定的內容外，商業銀行還應在章程中明確以下內容：(1)擁有本行董事、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2%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事前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凡董事會認定對本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應不予備案。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委派的董事應當迴避；(2)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及時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促使本行的風險管理和信息披露合規；及(3)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的本行股權的50%，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或其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

根據該通知規定，商業銀行不能滿足監管要求的，中國監管部門可要求其制訂整改方案並視情況採取相應監管措施。

為遵守《通知》的規定，本行已修訂公司章程以加入表決限制條文且經四川銀監局核准後於本次H股上市之日開始生效。

反洗錢法規

2007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反洗錢法》規定了相關金融監管機構在反洗錢方面的責任，包括制定金融機構反洗錢活動的規章，以及要求金融機構就反洗錢建立穩健的內部控制系統。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6年11月14日頒佈的《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中國商業銀行須成立反洗錢專門機構或指定內設機構負責反洗錢工作。同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金融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並於2016年12月28日以及2018年7月26日對該管理辦法進行了修訂，該辦法規定一旦發現任何可疑交易或大額交易，商業銀行須向中國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報告有關交易。在必要時及按照適當司法程序，商業銀行須就防止洗錢活動及凍結資產與政府機關合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中國人民銀行監督並現場檢查商業銀行遵守反洗錢法律法規的情況，並對其任何違反行為實施懲罰。

2007年6月21日，中國人民銀行、原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及原中國保監會聯合頒佈《金融機構客戶身份識別和客戶身份數據及事務歷史記錄保存管理辦法》，要求商業銀行建立健全和執行客戶身份識別制度，商業銀行應當按照安全、準確、完整、保密的原則，妥善保存客戶身份資料和交易記錄，建立和健全客戶身份識別、客戶身份資料和交易記錄保存等方面的內部操作規程。

2014年12月9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金融機構反洗錢監督管理辦法（試行）》，規定中國人民銀行須設立金融機構反洗錢信息定期報告制度，而金融機構須向中國人民銀行報送反洗錢工作信息，積極配合中國人民銀行及其分支機構的監察工作。

資金使用

根據《中國商業銀行法》，除非經由相關政府機關另行批准或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否則商業銀行不得從事信託投資或證券經營業務，或投資於非自用不動產，或投資於非銀行金融機構及企業。商業銀行的資金限於以下用途：(1)短期、中期及長期貸款；(2)票據承兌與貼現；(3)銀行同業存款；(4)買賣政府債券；(5)買賣金融機構債券；(6)對銀行業金融機構進行投資；(7)經由相關政府機構批准的其他用途。

監管及股東批准

本行已就建議上市獲得股東批准，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1.有關本行的其他資料－D.股東決議案」。

本行亦已就全球發售及申請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分別於2018年8月10日及2018年11月14日獲得四川銀監局及中國證監會批准。

本行的歷史

概覽

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本行於1997年9月15日以「瀘州城市合作銀行」的名稱成立為股份制商業銀行，由瀘州市財政局，八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和兩家農村信用合作社當時的股東及其他法人股東共同發起設立。本行成立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763,700元，分為100,763,7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於1998年5月8日，中國人民銀行四川分行批准本行從「瀘州城市合作銀行」更名為「瀘州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里程碑

本行發展的重要里程碑如下：

時間	事件
1997年9月	本行在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成立。
1998年5月	本行將其名稱從「瀘州城市合作銀行」變更為「瀘州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12月	本行獲准發行「酒城借記卡」。
2009年6月	本行為小企業設立金融服務中心。
2009年7月	由本行發起籌建的瀘縣元通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獲瀘州銀監分局批准開業。
2011年7月	本行的第一家縣域支行敘永支行開業。
2012年6月	本行總資產達到人民幣100億元。
2014年12月	瀘縣支行開業，這標誌著本行業務全面覆蓋瀘州市三個區及四個縣。
2016年6月	本行成為全國市場利率定價自律機制成員。
2016年12月	本行總資產達到人民幣500億元。

歷史及發展

時間	事件
2017年2月	成都分行，本行的首家瀘州外分行營運。
2017年2月	本行成功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億元的二級資本債券，成為2017年四川省唯一成功發行二級資本債券的城市商業銀行。
2017年7月	根據國內一家主要信用評級機構的評級報告，本行的信用評級上升至AA。

本行的註冊資本變動

本行成立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763,700元，分為100,763,7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自本行成立以來，本行的股本已經歷多次增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37,193,385元，分為1,637,193,38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本行自成立以來的註冊資本變動載列如下：

時間	註冊資本變動
2008年5月6日	通過向興瀘投資集團發行及配發2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新內資股，本行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763,700元增至人民幣120,763,700元。
2008年7月28日	通過向瀘州國資公司發行及配發4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新內資股，本行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0,763,700元增至人民幣160,763,700元。
2009年6月30日	通過向瀘州老窖集團、鑫福礦業集團及四川佳樂集團發行及配發24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新內資股，本行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60,763,700元增至人民幣400,763,700元。
2010年4月7日	通過向瀘州市財政局發行及配發52,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新內資股，本行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00,763,700元增至人民幣452,763,700元。

歷史及發展

時間	註冊資本變動
2014年5月29日	本行向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行在冊股東合共發行及配發271,658,220股股息。於2014年5月29日，本行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52,763,700元增至人民幣724,421,920元。
2015年12月8日	通過向9名當時現有法人股東及385名當時現有自然人股東(附註1)發行及配發573,196,983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新內資股，本行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24,421,920元增至人民幣1,297,618,903元。
2016年6月29日	通過向5名投資者(附註2)發行及配發114,752,48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新內資股，本行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97,618,903元增至人民幣1,412,371,383元。
2016年11月25日	通過向安信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及配發36,472,457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新內資股，本行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412,371,383元增至人民幣1,448,843,840元。
2018年4月8日	本行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在冊股東合共發行及配發188,349,545股股息。於2018年4月8日，本行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448,843,840元增至人民幣1,637,193,385元。

附註：

- 9名當時現有法人股東包括瀘州市財政局、瀘州國資公司、瀘州老窖集團、鑫福礦業集團、四川佳樂集團、佳樂房地產、瀘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瀘州市興瀘融資擔保集團有限公司及瀘縣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 5名投資者包括興瀘居泰房地產、安信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瀘州市納溪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瀘州工投集團及瀘州老窖柒泉營銷西南酒業股份有限公司。

儘管本行註冊資本上述變動在監管程序方面存在若干瑕疵，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認為，因為(i)監管機構已完全知悉本行歷次註冊資本變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因股份權屬發生糾紛，亦未有股東就此提出異議，(ii)四川省國資委確認本行目前的國有股東及其持股情況，及(iii)瀘州市政府和四川省政府分別確認，關於本行的設立和歷次註冊資本變動總體合法合規、不存在國有資產流失問題、不存在重大違反中國法律法規事項及不存在重大糾紛或潛在重大糾紛，故本行註冊資本上述變動中的瑕疵，不會對本行註冊資本變動的合法性及有效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亦不會對上市構成任何重大的法律障礙。

發行債券

二級資本債券

經四川銀監局和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於2017年2月，本行發行了10年期本金額為人民幣10億元的二級資本債券。該等債券的年利率為5.5%。

同業存單

經中國人民銀行成都分行批准，本行於2016年發行了數筆零息同業存單，總額為人民幣5,800百萬元，期限介乎3個月至12個月，實際年利率介乎2.86%至5.00%。

經中國人民銀行成都分行批准，本行於2017年發行了數筆零息同業存單，總額為人民幣16,240百萬元，期限介乎1個月至12個月，實際年利率介乎4.18%至5.45%。

經中國人民銀行成都分行批准，本行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發行了數筆零息同業存單，總額為人民幣9,520百萬元，期限介乎1個月至12個月，實際年利率介乎4.40%至5.29%。

股權和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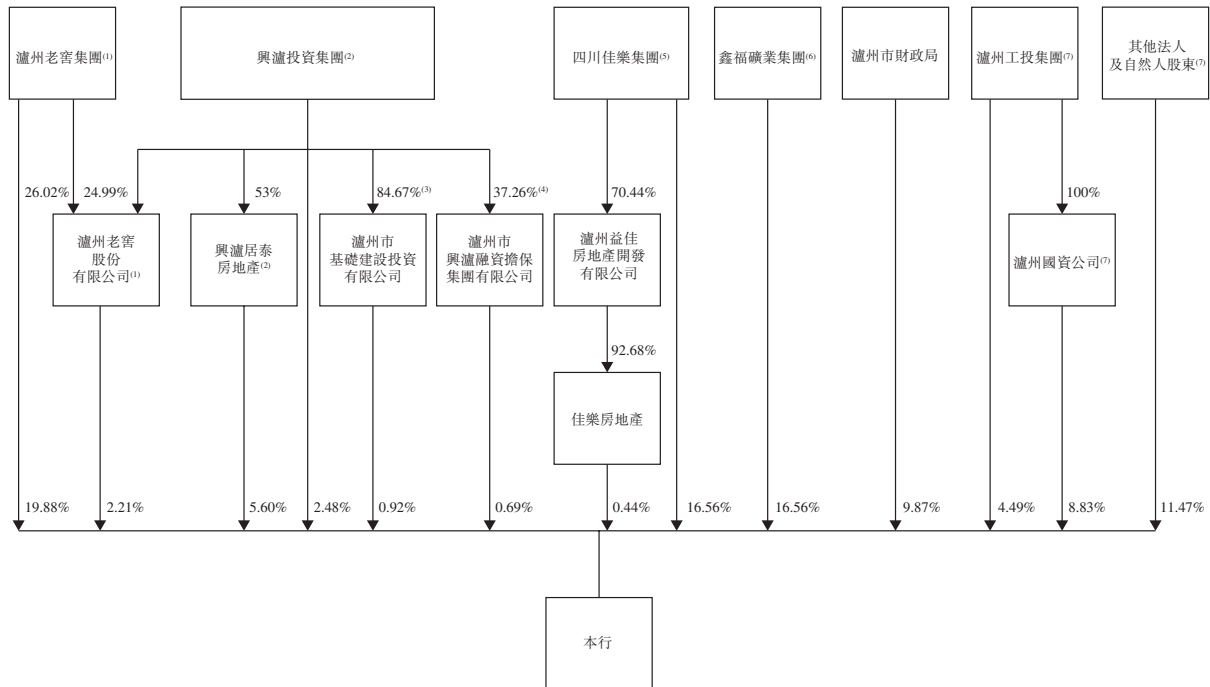
股權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擁有73名法人股東及1,950名自然人股東，分別持有本行註冊資本約97.31%及約2.69%的權益。該等股東均為內資股持有人。直接持有本行5%或以上股本的股東包括瀘州老窖集團、四川佳樂集團、鑫福礦業集團、瀘州市財政局、瀘州國資公司及興瀘居泰房地產，分別直接持有本行約19.88%、16.56%、16.56%、9.87%、8.83%及5.60%的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無法對分別持有總計約0.51%及0.31%本行股本的43名法人股東及564名自然人股東核實其身份及股權。董事認為，該等任何本行無法聯絡的股東的存在對本行的公司治理、業務及經營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歷史及發展

下圖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全球發售前本行的簡要股權和集團架構：



附註：

- (1) 瀘州老窖集團（本行的國有法人股東之一及最大的單一股東）由瀘州市國資委全資擁有。瀘州老窖集團的經營範圍包括投資與資產管理；對酒業、食品、金融、貿易、物流、教育、醫療及衛生、房地產、文化旅遊、互聯網行業的投資；控股公司服務；社會經濟諮詢、企業管理諮詢；企業管理服務；供應鏈管理服務；進出口業務及貿易代理；食品生產、銷售（含網上銷售）；農作物的種植、銷售（含網上銷售）。

瀘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568），截至2018年6月30日其分別由瀘州老窖集團及興瀘投資集團持有26.02%及24.99%的股權，彼等為瀘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的兩家最大股東。瀘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為瀘州老窖集團所控制的公司。

因此，瀘州老窖集團直接持有本行約19.88%的股本權益，並通過瀘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行約2.21%的股本權益。

於2010年4月16日，中國銀監會頒佈《關於加強中小商業銀行主要股東資格審核的通知》（「《通知》」），要求中小商業銀行主要股東（包括戰略投資者）持有銀行的股權一般不得超過20%。於2018年1月5日，中國銀監會頒佈《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暫行辦法》」），要求一家商業銀行的股東及其關聯方及一致行動人的股權應按合併基準計算。據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告知，由於(i)瀘州老窖集團持有本行的股權超過20%可追溯至《通知》頒佈前的2009年6月瀘州老窖集團認購本行股份；(ii)瀘州老窖集團及瀘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已自四川銀監局獲得股東資格；及(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未收到四川銀監局任何有關瀘州老窖集團所持本行股權的書面問詢，因此，瀘州老窖集團被要求將其所持本行股權減至低於20%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四川銀監局已悉數知悉瀘州老窖集團持有本行的股權超過20%，且緊隨全球發售後及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瀘州老窖集團將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6.57%，這將符合《通知》及《暫行辦法》的規定。據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告知，《通知》及《暫行辦法》並無有關本行於股東各別或共同持有本行20%以上股權的情況下的任何處罰規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未因瀘州老窖集團持有本行20%以上的股權而收到任何政府部門所施加的任何處罰。

歷史及發展

- (2) 興瀘居泰房地產（本行國有法人股東之一）分別由興瀘投資集團及瀘州市城南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53%及47%的股權。興瀘投資集團由瀘州市國資委全資擁有。興瀘居泰房地產的經營範圍為房地產開發和銷售。瀘州市城南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分別由瀘州市基礎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國開發展基金有限公司（國家開發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興瀘投資集團及興瀘居泰房地產持有50.82%、41.18%、5.65%及2.35%的股權。瀘州市城南建設投資有限公司的經營範圍主要包括城市基礎設施建設投資、瀘州市國資委批准的國有資產經營、管理以及基礎建設資金的管理使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興瀘投資集團直接持有本行約2.48%的股本權益。瀘州市基礎建設投資有限公司（興瀘投資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其84.67%的股本權益）持有本行約0.92%的股本權益。此外，興瀘投資集團控制的公司瀘州市興瀘融資擔保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行約0.69%的股本權益。瀘州老窖集團及興瀘投資集團就彼等各自於瀘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權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期限為自2015年12月31日至2021年6月1日。根據一致行動協議，興瀘投資集團被視為於瀘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本行股本權益中擁有權益。因此，興瀘投資集團直接及間接合共持有本行11.90%的股本權益。

- (3) 瀘州市基礎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分別由興瀘投資集團、瀘州市興瀘城市發展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國開發展基金有限公司及興瀘居泰房地產持有45.50%、39.17%、15.32%及0.01%的股權。瀘州興瀘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興瀘投資集團持有99.00%的股權）以普通合夥人身份擁有對瀘州市興瀘城市發展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控制權。因此，興瀘投資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瀘州市基礎建設投資有限公司約84.67%的股本權益。
- (4) 儘管興瀘投資集團僅持有瀘州市興瀘融資擔保集團有限公司37.26%的股本權益，但興瀘投資集團對瀘州市興瀘融資擔保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擁有大部分控制權。因此，瀘州市興瀘融資擔保集團有限公司為興瀘投資集團控制的公司。
- (5) 四川佳樂集團直接持有本行約16.56%的股本權益，並通過其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佳樂房地產間接持有本行0.44%的股本權益。

四川佳樂集團（本行的非國有法人股東之一）分別由熊國銘先生（本行的非執行董事之一）及姜曉英女士持有80%及20%股權。熊國銘先生為姜曉英女士的配偶。四川佳樂集團的經營範圍包括對建築安裝、住宿、餐飲、旅遊、電力開發、電力供應、金融、農業開發的投資、企業管理服務。

- (6) 鑫福礦業集團（本行的非國有法人股東之一）分別由四川鑫福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及賴大軍先生持有92%及8%股權。四川鑫福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分別由賴大福先生及葛修瓊女士持有60%及40%股權。賴大福先生是葛修瓊女士的丈夫。據本行所知，賴大軍先生與賴大福先生為兄弟關係。鑫福礦業集團的經營範圍包括銷售礦產品（不含特殊許可項目）、鋼材、建材、化工品、五金、交電及節能產品。
- (7) 瀘州國資公司（本行的國有法人股東之一）由瀘州工投集團全資擁有，而瀘州工投集團分別由瀘州市國資委及中國農發重點建設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約94.29%及約5.71%股權。瀘州國資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國有資產及國有股權的投資運作和產權經營。中國農發重點建設基金有限公司由中國農業發展銀行全資擁有，中國農業發展銀行是一家全民所有制企業，其經營範圍為項目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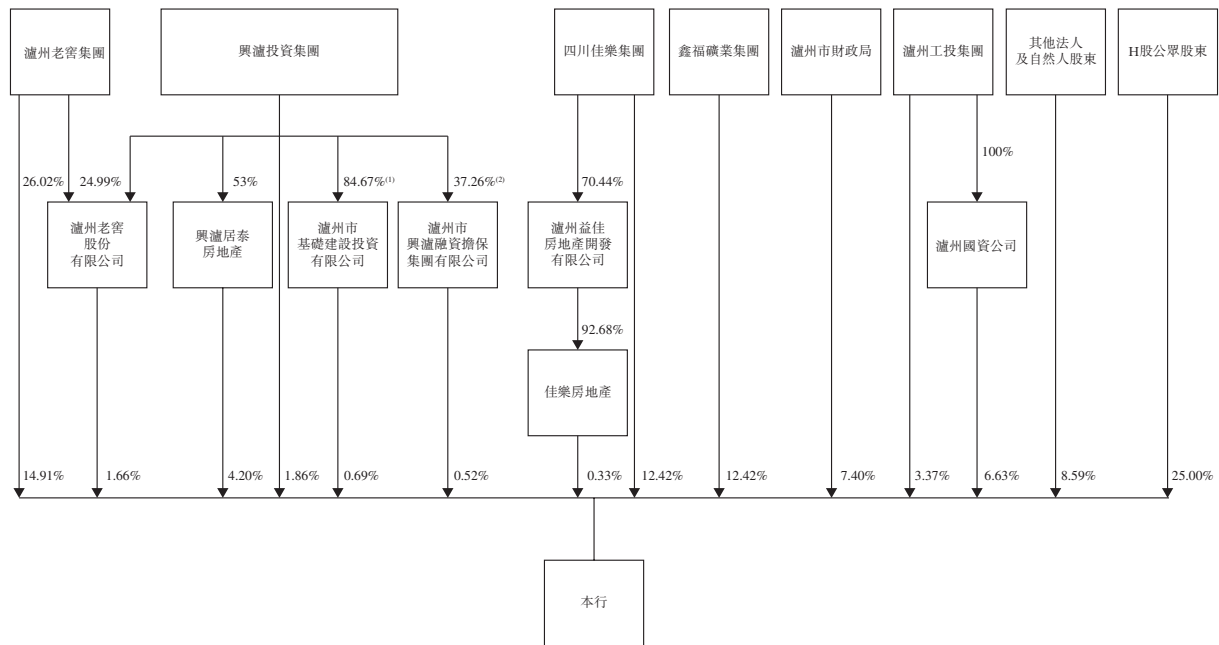
瀘州工投集團直接持有本行約4.49%的股本權益。因此，瀘州工投集團直接及間接合共持有本行13.32%的股本權益。瀘州工投集團的經營範圍為投融資業務、非融資擔保、資產管理、資本運營及諮詢服務及貿易經紀與代理（不含拍賣）。

- (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61名其他法人股東及1,950名自然人股東合共持有本行11.47%的股權，最高持股比例不超過5.0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鑫福礦業集團持有的股份已根據法院指令凍結，該法院指令是根據在不同未決訴訟中針對鑫福礦業集團的財產保全申請而訂立的（以限制鑫福礦業集團出售或處理該等股份）。該等訴訟是由於鑫福礦業集團（及／或鑫福礦業集團持有股權的公司）作為借款人或擔保人的貸款協議的不同商業糾紛而引起。就本行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法院並未就鑫福礦業集團持有的股份進行拍賣。如上文所披露，《關於加強中小商業銀行主要股東資格審核的通知》要求主要股東（包括戰略投資者）於中小商業銀行的股權一般不得超過20%，而《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暫行辦法》」）要求單一股東及其關聯方及一致行動人所持有一家商業銀行的股權應按合併基準計算。此外，根據《暫行辦法》，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擬首次持有或累計增持商業銀行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的，應當事先報中國銀監會或其派出機構核准。倘法院最終決定將鑫福礦業集團被凍結的股份進行拍賣，則任何股東均有權參與拍賣。然而，倘單一股東及其關聯方或一致行動人士的現有股權，連同拍賣所得股份超出本行總股本的5%，則其須獲得四川銀監局的批准。倘單一股東及其關聯方或一致行動人士的現有股權，連同拍賣所得股份超出本行總股本的20%，則其實際上很難獲得四川銀監局的批准。因此，據本行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告知，本行認為鑫福礦業集團所持所有股份被法院下令凍結不會對本行股權結構的穩定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歷史及發展

下圖載列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本行的簡要股權和集團架構：



附註：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瀘州市基礎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分別由興瀘投資集團、瀘州市興瀘城市發展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國開發展基金有限公司及興瀘居泰房地產持有45.50%、39.17%、15.32%及0.01%的股權。瀘州興瀘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興瀘投資集團持有99.00%的股權）以普通合夥人身份擁有對瀘州市興瀘城市發展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控制權。因此，興瀘投資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瀘州市基礎建設投資有限公司約84.67%的股本權益。
- 儘管興瀘投資集團僅持有瀘州市興瀘融資擔保集團有限公司37.26%的股本權益，但興瀘投資集團對瀘州市興瀘融資擔保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擁有大部分控制權。因此，瀘州市興瀘融資擔保集團有限公司為興瀘投資集團控制的公司。

本行多名股東（「**相關股東**」）為國有股東，其股權可單獨追溯至瀘州市國資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瀘州市國資委為本行若干股東的唯一股東或持有大部分權益的股東，包括持有瀘州老窖集團100%的股本權益、持有興瀘投資集團100%的股本權益、持有瀘天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瀘天化集團**」）100%的股本權益、持有瀘州工投集團94.29%的股本權益以及持有瀘州匯興投資有限公司（「**瀘州匯興**」）51.00%的股本權益。由於瀘天化集團及瀘州匯興於本行的股權均不足1.0%，故彼等於本行的股權與上述本行的簡要股權和集團架構中於本行股權不足5.0%的股東合併。

歷史及發展

考慮到(i)根據《中國公司法》和《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國家控制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因此，儘管瀘州市國資委持有相關股東的全部或大部分股份，但彼等並非關聯方，且彼等於本行的股權不得合併；此外，根據《企業國有資產法》，瀘州市國資委不得干預國有企業的經營活動；(ii)根據中國法律，相關股東為獨立法人實體，彼等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獨立經營及行使本行股東權利（包括投票權），且據本行所深知，相關股東之間並無就彼等於本行的股權作出一致行動或類似安排；及(iii)根據本行及其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本行並無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儘管瀘州市國資委擁有相關股東的股本權益，但瀘州市國資委並不能被界定為本行的實際控制人或被視為能夠控制本行。

組織架構

下圖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的主要組織及管理架構：



公司治理架構

本行設有公司治理架構，由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組成。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其主要職責包括：

- 決定本行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和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和監事的薪酬事項；
-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及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財務會計方案；
-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對發行本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修改公司章程；
- 審議批准監事會對董事的評價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互之間的評價報告以及監事會對監事的評價和外部監事相互之間的評價報告；
- 聽取董事會就金融監管部門對本行的監管意見的匯報及審議本行執行整改情況；
-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 審議批准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股份總數3%以上股東的提案；
- 審議批准本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 審議批准本行股權投資業務、本行對外擔保、保函等擔保類業務、固定資產購置業務、不良資產處置和核銷業務及資產抵押業務；
- 審議批准本行控股或參股公司需本行推薦人選及其他表決事項（股權投資除外）；

-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對本行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審議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規章、《上市規則》、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或公司章程和其他內部制度的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其主要職責包括：

-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確定本行的經營發展戰略；
-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財務決算方案、風險資本分配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擬訂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行形式的方案；
-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行日常經營業務、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對外擔保、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金融租賃、關聯交易、不良資產的處置等重大事項；
- 根據董事長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長、副行長、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以上人員的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決定高級管理層擬定的業務流程等具體規章制度；
-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並對本行會計和財務報告的完整性、準確性承擔責任；
- 制定董事報酬和津貼標準的方案；
- 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
- 決定本行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

- 監督本行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審議管理層對高級管理人員的評價，及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相互評價結果的報告；組織對董事的評價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相互評價，並將評價結果通報監事會；
- 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的治理狀況；
- 提名下一屆董事會候選人；
- 根據股東大會授權，代表本行向人民法院提出破產申請。

董事會下設六個專門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發展戰略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關聯（連）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監事會

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並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以及本行的財務活動。監事會對特定領域進行專項檢查並出席重要會議，以了解本行的經營管理情況並提供諮詢意見，並不時監督有關意見的實施情況。監事會下設提名委員會和審計和監督委員會。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本行的日常經營。行長對董事會負責，並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組織開展本行的業務管理工作。本行已委任五名副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協助本行行長，並履行其各自的管理職責。

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

本行現有公司章程及將於上市後生效的公司章程均規定，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三分之二以上批准通過（「股東大會規定」）。有關股東大會規定及普通決議所批准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中的「決議－須以多數表決權通過」及「會議通知和處理事項」分節。

股東大會規定於2014年10月15日召開的本行股東大會通過，並於2014年11月19日經四川銀監局批准。本行將於上市後生效的公司章程已於2018年5月30日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並於2018年8月10日經四川銀監局批准。

歷史及發展

本行認為，股東大會規定可更好地保障非國有股東及少數股東的權益。於股東大會規定獲採納時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國有股東的總持股量超過50%。儘管彼等均為國有股東，且不同股東之間彼此獨立，但彼等可根據其獨立決策達成相同的投票決定，而國有及非國有股東的利益未必始終一致。考慮到國有股東的總持股量，為更好地保障本行非國有股東及少數股東的利益，股東大會規定獲得批准。

本行認為，股東大會規定將使所有非國有股東及非國有機構股東聯合否決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提案。

將於上市後生效的公司章程亦規定，單獨或共同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名董事及監事候選人（請參閱「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委任、罷免和退休」），以及擁有提案權。單獨或共同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行提交書面提案，本行須將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的事項納入會議議程。單獨或共同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於股東大會召開前10日以書面形式向會議召集人提交臨時提案。會議召集人須於收到有關臨時提案後兩日內向股東大會發出補充通告並公佈臨時提案的內容。公司章程亦規定了無法行使上述提案權的補救措施，要求董事會於決定不將提案納入議程時，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解釋並說明理由，且於股東大會後，董事會須發佈有關該提案內容、董事會聲明及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倘提交提案的股東不同意董事會不將其提案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決定，該股東可按照公司章程及其附錄「股東大會的職權範圍」所規定的程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此外，關於少數股東權利的權利保護條款已納入公司章程，主要包括：召開股東大會的權利、建議和詢問的權利、獲取信息的權利、反對股東要求股份回購的權利、作廢和取消決議的權利、股東的衍生訴訟權，以及董事及監事選舉的累積投票制度。具體而言，本行認為，董事和監事選舉的累積投票制度使得僅持有少量股份的中小股東有機會選出代表其自身利益的董事和監事，避免主要股東對全體董事及監事選舉的壟斷，增強中小股東在公司治理中的影響力，以保護

彼等自身權益。另外，本行公司章程中所包含的有關防止主要股東濫用權利及損害少數股東權益的保護條款主要包括：不使用關聯關係或控制地位損害股東利益、於行使投票權時不損害股東利益，以及就關連交易事宜放棄投票安排。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中國共產黨

本行已設立中國共產黨的基層委員會。基層委員會將發揮核心政治角色，其承擔的主要職責如下所示：

- 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本行的貫徹執行，落實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
- 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依法行使職權，主要通過(a)於全行範圍內大力提倡合作企業文化及對重大違紀處罰進行討論；(b)參與(i)中層幹部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提拔、任命、獎勵及處罰；(ii)僱員的招聘、獎勵、處罰、調動及解聘；及(iii)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如有）董事、監事及財務總監的舉薦；以及(c)參與(i)固定資產投資及主要採購的年度規劃及預算；(ii)於瀘州市以外地區擴展營業網點；及(iii)重大捐款及捐助決定；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
- 研究討論本行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包括跨區域發展及固定資產投資及主要採購年度計劃及預算）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研究討論本行重大人事任免，討論其他「三重一大」事項；研究討論董事會、高管層決策的重大問題；及
- 落實黨建工作責任制，切實履行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領導和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加強國有企業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及領導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

概覽

根據瀘州銀監分局的資料，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在瀘州市的總資產計，本行是四川省瀘州市第一大商業銀行。^(附註)本行亦是總行位於瀘州市的唯一一家城市商業銀行。作為一家國有控股的地方性金融企業，自1997年成立21年以來，本行一直積極參與瀘州市的地方經濟發展、產業升級及城市建設。本行力爭將自身打造為「學習的銀行，民主的銀行，陽光的銀行，團結的銀行，問責的銀行」，並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差異化金融服務。

本行的營業網點已有效地覆蓋了瀘州三區四縣。2017年2月，本行設立首家異地分行，即成都分行。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擁有7,256名公司銀行客戶及647,969名零售銀行客戶。在實現營業網點和客戶數量擴張的同時，本行充分發揮自身「決策鏈條短、機制靈活」的優勢，得以敏銳地分析和推出契合零售和公司客戶需求的產品和服務，從而實現了自身業務的持續快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行的總資產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763.6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879.4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達49.4%，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人民幣74,555.1百萬元。歸屬公司股東淨利潤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1.5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8.7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7.1%。歸屬股東淨利潤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達到人民幣376.8百萬元。

本行在實現資產規模及業務規模快速增長的同時，依然保持突出的盈利能力和運營效率。2017年度，本行的平均資產回報率及平均權益回報率分別為1.00%和14.83%，分別高於全國商業銀行同期平均水平0.08個百分點及2.27個百分點。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的平均資產回報率及平均權益回報率進一步增長至1.04%和16.94%。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的不良貸款率為0.99%，低於所有H股上市城市商業銀行；本行的撥備覆蓋率為294.49%，高於所有H股上市城市商業銀行。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的不良貸款率進一步減少至0.91%，撥備覆蓋率達到275.54%。

憑藉本行優異的財務表現、管理能力、創新意識及公司治理，本行曾獲得多項榮譽及獎項，包括：

- 中國銀行家2017年度資產規模1,000億元以下城市商業銀行競爭力排名第四名。
- 新浪財經金麒麟（四川地區）「2017年度營銷模式創新銀行」。
- 瀘州市社會信用體系建設領導小組辦公室「2017年度誠信企業」。
- 中國銀行家2016年度資產規模1,000億元以下城市商業銀行競爭力排名第三名。

附註：商業銀行主要包括大型商業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城市商業銀行及農村商業銀行。有關中國商業銀行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銀行業」。

- 四川省銀行業協會「2015年度最佳綠色金融獎」。
- 中國銀行家2015年度資產規模500億元以下城市商業銀行競爭力排名第三名。
- 四川省財政廳四川省2015年度地方金融企業績效評價第一名。

本行的競爭優勢

充分受益於四川省及瀘州市極具活力的地方經濟、得天獨厚的區位優勢及優質的信用環境

四川省位於「絲綢之路經濟帶」和「長江經濟帶」的交匯處，是中國的人口大省、資源大省和經濟大省，受益於區位優勢、良好監管環境，各項促進其基礎設施建設和經貿發展的政策支持，經濟持續快速增長。2017年四川省地區生產總值(GDP)為人民幣3,698.0十億元，位居全國第六、西部省份第一，2013年至2017年間的年複合增長率為8.8%。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GDP為人民幣1,832.7十億元，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8.2%。這一增幅比同期全國平均增幅高出1.4個百分點。

瀘州市地處四川盆地東南、是川渝滇黔四省交匯處，地理位置獨特，區位優勢明顯，在國家發改委頒佈的《成渝城市群發展規劃》中，瀘州被規劃為「雙兩百」城市（到2020年，中心城區城市建設用地面積達200平方公里，人口200萬人）。瀘州市是長江上游重要的港口城市，坐擁瀘州港，是連接成渝經濟區和南貴昆經濟區的重要樞紐，也是四川與泛珠三角地區以及與東南亞地區聯繫的門戶。2017年，中國（四川）自由貿易試驗區川南臨港片區落戶瀘州市，使得瀘州市成為西部地區首個列入第三批自貿區試點的地級市。2018年7月，中共四川省委發佈《關於全面推動高質量發展的決定》，明確支持瀘州建設成為川渝滇黔結合部區域中心城市和成渝經濟區南部中心城市。

2017年，瀘州的GDP從2013年的人民幣114.0十億元增至人民幣159.6十億元，2016年和2017年連續兩年的同比增長率位列四川省第一。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瀘州的GDP為人民幣82.0十億元，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長9.2%，位列四川省第二。2017年，瀘州市全社會固定資產投資額比2016年增長18.0%；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比2016年增長13.3%，增速全省第一；進出口貿易總額同比增長5.8倍，增速全省第一；全市規模以上工業增加值比上年增長

10.9%，增速全省第二。2017年，瀘州市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1,449元，比上年增長8.6%，增速比全國平均水平高0.3個百分點，比全省平均水平高0.2個百分點；農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3,670元，比上年增長9.8%，增速比全國平均水平高1.2個百分點，比全省平均水平高0.7個百分點。瀘州市經濟的快速增長及居民收入的快速提高為本行業務的持續擴張打下了堅實的基礎。

在經濟快速發展的同時，瀘州市依然保持良好的信用環境。截至2017年12月31日，瀘州市在全國城市信用監測綜合信用指數為79.23，居四川省地級市首位。

自成立以來，本行一直深耕於瀘州，憑藉其市場地位和對瀘州及四川省經濟的深刻理解，本行相信本行能夠有力把握四川省和瀘州市未來經濟發展帶來的市場機遇。

精準把握客戶需求，創新產品和服務，充分發揮自身優勢開展特色零售銀行業務

業績記錄期間內，本行的零售銀行業務迅速擴張，從2015年年末至2017年年末零售銀行客戶數量實現12.2%的年複合增長率，其中高端零售銀行客戶（即個人存款額為人民幣1百萬元至3百萬元（不含）的客戶）和高淨值客戶（即個人存款額為人民幣3百萬元及以上客戶）數量分別實現169.0%和80.1%的年複合增長率。本行的零售銀行業務亦隨著客戶基礎的擴大及質量的提升而同步迅速增長。2015年至2017年，零售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從人民幣254.4百萬元增至人民幣493.7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為39.3%。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售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為人民幣236.9百萬元。個人貸款餘額從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40.7百萬元增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69.0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6.8%，個人存款餘額從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02.0百萬元增長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030.4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為95.3%。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的個人貸款餘額及個人存款餘額分別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5,368.6百萬元及人民幣19,680.9百萬元。

零售銀行業務的增長和個人存款的大幅提升主要得益於本行準確把握瀘州當地市場需求，在傳統銀行業務上持續創新，推出貼合客戶需求的產品和服務。本行於2015年8月針對目前沒有大量儲蓄但是日後可能需要大額支出的客戶，推出「快樂金」零存整取存款產品，客戶每月存入少量閒散資金，到期連本帶息一併取出。2015年11月，針對希望獲取較傳統存款產品更高回報風險偏好較低的零售銀行客戶，本行推出「月月紅」存本取息存款產品，客戶一次性存入本金每月、每季、每半年支取利息。為了更好地服務本行的客戶，本行創新性推出這兩款的存款組合，客戶可以將「月月紅」每月存款利息，轉存至「快樂金」，實現客戶利息的長期增值。這兩款產品的推出幫助本行鎖定大量零售銀行客戶，實現本行個人存款的大幅增長。截至2018年6月30日，

本行以上兩款存款產品累計金額為人民幣12,860.8百萬元。另外，2017年12月，本行持續創新，推出「年年升」零存整取存款產品，本金一次存入，實際存期達到1年以上即可分期提取本金，與「月月紅」及「快樂金」共同構成我行個人存款產品的創新主力。在個人貸款產品方面，本行也推出了針對大型企事業單位、大型公司僱員的「金滿瀘」等的一系列廣受客戶好評的個人貸款產品，進一步豐富了本行的產品結構，更加貼合零售銀行客戶的不同需求。

在創新存貸款產品之外，本行利用在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領域投資專長，推出了「金桂花」系列理財產品，滿足優質零售銀行客戶的多元化理財產品需求。此外，本行通過與外部機構合作方式，針對高端客戶在投資、教育、醫療等方面的需求，推出了一系列針對性產品和服務，有效夯實了我行高端客戶基礎。截至2018年6月30日，我行高端及高淨值客戶接近兩千名。為了進一步批量拓展本行的零售銀行客戶群體，本行與外部機構及企業合作，聯合推出了多種聯名銀行卡，比如，與瀘州一家大型商場簽署合作協議推出的「瀘商恒通卡」聯名卡以及與瀘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推出的「社保卡」，將本行的產品和服務嵌入瀘州市民的日常生活場景。2017年8月起，本行與瀘州市的一家公共交通公司合作發行名為「暢行巴蜀」的金融IC卡，可用作公交卡，亦方便相關客戶使用本行的金融服務。

近年來，除了產品創新外，本行也通過技術創新持續優化客戶體驗。通過優化業務流程，升級內部系統，在部分網點引入機器人等舉措，本行有效提升金融服務效率，縮短客戶業務辦理時間，改善客戶服務體驗。本行堅持在金融科技領域開拓創新，打造基於手機銀行的綜合移動互聯網金融服務平台。自2017年本行推出手機銀行App後，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手機銀行APP註冊用戶達26,446戶，交易金額累計超過人民幣2,189.5百萬元。隨著電子渠道的逐步完善，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的電子銀行交易筆數替代率已達87.8%。

扎根瀘州，輻射全省，為公司銀行客戶提供綜合金融解決方案

公司銀行業務為本行的業務持續擴張奠定了堅實的基礎，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貸款佔本行客戶貸款總額的77.2%，公司存款佔本行客戶存款總額的56.0%。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公司銀行業務為本行貢獻了32.6%的營業收入。公司銀行業務的穩步發展，主要得益於本行優質的機構及大中型企業客戶群體和小微企業客戶基礎，以及本行通過發揮自身優勢為他們提供的綜合金融解決方案。

本行通過提高分支機構業務決策權限，改善風險控制與業務環節的配合協調機制，以及加大業務管理電子化進度，不斷提升「決策鏈條短、機制靈活」的優勢，有效提高了客戶的體驗。特別是，針對優質大型客戶，我們指派專門團隊，敏銳分析大型企業客戶在供應鏈融資、綜合金融、現金管理等方面的需求，為客戶量身定制金融解決方案，因此獲得了大量高黏性的優質大型企業客戶並在業內贏得了良好的口碑。此外，本行也致力於與瀘州市的優質國有企業、龍頭民營企業和地方優勢產業鏈上的大中型企業保持長期深入的業務合作。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的公司銀行客戶分佈在與瀘州的經濟高度契合的行業，包含白酒、化工、機械和能源這四大瀘州傳統支柱產業。除了傳統產業外，本行也積極參與瀘州經濟的產業轉型，本行與瀘州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委會簽署了戰略合作協議，與從事高新技術產業的企業開展深度合作，包括智能手機等電子消費品製造商。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瀘州市中心支行的資料，截至2018年6月30日，就公司存貸款的市場份額而言，本行在瀘州市所有的銀行機構中排名第一。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多間財富500強企業和／或其子公司或附屬公司提供服務。

作為地方法人商業銀行，本行與政府部門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使得本行在獲取政府機構及其下屬的企事業單位客戶方面擁有競爭優勢。往績記錄期間，本行與多個負責重點戰略經濟開發區的政府機構簽訂了戰略合作協議，包括中國（四川）自由貿易試驗區川南臨港片區、四川瀘州（長江）經濟開發區和瀘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憑藉相關協議，我們能夠迅速把握潛在機遇，為相關產業園區和園區企業的發展提供綜合金融服務，包括授信融資、資金結算和現金管理。本行是瀘州市轄範圍內8個地方財政的存款合作銀行，也是瀘州「智慧城市」建設和瀘州社保系統建設的兩家合作銀行之一。

對於小微企業客戶及小微企業主的融資需求，本行根據企業發展過程中不同階段的不同需求，推出了多種針對性產品，例如解決創業者前期發展資金短缺問題的「創客貸」、為小微企業提供方便的循環貸款的產品「天天貸」等，獲得了廣泛的市場認可並積累了客戶基礎。本行在由四川銀監局主辦的2017年第八屆四川銀行業小微企業客戶經理技能競賽中榮獲一等獎。截至2018年6月30日，小微企業貸款佔公司貸款比例為69.1%，個人經營貸款佔個人貸款的42.2%；從2015年至2017年，小微企業貸款年複合增長率達53.0%，個人經營貸款年複合增長率達19.0%，分別高於同期公司貸款和個人貸款年複合增長率6.9和2.2個百分點。截至2018年6月30日，包括逾100名小微企業主和650個體工商戶在內，本行共擁有逾1,100家小微貸款客戶。

審慎有效的風險管理、優異的資產質量

秉持著「全面、平衡、集中、合規」的風險管理理念，本行建立了垂直領導的全面風控體系與完善的風控制度。依托有效的風險管理手段，和高效的風控執行能力，以及對中國經濟發展和監管政策的準確把握和分析，本行可以有效地完成針對各類風險的監控、預警、防範和處置。

本行將風險管理前移，在產品設計階段就提早介入，致力於形成以業務、風險、監督相互銜接、互相制衡的三道防線。本行同樣重視貸後管理，通過貸後持續跟蹤檢查，及時發現預警信號，積極採取風險防範和化解措施以降低潛在損失。本行圍繞信用風險制定了極具針對性的管理措施，包括超額抵質押保證措施、抵質押實時監控系統等。截至2018年6月30日，客戶貸款具有抵押、質押或保證的比率高達94.8%，其中抵押或質押的比率達62.4%。

本行重視量化指標及信息科技在風險管理領域的運用，建立了覆蓋風險識別、計量、監測、應對與控制及報告等主要環節的風險管理體系。本行還與行業經驗豐富的技術公司合作，建立了基於大數據分析技術的反欺詐平台，以進一步提升我行風險管理的信息技術實力。

本行注重資產結構的合理分佈，對非支持類行業逐步壓縮信貸規模，同時嚴格控制關聯方和集團客戶授信，管理集中度風險和重點領域風險敞口。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客戶貸款組合中77.2%為公司貸款、22.1%為個人貸款、0.7%為票據貼現。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未向高污染和高能耗行業中的企業發放貸款；無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餘額；向房地產行業發放的貸款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22.3%，其中沒有不良貸款；本行全部的票據貼現為通常被認為擁有較低風險的銀行承兌匯票。

在金融市場業務方面，我們對同業對手方實施名單制管理，對於其資本實力、業務運營情況、財務情況、監管合規情況等因素進行定期評估。該方法有助本行有效降低交易對手風險。債券投資方面，本行採用審慎原則進行資產配置，主要投資於通常風險較低的國債與政策性金融債。特殊目的載體投資方面，對於信貸類金融資產，我們採用與貸款相同的審批流程以貫徹落實我們的信用風險管理措施。本行的債券投資及特殊目的載體投資質量良好，在往績記錄期間內未出現違約事件。

本行嚴守風險底線，將逾期90天以上的貸款認定為不良貸款。在堅持審慎的不良資產認定標準及撥備計提政策情況下，本行仍然保持良好的資產質量及風險抵禦能力。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的不良貸款率為0.99%，低於所有H股上市城市商業銀行；本行的撥備覆蓋率為294.49%，高於所有H股上市城市商業銀行。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的不良貸款率進一步減少至0.91%，撥備覆蓋率達到275.54%。

本行認為，收回不良貸款對於最大限度地增強本行發放信貸融資和優化資本使用的能力而言至關重要，並採取了一系列措施收回該等貸款，包括協商還款、法律訴訟、仲裁和處置。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通過不良貸款管理工作收回的總值為人民幣30.0百萬元，較2016年增加180.4%。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通過不良貸款管理工作收回的總值為人民幣63.9百萬元。

經驗豐富各展其能的管理團隊、市場化的人才引進和激勵機制

本行擁有一支具備卓越戰略視野與豐富行業經驗的管理團隊。現任管理團隊擁有多元化工作背景，團隊成員曾就任於與銀行業有關的各個領域，包括國有銀行、監管機構、政府部門等，具備專業化的金融業管理經驗。董事長游江先生，擁有約23年的銀行業從業經驗，加入本行之前，曾在金融監管領域任職並擔任主要領導職務，其任職經歷包括中國銀監會四川省監管局相關分局和中國人民銀行相關支行。行長徐先忠有約27年的銀行業從業經歷，加入本行之前曾在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任職19年，有著豐富的銀行管理經驗；監事長袁世泓加入本行之前曾在

中國共產黨瀘州市委和瀘縣縣委組織部任職，她在政府組織部門工作經驗有效提升了本行內部治理、人才培養及團隊建設水平。

本行高度重視人才的培養和吸引，投入大量資源招聘及培訓員工，塑造了一支朝氣蓬勃、具有發展潛力的員工隊伍，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35歲及以下員工佔全行員工總數的比例高於59.2%，本科及以上員工佔比高於77.5%。本行積極與管理諮詢公司和財經類院校合作，為員工提供系統的多方位的培訓，包括金融知識、業務技能、管理理念、團隊合作和領導力等。本行設立了「超能戰隊」培訓計劃，意在培養優秀的未來企業管理者，截至2018年6月30日，該計劃已經為本行輸送34名經理或以上級別的管理人員。此外，我們重視市場化激勵機制的建設，將員工薪酬與崗位業績和銀行的業績掛鉤，形成了有良好效果的內部業績考核和激勵制度。良好的培訓發展體系及市場化的激勵機制使得本行對於優質人才吸引力大大提升，往績記錄期間內，經理級別及以上人員的離職人數僅為一人。精干且穩定的員工隊伍為本行業務持續發展奠定了良好基礎。

本行的發展戰略

本行的願景是打造擁有「一流的團隊、一流的業績、一流的薪酬，一流的口碑」的商業銀行，本行計劃通過實行以下戰略，實現這一願景：

持續拓寬產品鏈條，創新收入模式及營銷手段

對於零售銀行業務，本行計劃繼續完善零售條線產品體系，提供更加全面的個人金融產品代銷服務並增強交叉銷售能力；打造場景化營銷模式，與外部機構合作推出個性化產品；大力拓展針對高端客戶的產品和服務。

對於公司銀行業務，本行計劃著力產品創新，推出更符合客戶需求的特色產品和個性化服務。

對於金融市場業務，本行計劃加強與各類金融機構的合作，順應監管導向，建立適應於我行情況的金融同業合作模式；努力申請並獲取更多業務牌照及資質，為客戶提供多維度綜合金融服務。

繼續加強科技投入，適應業務擴張和產品創新的需要

進一步升級本行的業務系統以支撐各類業務的線上化遷移，提升運營效率。我們也將提升各系統的數據統計分析能力，滿足內部管理和決策需要。

提升自主研發能力，在開發、運行和維護中掌握核心技術，有能力組織資源快速實現創新，建立更加完善的業務連續性體系，提升系統的開放共享的能力。

以提升客戶體驗為目標，積極探索新技術在銀行業務和渠道中的應用，如開展直銷銀行業務、建設智慧網點等方式和在供應鏈融資中引入區塊鏈技術等。

進一步優化多層次的分支機構及銷售渠道，服務實體經濟發展

在瀘州市區繼續優化網點佈局；在瀘州縣域及鄉鎮地區進一步加強惠農點建設，積極服務鄉村振興戰略，提升三農金融服務能力及範圍。在獲得監管機構允許的前提下，繼續在瀘州市以外地區增設網點以提升我們在省內的網點覆蓋。

大力開展社區金融服務體系建設、試點智慧銀行配置，繼續增加服務機器人的投放，提高自動化能力和提升客戶體驗，使網點由結算業務終端轉為業務銷售終端和客戶體驗終端，強化對城市居民、小微企業、個體工商戶的民生金融服務。

優化定價體系，完善全面風險管理框架，探索創新資本補充手段

進一步完善包括信用風險評價、全面成本測量、客戶綜合貢獻評價以及戰略導向等為基礎的內部及外部定價體系，並據此更加有效地分配資本，優化銀行整體資本的風險回報。

完善全面風險管理框架，強化事前監控、事中防範，優化風險管理工作流程、制度銜接；並利用信息技術系統建立先進的風險管理手段，實現高效管理。

計劃探索包括優先股、資本補充債券在內的創新資本補充手段，提高自身資本充足水平及風險抵禦能力。

持續優化員工隊伍，堅持市場化導向的激勵約束機制

進一步強化員工培訓計劃，為員工提供一個職業發展的平台。創新培訓方式，與更多優秀的高等院校和專業機構展開員工培訓方面的合作。重視員工在法律知識、心理健康、信息科技及團隊協作方面的知識積累，幫助他們全面成長。

進一步強化以績效為導向的薪酬體系，繼續完善薪酬機制，使得本行始終保持市場領先地位，更好地幫助本行吸引和鎖定新行業人才。

本行的業務條線

本行的主要業務條線包括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金融市場業務。下表載列本行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營業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金額	估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估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估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估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估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公司銀行業務.....	308.6	32.8%	428.7	32.8%	532.7	31.7%	262.9	34.2%	273.8	32.6%
零售銀行業務.....	254.4	27.0%	372.6	28.5%	493.7	29.4%	179.0	23.3%	236.9	28.2%
金融市場業務.....	365.6	38.8%	495.4	37.9%	643.7	38.3%	323.4	42.0%	322.4	38.4%
其他 ⁽¹⁾	13.6	1.4%	10.3	0.8%	9.7	0.6%	4.2	0.5%	6.2	0.7%
合計 ⁽²⁾	<u>942.2</u>	<u>100.0%</u>	<u>1,307.0</u>	<u>100.0%</u>	<u>1,680.0</u>	<u>100.0%</u>	<u>769.5</u>	<u>100.0%</u>	<u>839.3</u>	<u>100.0%</u>

附註：

- (1) 主要包括並非任何特定業務分部直接應佔的收入。
- (2) 本行來自該等分部的營業收入指純粹來自有關業務線的利息淨收入，並就各業務線應佔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支出)、交易活動淨收益／(虧損)、投資證券所得淨收益／(虧損)或其他營業收入／(支出)(如適用)進一步作出增減。

公司銀行

概覽

本行為公司銀行客戶提供廣泛的產品及服務，包括公司貸款、票據貼現及公司存款等。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來自公司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08.6百萬元、人民幣428.7百萬元及人民幣532.7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期本行營業收入總額的32.8%、32.8%及31.7%，2015年至2017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31.4%。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來自公司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為人民幣273.8百萬元，佔本行同期營業收入總額的32.6%。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共有7,256名公司銀行客戶。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瀘州市中心支行，截至2018年6月30日，以公司存款和公司貸款的市場佔有率計算，本行在瀘州所有銀行業金融機構中排名第一。

公司貸款

本行大部分公司貸款客戶為位於或在四川省（尤其是瀘州市）經營主要業務的企業。於往績記錄期間，公司貸款一直是本行貸款組合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行的公司貸款分別為人民幣5,596.8百萬元、人民幣8,418.9百萬元及人民幣11,951.2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日本行客戶貸款總額的56.1%、57.9%及61.6%，2015年至2017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46.1%。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的公司貸款繼續增至人民幣18,752.1百萬元，佔截至該日本行客戶貸款總額的77.2%。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本行向公司銀行客戶提供流動資金貸款及固定資產貸款。下表載列本行截至所示日期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公司貸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流動資金貸款.....	1,741.0	31.1%	3,522.3	41.8%	4,109.3	34.4%	6,603.2	35.2%
固定資產貸款.....	3,855.8	68.9%	4,896.6	58.2%	7,841.9	65.6%	12,148.9	64.8%
公司貸款總額.....	<u>5,596.8</u>	<u>100.0%</u>	<u>8,418.9</u>	<u>100.0%</u>	<u>11,951.2</u>	<u>100.0%</u>	<u>18,752.1</u>	<u>100.0%</u>

業 務

按期限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按貸款期限計，本行的公司貸款包括短期貸款和中長期貸款。下表載列本行截至所示日期按期限劃分的公司貸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短期貸款 ⁽¹⁾	2,536.1	45.3%	2,463.7	29.3%	3,112.7	26.0%	5,377.5	28.7%
中長期貸款 ⁽²⁾	3,060.7	54.7%	5,955.2	70.7%	8,838.5	74.0%	13,374.6	71.3%
公司貸款總額	5,596.8	100.0%	8,418.9	100.0%	11,951.2	100.0%	18,752.1	100.0%

附註：

- (1)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貸款通則》，短期貸款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
- (2)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貸款通則》，中長期貸款的期限為一年以上。

按客戶類別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本行向各種類型、行業及規模的貸款客戶提供不同的貸款產品及服務。本行的公司貸款客戶主要包括國有企業及私營企業，該等企業從事廣泛的行業，包括租賃及商務服務業、房地產業、批發及零售業、建築業以及製造業。有關本行按行業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詳情，請參閱「資產與負債－資產－客戶貸款－按行業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本行截至所示日期按客戶規模劃分的公司貸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小微企業 ⁽¹⁾	3,965.0	70.8%	6,264.2	74.4%	9,278.0	77.7%	12,954.8	69.1%
大中型企業 ⁽¹⁾	1,312.9	23.4%	1,997.5	23.7%	2,603.2	21.8%	5,740.0	30.6%
其他 ⁽²⁾	318.9	5.7%	157.2	1.9%	70.0	0.6%	57.3	0.3%
公司貸款總額	5,596.8	100.0%	8,418.9	100.0%	11,951.2	100.0%	18,752.1	100.0%

附註：

- (1) 《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中規定以企業從業人員、營業收入及資產總額為基準分類為大型企業、中型企業、小型企業及微型企業的分類標準。請參閱「釋義」。
- (2) 主要包括向醫院及學校等事業單位的貸款。

小微企業貸款

本行致力於提供定制化和高效的融資解決方案，以滿足小微企業的多元化融資需求。由於本行相當一部分小微企業客戶為私營和個體企業主，這些企業主的財務需求與其業務的日常營運息息相關。為更好地管理和服務這些客戶，向小微型企業發放公司貸款以及向小微企業主及個體工商戶發放的個人經營貸款均由位於總行的公司銀行客戶部統一牽頭管理。

與大中型企業不同，小微企業及個體企業主的融資需求迫切而頻繁。考慮到這一點，本行精簡貸款發放和評估程序，為小型企業及個體企業主提供量身定制融資解決方案。本行的客戶經理運用其對當地市場的了解，為客戶提供及時的解決方案。為更好地滿足該等小微企業的需求，本行亦為小微企業成立專門團隊以及客戶服務中心。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行的小微企業貸款分別為人民幣3,965.0百萬元、人民幣6,264.2百萬元及人民幣9,278.0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日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70.8%、74.4%及77.7%，2015年至2017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53.0%。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的小微型企業貸款繼續增至人民幣12,954.8百萬元，佔截至同日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69.1%。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行的個人經營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424.5百萬元、人民幣1,667.0百萬元及人民幣2,017.9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日本行個人貸款總額的39.1%、39.8%及40.6%，2015年至2017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9.0%。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的個人經營貸款進一步增至人民幣2,265.8百萬元，佔截至同日本行個人貸款總額的42.2%。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行針對小微客戶的融資需求針對性推出了以下廣受市場好評的特色貸款產品：

- 「安心融」：本行向缺乏營運資金補充業務需求但有資產可用作抵押的小微企業提供該產品，該貸款產品金額通過多項因素綜合考慮，包括貸款申請人提供的具體抵質押品或擔保及申請人的還款能力來確定。例如，本行對所有類型的抵押品、質押品或擔保進行評估，但僅接受由地段好且商業環境良好的商業地產支持的抵押品，由政府債券、銀行承兌匯票或其他流動性高的質物支持的質押品或由本行所認可的融資擔保公司提供的擔保。該產品的最高貸款金額通常不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貸款期限最長為三年。

- 「**創客貸**」：對於處於業務起步階段且無充足資金的青年創業者，本行推出了「創客貸」，一款無抵押低固定利率貸款產品。考慮到彼等業務運營所固有的不確定性，本行僅向經共青團瀘州市委承認且由合資格及知名擔保公司擔保的青年創業者發放貸款。該貸款產品的期限介乎七個月至三年，最高貸款金額為人民幣300,000元。
- 「**天天貸**」：為更好地滿足小微企業的日常融資需求，2017年8月，本行推出了「天天貸」，一種最長期限為一年，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的週期性貸款產品。如果貸款金額為人民幣300,000元或以下，客戶可通過本行的短信方式辦理提款申請。

大中型企業貸款

大中型企業為本行業務運營的重要資產。依託對當地市場和經濟的深度理解，本行努力設計及推出符合公司銀行客戶具體需求的貸款產品，特別是那些信用良好且在具備戰略重大意義的行業內經營的客戶。此外，本行與大中型公司銀行客戶（包括瀘州傳統四大支柱產業領域的國有和私營企業）建立了長期關係。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行的大中型企業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312.9百萬元、人民幣1,997.5百萬元及人民幣2,603.2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日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23.4%、23.7%及21.8%，2015年至2017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40.8%。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的大中型企業貸款繼續增至人民幣5,740.0百萬元，佔截至同日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30.6%。

票據貼現

票據貼現指客戶將未到期的銀行承兌匯票或商業承兌匯票向銀行申請貼現，銀行按票面金額扣除貼現利息後將餘款支付給客戶的一種金融服務。票據貼現業務對本行貸款產品提供有效補充。

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本行的票據貼現分別為人民幣740.4百萬元、人民幣1,926.9百萬元、人民幣2,481.2百萬元及人民幣174.7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日本行客戶貸款總額的7.4%、13.3%、12.8%及0.7%。於往績記錄期間，本行所有的貼現票據均為通常被認為擁有較低風險的銀行承兌票據。

本行亦在金融市場業務版塊經營同業票據貼現及票據再貼現業務。

公司存款

本行向公司銀行客戶提供定期及活期存款。本行的定期存款產品期限通常介乎三個月至五年。此外，本行也提供擁有定制化利率及其他條款的協議存款產品。通過這些產品，本行得以成功地增強向客戶提供有競爭力回報，以及滿足客戶日常現金管理需求的能力。

本行的公司存款客戶主要包括政府機構、事業單位、國有企業和大型私營公司。

下表載列本行截至所示日期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公司存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活期存款.....	11,152.1	68.9%	16,953.8	79.4%	20,024.5	76.7%	18,393.9	73.4%
定期存款.....	5,029.3	31.1%	4,407.9	20.6%	6,090.4	23.3%	6,667.6	26.6%
公司存款總額.....	16,181.4	100.0%	21,361.7	100.0%	26,114.9	100.0%	25,061.5	100.0%

除公司貸款和公司存款服務外，本行還為公司銀行客戶提供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其中包括擔保服務及委託貸款服務。

公司銀行客戶基礎

本行公司銀行業務的迅猛發展得益於強大的客戶基礎。本行通過研究公司銀行客戶的具體金融需求推出一系列針對特定客戶群的特色產品和服務，並藉此成功向公司銀行客戶提供綜合的量身定制的金融服務。對於機構客戶（包括政府機構和部門和重點公司銀行客戶），本行通過總行的直營（機構）客戶部對其進行名單制管理。本行對這些主要客戶的業務發展和財務狀況進行例行研究，以便本行及時識別和把握潛在的商機。尤其是作為地方性城市商業銀行，本行的決策流程相對較短，使本行能夠為該部門涵蓋的客戶提供「一戶一策」的服務模式。例如，利用本行對相關客戶的業務運營和融資偏好的詳細了解，本行能為該公司銀行客戶的供應商或客戶設計和引入適當的財務解決方案。此外，本行指定至少兩名經驗豐富的員工作為客戶經理，專門為名單

中指定的各客戶工作。對於某些大型企業客戶，本行還建立了特別的客戶信息管理系統，這使本行能夠密切追蹤本行客戶及其合夥夥伴與本行的業務交易，特此令本行能夠為他們提供更加全面和有效的財務諮詢和顧問服務。本行認為，這些措施使本行能從同業中脫穎而出，並且有助於大幅提升客戶忠誠度。在往績記錄期間，本行向多間財富500強企業和／或其子公司或附屬公司提供服務。

為改善對小微企業的服務，本行亦設立專門團隊以及小微企業客戶服務中心，建立一套自有的數據庫和數據評分模型，並設計開發了覆蓋小微企業貸款的客戶申請、風險審批、貸後管理等各流程的業務系統。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行的公司客戶基礎已實現顯著增長，證明了本行有效的客戶管理。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行的公司銀行客戶總數分別為4,494名、5,086名和6,433名，2015年至2017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9.6%，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的公司銀行客戶總數進一步增至7,256名。

零售銀行

概覽

本行向零售銀行客戶提供多種產品和服務，包括個人貸款、個人存款和銀行卡服務等。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來自零售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54.4百萬元、人民幣372.6百萬元及人民幣493.7百萬元，分別佔本行同期營業收入總額的27.0%、28.5%及29.4%，2015年至2017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39.3%。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來自零售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為人民幣236.9百萬元，佔本行同期營業收入總額的28.2%。

個人貸款

本行向客戶提供各種個人貸款，包括住房按揭貸款、個人經營貸款及個人消費貸款。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本行的個人貸款分別為人民幣3,640.7百萬元、人民幣4,188.6百萬元、人民幣4,969.0百萬元及人民幣5,368.6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日本行客戶貸款總額的36.5%、28.8%、25.6%及22.1%。

業 務

下表載列本行截至所示日期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個人貸款信息。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住房按揭貸款.....	2,030.0	55.8%	2,132.3	50.9%	2,253.9	45.4%	2,383.3	44.4%
個人經營貸款.....	1,424.5	39.1%	1,667.0	39.8%	2,017.9	40.6%	2,265.8	42.2%
個人消費貸款.....	186.3	5.1%	389.3	9.3%	697.2	14.0%	719.5	13.4%
個人貸款總額.....	<u>3,640.7</u>	<u>100.0%</u>	<u>4,188.6</u>	<u>100.0%</u>	<u>4,969.0</u>	<u>100.0%</u>	<u>5,368.6</u>	<u>100.0%</u>

住房按揭貸款

本行向零售銀行客戶提供住房按揭貸款，供其購置新房和二手房。住房按揭貸款以借款人購置的相關物業作抵押，期限最長為30年。一般而言，住房按揭貸款金額不會超過房屋購買價或評估價的75%。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住房按揭貸款分別為人民幣2,030.0百萬元、人民幣2,132.3百萬元、人民幣2,253.9百萬元及人民幣2,383.3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日本行個人貸款總額的55.8%、50.9%、45.4%及44.4%。

個人經營貸款

本行向私營或個體企業主、小微企業主及其他零售銀行客戶提供個人經營貸款，以滿足其業務經營需要，包括啟動資金、補充營運資金及購買固定資產。考慮到該等企業主的資金需求經常較為急迫、頻繁且金額較小，本行提供定制化產品以滿足彼等的需求。詳情請參閱「一本行的業務條線－公司銀行－公司貸款－按客戶類別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小微企業貸款」。

個人消費貸款

本行向零售銀行客戶提供個人消費貸款，以滿足其個人和家庭消費需求，如房屋裝修、教育、購買耐用消費品等。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本行的個人消費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86.3百萬元、人民幣389.3百萬元、人民幣697.2百萬元及人民幣719.5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日本行個人貸款總額的5.1%、9.3%、14.0%及13.4%。

2016年3月，本行專門面向本行保持可靠信用記錄的代發工資個人客戶推出「隨薪貸」。客戶可獲貸款最高金額達人民幣100,000元，貸款期限最長為五年。隨後於2016年6月，本行推出綜合信用消費貸款「金滿瀟」，專門面向於本行擁有良好信用記錄的政府機構、事業單位和大型公司僱員發放貸款。該貸款產品的期限最長為五年，最高貸款金額可達人民幣2.0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共發放849筆「金滿瀟」貸款，合計金額達到人民幣210.6百萬元。

個人存款

本行提供傳統和創新個人存款產品，包括基本活期和定期存款，以及其他創新存款產品，例如「月月紅」和「快樂金」。

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本行的個人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202.0百萬元、人民幣9,657.1百萬元、人民幣16,030.4百萬元及人民幣19,680.9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日本行客戶存款總額的20.6%、31.1%、38.0%及44.0%，2015年至2017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95.3%。

下表載列本行截至所示日期按期限劃分的個人存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活期存款.....	1,315.3	31.3%	1,804.4	18.7%	2,391.0	14.9%	2,613.7	13.2%
定期存款.....	2,886.7	68.7%	7,852.7	81.3%	13,639.4	85.1%	17,067.2	86.8%
個人存款總額.....	4,202.0	100.0%	9,657.1	100.0%	16,030.4	100.0%	19,680.9	100.0%

為吸引希望獲取相對更高回報和較低的風險的存款客戶，於2015年11月，本行開始提供一種五年期定期存款產品「月月紅」，客戶可每月、每季或每半年支取利息，到期後一次性支取本金。「月月紅」的起存金額為人民幣10,000元。客戶享有的利率高於五年期定期存款產品的基準利率。「月月紅」推出後便很快成為本行最受歡迎的個人存款產品之一。截至2018年6月30日，該產品為本行帶來總金額為人民幣12,348.0百萬元的客戶存款，約佔本行同期客戶存款總額的62.8%，並帶來合共約49,195名個人存款客戶。

此外，對於目前沒有大量儲蓄但日後可能產生大額家庭開支的客戶，本行於2015年8月推出了一款五年期定期存款產品「快樂金」，起存金額人民幣400元，零存整取。截至2018年6月30日，該產品為本行帶來總金額為人民幣512.8百萬元的客戶存款。該產品使本行客戶能夠每月存入少量閒散資金，在不經意間積累財富。

為更好地滿足本行零售銀行客戶對更加靈活的存款期限的需求，本行推出「年年升」，一款提供五年定期存款但可按需取款的產品。

為進一步吸引更多潛在客戶，本行創造性地推出了一個「存款組合套餐」，將兩種特色存款產品合二為一，客戶可將「月月紅」的每月利息轉存至「快樂金」，從而享受更高的回報。「月月紅」和「快樂金」不僅為本行贏得了可持續的存款來源，亦為本行在當地市場贏得了更廣泛的客戶基礎。

銀行卡服務

本行向在本行開立存款賬戶的零售銀行客戶發行「酒城借記卡」系列借記卡，藉以提供各類服務，包括存取款、消費、轉賬匯款、理財及其他服務。

為了將本行的產品和服務嵌入瀘州市民的日常生活並批量獲取優質客戶，本行於2013年12月與瀘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訂立合作協議，攜手推出「社保卡」。除具備常規的借記卡功能外，該卡亦使本行客戶能夠參加醫療保險、領取保險金、領取退休金等。自該卡推出以來，其迅速成為本行零售銀行客戶的重要來源。2018年7月，本行亦與瀘州一家本地商場簽署合作協議以聯手推出「瀘商恒通卡」聯名卡。該卡旨在將本行的卡服務擴大至客戶的購物活動，這將讓本行有機會接觸商場的客戶。2017年8月，本行與瀘州市一家公共交通公司合作共同發行「暢行巴蜀」卡，可用作公交卡，亦方便相關客戶使用本行的金融服務。

本行是中國銀聯成員，本行發行的借記卡可在中國及海外多個國家及地區的中國銀聯網絡中使用。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本行的借記卡持有人數量分別約為393.2千人、452.0千人、506.0千人及605.3千人。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通過本行借記卡進行消費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314.0百萬元、人民幣1,665.0百萬元及人民幣2,343.0百萬元，2015年至2017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33.5%。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通過本行借記卡進行消費的總金額達到人民幣1,254.6百萬元。

除了卡服務外，本行亦向零售銀行客戶提供其他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例如代繳公用事業賬單和代發工資服務等。

本行亦向零售銀行客戶提供理財產品。詳情請參閱「— 金融市場 — 理財」。

零售銀行客戶基礎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行實現了零售銀行客戶基礎的增長。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行的零售銀行客戶總數分別為約434.4千名、491.2千名及547.0千名，2015年至2017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2.2%，且截至2018年6月30日，零售銀行客戶總數進一步增長至648.0千名。

本行根據客戶在本行的存款額將零售銀行客戶分為四類，包括大眾客戶（在本行的存款額是人民幣500,000元以下）、優質客戶（在本行的存款額是人民幣50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高端客戶（在本行的存款額是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以及高淨值客戶（在本行的存款額是人民幣3,000,000元以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擁有1,375名高端零售銀行客戶和318名高淨值零售銀行客戶，在2015年至2017年期間分別實現了169.0%和80.1%的年複合增長率。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的高端零售銀行客戶及高淨值零售銀行客戶的數量分別進一步增至1,674名和323名。

本行認為，持續吸引中端富裕客戶流對獲得交叉銷售機會和發展本行整體業務至關重要。本行不斷推出新產品以獲得高端及高淨值客戶。截至2018年6月30日，「月月紅」產品存款逾1.0百萬元的零售銀行客戶數量達到1,584名，佔截至同日本行富裕或高淨值零售銀行客戶總數的79.3%。此外，本行致力聘請有一定專才的客戶經理，以便為本行高淨值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本行亦邀請專業機構在業務開發、分析客戶數據及整合後台資源方面提供常規的培訓予本行的客戶經理。本行致力於提升本行的客戶體驗，為本行未來的私人銀行服務奠定基礎。

此外，本行採取積極主動的方法來提升本行零售銀行服務的效率、質量及用戶體驗，並開發量身定制的產品以滿足客戶的需求。具體而言，為應對電子銀行及金融科技帶來的挑戰，本行力求依託本行既有的市場競爭力，對當地經濟的深入了解，與相關政府機構與企業的長期關係等，來推出各種可從不同互聯網終端或手機設備輕鬆訪問的產品及服務。該等產品及服務旨在無縫融入到客戶的日常交易或日常生活的財務需求中，包括支付公用事業賬單、靈活管理閒置現金及網購商品支付通道。詳情請參閱「一分銷網絡－電子銀行渠道－手機銀行」及「－競爭」。

金融市場

概覽

本行的金融市場業務主要包括貨幣市場交易業務、投資管理及財富管理業務。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融市場業務的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65.6百萬元、人民幣495.4百萬元及人民幣643.7百萬元，2015年至2017年年複合增長率為32.7%。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金融市場業務的營業收入為人民幣322.4百萬元。

貨幣市場交易

本行的貨幣市場交易主要包括：(i)存放同業和同業存放；(ii)拆放同業和同業拆入；及(iii)正回購和逆回購交易，主要涉及票據、債券及同業存單。

存放同業和同業存放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本行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723.7百萬元、人民幣2,575.5百萬元、人民幣1,488.3百萬元及人民幣934.7百萬元，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本行款項則分別為人民幣6,659.7百萬元、人民幣9,512.9百萬元、人民幣4,788.0百萬元及人民幣4,888.2百萬元。

拆放同業和同業拆入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本行拆出資金分別為人民幣1,275.4百萬元、人民幣15.4百萬元、人民幣14.6百萬元及人民幣1,514.6百萬元，而本行拆入資金則分別為人民幣420.0百萬元、人民幣1,010.0百萬元、人民幣870.0百萬元及人民幣1,650.0百萬元。

正回購和逆回購交易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本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642.9百萬元、人民幣2,380.9百萬元、人民幣11,841.9百萬元及人民幣6,983.6百萬元，而本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則分別為零、人民幣1,868.8百萬元、人民幣6,405.9百萬元及人民幣4,804.0百萬元。

正回購及逆回購協議項下的金融資產槓桿率可按正回購或逆回購交易的期末結餘除以底層資產賬面值計算。正回購及逆回購交易中的相關金融資產主要包括中央和地方政府、政策性銀行、商業銀行及企業發行的債券以及貼現票據。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逆回購協議項下持作金融資產的槓桿率分別為0.94倍、0.96倍、0.91倍及0.92倍；正回購協議項下持作金融資產的槓桿率分別為零、0.96倍、0.95倍及0.95倍。

正回購或逆回購交易的利率指本行在該交易中支付或賺取的利息（即初始售價與回購價之間的差額），以年利率百分比形式表示。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本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利率範圍分別為1.2%至6.0%、1.9%至6.0%、1.8%至6.5%及2.0%至8.0%。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本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利率範圍分別為1.0%至4.8%、1.6%至4.4%、1.8%至5.6%及2.0%至5.0%。

投資管理

本行投資管理業務主要包括債券投資和特殊目的載體投資。本行投資的債券包括中國中央和地方政府、政策性銀行、商業銀行和企業發行的債券。特殊目的載體投資指本行通過特殊目的載體對信貸類金融資產和其他金融資產的投資。

業 務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本行的債券投資和特殊目的載體投資分別為人民幣10,451.2百萬元、人民幣26,740.0百萬元、人民幣29,243.9百萬元及人民幣32,303.2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日本行總資產的32.9%、50.2%、41.3%及41.2%。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債券投資和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總結餘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債券投資.....	3,187.2	30.5%	5,845.5	21.9%	9,064.8	31.0%	11,591.2	35.9%
特殊目的載體投資.....	7,264.0	69.5%	20,894.6	78.1%	20,179.1	69.0%	20,712.0	64.1%
合計.....	10,451.2	100.0%	26,740.0	100.0%	29,243.9	100.0%	32,303.2	100.0%

債券投資

本行的債券投資包括投資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政策性銀行、商業銀行和企業發行的債券。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債券投資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中央及地方政府發行的債券.....	1,752.7	55.0%	1,522.5	26.0%	2,473.1	27.3%	2,524.7	21.8%
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券.....	1,434.5	45.0%	3,355.8	57.4%	4,803.9	53.0%	6,179.9	53.3%
商業銀行發行的債券.....	-	-	967.2	16.5%	1,620.2	17.9%	1,275.5	11.0%
企業發行的債券.....	-	-	-	-	167.6	1.8%	1,611.1	13.9%
合計.....	3,187.2	100.0%	5,845.5	100.0%	9,064.8	100.0%	11,591.2	100.0%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本行的債券投資分別為人民幣3,187.2百萬元、人民幣5,845.5百萬元、人民幣9,064.8百萬元及人民幣11,591.2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日本行總資產的10.0%、11.0%、12.8%及15.5%。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債券投資所得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4.4百萬元、人民幣178.9百萬元、人民幣333.6百萬元及人民幣187.2百萬元，分別佔本行同期利息收入總額的8.6%、8.9%、10.0%及10.4%。

本行擁有專業的債券投資團隊。在投資債券時，本行利用多種分析工具，對市場上資產價格的不利變動及基準利率的不利變動等市場風險進行情景分析，制定相應的應急預案並適時調整

本行的投資策略。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市場風險管理－利率風險－利率風險管理」。

本行的債券根據適用會計規則於2018年1月1日之前分類為金融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2018年1月1日之後分類為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或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關於金融資產的分類詳情，請參閱「資產與負債－資產－金融投資－按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特徵劃分的金融投資分類」。

特殊目的載體投資

本行的特殊目的載體投資主要包括投資於(i)通過信託計劃和資產管理計劃投資的信貸類金融資產，通常情況下這類投資有單一最終借款人或融資方；及(ii)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產業基金、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本行的特殊目的載體投資分別為人民幣7,264.0百萬元、人民幣20,894.6百萬元、人民幣20,179.1百萬元及人民幣20,712.0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日本行總資產的22.9%、39.2%、28.5%及27.8%。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特殊目的載體投資所得的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84.3百萬元、人民幣852.6百萬元、人民幣1,461.6百萬元及人民幣646.0百萬元，分別佔本行同期利息收入總額的26.6%、42.2%、43.9%及35.7%。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底層資產劃分的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信貸類金融資產.....	3,815.0	52.5%	7,539.2	36.1%	8,404.1	41.6%	6,941.5	33.5%
其他金融資產.....	3,449.0	47.5%	13,355.4	63.9%	11,775.0	58.4%	13,770.5	66.5%
合計.....	<u>7,264.0</u>	<u>100.0%</u>	<u>20,894.6</u>	<u>100.0%</u>	<u>20,179.1</u>	<u>100.0%</u>	<u>20,712.0</u>	<u>100.0%</u>

本行定期評估特殊目的載體投資，以釐定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如有，則釐定減值損失的金額。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的特殊目的載體投資並無逾期本金或利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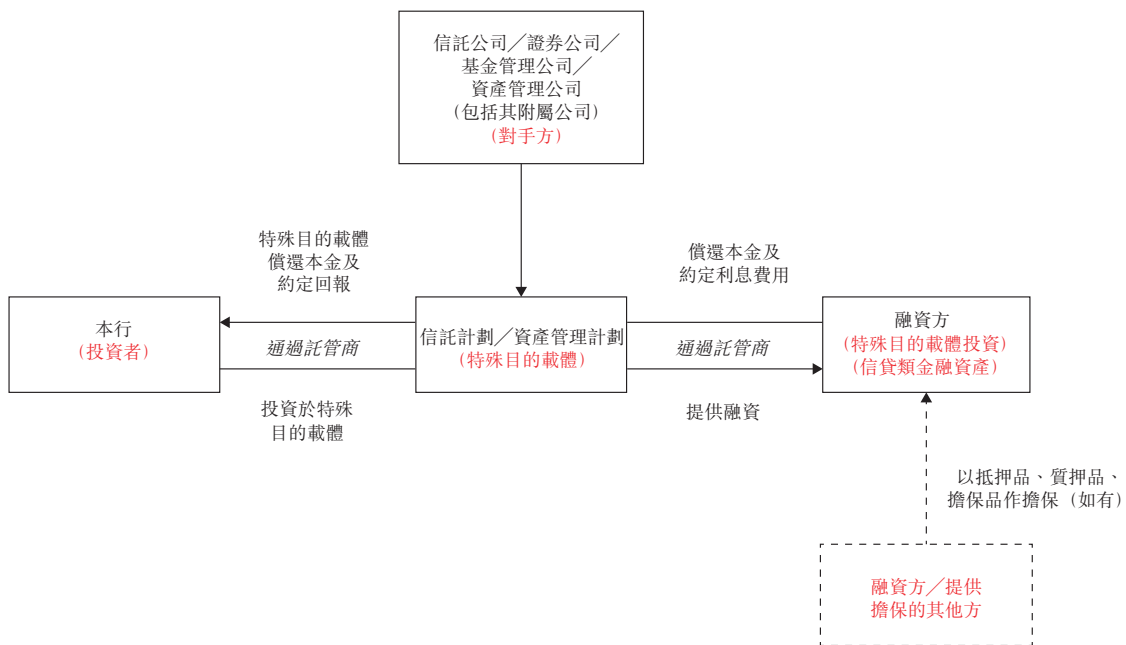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行投資於信貸類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的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全部對手方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獲許可進行其業務。

關於本行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詳情，請參閱「資產與負債－資產－金融投資」。

- 特殊目的載體投資於信貸類金融資產

本行特殊目的載體投資於信貸類金融資產主要通過信託計劃或資產管理計劃進行，本行藉此委託對手方管理本行資金，他們隨後向最終借款人／融資方授出信貸。最終借款人／融資方對本行（作為特殊目的載體投資者）承擔責任，以融資方將其財產向特殊目的載體作出抵押或質押擔保，或由相關擔保方向特殊目的載體提供不可撤銷的共同及連帶責任保證擔保。有關本行信託計劃和資產管理計劃的抵押品水平之詳情，請參閱「資產與負債－資產－金融投資－投資於信貸類金融資產的特殊目的載體投資－金融投資的特殊目的載體投資分佈情況－按抵押品劃分的信貸類金融資產」。融資方將特殊目的載體提供的資金用於業務經營，並根據合同條款償還本金及約定的融資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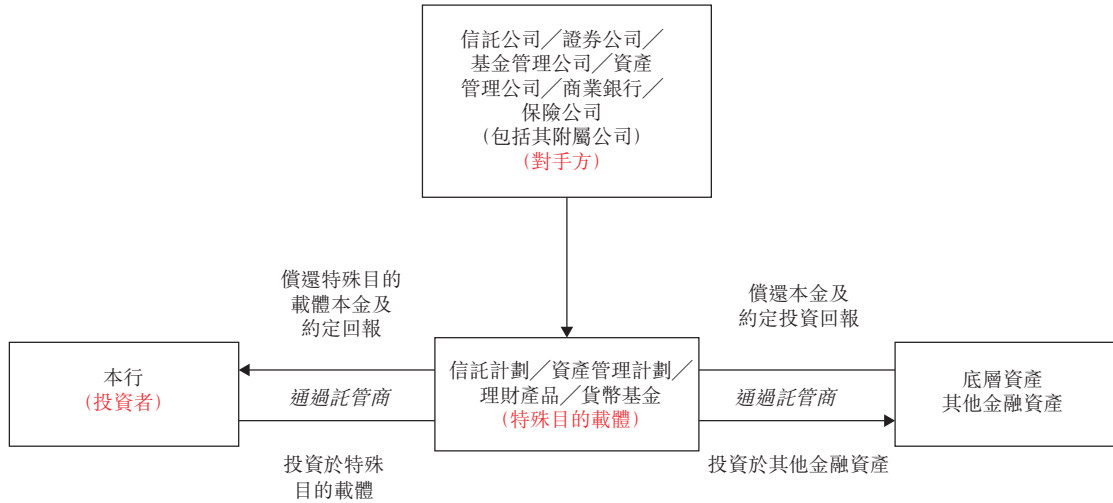
下圖列示特殊目的載體通過信託計劃和資產管理計劃投資於信貸資產所涉各方之間的關係：



- 特殊目的載體投資於其他金融資產

本行主要投資於對手方管理的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理財產品和貨幣基金，隨後對手方將本行資金投資於債券和貨幣市場工具。對手方有義務根據約定的條款管理本行資金，包括投資期、底層資產及業績基準。

下圖列示特殊目的載體投資於其他金融資產所涉各方之間的關係：



本行投資於其他金融資產的特殊目的載體投資根據適用會計規則於2018年1月1日之前分類為金融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金融投資－應收款項類投資，並於2018年1月1日之後分類為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關於金融資產的分類詳情，請參閱「資產與負債－資產－金融投資－按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特徵劃分的金融投資分類」。

理財

2016年4月，本行開始向零售銀行客戶發行「金桂花」系列的非保本理財產品。本行推出的每一期理財產品均有不同的期限以及不同的預期回報率，以便瞄準更廣泛的客戶，而這些客戶的理財需求可能有所不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存續的本行發行的理財產品均為零售銀行產品及為非保本浮息理財產品。

業 務

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發行的理財產品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90.0百萬元、人民幣333.5百萬元、人民幣741.0百萬元及人民幣491.4百萬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擁有合共5,080名零售理財客戶。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每期規模劃分的本行所發行的理財產品累計總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止六個月	
	發行期數	所得款項金額	發行期數	所得款項金額	發行期數	所得款項金額	發行期數	所得款項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期數除外)							
不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	-	-	4	131.7	2	50.0	3	133.8
人民幣50百萬元以上至100百萬元	-	-	1	71.8	4	300.0	5	357.6
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	3	890.0	1	130.0	3	391.0	-	-
合計	3	890.0	6	333.5	9	741.0	8	491.4

遵照中國銀保監會的要求，本行對所有理財產品通過專項賬目及個別入賬方式進行獨立管理，每項理財產品指定用於相關投資。近期頒佈有關理財產品的規則詳情，請亦參閱「監督與監管」一節。

根據原中國銀監會於2011年發佈的《商業銀行理財產品銷售管理辦法》(中國銀監會令2011年第5號)，本行根據風險水平將本行的理財產品劃分為五個級別：1級指低風險，2級指中低風險，3級指中度風險，4級指中高風險及5級指高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本行僅已發行風險相對偏低的1級和2級產品。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不同風險級別劃分的本行發行的理財產品詳情。

風險級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止六個月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1級	890.0	100.0%	130.0	39.0%	-	-	-	-
2級	-	-	203.5	61.0%	741.0	100.0%	491.4	100.0%
合計	890.0	100.0%	333.5	100.0%	741.0	100.0%	491.4	100.0%

本行的理財產品所得款項主要投資於債券。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發行的理財產品均能夠按期履約進行本金及利息兌付，並無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本行非保本理財產品未曾錄得虧損。

定價

本行釐定產品及服務價格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資金成本、管理成本、風險敞口及預期收益率。本行亦評估整體市場情況及競爭對手提供的同類產品和服務的價格。本行的定價政策和基準價格由總行的利率管理委員會制定與釐定。本行的業務部門在總行授予的相關權限內釐定產品及服務的具體價格。

貸款

中國人民銀行對若干商業銀行產品及服務（如本行的人民幣貸款）的定價進行監督。於2013年7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取消金融機構貸款利率的下限（住房按揭貸款利率除外），允許金融機構根據商業考慮設定利率。

本行基於貸款申請人的財務狀況、信貸評級、抵押品的性質和價值、貸款期限、貸款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及當前市場情況，釐定貸款產品的價格。本行亦考慮資金成本、稅收、管理支出及預期回報率。

存款

自2015年10月24日起，中國人民銀行放開商業銀行等金融機構人民幣存款利率的上限。因此，本行可在本行認為恰當時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規定利率，就主要公司銀行客戶的存款向彼等提供協議利率。中國人民銀行已放寬對同業存款利率的管制，而本行主要根據資產與負債管理政策及市場利率釐定有關利率。本行的利率管理委員會負責對本行的存款定價政策進行核查和監督。

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

在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方面，本行根據政府指導價或市場情況向客戶收費。本行根據多項因素調整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的價格，該等因素包括市場情況、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成本以及本行競爭對手提供同類產品及服務的價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本行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手續費及佣金類業務的收入僅佔本行營業收入總額的一小部分，分別為人民幣7.7百萬元、人民幣7.5百萬元、人民幣8.1百萬元及人民幣5.5百萬元。本行的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於2015年至2017年之間持續減少，於2017年錄得手續費及佣金支出淨額為人民幣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減免向客戶收取的部分與銀行卡相關的費用，以吸引更多優質客戶。這與中國政府推動普惠金融的政策一致，且符合與本行作為本地銀行為當地居民提供優惠服務的業務發展戰略。本行主要減免與IC卡製作和發行相關的銀行卡費用、部分銀行卡年費、ATM跨行取款手續費、短信業務手續費、網上銀行、手機銀行的轉賬手續費等。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的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為人民幣0.8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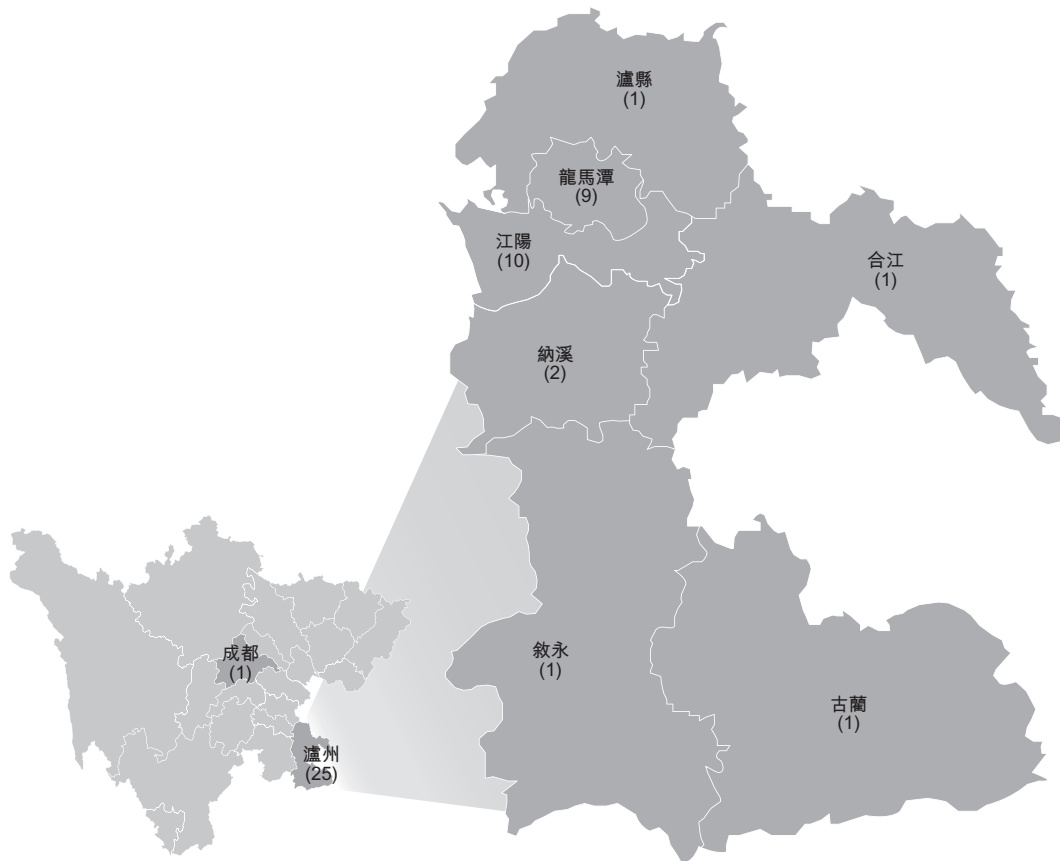
營銷

本行已採取以客戶為中心的方式經營業務並向客戶提供多層次且全方位的銀行服務。目前，總行採取多項舉措，制定整個銀行的業務計劃和營銷策略，而各分支行在各自區域實施計劃。

分銷網絡

分支行網絡及自助銀行設施

本行廣泛的分支行網絡使本行能夠有效地提供產品及服務及滲入到本地市場。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擁有覆蓋了瀘州三區四縣的25家支行以及一家位於成都的分行。下圖列示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的營業網點分佈情況。



本行致力於持續擴大服務覆蓋範圍。本行成都分行於2017年2月開始運營，是本行首次嘗試開拓新市場。未來，本行計劃繼續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擴大業務及進軍瀘州以外新的地區。

本行的自助銀行設施包括ATM、存取款一體機、查詢機以及自助發卡機。該等設施可為客戶有效提供便利的銀行服務，同時降低營運成本。本行的自助銀行設施設置在本行營業網點所在

區域，而本行通過該等設施提供的服務包括餘額查詢、提存現金、轉賬、公用事業繳費、理財產品購買及其他服務。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擁有合共81台自助銀行設施。

電子銀行渠道

於2013年3月，本行開始提供電子銀行服務，作為本行分支行網絡及自助銀行設施的補充。目前，本行的電子渠道通過網上銀行、手機銀行、電話銀行、自助銀行及微信銀行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務。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通過電子銀行渠道處理的交易分別佔同期本行交易總數的58.1%、69.0%、83.0%及87.8%。

網上銀行

本行的網上銀行平台www.lzccb.cn向公司銀行客戶及零售銀行客戶提供廣泛的金融產品及服務。本行為公司銀行客戶提供賬戶查詢及管理、支付及結算、薪酬支付服務、轉賬及匯款等多項服務。本行為零售銀行客戶提供賬戶查詢及管理、轉賬及匯款、理財產品、代理繳費及個人貸款等服務。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擁有合共24,782名網上銀行客戶，包括3,370名公司銀行客戶及21,412名零售銀行客戶，通過本行網上銀行平台處理的交易總額為人民幣201,726.8百萬元。

手機銀行

本行於2017年8月推出手機銀行服務。通過手機銀行應用程式，本行提供廣泛服務，包括賬戶查詢及管理、轉賬、理財產品及繳費服務。為更好地保護手機銀行交易，本行向客戶提供短信(SMS)通知服務，據此向客戶發送有關銀行賬戶交易、賬戶安全驗證及風險警示的短信通知。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擁有26,446名手機銀行用戶。截至2018年6月30日，通過本行手機銀行處理的交易總額為人民幣2,189.5百萬元。

此外，本行於2014年8月開通本行的官方微信賬號，其很快就成為本行與客戶保持聯繫的重要樞紐。關注該賬號可讓本行客戶接收本行最新推出的服務及最新促銷活動等信息，以及支付公用事業費用。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官方微信賬號總訂閱量達到51,999人。

電話銀行

本行於2016年5月起通過24小時全國客戶服務熱線「0830-96830」向零售銀行及公司銀行客戶提供電話銀行服務，包括自動語音服務及人工服務。本行的服務包括賬戶查詢及管理、通知、卡丟失或被盜緊急申報。

信息技術

概覽

本行認為，信息技術對本行的業務發展具有重要意義。先進的信息系統將極大地提升業務處理的效率、客戶服務質量和風險控制能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建立了一個靈活及安全的信息技術系統，覆蓋本行經營管理的各個方面，包括業務創新、交易處理、客戶服務、風險管理和財務管理。本行已投資並將繼續投資於信息技術系統的開發、維護和升級。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有關信息技術及有關設備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45.2百萬元、人民幣42.3百萬元、人民幣83.2百萬元及人民幣39.0百萬元。2017年本行就信息技術及有關設備產生的資本開支顯著增加，主要由於(i)於2017年升級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尤其是開發手機銀行應用程序），以提高本行提供在線和手機銀行服務的能力及提高營業網點的運營效率；及(ii)添置設備以應對本行業務擴張的需求，如硬件設備、自動櫃員機及監控設備。

信息技術管理與團隊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信息技術團隊由信息技術專業人員和信息技術專家組成，共有39名僱員。此外，本行信息科技相關工作已經建立完善的組織架構和管理體系，通過這些，本行能夠為運營的重要部分提供有力的技術支援，涵蓋風險管理、信息安全、系統開發測試、信息系統運行維護和業務連續性。

信息技術系統

本行聘請信譽良好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與本行的內部信息技術團隊緊密合作，共同開發和升級本行的信息技術系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完成所有關鍵功能的信息技術升級，包括框架基礎設施、信貸管理、綜合運營、財務和會計及支付。

本行認為，通過吸引具有豐富行業經驗的第三方供應商，本行可以利用其先進成熟的技術來提升系統可靠性及效率，從而降低人力成本，減少業務處理時間，帶來更優質的客戶體驗。本行建立了完善的外包管理制度，實現從流程上監測、管理和把控外包公司的服務質量。由系統開發部負責外包項目管理和外包人員管理，管控系統質量和開發安全；信息科技部負責基礎平台、應用系統和安全管理；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負責信息科技戰略規劃制定及組織實施，信息科技項目的審批等。本行對外包流程進行全面的管理指導，由本行的信息技術部門、系統開發部管理外包流程，並由本行的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進行監督。本行在選擇外包供應商時採用了嚴格的標準，對該等供應商的技術能力、產品成熟度、經營規模、經驗和服務質量等因素進行綜合評估，確保產品和技術處於業界先進水平。

本行採取先進的技術手段保障信息技術系統和業務運營的安全，建立同城災備中心和異地災難備份中心，其與本行主要數據中心一起構成了「兩地三中心」的災難備份和恢復體系，以在本行主要數據中心出現重大中斷或故障的情況下仍然能夠支持業務持續性。有關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的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信息科技風險管理」。

競爭

中國銀行業競爭日益激烈。本行主要與瀘州市和四川省的其他商業銀行進行競爭。請參閱「行業概覽－銀行業」。本行亦與其他銀行業金融機構競爭。銀行業的主要競爭因素包括資本實力、風險管理、資產質量、分銷網絡及客戶基礎、品牌知名度以及產品及服務的範圍、質量及定價。

引致存款產品競爭的主要因素是客戶服務、利率、收費、分行地址與營業時間、網上銀行和手機銀行功能和提供產品範圍。引致貸款產品競爭的主要因素是客戶服務、產品種類、價格、聲譽及執行質量。本行相信本行乃具強勁市場競爭力，但其他競爭對手比本行有部分優勢。與本行相比，多家大型機構擁有的優勢包括他們有足夠資金實力展開各類廣告活動、維持龐大的分行網絡及作出更大的技術投資，以及提供本行不提供的服務。

為應對上述競爭環境，本行計劃拓展服務網絡、進一步提升本行在相關市場的影響、創新產品及服務以及改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使本行能夠在商業銀行行業中持續有效競爭。

僱員

保留和吸引合資格僱員對本行至關重要。本行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並致力於人才培養和發展。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共有612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6月30日按職能劃分的本行全職僱員人數。

	截至2018年6月30日	
	僱員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公司銀行.....	109	17.8%
零售銀行.....	133	21.7%
金融市場.....	17	2.8%
櫃檯人員.....	107	17.5%
財務及會計.....	12	2.0%
風險管理、內部審計及法律與合規.....	103	16.8%
信息技術.....	39	6.4%
管理.....	56	9.2%
其他.....	36	5.8%
合計	612	100.0%

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6月30日按年齡劃分的本行全職僱員總數。

	截至2018年6月30日	
	僱員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30歲或以下.....	225	36.8%
31歲至35歲.....	137	22.4%
36歲至40歲.....	64	10.5%
41歲至45歲.....	73	11.9%
46歲至50歲.....	75	12.2%
50歲以上.....	38	6.2%
合計	612	100.0%

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6月30日按教育水平劃分的本行全職僱員總數。

	截至2018年6月30日	
	僱員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碩士學位及以上.....	69	11.3%
學士學位.....	405	66.2%
專科及以下.....	138	22.5%
合計	612	100.0%

人才發展是本行發展的基石。本行建立了全面的培訓機制，其中各種各樣的課程均針對不同級別和不同職位的僱員而設計。對於本行中層和高級管理人員，本行積極與中國名牌大學及行業協會合作。本行將中層和高級管理人員送往參加有關全球和國內宏觀經濟和管理技能的課程，藉

此將銀行業的尖端發展和更先進的管理技能融入本行的日常業務經營。對於那些表現優異及表現出很強潛力的僱員，本行制定並實施了一個「超能戰隊」計劃，為彼等提供以技能為核心的培訓課程，以提高彼等的技術和專業知識，希望彼等能在未來積極主動併發揮領導作用。對於新招聘的僱員，本行提供培訓計劃，幫助彼等更好地理解并接受本行文化。通過該等計劃，本行努力創造一個積極的工作環境，讓本行僱員能夠不斷地提升自己，從而為本行的有機發展提供持久的動力。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本行為本行僱員提供社保及其他福利，如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住房公積金及企業年金。

本行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成立工會，本行工會代表僱員的利益，就勞工相關事項與管理層緊密合作。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未曾發生任何影響本行運營的罷工或其他重大勞動糾紛。

除與本行已訂立僱傭合約的僱員外，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亦通過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聘用69名獨立合同工。該等獨立合同工並非本行的僱員，一般擔任非主要職位。根據中國勞動合同法，獨立合同工與本行並無勞動合同關係，獨立合同工與相關人力資源機構訂立勞動合同。本行根據與人力資源機構訂立的僱傭協議向該等機構支付與獨立合同工有關的薪金、社會保險費及其他費用，而該等機構將向獨立合同工支付薪金並向有關政府機構繳納社會保險費。根據中國法律，倘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未能向獨立合同工支付薪酬，本行亦可能因獨立合同工提出索賠而被要求承擔連帶賠償責任。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面臨獨立合同工提出任何重大索賠，亦無與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發生任何重大衝突。據本行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合同工並無對相關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提出任何重大索賠。

物業

本行的總行位於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酒城大道一段1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共擁有329處建築面積總計約為80,974.67平方米的房屋，該等房屋佔用範圍內的土地使用權面積總計約為32,594.81平方米，承租41處建築面積總計約為17,788.46平方米的房屋。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擁有329項總建築面積約為80,974.67平方米的物業，該等物業用於以下用途：

- 總建築面積約為37,460.34平方米的213項物業用作本行的新總行（於2018年9月13日開始運營），包括總建築面積約為7,323.51平方米的192項物業用作停車場；
- 於2018年9月12日前，總建築面積約為10,007.04平方米的16項物業用作本行的前總行；
- 總建築面積約為5,502.98平方米的22項物業用作本行的分支行；
- 總建築面積約為160.21平方米的兩項物業用作本行的自動櫃員機；及
- 總建築面積約為27,844.10平方米的76項物業用作非經營用途，其中總建築面積約為5,259.92平方米的15項物業出租予獨立第三方，其餘物業為閒置物業。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擁有及出租予第三方的物業產生的租金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行的自有物業中：

1. 就其中的325處建築面積總計約為77,297.61平方米的房屋（佔本行自有房產總建築面積的95.46%），本行已取得該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權證或不動產權證，且通過出讓方式依法取得該等房屋佔用範圍內土地的土地使用證或不動產權證。

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行合法擁有該等房屋的所有權和該等房屋佔用範圍內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有權依法佔有、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2. 就其中的一處建築面積總計約為157.87平方米的房屋（佔本行自有房產總建築面積的0.20%），本行已取得該房屋的房屋所有權證，及通過劃撥方式取得該房屋佔用範圍內土地的土地使用證。

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由於本行已經取得該房屋的房屋所有權證及其佔用土地的土地使用證，本行佔有、使用該房屋不存在實質性法律障礙；(ii)位於劃撥土地上的房屋，本行在依法通過出讓、租賃方式取得該房產所佔用土地的土地使用證之前，轉讓、出租和抵押該房產將受到限制。如果該房產無法繼續使用，本行相信，本行可以在相關區域內找到替代性的經營場所，該等搬遷不會對本行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3. 就其中的4處總建築面積約為3,677.06平方米的物業（佔本行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約4.54%），本行因文件不齊全或產證正在辦理等原因而尚未取得該等房屋所有權證及該等物業佔用範圍內土地的土地使用證。

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行在依法取得前述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及其佔用土地的土地使用證後，方能有權依法佔有、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本行相信，如果第三方權利人提出要求或通過訴訟取得該等物業的房屋所有權或該等物業所佔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權，需要本行搬遷時，本行將能找到權屬證書齊全或合法租賃的類似替代物業繼續經營業務，該等搬遷不會對本行的業務經營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物業的業權瑕疵並未對本行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行將盡力辦理房屋所有權證及土地使用證。本行董事認為，上述有瑕疵的物業均不會個別或共同對本行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如有必要，本行相信能以其他類似物業取代有關物業，該等搬遷花費較低且不會對本行的財務和經營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共承租41處總建築面積約為17,788.46平方米的物業，該等物業用於以下用途：

- 總建築面積約為17,186.93平方米的32項物業中，約15,721.61平方米用作本行支行及約1,465.32平方米轉租予獨立第三方；
- 總建築面積約為430.53平方米的8項物業用作本行的自動櫃員機；及
- 建築面積約為171.00平方米的1項物業用作本行的發電機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分支行的租金成本分別為人民幣6.6百萬元、人民幣10.9百萬元、人民幣18.3百萬元及人民幣9.9百萬元。

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認為，由於本行根據本行的租賃協議條款或經出租人事先書面同意轉租該等物業，本行向獨立第三方轉租租賃物業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轉租予第三方的物業產生的租金收入分別為零、人民幣24.0千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行的租賃物業中：

1. 就其中的34處總建築面積約為11,615.59平方米的物業，出租人已取得該等物業房屋所有權證或該等物業所有權人授權出租方出租或轉租該等物業的同意函。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物業租賃協議內容合法有效。
2. 就其中的七處總建築面積約為6,172.87平方米的物業，出租方未取得該等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其中，六處總建築面積約為5,872.87平方米的物業，出租方均已出具書面承諾函，確認其具有合法的出租權利並承諾賠償本行因所租賃物業存在權利瑕疵而遭受的全部損失或妥善處理因前述情況引起的所有問題。

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如出租方未擁有該等物業的所有權，則出租方無權出租該等物業。如第三方針對該等物業的所有權或出租權提出異議，本行對該等物業的租賃可能會受到影響，但本行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出租方出具的承諾函向其主張並尋求賠償。此外，在出租人就同一物業訂立數份租賃合同的情況下，本行也可能依據適用法律的相關司法解釋而被認定為該等物業的合法承租人。本行認為，如因上述原因導致本行無法繼續使用該等物業，本行能夠以相對較低的成本在相關區域內找到替代性的經營場所，上述情形不會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和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就承租物業與第三方分別簽署了41份物業租賃合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前述七處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所有權證書的租賃物業以外，均辦理了租賃合同備案手續，或由租賃物業所在地房屋登記管理中心出具了當地未開展租賃備案業務的證明。


物業估值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並無任何個別物業的賬面價值超過本行總資產的15.0%或以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本行無需在本招股章程內載列任何估值報告。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附表三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段的規定，該條例規定須就本行於土地或樓宇的全部權益編製一份估值報告。

許可證、牌照及資格

按照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本行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就本行的中國業務從相關中國當局取得所有重要牌照、批准、許可及資格。

知識產權

本行以「瀘州市商業銀行」、「瀘州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的品牌名稱及標誌及其他品牌名稱及標誌經營業務。本行的知識產權主要包括商標、版權和互聯網域名。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在中國持有16項註冊商標，三項版權和16個域名，且在香港持有五項註冊商標。有關本行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本行於往績記錄期並無遭遇第三方嚴重侵犯本行知識產權或指控侵權而對本行業務、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法律及行政訴訟

法律訴訟

本行會不時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牽涉各種申索和訴訟。於往績記錄期間，本行在兩宗申索本金額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的訴訟中作為原告，合計申索本金總額43.0百萬元。這兩個案子均為本行發起的清收不良資產的法律訴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經獲得了有利的判決或調解結果，且相關執行正在進行之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未涉及任何申索本金額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的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預期任何目前或待決法律或仲裁程序，無論個別或合計而言，均不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亦參閱「風險因素－本行或會不時牽涉營運過程中產生的法律及其他糾紛」。

監管檢查及程序

本行須遵守中國銀保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及國家發改委等中國多個監管機關及其各自的地方派出機構及辦事處所頒佈的多項監管規定及指引。該等監管機關就本行在業務經營、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方面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情況進行檢查及審查。於往績記錄期間，本行曾因該等檢查及審查而遭受主要以罰款形式的若干行政處罰。該等處罰並無且將不會個別或共同對本行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影響本行所持有的進行業務經營所必需的批准、許可、授權或備案。

除「一 法律及行政訴訟 – 監管檢查及程序」所披露者外，本行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與業務經營、風險管理、稅務合規及內部控制有關的相關監管規定及指引，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監管檢查或程序會對本行業務經營或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該等檢查及審查未發現有任何重大風險或不合規事件，但在業務經營、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方面發現一些不足，詳情載於下文。雖然該等問題均未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但本行亦已採取改善及整改措施以防止日後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行政處罰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受到中國監管部門作出的兩項行政處罰，罰款總額為人民幣350,000元，包括：

- 於2016年8月，本行收到中國人民銀行瀘州市中心支行發出的整改意見書，列明了多項問題及建議。就此，本行於同月遞交了整改報告。於2016年12月，本行就上述事項收到了處罰通知。根據處罰通知，本行因為相關員工未及時處理回覆客戶對徵信結果的異議，被罰款人民幣50,000元（「**2016人行處罰**」）。詳情亦請參閱「一 監管檢查的結果 – 中國人民銀行」分節。除了2016年12月的處罰通知，本行再無就相關事件收到進一步的通知或要求。
- 於2016年11月，本行收到瀘州銀監分局發出的整改意見書，列明了多項問題及建議。就此，本行與2016年12月遞交了整改報告。但是，於2017年6月，本行就上述事項收到了處罰通知。根據處罰通知，本行的小市支行僱員未充分進行貸前調查，包括未能審慎收集和審閱儘調文件，及未能根據借款人的業務規模及其他相關因素對借款人的借款目的做出適當分析，進而導致產生不良貸款。因此，本行的小市支行被罰款人民幣300,000元（「**2017銀監會處罰**」）。詳情亦請參閱「一 監管檢查的結果 – 中國銀保監會」分節。除了2017年6月的處罰通知，本行再無就相關事件收到進一步的通知或要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及時支付前述行政處罰的罰款。

除「一 法律及行政訴訟 – 監管檢查及程序」所披露的不合規事件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受到任何其他重大行政處罰。

本行已經採取並將繼續採取以下關鍵步驟和措施，對中國監管機構發現的問題進行整改：

- 就2016人行處罰，為了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本行向負責徵信的員工就即時回覆徵信結果異議的恰當程序增強了相關培訓，並且進一步強化了這一方面究責體系。
- 就2017銀監會處罰，本行增強了向員工提供的關於合規的盡職調查範圍和程序的培訓，特別是那些針對貸款申請人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的盡職調查。本行著重注意提供員工對完成完整盡調的意識和意願。除此之外，本行也強化了交叉檢查和定期審閱的系統，以此來確保本行能夠及時地發現和解決潛在的問題。

通過上述整改措施，本行認為本行已採取合適的行動對發現的不足之處進行整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收到監管部門對其整改行動的反對或實施進一步整改措施的任何要求。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遭撤銷本行繼續合法存續或開展一般業務所需的任何批准、牌照或授權。並且，本行並未發現與監管部門指出的不足之處有關的任何重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缺陷。因此，本行認為，監管部門所指出的上述不足之處將不會對本行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本行的董事認為，上述行政處罰並無個別或共同對本行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行聘請了一家獨立的諮詢事務所擔任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並於2018年1月對若干指定領域的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進行審閱（「**內部控制審閱**」）。內部控制顧問執行的內部控制審閱的範圍由本行、獨家保薦人和內部控制顧問共同商定。內部控制顧問審閱的財務報告相關內部控制有關方面包括公司層面控制和業務流程層面控制，包括信貸、存款、資金、財務報告、人力資源、稅務和信息技術一般控制。內部控制顧問於2018年7月進行跟進整改工作（「**跟進整改工作**」），以複核本行管理層的內部控制審閱發現的整改結果。內部控制顧問沒有對跟進整改工作提出進一步的建議。內部控制審閱和跟進整改工作乃根據本行提供的資料進行，內部控制顧問並未就內部控制發出保證或意見。

監管檢查的結果

中國監管部門進行的若干常規及專項檢查及評估發現本行在業務經營、風險管理、反洗錢、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存在某些不足之處，其詳情載於下文。該等檢查及評估並無確定任何重大風險或不合規事件。本行已根據有關監管部門要求對發現的不足之處進行了相關整改並向其提交整改報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監管部門並無對整改報告所載及本

行所採取的整改措施提出任何反對，監管部門也未對本行施加任何重大處罰。主要檢查及評估結果及本行相應的整改措施概述於下文。

中國銀保監會

中國銀保監會下轄有關地方監管局對本行經營狀況進行定期及專項檢查。基於該等檢查，中國銀保監會下轄有關地方監管局發出載有檢查結果及指導意見的檢查報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銀保監會下轄有關地方監管局在其向本行提交的報告中所提出的主要問題及指導意見以及本行相應的整改措施載列如下：

主要問題及／或主要建議	本行的主要整改措施	最近提交的 整改報告
信用風險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能對個別客戶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全面審核，及未能妥善追蹤及監控貸款所得款項。 • 貸前調查及貸後管理的執行有待進一步加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行加強對客戶經理的培訓及考核以提高他們核實客戶背景的能力及積極性；對貸款所得款項進行密切監控並嚴格落實貸後調查相關內部政策；對有關貸前調查及貸後管理的內部規則進行修訂，以擴大調查範圍並採取更嚴格的標準。 	2016年12月28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良貸款的預防和管理有待進一步完善，以有效防止不良貸款率隨著信貸資產的快速增長而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行加強信貸審查及批准要求以提高貸款組合質量；密切監控本行信貸資產質量的變化並加強不良貸款的轉化及處置。 	2017年5月4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個別貸款分類不準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行對貸款分類相關政策進行修訂以在此方面實施更嚴格的要求；加強對僱員的培訓及監督以提高分類準確性；加強貸後管理並根據借款人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及時調整貸款分類。 	2017年7月31日

業 務

主要問題及／或主要建議	本行的主要整改措施	最近提交的 整改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類信貸業務的管理有待完善，包括加強對類信貸業務授信集中度、貸後管理及撥備計提的控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行為相關借款人制定具體風險防控計劃以確保及時償還款項，優化本行類信貸業務的集中度監測方法以密切追蹤及控制相關指標。此外，本行針對加強對類信貸金融資產的管理的措施還包括進行足額計提撥備以及加強員工問責。 	2017年9月3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信貸管理、承兌匯票業務及同業業務方面的內部規定不完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行編製有關信貸管理、銀行承兌匯票業務及同業業務方面的補充規章制度，包括進一步規範信貸、承兌匯票業務的審批程序。 	2017年12月28日
操作風險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績效考核及薪酬管理制度不完善，包括未將個別風險指標納入績效考核標準及高級管理人員延期支付的薪酬比例未達到相關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行根據監管要求通過補充及改善考核指標及體系，例如將合規與風險管理表現設為更重要的員工表現評價指標。此外，本行修訂本行薪酬管理政策以增加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延期支付比例。 	2017年9月30日
流動性風險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流動性水平的評估及管控不足，導致部分流動性風險指標於2016年超出監管限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行通過(i)完善相關內部規定；(ii)定期開展壓力測試和評估以有效分析本行流動性水平；(iii)根據各種測試的結果及時調整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及實施計劃；及(iv)努力增加定期存款及減少長期貸款以進一步控制本行流動性，從而加強流動性風險管理。 	2017年2月15日

主要問題及／或主要建議	本行的主要整改措施	最近提交的 整改報告
金融市場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理財業務及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風險管理不充分，包括對手方管理不充分、未對投資目標及最終融資方進行充分的盡職調查和風險評估，以及個別理財產品的信息披露不完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行進一步完善了有關理財業務的內部規定和執行細則。就對手方管理，本行就對手方的信用審查、定期審核及取消資格作出具體規定。本行亦強化對負責理財業務的員工的問責，例如要求員工在未來工作中提供有關投資目標的更加詳細和明確的披露，並即時整改原中國銀監會檢查報告中發現的信息披露問題。 	2018年2月28日
公司治理及內部控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能嚴格執行公司治理及內部控制，包括董事人數不足，對關聯交易的內部審計和管理不充分，以及對資本充足率的控制不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行已提名新的董事候選人確保董事人數符合公司章程要求；發行二級資本債券增加資本，對資本充足性開展嚴格評估，進一步規範資本管理程序；根據監管要求對關聯交易開展全面內部審計，並就此實施更嚴格的政策及程序。 	2017年12月28日
信息科技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信息科技管理系統有待改進，尤其是需要建立更為完善的信息科技管理相關內部政策和程序，聘用更多具備信息科技技能的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行已進一步開發和完善信息科技系統；包括發佈與信息科技系統的建立、維護與安全相關的內部政策和執行細則；聘用更多在這方面具備專業背景和行業技能的員工，並根據相關監管要求開展全面的信息科技工作審計。 	2017年5月4日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行已及時就實施載於中國銀保監會下轄有關地方監管局所發佈檢查報告的監管建議遞交報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收到中國銀保監會下轄的有關地方監管局任何進一步異議或相關的重大處罰。根據中國銀保監會下轄有關地方監管局發出的檢查報告，本行相信，本行在業務經營、企業管治、內部控制或風險管理方面並無重大不足之處。本行亦相信上述意見及建議不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反而使本行能夠提升及完善經營管理能力及風險控制能力。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的有關地方分支行不時對本行業務進行專項檢查。基於該等檢查，中國人民銀行的有關地方分支行對本行發出載有檢查結果及指導意見的檢查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人民銀行的有關地方分支行向本行發送的報告中所提出的主要問題及指導意見以及本行的主要整改措施載列如下：

主要問題及主要建議	本行的初步整改措施	最近提交的 整改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未制定完善的內部審計和反洗錢稽核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行已建立覆蓋本集團全部業務的反洗錢系統及全面的反洗錢內控和審計政策，並組織員工培訓，提高他們的反洗錢意識以及對相關法律法規和實施程序的了解。	2016年8月3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國庫業務管理不充分，包括未能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要求將相關款項繳入國庫，及未能及時就部分賬戶信息的變更向監管部門進行備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行加強有關國庫業務規程的員工培訓，並防範違規事件再次發生。加強對相關內部規定執行情況的監督和檢查，加強與監管部門的匯報和溝通，確保符合相關監管要求。	2016年8月30日

主要問題及主要建議	本行的初步整改措施	最近提交的 整改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個別員工未嚴格遵守徵信業務相關的規定，包括未能及時回覆客戶對徵信報告的異議，及在徵信過程中存在錯誤詮釋其可以獲取的個人信息的範圍的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行對負責徵信的員工安排針對(i)回復客戶徵信報告異議，(ii)有關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法規，及(iii)徵信盡調文件的培訓，以提高本行的能力、意識並加強問責。 	2016年8月30日

本行已及時就實施載於中國人民銀行有關地方分支行所發佈檢查報告的監管建議遞交報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收到中國人民銀行有關地方分支行的任何進一步異議或相關的重大處罰。基於上述中國人民銀行有關地方分支行發出的檢查報告，本行相信，本行的業務經營、內部審計及風險管理方面並無或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足之處。

遵守核心指標

本行須遵守《核心指標（試行）》要求的多項比例。本行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核心負債比例未滿足《核心指標（試行）》規定的要求。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其他營運及風險管理比率」。本行未能滿足核心負債要求主要是由於本行豐富了資金來源，令本行的同業市場資金及客戶活期存款（均被視為非核心負債）有所增加。因此，本行認為，本行未能滿足該等要求不會引發任何重大流動性問題。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14年1月17日頒佈、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的《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試行）》，核心負債比例不再作為流動性風險的監管指標。此外，據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告知，《核心指標（試行）》及《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試行）》並無就未滿足當中所載核心負債比例訂明任何處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因2015年及2016年未滿足核心負債比例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基於上述原因，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認為，本行未能滿足核心負債比例規定不會對本行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反洗錢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重大不尋常的洗錢事件被發現或向高級管理層匯報。有關本行反洗錢措施的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法律及合規風險管理－反洗錢」。

僱員違規事件

除「－法律及行政訴訟－監管檢查及程序」所披露者外，概無本行董事或僱員牽涉對本行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違規事件。

概覽

與本行運營有關的主要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信息科技風險、聲譽風險及法律與合規風險。本行已經建立具有全面風險覆蓋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並投資於該系統的持續升級和優化。有關本行風險管理架構的詳情，請參閱「一 風險管理架構」分節。

本行風險管理目標與原則

本行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是平衡風險及業務發展，以便本行能有效實現風險可控和業務持續發展。為實現上述目標，本行在風險管理中實行以下原則。

- **全面**。根據本行的總體發展戰略，本行計劃持續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的覆蓋範圍，同時專注於與本行業務運營有關的主要風險。尤其是，本行專注於加強風險識別、分析、評估和緩釋的能力。
- **平衡**。本行專注於維持風險與業務發展的平衡。根據本原則，本行投資於改善風險管理效力，並強調通過業務團隊和風險管理僱員之間的密切合作適應市場及監管環境的不斷變化，從而使本行能夠以最具成本效益的風險管理工作將股東回報最大化。
- **集中**。總行制定並下發風險管理規例與政策，通過垂直風險管理體系，在本行各個層級有效執行。垂直風險管理體系由分管風險管理的副行長領導，其匯報和管理制度覆蓋全行。總行設有全面風險管理委員會，集中統籌管理高級管理層面各個專門委員會以及監督分支行的風險管理。負責風險管理、監測及評估的部門與其他部門保持高度獨立，以確保並貫徹客觀的風險管理策略。這些部門直接向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報告。此外，這一體系將得到「三會一層」(即股東會議、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團隊)的支持和指導。
- **合規**。本行密切關注監管限制中國銀行和金融業的法律法規發展，在此基礎上，本行制定相應的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本行為業務團隊和風險管理團隊的僱員舉辦常規培訓，以提升風險管理意識及更新他們對最新法規發展的了解。

風險管理措施

本行已根據風險管理原則建立全面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i)董事會、董事會層面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監事會；(ii)負責指導、支持和配合風險管理工作的高級管理團隊層面的多個專門風險管理委員會；及(iii)負責日常風險管理工作的總行各部門、分行和支行。

本行已根據自身的風險管理目標採納以下措施，並將繼續完善其執行情況。

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密切關注國際及國內經濟環境和政府政策的變化，及時調整及改進本行信貸資產結構。本行制訂信貸投向的年度指引，科學合理配置信貸資源，有效引導行業信貸投向，進行抵(質)押品管理，促進資產組合優化，進而可有效提升信用風險防範能力。此外，本行還貫徹線上及線下同時進行的信貸審批流程，涵蓋從信貸申請到發放的各個信用風險管理核心環節。藉此，本行可有效提高監督效率，確保在必要的盡職調查工作中將審查和驗證措施落實到位。此外，本行已建立獨立審批制，力求持續提升工作質量及效率，切實防範相關風險。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行已建立合乎本行的業務規模、性質和複雜程度的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本行可利用該體系對流動性風險進行有效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並且加強資金流動性頭寸管理、融資管理及流動性資產管理，以及密切監測流動性指標。本行也定期開展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和分析，以提高處理流動性風險相關突發事件的能力。

操作風險管理

本行通過構建及改善全面的操作風險管理體系，著眼於優化監督檢查機制、整改問責機制、考核激勵機制和後續評價機制。藉此，本行可實現提早識別和及時解決潛在操作風險的長效機制，防範訴訟或糾紛發生。

市場風險管理

為適應中國持續的利率市場化改革，本行建立健全市場風險管理體系，有效控制利率風險，確保本行的定價機制能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特別是，本行不斷完善同業業務風險及交易和利率風險等市場風險防範機制。

信息科技風險管理

本行已根據銀行業法律法規、金融業標準及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的國家標準，設立信息科技風險管理體系。本行致力於識別、評估及監控信息科技風險，並努力不斷改善信息科技基礎設施。

聲譽風險管理

本行已建立負責聲譽風險管理的層次化組織架構。本行通過不同渠道積極對事關本行聲譽的信息進行採集、整理及分析，且本行擁有內部報告機制以確保全行發生重大緊急事件後可及時並有效地向總行報告。

法律與合規風險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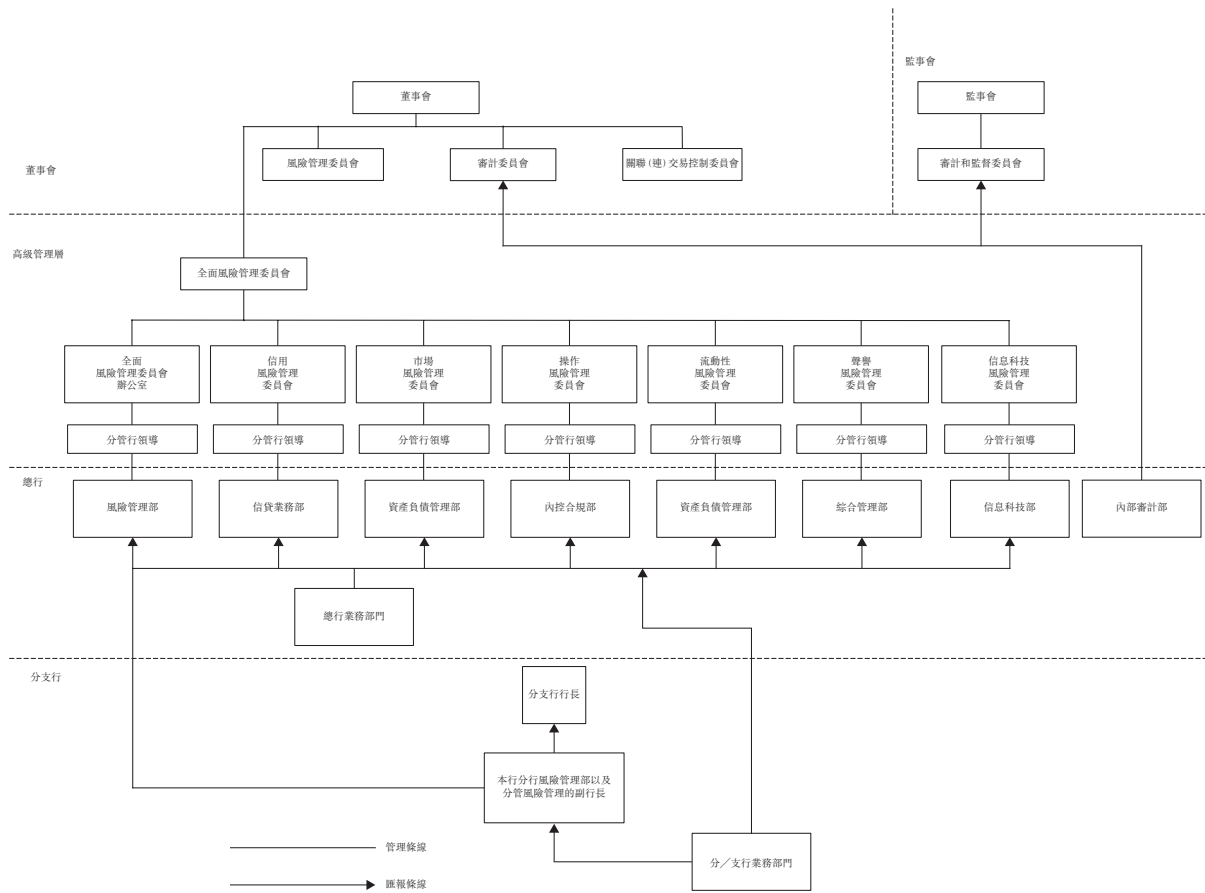
為控制法律與合規風險，本行就全行業務及合約實施法律審查制度、加強對訴訟及合規的管理、提供定期性的全行法律培訓、就運營與管理活動的內部政策進行合規性審查，並密切監控法律與合規風險。

風險管理架構

本行已建立覆蓋全行的全面風險管理架構。本行自上而下的風險管理模式將風險管理責任按級劃分並明確規定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監事會及其審計和監督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及其專門委員會、風險管理部、內部審計部及總行風險管理其他各相關部門、分支行風險管理相關部門的作用。對於各類風險，本行已就分支行、各類風險主責部門及風險管理部之間的匯報及溝通制定明確和具體的程序，確保本行的風險管理工作安排的高效、有效協調。

風險管理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行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如下：



附註：

- (1) 本行分行已成立風險管理部，履行風險管理、信貸管理和合規的義務與職責。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副行長劉仕榮先生負責本行風險管理工作。

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

風險管理的最終職責在於董事會。董事會的職責包括(i)建立充足有效風險管理體系，確保本行遵守相關法律及政府政策；(ii)設定明確的風險承受水平並督促高級管理層採取必要風險管理措施；(iii)監控和評價本行風險管理體系的充足性和有效性；及(iv)審查內部控制評估報告並發現本行風險管理體系的重大缺陷。

董事會在總行及分行管理團隊的支持下，通過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關聯(連)交易控制委員會履行風險管理職責。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i)審核本行在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合規風險和聲譽風險等方面的內部政策及措施；(ii)監督本行各類風險的總體管理；(iii)定期評估本行的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狀況及風險承受能力，提出完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意見。

風險管理委員會目前由五名成員組成並由熊國銘先生擔任主席。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i)審查本行內控、合規和審計政策；(ii)檢查本行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和財務報告程序；(iii)檢討本行的財務監控以及與高級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iv)組織領導本行年度審計，確保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與完整性；及(v)審查本行內部控制制度，對重大關聯（連）交易進行審計。

審計委員會目前由五名成員組成並由劉小渝先生擔任主席。

關聯（連）交易控制委員會

關聯（連）交易控制委員會主要負責：(i)根據董事會決定的授權範圍審核批准本行的關聯（連）交易；(ii)審核需提交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連）交易，並上報董事會；(iii)收集、整理本行關聯方、關連人士名單信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確認本行關聯方、關連人士；及(iv)檢查、監督本行的關聯（連）交易管理情況及相關內部政策的實施情況。

關聯（連）交易控制委員會目前由五名成員組成並由劉小渝先生擔任主席。

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

監事會的職責主要包括(i)審核董事會編製的季度報告、風險分析報告、信息科技風險分析報告等定期報告和分紅方案，以便掌握本行的財務及經營狀況；(ii)檢查、監督本行的財務活動，必要時對本行的業務經營進行調查；(iii)對董事、行長和高級管理層成員進行離任審計，指導本行內部審計部獨立開展審計工作，並對本行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進行審計；(iv)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的情況；及(v)必要時對董事、董事長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進行質詢，一旦發現其行為損害本行利益，要求其及時糾正。

審計與監督委員會

審計與監督委員會的職責主要包括(i)就審查及監督財務活動提出建議；(i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離任審計提出建議；及(iii)就審核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提出建議。

高級管理層及其專門委員會

高級管理層的職責包括(i)執行及實施董事會的決策；(ii)制定系統性政策、程序及方法，並根據董事會設定的風險承受水平採取適當的風險管理措施；(iii)建立及完善內部組織架構，確保各項內部控制職責得到有效履行；(iv)監控及評估風險管理體系的充分性及有效性；(v)實施監管機構有關內部控制的政策及要求；及(vi)定期或臨時向董事會及監事會匯報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狀況。

在高級管理層層面，本行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已設立全面風險管理委員會和六個專門風險管理委員會，包括信用風險管理委員會、市場風險管理委員會、操作風險管理委員會、流動性風險管理委員會、聲譽風險管理委員會和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委員會。

全面風險管理委員會

全面風險管理委員主要負責(i)根據董事會確定的全行風險管理方針、政策、總體戰略與目標制定高級管理層的實施政策和措施；(ii)建立適應全面風險管理的體系架構，明確全面風險管理委員會和專門委員會職能，建立部門之間相互協調、有效制衡的運行機制；(iii)審議、制定涵蓋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流動性風險、聲譽風險、信息科技風險等的全局性風險管理與控制的規劃與方案；(iv)制定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組織體系的架構與職能分工；審議全面風險管理準則、流程；(v)審議全行的風險偏好及各專門委員會制定的風險限額，審議各專門委員會提交的風險管理報告；(vi)審定全行資產質量情況和五級貸款分類；及(vii)審議不良貸款清收、轉化、處置和核銷事項。

全面風險管理委員會目前由14名成員組成並由游江先生擔任主任。

信用風險管理委員會

信用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i)根據董事會確定的信用風險管理戰略及總體政策，制定與本行業務戰略一致的工作目標與計劃；(ii)負責監測、控制信用風險，審查和監督執行信用風險管理的政策、程序和具體的操作規程，並定期向全面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交信用風險管理情況的報告；(iii)充分了解本行信用風險水平及管理狀況，特別是就重大事件及時擬定應對預案；定期審議分析、評估全行信用風險狀況以及管控措施成效；(iv)明確界定各部門（分、支行）的信用風險管理職責以及信用風險報告的路徑、頻率、內容，督促各部門（分、支行）切實履行信用風險管理職責，以確保信用風險管理體系的正常運行；及(v)審議涉及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的相關事項。

信用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九名成員組成並由夏義倫女士擔任主任。

市場風險管理委員會

市場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i)根據董事會確定的市場風險管理戰略及總體政策，制定與本行業務戰略一致的工作目標與計劃；(ii)及時監測、控制、通報市場風險重大變動情況，分析風險成因，制定風險防範措施；(iii)監督執行市場風險管理的政策、程序和具體的操作規程，並定期向全面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交報告；(iv)協調相關業務部門工作關係，明確界定各部門（分、支行）的市場風險管理職責以及市場風險報告的路徑、頻率、內容，督促市場風險管理各項工作落到實處；(v)審議涉及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的相關事項。

市場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九名成員組成並由游江先生擔任主任。

操作風險管理委員會

操作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i)審議操作風險管理的具體辦法和規定；(ii)審議操作風險管理的年度或季度工作計劃；(iii)定期審議操作風險報告，分析存在的操作風險隱患，提出防控措施；定期向全面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交操作風險報告，提出操作風險管理策略與政策措施；(iv)建立操作風險識別、評估、緩釋和監測方法（包括內部控制措施）以及全行的操作風險報告程序；(v)通報重大事件及操作風險情況，分析風險成因，制定風險防範措施；及(vi)審議因內部程序、員工和信息科技系統發生變化，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風險而制定的防範控制風險政策及相關措施；(vii)其他需要由操作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的事項。

操作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八名成員組成並由徐先忠先生擔任主任。

流動性風險管理委員會

流動性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i)研究審議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報董事會審批；(ii)組織落實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iii)建立健全有關流動性風險管理的內部控制制度；(iv)協調相關業務部門工作關係，督促流動性風險管理各項工作的落實；(v)審議涉及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相關事項。

流動性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九名成員組成並由夏義倫女士擔任主任。

聲譽風險管理委員會

聲譽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i)根據董事會確定的戰略及總體政策，根據本行業務策略制定聲譽風險目標和計劃；(ii)審查和監督執行聲譽風險管理的政策、程序和具體的操作規程，並定期向全面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交報告；(iii)充分了解本行聲譽風險水平及管理狀況，特別是各項重大聲譽風險事件或事項；定期審議分析、評估全行聲譽風險狀況以及管控措施成效；(iv)明確界定各部門、分支機構的聲譽風險管理職責以及聲譽風險報告的路徑、時限、內容等，督促切實履行聲譽風險管理職責，以確保聲譽風險管理體系正常運行；及(v)審議涉及本行聲譽風險管理的相關事項。

聲譽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七名成員組成並由劉仕榮先生擔任主任。

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委員會

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i)根據董事會確定的戰略及總體政策，制定與本行業務戰略一致的目標與計劃；(ii)明確信息科技風險偏好報全面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iii)監測、控制信息科技風險，審查和監督執行政策、程序和具體的操作規程；(iv)充分了解本行信息科技風險水平及管理狀況，特別是各項重大的此方面的事件或事項；定期審議分析、評估全行信息科技風險狀況以及管控措施成效；(v)明確界定各部門（分、支行）的信息科技風險管理職責以及信息科技風

險報告的路徑、頻率、內容，督促各部門（分、支行）履行信息科技風險管理職責，以確保信息科技風險管理體系的正常運行；及(vi)審議涉及本行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的相關事項。

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八名成員組成並由成安華先生擔任主任。

風險管理相關部門

總行風險管理相關部門

總行監察所有風險管理活動及監督分行和支行的風險管理。本行已在總行設立下列部門，各自負責管理其相關領域的風險。這些部門的主要責任及職責載列如下。

風險管理部

總行風險管理部負責全行風險管理的整體協調。風險管理部主要負責(i)根據董事會制定的戰略編製全行的風險管理規章和程序，對監管部門頒佈的法律法規的發展和同行業採用的最佳做法進行持續研究；監督相關規章和程序的恰當實施；(ii)在全行牽頭建立風險相關指標庫，以確保風險識別、監控、防範和化解的恰當落實；(iii)對全行的風險管理狀況進行分析，為調整和發佈本行總體風險管理政策和經營策略提供有益參考；(iv)負責監督各業務運營部門的風險管理；(v)牽頭管理全行不良貸款清收、涉訴和處置及呆賬核銷，包括協助財務會計部確定適當的準備；(vi)持續監控風險並測算必要資本以恰當管理相關風險，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並制定應急預案；(vii)負責管理全行信貸客戶抵押品權證；及(viii)對部門內的員工進行培訓和評估。

信貸業務部

總行信貸業務部牽頭組織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下的全行信用風險管理工作。信貸業務部主要負責(i)制定全行信貸政策和規章；(ii)在其權限內對各業務運營部門所處理的信貸業務進行合規審查；(iii)研究及分析與各行業相關的信貸風險並發佈定期報告；(iv)推薦信貸審批授權計劃並對授權進行動態管理；(v)優化信貸審批程序及制定統一的信貸審批標準；(vi)管理獨立審批人相關事項和日常事務；(vii)執行信貸業務內部檢查；(viii)執行信貸業務培訓和指導；及(ix)牽頭建設、優化及管理信貸業務信息科技系統。

資產負債管理部

資產負債管理部負責全行資產負債管理工作，並在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下牽頭組織開展全行流動性風險管理和市場風險管理，且主要通過綜合資產負債計劃、經濟資本管理、定價管理等工具，確保本行資產和負債結構均衡。

內控合規部

內控合規部主要負責(i)研究監管部門頒佈的法律法規及追蹤同業採用的最佳做法，在此基礎上，該部門能夠制定與內部控制、合規、操作風險有關的全行政策，以及建立全面合規和操作風險管理體系，優化效力和有效性；(ii)負責全行內控體系建設工作及促進提高員工的內控文化意識；(iii)負責全行合規工作，督促及指導各部門和分行恰當貫徹執行有關法律、法規和政策；(iv)牽頭開展授權管理，組織協調不同部門開展授權管理，並制定相關政策；(v)負責全行法律事務；(vi)負責與銀行業務運營有關的各種營業執照和許可證的管理和更新；及(vii)協調各部門進行反洗錢工作。

綜合管理部

綜合管理部主要負責(i)管理本行品牌推廣和公關；(ii)領導全行聲譽風險管理和處理聲譽風險事件；及(iii)管理全行保密工作和監督各分行合規使用印章。

信息科技部

信息科技部主要負責(i)信息安全、信息科技運維服務、信息科技治理部分內容、重要信息系統業務連續性部分內容的信息科技風險的專項評估；(ii)規避信息安全、信息科技運維、重要信息系統業務連續性及信息科技治理部分內容的風險；(iii)對由人工監控的風險監測指標進行記錄、審查和向風險管理部報告。

分行及支行的風險管理架構

分行及支行的風險管理相關部門

本行成都分行的風險總監在分行所設風險管理部的支持下負責分行的風險管理，該部門負責實施總行頒佈的政策和程序。就支行而言，由行長或負責風險管理工作的副行長（如適用）領導相關支行的風險管理。本行要求分行及支行定期向總行提交風險管理報告，並進行臨時檢查。

雙線匯報機制

本行採用雙線匯報機制。分行風險管理部直接向總行風險管理部匯報工作質量和成果。他們同時還向各分行行長匯報。

風險監控及預警

本行利用信息科技系統和專門設計的機制，密切監控各種風險從而及時反應，尤其是與日常運營有關的主要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法律與合規風險等。

- **信用風險。**本行已建立有效的信貸管理系統，涵蓋整個信貸發放過程，即從申請和貸前調查到資金發放和貸後監控。本行要求僱員將客戶及相關交易的詳細資料按本行的標準操作流程及時記入本行的信貸管理系統內。在該信貸管理系統中，授權人員可在各自限額內批核貸款申請。在管理貸後風險方面，本行要求員工對相關人士進行審查並記錄與最近的統計數字、財務表現及研究結果有關的數據至本行的信貸管理系統內。根據該等數據，本行能夠分析貸款組合和謹慎管理全行信用風險。
- **市場風險。**本行密切監督利率風險限額的執行情況。風險管理部在業務發生的次日，按照相關內部政策對銀行間本幣市場業務進行監督，主要方式是審查由第三方數據庫生成的數據，以監察活躍債券公允價值的重大波動。本行還進行壓力測試及敏感性分析並採取其他適用方法評估本行的市場風險。
- **流動性風險。**資產負債管理部會每日監測流動性頭寸狀況、建立流動性監測系統以計算和分析流動性比率，並且及時提供風險預警和提示。
- **操作風險。**本行已建立操作風險監測系統，須例行日常報告並及時報告重大事件。
- **信息科技風險。**本行已建立信息科技風險自我評估機制，須各部門識別、記錄及評估有關信息科技的風險並採取適當減輕措施。本行亦密切監控信息科技主要風險指標並於早期發佈風險預警。
- **聲譽風險。**本行積極通過公眾投訴熱線、客戶拜訪、報紙、電視、廣播、在線媒體及其他渠道收集、組織及分析有關本行聲譽的信息。本行定期排查聲譽風險並對聲譽風險狀況編製季度分析報告。此外，本行已建立內部報告機制，以確保全行發生重大緊急事件後可及時並有效地向總行報告。

- **法律與合規風險。**本行密切監測主要監管指標及最新法律法規發展，定期評估內部規章的有效性，並且及時進行新產品合規審查。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指由於債務人或交易對手違約或信用評級降級或履行合約義務的能力下降而可能產生的損失風險。本行面臨的信用風險主要與本行的公司貸款業務、個人貸款業務及金融市場業務有關。

本行已建立並繼續完善全行信用風險管理體系，以識別、測量、監控、降低及控制本行信貸業務流程產生的風險。本行已實施信貸審核及發放管理的標準化政策及程序。本行還通過更新信貸管理系統、實施資產質量分類管理系統及進一步強化信貸審核和監督等多項措施，竭力提高整體信用風險管理能力。

信貸政策指引

本行致力於在穩健的貸款增長及保持審慎的風險管理文化之間取得平衡。本行根據本地、國內和國際經濟形勢、政府政策及監管規定制定詳細的信用風險管理指引。本行的指引包括整體信貸政策及針對主要行業的具體指引。該等指引在包括行業、客戶、產品和管理在內的多個方面管限本行的信貸發放。除年度審查外，本行亦及時調整指引，以響應政府政策、經濟環境及本行自身風險偏好的變化。

在制定信貸政策時，本行研究四川省、中國及其他主要國家的宏觀經濟環境，分析可能與本行業務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行亦密切關注地方及國家經濟發展規劃、金融監管及貨幣政策的發展，並相應調整本行的信貸指引。例如，本行根據對政府規劃的研究，優先考慮向風險較低、前景較好和社會效益優的行業發放信貸，例如現代農業和高新技術行業。本行亦加強對小微企業、勞動密集型企業和基礎服務業的信貸支持，以響應政府有關政策。與此同時，本行採取審慎的信貸發放策略，限制所面臨的增長前景不利行業的信用風險。

本行已制定信貸投向指引，將信貸投向偏好分為四個類別：「支持」、「審慎」、「限制」和「禁止」。本行優先向「支持」類行業，例如現代服務、新型信息技術及現代農業，分配信貸資源。基於對整體投資組合的審慎考慮，本行向「審慎」類行業提供適當的信貸支持，例如煤礦開採、釀酒、鋁及光伏發電相關行業。「限制」類別和「禁止」類別包括中國政府明確限制或禁止

的行業、信用記錄不良的客戶和本行認為不符合信貸發放要求的其他客戶。對於「限制」類別和「禁止」類別，本行停止新增授信和逐步壓縮信貸規模。根據當地情況，本行在不同地理區域的信貸政策可能有所不同。

公司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對公司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包括貸前調查、信貸審查及批准，貸款發放管理，貸後管理及不良資產管理。以下流程圖說明本行公司貸款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流程。



附註1：如適用

貸前調查

客戶申請和貸前調查

公司銀行客戶在提交信貸申請後，本行啟動貸前調查過程。本行要求申請人提供必要證明文件，如其組織文件、業務證書及近期財務報表。對於有抵押的貸款，本行亦要求申請人提供有關擔保貸款抵押品的所有權證及估值報告；對於有擔保的貸款，本行亦要求申請人提供有關其擔保人的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本行客戶經理將根據本行既定標準審核相關文件並核實其真實性及有效性。

除文件調查外，作為本行貸前調查的一部分，本行亦要求現場盡職審查。為預防本行操作風險，本行採納「雙人調查」機制，該機制要求兩名客戶經理應進行現場調查。兩名客戶經理走訪借款人的營業場所並檢查其生產設備、存貨、增值稅發票及公用事業消耗以核實其實際業務運營。

本行客戶經理審查客戶的股權結構、信用記錄、運營狀況、合規狀況、行業發展、監管環境及財務狀況。本行客戶經理亦對客戶的所得款項用途及還款能力進行分析。根據對客戶情況的初步分析，本行客戶經理編製信貸調查報告。本行要求兩名客戶經理簽字確認，他們對報告內資料的真實性、完整性及有效性共同負責。

抵押品、質押物及擔保的評估

在批准有抵押貸款申請之前，本行會進行抵押品評估。本行的內部政策規定了可接受和不可接受的抵押品類型、評估程序和釐定貸款價值比率的標準。本行依據抵押人或質押人的類別要求抵押人或質押人提供有關抵押品的詳細資料及證明文件，包括(i)有關抵押品的所有權證及其他相關文件；(ii)公司抵押人或質押人的業務證書、公司章程及必要的股東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及(iii)個人抵押人或質押人的身份證明文件。

本行通常委聘合資格第三方評估機構出具有關抵押品價值的報告。本行審閱第三方評估機構出具的估值報告，釐定抵押品價值。估值有效期通常為一年，估值報告期滿後及在抵押品有效期內，本行將視乎抵押品狀況決定是否需要重新估值。

風險管理

本行通過考慮多種因素（例如市場價值和狀況）來釐定貸款的貸款價值比率。本行公司貸款的主要抵押品類型的最高貸款價值比率如下：

抵押品及質押物類型	最高貸款價值比率
抵押	
住宅及商業房產	60%
作商業、住宅和綜合用途的土地使用權	50%
作工業用途的土地使用權	40%
廠房、車間、廠區或非城區辦公房、倉庫	40%
森林、林木和林地使用權	40%
在建工程	50%
質押	
保證金和本行出具的存單（含電子存單）	100%
他行存單	90%
國債、銀行本票和銀行承兌匯票	90%
商業承兌票據	80%
AA級（含）以上的企業債券	50%
股票、股權	50%
倉單、提單	50%
應收款項	50%
專利權、著作權等知識產權中的財產權	30%

對於保證貸款，本行對擔保人背景進行全面分析以判定擔保人的資格、能力、可靠性和意願。本行一般要求借款人及擔保人對本行貸款負有連帶責任。對於個人擔保人，本行審查其身份證明文件、其還款能力證明文件如僱主出具的就業和工資證明，及其他相關文件。對於實體擔保人，本行一般要求其提供(i)業務證書、公司章程及其他必要的組織文件；(ii)批准提供相關擔保的股東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及(iii)本行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貸前核查

貸前核查指驗證貸款申請材料和在貸前調查過程中所收集材料，以及檢查申請人的業務經營和擔保的真實性和有效性，如擔保品、抵押或擔保文件。貸前核查程序包括檢查原件與複印件是否一致，現場查證借款公司的營業地址及經營狀況，以及查詢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和失信被執行人名單，檢查借款公司的基本資料。核查結束後，僱員將按照本行的內部程序填寫相關

表格，提供其對相關材料的真實性及有效性的意見。本行設有三個層面的貸前核查，即總行層面，分行層面及支行層面，其適用性主要取決於擬貸款金額。

信貸審查及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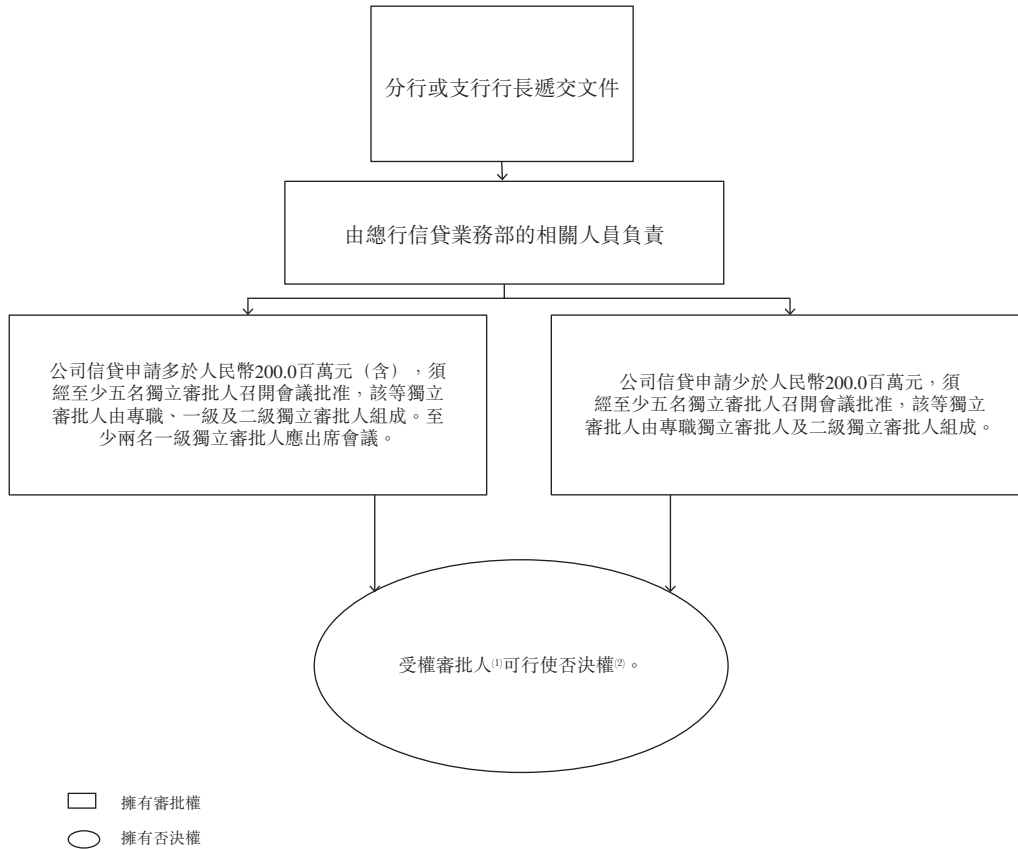
本行根據貸款金額，判定本行內部不同機構的信貸審查及批准權限。此外，為了更好地服務及管理客戶的貸款申請，總行直營業務部門獲授權在其授權範圍內處理貸款申請。此外，為了優化業務發展與風險管理之間的平衡，本行不時在考慮若干分行或支行的地理位置及相關抵押品的性質及規格等各種因素後調整信貸審查及批准權限。

分行、支行或總行直營業務部門層面的信貸審查和批准

對於分行、支行或總行直營業務部門權限範圍內的申請，相關審批人如相關分行和支行的行長及相關總行直營業務部門的負責人或領導即為最終決定人。該層級的信貸審查通常由負責信貸審查的僱員通過審查客戶提供的文件或資料及在貸前調查階段取得的材料進行。負責信貸審查的僱員有時會要求相關申請人提交補充文件以供進一步審查。一般而言，審查完成後，負責信貸審查的僱員須編製一份報告，就該項貸款申請告知主要風險及提出風險防範措施，並將有關報告提交予分行、支行的信貸審查與批准小組會議以供審查。信貸審查與批准小組會議將決定可否將申請提交予受權審批人作最終審查及批准。本行授予受權審批人針對此類申請的否決權。

總行層面的信貸審查和批准

對於金額超出分行、支行或總行直營業務部門批准權限範圍的情況，申請須通過本行的信貸管理系統提交至總行，並將進一步交付至獨立審批人會議以供審查。下圖列示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行公司貸款的一般審查及批准程序：



附註：

- (1) 受權審批人包括本行董事長、本行及分行行長及副行長、部門主管及支行行長，可根據彼等各自的獲授權範圍行使否決權。
- (2) 如果涉及一項重大關聯交易，該項重大關聯交易將提交關聯（連）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核，然後提交董事長（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批准）批准。如果涉及非重大關聯交易，該項交易將在該項交易取得受權審批人批准後，提交關聯（連）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

獨立審批人指獲董事長授權獨立進行信貸審查及批准的專業僱員。具體而言，獨立審批人有權：(i) 就是否批准已提交信貸申請以及該項信貸的限額、期限、利率、貸款類型及風險管理等事項提出意見；(ii) 就待批准的信貸申請詢問相關負責僱員並索要解釋及補充材料；(iii) 要求相關部門審查可疑申請；(iv) 進行現場審查；(v) 拒絕來自各層級主管人員或其他僱員的不當干預；及 (vi) 向受權審批人匯報並提出建議。本行設有三類的獨立審批人，包括一級獨立審批人（為本行

總行管理人員或具備專業知識的經驗豐富的員工)、二級獨立審批人(為支行行長、副行長及部門負責人及其助理)以及專職獨立審批人(為獨立審批管理辦公室員工及其他具備必要經驗和專業知識的合資格員工)。獨立審批人會議由獨立審批管理辦公室召開和主持。

貸款發放管理

貸款協議簽立

公司貸款申請經批核後，本行與借款人及擔保人按照本行的標準條款訂立貸款協議及抵押、質押或保證協議(如適用)。任何與標準條款有偏差者須經本行發起部門和其他相關部門，例如內控合規部以及外部法律顧問審查與批准。

先決條件核實

本行就公司貸款發放設立標準操作程序。本行總行、分行和支行的相關業務部門負責公司貸款發放的整體管理及監督。客戶經理負責處理審批後事項，包括抵押品登記及保險。本行要求兩名人士獨立進行該等審批後事項的審查。本行的放款審查人員核實放款申請的真實性及合理性以及借款人提供的其他證明材料，並核查資金用途與先決條件是否一致。

資金發放

僅於放款審查人員及受權審批人批准後，本行總行、分行或支行的相關部門將根據規定的貸款發放程序開始貸款發放。

貸後管理

本行的貸後管理包括檢查、風險監控及預警、臨近到期的貸款和催收管理及貸款分類。

貸後檢查

本行於貸後階段進行跟進及定期檢查。本行通過現場走訪、定期檢查和持續監控來進行常規檢查。常規檢查的頻率主要依據發放信貸數量以及貸款產品的類型和類別而變化。本行要求客戶經理每季度或每半年對擁有分類為正常的貸款客戶進行常規檢查，及更頻繁地對擁有分類為關注或以下的貸款的客戶進行常規檢查。此外，本行亦會不時就任何特定行業、區域、產品或客戶進行專項檢查。本行亦要求客戶經理密切監控貸款所得款項的用途及抵押品的狀況。

於常規檢查中，本行核查公司借款人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i)行業發展及趨勢；(ii)業務運營狀況，包括調查主要客戶、產品和投資；及(iii)財務狀況，尤其是其銷售、利潤、存貨、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的變化。

除現場檢查外，本行亦通過分析從人民銀行信貸徵信系統、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互聯網、媒體等其他第三方來源獲得資料進行非現場檢查。該等來源主要提供有關客戶基本信息、信用記錄及犯罪記錄的有用資料。倘發現任何問題，本行將視問題的性質及嚴重程度採取措施，如適當追加或更換抵押品及減少信貸額度。

風險監控及預警

本行共同及單獨監控信用風險。在共同監控層面，本行就行業、地域及客戶基礎以及信貸資產的整體質量及可能影響若干產品的風險等因素分析集中化風險。在單獨監控層面，本行定期對單一（集團）貸款質量進行貸後審查，涵蓋多種不同因素，包括借款人的經營及業務狀況等財務及非財務指標、賬戶行為、運營環境、業務前景及還款能力以及借款人的股票價格的異常波動及債券評級的變動等內部及外部信用風險因素。

確定可能對借款人的業務運營產生負面影響的因素後，本行將立即採取行動將有關風險因素分類至四類風險指標（即銀行授信及銀行賬戶風險指標、借款人財務狀況風險指標、借款人非財務狀況風險指標及貸款擔保風險指標）中的一類。確認風險指標後，本行總行或分行風險管理部將制定明確的處理意見供有關部門、分支行處理風險，並持續監察有關措施對於風險控制產生的效果。

就共同監控層面的風險而言，本行可採取調整業務結構、優化產品組合及設置新的信貸額度等措施。就單獨監控層面的風險而言，本行可根據貸款金額及影響程度採取調整借款人信用評級及／或可獲得信貸融資、向借款人催收還款、向擔保人追收借款、轉讓債權人權益及提起訴訟等措施。

到期及催收管理

總體而言，本行要求客戶經理於貸款到期日前15天內通過向借款人發送書面通知提醒借款人及時還款。倘客戶賬戶內的資金不足以支付相關利息，則本行要求客戶經理於利息結算日期前三天內提醒借款人將足夠的存款存入本行。

就逾期貸款而言，本行通常要求客戶經理就到期日後及直至悉數支付所有逾期本金及利息期間定期向違約客戶及擔保人（如有）發送書面提醒。倘本行並未收到任何收到書面提醒的確認，本行視具體情況採取上門催收、提供公證通知、訴訟等方式及時中斷訴訟時效。就有意於到期日前償還貸款的客戶而言，本行要求該等客戶向分支行的發起部門提交申請。

貸款分類

貸款分類為本行持續貸款監控的重要部分。在風險管理方面，本行遵循中國銀保監會的相關規定，將信貸資產劃分為五類（即「正常類」、「關注類」、「次級類」、「可疑類」及「損失類」），且本行將「次級類」或以下的貸款視為不良貸款。本行在分類貸款時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還款能力、借款人記錄及意願、相關項目的盈利能力、貸款抵押品、貸款拖欠期及各方就償還貸款的法律責任。

本行的分行客戶經理基於借款人的還款能力、還款記錄、擔保及抵押品等相關因素就公司貸款進行初步分類，並將結果提交分行受權審批人供其批准，然後提交總行進行最終分類認定。總行有權調整分類。

本行密切監測貸款質量，並根據季度常規和專項檢查的結果，對公司貸款進行重新分類。五個類別的任何升級或降級須提交予總行全面風險管理委員會最終審批。倘某個因素可能導致觸發分類降級，本行要求客戶經理及時向分行受權審批人提交重新分類報告，然後該受權審批人須根據本行內部政策審查並進一步將該報告提交予總行進行最終審批。

不良資產管理

本行高度重視不良資產處置工作，在總行風險管理部設立清收中心，負責各支行不良資產清收處置工作。本行從制度建設、清收機制創新、引入專業人才、加強分支行不良資產清收考核等多方面做好不良資產處置工作。

本行通過各種方法（包括協商還款、法律訴訟和仲裁裁決）收回不良資產。本行也可能按照財政部的規定核銷不良資產並按國家稅務總局的規定進行納稅調整，且賬銷案存，保留對債務人的追償權，並積極進行清收追償。

協商還款。對具備一定還款能力的借款人，積極與借款人協商清收；對具備一定還款能力但還款意願不強的借款人，採取以訴促談的方式，縮短清收時間，提升清收效率。

法律訴訟。本行通過法律訴訟，申請強制執行判決以收回債務。本行還通過委託具備豐富不良貸款清收經驗的專業律師團隊，對部分複雜案件進行清收，充分發揮代理團隊豐富的案件處理經驗和專業水平，強化清收處置力度。

仲裁裁決。本行或通過仲裁方式清收不良資產，提高清收效率。

資產組合管理

本行針對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房地產行業及兩高一剩行業等某些重點風險領域，制訂了有關信用風險管理的政策。

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嚴格控制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授信。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授予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貸款結餘為人民幣25.0百萬元，佔本行公司貸款的0.4%及佔本行總資產的0.08%。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並無授予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貸款。目前，本行亦不受理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任何貸款申請。

房地產行業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依照國家房地產開發的方針政策、相關法律法規、本行內部政策及符合「安全性、流動性、有效性」的原則發放房地產開發貸款。本行優先支持著名全國性或領先的地區性房地產開發商，並審慎支持新的或小規模房地產開發商。本行亦考慮項目的區域位置及類型，並向不同客戶提供適當的金融產品。

就項目類型而言，本行優先支持普通住宅物業開發項目，並審慎支持商業物業開發項目並制定嚴格的授信條件。對於房地產開發貸款，本行只向那些獲得所有必要的政府批文、許可證及證書，並擁有良好信用記錄的借款人提供貸款。本行禁止向以下房地產開發項目提供任何授信(i)土地儲備已閒置一年多；(ii)價格大幅高出類似物業；(iii)建設被蓄意推遲或暫停，(iv)資本不足或不實；及(v)受到相關國家政府的政策、產業政策及宏觀調控政策的限制。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的房地產行業貸款為人民幣4,179.3百萬元，佔本行公司貸款的22.3%。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並無房地產行業不良貸款。

兩高一剩行業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就不同行業、客戶及項目採取差異化貸款批准及信貸限額標準。本行禁止以任何形式向不符合國家政策及不符合本行條件的實體或項目發放新貸款。本行限制向產能過剩行業發放貸款，並致力減少該等行業及實體的風險敞口。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未向高污染和高能耗行業中的企業發放貸款，本行向產能過剩行業中的企業發放的貸款餘額為人民幣72.0百萬元，為本行總貸款結餘的0.3%，且其設備或生產線均不屬於國家淘汰或限制類設備或生產線。本行在向產能過剩行業的企業發放貸款時會審核該企業的設備及生產工藝是否屬於國家政策中的淘汰落後產能，如若屬於則不會向其發放貸款。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向產能過剩行業企業發放的全部貸款歸類為「正常」。

信貸集中度管理

本行專注發展與戰略客戶的業務關係，該等客戶大部分為四川省的大型企業。為控制信貸業務拓展產生的信貸集中風險及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本行密切監視發放予同一借款人每季度的貸款結餘，以確保發放予同一借款人的貸款餘額不會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10%。本行對單一客戶設有信貸限額。本行依據國家和地方法律法規及本行的信貸政策調整相關的信貸限額。

近年來，中國政府頒佈了一系列法規以減緩及防範中國銀行業的信用風險集中情況，包括中國銀保監會分別於2018年4月24日發佈的《商業銀行大額風險暴露管理辦法》及2018年5月22日發佈的《銀行業金融機構聯合授信管理辦法（試行）》。請參閱「風險因素－中國銀行業受到高度監管，本行易受監管及政府政策變動影響」。

在《商業銀行大額風險暴露管理辦法》正式發佈後，本行已經開始著手建立自己的體系以管理同業客戶和非同業客戶。本行亦建立一系列關聯客戶識別、認定、監測等一系列措施和手段對本行大額風險進行有效管控。針對《銀行業金融機構聯合授信管理辦法（試行）》，本行一方面對

本行客戶進行調查摸底，篩查出達到聯合授信條件的客戶。另一方面待當地監管部門和銀行協會對試點企業聯合授信工作統一部署後，配合牽頭行做好企業的聯合授信管理工作。關於本行的信用風險限值指標，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其他營運及風險管理比率」。

個人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有關個人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包括貸款前調查、信貸審查及批准、貸款發放管理及貸後管理。

貸前調查

收到個人貸款申請後，本行客戶經理通過現場和非現場調查對申請人進行盡職調查。在貸前調查中，本行主要考慮申請人的基本資料、信用記錄、收入、所得款項預期用途、還款來源、方式和能力，以及貸款抵押品。本行一般指定兩名客戶經理審閱證明文件及核實申請人提供的資料。本行亦要求該等客戶經理親身與申請人面談，以核實申請人的真實身份、職業及檢查其財務狀況。在盡職調查工作的基礎上，本行客戶經理深入分析貸款需求的合法性、必要性和合理性，還款來源的可靠性和潛在風險以及其他相關因素。然後他們編製一份盡職調查報告，就個人貸款申請的信用額度、期限和利息以及其他相關問題提出自己的意見。

本行還根據從內部渠道、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信息渠道搜集的資料進行申請人信用記錄的核查。對於以抵押品及質押物作抵押的個人貸款，本行通常指定第三方評估機構核查抵押品及質押物的價值（與公司貸款的價值類似）。詳情請參見「－信用風險管理－公司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貸前調查－抵押品、質押物及擔保的評估」。對於有擔保個人貸款，本行亦調查擔保人的背景、業務運營狀況和擔保能力。

信貸審查及批准

本行通常根據待審批產品的金額，確定本行內部不同部門的信貸審查及批准權限。本行基於地方市場的變化、若干分行或支行的地理位置及相關抵押品的性質及規格等影響本行業務的各種因素的變動定期調整授權標準與結構。

分行或支行層面的信貸審批

對於在分行或支行行長權限內的申請，相關行長即為最終審批人。該層面的信貸審查通常由相關客戶經理發起，起草調查報告並將報告上傳至信貸管理系統以供信貸審查僱員進行初步審查及評估。待完成有關審查後，有關報告將被提交予分行或支行的信貸審查與批准委員會以供進一步審查。分行或支行行長有權批准相關申請。

總行層面的信貸審批

對於金額超出分行或支行權限範圍的申請，申請須由相關分行或支行行長通過本行的信貸管理系統提交至總行，並將進一步交付至獨立審批人會議以供審查，相關審批程序及權限與本行公司貸款的一般審批程序一致。

貸款發放

個人貸款的發放流程一般與本行公司貸款類似。在批准個人貸款申請後，本行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及其他附屬協議。本行僅於相關信貸審批及協議規定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向個人客戶發放資金。對以抵押品作保證的貸款，本行僅在完成相關擔保程序或抵押品的評估後發放貸款。

貸後管理

本行於發放貸款後進行例行檢查及特別檢查。本行通過分析相關賬目、檢查文件和進行實地調查來核查所得款項用途。本行的檢查要求隨貸款類型及分類而不同。本行通常以季度或半年為基準定期對其貸款歸為正常的客戶進行檢查，並更加頻繁地檢查其貸款歸為關注或以下的客戶。

本行一般檢查借款人的婚姻狀況、健康條件及信用記錄等基本信息。對於個人經營貸款，本行亦通過分析財務報表、業務範圍、主要客戶、交易價值及交易量分析借款人的業務和財務狀況及償債能力。對於個人消費貸款，本行一般檢查借款人的總資產、收入證明、報稅表及其他相關文件以分析他們的償債能力和所得款項用途。對於住宅及商業抵押貸款，除關注借款人償債能力變化以外，本行重點檢查相關房地產開發商的經營及財務狀況以及其項目進度。

本行對個人貸款的風險監控及預警、貸款分類、臨期和催收管理及不良資產管理與本行公司貸款類似。

資產負債表外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嚴格審查資產負債表外交易的業務背景及核實交易文件的真實性。本行亦要求嚴格遵守內部流程，以確保不會批准與政府禁止的產品、項目相關的任何交易或違反法律法規的其他業務。

關聯方信用風險管理

為控制關聯交易產生的風險及保障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本行已在內部政策中訂定對關聯方的識別標準、關聯交易的審查及批准程序及該等交易的報告及登記要求。

本行全面大力實施這些內部流程以識別關聯方與本行之間的所有業務關係及保持關聯交易的集中監控與管理。根據本行的內部政策，任何關聯方授信不得涉及任何利益衝突。關聯交易的定價必須是客觀公正及不損害本行及獨立股東利益的。倘本行向關聯方授出貸款，其利率應與市場利率一致而貸款條款不應優於其他同期同類型的獨立借款人。本行將持續優化關聯方信用調查及審查及批准流程，進一步降低股東及關聯方相關的信用風險。

本行金融市場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的金融市場業務面臨來自本行貨幣市場交易、於債券投資及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及理財產品投資產生的信用風險。本行信貸業務部為金融市場業務信用風險管理的主管部門。

貨幣市場交易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對與本行來往的各境內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制定了授信總額。本行信貸業務部負責對銀行同業客戶的信用申請進行全面的合規審查。本行的獨立審批人負責審查和批准銀行間授信，當中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銀行同業客戶資質和授信的類型、期限及金額。如果授信申請超出信貸業務部的授權範圍，經獨立審批人會議批准後，該申請需被提交到全面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最終審批。

本行對同業客戶的資本實力、業務運營、財務狀況、監管指標合規情況、與他方的建議合作、風險事件及可能影響他們履行合約責任能力的其他外部因素進行定期評估。對客戶的定期評估使本行能夠識別潛在風險預警信號並及時調整銀行間信貸額度。同時，本行亦對對手方堅持嚴格的資格標準。本行僅與擁有可靠資格、良好聲譽及優秀往績表現的對手方合作。

債券投資及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已實施多項具體風險管理措施以控制投資不同類型的產品相關風險。

債券投資

本行採用審慎原則管理債券投資產生的信用風險。就企業發行的債券而言，本行應用與高風險貸款類似的嚴格的信用審批流程。企業債券投資將最終債務人納入本行統一授信管理，經信貸業務部逐筆審查，上報獨立審批人會議審議通過後，經受權審批人審批。本行亦對投資債券的信貸風險進行定期五級分類，監控其對本行資本充足水平、流動資金及資產及負債期限架構的影響。

特殊目的載體投資

本行已為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及理財產品設立一套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本行已採用以下措施管理投資業務相關信用風險。

底層資產信用風險管理。本行的特殊目的載體投資所採納的信用風險管理標準與貸款業務所採納者一致。就有單一借款人的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而言，本行採用相同的信貸審批流程來評估借款人的信用可靠程度。此外，本行從整體角度管理最終融資方的融資額度，這表示本行為所服務的每名借款人設置了整體融資額度，無論本行提供了何種融資方式。

對手方管理。本行採用一份本行製作的，列出獲批准銀行及金融機構的名單，該名單將依據本行名為《金融同業客戶授信管理辦法》的內部政策進行審核及更新。在確定對手方時，本行基於多種因素進行綜合評估，包括但不限於潛在對手方的資格、經營條件及信用記錄，及本行將基於評估結果對對手方的名單作出動態調整。一般而言，本行為各對手方劃定信用評級及將其劃分不同類別。

盡職調查。於投資前，本行要求業務部門對交易對手方和最終融資方或底層資產進行盡職調查。本行的法律顧問將審查相關合約及其他法律文件，以確保本行於該建議投資項目下的權益受到保護。

審批。投資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及理財產品須經信貸業務部批准。同業客戶部或發起申請的其他業務部須進行全面盡職調查（如相關對手方的信用記錄及業務往績記錄），並就該事項編寫相關報告。盡職調查後，申請應提交到信貸業務部進行審批，信貸業務部將進一步提交給獨立審批人會議以供其審查。經獨立審批人會議批准後，該申請應提交予受權審批人進行最終審

批。本行以與評估其他類型產品相似的方式對該類產品進行信貸審查及風險評估，以便本行對相關風險進行集中控制。

檢查及監督。本行要求業務發起部門於資金發放後兩日內進行初步檢查，並檢查資金流量。本行亦要求業務發起部門每季至少對融資實體進行一次定期檢查。本行業務發起部門檢查融資實體的經營狀況、財務狀況、項目進展及抵押物擁有權，就貸後管理每季度編製監督報告並提交該等報告以供記錄。其他相關部門將會在其認為必要時對任何特定行業、地區、產品或融資實體進行特別檢查。本行積極監控該等融資實體的金融指標及於發現任何重大不利事件時發出風險警告。

分類。本行一般基於本行公司貸款適用的同一標準。詳情請參閱「－信用風險管理－公司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貸後管理－貸款分類」。

此外，本行亦為各類金融資產投資實施若干具體風險管理措施。

信託計劃和資產管理計劃。投資信託計劃或訂立資產管理交易前，本行對信託公司、資產管理公司、證券公司、融資方或發行資產計劃的其他金融機構進行盡職調查，確保該等公司在相關行業內具有良好排名、運營穩健及過往業績良好等。此外，本行對有關計劃進行全面評估和實施審批程序。本行還在投資或參與有關計劃後按季對信託計劃和資產管理計劃進行強化管理。

理財產品。本行已就投資理財產品制定了分批審查及批准制度。投資其他中國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前，本行通過審查各項因素（包括發行金融機構的信用記錄及理財產品相關組合投資）評估與該等理財產品相關的風險。本行一般投資於具備較強資產管理實力的政策銀行和商業銀行發行且直接管理的理財產品。

對於非保本理財產品投資，本行要求發行銀行向本行提供有關他們利用本行資金的投資範圍或發行人投資的資產列表供本行審閱。本行明確禁止發行金融機構將該等理財產品所得款項以違反相關法律及本行內部政策的方式使用。倘該等對手方未能履行該等合約責任，本行或會採取法律行為以保護本行的利益。

信用風險管理的信息科技系統

本行致力於利用內部團隊及外部承包商及使用先進的信息科技系統提升信用風險管理的水平。本行的管理系統讓客戶經理能夠有效地收集和分析客戶數據，如歷史交易記錄和財務狀況，並提供對到期貸款的密切監測和及時預警。本行的信息科技系統會根據申請的信用額度自動將信用申請與相關審批程序搭配，從而減少未授權批准的風險。本行的信息科技系統能自動識別集團客戶，從而有效控制集團客戶的信貸限額。此外，各級客戶經理和管理部門可以通過本行的信息科技系統實時檢查逾期貸款信息，從而控制逾期貸款的風險。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為市場價格波動產生的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業務損失風險。本行面臨的市場風險主要來自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和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的承兌及擔保。本行面臨的市場風險的主要類型包括利率風險。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的目標為控制市場風險在可承受水平內及根據本行的風險偏好實現風險調整回報最大化。

本行已建立一個全面的市場風險管理體系，涵蓋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下的全面風險管理委員會、全面風險管理委員會下的市場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各業務部門，包括風險管理部、內部審計部、資產負債管理部、內控合規部，以及負責相關業務風險管理的其他部門。

本行的董事會最終負責本行的市場風險管理。本行的監事會負責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對市場風險管理職責的履職情況。本行的高級管理層負責制訂、審閱及監督市場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及程序的實施情況及對本行的市場風險水平及管理情況進行監控。本行在高級管理層下的全面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建立市場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查有關市場風險管理的詳細內部規章制度，研究和預測市場風險的變化，定期對全行市場風險狀況進行分析，並提出相應緩解措施。本行的資產負債管理部負責組織全行市場風險管理相關工作的落實。本行的內部審計部負責監督和評估市場風險管理，以確保準確、可靠、充分和獨立地審計和評估有關業務部門的市場風險管理職責履行情況。其他部門負責通過日常業務操作實施市場風險管理措施。

本行的市場風險管理工作常規包括識別、計量、監督及控制市場風險。本行在計量及監督市場風險時主要採用風險敏感度及壓力測試。本行採用不同的量化措施來管理本行銀行及買賣賬冊中的各類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主要來源於現行利率波動以及對利率敏感的表內及表外資產及負債的重新定價日期或到期日的不匹配所致，這或會導致利息淨收入及資產價值減少。中國政府近年來已逐漸放開利率。2013年7月20日起，商業銀行可根據商業原則自主確定貸款利率水平（住房按揭貸款利率除外）。2015年10月24日起，商業銀行可自主釐定人民幣存款利率。受利率放開影響，利率波動方式逐漸由政策導向轉為市場導向，因此面臨更多不確定性。

對存款及貸款的影響

利率變化對本行存款及貸款的影響主要在利率差及貸款價值方面。因利率差為本行經營利潤的主要來源，中國人民銀行對基準存款及貸款利率的調整及市場利率的相應變化將影響本行的收益結構及盈利能力。尤其是就固定利率業務而言，利率變動或會導致客戶改變其決定。倘利率上漲，存款客戶或會提前提取存款及轉存以獲取更高存款利率，這會增加本行的利息開支。倘利率下跌，本行的貸款客戶或會提前償還貸款並重新申請利率較低的新貸款，從而降低本行的利息收入。

對債券及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及理財產品的影響

債券及金融資產市價的波動與基準利率及市場對未來利率預期的變動有關。最近幾年的市場趨勢顯示，在投資者預期基準市場利率或市場利率提高時，債券、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及理財產品的估值通常會下降。因此，利率提高可能會導致現有資產的估值減少以及本行的盈利能力受損。另一方面，利率提高亦可能導致流動資金更加緊張，而這可能使債券及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及理財產品投資資金成本提高。鑒於有關日後市場利率變動的不確定性，本行的投資價值可能出現因根據本行對日後市場利率的預期所作投資決策的判斷失誤而下降的風險。

利率風險管理

本行已實施統一的利率管理政策並成立利率管理委員會，以便管理利率風險。本行遵從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範為存款及貸款產品定價。本行運用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資金成本、資產風險狀況及其他指標作為定價基準，並考慮客戶的需求及業務運營、客戶運營所在行業及競爭對手類似產品的價格以及客戶與本行的業務關係來釐定本行產品價格。

本行就利率定期進行敏感度分析。本行定期分析銀行賬戶及交易賬戶中生息資產與計息負債之間的利率缺口，據此指導本行的業務發展。

本行密切關注政府經濟政策的最新發展（尤其是對市場利率有重大影響者）。本行對金融市場狀況及宏觀經濟狀況進行持續監察並開展深度調研，本行因而能提高本行對利率波動的預測能力。基於市場利率不斷變化的趨勢，本行對資產的規模與結構做出動態調整，應對市場環境的變化，以便應對本行資產與負債的到期情況。例如，當預測到債券市場呈下滑趨勢時，本行將債券資產維持在低水平以最大程度減低相關風險。此外，本行加大了長期存款的銷售及營銷力度，從而自存款人獲得穩定資金及降低利息風險。本行已就金融市場業務制定多項風險管理政策。詳情請參閱「－信用風險管理－本行金融市場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匯率風險與管理

匯率風險主要源於匯率波動以及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資產與負債幣種錯配和外匯交易所產生的貨幣頭寸錯配，可能導致利潤損失及資產價值降低。銀行面臨的匯率風險主要有交易風險和折算風險。交易風險指在運用外幣付款時，銀行因匯率變動而蒙受損失的可能性。折算風險指銀行將外幣轉換成記賬本位幣時，因匯率變動而蒙受未變現損失的可能性。

匯率風險管理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行尚未開展外匯業務或持有外幣，但本行已就外匯業務（如外匯結售、付匯業務和外幣買賣業務）制定多項政策及操作規程。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是指無法及時獲得充足資金或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以應對支付到期債務的風險。影響本行流動性的因素包括本行的資產與負債期限結構和中國人民銀行貨幣政策的變動，例如法定存款準備金率的變化。本行主要在對借貸、交易及投資活動提供資金及對流動資金頭寸進行管理時面臨流動性風險。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確保隨時擁有充足資金，以及時履行付款責任及為本行的業務運營提供資金。

本行通過監察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情況管理流動性風險，確保本行及時或按合理成本擁有充足資金履行到期應付責任。本行通過遵守原中國銀監會發佈的《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試行）》和《商業銀行風險監管核心指標（試行）》等中國相關法規改善了流動性風險管理。本行遵守嚴格的監管規定，密切監察流動性比率，制定應急方案、定期評估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及定期進行壓力測試。本行採取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的主要措施包括：

- 制定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及組織架構，其中董事會對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承擔最終責任，高級管理層則負責制定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策略及政策；
- 推出新產品或新業務之前進行流動性風險評估；
- 集中現金流管理及頭寸管理；監察大額資金流及分配資金以提高資產回報；
- 健全流動性限額管理體系，嚴格執行限額管理；通過備付金比率、流動性比率、流動性缺口率及最大十家客戶存款佔總存款比例等多項關鍵指標監控流動性風險；
- 進行定期現金流分析及季度的流動性壓力測試以識別潛在流動性風險和制定風險規避措施；制定流動性風險應急預案，確保可以應對緊急情況下的流動性需求；
- 就流動性風險每年審閱及更新內部策略及政策，以應對緊急情況下的流動性需求；及
- 制定流動性風險應急計劃，以應對緊急狀況下的流動性需求，例如對手方違約或突然破產時的應急計劃。本行密切監控流動性風險並作出定期流動性評估以供管理層審閱。倘出現潛在流動性風險，本行將根據相關情況的嚴重程度採取相應措施。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員工和信息系統或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風險。本行面對的操作風險主要包括內外部欺詐、員工違規行為、安全事故、安全故障、營業中斷、信息系統故障、交易執行、交割及業務流程管理缺陷等。

本行的操作風險管理原則

本行遵守原中國銀監會發佈的《商業銀行操作風險管理指引》，制定本行的操作風險管理政策。本行操作風險管理遵循以下關鍵原則：(i)有效性：要求本行全面貫徹操作風險管理政策，各僱員遵守內部控制措施；(ii)完整性：要求本行的操作風險管理覆蓋各部門的各僱員及各業務操作的各流程；(iii)審慎性：要求本行開展新業務活動時優先內部控制及風險防控；及(iv)成本效益：要求本行識別並關注重大風險以控制操作風險管理成本。

三道防線

董事會對本行操作風險管理承擔最終責任，高級管理層領導全行日常的操作風險管理。本行已建立管理操作風險的以下「三道防線」。本行總部、分支行及各業務部門是防控操作風險的第一道防線，操作風險管理部及內控合規部為操作風險管理的第二道防線。本行內控合規部負責牽頭組織及分析業務部門及其他相關部門操作風險管理工作的執行；亦負責操作風險管理委員會辦公室的日常管理。內部審計部為操作風險管理的第三道防線，負責對操作風險管理體系及其運行效果進行獨立評估並監督操作風險管理政策的有效性。

制度和業務流程標準化管理

本行持續優化制度和業務流程，並進行控制點檢查和監督。本行總行、分行及支行設有一套涵蓋本行業務流程的操作風險管理機制。例如，本行有一套操作手冊，詳細載列各崗位的操作流程。該等流程包括信貸審核及批准、貸款發放及貸後管理。本行提供持續培訓以提升僱員技能，並要求所有僱員在日常工作中嚴格遵守該等操作流程。

自下而上的操作風險報告制度

本行已建立一個自下而上的操作風險報告制度，要求定期報告日常操作風險監測情況，並立即報告重大操作風險事件。

每個部門、分行及支行應向位於總行的內控合規部提交操作風險分析季度報告，後者將提交相關報告給風險管理委員會和風險管理部，以合併和繼續提交給董事會和監事會。重大操作風險事件應逐項及（原則上）按級別進行報告。在緊急情況下，重大操作風險事件可以直接報告到一個更高級別。

在總行各部門的日常自我檢查或特別檢查中發現的重大操作風險問題，應及時口頭報告給本行分管各部門的高級管理人員，並書面報告給內控合規部。當分支行發生重大操作風險事件，相關分支行的行長應當立即向總行相關部門總經理報告，部門總經理再向本行分管各部門的高級管理人員報告，並向內控合規部提交書面報告。收到書面報告後，內控合規部應書面報告給本行行長，行長將進一步報告給董事長。

規範化監督與檢查機制

本行制定了全行內控合規的檢查計劃。結合監管規定及本行的實際情況，本行組織所有業務條線進行內部控制、重要頭寸合規及操作風險、關鍵業務關係、組織及員工的異常行為的檢查，以有效消除潛在操作風險。

進一步改善本行操作風險管理的措施

本行打算通過以下措施進一步改善本行的操作風險管理：

- 對前、中、後台執行嚴格的職責分離，優化操作程序和風險管控程序；
- 建立完善新業務、新產品、新系統的操作風險評估機制，依據評估結果對涉及的制度、流程、系統進行完善優化；
- 建立各個業務條線的操作風險關鍵指標庫，為動態監測操作風險狀況及其風險緩解措施奠定基礎；
- 通過持續培訓、現場檢查及非現場監測等方式提高員工的合規意識；
- 對風險事件發出風險預警並完善操作風險管理體系；及
- 利用內部審計系統加強三道操作風險防線。

信息科技風險管理

信息科技風險是指本行在運用信息科技過程中，由於自然因素、人為因素、技術漏洞和管理缺陷而產生的操作、聲譽和法律及其他風險。本行已設立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委員會並由總行的風險管理部及信息科技部負責本行的信息科技風險管理。本行通過制定有效機制盡力識別、評估及監控信息科技風險，以經營本行業務。本行致力於持續改進信息科技基礎設施並讓本行的信息科技管理符合國家標準和監管要求。本行的目標是通過開發及創新完善信息科技風險管理，以加強本行防範信息科技風險的能力，增強本行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的整體能力。

本行的業務經營依賴信息科技系統的正常運作。因此，本行信息科技中斷可能嚴重損害本行的業務經營。本行已建立信息科技風險控制自我評估機制，要求各部門識別、登記及評估信息科技相關風險並採取適當的緩解措施。本行亦密切監控信息科技關鍵風險指標並於早期發出信息科技風險預警。此外，本行對僱員進行定期培訓，以提升彼等對信息安全的認知並改善本行信息科技風險管理落實情況。

信息安全管理

本行已建立完整的信息安全組織結構，涵蓋實際情況、員工、系統建設、系統運行及維護以及終端的安全管理。為確保信息科技的安全，本行已聘用專業人員監督信息安全並制定一系列信息安全管理措施，以防止任何不獲授權的網絡入侵、襲擊、數據洩露或第三方篡改本行信息系統。本行亦通過加密、殺毒軟件及防火牆等多種技術保證信息系統的安全性，同時持續升級這些技術以提升本行信息安全。此外，本行已制定標準化的信息安全風險監控及評估機制，要求本行定期進行內部及外部信息安全風險評估及使本行及時處理任何需要跟進的問題。

業務連續性管理

作為本行業務連續性管理措施的一部分，本行已建立了應用級同城雙活中心和數據級異地災備中心，實現了「兩地三中心」災難備份和恢復體系，在主機、存儲、網絡、數據庫、中間件和應用系統出現中斷或重大故障的情況下，仍然能夠保證經營的連續性。本行同城設有2個數據中心，即主數據中心和同城災備中心，兩中心實現應用級雙活，同時對第三方提供服務。同時本行已在成都市建造一個異地數據級災備中心。本行亦已就可能發生的信息系統故障制定詳細應急方案，確保業務持續經營。本行針對重要業務進行年度業務連續性的模擬災備演練。

信息科技審計

本行至少每3年對信息科技風險管理進行一次全面的內部審計以保障有效實施多項風險管理措施。本行內部審計部制定、實施和調整內部審計計劃，檢查及評估本行信息科技與內控系統的全面性及有效性，並根據審計計劃完成內部審計工作。本行亦可聘請外部專家對本行的硬件、軟件、文檔及數據進行外部審計以進一步識別與信息科技系統有關的現有風險。中國銀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必要時可指定具備相應資質的外部審計機構對本行執行信息科技系統審計。根據授權出具的審計報告，經中國銀監會審閱批准後具有與中國銀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出具的審計報告同等的效力。本行須根據該等審計報告提出整改計劃，並在規定的時間內實施整改。

聲譽風險管理

聲譽風險是指本行經營、管理及其他行為或外部事件導致本行負面宣傳評價的風險。本行已建立一個有效的聲譽風險管理機制來監控、識別、報告、控制和評估本行的聲譽風險，同時管理本行的聲譽風險危機處理的整個過程，並盡可能減少有關事件對本行的銀行造成的任何損失和負面影響。

本行已經建立了一個分層的聲譽風險管理組織框架。本行的董事會對本行的聲譽風險管理負有最終責任。本行的聲譽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具體的聲譽風險管理，如制定內部規則和監督各部門在這方面承擔自己的職責。總行的風險管理部負責管理整體風險，包括建立全行聲譽風險管理體系，並制定基本的內部政策，開發相關的風險識別、評估、控制、監測及報告系統。本行還在總行建立綜合管理部，處理聲譽風險的日常管理。

此外，通過本行的公眾投訴熱線、客戶拜訪、報紙、電視、廣播、在線媒體和其他渠道，本行積極收集、整理和分析與聲譽有關的信息。通過加強媒體關係，本行力圖加大對本行業務經營的正面宣傳及贏取正面回饋。本行定期排查聲譽風險並就此編製季度分析報告。如發生聲譽事件，本行將成立應急領導小組、啟動應急預案並根據內部流程及時處理有關事件。同時，本行亦將管理媒體溝通及其他信息發佈，最大限度降低該等事件產生的負面影響。應急領導小組將密切監測應急預案的執行情況，並加強對相關事件的分析。

此外，本行已建立內部報告機制，以確保全行發生重大緊急事件後可及時、有效地報告給總行。有關分行或支行及時向綜合管理部報告，綜合管理部應收集相關報告，並向董事長、本行行長、監事會主席及其他相關高級管理人員做出相應報告。在特定緊急情況下，有關分行或支行可直接向董事長、本行行長、監事會主席及其他相關高級管理人員報告。

法律及合規風險管理

法律風險

法律風險指因觸犯法律法規、違反合約、侵害他人法律權益或在其他涉及本行的任何合約或商業行為相關方面所產生的法律責任風險。

總行的內控合規部及分行的相應部門負責管理本行的法律風險。本行主要通過以下措施開展法律風險管理：

- 實施法律審查制度。本行要求本行內控合規部（或分行的相應部門）及外部法律顧問審查各類業務的合同，並在簽訂合同前獲得有關法律意見後方可使用。
- 本行對業務進行法律審查，以防止法律風險，並確保本行的業務活動的合法性。
- 制定格式化表格／協議。總行制定頻繁業務活動的格式化協議，並將其用於全行業務以減少法律風險。
- 加強訴訟管理。總行集中管理全行的訴訟案件。本行在訴訟案件中分析和討論行動計劃，並提高本行的案件管理能力，從而減少法律風險。
- 定期法律培訓。本行每年定期開展多次全行法律培訓，以提高員工的法律知識及風險意識。
- 法律風險提示制度。對於本行的業務運營中常見的法律風險，本行通過每月內部期刊刊登法律風險提示及概述影響本行業務的新規範，以提醒本行員工防止和減少一般法律風險事件的發生。

合規風險

合規風險指未能遵循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而遭受任何法律制裁、監管處罰或重大財務損失及聲譽損失的風險。本行合規風險管理的目標是通過建立有效健全合規的風險管理機制，實現對合規風險的識別、評估和預防，促進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確保本行依據相關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合規經營。

董事會對本行業務和管理活動遵循相關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承擔最終責任。本行高級管理層負責制定合規政策，而總行內控合規部及分行相關內控合規部門協助高級管理層進行本行合規風險的具體管理。各業務條線及各級經營機構對本條線／機構的合規風險管理和遵守適用法律法規負第一責任。

本行已為合規風險管理工作建立「三道防線」。第一道防線是由本行負責經營和管理各種業務條的各級業務部門組成，該等部門負責部門內的合規風險管理。第二道防線包括本行的內控合規部以及風險管理部。第三道防線由本行的內部審計部組成，負責對第一和第二道防線的履職及效力進行審計，以及時查明和糾正所發現的與合規風險管理有關的任何問題。

本行主要通過以下措施進行合規風險管理：

- 定期對本行內部政策進行合規審查並根據本行對政府政策及監管規定的研究改進相關政策。
- 聘請充足的、具備合適資格、經驗及專長的合規管理人員，為各業務條線及分行的合規工作提供足夠支持。
- 對所識別風險進行定期、具體評估，評估任何法律制裁及監管處罰所致損害的可能性及嚴重性，並及時修訂或完善相關內部政策，以加強合規風險管理。
- 對各個分支行的業務和管理活動開展合規檢查。
- 編製合規風險管理報告，及時整改報告中所識別的問題。
- 將合規納入到本行績效評估體系中以強調合規之重要性。
- 通過增加僱員法律合規事宜方面的培訓強化合規管理，培育合規文化。

理財的風險管理

本行向零售銀行客戶提供理財產品，並將這些理財產品的收益投資於債券。本行的理財業務可能面臨合規風險及聲譽風險。

對於合規風險，本行已實施相關內部政策，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加強對投資者的準確和充分的信息披露。本行所披露理財產品的相關資料務必真實、準確及完整。本行的理財業務部應當及時向分行和支行提供於任何公告所披露的相關信息，並對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負責。每個分行或支行應按照約定的披露方式、頻率和渠道及時向客戶披露有關信息。銷售人員應及時向客戶通報任何重要問題。

對於聲譽風險，本行已通過進行多項市場分析、識別交易對手方適當的投資目標、執行投資前盡職調查，以及嚴格控制發行理財產品所得款項，加強並將繼續改善本行的產品管理。本行亦力圖通過密切監控本行所售金融產品與相關信貸資產的到期情況的匹配程度來加強投資後風險管理。

為確保本行遵守原中國銀監會《關於完善銀行理財業務組織管理體系有關事項的通知》(銀監會令[2014]年第35號)所載的單獨核算、風險隔離、行為規範、歸口管理的規定，本行已為本行的理財產品建立了專業管理部門理財業務部，並對理財產品單獨建賬和單獨核算。為便於集中管理，本行亦建立資產管理系統，用於理財產品的日常管理。此外，本行已實施相關內部政策以確保本行向投資者提供有關本行發行理財產品底層資產的準確會計記錄及充分披露。

根據原中國銀監會於2011年發佈的《商業銀行理財產品銷售管理辦法》(中國銀監會令[2011]年第5號)，本行根據風險水平將理財產品劃分為五個級別：1級指低風險，2級指中低風險，3級指中度風險，4級指中高風險及5級指高風險。本行將理財產品的風險水平與客戶風險承受水平密切掛鉤。客戶可通過本行櫃員、客戶關係經理、自助銀行設施或互聯網金融購買理財產品。本行已就銷售及推廣理財產品制定內部政策及程序，確保本行客戶所購買理財產品的風險水平符合其風險承受能力。在客戶首次向本行購買或承諾購買任何理財產品前，本行先為客戶進行面對面客戶適宜性評估。本行至少每年一次通過本行網點櫃員或自助服務設施重新評估各客戶的風險承受水平。客戶只可購買其可以承受的風險水平以內的理財產品。

反洗錢

本行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其他適用規則及法規建立具備具體工作程序的健全的反洗錢系統。本行已明確界定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反洗錢領導小組、各個部門及各級分支行的責任及職責。目前，本行總行的反洗錢領導小組連同處於其監督之下的反洗錢辦公室領導本行全行反洗錢工作。此外，本行總行內控合規部率先開展反洗錢工作，主要負責牽頭制定相關內部規則、規劃，及全行反洗錢系統的建設並協助反洗錢行政主管部門或其派出機構進行反洗錢調查。

本行已制定多項主要關於客戶盡職調查、交易記錄保存、涉嫌恐怖融資、反洗錢分類和大額及可疑交易報告的內部反洗錢政策及程序。本行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和本行內部政策系統地進行了客戶盡職調查並收集了相關信息和交易記錄。本行已建立能使本行有效識別、評估、監測、控制及報告反洗錢風險的反洗錢系統。本行亦不斷優化該系統及改進識別可疑交易的模型以增強報告大額及可疑交易的能力。本行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最新監管要求加大自主監測模型研究，以提高其有效性。本行時常為員工提供培訓，幫助他們了解國內外反洗錢法律的最新發展。

本行亦制定了客戶洗錢風險分類政策，根據洗錢風險將客戶分為五個級別進行管理。對於新取得的與本行新建立業務關係的客戶，本行審查客戶信息並對其風險級別進行分類。本行持續監控客戶狀況及其交易記錄的變化，並酌情調整其風險級別。對於高風險客戶，本行每半年進行身份識別。本行專注於分析其資金來源、資金使用、財務狀況、經營狀況、控股股東及控股人士。本行亦通過本行的核心業務系統或反洗錢系統對其交易細節進行更密切的監控。

本行依照監管機構所列規定建立起大額及可疑交易報告管理系統，並制定了獨立的監測規則和模型。本行向中國人民銀行反洗錢監測中心提交符合有關規定且已經過仿真分析的可疑交易報告，及本行及時將重點可疑交易報告提交給當地中國人民銀行代表以及公安機關。

內部審計

本行認為內部審計對本行業務營運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行內部審計之目標是促進有效執行有關經濟和金融的法律法規，推動建立本行的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和公司治理制度並持續改進，並監督本行各部門和員工履行職責，以實現本行的戰略目標。本行內部審計部應嚴格遵守本行內部審計工作中的獨立性及客觀性原則。

本行已建立獨立的內部審計體系，主要包括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內部審計部。董事會對確保內部審計的獨立性及有效性承擔最終責任。董事會亦設立了審計委員會以指導及評估本行的內部審計工作，總行設立了獨立的內部審計部門。各分支行及其相關人員須依照相關內部政策接受內部審計部的審計。內部審計部須定期向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做出報告。此外，本行內部審計部亦向董事會報告年度審計計劃、專項審計報告、整改報告，及經董事會批准後，將該等計劃或報告進一步提交給相關監管機構。

本行的內部審計部依據監管要求以及經營、管理和業務狀況制定年度內部審計計劃，並嚴格按照董事會批准的年度審核計劃執行審計工作。在日常審計中，本行一般通過系統及標準化的內部審計方法審查本行的運營、信息系統、財務報告及風險管理，並評估內部控制及公司治理的有效性。本行亦對本行所面臨的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及信息科技風險等各種風險進行審計。內部審計部須及時對審計過程中所發現的問題或不足之處向相關部門發出書面通知並監督該等部門對有效整改措施的實施。

關連交易

上市後，本行與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將構成本行的關連交易。本行預計該等交易將在上市後持續，特此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行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城市商業銀行，受中國銀保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的規管。本行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中國公眾成員提供商業銀行服務和產品，該等成員包括本行的關連人士（例如，董事、監事、主要股東及／或他們各自的聯繫人）。下文載列本行與關連人士之間的關連交易詳情。該等交易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行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因此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所有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 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的商業銀行服務和產品 – 向關連人士提供貸款和其他信貸融通

本行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參考現行市場利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行更佳商業條款）向本行的若干關連人士提供貸款和其他信貸融通。本行預計，本行將在上市後繼續為本行的關連人士提供貸款和其他信貸融通，這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行向關連人士提供的上述貸款和其他信貸融通乃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參考現行市場利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行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因此，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7(1)條將為完全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即本行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行更佳商業條款）向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因此將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所有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i) 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的商業銀行服務和產品 – 接受關連人士存款

本行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利率及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行更佳商業條款）接受本行若干關連人士的存款。本行預計，本行的關連人士將在上市後繼續向本行存放存款，這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行的關連人士存放的存款乃依據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行更佳商業條款）參考現行市場利率進行且並不以本行的資產作抵押。因此，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將為完全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即本行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行更佳商業條款）接受關連人士以存款形式提供的財務資助並不以本行的資產作抵押，因此將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所有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iii) 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的商業銀行服務和產品 – 向關連人士提供其他銀行服務及產品

本行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行更佳商業條款）以正常收費標準向本行的若干關連人士提供各種商業銀行服務及產品（主要包括結算服務、銀行卡服務、託管服務及理財代理服務）。本行預計，本行將在上市後繼續為本行的關連人士提供上述銀行服務及產品，這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關連人士提供的該等銀行服務及產品的佣金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715.0千元、人民幣197.0千元、人民幣65.0千元及人民幣44.0千元。

該等交易乃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依據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行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且按往績記錄期間的交易金額計，預計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等交易將為完全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將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所有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v) 與關連人士訂立的物業租賃協議

與老窖房地產訂立的物業租賃協議

本行與瀘州老窖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老窖房地產」）訂立了兩份物業租賃協議，據此，老窖房地產將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的兩處物業出租予本行。下文載列該等兩份物業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編號	地點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租期	物業用途	整個租期內 租金總額 (人民幣元)
1.....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 天府二街198號 老窖大廈22樓	1,146.19	2018年5月1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辦公室	550,171.2
2.....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 天府二街198號 老窖大廈12樓 1206至1208單元	510.71	2018年5月1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辦公室	245,140.8
	合計				795,312.0

關連交易

以上兩項與老窖房地產訂立的物業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乃公平協商及根據正常商業條款開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股東瀘州老窖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行22.09%的股本權益。老窖房地產是瀘州老窖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將在上市完成後成為瀘州老窖集團的聯繫人及本行的關連人士。由於合計上述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低於0.1%，兩份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因此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與益佳房地產訂立的物業租賃協議

本行與瀘州益佳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益佳房地產」）訂立物業租賃協議，根據該協議，益佳房地產將位於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的一項租賃面積為171平方米的物業租予本行用於放置發電設備，從2016年8月1日起至2019年7月31日為期三年。租賃物業的租金及其他收費的支付方式如下：

- 自2016年8月1日起計直至2018年7月31日止期間前兩年的年租金按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34元計算為人民幣69,768元，第三年增加5%至人民幣73,256.4元；及
- 公用服務設施及物業管理服務開支由本行承擔。

物業租賃協議乃經公平磋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與益佳房地產訂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益佳房地產70.44%的股本權益由四川佳樂益佳實業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熊國銘先生及姜曉英女士（熊國銘先生的配偶）分別持有其80%及20%的股本權益）持有，因此將在上市完成後成為熊國銘先生的聯繫人及本行的關連人士。由於上述交易的年度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低於0.1%，與益佳房地產訂立的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因此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為三年，可以重選連任，惟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累計不得超過六年。下表載列有關本行各位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行時間	委任為董事日期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在本行 擔任的職務	職責
執行董事					
游江先生.....	45歲	2014年7月	2014年8月28日	執行董事兼 董事長	負責本行的整體管理、 戰略規劃和業務發展
徐先忠先生.....	49歲	2010年8月	2011年4月29日	執行董事兼行長	負責本行的日常整體 運營，及主管本行內 控合規部、安全保衛部 和內部審計部
劉仕榮先生.....	52歲	1997年10月	2010年2月22日	執行董事、 副行長兼 董事會秘書	負責主管本行董事會 辦公室、 綜合管理部和 風險管理部
非執行董事					
徐燕女士.....	53歲	2013年5月	2013年5月17日	非執行董事	負責提供有關公司發展的 戰略意見及就本行的主 要運營和管理決策作出 建議
熊國銘先生.....	56歲	2010年2月	2010年2月22日	非執行董事	負責提供有關公司發展的 戰略意見及就本行的主 要運營和管理決策作出 建議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行時間	委任為董事日期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在本行 擔任的職務	職責
劉奇先生.....	34歲	2017年11月	2017年11月29日	非執行董事	負責提供有關公司發展的戰略意見及就本行的主要運營和管理決策作出建議
代志偉先生.....	49歲	2015年12月	2015年12月10日	非執行董事	負責提供有關公司發展的戰略意見及就本行的主要運營和管理決策作出建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小渝先生.....	65歲	2013年5月	2013年5月17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本行的運營和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
辜明安先生.....	52歲	2016年3月	2016年3月18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本行的運營和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
黃永慶先生.....	57歲	2017年11月	2017年11月7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本行的運營和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
葉長青先生.....	48歲	2018年5月 ⁽¹⁾	2018年5月30日 ⁽¹⁾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本行的運營和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
唐保祺先生.....	59歲	2018年5月 ⁽¹⁾	2018年5月30日 ⁽¹⁾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本行的運營和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

附註：

- (1) 葉長青先生和唐保祺先生於2018年5月30日獲股東大會批准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葉長青先生和唐保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上市日期生效。

執行董事

游江先生，45歲，自2014年8月起一直擔任董事並自2014年12月起一直擔任董事長。他主要負責本行的整體管理、戰略規劃和業務發展。

游先生在銀行業擁有約23年經驗。在加入本行前，游先生於2013年9月至2014年6月擔任四川銀監局農村中小金融機構監管一處處長。他於2011年5月至2013年9月擔任中國銀監會南充監管分局局長。游先生於2007年12月至2009年4月擔任中國銀監會資陽監管分局副局長，後於2009年4月至2011年5月擔任局長。游先生於2007年1月至2007年12月擔任四川銀監局合作金融機構監管處副處長，在此期間，他還於2007年5月至2007年12月掛職擔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春熙支行副行長。游先生在2005年1月至2007年1月擔任四川銀監局辦公室副主任，於2003年11月至2004年2月擔任中國銀監會雅安監管分局籌備組成員，後於2004年2月至2005年1月擔任中國銀監會雅安監管分局副局長。游先生於2002年7月至2003年11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資陽市中心支行行長助理。在此之前，游先生於1998年12月至2000年1月是中國人民銀行成都分行黨委辦公室秘書科科員，後於2000年1月至2002年7月出任科長。他於1995年7月至1996年7月在中國人民銀行四川省分行工作，是營業部的幹部，以及於1996年7月至1998年12月是辦公室秘書科科員。

游先生分別於1995年7月、2002年12月及2010年7月獲得中國四川省西南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經濟學碩士和經濟學博士學位。

徐先忠先生，49歲，自2011年4月起一直擔任董事並自2011年8月起一直擔任本行行長。其主要負責本行日常整體運營，亦主管本行內控合規部（安全保衛部）和內部審計部。

徐先生在銀行業擁有約27年經驗。徐先生於2010年8月作為副行長候選人加入本行並於2010年12月至2011年8月作為行長候選人。在加入本行前，徐先生曾在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任職約19年。2009年3月至2010年8月，徐先生擔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江分行副

行長。他於2006年2月至2009年3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元分行副行長。徐先生於2005年8月至2006年2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敘永縣支行行長，於2003年5月至2004年9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古藺縣支行副行長，後於2004年9月至2005年8月擔任行長。在此之前，其自1991年8月至1991年12月在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瀘州市分行江陽分理處擔任工作員，自1992年1月至1998年8月在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瀘州市分行江陽支行擔任工作員，及隨後自1998年8月至2003年5月在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瀘州市分行歷任會計核算中心的工作員及核算中心的副主任。

徐先生於1991年7月獲得中國福建省廈門大學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中國重慶西南師範大學（現稱西南大學）完成經濟與現代管理在職研究生課程及於2002年6月獲得法學碩士學位。徐先生於2005年8月由中國工商銀行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定為高級經濟師。

劉仕榮先生，52歲，自2010年2月起一直擔任董事、自2016年5月起一直擔任本行副行長及自2012年12月起一直擔任董事會秘書。其主要負責主管本行董事會辦公室、綜合管理部及風險管理部。

劉先生在銀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劉先生於1997年10月加入本行，於2012年3月至2014年10月擔任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在此之前，他於2011年11月至2012年3月擔任本行會計財務部負責人。劉先生於2008年2月至2011年11月擔任本行行政辦公室主任，於2005年9月至2008年2月擔任本行辦公室主任。劉先生於2005年1月至2005年9月擔任本行信貸管理部部長，於2002年11月至2004年1月擔任本行濱江支行行長及於2004年1月至2005年1月擔任本行江陽中路支行行長。劉先生於1997年10月至1998年2月擔任本行通達支行代理副行長，後於1998年2月至2002年11月擔任副行長。在加入本行前，劉先生在海口市博愛城市信用社工作，於1993年2月至1993年6月擔任辦公室副主任兼信貸部經理，還於1993年6月至1997年10月擔任該信用社副主任、資金部經理兼信貸部經理。

劉先生於1985年7月畢業於中國瀘州財貿學校財務與會計專業，其通過會計專業專科自學考試並於1989年6月獲中國四川省西南財經大學批准畢業。劉先生於2001年12月畢業於中國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專業（通過函授學習）。

劉先生於2000年11月獲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現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發的金融經濟中級證書，並且於2013年2月由中國總會計師協會、國際財務管理協會、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和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研究中心共同認證為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

非執行董事

徐燕女士，53歲，自2013年5月起一直擔任董事。她主要負責提供有關公司發展的戰略意見及就本行的主要運營和管理決策作出建議。

徐女士在會計和財務管理領域擁有逾33年經驗。徐女士自2016年2月起一直擔任瀘州老窖集團總裁助理，自2015年11月起擔任瀘州老窖集團財務管理中心總經理，並自2015年12月起擔任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281）的董事。徐女士自2014年1月至2018年3月擔任瀘州老窖永盛置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現稱為四川康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徐女士自2011年11月至2016年12月擔任龍馬興達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徐女士自2000年12月至2004年4月任職於瀘州老窖集團，擔任財務人員，並自2004年5月至2015年10月先後擔任其財務主管及財務中心副主任及主任。徐女士自1999年1月至2000年11月擔任瀘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公司財務主管。其自1997年1月至1998年12月擔任瀘州老窖汽車運輸公司財務科長。徐女士自1995年12月至1996年12月擔任瀘州老窖大酒店財務經理。在此之前，徐女士自1984年10月至1995年12月擔任瀘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的出納、成本核算及工資核算崗位員工。

徐女士通過會計專業專科自學考試並於1992年12月獲中國四川省西南財經大學批准畢業，並於1999年12月通過函授學習畢業於中國中國共產黨四川省委員會黨校函授學院財務會計專業。徐女士於2011年11月由中國總會計師協會、國際財務管理協會、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和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研究中心聯合認證為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徐燕女士於下表所示各公司撤銷註冊之前曾擔任其董事。

公司名稱	設立地點	業務性質	職位	狀況	撤銷註冊日期
瀘州市亨泰醇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商品批發和零售	董事	解散及撤銷註冊	2014年8月21日
瀘州順泰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製造	董事	解散及撤銷註冊	2010年3月16日

徐女士確認，由於停止業務經營，上述各公司撤銷註冊屬於各公司股東自願的決議。上述公司在撤銷註冊時具有償付能力，徐女士概無因撤銷註冊而引致任何債務和／或責任，且撤銷註冊對本行沒有任何負面影響。

熊國銘先生，56歲，自2010年2月起擔任董事。他主要負責提供有關公司發展的戰略意見及就本行的主要運營和管理決策作出建議。

熊先生在公司管理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熊先生自1998年9月起擔任四川佳樂集團董事長並於四川佳樂集團的多家附屬公司任職，包括自2017年10月起擔任瀘州佳希實業有限公司董事，自2017年9月起擔任瀘州市佳樂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04年11月起擔任重慶百年佳樂置業有限公司董事，自2003年1月起擔任瀘州南苑出租汽車有限公司董事，並自2002年12月起擔任瀘州南苑賓館有限公司董事。熊先生亦自2018年8月起擔任四川佳樂益佳實業有限公司董事，自2017年7月起擔任瀘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17年5月起擔任海南萬佳文旅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2年7月起擔任瀘州益佳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1年1月起擔任瀘州益佳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自2014年3月至2018年8月，熊先生擔任瀘州佳潤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前稱瀘州佳潤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董事。熊先生曾於2013年10月至2017年7月擔任瀘州龍馬潭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瀘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之一）董事。熊先生曾於1994年9月至1998年9月擔任佳樂房地產總經理。

熊先生於2010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5年1月獲得中國北京清華大學另一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熊先生於1999年6月獲四川省職改領導小組審批為高級工程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熊國銘先生於下表所示各公司撤銷註冊和／或撤銷營業執照之前曾擔任其法定代表人兼董事。

公司名稱	設立地點	業務性質	職位	狀況	撤銷註冊和／或 撤銷營業執照日期
成都佳樂置業 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商品批發和零售	法定代表人 兼董事	營業執照 被撤銷	2006年3月20日
瀘州佳樂水務地產 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自成立以來 沒有業務運營	法定代表人 兼董事	解散及撤銷 註冊	2006年8月28日
瀘州佳樂水務技術 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自成立以來 沒有業務運營	法定代表人 兼董事	解散及撤銷 註冊	2006年8月28日

熊先生確認，由於不熟悉相關法律法規，成都佳樂置業投資有限公司的營業執照因未根據相關中國法規辦理年檢而被撤銷。

熊先生確認，瀘州佳樂水務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及瀘州佳樂水務技術開發有限公司的撤銷註冊屬於各自公司股東自願的決議。熊先生確認，上述公司從未開始營業，其無因撤銷註冊／撤銷營業執照而引致任何債務和／或責任，且撤銷註冊／撤銷營業執照，對本行沒有任何負面影響。

劉奇先生，34歲，自2017年11月起擔任董事。他主要負責提供有關公司發展的戰略意見及就本行的主要運營和管理決策作出建議。

劉先生於行政及公司管理領域擁有約10年經驗。劉先生自2017年11月擔任瀘州工投租賃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自2017年6月起擔任瀘州工投集團副總經理及瀘州工投融資擔保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自2017年4月起擔任西南醫療健康產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及自2016年9月起擔任瀘州市文化旅遊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劉先生曾自2016年4月至2017年5月擔任瀘州合江工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劉先生還在瀘州工投集團擔任過多個其他職位，包括自2015年6月至2017年11月擔任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及自2016年5月至2017年11月擔任總經理助理。劉先生曾自2014年5月至2015年4月擔任四川化工控股集團瀘州板塊改革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組長。在此之前，他自2011年8月至2011年12月擔任瀘縣人民政府辦公室秘書科科員，自2011年12月至2012年8月擔任辦公室秘書科副科長，自2012年8月至2015年4月擔任督察室主任，並自2013年7月至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15年4月擔任辦公室副主任。劉先生曾自2008年7月至2011年8月擔任瀘縣牛灘鎮黨政辦公室科員、副主任及組織人事幹事。

劉先生於2008年6月獲得中國四川省西華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代志偉先生，49歲，自2015年12月起擔任董事。其主要負責提供有關公司發展的戰略意見及就本行的主要運營和管理決策作出建議。

代先生在行政及公司管理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代先生自2016年9月起擔任四川敘大鐵路有限責任公司董事，自2016年7月至今擔任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15年8月起擔任四川宇晟酒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自2015年6月起擔任瀘州市城南建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及瀘州市基礎建設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並自2015年3月起擔任興瀘投資集團董事及自2015年4月起擔任興瀘投資集團總經理。代先生曾自2012年5月至2014年2月擔任中共瀘州市納溪區委常委、副區長，並自2014年2月至2015年3月擔任中共瀘州市納溪區副書記。代先生曾自2007年11月至2012年5月擔任合江縣副縣長，並自2011年10月至2012年5月擔任合江縣委常委。其自2007年7月至2007年11月擔任瀘州市農業發展辦公室主任。代先生自1998年8月至2002年6月擔任瀘州市財政局農業科副主任科員並隨後任主任科員，自2002年6月至2004年5月擔任副科長，後自2004年5月至2007年7月擔任科長。代先生自1994年8月至1998年7月擔任瀘州市國資局副主任科員。其自1990年8月至1994年8月擔任瀘州市財政局三查辦辦事員並隨後任科員。

代先生於1990年7月獲得中國四川省西南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小渝先生，65歲，自2013年5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主要負責監督本行的經營與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

劉先生在銀行業擁有逾37年的經驗。劉先生在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超過32年。自2006年6月至2013年9月，劉先生在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瀘州市分行相繼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自2006年6月至2009年8月擔任行長辦公室主任，自2009年8月至2011年12月擔任行長室正

處級幹部，及自2011年12月至2013年9月擔任行長室調研員（正處級）。自2000年11月至2006年6月，劉先生曾擔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江分行行長。自1988年6月至2000年11月，劉先生在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瀘州市分行相繼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自1988年6月至1988年9月擔任信貸科科長、自1988年9月至1990年11月擔任行長助理、自1990年11月至1997年6月擔任副行長及隨後自1997年6月至2000年11月擔任行長。自1981年3月至1988年6月，劉先生在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瀘縣支行相繼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自1981年3月至1981年10月擔任福集營業所信貸員、自1981年10月至1984年5月擔任農業信貸科工作人員、自1984年5月至1985年1月擔任農業信貸股副股長、自1985年1月至1985年8月擔任計劃股副股長及自1985年8月至1988年6月擔任副行長。

劉先生通過函授學習於1996年6月畢業於中國重慶市西南師範大學（現稱為西南大學），主修金融證券專業。劉先生於1993年11月由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評審委員會認證為高級經濟師。

辜明安先生，52歲，自2016年3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主要負責監督本行的經營與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

辜先生自1999年以來擔任西南財經大學的講師，於2002年晉升為副教授，並於2008年成為教授。辜先生自2017年9月一直擔任四川省國新聯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稱成都市國新聯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自2017年3月以來擔任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8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3月擔任四川隆昌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自2016年1月以來擔任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四川創意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366）的獨立董事，及自2015年9月以來擔任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成都高新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628）的獨立董事。辜先生自2014年9月至2017年9月擔任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在加入西南財經大學之前，辜先生自1993年7月至1999年7月任職於四川輕化工學院（現稱四川輕化工大學），及自1989年7月至1993年7月任職於化工部晨光化工研究院（現稱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辜先生於1989年7月獲得中國重慶西南師範大學（現稱西南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1999年7月獲得中國重慶西南政法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及於2008年7月獲得中國四川省西南財經大學法學博士學位。

黃永慶先生，57歲，自2017年11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本行的經營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

黃先生在法律方面擁有約19年經驗。黃先生自2016年7月起擔任北京隆安（成都）律師事務所主任，自1999年9月起擔任北京隆安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

黃先生自2017年12月起擔任國務院僑務辦公室為僑服務法律顧問團成員，自2016年10月起擔任中華商標協會副會長，自2015年10月起擔任天津市檢察官學院外聘教師，自2014年6月起擔任中央新影數字傳媒有限公司CCTV證券資訊頻道投資聯合會常務理事，自2014年1月起擔任四川省企業聯合會及四川省企業家協會委員，自2009年5月起擔任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法學家》雜誌理事會理事，並自1995年12月起擔任中國政法大學期貨法律研究所所長。

黃先生於1983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市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1986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市中國政法大學法學碩士學位。黃先生於1999年1月取得中國律師資格證書。

葉長青先生，48歲，於2018年5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委任將於上市日期生效。其主要負責監督本行的經營與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

葉先生於會計、財務諮詢及投資方面擁有逾25年的經驗。葉先生自2018年10月起一直擔任牛電科技（一家在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NIU））的獨立董事。葉先生自2016年5月起擔任上海寶尊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家在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BZUN））的獨立董事。葉先生自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擔任中信產業投資基金（香港）顧問有限公司的顧問。2011年2月至2015年12月，葉先生任職於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產業基金**」），離職時其為董事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及投資委員會委員。於中信產業基金，葉先生主管財務部、法律合規部及投資執行部，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相關事宜。其職責主要包括編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製及審核中信產業基金及其在管基金的財務報表，並制定及審核其會計制度和內部控制系統。自1993年4月至2011年1月，葉先生任職於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離職時其為諮詢服務合夥人、上海辦公室諮詢服務主管及上海辦公室交易服務主管。在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葉先生主要提供併購方面的財務盡職調查服務，負責審核及分析目標公司（包括中國或境外的上市公司）的歷史財務報表並評估該等報表是否真實和公平，評估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以及評估合併及收購對收購方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葉先生於1992年7月獲得中國湖北省華中理工大學（現稱華中科技大學）的法學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11月進一步獲得英國華威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葉先生自2000年12月至2011年3月為上海市註冊會計師協會執業會員，之後為非執業會員。

唐保祺先生，59歲，於2018年5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委任將於上市日期生效。其主要負責監督本行的經營與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

唐先生在金融業擁有約19年經驗。唐先生自2000年2月加入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起先後擔任風險管理部門的高級經理、總經理及風險總監，於2018年3月從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離職時擔任董事。唐先生亦自2016年3月至2018年4月擔任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0）的非執行董事、自2011年7月至2016年7月擔任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自2008年3月至2011年7月擔任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71）的執行董事。自1999年6月至2000年2月，唐先生任職於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359；優先股股份代號：04607）債權部。

唐先生於1983年7月獲得中國湖北省湖北財經學院（現稱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的經濟學學士學位。唐先生於1995年12月獲中國人民建設銀行（現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認證為高級經濟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唐保祺先生於撤銷註冊之前所擔任的公司董事。

公司名稱	設立地點	業務性質	職位	狀況	撤銷註冊日期
浙江省建設房地產 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房地產	董事	解散及撤銷註冊	2011年11月7日
銳偉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公司事務	董事	解散及撤銷註冊	2010年8月20日
建宜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	董事	解散及撤銷註冊	2010年3月19日
銀廣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公司事務	董事	解散及撤銷註冊	2005年9月23日
凱順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	董事	解散及撤銷註冊	2007年10月18日

唐先生確認，上述撤銷註冊屬於公司股東自願的決議。上述公司在撤銷註冊時具有償付能力，其概無因撤銷註冊而引致任何債務和／或責任，且撤銷註冊對本行沒有任何負面影響。

監事會

《中國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須成立監事會，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其財務運作、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包括兩名職工代表監事、一名股東代表監事及兩名外部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可以重選連任，外部監事的任期累計不得超過六年。下表載列有關本行各位監事的若干資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行時間	委任為監事日期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在本行 擔任的職務	職責
袁世泓女士.....	48歲	2015年11月	2016年1月26日	監事長	負責監督董事及本行高級管理層履職，召開及主持監事會會議，組織履行監事會職責，簽署監事會報告及其他重要文件，代表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以及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或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黃萍女士.....	61歲	2012年12月	2012年12月28日	外部監事及監事會 下屬審計和監督 委員會主任	負責監督董事及本行高級管理層履職，召開及主持監事會審計和監督委員會會議，組織履行監事會審計和監督委員會職責，並在監事會的工作範圍內組織審計工作。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行時間	委任為監事日期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在本行 擔任的職務	職責
段學彬先生.....	53歲	2016年1月	2016年1月26日	外部監事及監事會 下屬提名委員會 主任	負責監督董事及本行 高級管理層履職， 召開及主持監事會 提名委員會會議， 並組織履行監事會 提名委員會職責。
劉永麗女士.....	48歲	2002年7月	2016年1月26日	職工代表監事、風 險管理部總經理	負責監督董事及本行 高級管理層履職。
陳勇先生.....	46歲	2002年7月	2016年1月26日	職工代表監事、綜 合管理部副總經 理及董事會辦公 室副主任	負責監督董事及本行 高級管理層履職。

袁世泓女士，48歲，自2016年1月以來一直擔任監事及監事長，主要負責監督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職、召開及主持監事會會議、組織監事會履職、簽署監事會報告及其他重要文件、代表監事會向股東大會匯報及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或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袁女士在行政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袁女士從2015年8月至2015年11月擔任中國共產黨瀘縣縣委常委及組織部部長。袁女士從2004年11月至2015年7月於中國共產黨瀘州市委組織部任職，從2005年3月至2005年6月擔任副主任科員，自2005年6月至2006年2月擔任幹部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處副主任科員，從2006年2月至2010年5月擔任幹部二處副處長，自2007年10月至2010年5月擔任幹部二處主任科員，從2010年5月至2014年6月擔任幹部三處副處長、主任科員及隨後任處長，及從2014年6月至2015年7月擔任市委組織部部務委員及幹部三科科長。在此之前，袁女士從2002年7月至2004年11月先後擔任中國共產黨瀘州市納溪區委組織部組織科科長及副主任科員，及從1992年9月至2002年7月先後擔任四川省瀘州市納溪區勞動局科員及辦公室主任。

袁女士於1992年7月畢業於中國昭烏達蒙族師範專科學校，主修政治學。其通過國家高等教育會計專業專科考試，並於1996年6月獲中國四川省西南財經大學批准畢業。袁女士於2001年12月畢業於中國的中國共產黨四川省委員會黨校函授學院，主修法學（通過函授學習）。袁女士於2018年6月通過銀行風險與監管考試，並獲全球風險管理專業人士協會頒發銀行風險與監管國際證書。

黃萍女士，61歲，自2012年12月以來擔任外部監事，及自2016年1月以來擔任監事會下屬審計和監督委員會主任。她主要負責監督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職、召開及主持監事會審計和監督委員會會議、組織監事會審計和監督委員會履職及組織監事會工作範圍內的審計工作。

黃女士在法律事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黃女士擔任四川川達律師事務所的律師，於2007年8月加入該律師事務所。黃女士任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四川瀘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912），自2008年7月至2012年7月擔任副總法律顧問及自2009年8月至2012年7月擔任法律事務室主任。黃女士從1998年3月至2009年9月於瀘天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任職，先後擔任法律事務室主任、企業管理部副部長、總裁辦公室副主任。

黃女士於1989年6月畢業於中國化工部石家莊管理幹部學院（現稱河北管理幹部學院），主修經濟法，並於1998年6月通過函授學習法學（專科升本科）畢業於中國重慶西南政法大學，及於2003年10月完成中國重慶西南政法大學民商法研究生課程。黃女士於2012年7月獲四川省國資委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授予國有企業一級法律顧問資格。黃女士分別於1993年2月取得由四川省化工廳職改組批准的工程師資格及於2002年8月取得由四川省職改領導組批准的高級經濟師資格。黃女士亦於1999年5月取得中國律師職業資格及於1999年2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現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共同批准的企業法律顧問資格。

下表載列黃萍女士於其撤銷註冊之前所擔任的公司監事。

公司名稱	設立地點	業務性質	職位	狀況	撤銷註冊日期
四川天晟投資有限公司 ...	中國	商業服務	監事	解散及撤銷註冊	2009年10月9日

黃女士確認，上述撤銷註冊屬於公司股東自願的決議。上述公司在撤銷註冊時具有償付能力，概無因撤銷註冊而引致任何債務及／或責任，且撤銷註冊對本行沒有任何負面影響。

段學彬先生，53歲，自2016年1月以來擔任外部監事及監事會下屬提名委員會主任，主要負責監督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職、召開及主持監事會提名委員會會議及組織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履職。

段先生擁有逾20年的銀行業從業經驗。其自2015年3月至2016年4月擔任瀘州市江陽區金鑫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總經理。段先生自2013年10月至2015年2月擔任瀘縣校辦企業建築工程公司副總經理，其後於2016年5月重新任職於該公司並一直擔任副總經理。段先生從2011年1月至2013年4月任職於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瀘州市分行並擔任信貸中級獨立審批人，隨後自2013年4月至2013年9月擔任公司業務部機構業務客戶經理。段先生曾於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瀘州市分行任職，但於2009年4月至2010年12月派駐擔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江縣支行客戶部的初級獨立審批人。段先生從1991年1月至2009年3月於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江縣支行任職，從1991年1月至1993年2月擔任大橋營業所信貸員，然後從1993年3月至2000年3月擔任白沙營業所副主任及主任，從2000年4月至2004年4月擔任大橋營業所主任及從2004年5月至2009年3月擔任客戶部主任。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段先生通過函授學習完成了專科學業，並於1998年7月畢業於中國四川省西南財經大學金融專業。他通過函授學習進一步完成本科學業並於2003年7月畢業於中國重慶西南政法大學法學專業。

劉永麗女士，48歲，自2016年1月起擔任本行職工代表監事，自2018年6月起擔任本行風險管理部的總經理。她主要負責監督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職。

劉女士擁有逾29年的銀行業從業經驗。劉女士自2015年3月擔任瀘州工投集團的監事。劉女士於2002年7月加入本行，自2002年7月至2003年12月擔任本行忠山支行的主辦會計，自2004年1月至2004年12月擔任財會科技部科長，自2005年1月至2008年2月擔任運行管理部科長，自2008年2月至2010年11月擔任小市支行副行長，自2010年11月至2011年11月擔任風險管理部負責人，2011年11月至2012年6月擔任內控合規部總經理及內部審計部主管，自2012年6月至2013年2月擔任風險管理部總經理，自2013年2月至2015年10月擔任信貸業務部總經理，及自2015年10月至2018年6月擔任本行內控合規部（安全保衛部）總經理。加入本行前，劉女士自1991年8月至2002年7月曾於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江支行擔任人事、勞資、計劃、信貸、統計和會計方面多項職務。她自1988年9月至1991年7月曾在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古藺支行擔任儲蓄和儲蓄事後監督工作。

劉女士通過會計專業本科高等教育自學考試，並於2007年6月自中國四川省西南財經大學畢業。劉女士於2013年8月由中國總會計師協會、國際財務管理協會、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研究中心聯合認證為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她還於2007年10月獲得中國銀行業協會頒發的公共基礎證書及於2002年5月獲得財政部頒發的中級會計證書。

陳勇先生，46歲，自2016年1月起擔任本行職工代表監事，自2015年11月起擔任綜合管理部副總經理及自2015年5月擔任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他主要負責監督本行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履職。

陳先生擁有逾16年的銀行業從業經驗。陳先生於2002年7月加入本行，先後擔任多項職位，自2002年7月至2005年12月期間擔任銀行櫃員，自2006年1月至2007年12月擔任佳樂支行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長，自2008年1月至2010年9月擔任運行管理部營業經理，自2010年9月至2012年2月擔任蓮花池支行行長，自2012年3月至2014年2月擔任江北支行行長，自2014年2月至2015年5月擔任小市支行行長助理。

陳先生於2010年1月畢業於中國的重慶大學網絡教育學院，通過遠程學習主修經濟和工商管理。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行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行時間	委任為高級管理層 成員日期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在本行 擔任的職務	職責
徐先忠先生.....	49歲	2010年8月	2011年8月4日	執行董事兼 行長	負責本行日常整體運營，以及主管本行內控合規部（安全保衛部）和內部審計部
夏義倫女士.....	51歲	2008年11月	2008年12月31日	副行長	主管本行資產負債管理部、會計財務部及信貸業務部
劉仕榮先生.....	52歲	1997年10月	2016年5月27日 (擔任副行長)； 2012年12月31日 (擔任董事會 秘書)	執行董事、副行 長兼董事會秘 書	主管本行董事會辦公室、綜合管理部及風險管理部
薛曉芹女士(原名 為薛德芳).....	50歲	1997年10月	2016年 5月27日	副行長	主管本行的直營(機構)客戶部及同業客戶部
成安華先生.....	48歲	1998年9月	2017年7月27日 (擔任副行長)； 2015年12月24日 (擔任首席 信息官)	副行長和首席信 息官	主管運行管理部、系統開發部、電子銀行部、信息科技部及科技創新中心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行時間	委任為高級管理層 成員日期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在本行 擔任的職務	職責
楊冰先生 (原名為楊斌)...	43歲	2016年4月	2016年4月8日	副行長	負責交易賬戶及銷售賬戶的債務投資、宏觀經濟形勢及當前政策的分析以及就流動性風險管理提供指導並主管金融市場部
艾勇先生.....	46歲	1997年9月	2012年12月28日	行長助理	主管本行公司客戶部、個人(銀行卡)客戶部及理財業務部
胡嘉先生.....	39歲	2015年11月	2018年8月23日	行長助理	主管本行重要客戶管理部、重要客戶一部、重要客戶二部及供應鏈金融部

有關徐先忠先生和劉仕榮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執行董事」。

夏義倫女士，51歲，自2008年12月起擔任本行副行長，主要負責本行資產負債管理部、會計財務部及信貸業務部。

夏女士在銀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在加入本行之前，夏女士於1983年9月至2008年10月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並擔任多個職位。夏女士於2004年6月至2008年10月先後擔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瀘州市鐘鼓樓支行副行長及行長，並於2001年2月至2004年6月先後擔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瀘州市分行營業部會計營業室主任及資金營運處副處長。於2000年10月至2001年2月，夏女士擔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瀘州市分行迎暉路儲蓄所主任。夏女士於1998年8月至2000年10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瀘縣支行會計出納科科長，並於1996年6月至1998年8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瀘縣支行江北分理處副主任。於1983年9月至1996年6月，夏女士在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瀘縣支行的不同部門工作包括任職於會計出納科、會計股及信貸股。

夏女士於2003年7月自中國的四川廣播電視大學畢業，主修金融學專業(本科)。夏女士於2013年8月獲中國總會計師協會、國際財務管理協會、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研究中心聯合認證為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夏女士於2011年9月獲得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授予的銀行間本幣市場交易員資格。

薛曉芹女士，50歲，自2016年5月起擔任本行副行長，主要負責本行直營（機構）客戶部及同業客戶部。

薛女士在銀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薛女士目前分別擔任瀘天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瀘州老窖集團監事。薛女士於1997年10月加入本行，自2015年11月至2016年5月獲指定為本行副行長擬任人選，並於2012年12月至2015年11月擔任本行行長助理，在此期間，薛女士亦自2013年1月至2014年2月擔任直營客戶部總經理及自2014年2月至2015年1月擔任本行直營（機構）客戶部總經理。自2011年11月至2013年1月，薛女士擔任本行客戶營銷部總經理。自2010年10月至2011年11月，薛女士擔任本行客戶營銷部負責人。彼於2007年1月至2010年10月先後擔任本行營業部副主任、負責人及主任，自1997年10月至1998年2月擔任本行安富支行代理副行長，並自1998年2月至2000年5月擔任本行安富支行副行長，後自2002年11月至2006年12月擔任本行安富支行行長。自2000年5月至2002年11月，彼擔任本行納溪支行副行長。自1988年9月至1992年6月，薛女士在安富城市信用社工作。自1992年6月至1997年8月，薛女士於市中區城市信用社安富營業部工作。

薛女士學習金融（財會）專業，並於1995年6月畢業於中國的四川銀行學校。薛女士通過函授學習分別於1999年6月及2001年12月畢業於中國的中國共產黨四川省委員會黨校函授學院，分別主修經濟管理學及法學專業。薛女士通過遠程學習進一步於2015年11月在香港公開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薛女士於2013年8月獲中國總會計師協會、國際財務管理協會、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研究中心聯合認證為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並於1999年10月獲瀘州市職稱改革工作領導小組認證為中級經濟師。

成安華先生，48歲，自2017年7月起擔任本行副行長並自2015年12月起擔任本行首席信息官，主要負責本行的運行管理部、系統開發部、電子銀行部、信息科技部及科技創新中心。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成先生於信息技術管理領域擁有逾19年經驗。成先生於1998年9月加入本行，並先後自1998年9月至2003年12月擔任科技處應用系統管理員，自2004年1月至2006年12月先後擔任財會科技部副總經理及副部長，自2007年1月至2011年11月歷任科技部（本行一個前部門）副部長及部長，自2011年11月至2014年1月擔任信息科技部總經理，自2014年2月至2015年7月擔任內控合規部總經理以及自2015年1月至2015年7月擔任安全部總經理及自2015年8月至2015年12月擔任首席信息官人選。在加入本行之前，成先生自1992年7月至1998年9月擔任長江液壓件廠（現稱四川長江液壓件有限責任公司）的銷售業務員、銷售系統管理及開發維護人員以及銷售計劃員。

成先生於1992年7月在中國四川省成都科技大學（現稱四川大學）獲得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6月在中國四川省四川大學獲得工程碩士學位。成先生於2016年2月獲中國信息安全測評中心授予註冊信息安全專業人員資質，於2015年9月獲內部審計協會授予註冊內部審計師專業職稱，並於2015年2月獲信息系統審計與控制協會授予註冊信息系統審計師資格。成先生還於2015年5月獲四川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證為高級信息系統項目管理師。

楊冰先生，43歲，自2016年4月起擔任本行副行長，主要負責本行交易賬戶及銷售賬戶的債券投資、宏觀經濟形勢和貨幣政策分析以及指導流動性風險管理等工作，以及主管本行金融市場部。

楊先生在銀行業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他於2016年4月加入本行。在加入本行之前，楊先生自己經營業務。楊先生自2001年12月至2009年6月任職於南充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現稱四川天府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營銷部總經理，並自2009年7月至2013年4月擔任行長助理。楊先生自1999年8月至2001年11月任職於中國人民銀行儀隴縣支行。

楊先生於1999年7月在中國四川省西南財經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2002年11月，楊先生獲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授予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市場交易員資格。

楊冰先生於下表所示公司撤銷註冊之前曾擔任其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設立地點	業務性質	職位	狀況	撤銷註冊日期
南充固收商務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企業營銷策劃、市場 研究、運營風險 評估和業務戰略 顧問	法定代表人和 董事	解散及 撤銷註冊	2017年11月15日

楊先生確認，上述撤銷註冊屬於公司股東自願的決議。上述公司在撤銷註冊時具有償付能力，其無因撤銷註冊而引致任何債務及／或責任，且撤銷註冊對本行沒有任何負面影響。

艾勇先生，46歲，自2012年12月起擔任本行行長助理，主要負責本行公司客戶部、個人（銀行卡）客戶部及理財業務部。

艾先生在銀行業擁有逾22年經驗。艾先生自1997年9月起加入本行，自1997年9月至1999年3月先後擔任營業部副主任（主持工作），自1999年4月至1999年7月擔任稽核監察處副處長，自1999年7月至1999年12月擔任清算中心副主任，自1999年12月至2001年12月擔任財務會計處副處長，自2002年1月至2003年12月擔任資產保全處處長，自2004年1月至2004年12月擔任忠山支行行長，自2005年1月至2010年10月擔任江陽支行行長，自2010年10月至2011年10月擔任營業部主任，及自2011年11月至2012年11月擔任產品管理部（現為信貸業務部）總經理。艾先生亦自2014年2月至2015年1月擔任本行小微客戶部總經理。在此之前，艾先生自1996年1月至1997年9月擔任瀘州市忠山城市信用社（本行的前身之一）營業部副主任。艾先生自1993年8月至1996年3月擔任中國第五冶金建設第三工程公司第三工程處會計員。

艾先生於1992年7月畢業於中國的青島建築工程學院，主修工業會計專業。艾先生通過函授學習於2000年12月畢業於中國的中國共產黨四川省委員會黨校函授學院，主修法律專業。艾先生於1997年5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授予會計師資格。其於2013年8月獲中國總會計師協會、國際財務管理協會、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研究中心共同認證為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

胡嘉先生，39歲，自2018年8月起擔任本行行長助理，主要負責本行重要客戶管理部、重要客戶一部、重要客戶二部及供應鏈金融部。

胡先生於2015年11月加入本行，自2015年11月至2016年9月擔任本行研發中心副總經理，自2016年9月至2017年2月擔任本行成都分行籌建部副主任。其亦自2017年3月至2018年8月擔任本行成都分行副行長。在加入本行之前，其任職於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冠城廣場支行，自2008年3月至2009年9月擔任客戶經理，自2009年9月至2012年9月擔任副行長，隨後自2012年9月至2015年12月擔任行長。其自2007年4月至2007年8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沙灣分理處客戶經理。其自2007年2月至2007年4月及自2007年8月至2008年3月分別擔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鐵道支行公司業務三部的客戶經理。在此之前，其自2005年3月至2007年1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綿陽分行公司業務三部的客戶經理。其自2001年9月至2001年10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綿陽市分行臨園分理處櫃員及自2001年10月至2005年2月於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綿陽市科技處任職。

胡先生於2001年7月獲得中國河北省東北大學秦皇島分校工學學士學位。胡先生於2006年12月獲得中國四川省西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彼此之間並無任何關聯。

聯席公司秘書

劉仕榮先生，於2018年4月3日獲委任為本行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劉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 執行董事」。

蘇淑儀女士，於2018年8月3日獲委任為本行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蘇女士目前擔任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專營企業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商）的副總裁。蘇女士於企業服務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

蘇女士於2004年11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中國法與比較法法學碩士學位，及於1999年7月獲得萊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蘇女士自1997年10月起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董事會下屬委員會

董事會目前設有以下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發展戰略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關聯(連)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各委員會根據董事會為其各自確立的職權範圍進行運作。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照《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並訂有其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劉小渝先生、徐燕女士、辜明安先生、唐保祺先生及葉長青先生。審計委員會主任為劉小渝先生。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檢查本行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報告程序；
- 負責本行年度審計工作；
- 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出具報告並將其提交董事會審議；
- 就外聘審計師的委任、重新委任或罷免提出建議；
- 審查本行內控制度，對重大關聯交易及關連交易進行審計；
-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及
-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履行其他職責。

發展戰略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發展戰略委員會，並訂有其書面職權範圍。發展戰略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徐燕女士、游江先生、熊國銘先生、劉奇先生及代志偉先生。發展戰略委員會主任為徐燕女士。發展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審核本行經營目標、投資方案及中長期發展戰略；
- 監督及檢查本行經營計劃、投資方案及中長期發展戰略的執行情況；
- 對本行合併、分立、增資及減資以及其他影響本行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及
-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照《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成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並訂有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辜明安先生、游江先生、熊國銘先生、唐保祺先生及葉長青先生。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任為辜明安先生。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提名職責

- 根據本行的業務活動、資產規模及股權架構，就董事會的人數及組成提出建議；
- 研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及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行長）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對董事候選人及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資格初步審查，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評估職責

- 研究董事的考核標準，並根據實際情況進行考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就所有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和架構，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及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關聯(連)交易控制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關聯(連)交易控制委員會，並訂有其書面職權範圍。關聯(連)交易控制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劉小渝先生、辜明安先生、黃永慶先生、唐保祺先生及劉仕榮先生。關聯(連)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為劉小渝先生。關聯(連)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審核及批准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的關聯交易和關連交易；
- 審核將提交予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匯報；
- 收集及整理本行關聯方、關連人士名單及資料並確認關聯方、關連人士；
- 檢查及監督本行的關聯交易和關連交易的控制情況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聯方、關連人士執行本行關聯交易和關連交易相關制度的情況，並向董事會匯報；
-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及
-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履行其他職責。

風險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訂有其書面職權範圍。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熊國銘先生、游江先生、劉小渝先生、葉長青先生及劉仕榮先生。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為熊國銘先生。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負責審核本行在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合規風險及聲譽風險等方面的風險管控政策、措施及偏好；
- 對本行高級管理層在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合規風險及聲譽風險等方面的風險控制情況進行監督；
- 對本行風險政策、管理狀況及風險承受能力進行定期評估，對內部稽核部門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進行評價，提出完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意見；
-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及
-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履行其他職責。

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並訂有其書面職權範圍。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黃永慶先生、游江先生、徐先忠先生、劉小渝先生及劉奇先生。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任為黃永慶先生。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擬定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政策和目標，將消費者權益保護相關內容納入公司治理和經營發展戰略中，從總體規劃上指導高級管理層加強消費者權益保護的企業文化建設；
- 負責督促高級管理層有效執行和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的相關工作，定期聽取高級管理層關於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開展情況的專題報告，審議並通過相關專題報告，向董事會提交相關專題報告，並將相關工作作為信息披露的重要內容；
- 負責監督、評價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以及高級管理層相關履職情況；
- 根據本行總體戰略，對擬提交董事會審議的消費者權益保護方面的議案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相關銀行業消費者權益保護監管規定或公司章程要求的其他事宜。

監事會下屬委員會

監事會已成立以下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計和監督委員會。各委員會根據監事會確立的職權範圍進行運作。

提名委員會

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有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即袁世泓女士、段學彬先生及陳勇先生。提名委員會主任為段學彬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就監事會的規模及人員組成提出建議；
- 對監事的選舉標準及程序進行研究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
- 物色合資格監事候選人；

- 對股東提名的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據此向監事會提出建議；及
- 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審計和監督委員會

監事會已成立審計和監督委員會，並訂有其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和監督委員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即袁世泓女士、黃萍女士及劉永麗女士。審計和監督委員會主任為黃萍女士。審計和監督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就審查及監督財務活動提出建議；
-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離任審計提出建議；
- 就審核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提出建議；及
- 履行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和酬金由股東大會釐定，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和酬金則由董事會釐定。本行亦會向其彌償因向本行提供服務或履行與本行運營相關的職責所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審核及釐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具體薪酬方案時，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彼等投入的時間、所承擔責任及按表現釐定的薪酬是否合理等因素。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本行亦參與有關省級及市級政府部門組織的多個界定供款計劃及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養老保險、生育保險、住房公積金及企業年金。

本行向執行董事、職工代表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亦為本行僱員）提供薪金、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企業年金及其他福利形式的薪酬。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聘監事獲取固定薪酬。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6.3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9.9百萬元及人民幣5.8百萬元。

根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有效的安排，估計本行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付予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合共相當於約人民幣6.5百萬元。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並未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行或於加入本行後的誘因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於相同期間，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並無分別向董事或監事已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董事及監事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持有本行的其他職位；(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與本行任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建立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個年度並未持有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內資股（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權益，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熊國銘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亦為瀘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瀘州農村商業銀行」）的非執行董事。作為瀘州農村商業銀行的非執行董事，熊國銘先生主要負責參與決策及就瀘州農村商業銀行的公司管治、合規及風險管理提供意見，並未參與其日常營運及管理。因此，董事認為，熊先生於瀘州農村商業銀行的領導地位不會且不可能導致熊先生與本行之間產生重大競爭或利益衝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辜明安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四川隆昌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隆昌農村商業銀行」）的獨立董事。作為隆昌農村商業銀行的獨立董事，辜先生主要負責參與董事會會議及就公司營運及管理中的重大問題發表獨立意見以保護隆昌農村商業銀行和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未參與隆昌農村商業銀行的日常營運及管理。此外，本行與隆昌農村商業銀行的地理覆蓋面不同。本行位於四川省瀘州市，一分行位於成都市。隆昌農村商業銀行位於四川省內江市隆昌縣。因此，董事認為，本行與隆昌農村商業銀行之間並無實質性競爭。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行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行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予以披露。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董事及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需要引起股東關注的有關董事或監事委任的任何其他事宜，且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有關董事或監事的其他資料。

合規顧問

本行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為本行的合規顧問，其將在以下情況下通知本行：

- 在發佈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如擬進行可能須予公佈或可能屬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和股份回購）；
- 如本行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本行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如香港聯交所就本行H股的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本行H股可能形成的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行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委任期限將自上市日期開始，及至本行就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報當日為止。

主要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的已發行總股本為人民幣1,637,193,385元，分為1,637,193,38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下列人士將於或被視作或被當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行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行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行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售權並無獲行使)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	
				佔本行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佔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佔本行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佔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瀘州老窖集團 ⁽¹⁾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325,440,000	14.91%	19.88%	14.37%	19.88%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36,160,000	1.66%	2.21%	1.60%	2.21%
四川佳樂集團 ⁽²⁾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271,200,000	12.42%	16.56%	11.97%	16.56%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7,232,000	0.33%	0.44%	0.32%	0.44%
熊國銘 ⁽²⁾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278,432,000	12.75%	17.01%	12.29%	17.01%
姜曉英 ⁽²⁾	配偶權益	內資股	278,432,000	12.75%	17.01%	12.29%	17.01%
鑫福礦業集團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271,200,000	12.42%	16.56%	11.97%	16.56%
四川鑫福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271,200,000	12.42%	16.56%	11.97%	16.56%
賴大福 ⁽³⁾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271,200,000	12.42%	16.56%	11.97%	16.56%
	配偶權益						
葛修瓊 ⁽³⁾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271,200,000	12.42%	16.56%	11.97%	16.56%
	配偶權益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直接或間接 持有的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售權並無獲行使)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	
				佔本行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佔相關類別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佔本行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佔相關類別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瀘州工投集團 ⁽⁴⁾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73,462,268	3.37%	4.49%	3.24%	4.49%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144,640,000	6.63%	8.83%	6.39%	8.83%
興瀘投資集團 ⁽⁵⁾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40,549,462	1.86%	2.48%	1.79%	2.48%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154,128,384	7.06%	9.41%	6.81%	9.41%
瀘州市財政局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61,544,800	7.40%	9.87%	7.13%	9.87%
瀘州國資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44,640,000	6.63%	8.83%	6.39%	8.83%
興瀘居泰房地產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91,715,862	4.20%	5.60%	4.05%	5.60%
瀘州市城南建設 投資有限公司 ⁽⁶⁾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91,715,862	4.20%	5.60%	4.05%	5.60%
瀘州市基礎建設 投資有限公司 ⁽⁶⁾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5,006,400	0.69%	0.92%	0.66%	0.92%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91,715,862	4.20%	5.60%	4.05%	5.60%
國開發基金 有限公司 ⁽⁶⁾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91,715,862	4.20%	5.60%	4.05%	5.60%
國家開發銀行 ⁽⁶⁾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91,715,862	4.20%	5.60%	4.05%	5.60%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售權並無獲行使)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	
				佔本行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佔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佔本行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佔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瀘州市興瀘城市發展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 (有限合伙) ⁽⁶⁾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91,715,862	4.20%	5.60%	4.05%	5.60%
瀘州興瀘股權投資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⁶⁾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91,715,862	4.20%	5.60%	4.05%	5.60%

附註：

- 瀘州老窖集團為本行最大股東及國有股東之一。其由瀘州市國資委全資擁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瀘州老窖集團直接持有325,440,000股內資股，佔本行股本權益的14.91%，並通過其控股公司瀘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36,160,000股內資股，佔本行股本權益的1.66%。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瀘州老窖集團被視為於瀘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熊國銘先生和姜曉英女士分別持有四川佳樂集團80%及20%的股本權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四川佳樂集團直接持有271,200,000股內資股，佔本行股本權益的12.42%，並通過其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佳樂房地產間接持有7,232,000股內資股，佔本行股本權益的0.3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四川佳樂集團被視為於佳樂房地產所持內資股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熊國銘先生被視為於四川佳樂集團及佳樂房地產所持內資股中擁有權益。姜曉英女士為熊國銘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熊國銘先生所持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賴大福先生和葛修瓊女士分別持有四川鑫福產業集團有限公司60%及40%的股本權益。四川鑫福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鑫福礦業集團92%股本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賴大福先生、葛修瓊女士及四川鑫福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鑫福礦業集團所持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瀘州工投集團直接持有73,462,268股內資股，佔本行股本權益的3.37%，並通過其附屬公司瀘州國資公司間接持有144,640,000股內資股，佔本行股本權益的6.6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瀘州工投集團被視為於瀘州國資公司所持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興瀘投資集團直接持有40,549,462股內資股，佔本行股本權益的1.86%，並通過其受控法團興瀘居泰房地產、瀘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瀘州市興瀘融資擔保集團有限公司及瀘州市基礎建設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持有154,128,384股內資股，佔本行股本權益的7.06%。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興瀘投資集團被視為於興瀘居泰房地產、瀘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瀘州市興瀘融資擔保集團有限公司及瀘州市基礎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所持內資股中擁有權益。有關瀘州老窖集團與興瀘投資集團就彼等各自於瀘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權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請參閱「歷史及發展」章節。

主要股東

- (6) 興瀘居泰房地產分別由興瀘投資集團及瀘州市城南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53%及47%，而後者分別由瀘州市基礎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及國開發基金有限公司持有50.82%及41.18%的股本權益。國開發基金有限公司為國家開發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瀘州市基礎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分別由興瀘投資集團及瀘州市興瀘城市發展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45.50%及39.17%。瀘州市興瀘城市發展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瀘州興瀘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而後者由興瀘投資集團持有9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興瀘投資集團、瀘州興瀘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瀘州市興瀘城市發展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瀘州市基礎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國開發基金有限公司、國家開發銀行及瀘州市城南建設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興瀘居泰房地產所持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股東彼此獨立。

於2010年4月16日，中國銀監會頒佈《關於加強中小商業銀行主要股東資格審核的通知》（「《通知》」），要求中小商業銀行主要股東（包括戰略投資者）持有銀行的股權一般不得超過20%。於2018年1月5日，中國銀監會頒佈《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暫行辦法》」），要求一家商業銀行的股東及其關聯方及一致行動人的股權應按合併基準計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瀘州老窖集團直接持有本行19.88%的股權，且透過瀘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行2.21%的股權。據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告知，由於(i)瀘州老窖集團持有本行的股權超過20%可追溯至《通知》頒佈前的2009年6月瀘州老窖集團認購本行股份；(ii)瀘州老窖集團及瀘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已自四川銀監局獲得股東資格；及(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未收到四川銀監局任何有關瀘州老窖集團所持本行股權的書面問詢，因此，瀘州老窖集團被要求將其所持本行股權減至低於20%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四川銀監局已悉數知悉瀘州老窖集團持有本行的股權超過20%，且緊隨全球發售後及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瀘州老窖集團將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6.57%，這將符合《通知》及《暫行辦法》的規定。

本行多名股東（「**相關股東**」）為國有股東，其股權可單獨追溯至瀘州市國資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瀘州市國資委為本行若干股東的唯一股東或持有大部分權益的股東，包括持有瀘州老窖集團100%的股本權益、持有興瀘投資集團100%的股本權益、持有瀘天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瀘天化集團**」）100%的股本權益、持有瀘州工投集團94.29%的股本權益以及持有瀘州匯興投資有限公司（「**瀘州匯興**」）51.00%的股本權益。由於瀘天化集團及瀘州匯興於本行的股權均不足1.0%，故彼等於本行的股權與上述本行的簡要股權和集團架構中於本行股權不足5.0%的股東合併。

主要股東

考慮到(i)根據《中國公司法》和《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國家控制的企業之間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不具有關聯關係，因此，儘管瀘州市國資委持有相關股東的全部或大部分股份，但彼等並非關聯方，且彼等於本行的股權不得合併；此外，根據《企業國有資產法》，瀘州市國資委不得干預國有企業的經營活動；(ii)根據中國法律，相關股東為獨立法人實體，彼等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獨立經營及行使本行股東權利（包括投票權），且據本行所深知，相關股東之間並無就彼等於本行的股權作出一致行動或類似安排；及(iii)根據本行及其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本行並無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儘管瀘州市國資委擁有相關股東的股本權益，但瀘州市國資委並不能被界定為本行的實際控制人或被視為能夠控制本行。

股 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的已發行總股本為人民幣1,637,193,385元，分為1,637,193,38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售權並無獲行使，本行的已發行總股本將如下所列：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1,637,193,385	75.00%
將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	545,740,000	25.00%
總計	2,182,933,385	100%

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本行的已發行總股本將如下所列：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1,637,193,385	72.29%
將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	627,600,000	27.71%
總計	2,264,793,385	100%

本行的股份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行將有兩類股份，即內資股及H股。內資股及H股於本行股本中均為普通股。然而，除若干合資格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獲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本行H股的其他人士外，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得認購或買賣本行的H股。

除非於股東大會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經該受影響的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批准，否則不得變更或廢除任何類別股東獲賦予的權利。將被視為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權利的情形列於「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然而，對於以下情形，經各個類別股東批准的程序並不適用：(i)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本行每隔12個月單獨或同時發行不超過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20%的股份；(ii)本行關於在本行成立之時發行內資股及H股的計劃於獲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當日起計15個月內實施；或(iii)獲國務院銀行業監管機構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股東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在境外上市及交易。

地位

根據公司章程，內資股及H股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內資股與H股之間的差異，以及關於類別權益、通告寄發、向股東寄發財務報告、爭議決議、於不同股東名冊上登記股份、股份轉讓方法以及委任股息代收人方面的規定，載於公司章程及於「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中概述。

除上述差異外，內資股與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相同權益。特別是，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配方面，內資股與H股享有相同權益。H股的所有股息均將以人民幣宣派及由本行以港元派付，而內資股的所有股息均將由本行以人民幣派付。除現金外，股息還可能以股份的形式進行分派。

內資股轉換為H股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行將有兩類普通股，即內資股及H股。所有內資股為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股份。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及公司章程，未上市股份可轉換為海外上市股份。經轉換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惟該等經轉換股份進行轉換及買賣須待所有必須的內部批准程序獲正式完成以及取得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後，方告生效。此外，有關轉換及買賣須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制定的規定以及相關海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要求及程序。倘任何內資股將予轉換為H股並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有關轉換將須取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該等經轉換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於轉換時（而非於在香港首次上市時）亦將須取得香港聯交所的批准。

根據下文所披露有關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程序，本行或會於建議進行任何轉換前申請將所有或任何部分的內資股作為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以確保轉換過程可於通知香港聯交所及交付股份於H股股東名冊登記後及時完成。由於香港聯交所通常會認為，本行在香港聯交所首次上市後，任何額外股份的上市僅屬行政事項，因此本行在香港首次上市時無須進行有關事先上市申請。

經轉換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無須獨立類別股東大會批准。本行上市後，任何申請經轉換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須事先以公告形式將任何建議轉換事先通知股東及公眾。

在取得一切必要批准後，相關內資股將自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撤銷登記，而本行會將有關股份在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以及指示本行的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H股股票。在本行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必須符合下列條件：(i)本行的H股證券登記處致函香港聯交所，確認有關H股已妥善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及正式派發H股股票；及(ii)H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符合《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經轉換股份在本行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前，有關股份不得作為H股上市。

禁售期

根據《中國公司法》第141條，公司在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該等股票在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行於發行H股前發行的股份將自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受制於該等轉換的法定限制。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申報所持有的本行的股份及其持股的任何變動。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行股份總數的25%。前述人士所持本行股份自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及自本行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公司章程可以對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本行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根據《關於規範金融企業內部職工持股的通知》第二條第(三)款第二項，規範內部職工持股的上市和流通，加強二級市場的流通管理，已上市和以後上市的金融企業，對金融企業高管和其他持有內部職工股超過5萬股的個人，應採取措施規範其持有內部職工股的二級市場轉讓。相關金融企業高管和個人應當承諾自金融企業上市之日起，股份轉讓鎖定期不得低於3年。持股鎖定期期滿後，每年可出售股份不得超過持股總數的15%，五年內不得超過持股總數的50%。除本行發行股份須遵守六個月的鎖定期及控股股東出售股份須遵守12個月的鎖定期外，香港法例並無持股量與股份轉讓的相關限制。

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

有關必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所載「會議通知和處理事項」及「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權利的變更」分節。

資產與負債

閣下應將本節所載討論及分析，連同本行歷史財務信息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隨附附註一併閱覽。本行歷史財務信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特別是，自2018年1月1日起，本行已採納IFRS 9以取代IAS 39，其導致本行的金融資產和負債的確認、分類和計量；金融工具的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的減值和套期會計相關會計政策發生變動。有關IAS 39與IFRS 9之間的差異及採納IFRS 9對本行經營業績的影響的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新會計政策的影響」一節。請亦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受諸多因素影響，包括「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所載者，本行的實際業績或會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有重大差異。

資產

本行總資產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763.6百萬元增加67.7%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280.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33.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879.4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為49.4%。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總資產進一步增至人民幣74,555.1百萬元。本行總資產增加主要是由於(i)本行努力拓展金融市場業務導致金融投資增加；及(ii)主要由於本行持續發展其公司及零售銀行業務，導致客戶貸款總額增加。本行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i)客戶貸款淨額；及(ii)金融投資淨額，分別佔本行截至2018年6月30日總資產的31.8%及43.0%。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總資產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截至2018年6月30日	
	金額	估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估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估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估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349.7	13.7%	6,463.7	12.1%	8,145.7	11.5%	7,884.6	10.6%
買入返售、存放和拆放同業 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6,641.9	20.9%	4,971.8	9.3%	13,344.8	18.8%	9,425.0	12.6%
客戶貸款總額.....	9,977.9	31.4%	14,534.5	27.3%	19,401.4	27.4%	24,295.5	32.6%
減：客戶貸款減值準備.....	(274.5)	(0.9%)	(375.4)	(0.7%)	(567.5)	(0.8%)	(608.0)	(0.8%)
客戶貸款淨額.....	9,703.4	30.5%	14,159.1	26.6%	18,833.8	26.6%	23,687.5	31.8%
金融投資總額.....	10,452.2	32.9%	26,741.0	50.2%	29,244.9	41.2%	32,304.3	43.3%
減：金融投資減值準備.....	(95.4)	(0.3%)	(142.3)	(0.3%)	(248.8)	(0.4%)	(267.8)	(0.4%)
金融投資淨額.....	10,356.8	32.6%	26,598.7	49.9%	28,996.2	40.9%	32,036.5	43.0%
對聯營企業投資.....	27.6	0.1%	30.5	0.1%	33.0	0.0%	35.3	0.0%
固定資產.....	465.3	1.5%	584.0	1.1%	614.8	0.9%	631.8	0.8%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1	0.1%	98.8	0.2%	244.3	0.3%	160.2	0.2%
其他資產 ⁽¹⁾	198.8	0.6%	374.1	0.7%	666.8	0.9%	694.2	0.9%
總資產.....	31,763.6	100.0%	53,280.7	100.0%	70,879.4	100.0%	74,555.1	100.0%

資產與負債

附註：

(1) 主要包括應收利息、抵債資產、客戶預付款、長期待攤費用、投資性房地產和其他應收款。

客戶貸款

客戶貸款是本行資產的重要組成部分。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本行的客戶貸款（扣除減值準備）的淨額分別佔本行總資產的30.5%、26.6%、26.6%及31.8%。本行通過分銷網絡為客戶提供各類貸款產品。本行所有的客戶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除另有指明外，以下討論乃基於本行的客戶貸款總額（不計相關減值準備），而非本行的客戶貸款淨額。本行的客戶貸款經扣除減值準備後在本行財務狀況表上列示。

本行客戶貸款總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977.9百萬元增加45.7%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534.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33.5%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40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公司貸款業務和個人貸款業務的增長。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的客戶貸款總額進一步增至人民幣24,295.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本行公司貸款業務的持續穩定發展。

按業務條線劃分的客戶貸款分佈情況

本行的客戶貸款包括公司貸款、個人貸款和票據貼現。有關本行提供的貸款產品的說明，請參閱「業務－本行的業務條線」。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業務類型劃分的客戶貸款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8年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5,596.8	56.1%	8,418.9	57.9%	11,951.2	61.6%	18,752.1	77.2%
個人貸款.....	3,640.7	36.5%	4,188.6	28.8%	4,969.0	25.6%	5,368.6	22.1%
票據貼現.....	740.4	7.4%	1,926.9	13.3%	2,481.2	12.8%	174.7	0.7%
客戶貸款總額.....	9,977.9	100.0%	14,534.5	100.0%	19,401.4	100.0%	24,295.5	100.0%

公司貸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公司貸款為本行貸款組合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止分別佔本行客戶貸款總額的56.1%、57.9%、61.6%及77.2%。本行的公司貸款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96.8百萬元增加50.4%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418.9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的公司貸款進一步增加42.0%至人民幣11,951.2百萬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的公司貸款為人民幣18,752.1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行公司貸款的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i)本行持續發展公司銀行業務，優質客戶數目持續增加；(ii)本行不斷優化公司銀行業務流程，從而提高了貸款審批效率，進行針對性營銷，強化了營銷力度，推出了更多定制化信貸產品；以及(iii)本行運營區域經濟增長導致客戶基礎及市場需求持續增加。

資產與負債

按合同期限劃分公司貸款

本行大部分公司貸款為中長期貸款，合同期限為一年以上。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公司貸款按合同期限的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截至2018年6月30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短期貸款 ⁽¹⁾	2,536.1	45.3%	2,463.7	29.3%	3,112.7	26.0%	5,377.5	28.7%
中長期貸款 ⁽²⁾	3,060.7	54.7%	5,955.2	70.7%	8,838.5	74.0%	13,374.6	71.3%
公司貸款總額	5,596.8	100.0%	8,418.9	100.0%	11,951.2	100.0%	18,752.1	100.0%

附註：

(1)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貸款通則》，短期貸款系指貸款期限在1年以內（含1年）的貸款。

(2)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貸款通則》，中長期貸款系指貸款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貸款。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短期貸款分別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45.3%、29.3%、26.0%及28.7%。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中長期貸款分別佔本行公司貸款的54.7%、70.7%、74.0%及71.3%。

本行公司貸款的期限結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主要是由於市場變化導致。

按產品類型劃分公司貸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公司貸款的分佈情況。有關各類公司貸款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本行的業務條線－公司銀行－公司貸款」。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截至2018年6月30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流動資金貸款	1,741.0	31.1%	3,522.3	41.8%	4,109.3	34.4%	6,603.2	35.2%
固定資產貸款	3,855.8	68.9%	4,896.6	58.2%	7,841.9	65.6%	12,148.9	64.8%
公司貸款總額	5,596.8	100.0%	8,418.9	100.0%	11,951.2	100.0%	18,752.1	100.0%

資產與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流動資金貸款分別佔本行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公司貸款總額的31.1%、41.8%、34.4%及35.2%。本行的流動資金貸款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41.0百萬元大幅上升102.3%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22.3百萬元，進一步增加16.7%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09.3百萬元，再增加60.7%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603.2百萬元。本行流動資金貸款的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客戶群擴大，且本行持續加大了對小微企業以及個體工商戶和企業主的信貸支持以更好服務實體經濟，使對本行的流動資金貸款的需求持續增加。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固定資產貸款分別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68.9%、58.2%、65.6%及64.8%。本行的固定資產貸款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55.8百萬元增加27.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96.6百萬元，進一步增加60.1%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41.9百萬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再增加54.9%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2,148.9百萬元。本行固定資產貸款的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通過發放固定資產貸款加大對基礎設施及民生工程的支持力度，以支持地方經濟和地方企業發展。

按行業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本行的公司貸款包括各個行業的公司銀行客戶的貸款。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行業分類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截至2018年6月30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房地產業.....	596.5	10.7%	1,705.7	20.3%	2,077.8	17.4%	4,179.3	22.3%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752.2	13.4%	654.4	7.8%	2,941.4	24.6%	3,368.6	18.0%
批發和零售業.....	1,008.6	18.0%	1,259.4	15.0%	1,087.7	9.1%	2,485.1	13.3%
製造業.....	749.6	13.4%	847.1	10.1%	1,024.0	8.6%	2,207.0	11.8%
建築業.....	466.6	8.3%	1,302.3	15.5%	1,913.5	16.0%	1,976.9	10.5%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352.2	6.3%	824.6	9.8%	967.2	8.1%	1,370.0	7.3%
教育業.....	447.9	8.0%	507.2	6.0%	227.1	1.9%	947.2	5.1%
住宿和餐飲業.....	315.7	5.6%	238.9	2.8%	314.7	2.6%	549.7	2.9%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182.7	3.3%	264.7	3.1%	365.3	3.1%	408.2	2.2%
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103.0	1.8%	199.2	2.4%	173.0	1.4%	309.2	1.6%
科學研究和技術服務業.....	6.8	0.1%	32.8	0.4%	205.3	1.7%	227.5	1.2%
電力、熱力、燃氣及								
水生產和供應業.....	64.5	1.2%	170.8	2.0%	144.2	1.2%	163.7	0.9%
農、林、牧、漁業.....	182.4	3.3%	201.4	2.4%	153.7	1.3%	163.1	0.9%
居民服務、社區修理和								
其他服務業.....	39.8	0.7%	88.6	1.1%	200.6	1.7%	67.0	0.4%
其他 ^①	328.4	6.0%	121.8	1.5%	155.6	1.4%	329.5	1.8%
公司貸款總額.....	5,596.8	100.0%	8,418.9	100.0%	11,951.2	100.0%	18,752.1	100.0%

資產與負債

附註：

- (1) 主要包括採礦業、金融業、衛生和社會工作、公共管理、社會保障和社會組織，以及信息傳播，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本行發放予房地產業、租賃和商務服務業、批發和零售業、製造業及建築業（截至2018年6月30日按本行公司貸款總額計的前五大行業）公司借款人的貸款餘額合計共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63.8%、68.7%、75.7%及75.9%。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本行發放予房地產行業公司借款人的貸款分別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10.7%、20.3%、17.4%及22.3%。本行發放予房地產行業公司借款人的貸款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6.5百萬元增加185.9%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05.7百萬元，進一步增加21.8%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77.8百萬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再增加101.1%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179.3百萬元。本行發放予房地產行業的公司借款人的貸款持續增加主要因為本行與優質房地產企業授信業務合作的增加，以及隨著成都分行成立、業務範圍擴大後，融資需求的增加。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本行發放予租賃和商務服務業公司借款人的貸款分別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13.4%、7.8%、24.6%及18.0%。本行發放予租賃和商務服務業公司借款人的貸款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2.2百萬元減少13.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該行業公司借款人的融資需求減少。本行發放予租賃和商務服務業借款人的貸款大幅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4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租賃和商務服務業的公司借款人在基礎設施及市政工程項目中的融資需求增加。主要基於上述原因，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發放予租賃和商務服務業的公司借款人的貸款增加至人民幣3,368.6百萬元。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本行發放予批發和零售業的公司借款人的貸款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18.0%、15.0%、9.1%及13.3%。本行發放予批發和零售業的公司借款人的貸款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8.6百萬元增加24.9%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5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於2016年加大了對小微企業的信貸支持，其中許多企業為批發及零售企業。本行發放予批發和零售業借款人的貸款減少13.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8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7年部分公司借款人沒有再融資需求。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發放予批發和零售業借款人的貸款增加至人民幣2,485.1百萬元，主要是因為部分批發和零售業企業的抗風險能力增強、融資需求增大，因而本行增加向本行相信經濟前景較好、運營風險較低的批發和零售業企業投放貸款。

資產與負債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本行發放予製造業的公司借款人的貸款分別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13.4%、10.1%、8.6%及11.8%。本行發放予製造業的公司借款人的貸款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9.6百萬元增加13.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47.1百萬元，並增加20.9%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4.0百萬元，並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進一步增加115.5%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207.0百萬元。本行發放予製造業借款人的貸款持續增長，主要是由於本行積極支持製造業所代表的實體經濟。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本行向建築業公司貸款分別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8.3%、15.5%、16.0%及10.5%。本行向建築行業公司貸款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6.6百萬元增加179.1%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02.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46.9%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13.5百萬元，主要是因為瀘州城鎮化導致基礎設施建設領域信貸需求增加。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發放予建築業的公司借款人的貸款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1,976.9百萬元，主要是建築行業公司就瀘州大型基礎設施及市政工程項目的融資需求增加。

按公司借款人規模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借款人規模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截至2018年6月30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小微企業 ⁽¹⁾	3,965.0	70.8%	6,264.2	74.4%	9,278.0	77.7%	12,954.8	69.1%
大中型企業 ⁽¹⁾	1,312.9	23.4%	1,997.5	23.7%	2,603.2	21.8%	5,740.0	30.6%
其他 ⁽²⁾	318.9	5.7%	157.2	1.9%	70.0	0.6%	57.3	0.3%
公司貸款總額	5,596.8	100.0%	8,418.9	100.0%	11,951.2	100.0%	18,752.1	100.0%

附註：

- (1) 小微企業及大中型企業的分類標準乃根據其從業人員數目、營業收入及資產總額劃分，載於《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請參閱「釋義」。
- (2) 主要包括向事業單位（如醫院及學校）發放的貸款。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本行發放予小微企業的貸款佔本行公司貸款組合的比例分別為70.8%、74.4%、77.7%及69.1%。本行發放予小微企業的貸款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65.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64.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48.1%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78.0百萬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發放予小微企業的貸款達人民幣12,954.8百萬元。本行發放予小微企業的貸款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為支持實體經濟發展，因而持續發展小微企業貸款業務。截至2018年6月30日，

資產與負債

本行發放予小微企業的貸款佔本行公司貸款組合的比例減少為69.1%，主要是由於本行一直採取各種措施，旨在吸納更多優質的中大型企業客戶，同時努力發展小微企業客戶市場。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本行發放予中大型企業的貸款佔本行公司貸款組合的比例分別為23.4%、23.7%、21.8%及30.6%。本行發放予中大型企業的貸款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12.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97.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03.2百萬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發放予中大型企業的貸款進一步大幅增長至人民幣5,740.0百萬元。本行發放予中大型企業的貸款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i)本行吸引了更多中大型企業客戶，尤其是建築業、製造業等行業中的優質企業，這與本行的業務擴張一致；及(ii)本行成功發展本行認為具有上佳還款能力的大型公司客戶，特別是教育、批發和零售業的大型企業客戶。

按貸款規模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規模劃分的發放予借款人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截至2018年6月30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人民幣100百萬元以上	-	-	1,630.0	19.4%	4,354.7	36.4%	9,611.8	51.3%
人民幣50至100百萬元	564.2	10.1%	1,247.9	14.8%	2,109.0	17.6%	2,455.7	13.1%
人民幣10至50百萬元	3,632.0	64.9%	4,008.0	47.6%	3,685.2	30.8%	4,676.9	24.9%
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	1,400.6	25.0%	1,533.0	18.2%	1,802.3	15.1%	2,007.7	10.8%
公司貸款總額	5,596.8	100.0%	8,418.9	100.0%	11,951.2	100.0%	18,752.1	100.0%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本行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公司貸款結餘分別為零、人民幣1,630.0百萬元、人民幣4,354.7百萬元及人民幣9,611.8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日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零、19.4%、36.4%及51.3%。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公司貸款約63.4%為面向小微企業（定義見《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發放的貸款，由於該等借款人的三個指標（即營業收入、資產及僱員數量）中的一個或多個指標足夠小而分類為小微企業。該等小微企業包括(i)基建公司、資產管理公司、代理融通公司、貿易公司或城鎮建設投資公司，該等公司擁有可觀的資本或資產規模；及(ii)擁有強勁財務表現的中大型企業的當地或新成立的附屬公司。此外，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的小微企業公司貸款中超過90%由借款人或其母公司提供的質押、抵押品及擔保作抵押。因此，本行

資產與負債

認為，該等小微企業具有較強的償還能力，且本行能夠於到期時收回該等小微企業公司貸款。請亦參閱「風險因素－與本行貸款組合有關的風險－本行面臨向小微企業發放貸款產生的風險」一節。

個人貸款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本行個人貸款分別佔本行客戶貸款總額的36.5%、28.8%、25.6%及22.1%。

本行個人貸款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40.7百萬元增加15.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88.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8.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69.0百萬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個人貸款達人民幣5,368.6百萬元。本行個人貸款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成功發展及推廣本行的個人貸款（特別是個人經營貸款及個人消費貸款）業務。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個人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個人貸款。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截至2018年6月30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住房按揭貸款.....	2,030.0	55.8%	2,132.3	50.9%	2,253.9	45.4%	2,383.3	44.4%
個人經營貸款.....	1,424.5	39.1%	1,667.0	39.8%	2,017.9	40.6%	2,265.8	42.2%
個人消費貸款.....	186.3	5.1%	389.3	9.3%	697.2	14.0%	719.5	13.4%
個人貸款總額.....	3,640.7	100.0%	4,188.6	100.0%	4,969.0	100.0%	5,368.6	100.0%

住房按揭貸款佔本行個人貸款總額的百分比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55.8%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50.9%，並進一步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45.4%。截至2018年6月30日，住房按揭貸款佔本行個人貸款總額的百分比進一步降至44.4%。住房按揭貸款佔本行貸款總額的百分比持續降低主要是由於本行控制利差相對較低的住房按揭貸款的佔比來優化本行的個人貸款組合，充分利用有限的信貸資源。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個人經營貸款佔本行個人貸款組合總額的百分比保持穩定上升，分別為39.1%、39.8%、40.6%及42.2%，主要是由於本行根據政府政策為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提供信貸支持以鼓勵初創企業創新。

個人消費貸款佔本行個人貸款總額的百分比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5.1%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9.3%，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14.0%。該等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推出各類個人消費貸款產品（例如「隨薪貸」及「金滿瀟」）以滿足不同消費者的需求。截至2018年6月30日，個人消費貸款佔本行個人貸款總額的百分比略微下降至13.4%。

資產與負債

按貸款規模劃分的個人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規模劃分的本行未償還個人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8年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人民幣5百萬元以上	624.4	17.1%	935.7	22.3%	1,169.5	23.5%	1,251.7	23.3%
人民幣500,000元以上至								
人民幣5百萬元	808.1	22.2%	995.3	23.8%	1,271.4	25.6%	1,412.9	26.3%
不超過人民幣500,000元	2,208.2	60.7%	2,257.6	53.9%	2,528.1	50.9%	2,704.0	50.4%
個人貸款總額	3,640.7	100.0%	4,188.6	100.0%	4,969.0	100.0%	5,368.6	100.0%

票據貼現

票據貼現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分別佔客戶貸款總額的7.4%、13.3%、12.8%及0.7%。本行票據貼現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0.4百萬元增加160.3%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26.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8.8%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81.2百萬元。本行票據貼現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響應鼓勵電子商業匯票業務的監管政策發展票據貼現業務。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票據貼現減至人民幣17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本行的存量貼現票據陸續到期；及(ii)本行根據市場競爭、貸款結餘的狀況，減少貼現票據的持有量以重新平衡信貸資產結構。於往績記錄期間，本行的所有貼現票據均為銀行承兌匯票，其信用風險一般低於商業承兌匯票。

按地域劃分的客戶貸款分佈情況

本行基於發放貸款的分支機構所在地理位置劃分貸款。分行或支行一般向位於相同地區的借款人放貸。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地域劃分的客戶貸款的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8年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瀘州	9,977.9	100.0%	14,534.5	100.0%	18,020.7	92.9%	21,528.6	88.6%
瀘州以外地區	-	-	-	-	1,380.7	7.1%	2,766.8	11.4%
客戶貸款總額	9,977.9	100.0%	14,534.5	100.0%	19,401.4	100.0%	24,295.5	100.0%

資產與負債

按擔保方式劃分的客戶貸款分佈情況

本行的客戶貸款的絕大部分是抵押、質押或保證類貸款。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抵押、質押或保證類客戶貸款分別為人民幣9,551.6百萬元、人民幣13,947.5百萬元、人民幣17,958.6百萬元及人民幣23,033.8百萬元，分別佔本行客戶貸款總額的95.7%、96.0%、92.6%及94.8%。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擔保方式劃分的客戶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截至2018年6月30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質押貸款 ⁽¹⁾	1,423.4	14.3%	3,637.8	25.0%	5,944.7	30.6%	4,481.3	18.4%
抵押貸款 ⁽¹⁾	5,477.2	54.9%	6,968.7	47.9%	7,671.1	39.5%	10,687.8	44.0%
保證貸款 ⁽¹⁾	2,651.0	26.6%	3,341.0	23.0%	4,342.8	22.4%	7,864.7	32.4%
信用貸款	426.3	4.3%	587.0	4.0%	1,442.8	7.4%	1,261.7	5.2%
客戶貸款總額	9,977.9	100.0%	14,534.5	100.0%	19,401.4	100.0%	24,295.5	100.0%

附註：

- (1) 指每個類別中全部或部分以抵質押物或保證作擔保的客戶貸款總額。若貸款以一種以上的擔保形式作擔保，則按擔保權益的主要形式分配。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行大部分客戶貸款由抵質押物作擔保。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本行的質押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423.4百萬元、人民幣3,637.8百萬元、人民幣5,944.7百萬元及人民幣4,481.3百萬元，分別佔本行客戶貸款總額的14.3%、25.0%、30.6%及18.4%。截至同日，本行的抵押貸款分別為人民幣5,477.2百萬元、人民幣6,968.7百萬元、人民幣7,671.1百萬元及人民幣10,687.8百萬元，分別佔本行客戶貸款的54.9%、47.9%、39.5%及44.0%。此外，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本行的保證貸款分別為人民幣2,651.0百萬元、人民幣3,341.0百萬元、人民幣4,342.8百萬元及人民幣7,864.7百萬元，分別佔本行客戶貸款總額的26.6%、23.0%、22.4%及32.4%。本行抵押、質押或保證類貸款持續增加主要由於本行對借款人的風險管理施加了嚴格的貸款條件。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行的信用貸款分別為人民幣426.3百萬元、人民幣587.0百萬元及人民幣1,442.8百萬元，分別佔本行截至各日期客戶貸款總額的4.3%、4.0%及7.4%。本行信用貸款的絕對值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滿足本行信用貸款資格的客戶數量的增加，例如大型國有企業及信譽良好的零售銀行客戶。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的信用貸款減少至人民幣1,261.7百萬元，佔本行截至同日客戶貸款總額的5.2%，主要是由於為加強風險管控，本行對借款人施加更嚴格的條件。

資產與負債

借款人集中度

根據適用中國銀行業指引，本行向任何單一借款人的貸款不得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10%。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對十大單一借款人的貸款額。

截至2018年6月30日					
行業	金額	佔貸款總額 的百分比	佔資本淨額 的百分比 ⁽¹⁾	分類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借款人A	房地產	567.0	2.3	9.5%	正常
借款人B	住宿和餐飲業	500.0	2.1	8.4%	正常
借款人C	教育	480.0	2.0	8.1%	正常
借款人D	房地產	450.0	1.9	7.6%	正常
借款人E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450.0	1.9	7.6%	正常
借款人F	製造業	427.0	1.8	7.2%	正常
借款人G	水利、環境和 公共設施管理業	330.0	1.4	5.5%	正常
借款人H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320.0	1.3	5.4%	正常
借款人I	科學研究和技術服務業	310.0	1.3	5.2%	正常
借款人J	製造業	300.0	1.2	5.0%	正常
合計		4,134.0	17.2	69.5%	

附註：

- (1) 指貸款餘額佔資本淨額（在本招股章程中亦稱「監管資本」）的百分比。資本淨額按資本管理辦法的規定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計算。有關本行截至2018年6月30日資本淨額的計算，請參閱「財務信息－資本資源－資本充足水平」。

根據適用中國銀行業指引，本行向任何單一集團客戶授信不得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15%。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對前十大單一集團客戶的授信額度。

截至2018年6月30日				
行業	授信額度 ⁽¹⁾	佔資本淨額 的百分比 ⁽²⁾	分類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集團A	住宿和餐飲業	787.0	13.2%	正常
集團B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725.0	12.2%	正常
集團C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600.0	10.1%	正常
集團D	房地產	567.0	9.5%	正常
集團E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510.0	8.6%	正常
集團F	教育	480.0	8.1%	正常
集團G	房地產	462.6	7.7%	正常
集團H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450.0	7.5%	正常
集團I	房地產	450.0	7.5%	正常
集團J	製造業	450.0	7.5%	正常
合計		5,481.6	92.1%	

資產與負債

附註：

- (1) 根據中國銀監會適用規定通過(i)合計各集團借款人所有表內信貸金額及表外信貸金額；及(ii)扣減各集團借款人保證金存款、質押的存單及政府債券總額計算。
- (2) 指授信額度佔資本淨額（在本招股章程中亦稱「監管資本」）的百分比。資本淨額按資本管理辦法的規定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計算。有關本行截至2018年6月30日資本淨額的計算，請參閱「財務信息－資本資源－資本充足水平」。

貸款組合期限概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剩餘期限劃分的貸款產品。

	截至2018年6月30日					合計
	逾期 ⁽¹⁾	3個月或以內到期	3個月以上至12個月內到期	一至五年內到期	五年後到期	
	(人民幣百萬元)					
公司貸款						
流動資金貸款.....	22.5	866.7	4,789.5	924.5	-	6,603.2
固定資產貸款.....	27.3	58.5	73.0	5,881.5	6,108.6	12,148.9
小計.....	49.8	925.2	4,862.5	6,806.0	6,108.6	18,752.1
個人貸款						
住房按揭貸款.....	-	0.1	3.1	117.6	2,262.5	2,383.3
個人經營貸款.....	26.1	275.4	826.1	1,126.5	11.7	2,265.8
個人消費貸款.....	8.5	12.1	23.1	652.1	23.8	719.5
小計.....	34.6	287.6	852.3	1,896.1	2,298.0	5,368.6
貼現票據						
銀行承兌票據.....	-	174.7	-	-	-	174.7
客戶貸款總額	84.4	1,387.5	5,714.8	8,702.1	8,406.6	24,295.5

附註：

- (1) 指截至2018年6月30日逾期的貸款本金額。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逾期或剩餘期限不超過一年的公司貸款為人民幣5,837.5百萬元，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31.1%，主要包括年期一般為一年或不足一年的流動資金貸款。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剩餘期限超過一年的公司貸款為人民幣12,914.6百萬元，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68.9%，主要包括年期一般超過一年的固定資產貸款。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的個人貸款中有人民幣2,298.0百萬元的貸款剩餘期限為五年以上，佔本行個人貸款總額的42.8%，主要包括年期一般較長的住房按揭貸款。

貸款利率情況

近年，中國人民銀行實施一系列措施使利率逐步市場化，建立由市場主導的利率形成機制。2013年7月20日之前，中國商業銀行可以在中國央行基準利率允許範圍內設定貸款和存款的利率。2013年7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取消金融機構貸款利率0.7倍的下限（住房按揭貸款利率除外），由金融機構根據商業原則自主確定貸款利率水平。

本行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

本行通過其信貸系統計算及監測本行客戶貸款的資產質量。根據原中國銀監會於2007年7月3日頒佈的《貸款風險分類指引》，決定貸款如何分類的主要標準乃基於借款人償還能力、償還意願及抵押品的評估而定。本行使用符合原中國銀監會指引的信貸系統對貸款進行分類。請參閱「監督與監管－貸款分類、撥備和核銷－貸款分類」。

貸款分類準則

決定貸款組合如何分類時，本行依據《貸款風險分類指引》訂立一系列準則。該等準則旨在評估借款人的還款可能性，及貸款本金與利息的可回收性。

公司貸款 (不包括小微企業貸款)

本行的公司貸款 (不包括小微企業貸款) 分類準則主要考慮了多項因素，在適用的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i)借款人償還貸款的能力，以借款人的現金流量、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其他影響借款人還款能力的非財務因素來衡量；(ii)借款人的還款記錄；(iii)貸款的逾期期間；(iv)借款人的還款意願；(v)貸款項目的盈利能力；(vi)貸款的抵押品；(vii)借款人的法律責任；及(viii)本行信貸管理來衡量。本行貸款分類的主要因素載於下文，但並非將貸款分類時所考慮的全部因素載列。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公司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貸後管理」了解更多資料。

正常。借款人能夠履行貸款條款，沒有足夠理由懷疑貸款本息不能按時足額償還，則貸款應歸類為正常。

- 借款人按約還本付息；
- 借款人的運營及業務穩定；
- 借款人於本行的信用記錄良好；
- 借款人來自日常業務過程的現金流量穩定且足以償還貸款；或
- 借款人財務實力雄厚，業務前景良好；

資產與負債

關注。儘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償還貸款，但存在如下可能對償還有不利影響的特定因素，則貸款應歸類為關注：

- 借款人的一些關鍵財務指標出現不利變化或明顯低於行業平均水平，如現金流量減少、資產負債率過高等；
- 貸款展期、賬期超過一定期限，或所發放的貸款需通過其他融資方式償還；
- 借款人的主要股東或聯屬公司或母公司或附屬公司遭受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借款人的還款能力；
- 借款人的高級管理層遭受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借款人的還款能力；
- 本行的貸款文件不完整，所丟失文件或會影響本行收回貸款的能力；
- 借款人未按款項規定用途使用貸款所得收益；或
- 宏觀經濟環境、行業、市場或法律法規出現不利變動，可能對借款人的還款能力有不利影響。

次級。倘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出現問題，完全依靠其正常營業收入無法償還本息，且即使執行擔保或保證，也可能會造成一定損失，則貸款應歸類為次級。倘出現以下任何情況，貸款通常分類為次級：

- 本金或任何利息逾期償還90天以上；
- 由於借款人財務狀況惡化或無力還款，需修訂償還條款以重組貸款；
- 借款人在出售、變賣主要的生產、經營性固定資產；或
- 借款人連續遭遇財務困難，或相關項目嚴重延誤導致償還貸款的現金流量短缺，借款人進而無法按時償還貸款。

資產與負債

可疑。倘借款人無法足額償還本息，即使執行擔保或保證，亦需確認大幅虧損，則貸款應歸類為可疑。可疑類貸款通常具備以下特徵：

- 借款人遭受財務虧損、難以償還貸款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
- 借款人即使在收到出售無形資產、物業、設備或股份的資金後仍無法還款；
- 借款人的生產或運營暫停或部分暫停，或由本行貸款資助的基礎設施項目已暫停；或
- 貸款經重組後仍然逾期，或債務人仍無力償還貸款。

損失。在採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及一切必要法律程序之後，倘僅極少部分本息可以收回或根本無法收回，則貸款應歸類為損失。損失類公司貸款通常具備以下特徵：

- 本行已對借款人提起法律訴訟以收回貸款，但即使在法院命令被強制執行後，本行仍可能面臨巨大貸款損失；
- 儘管借款人的運營仍在繼續，其產品並無市場，借款人資不抵債、產生重大虧損且即將破產，而政府並無助其擺脫困境的計劃，借款人明顯無法履行還款責任；
- 借款人或擔保人已宣佈破產、解散、關閉及終止法人實體資格，或營業牌照被撤銷，在進行追償後，其貸款仍未償還；
- 借款人遭受重大自然災害或意外事故，損失巨大且不能獲得保險賠償，或接受保險賠償及本行進行追償後，全部或部分貸款仍無法償還；
- 即使有關借款人及擔保人或執行擔保或喪失贖回權的抵押品的司法訴訟完結後，貸款仍未償還；或
- 針對借款人及擔保人提起的訴訟時效失效或本行丟失證明本行債權的重要文件，經追償後仍無法收回的債權。

資產與負債

小微企業公司貸款

小微企業公司貸款指本行向分類為小型及微型的企業提供的貸款。根據原中國銀監會發佈的《小企業貸款風險分類辦法（試行）》（銀監發[2007]63號）所載貸款分類標準，對能夠獲取滿足風險分類條件信息的，本行參照公司貸款分類標準實施風險分類。對無法獲得更多分類信息的，本行主要考慮本金或利息逾期償還的時長及擔保方式。

下表載列本行按本金或利息逾期償還的時間及擔保方式劃分的小微企業貸款五級分類：

	逾期時間					
	未逾期	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至360天	360天以上
質押貸款.....	正常	正常	正常	次級	次級	可疑
抵押貸款.....	正常	正常	關注	次級	次級	可疑
保證貸款.....	正常	正常	關注	次級	可疑	損失
信用貸款.....	正常	關注	次級	可疑	可疑	損失

個人貸款

個人貸款指住房按揭貸款、個人消費貸款及個人經營貸款。住房按揭貸款主要包括購買新房及二手房的貸款。個人消費貸款主要包括住房裝修、購買家電傢具、購車、教育等貸款。個人經營貸款主要包括向個體工商戶、小微企業主及其他個體經營銀行客戶發放的經營貸款。

對個人消費貸款採用貸款分類標準時，本行主要考慮本金或利息逾期的時長及擔保方式。下表載列本行按本金或利息逾期償還的時間及不同擔保方式劃分的個人消費貸款的所涉及的分類：

	逾期時間					
	未逾期	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至360天	360天以上
質押貸款.....	正常	正常	正常	次級	次級	可疑
抵押貸款.....	正常	正常	關注	次級	次級	可疑
保證貸款.....	正常	正常	關注	次級	可疑	損失
信用貸款.....	正常	關注	次級	可疑	可疑	損失

資產與負債

對於個人經營類貸款，能夠獲取滿足風險分類條件信息的，參照公司貸款分類標準實施貸款分類。對下崗失業人員創業貸款和無法獲得充分分類信息的個人經營類貸款，參照個人消費貸款分類標準實施貸款分類。

按貸款分類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本行使用「不良貸款」或「已減值貸款」提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歷史財務信息附註20所指「已減值客戶貸款」。根據信貸系統，本行的不良貸款分類為次級、可疑或損失（如適用）。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信貸分類系統劃分的本行貸款組合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8年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正常	9,118.1	91.4%	13,730.7	94.5%	18,680.8	96.3%	23,557.5	97.0%
關注	830.0	8.3%	726.6	5.0%	527.8	2.7%	517.3	2.1%
小計	9,948.1	99.7%	14,457.3	99.5%	19,208.6	99.0%	24,074.8	99.1%
次級	28.6	0.3%	75.7	0.5%	190.2	1.0%	217.6	0.9%
可疑	0.7	-	1.2	-	2.4	-	3.0	-
損失	0.5	-	0.1	-	0.1	-	0.1	-
小計	29.8	0.3%	77.1	0.5%	192.7	1.0%	220.7	0.9%
客戶貸款總額	9,977.9	100.0%	14,534.5	100.0%	19,401.4	100.0%	24,295.5	100.0%
不良貸款率 ⁽¹⁾		0.30%		0.53%		0.99%		0.91%

附註：

(1) 按不良貸款總額除以客戶貸款總額計算。

資產與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業務類型及信貸系統劃分的客戶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8年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³⁾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³⁾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³⁾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³⁾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正常	4,867.9	48.8%	7,792.0	53.6%	11,383.1	58.7%	18,164.8	74.8%
關注	723.9	7.3%	589.2	4.1%	444.2	2.3%	432.2	1.8%
次級	5.0	0.1%	37.6	0.3%	123.9	0.6%	155.1	0.6%
可疑	-	-	-	-	-	-	-	-
損失	-	-	-	-	-	-	-	-
小計	5,596.8	56.1%	8,418.9	57.9%	11,951.2	61.6%	18,752.1	77.2%
不良貸款率 ⁽¹⁾		0.09%		0.45%		1.04%		0.83%
個人貸款								
正常	3,509.8	35.2%	4,011.7	27.6%	4,816.6	24.8%	5,217.9	21.4%
關注	106.1	1.1%	137.4	0.9%	83.6	0.4%	85.1	0.4%
次級	23.6	0.2%	38.1	0.3%	66.3	0.3%	62.5	0.3%
可疑	0.7	-	1.2	-	2.4	-	3.0	-
損失	0.5	-	0.1	-	0.1	-	0.1	-
小計	3,640.7	36.5%	4,188.6	28.8%	4,969.0	25.6%	5,368.6	22.1%
不良貸款率 ⁽¹⁾		0.68%		0.94%		1.38%		1.22%
票據貼現								
正常	740.4	7.4%	1,926.9	13.3%	2,481.2	12.8%	174.8	0.7%
關注	-	-	-	-	-	-	-	-
次級	-	-	-	-	-	-	-	-
可疑	-	-	-	-	-	-	-	-
損失	-	-	-	-	-	-	-	-
小計	740.4	7.4%	1,926.9	13.3%	2,481.2	12.8%	174.8	0.7%
不良貸款率 ⁽¹⁾		-		-		-		-
客戶貸款總額	9,977.9	100.0%	14,534.5	100.0%	19,401.4	100.0%	24,295.5	100.0%
不良貸款率 ⁽²⁾		0.30%		0.53%		0.99%		0.91%

附註：

- (1) 按各業務類型的不良貸款除以該業務類型客戶貸款總額計算。
- (2) 按不良貸款總額除以客戶貸款總額計算。
- (3) 按各類客戶貸款總額除以客戶貸款總額計算。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本行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0.30%、0.53%、0.99%及0.91%。

本行的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0.30%升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0.53%，主要是由於2016年住宿和餐飲業、批發和零售業及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部分公司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及還款能力減弱，導致2016年降級為不良貸款的貸款增加人民幣37.3百萬元。本行的不良貸款率進一步升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0.99%，主要是由於2017年批發和零售業、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及製造業部分公司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及還款能力減弱，導致2017年降級為不良貸款的貸款增加人民幣81.4百萬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的不良貸款率降至0.91%，主要是由於本行加強信用風險管理和不良貸款的處置工作。

資產與負債

關注類貸款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本行的關注類客戶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830.0百萬元、人民幣726.6百萬元、人民幣527.8百萬元及人民幣517.3百萬元，分別佔本行客戶貸款總額的8.3%、5.0%、2.7%及2.1%。關注類貸款佔客戶貸款總額的百分比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8.3%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5.0%，並進一步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2.7%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2.1%，主要是因為本行於往績記錄期間高度重視信用風險防範工作，強化關注類貸款管理，成功收回若干貸款，並按照審慎原則將部分貸款下調至次級或可疑。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抵押品劃分的關注類客戶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8年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質押貸款.....	-	-	6.2	0.9%	0.5	0.1%	-	-
抵押貸款.....	343.8	41.4%	412.4	56.8%	184.0	34.9%	92.3	17.9%
保證貸款.....	302.2	36.4%	278.8	38.4%	315.2	59.7%	424.9	82.1%
信用貸款.....	184.0	22.2%	29.3	4.0%	28.1	5.3%	0.1	-
關注類客戶貸款總額 ...	830.0	100.0%	726.6	100.0%	527.8	100.0%	517.3	100.0%

本行貸款的資產質量變動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期間本行不良貸款的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年初／期初	24.6	29.8	77.1	192.7
增加	27.4	64.8	148.2	105.9
減少				
回收	21.9	10.7	23.5	19.8
升級	0.3	0.2	-	0.9
實物抵債.....	-	-	6.5	44.1
核銷	-	6.6	2.6	13.1
年末／期末	29.8	77.1	192.7	220.7
不良貸款率.....	0.30%	0.53%	0.99%	0.91%

資產與負債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根據中國銀監會適用規定計算的本行貸款組合遷徙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正常及關注類貸款 ⁽¹⁾	0.78%	1.50%	2.08%	0.14%
正常類貸款 ⁽²⁾	7.62%	9.43%	3.26%	1.93%
關注類貸款 ⁽³⁾	0.93%	10.12%	45.44%	15.77%
次級類貸款 ⁽⁴⁾	38.50%	-	0.29%	0.64%
可疑類貸款 ⁽⁵⁾	96.65%	-	-	-

附註：

- (1) 指分類為正常類或關注類的貸款其後降級為不良貸款類別的遷徙率。正常類及關注類貸款的遷徙率指(i)期初分類為正常類而期末降級為不良貸款的貸款，加(ii)期初分類為關注類而期末降級為不良貸款的貸款之和，除以(i)期初正常類貸款餘額減去期初分類為正常類的貸款於期內減少金額之差，加(ii)期初關注類貸款餘額減去該類貸款於期內減少金額之差的所得比例。
- (2) 指分類為正常類的貸款其後被降級至其他貸款分類的遷徙率。正常類貸款遷徙率指期初分類為正常類而期末降級的貸款，除以期初正常類貸款餘額減去該類貸款於期內減少金額之差的所得比例。
- (3) 指分類為關注類的貸款其後降級為不良貸款類別的遷徙率。關注類貸款遷徙率指期初分類為關注類而期末降級至不良貸款分類的貸款，除以期初關注類貸款餘額減去該類貸款於期內減少金額之差的所得比例。
- (4) 指分類為次級類的貸款其後被降級為可疑或損失類別的遷徙率。次級類貸款遷徙率指期初分類為次級類而期末降級為可疑或損失類別的貸款，除以期初次級類貸款餘額減去該類貸款於期內減少金額之差的所得比例。
- (5) 指分類為可疑類的貸款被降級為損失類別的遷徙率。可疑類貸款遷徙率指期初分類為可疑類而期末降級為損失類別的貸款，除以期初可疑類貸款餘額減去該類貸款於期內減少金額之差的所得比例。

本行正常及關注類貸款的遷徙率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78%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0%，主要由於住宿和餐飲業、批發和零售業部分公司借款人的還款能力減弱，導致2016年其後降級為不良貸款的正常或關注類貸款增加人民幣37.3百萬元。本行正常及關注類貸款的遷徙率進一步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8%，主要由於批發和零售業、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以及製造業部分公司借款人的還款能力減弱，導致2017年其後降級為不良貸款的正常或關注類貸款增加人民幣81.4百萬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正常及關注類貸款的遷徙率降至0.14%，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後降級為不良貸款的正常或關注類貸款減少人民幣132.9百萬元。

資產與負債

本行正常類貸款的遷徙率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62%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43%，主要由於批發和零售業、建築業、製造業及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部分公司借款人的還款能力減弱，導致2016年其後降級為關注類貸款或不良貸款的正常類貸款增加人民幣111.2百萬元。本行正常類貸款的遷徙率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26%，乃由於2017年其後降級為關注類貸款或不良貸款的正常類貸款減少人民幣152.1百萬元，正常類貸款的遷徙率進一步降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93%，主要由於2017年分類為正常類且已收回的貸款增加人民幣6,984.2百萬元。

本行關注類貸款的遷徙率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93%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12%，主要由於住宿和餐飲業部分公司借款人的還款能力減弱，導致2016年其後降級為不良貸款的關注類貸款增加人民幣37.9百萬元。本行關注類貸款的遷徙率進一步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5.44%，主要由於批發和零售業、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以及製造業部分公司借款人的還款能力減弱，導致2017年其後降級為不良貸款的關注類貸款增加人民幣82.9百萬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關注類貸款的遷徙率降至15.77%，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後降級為不良貸款的關注類貸款減少人民幣84.5百萬元。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次級類貸款的遷徙率分別為38.50%、零、0.29%及0.64%，原因是於相應期間其後降級為可疑類和損失類貸款的次級類貸款分別為人民幣0.9百萬元、零、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可疑類貸款的遷徙率分別為96.65%、零、零及零，原因是2015年其後降級為損失類貸款的可疑類貸款僅有人民幣0.3百萬元，且於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間並未錄得其他類似降級。

資產與負債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產品類型劃分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8年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 ⁽¹⁾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 ⁽¹⁾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 ⁽¹⁾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 ⁽¹⁾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流動資金貸款.....	5.0	16.8%	0.29%	8.1	10.5%	0.23%	68.6	35.6%	1.67%	107.8	48.9%	1.63%
固定資產貸款.....	-	-	-	29.5	38.3%	0.60%	55.3	28.7%	0.71%	47.3	21.4%	0.39%
小計.....	5.0	16.8%	0.09%	37.6	48.8%	0.45%	123.9	64.3%	1.04%	155.1	70.3%	0.83%
個人貸款												
住房按揭貸款.....	2.6	8.7%	0.13%	2.9	3.8%	0.15%	15.7	8.2%	0.76%	17.7	8.0%	0.81%
個人經營貸款.....	20.6	69.1%	1.37%	34.7	45.0%	1.92%	41.4	21.5%	1.87%	36.5	16.5%	1.47%
個人消費類貸款.....	1.6	5.4%	0.81%	1.9	2.5%	0.52%	11.7	6.1%	1.71%	11.4	5.2%	1.61%
小計.....	24.8	83.2%	0.68%	39.5	51.2%	0.94%	68.8	35.7%	1.38%	65.6	29.7%	1.23%
不良貸款總額.....	29.8	100.0%	0.30%	77.1	100.0%	0.53%	192.7	100.0%	0.99%	220.7	100.0%	0.91%

附註：

(1) 按每類產品的不良貸款除以該產品類別的客戶貸款總額計算。

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本行票據貼現業務並無不良貸款。

公司不良貸款

本行的公司不良貸款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百萬元（不良貸款率為0.09%）大幅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6百萬元（不良貸款率為0.45%），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3.9百萬元（不良貸款率為1.04%）。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的公司不良貸款為人民幣155.1百萬元（不良貸款率為0.83%）。公司不良貸款金額持續增加主要由於中國經濟放緩的負面影響導致部分公司銀行客戶經營困難及還款能力減弱。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率對比2017年12月31日的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本行加強信用風險防範工作和不良貸款處置工作，積極發展信用記錄良好的客戶、實施嚴格的風控措施。

個人不良貸款

本行的個人不良貸款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8百萬元（不良貸款率為0.68%）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5百萬元（不良貸款率為0.94%），並進一步增加74.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8百萬元（不良貸款率為1.38%），主要由於2016年的個人不良經營貸款增加以及2017年的不良住房按揭貸款增加，均由於部分零售銀行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及還款能力減弱所致。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的個人不良貸款減至人民幣65.6百萬元（不良貸款率為1.23%），主要由於本行加強信用風險防範工作和不良貸款收回力度，積極發展信用質量良好的客戶，同時實施嚴格的風控措施。

資產與負債

按行業劃分的公司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行業劃分的公司銀行客戶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8年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估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率 ⁽¹⁾
	金額	估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率 ⁽¹⁾	金額	估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率 ⁽¹⁾	金額	估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率 ⁽¹⁾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交通運輸、倉儲和												
郵政業.....	-	-	-	-	-	-	28.8	23.2%	7.88%	79.8	51.4%	12.60%
住宿及餐飲業.....	-	-	-	27.6	73.3%	11.54%	27.3	22.0%	8.67%	27.3	17.6%	2.60%
製造業.....	-	-	-	0.4	1.1%	0.05%	19.8	16.0%	1.93%	27	17.4%	1.20%
批發和零售業.....	5.0	100.0%	0.50%	5.0	13.3%	0.40%	39.8	32.1%	3.66%	10	6.4%	0.51%
建築業.....	-	-	-	0.8	2.2%	0.06%	-	-	-	4.5	2.9%	0.22%
農林牧漁業.....	-	-	-	1.6	4.1%	0.77%	4.3	3.5%	2.80%	4.0	2.6%	2.20%
電力、熱力、燃氣及												
水生產和供應業.....	-	-	-	2.2	6.0%	1.31%	2.1	1.7%	1.48%	2.1	1.4%	1.53%
居民服務、社區維護和												
其他服務業.....	-	-	-	-	-	-	1.8	1.4%	0.88%	0.4	0.3%	0.42%
公司不良貸款總額.....	<u>5.0</u>	<u>100.0%</u>	<u>0.09%</u>	<u>37.6</u>	<u>100.0%</u>	<u>0.45%</u>	<u>123.9</u>	<u>100.0%</u>	<u>1.04%</u>	<u>155.1</u>	<u>100%</u>	<u>0.83%</u>

附註：

(1) 按各類行業的不良貸款除以該類行業的客戶貸款總額計算。

本行的公司不良貸款主要包括來自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住宿及餐飲業及製造業公司借款人的不良貸款。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借款人並無公司不良貸款。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借款人的公司不良貸款分別佔本行公司不良貸款總額的23.2%及54.1%。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7.88%及12.60%，主要是由於中國經濟放緩對該行業的不良影響。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住宿及餐飲業借款人並無公司不良貸款。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住宿及餐飲業借款人的公司不良貸款分別佔本行公司不良貸款總額的73.3%、22.0%及17.6%。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住宿及餐飲業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11.54%、8.67%及2.60%。減少主要是由於本行加強了對包括業內借款人在內的授信風險控制。

資產與負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製造業借款人並無公司不良貸款。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製造業借款人的公司不良貸款分別佔本行公司不良貸款總額的1.1%、16.0%及17.4%。製造業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0.05%增長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1.93%，主要由於經濟放緩對部分製造業借款人造成負面影響。製造業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率減少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1.20%，主要是因為本行加強了對包括製造業企業在內的授信風險控制。

按地域劃分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本行的不良貸款均於瀘州授出，原因是往績記錄期間本行的大多數貸款於瀘州授出，瀘州外的分行乃於2017年設立。有關按地域劃分的客戶貸款分佈情況，請參閱「一 資產 – 客戶貸款 – 按地域劃分的客戶貸款分佈情況」。

按擔保方式劃分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擔保方式劃分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8年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率 ⁽¹⁾
	金額	估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率 ⁽¹⁾	金額	估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率 ⁽¹⁾	金額	估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率 ⁽¹⁾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質押貸款.....	-	-	-	-	-	-	0.3	0.2%	0.01%	0.4	0.2%	0.01%
抵押貸款.....	13.9	46.7%	0.25%	63.1	81.8%	0.91%	182.6	94.8%	2.38%	183.5	83.2%	1.72%
保證貸款.....	14.5	48.7%	0.55%	13.3	17.2%	0.40%	6.9	3.6%	0.16%	6.7	3.0%	0.09%
信用貸款.....	1.4	4.6%	0.32%	0.8	1.0%	0.13%	2.9	1.5%	0.20%	30.1	13.6%	2.38%
不良貸款總額.....	29.8	100.0%	0.30%	77.1	100.0%	0.53%	192.7	100.0%	0.99%	220.7	100%	0.91%

附註：

(1) 按各產品類別中各類抵押品所擔保的不良貸款除以該類抵押品的客戶貸款總額計算。

本行質押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零輕微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0.01%。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質押貸款的不良貸款率保持穩定在0.01%。

本行抵押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0.25%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0.91%，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2.38%。抵押貸款不良貸款率的增加主要由於中國經濟放緩對部分借款人的還款能力造成一定影響。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抵押貸款的不良貸款率減至1.72%，主要由於本行加強風險控制措施並加大不良貸款收回力度。

資產與負債

本行保證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0.55%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0.40%，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0.16%。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保證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為0.09%。本行保證貸款的不良貸款率持續下降主要是由於(i)本行加大收回不良保證貸款的力度；及(ii)強化保證貸款的風險管理，如實施更為嚴格的信貸批核要求。

本行信用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0.32%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0.13%，主要是由於本行強化信用貸款客戶的准入審查和貸後管理。信用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0.13%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0.20%，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2.38%，主要是由於(i)部分借款人的還款能力下降；及(ii)一家已上市的化工行業公司借款人進入破產重整所致，佔本行截至2018年6月30日不良信用貸款總額的比例為89.8%。

十大不良借款人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未償還不良貸款餘額最高的十大借款人。

截至2018年6月30日					
行業	貸款本金 金額	分類	佔不良貸款 總額百分比	佔資本淨額 百分比 ⁽¹⁾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不良貸款借款人A.....	交通運輸、倉儲和 郵政業	55.3	次級	25.1%	0.9%
不良貸款借款人B.....	住宿和餐飲業	27.3	次級	12.4%	0.5%
不良貸款借款人C.....	製造業	27.0	次級	12.2%	0.5%
不良貸款借款人D.....	交通運輸、倉儲和 郵政業	20.0	次級	9.1%	0.3%
不良貸款借款人E.....	不適用 ⁽²⁾	9.5	次級	4.3%	0.2%
不良貸款借款人F.....	批發和零售業	9.5	次級	4.3%	0.2%
不良貸款借款人G.....	批發和零售業 ⁽²⁾	7.5	次級	3.4%	0.1%
不良貸款借款人H.....	不適用 ⁽³⁾	6.5	次級	2.9%	0.1%
不良貸款借款人I.....	批發和零售業 ⁽²⁾	4.8	次級	2.2%	0.1%
不良貸款借款人J.....	建築業	4.5	次級	2.0%	0.1%
合計		171.9		77.9%	2.9%

附註：

- (1) 指貸款餘額佔資本淨額（在本招股章程中亦稱「監管資本」）的百分比。資本淨額按資本管理辦法的規定及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計算。有關截至2018年6月30日資本淨額的計算，請參閱「財務信息－資本資源－資本充足水平」。
- (2) 該借款人為本行個人經營性貸款產品的零售銀行客戶。
- (3) 該借款人為本行個人消費貸款產品的零售銀行客戶。

資產與負債

貸款賬齡時間表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的貸款賬齡時間表。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截至2018年6月30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逾期貸款.....	9,770.99	97.9%	14,128.13	97.2%	19,165.13	98.8%	23,944.58	98.6%
已逾期貸款								
- 3個月以內 ⁽¹⁾	147.92	1.5%	184.06	1.3%	116.10	0.6%	149.84	0.6%
- 3個月以上1年以內 ⁽¹⁾	56.11	0.6%	188.01	1.3%	26.93	0.1%	100.75	0.4%
- 1年以上3年以內 ⁽¹⁾	2.57	-	33.41	0.2%	90.89	0.5%	93.23	0.4%
- 3年以上 ⁽¹⁾	0.28	-	0.85	-	2.31	-	7.07	-
小計.....	206.88	2.1%	406.33	2.8%	236.23	1.2%	350.89	1.4%
客戶貸款總額.....	<u>9,977.87</u>	<u>100.0%</u>	<u>14,534.46</u>	<u>100.0%</u>	<u>19,401.36</u>	<u>100.0%</u>	<u>24,295.47</u>	<u>100.0%</u>

附註：

(1) 指截至所示日期逾期的貸款本金金額或利息。

客戶貸款減值準備

本行於2018年1月1日之前按照IAS 39的要求為本行貸款進行減值評估和釐定減值損失準備水平；於2018年1月1日開始實行IFRS 9，並根據這一準則的要求評估本行貸款減值準備。請參閱「財務信息－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新會計政策的影響」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歷史財務信息附註2。本行貸款經扣除減值準備後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在2018年1月1日前，根據IAS 39的要求，本行以往習慣評估個別重大貸款是否個別存在減值客觀證據，以及並不個別重大的貸款是否個別或共同存在減值客觀證據。倘本行釐定個別評估貸款（不論是否重大）並無存在減值客觀證據，則有關貸款納入信用風險特徵類似的一組貸款並共同進行減值評估。個別評估減值的貸款以及減值損失現正或繼續確認的貸款將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

自2018年1月1日起，本行根據IFRS 9的規定使用「三個階段」模型將客戶貸款分類為：(i) 第一階段 (*正常信用質量*)，指不曾發生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且將於未來12個月確認預期信用損失的客戶貸款；(ii) 第二階段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指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且將確認預期信用損失生命週期的客戶貸款；(iii) 第三階段 (*信用減值*)，指已有客觀的減值跡象，且將確認預期信用損失生命週期的客戶貸款。計及宏觀指數、宏觀經濟指標和宏觀金融場景分析等各種因素，本行已根據IFRS 9開發出新的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模型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

減值損失於有貸款減值客觀證據時於損益內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貸款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差額計量。有抵質押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計算反映喪失抵質押品贖回權減去取得及出售抵質押品成本可能產生的現金流量。本行已就分類為「損失」類的貸款悉數計提減值準備。對於分類為「次級」和「可疑」類的貸款，本行通常不會悉數計提減值準備，並將減值準備計為該等貸款的賬面值與估計可收回金額之間的差額。估計可收回金額為估計未來可收回貸款現金流量的現值，包括抵押品或質押品的可收回價值。本行認為，本行減值準備的計量標準符合《貸款風險分類指引》及IAS 39與IFRS 9的規定。

有關客戶貸款減值損失的進一步論述，請參閱「財務信息－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資產減值損失」、「財務信息－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業績－資產減值損失」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歷史財務信息附註2。

按貸款分類劃分的減值準備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貸款分類劃分的減值準備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截至2018年1月1日			截至2018年6月30日		
	金額 ⁽²⁾	估總額 百分比	撥貸比 ⁽¹⁾	金額 ⁽²⁾	估總額 百分比	撥貸比 ⁽¹⁾	金額 ⁽²⁾	估總額 百分比	撥貸比 ⁽¹⁾	金額 ⁽³⁾	估總額 百分比	撥貸比 ⁽¹⁾	金額 ⁽³⁾	估總額 百分比	撥貸比 ⁽¹⁾
正常	93.4	34.0%	1.02%	243.8	64.9%	1.78%	328.9	57.9%	1.76%	288.3	56.9%	1.54%	415.7	68.4%	1.76%
關注	156.8	57.1%	18.89%	82.7	22.0%	11.38%	123.6	21.8%	23.42%	102.9	20.3%	19.50%	104.3	17.2%	20.16%
次級	23.1	8.4%	80.77%	47.8	12.7%	63.14%	112.9	19.9%	59.36%	112.9	22.3%	59.36%	84.9	14.0%	39.02%
可疑	0.7	0.3%	100.00%	0.9	0.2%	75.00%	2.1	0.4%	87.50%	2.1	0.4%	85.59%	3.0	0.5%	100.00%
損失	0.5	0.2%	100.00%	0.2	-	100.00%	0.1	-	100.00%	0.1	-	100.00%	0.1	-	100.00%
準備總額.....	274.5	100.0%	2.75%	375.4	100.0%	2.58%	567.5	100.0%	2.93%	506.3	100.0%	2.61%	608.0	100.0%	2.50%

附註：

- (1) 按每類客戶貸款減值準備除以該類客戶貸款總額計算。
- (2) 根據IAS 39的要求評估和確認。
- (3) 根據IFRS 9的要求評估和確認。

資產與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業務類型和貸款分類劃分的減值準備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截至2018年1月1日			截至2018年6月30日		
	金額 ⁽²⁾	佔總額 百分比	撥貸比 ⁽¹⁾	金額 ⁽²⁾	佔總額 百分比	撥貸比 ⁽¹⁾	金額 ⁽²⁾	佔總額 百分比	撥貸比 ⁽¹⁾	金額 ⁽³⁾	佔總額 百分比	撥貸比 ⁽¹⁾	金額 ⁽³⁾	佔總額 百分比	撥貸比 ⁽¹⁾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正常	79.2	28.9%	1.63%	188.3	50.2%	2.42%	263.2	46.4%	2.17%	235.5	46.5%	2.07%	399.2	65.7%	2.20%
關注	144.6	52.7%	19.97%	73.4	19.5%	12.45%	109.0	19.2%	24.53%	85.9	17.0%	19.33%	85.9	14.3%	20.15%
次級	3.1	1.1%	62.34%	24.1	6.4%	64.15%	86.5	15.2%	69.81%	86.5	17.1%	69.81%	69.5	11.5%	44.81%
可疑	-	-	-	-	-	-	-	-	-	-	-	-	-	-	-
損失	-	-	-	-	-	-	-	-	-	-	-	-	-	-	-
小計	226.9	82.7%	4.05%	285.8	76.1%	3.39%	458.7	80.8%	3.84%	407.9	80.6%	3.41%	555.8	91.5%	2.96%
個人貸款															
正常	7.7	2.8%	0.22%	22.2	5.9%	0.59%	27.8	4.9%	0.44%	13.5	2.7%	0.28%	14.4	2.4%	0.28%
關注	12.3	4.5%	11.58%	9.3	2.5%	10.38%	14.6	2.6%	17.35%	17.0	3.4%	20.38%	17.2	2.8%	20.21%
次級	19.9	7.2%	84.73%	23.8	6.3%	43.87%	26.4	4.6%	49.26%	26.4	5.2%	39.81%	15.4	2.5%	24.64%
可疑	0.9	0.3%	98.54%	0.9	0.2%	73.34%	2.1	0.4%	85.64%	2.1	0.4%	85.59%	3.0	0.5%	100.00%
損失	0.5	0.2%	100.00%	0.1	-	100.00%	0.1	-	100.00%	0.1	-	100.00%	0.1	-	100.00%
小計	41.3	15.0%	1.13%	56.3	15.0%	0.65%	71.0	12.5%	1.42%	59.1	11.7%	1.19%	50.1	8.2%	0.93%
票據貼現															
正常	6.3	2.3%	0.85%	33.4	8.9%	1.73%	37.80	6.7%	1.52%	39.3	7.8%	1.58%	2.1	0.3%	1.20%
關注	-	-	-	-	-	-	-	-	-	-	-	-	-	-	-
次級	-	-	-	-	-	-	-	-	-	-	-	-	-	-	-
可疑	-	-	-	-	-	-	-	-	-	-	-	-	-	-	-
損失	-	-	-	-	-	-	-	-	-	-	-	-	-	-	-
小計	6.3	2.3%	0.85%	33.4	8.9%	1.73%	37.80	6.7%	1.52%	39.3	7.8%	1.58%	2.1	0.3%	1.20%
準備總額	274.5	100.0%	2.75%	375.4	100.0%	2.58%	567.5	100.0%	2.93%	506.3	100.0%	2.61%	608.0	100.0%	2.50%

附註：

(1) 按每類客戶貸款減值準備除以該類客戶貸款總額計算。

(2) 根據IAS 39的要求評估和確認。

(3) 根據IFRS 9的要求評估和確認。

資產與負債

客戶貸款減值準備變動

本行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呈報客戶貸款的減值損失計提淨額。請參閱「財務信息－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業績－資產減值損失」和「財務信息－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資產減值損失」。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客戶貸款減值準備變動。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5年1月1日	219.4
年內計提.....	53.6
折現回撥.....	0.5
收回	2.0
核銷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274.5
年內計提.....	108.7
折現回撥.....	(1.3)
收回	-
核銷	(6.6)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375.4
年內計提.....	216.5
折現回撥.....	(4.0)
收回	9.8
核銷	(30.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567.5
截至2018年1月1日	506.3
年內計提.....	116.6
折現回撥.....	(3.2)
收回	1.4
核銷	(13.1)
截至2018年6月30日	608.0

本行的客戶貸款減值準備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4.5百萬元增長36.8%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5.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51.2%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7.5百萬元。若依照IFRS 9進行重述，本行的客戶貸款減值準備截至2018年1月1日將調整為人民幣50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在新準則下，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對貸款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及其他假設條件和因素的考慮較原金融工具準則的要求不同，會計估計的結果也相應產生影響。本行的客戶貸款減值準備截至2018年6月30日達到人民幣608.0百萬元，除了上述由於財務報告準則變化導致減值準備的認定標準受影響之外，客戶貸款減值準備的持續增長與本行向客戶貸款的增長一致。

資產與負債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減值準備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客戶貸款減值準備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截至2018年1月1日			截至2018年6月30日		
	金額 ⁽²⁾	估總額 百分比	撥貸比 ⁽¹⁾	金額 ⁽²⁾	估總額 百分比	撥貸比 ⁽¹⁾	金額 ⁽²⁾	估總額 百分比	撥貸比 ⁽¹⁾	金額 ⁽²⁾	估總額 百分比	撥貸比 ⁽¹⁾	金額 ⁽²⁾	估總額 百分比	撥貸比 ⁽¹⁾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流動資金貸款.....	135.3	49.3%	7.77%	139.9	37.3%	3.97%	217.7	38.4%	5.30%	172.6	34.1%	3.30%	227.6	37.5%	3.45%
固定資產貸款.....	91.6	33.4%	2.38%	145.8	38.9%	2.98%	241.0	42.5%	3.07%	235.3	46.5%	3.50%	328.2	54.0%	2.70%
小計	226.9	82.7%	4.05%	285.8	76.1%	3.39%	458.7	80.8%	3.84%	407.9	80.6%	3.41%	555.8	91.4%	2.90%
個人貸款															
住房按揭貸款.....	9.2	3.4%	0.45%	16.0	4.3%	0.75%	22.1	3.9%	0.98%	6.9	1.4%	0.31%	5.8	1.0%	0.24%
個人經營貸款.....	29.9	10.9%	2.10%	36.7	9.8%	2.20%	38.9	6.9%	1.93%	44.5	8.8%	2.21%	36.4	6.0%	1.61%
個人消費貸款.....	2.2	0.8%	1.18%	3.6	0.9%	0.92%	10.1	1.8%	1.45%	7.7	1.5%	1.10%	7.8	1.3%	1.08%
小計	41.3	15.1%	1.13%	56.3	15.0%	1.34%	71.1	12.5%	1.43%	59.1	11.7%	1.19%	50.1	8.3%	0.93%
票據貼現															
銀行承兌匯票.....	6.3	2.3%	0.85%	33.4	8.9%	1.73%	37.8	6.7%	1.52%	39.3	7.8%	1.58%	2.1	0.3%	1.20%
客戶貸款準備總額	274.5	100.0%	2.75%	375.4	100.0%	2.58%	567.5	100.0%	2.93%	506.3	100.0%	2.61%	608.0	100.0%	2.50%

附註：

- (1) 按每類客戶貸款減值準備除以該類客戶貸款總額計算。
- (2) 根據IAS 39的要求評估和確認。
- (3) 根據IFRS 9的要求評估和確認。

按地域劃分的減值準備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地域劃分的本行客戶貸款減值準備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8年1月1日			截至2018年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估總額		估總額		估總額			
	金額 ⁽²⁾	百分比	撥貸比 ⁽¹⁾	金額 ⁽²⁾	百分比	撥貸比 ⁽¹⁾	金額 ⁽³⁾	百分比	金額 ⁽³⁾	百分比	撥貸比 ⁽¹⁾			
瀘州	274.5	100.0%	2.75%	375.4	100.0%	2.58%	543.5	95.8%	429.9	94.9%	2.39%	435.3	71.6%	2.02%
瀘州以外地區	-	-	不適用	-	-	不適用	24.0	4.2%	76.4	15.1%	5.53%	172.7	28.4%	6.24%
準備總額	274.5	100.0%	2.75%	375.4	100.0%	2.58%	567.5	100.0%	506.3	100.0%	2.61%	608.0	100.0%	2.50%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附註：

- (1) 按各地區的客戶貸款減值準備除以該地區的客户貸款總額計算。
- (2) 根據IAS 39的要求評估和確認。
- (3) 根據IFRS 9的要求評估和確認。

資產與負債

按評估方法劃分的減值準備分佈情況

從2018年1月1日起，本行開始採用IFRS 9。遵循該會計政策，本行不再採用組合評估和單項評估的方式評估客戶貸款的減值準備。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評估方法劃分的客戶貸款減值準備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截至2018年1月1日		截至2018年6月30日	
	金額 ⁽²⁾	撥貸比 ⁽¹⁾	金額 ⁽²⁾	撥貸比 ⁽¹⁾	金額 ⁽²⁾	撥貸比 ⁽¹⁾	金額 ⁽³⁾	撥貸比 ⁽¹⁾	金額 ⁽³⁾	撥貸比 ⁽¹⁾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預期信用損失.....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06.3	2.61%	608.0	2.50%
組合評估.....	271.4	2.72%	351.3	2.42%	481.0	2.5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單項評估.....	3.1	62.34%	24.1	64.15%	86.5	69.8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準備總額.....	274.5	2.75%	375.4	2.58%	567.5	2.93%	506.3	2.61%	608.0	2.50%

附註：

- (1) 按每類客戶貸款減值準備除以該類客戶貸款總額計算。
- (2) 根據IAS 39的要求評估和確認。
- (3) 根據IFRS 9的要求評估和確認。

資產與負債

按行業劃分的公司貸款減值準備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行業劃分的公司貸款減值準備情況。

	截至2018年6月30日						截至2018年1月1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8年		2018年		2018年		2018年	
	金額 ⁽³⁾	估總額百分比	撥貸比 ⁽¹⁾	金額 ⁽³⁾	估總額百分比	撥貸比 ⁽¹⁾	金額 ⁽⁴⁾	估總額百分比	撥貸比 ⁽¹⁾	金額 ⁽⁴⁾	估總額百分比	撥貸比 ⁽¹⁾	金額 ⁽³⁾	估總額百分比	撥貸比 ⁽¹⁾	金額 ⁽³⁾	估總額百分比	撥貸比 ⁽¹⁾
房地產業.....	11.5	5.1%	1.93%	39.6	13.8%	2.32%	50.7	11.0%	2.44%	41.7	10.2%	2.01%	87.6	16.0%	2.10%			
製造業.....	49.9	22.0%	6.66%	34.9	12.2%	4.12%	66.6	14.4%	6.50%	64.8	15.9%	6.32%	78.4	14.3%	3.55%			
租賃和商業服務業...	36.2	15.9%	4.81%	17.6	6.1%	2.68%	87.1	18.9%	2.96%	58.6	14.4%	1.99%	70.5	12.9%	2.09%			
建築業.....	29.1	12.8%	6.23%	51.2	17.9%	3.93%	65.0	14.1%	3.40%	52.1	12.8%	2.72%	59.2	10.8%	2.99%			
批發和零售業.....	30.4	13.4%	3.02%	45.6	15.9%	3.62%	58.0	12.6%	5.33%	58.9	14.4%	5.41%	59.1	10.8%	2.38%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9.5	4.2%	5.21%	22.5	7.9%	8.50%	47.6	10.3%	13.04%	41.9	10.3%	11.48%	45.9	8.4%	11.25%			
住宿和餐飲業.....	14.8	6.5%	4.69%	29.2	10.2%	12.22%	34.5	7.5%	10.98%	24.4	6.0%	7.73%	34.5	6.3%	6.27%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11.0	4.9%	3.14%	5.8	2.0%	0.70%	12.4	2.7%	1.28%	21.6	5.3%	2.32%	31.4	5.7%	2.29%			
教育.....	9.5	4.2%	2.12%	10.6	3.7%	2.08%	3.6	0.8%	1.58%	5.0	1.2%	2.21%	22.0	4.0%	2.33%			
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	1.0	0.5%	1.63%	4.3	1.5%	2.53%	4.1	0.9%	2.86%	3.7	0.9%	2.60%	20.9	3.8%	12.74%			
農、林、牧、漁業...	8.0	3.5%	4.36%	8.6	3.0%	4.28%	13.9	3.0%	9.05%	15.5	3.8%	10.07%	15.8	2.9%	9.68%			
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1.7	0.7%	1.63%	4.3	1.5%	2.17%	4.1	0.9%	2.35%	3.8	0.9%	2.22%	6.3	1.2%	2.04%			
科學研究和技術服務業.....	1.0	0.4%	14.57%	2.2	0.8%	6.79%	6.6	1.4%	3.24%	3.8	0.9%	1.86%	4.3	0.8%	1.87%			
居民服務、社區修理和其他服務業.....	0.6	0.3%	1.63%	0.8	0.3%	0.94%	2.1	0.5%	1.05%	5.2	1.3%	2.61%	1.6	0.3%	2.44%			
其他 ⁽²⁾	12.5	5.5%	3.81%	8.7	3.0%	7.12%	5.4	1.2%	3.59%	7.0	1.7%	4.46%	10.2	1.9%	3.11%			
公司貸款準備總額...	226.9	100.0%	4.05%	285.8	100.0%	3.39%	461.7	100.0%	3.86%	408.0	100.0%	3.41%	547.8	100.0%	2.92%			

附註：

- (1) 按每類公司貸款減值準備除以該類公司貸款總額計算。
- (2) 主要包括採礦業、金融業、衛生和社會工作、公共管理、社會保障和社會組織、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
- (3) 根據IAS 39的要求評估和確認。
- (4) 根據IFRS 9的要求評估和確認。

金融投資

金融投資是本行資產的另一重大組成部分，分別佔本行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總資產的32.6%、49.9%、40.9%及43.0%。

本行的金融投資總淨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356.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598.7百萬元，並進一步大幅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996.2百萬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的金融投資總淨額為人民幣32,036.5百萬元。金融投資總淨額的持續增長主要是由於(i)本行為滿足流動性管理需要大幅增加了同業存單及其他債券，及(ii)本行加大了信託計劃在資產組合中的投資額。

下述討論乃基於本行的金融投資總額（不計有關減值損失準備）作出。本行的金融投資經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後以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列示。

按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特徵劃分的金融投資分類

本行的金融投資－信貸類金融資產包括透過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投資於信貸類金融資產的特殊目的載體投資，通常情況下這類投資有單一最終借款人或融資方。金融投資－信貸類金融資產的會計處理方法與2018年1月1日前採納的IAS 39項下金融投資－應收款項類投資及2018年1月1日後採納的IFRS 9項下金融投資－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

根據2018年1月1日前採納的IAS 39，本行將金融投資（不包括金融投資－信貸類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類別：

- (i) 金融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本行的金融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債券和投資於其他金融資產的特殊目的載體投資，該等資產是指於初始確認時即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並非劃分為(a)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b)持有至到期投資或(c)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任何其他工具。
- (ii) 金融投資－應收款項類投資。本行的金融投資－應收款項類投資主要包括投資於其他金融資產的特殊目的載體投資，該等資產是指具有固定或可確定支付金額且不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不包括為交易而持有或於初始確認時即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或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根據本行自2018年1月1日所採納的IFRS 9，本行以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特徵為依據將金融投資（不包括金融投資－信貸類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類別：

- (i) 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本行的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投資於其他金融資產的特殊目的載體投資，持有該等資產並非為了收取「僅為支付本金和利息」的合同現金流量。

資產與負債

- (ii) 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本行的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債券，持有該等資產乃為收取僅為支付本金和利息及銷售的合同現金流量。
- (iii)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本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主要包括債券和投資於其他金融資產的特殊目的載體投資，本行有意將該等資產持有至到期，且持有該等資產乃為收取僅為支付本金和利息的合同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特徵劃分的金融投資分佈情況。有關本行各類金融投資之組成部分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行歷史財務信息附註19至24。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截至2018年1月1日 ⁽¹⁾		截至2018年6月30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信貸類金融資產.....	3,815.0	36.5%	7,539.2	28.2%	8,404.1	28.7%	8,404.1	28.5%	6,941.5	21.5%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²⁾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996.2	57.6%	17,990.9	55.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²⁾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90.6	6.1%	5,065.7	15.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²⁾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311.8	7.8%	2,306.2	7.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³⁾	3,188.2	30.5%	7,557.3	28.3%	11,376.6	38.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 ⁽³⁾	3,449.0	33.0%	11,644.5	43.5%	9,464.3	32.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金融資產投資總額.....	10,452.2	100.0%	26,741.0	100.0%	29,244.9	100.0%	29,501.6	100.0%	32,304.3	100.0%
減：金融投資減值準備....	(95.4)		(142.3)		(248.8)		256.8		(267.8)	
金融投資總淨額.....	<u>10,356.8</u>		<u>26,598.7</u>		<u>28,996.2</u>		<u>29,245.9</u>		<u>32,036.5</u>	

附註：

- (1) 本行於2018年1月1日開始採納的IFRS 9，根據該準則，本行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重新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以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與此同時，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被重新分類至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2) 根據IFRS 9編製，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
- (3) 根據IAS 39編製，本行曾於2018年1月1日前採納該準則。

本行信貸類金融資產主要包含底層資產為通過信託計劃或資管計劃發放委託貸款的特殊目的載體投資。本行信貸類金融資產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15.0百萬元顯著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39.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404.1百萬元，主要由於本行對投資組合進行調整，以實現更好的資產配置及更高的回報。截至2018年

資產與負債

6月30日，本行信貸類金融資產減少至人民幣6,941.5百萬元，除了由會計準則變化帶來的影響之外，主要由於為響應去槓桿的監管政策，本行沒有續做2018年上半年到期的部分信貸類金融投資產品。

本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主要包含底層資產為投向於私募債券及產業基金的特殊目的載體投資、金融債券、企業債券、地方政府債券和國債。於2018年1月1日開始採納IFRS 9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18年1月1日的人民幣16,996.2百萬元增長為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7,99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增加應收款項類投資。

本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主要包含金融債券、企業債券和國債，持有該等金融資產乃以收取合同現金流及出售為目標。本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由截至2018年1月1日的人民幣1,790.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06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根據對市場情況的判斷及流動性需求，增加了對上述企業債券的投資。

本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主要包含聯合投資計劃、信託計劃投資、非保本理財產品、非上市股權投資及貨幣基金，且目標不僅僅是收取合同現金流。本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由截至2018年1月1日的人民幣2,311.8百萬元略減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30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8年上半年市場上符合本行嚴格選擇標準的理財產品減少。本行理財產品投資的減少部分被本行於流動性強、風險較低的貨幣基金的投資增加所抵銷。

本行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債券及股本證券。可供出售債券包括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政策性銀行、商業銀行及企業發行的債券。可供出售權益性證券包括(i)非保本型理財產品；及(ii)非上市權益類證券。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88.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57.3百萬元，並進一步大幅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376.6百萬元，主要包括(i)本行自2016年開始進行非保本理財產品投資，且截至2017年末餘額較截至2016年末有所增長；及(ii)本行增加對企業債券的投資。採納IFRS 9後，(i)本行的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並非持作收取代表「僅支付本金及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已被重新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ii)本行的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本行有意持有至到期且持作收取

資產與負債

代表「僅支付本金及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 已被重新分類至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及(iii) 剩餘的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已被重新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有關IFRS 9的影響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新會計政策的影響」。本行預計重新分類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不會對本行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應收款項類金融投資包括底層資產為投向於私募債券及產業基金的特殊目的載體投資和保本型理財產品。應收款項類金融投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49.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64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增持應收款項類資產管理計劃、信託計劃以及理財產品以尋求擴大金融市場業務，拓寬盈利渠道。本行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減少18.7%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64.3百萬元，主要由於本行於2017年基於投資考慮因素、市場狀況、監管要求及其他因素調整本行的投資組合，包括暫停銷售部分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及理財產品。本行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因於2018年1月1日開始採納IFRS 9而被重新分類至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有關本行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及理財產品投資有關的風險管理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本行金融市場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債券投資及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信用風險管理」。

按剩餘期限劃分的金融投資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剩餘期限劃分的金融投資分佈情況。

	截至2018年6月30日					總計
	三個月或以內到期	3個月至一年到期	一年至五年到期	五年以上到期	即期	
(人民幣百萬元)						
信貸類金融資產	-	867.6	3,895.8	2,080.3	-	6,843.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1,281.1	130.0	-	-	895.1	2,306.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677.6	-	2,503.0	1,883.4	-	5,064.1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793.5	2,496.8	10,350.6	4,181.6	-	17,822.5
總計	2,752.2	3,494.4	16,749.4	8,145.3	895.1	32,036.5

資產與負債

賬面值與公允價值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公允價值與賬面值存在差異的金融資產。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8年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賬面值	公允價值
	賬面值	公允價值	賬面值	公允價值	賬面值	公允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822.5	17,767.2
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	3,494.4	3,450.9	11,729.6	11,623.3	9,619.3	9,197.1	不適用	不適用

除上述金融資產外，本行在財務狀況表中非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和公允價值無重大差異。

按投資載體劃分的金融投資分佈情況

本行的金融投資主要包括債券投資及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特殊目的載體投資包括通過信託計劃和資產管理計劃投資的信貸類金融資產以及通過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理財產品、貨幣基金等投資載體所投資的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的金融投資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8年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債券投資.....	3,187.2	30.5%	5,845.5	21.9%	9,064.8	31.0%	11,591.2	35.9%
特殊目的載體投資								
信貸類金融資產								
信託計劃.....	-	-	5,304.2	19.8%	5,371.1	18.4%	4,242.0	13.1%
資產管理計劃.....	3,815.0	36.5%	2,235.0	8.4%	3,033.0	10.4%	2,699.5	8.4%
其他金融投資								
信託計劃.....	1,749.0	16.7%	8,494.5	31.8%	8,211.8	28.1%	8,506.8	26.3%
資產管理計劃.....	500.0	4.8%	2,750.0	10.3%	1,252.5	4.3%	3,064.9	9.5%
理財產品.....	1,200.0	11.5%	2,110.9	7.9%	2,310.8	8.0%	604.8	1.9%
貨幣基金.....	-	-	-	-	-	-	1,564.1	4.8%
其他 ⁽¹⁾	-	-	-	-	-	-	30.0	0.1%
其他金融投資 ⁽²⁾	1.0	-	1.0	-	1.0	-	1.0	-
金融投資總金額.....	10,452.2	100.0%	26,741.0	100.0%	29,244.9	100.0%	32,304.3	100.0%
減：減值準備.....	(95.4)		(142.3)		(248.8)		(267.8)	
金融投資總淨額.....	10,356.8		26,598.7		28,996.2		32,036.5	

資產與負債

附註：

- (1) 包括資金聯合投資。
- (2) 主要包括非上市公司股權投資。

金融投資投資集中度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賬面價值超過權益總額10%的所持十大金融投資。

發行人	截至2018年6月30日			
	賬面值	佔金融投資 總額百分比	佔權益總額 百分比	佔資本淨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發行人A	5,914.0	18.5%	129.6%	99.4%
發行人B	3,840.1	12.0%	84.2%	64.5%
發行人C	3,368.8	10.5%	73.8%	56.6%
發行人D	2,524.7	7.9%	55.3%	42.4%
發行人E	2,031.1	6.3%	44.5%	34.1%
發行人F	1,985.0	6.2%	43.5%	33.4%
發行人G	1,883.5	5.9%	41.3%	31.7%
發行人H	1,500.0	4.7%	32.9%	25.2%
發行人I	740.0	2.3%	16.2%	12.4%
發行人J	674.0	2.1%	14.8%	11.3%
合計	24,461.2	76.4%	536.1%	411.0%

債券投資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債券投資分別佔本行金融投資總額的30.5%、21.9%、31.0%及35.9%。本行的債券投資主要包括對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政策性銀行、商業銀行及企業發行債券的投資。本行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所持全部債券均以人民幣計值。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發行人劃分的債券投資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截至2018年6月30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中央及地方政府發行的債券	1,752.7	55.0%	1,522.5	26.0%	2,473.1	27.3%	2,524.7	21.8%
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券	1,434.5	45.0%	3,355.8	57.4%	4,803.9	53.0%	6,179.9	53.3%
商業銀行發行的債券	-	-	967.2	16.5%	1,620.2	17.9%	1,275.6	11.0%
企業發行的債券	-	-	-	-	167.6	1.8%	1,611.1	13.9%
債券總額	3,187.2	100.0%	5,845.5	100.0%	9,064.8	100.0%	11,591.2	100.0%

資產與負債

債券投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87.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45.5百萬元，並進一步大幅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64.8百萬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債券投資為人民幣11,591.2百萬元。債券投資的增加主要是由於近年來本行資產持有量增長較快，為滿足日常流動性管理需要及盈利需求，本行增持了債券。

本行持有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發行的債券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52.7百萬元減少13.1%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22.5百萬元，主要由於2016年本行結合市場行情，減持了部分期限較長的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發行的債券。本行持有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發行的債券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22.5百萬元增加62.4%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73.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524.7百萬元，主要是出於流動性管理需要，而該等債券具有較高流動性及較低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券為本行債券組合的最大部分，分別佔本行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債券總額的45.0%、57.4%、53.0%及53.3%。本行持有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券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34.5百萬元增加133.9%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55.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43.1%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03.9百萬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持有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券為人民幣6,179.9百萬元。本行持有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券持續增長主要源於本行的流動性管理需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並無持有商業銀行發行的債券。本行持有商業銀行發行的債券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7.2百萬元增加67.5%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20.2百萬元，主要是出於本行資產組合多樣化的需要。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投資於商業銀行發行的債券金額減少至人民幣1,275.6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於2018年上半年，本行共有人民幣17億元商業銀行發行的債券到期，而本行新增的此類債券總量小於到期數量，因此餘額有所下降。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行不持有企業發行的債券。本行持有企業發行的債券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7.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611.1百萬元，主要由於本行於2017年及2018年根據市場行情，結合本行資產配置需要，新增加企業債券投資。

資產與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剩餘期限劃分的債券組合的餘額。

	截至2018年6月30日				
	3個月 以內到期	3至12個月 到期	1年至5年 到期	5年以上 到期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中央及地方政府發行的債券.....	-	144.5	1,124.9	1,255.3	2,524.7
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券.....	-	300.9	3,317.1	2,561.8	6,179.9
商業銀行發行的債券.....	1,275.5	-	-	-	1,275.5
企業發行的債券.....	-	-	1,371.1	240.0	1,611.1
債券總額.....	1,275.5	445.4	5,813.1	4,057.1	11,591.2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劃分的債券投資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截至2018年6月30日	
	金額	估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估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估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估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固定利率.....	3,093.3	97.1%	4,703.8	80.5%	7,882.9	87.1%	10,378.9	89.5%
浮動利率.....	93.9	2.9%	1,141.7	19.5%	1,181.9	13.0%	1,212.3	10.5%
債券總額.....	3,187.2	100.0%	5,845.5	100.0%	9,064.8	100.0%	11,591.2	100.0%

投資於信貸類金融資產的特殊目的載體投資

本行主要通過信託計劃和資產管理計劃投資於信貸類金融資產，本行藉此委託對手方管理本行資金、他們隨後向最終借款人／融資方授出信貸。詳情請參閱「業務－金融市場業務－投資管理－特殊目的載體投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不持有投資於信貸類金融資產的信託計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投資於信貸類金融資產的信託計劃大幅增加至人民幣5,304.2百萬元，主要是為了實現業務發展的多元化及拓寬盈利渠道。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投資於信貸類金融資產的信託計劃穩定在人民幣5,371.1百萬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投資於信貸類金融資產的信託計劃減少至人民幣4,242.0百萬元，主要由於信託機構收取的管理費增加。

資產與負債

本行投資於信貸類金融資產的資產管理計劃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15.0百萬元減少41.4%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35.0百萬元，主要由於本行對投資組合進行調整，減少對資產管理產品的投資額度。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投資於信貸類金融資產的資產管理計劃增加35.6%至人民幣3,033.0百萬元，主要由於信託管理費增加導致本行對投資組合進行調整。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投資於信貸類金融資產的資產管理計劃減少11.0%至人民幣2,699.5百萬元。

按行業劃分的投資於信貸類金融資產的特殊目的載體投資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按行業劃分的投資於信貸類金融資產的特殊目的載體投資分佈情況。

	截至2018年6月30日			
	信託計劃	資產管理計劃	合計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房地產業.....	2,577.0	475.0	3,052.0	44.0%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164.0	1,264.5	2,428.5	35.0%
零售和批發業.....	-	570.0	570.0	8.2%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300.0	150.0	450.0	6.5%
建築業.....	201.0	-	201.0	2.9%
公共管理、社會保障和社會組織.....	-	150.0	150.0	2.2%
製造業.....	-	90.0	90.0	1.3%
合計.....	4,242.0	2,699.5	6,941.5	100.0%

金融投資的特殊目的載體投資分佈情況 – 按抵押品劃分的信貸類金融資產

根據本行訂立的相關協議，融資方、第三方或擔保人被要求就支付本行投資信託計劃和資產管理計劃的本金及利息提供抵押。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抵押品類型劃分的投資於信貸類金融資產的特殊目的載體投資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截至2018年6月30日		
	信託 計劃	估總額	百分比	合計	信託 計劃	估總額	百分比	合計	信託 計劃	估總額	百分比	合計	資產 管理 計劃	估總額	百分比
以質押品作擔保	-	-	-	1,366.0	-	1,366.0	18.1%	1,021.0	1,663.0	2,684.0	31.9%	801.0	1,654.5	2,455.5	35.4%
以抵押品作擔保	-	3,695.0	96.9%	2,718.2	1,835.0	4,553.2	60.4%	1,167.0	1,200.0	2,367.0	28.2%	150.0	875.0	1,025.0	14.8%
以信用作擔保	-	120.0	3.1%	-	200.0	200.0	2.7%	1,740.1	80.0	1,820.1	21.7%	1,865.0	80.0	1,945.0	28.0%
無抵押	-	-	-	1,220.0	200.0	1,420.0	18.8%	1,443.0	90.0	1,533.0	18.2%	1,426.0	90.0	1,516.0	21.8%
合計	-	3,815.0	100.0%	5,304.2	2,235.0	7,539.2	100.0%	5,371.1	3,033.0	8,404.1	100.0%	4,242.0	2,669.5	6,911.5	100.0%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信貸類金融資產的無抵押特殊目的載體投資分別佔本行信貸類金融資產的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總額的零、18.8%、18.2%及21.8%。本行無抵押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底層資產的最終借款人為本行認為具備較強業務及經營能力、資本狀況及還款能力、充足還款來源且在彼等各自的行業或市場擁有核心競爭力及獲政府政策支持的公司，例如擁有較強融資能力的知名國有企業。本行確認，本行一直能夠自本行的無抵押特殊載體投資獲得預期回報，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未錄得該等投資的逾期還款，這一點可由本行的過往投資記錄證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現有無抵押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信用質量符合本行的授信及風控政策。因此，本行認為，本行能收回其投資。

資產與負債

投資於信貸類金融資產的信託計劃的集中度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投資於信貸類金融資產的單一借款人的信託計劃下的五大最終借款人。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投資於信貸類 金融資產的信託 計劃投資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信託計劃借款人B.....	917.0	17.3%
信託計劃借款人C.....	836.2	15.8%
信託計劃借款人D.....	630.0	11.9%
信託計劃借款人E.....	500.0	9.4%
信託計劃借款人A.....	475.0	9.0%
合計	3,358.2	63.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投資於信貸類 金融資產的信託 計劃投資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信託計劃借款人C.....	790.1	14.7%
信託計劃借款人B.....	757.0	14.1%
信託計劃借款人D.....	630.0	11.7%
信託計劃借款人F.....	500.0	9.3%
信託計劃借款人G.....	450.0	8.4%
合計	3,127.1	58.2%

截至2018年6月30日		
	金額	佔投資於信貸類 金融資產的信託 計劃投資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信託計劃借款人C.....	755.0	17.8%
信託計劃借款人D.....	627.0	14.8%
信託計劃借款人F.....	500.0	11.8%
信託計劃借款人G.....	450.0	10.6%
信託計劃借款人H.....	313.0	7.4%
合計	2,645.0	62.4%

資產與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投資於信貸類金融資產的五大信託公司對手方。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性質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監管評級／ 信用評級	金額	佔投資於 信貸類金融 資產的信託 計劃投資 百分比
	總資產 ⁽¹⁾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信託公司B	國有	18,965.7	A	2,806.2	52.9%
信託公司D	國有	7,222.0	A	1,841.0	34.7%
信託公司C	國有	8,132.3	B	657.0	12.4%
合計				5,304.2	10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性質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監管評級／ 信用評級	金額	佔投資於 信貸類金融 資產的信託 計劃投資 百分比
	總資產 ⁽¹⁾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信託公司B	國有	17,164.3	A	2,624.1	48.9%
信託公司D	國有	7,613.4	A	1,270.0	23.6%
信託公司C	國有	8,919.9	B	527.0	10.0%
信託公司E	私營	7,067.0	B	500.0	9.3%
信託公司F	國有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無可查閱資料	A	450.0	8.4%
合計				5,371.1	100.0%

資產與負債

截至2018年6月30日

	性質	截至2018年		金額	佔投資於信貸 類金融資產的 信託計劃 投資百分比
		6月30日 總資產 ⁽¹⁾	監管評級/ 信用評級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信託公司B	國有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無可查閱資料	A	1,932.0	45.5%
信託公司D	國有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無可查閱資料	A	1,050.0	24.8%
信託公司E	私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無可查閱資料	B	500.0	11.8%
信託公司F	國有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無可查閱資料	A	450.0	10.6%
信託公司G	國有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無可查閱資料	不適用	160.0	3.8%
合計				4,092.0	96.5%

附註：

(1) 資料來源：按非合併基準編製的各公司年報。

資產與負債

投資於信貸類金融資產的資產管理計劃投資集中度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投資於信貸類金融資產的單一借款人的資產管理計劃下的五大最終借款人。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行業	金額	佔投資於信貸類 金融資產的資產 管理計劃 投資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資產管理計劃借款人A.....	公共管理、社會 保障和社會組織	1,750.0 45.9%
資產管理計劃借款人B.....	房地產業	350.0 9.2%
資產管理計劃借款人C.....	公共管理、社會 保障和社會組織	300.0 7.9%
資產管理計劃借款人D.....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220.0 5.8%
資產管理計劃借款人E.....	公共管理、社會 保障和社會組織	200.0 5.2%
合計.....	2,820.0	73.9%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行業	金額	佔投資於信貸類 金融資產的資產 管理計劃 投資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資產管理計劃借款人A.....	公共管理、社會 保障和社會組織	940.0 42.1%
資產管理計劃借款人C.....	公共管理、社會 保障和社會組織	300.0 13.4%
資產管理計劃借款人F.....	公共管理、社會 保障和社會組織	200.0 8.9%
資產管理計劃借款人G.....	水利、環境和 公共設施管理業	200.0 8.9%
資產管理計劃借款人H.....	水利、環境和 公共設施管理業	150.0 6.7%
合計.....	1,790.0	80.1%

資產與負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行業	金額	佔投資於信貸類 金融資產的資產 管理計劃 投資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資產管理計劃借款人A.....	公共管理、社會 保障和社會組織	500.0	16.5%
資產管理計劃借款人I.....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330.0	10.9%
資產管理計劃借款人J.....	零售和批發業	295.0	9.7%
資產管理計劃借款人K.....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290.0	9.6%
資產管理計劃借款人L.....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288.0	9.5%
合計.....		1,703.0	56.1%

截至2018年6月30日

	行業	金額	佔投資於信貸類 金融資產的資產 管理計劃 投資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資產管理計劃借款人M.....	房地產業	475.0	17.6%
資產管理計劃借款人J.....	批發和零售業	295.0	10.9%
資產管理計劃借款人K.....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290.0	10.7%
資產管理計劃借款人L.....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288.0	10.7%
資產管理計劃借款人N.....	批發和零售業	275.0	10.2%
合計.....		1,623.0	60.1%

資產與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投資於信貸類金融資產的五大資產管理計劃對手方。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性質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總資產 ⁽¹⁾	監管評級/ 信貸評級	金額	佔投資於信貸 類金融資產 的資產 管理計劃 投資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資產管理公司A	167.8	不適用	3,015.0	79.0%
資產管理公司B	55,434.7	A	800.0	21.0%
合計			3,815.0	1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性質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總資產 ⁽¹⁾	監管評級/ 信貸評級	金額	佔投資於信貸 類金融資產的 資產管理 計劃投資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資產管理公司A	150.0	不適用	2,235.0	100.0%
合計			2,235.0	10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性質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總資產 ⁽¹⁾	監管評級/ 信貸評級	金額	佔投資於信貸 類金融資產的 資產管理 計劃投資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資產管理公司C	39,908.1	A	1,663.0	54.8%
資產管理公司A	177.0	不適用	1,020.0	33.6%
資產管理公司D	127,324.5	A	350.0	11.5%
合計			3,033.0	100.0%

資產與負債

截至2018年6月30日

性質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總資產 ⁽¹⁾	監管評級/ 信貸評級	金額	估投資於 信貸類金融 資產的資產 管理計劃 投資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資產管理公司C.....	國有	於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無可查 閱資料	A	1,654.5	61.3%
資產管理公司E.....	民營	於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無可查 閱資料	不適用	475.0	17.6%
資產管理公司A	國有	177.0	不適用	470.0	17.4%
資產管理公司D	國有	於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無可查 閱資料	A	100.0	3.7%
合計			<u>2,699.5</u>	<u>100.0%</u>	

投資於其他金融資產的特殊目的載體投資

本行投資於對手方管理的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理財產品和貨幣基金等載體對其他金融資產進行投資，隨後對手方將本行資產投資於特定投資組合，主要包括產業基金、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信託計劃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本行其他金融資產投資中信託計劃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749.0百萬元、人民幣8,494.5百萬元、人民幣8,211.8百萬元及人民幣8,506.8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投資於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託計劃總體有所增加，主要是為了實現投資組合的多元化及拓寬盈利渠道。

資產與負債

資產管理計劃

本行投資於其他金融資產的資產管理計劃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0.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50.0百萬元，主要是為了實現投資組合的多元化及拓寬盈利渠道。本行其他金融資產的資產管理計劃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52.5百萬元但增加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06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綜合考量市場競爭、當時市場利率、客戶要求及監管環境等多種因素對投資組合進行調整。

理財產品投資

本行投資於其他金融資產的理財產品金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00.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10.8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本行同期客戶存款大幅上升導致銀行非保本理財產品的投資增加。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投資於其他金融資產的理財產品金額下減少人民幣60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的風險控制政策及發展策略所致。此外，該減少亦由於市場上符合本行投資選擇標準的理財產品減少。

貨幣基金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行未投資任何貨幣基金。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其他金融資產投資中的貨幣基金金額為人民幣1,564.1百萬元。

按擔保方式劃分的特殊目的載體投資減值準備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擔保方式劃分的特殊目的載體投資減值準備。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截至2018年6月30日	
	特殊目的 載體投資	減值準備	特殊目的 載體投資	減值準備	特殊目的 載體投資	減值準備	特殊目的 載體投資	減值準備
	(人民幣百萬元)							
特殊目的載體投資								
質押	500.0	-	4,883.5	23.1	3,770.0	55.9	4,653.8	61.8
抵押	3,695.0	92.4	6,063.2	73.6	4,707.0	69.8	3,663.7	47.4
保證	120.0	3.0	2,520.0	27.7	6,629.3	98.3	8,244.2	126.3
信用	2,949.0	-	7,427.9	17.9	5,072.8	24.7	4,150.2	29.4
合計	<u>7,264.0</u>	<u>95.4</u>	<u>20,894.5</u>	<u>142.3</u>	<u>20,179.2</u>	<u>248.8</u>	<u>20,712.0</u>	<u>264.8</u>

本行資產的其他組成部分

本行資產的其他組成部分包括(i)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ii)買入返售、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iii)對聯營企業投資，(iv)固定資產，(v)遞延所得稅資產，及(vi)其他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主要包括現金、法定存款準備金、超額存款準備金及財政性存款。法定存款準備金為本行按規定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最低現金存款，最低水平乃按客戶存款百分比核定。有關法定存款準備金率變化的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法定存款準備金」一節。超額存款準備金主要包括本行在中國人民銀行準備金賬戶下的存款中超出法定存款準備金的部分，本行持有的超額存款準備金主要用於資金清算。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行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349.7百萬元、人民幣6,463.7百萬元及人民幣8,145.7百萬元。本行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增加，這與本行客戶存款的增加一致。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減至人民幣7,88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8年法定存款準備金率下調。

買入返售、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主要包括(i)存放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ii)買入返售票據；(iii)買入返售證券；(iv)買入返售信貸資產；及(v)拆放同業款項。本行的買入返售、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41.9百萬元減少25.1%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7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在2015年及2016年前三季度，銀行間市場利率整體較低，結合當時市場環境並考慮到資產收益需要，本行減少了買入返售、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而將側重點放在增加債券、同業存單等其他資產上以增強本行的盈利能力。本行的買入返售、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71.8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344.8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間市場利率水平逐漸上升，本行根據市場環境特點，將更多的資金用於買入返售、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的買入返售、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減至人民幣9,42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要求，本行需依照其淨資產規模減少持有買入返售證券。

本行對聯營企業投資主要包括本行對村鎮銀行的投資。本行對聯營企業投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6百萬元增加10.5%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5百萬元，增加8.2%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7.0%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5.3百萬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持有瀘縣元通村鎮銀行的30%股權，該銀行在有關村鎮向當地客戶提供存款和貸款服務。

資產與負債

本行的固定資產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5.3百萬元增加25.5%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4.0百萬元，增加5.3%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4.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8%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31.8百萬元，此乃由於本行新建大樓及新增網點。

本行的遞延稅項資產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1百萬元增加391.5%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8百萬元，並大幅增加147.3%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4.3百萬元，主要因客戶貸款及金融投資增加導致本行的資產減值準備增加。若依照2018年1月1日開始採納的IFRS 9計算，本行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調整為人民幣169.2百萬元，主要原因為：(i)部分債券在新金融工具準則下以攤餘成本計量，其公允價值的變動不再影響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從而會導致相對於原金融工具準則計量下的遞延所得稅減少人民幣64.5百萬元；(ii)由於金融工具準則的變化，對金融資產減值準備的計提要求和方法也發生了變化，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總額較原準則有所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從而相應減少人民幣10.6百萬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進一步減至人民幣160.2百萬元，除了上述因財務報告準則變動帶來的影響之外，主要是由於本行於2018年上半年結算上一年應付職工薪酬，導致應付職工薪酬減少，從而使得遞延所得稅資產中與應付職工薪酬相關的部分有所減少。

本行其他資產主要包括應收利息、抵債資產、客戶預付款、長期待攤費用、投資性房地產及其他應收款項。本行其他資產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8.8百萬元增加88.2%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4.1百萬元，增加78.3%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6.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4.1%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94.2百萬元，這與本行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產規模增長一致。

負債及資金來源

本行負債總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479.5百萬元增加73.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273.2百萬元，增加35.1%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543.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5.2%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9,99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增加的存款、發行的同業存單及二級資本債券。

資產與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的負債總額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截至2018年6月30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向中央銀行借款.....	425.0	1.5%	250.0	0.5%	590.0	0.9%	160.0	0.2%
賣出回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 和拆入款項.....	7,079.6	24.9%	12,391.6	25.1%	12,063.9	18.1%	11,342.2	16.2%
客戶存款.....	20,383.4	71.6%	31,018.8	63.0%	42,145.3	63.3%	44,742.4	63.9%
已發行債券.....	-	-	4,901.4	9.9%	10,775.2	16.2%	12,443.7	17.8%
應交稅金及其他負債 ⁽¹⁾	591.5	1.9%	711.4	1.4%	969.3	1.5%	1,303.9	1.9%
負債總額.....	28,479.5	100.0%	49,273.2	100.0%	66,543.7	100.0%	69,992.2	100.0%

附註：

(1) 其他負債主要包括應付稅項、應付利息、應付股息和清算資金。

客戶存款

客戶存款一直是本行資金的主要來源，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客戶存款分別佔本行負債總額的71.6%、63.0%、63.3%及63.9%。本行向公司及零售銀行客戶提供活期及定期存款產品。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公司及零售銀行客戶存款。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截至2018年6月30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存款								
活期.....	11,152.1	54.7%	16,953.8	54.7%	20,024.5	47.5%	18,393.9	41.1%
定期.....	5,029.3	24.7%	4,407.9	14.2%	6,090.4	14.4%	6,667.6	14.9%
小計.....	16,181.4	79.4%	21,361.7	68.9%	26,114.9	62.0%	25,061.5	56.0%
個人存款								
活期.....	1,315.3	6.4%	1,804.4	5.8%	2,391.0	5.7%	2,613.7	5.8%
定期.....	2,886.7	14.2%	7,852.7	25.3%	13,639.4	32.4%	17,067.2	38.2%
小計.....	4,202.0	20.6%	9,657.1	31.1%	16,030.4	38.0%	19,680.9	44.0%
客戶存款總額.....	20,383.4	100.0%	31,018.8	100.0%	42,145.3	100.0%	44,742.4	100.0%

本行的客戶存款總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383.4百萬元增加52.2%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018.8百萬元，增加35.9%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145.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6.2%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4,74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通過加大營銷力度及開發創新產品，例如推出「快樂金」、「月月紅」和「年年升」，以滿足不同客戶需求而不斷擴大存款業務。

資產與負債

本行的公司存款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181.4百萬元增加32.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361.7百萬元，增加22.3%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11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持續開展營銷工作（尤其是2017年成都分行成立）。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的公司存款減至人民幣25,061.5百萬元，主要反映了針對優質公司銀行客戶的市場競爭加劇。

本行個人存款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02.0百萬元增加129.8%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57.1百萬元，增加66.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030.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2.8%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9,68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通過產品創新，例如推出「快樂金」、「月月紅」和「年年升」，和加大營銷力度，成功發展零售銀行業務。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本行業務有關的風險－倘本行無法維持客戶存款的增長率或本行的客戶存款大幅減少，則本行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按地域劃分的客戶存款分佈情況

本行基於存放存款的分行或支行位置將存款的地域分佈分類。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地域劃分的客戶存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截至2018年6月30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瀘州	20,383.4	100.0%	31,018.8	100.0%	38,797.1	92.1%	41,043.5	91.7%
瀘州以外地區	-	-	-	-	3,348.2	7.9%	3,698.9	8.3%
客戶存款總額	<u>20,383.4</u>	<u>100.0%</u>	<u>31,018.8</u>	<u>100.0%</u>	<u>42,145.3</u>	<u>100.0%</u>	<u>44,742.4</u>	<u>100.0%</u>

按剩餘期限劃分的客戶存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剩餘期限劃分的客戶存款分佈情況。

	截至2018年6月30日									
	實時還款		3個月內到期		3個月至12個月到期		1年到5年到期		合計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存款	18,914.0	42.3%	825.8	1.8%	4,335.9	9.7%	985.8	2.2%	25,061.5	56.0%
個人存款	2,615.9	5.8%	370.5	0.8%	1,128.6	2.5%	15,565.9	34.8%	19,680.9	44.0%
客戶存款總額	<u>21,529.9</u>	<u>48.1%</u>	<u>1,196.3</u>	<u>2.6%</u>	<u>5,464.5</u>	<u>12.2%</u>	<u>16,551.7</u>	<u>37.0%</u>	<u>44,742.4</u>	<u>100.0%</u>

資產與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行客戶存款的大部分為活期存款，且佔本行截至2018年6月30日客戶存款總額的48.1%。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公司活期存款佔本行公司存款總額的75.5%，而個人活期存款佔本行個人存款總額的13.3%。

按金額劃分的公司存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存款金額劃分的公司存款分佈情況（以單一公司銀行客戶的存款總餘額計算）。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8年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人民幣50百萬元以下	2,724.5	17.0%	3,530.9	16.5%	4,268.2	16.3%	5,537.9	22.1%
人民幣50百萬元至								
人民幣100百萬元	1,301.9	8.0%	1,585.8	7.4%	2,006.4	7.7%	3,241.8	12.9%
人民幣100百萬元或以上	12,155.0	75.1%	16,245.0	76.0%	19,840.2	76.0%	16,281.8	65.0%
公司存款總額	16,181.4	100.0%	21,361.7	100.0%	26,114.8	100.0%	25,061.5	100.0%

按金額劃分的個人存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存款金額劃分的個人存款分佈情況（以單一零售銀行客戶的存款總餘額計算）。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8年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人民幣100,000元以下	1,264.3	30.1%	1,794.8	18.6%	2,449.7	15.3%	5,448.7	27.7%
人民幣100,000元至								
人民幣1百萬元	2,028.0	48.3%	5,280.6	54.7%	9,529.3	59.4%	11,416.9	58.0%
人民幣1百萬元或以上	909.7	21.7%	2,581.7	26.7%	4,051.3	25.3%	2,815.3	14.3%
個人存款總額	4,202.0	100.0%	9,657.1	100.0%	16,030.4	100.0%	19,680.9	100.0%

本行負債的其他組成部分

本行負債的其他部分主要包括(i)賣出回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ii)已發行債券，(iii)向中央銀行借款，及(iv)其他負債。

本行的賣出回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79.6百萬元增加75.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391.6百萬元，主要由於2016年本行同業拆入額度增加，且本行與多家銀行機構建立了合作聯繫，據此本行主動增加賣出回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以多元化資金來源、滿足負債管理目標。本行的賣出回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391.6百萬元減少2.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063.9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6.0%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1,342.2百萬元，主要由於本行從客戶存款等其他來源取得的融資充足。

已發行債券主要包括本行於2016年及2017年發行的銀行間存單及本行於2017年發行二級資本債券。有關本行已發行債券的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資本資源－債務－已發行債券」。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本行已發行債券分別為零、人民幣4,901.4百萬元、人民幣10,775.2百萬元及人民幣12,443.7百萬元。

本行向中央銀行借款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5.0百萬元減少41.2%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0.0百萬元，主要由於本行根據業務需求主動調節向中央銀行借款的資金餘額。本行向中央銀行借款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0.0百萬元增加136.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0.0百萬元，主要由於本行主動運用貨幣政策工具，支持本行業務發展。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向中央銀行借款減至人民幣160.0百萬元，主要由於本行向中央銀行借款部分於2018年上半年到期。

本行的其他負債主要包括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應付利息、支付和收款清算款項、應付員工薪酬、應付股利及其他負債。本行的其他負債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1.5百萬元增加20.3%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1.4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利息、應付員工薪酬和應付股利增加，部分被由於政府增值稅處理政策變動而減少的應付稅項所抵銷，根據該政策持有非保本型金融投資所得收益將毋須繳納增值稅。本行的其他負債進一步增加36.3%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9.3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利息、應付員工薪酬和應付稅項增加。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的其他負債增加至人民幣1,303.9百萬元，主要是反映了應付股利的增加。

財務信息

閣下應將本節所載討論及分析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歷史財務信息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本行的歷史財務信息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節討論的資本充足率乃根據適用中國銀監會指引及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計算得出。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受諸多因素影響，包括「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所載者，本行的實際業績或會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有重大不同。

概覽

根據瀘州銀監分局的資料，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在瀘州市的總資產計，本行是瀘州市第一大商業銀行。本行亦是中國四川省瀘州市唯一一家地方法人城市商業銀行。2017年2月，本行設立首家異地分行，即成都分行。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行的總資產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763.6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879.4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達49.4%，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人民幣74,555.1百萬元。本行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1.5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8.7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7.1%，並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進一步增至人民幣376.8百萬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客戶存款總額和客戶貸款總額分別達到人民幣44,742.4百萬元和人民幣24,295.5百萬元。

本行在實現規模快速增長的同時，依然保持突出的盈利能力和運營效率，於2017年，本行的平均資產回報率及平均權益回報率分別為1.00%及14.83%，分別高於全國同期平均水平0.08個百分點及2.27個百分點。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的平均資產回報率及平均權益回報率進一步增至1.04%和16.94%。

影響本行經營業績的一般因素

本行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並將繼續受包括下文所載的若干一般因素在內的多重因素所影響。

中國、四川省及瀘州市的經濟狀況

作為總行位於瀘州且業務滲透到四川省的城市商業銀行，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中國（尤其是四川省及瀘州市）經濟狀況以及中國政府採取的宏觀經濟政策所影響。

2013年至2017年，根據國家統計局發佈的數據，中國GDP的年複合增長率為8.6%，從2013年的人民幣59.5萬億元增長至2017年的人民幣82.7萬億元。中國經濟的增長使得企業融資活動及個人財富大幅增加，從而帶動中國城市商業銀行的公司及零售銀行業務快速增長。例如，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資料，2013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中國銀行業的人民幣貸款和人民幣存款總額的年複合增長率分別達13.7%及12.0%。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的資料，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國銀行業商業銀行總資產達人民幣196.8萬億元，2013年12月31日以來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3.4%。

此外，2017年四川省的GDP達人民幣3,698.0十億元，從2013年至2017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8.8%，使其GDP在中國西部所有省份中排名第一且在中國所有省份中排名第六。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四川省GDP達人民幣1,832.7十億元，同比增長8.2%，增速比全國同期平均水平高1.4個百分點。瀘州市的GDP從2013年的人民幣114.0十億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159.6十億元，四川省內排名由2013年的第八上升至2017年的第六，且其GDP同比增長率於2016年和2017年連續兩年在四川省各市州中排名第一。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瀘州市的GDP達人民幣820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9.2%，GDP同比增長率位列全省第二。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國家和地區經濟」。

中國經濟在經歷了30年的高速發展後進入「新常態」，經濟進入以可持續發展為目標的過渡期，發展重點從規模速度型轉向質量效率型。2017年，中國實際GDP增長率為6.9%。中國整體經濟及特定行業增速放緩可能對中國城市商業銀行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利率

本行的營業收入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行的利息淨收入。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的利息淨收入分別佔本行總營業收入的94.0%、88.4%、93.7%及89.9%。利息淨收入受利率水平、生息資產及付息負債平均餘額影響。本行適用的利率受多項並非本行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如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基準利率、國內及國際經濟政治狀況及中國銀行業競爭。

在中國，人民幣貸款及存款利率由金融機構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發佈及調整的基準貸款及存款利率設定。中國人民銀行於過去幾年對存貸款基準利率作出多次下調。於2015年10月，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下調人民幣存貸款基準利率。中國人民銀行存貸款利率調整在若干情況下或不對稱，這可能對本行的淨利差造成影響。

近年來，中國繼續放寬利率限制，並向市場化利率轉型。自2012年6月8日起，中國人民銀行准許金融機構將人民幣存款利率設定為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110%，並相繼於2014年11月22日、2015年3月1日及2015年5月11日分別將該上限上調至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120%、130%及150%。自2015年8月26日起，中國人民銀行取消到期日超過一年的人民幣定期存款的利率上限。自2015年10月24日起，中國人民銀行取消人民幣活期存款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內的人民幣定期存款的利率上限。2013年7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取消金融機構貸款利率下限，由金融機構根據商業原則自主確定貸款利率水平。住房按揭貸款利率浮動區間不作調整，仍保持原區間不變，中國政府仍要求相關部門繼續嚴格執行差別化的住房信貸政策。利率市場化可能會使中國銀行業競爭加劇，從而可能對本行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影響。此外，中國政府也可能不時按照宏觀經濟調整目標，對利率進行指導。例如，於2018年4月25日，為引導金融機構加大對小微企業的財政支持力度、進一步穩定銀行系統內的資金流向及優化流動性，中國人民銀行決定下調大型商業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城市商業銀行、非縣域農村商業銀行、外資銀行人民幣存款準備金率1個百分點。

另外，市場流動性及競爭或會導致本行的同業業務淨利差的波動。例如，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收益率分別為3.79%、3.05%、4.36%、3.62%及4.44%，而同年／期賣出回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的平均付息率分別3.96%、3.80%、4.11%、3.60%及4.33%。因此，本行的利息淨收入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本行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亦可能受到影響。請亦參閱「風險因素－與本行業務有關的風險－利率市場化的進一步發展、中國人民銀行對基準利率的調整、存款保險制度及中國銀行業的其他監管變化或會對本行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監管環境

中國銀行業受到嚴格監管。中國城市商業銀行主要受中國銀保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監管。另外，中國城市商業銀行亦受到其他監管機構（包括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審計署、國家發改委、國家稅務總局以及國家工商總局及其授權分支機構）的監督及監管。請參閱「監督與監管－主要監管機構」。

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一系列宏觀經濟及貨幣政策，包括(i)調整適用於商業銀行的基準利率及中國人民銀行法定存款準備金率，並逐步放寬利率監管；(ii)採用宏觀審慎評估(MPA)體系，以監控銀行的資本充足率、資產及負債、流動性及風險；及(iii)發佈行業發展指引，促進若干行業增長或控制若干其他行業的產能過剩。例如，2016年3月1日起，中國人民銀行將所有吸納

存款的金融機構的法定存款準備金率下調50個基點，此舉可降低本行的資金成本並增加銀行流動資金。上述宏觀經濟及貨幣政策對中國城市商業銀行的貸款業務以及借款人對銀行融資的需求產生重大影響，從而可能影響中國城市商業銀行（包括本行）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本行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中國銀行業法律、法規及政策（如中國城市商業銀行獲准從事的業務活動範圍、中國城市商業銀行獲准收取的利息及手續費，以及監管機構對中國城市商業銀行向特定行業借款人或特定貸款產品借款人授信的限制）變動的影響。

中國資本市場及互聯網金融的發展

近期，中國採取了多項旨在發展資本市場的措施，包括鼓勵企業利用債券等不同工具從資本市場直接融資。這些措施可能對公司銀行業務的業績產生影響。例如，中國債券市場的發展可能會影響本行的貸款業務，因部分公司銀行客戶可能通過發行成本較低的債券解決融資需求，從而對銀行貸款的需求降低。

另外，本行的零售銀行業務經歷著來自互聯網金融企業的挑戰，特別是利用創新型金融產品及技術的競爭。在很多方面，本行，和其他城市商業銀行類似，由於不同的監管要求、技術能力及市場深入等方面的限制，在與互聯網金融公司競爭時面臨強大挑戰。例如，網上金融產品代銷平台、P2P借貸平台等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可能給市場對本行個人貸款及個人存款服務的需求帶來重大負面影響。

中國銀行業的競爭格局

本行主要與在四川省及瀘州市經營的商業銀行競爭，競爭領域主要在產品範圍及價格、服務質量、品牌知名度、分銷網絡及信息技術實力方面。本行亦主要面對來自四川省其他銀行金融業機構的競爭。

近年來，中國有部分商業銀行完成首次公開發售，使其獲得更充足的資金及更廣泛的融資渠道。因此，他們得以提供更多創新的產品和更優質的服務，並提高其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的適應能力。中國銀行業競爭加劇可能會影響本行客戶貸款及存款定價以及本行以手續費及佣金為基礎的銀行業務的定價。請參閱「業務－競爭」。

財務信息

節選財務數據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的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1,444.1	2,020.8	3,328.5	1,509.5	1,807.5
利息支出.....	(558.9)	(865.2)	(1,754.1)	(807.7)	(1,053.3)
利息淨收入.....	885.2	1,155.6	1,574.3	701.8	754.2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7.7	7.5	8.1	3.7	5.5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5.2)	(7.0)	(10.0)	(3.9)	(4.7)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5	0.5	(1.9)	(0.2)	0.8
交易活動淨收益.....	—	—	—	—	24.4
金融投資淨收益.....	40.9	132.9	97.8	63.7	53.7
其他營業收入 ⁽¹⁾	13.6	17.9	9.7	4.2	6.3
營業收入.....	942.2	1,307.0	1,680.0	769.5	839.3
營業費用.....	(273.2)	(437.4)	(543.2)	(172.3)	(215.7)
資產減值損失.....	(89.1)	(155.7)	(324.8)	(218.4)	(132.5)
營業利潤.....	579.8	713.9	811.9	378.8	491.1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7.8	2.9	2.5	2.0	2.3
稅前利潤.....	587.6	716.8	814.5	380.8	493.4
所得稅.....	(136.2)	(174.7)	(195.8)	(92.4)	(116.6)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451.5	542.1	618.7	288.4	376.8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股).....	0.52	0.35	0.38	0.18	0.23
稀釋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股).....	0.52	0.35	0.38	0.18	0.23

附註：

(1) 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及補貼、租金收入、非流動資產處置收益/(虧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總資產.....	31,763.6	53,280.7	70,879.4	74,555.1
客戶貸款淨額.....	9,703.4	14,159.1	18,833.8	23,687.5
總負債.....	28,479.5	49,273.2	66,543.7	69,992.2
客戶存款總額.....	20,383.4	31,018.8	42,145.3	44,742.4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權益總額.....	3,284.1	4,007.4	4,335.7	4,562.9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 (人民幣元/股).....	2.53	2.77	2.65	2.79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盈利能力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⁶⁾	2018年 ⁽⁶⁾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盈利能力指標					
平均資產回報率 ⁽¹⁾	1.65%	1.27%	1.00%	0.98%	1.04%
平均權益回報率 ⁽²⁾	19.68%	14.87%	14.83%	14.05%	16.94%
淨利差 ⁽³⁾	3.57%	3.19%	2.55%	2.41%	2.22%
淨利息收益率 ⁽⁴⁾	3.76%	3.24%	2.65%	2.51%	2.30%
成本收入比率 ⁽⁵⁾	24.27%	31.46%	31.89%	22.10%	24.72%

附註：

- (1) 按期內淨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的總資產平均餘額計算。
- (2) 按期內淨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總權益平均餘額計算。
- (3) 按總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與總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的差額計算。
- (4) 按利息淨收入除以總生息資產平均餘額計算。
- (5) 按總營業費用（不包括營業稅及附加費）除以營業總收入計算。
- (6) 按年化基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期間按中國銀行業監管機構的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計算的若干監管指標。

	監管要求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資本充足指標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¹⁾	≥7.5%	17.53%	12.68%	10.40%	9.35%
一級資本充足率 ⁽²⁾	≥8.5%	17.53%	12.68%	10.40%	9.35%
資本充足率 ⁽³⁾	≥10.5%	18.58%	13.62%	13.69%	12.19%
資產質量指標					
不良貸款率 ⁽⁴⁾	≤5.0%	0.30%	0.53%	0.99%	0.91%
撥備覆蓋率 ⁽⁵⁾	≥150.0%	920.63%	486.63%	294.49%	275.54%
撥貸比 ⁽⁶⁾	≥2.5%	2.75%	2.58%	2.93%	2.50%
其他指標					
存貸比 ⁽⁷⁾	不適用	48.95%	46.86%	46.03%	53.91%

附註：

- (1) 按核心一級資本（減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有關按資本管理辦法計算的核心一級資本、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及風險加權資產的組成部分，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對資本充足水平的最新監管標準」及「－資本資源－資本充足水平」。
- (2) 按一級資本（減去一級資本扣除項）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有關按資本管理辦法計算的一級資本、一級資本扣除項及風險加權資產的組成部分，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對資本充足水平的最新監管標準」及「－資本資源－資本充足水平」。
- (3) 按總資本（減去資本扣除項）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有關按資本管理辦法計算的本行總資本、資本扣除項及風險加權資產的組成部分，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對資本充足水平的最新監管標準」及「－資本資源－資本充足水平」。

- (4) 按不良貸款總額除以客戶貸款總額計算。
- (5) 按客戶貸款減值撥備總額除以不良貸款總額計算。
- (6) 按客戶貸款減值撥備總額除以客戶貸款總額計算。
- (7) 按客戶貸款總額除以客戶存款總額計算。2015年10月1日前，中國的商業銀行須維持不高於75%的存貸比。《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修訂後，自2015年10月1日起，取消存貸比不得超過75%的規定。

本行密切監控監管指標，確保持續符合中國銀行業監管機構的要求。具體而言，本行已採取各種措施以加強整體風險管理及提高抗風險能力及確保符合撥備相關指標的規定，包括：(i)跟蹤、收集及分析與本行貸款組合質量有關的資料，例如借款人的經營及財務狀況、抵押品的可變現價值以及擔保人履行其責任的能力，以便適當調整撥備；(ii)根據經濟週期、宏觀經濟及產業政策、利率以及整體立法及監管環境等不同因素不時調整本行的撥備政策；及(iii)監控準備水平，並於必要時及時作出額外撥備以滿足撥貸比要求。因此，本行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撥貸比有所提高並超過2.5%。

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業績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採用IAS 39，本行的淨利潤為人民幣288.4百萬元。

本行自2018年1月1日開始採納IFRS 9，採用該準則，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的淨利潤為人民幣376.8百萬元。假設仍採用IAS 39，對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淨利潤進行調整，本行的淨利潤將被調整為人民幣369.7百萬元。有關IAS 39與IFRS 9之間的區別及採納IFRS 9對本行經營業績的影響的詳情，請參閱「—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新會計政策的影響」分節。

本行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淨利潤相比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的利息淨收入、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和交易活動淨收益的增加，這與本行於2018年的業務擴張相符。

利息淨收入

利息淨收入是本行營業收入的最大組成部分，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本行營業收入的91.2%及89.9%。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的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利息淨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1,509.5	1,807.5
利息支出.....	(807.7)	(1,053.3)
利息淨收入.....	701.8	754.2

本行的利息淨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01.8百萬元增加7.5%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5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利息收入增加19.7%所致，但部分被利息支出增加30.4%所抵銷。有關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增加的原因，請參閱以下章節。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生息資產及付息負債的平均餘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以及相關資產平均收益率或相關負債平均付息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付息率 ⁽¹⁾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付息率 ⁽¹⁾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生息資產						
客戶貸款.....	15,164.3	481.0	6.34%	21,324.5	701.4	6.58%
金融投資.....	27,978.8	850.8	6.08%	27,445.4	833.2	6.07%
買入返售、存放和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7,523.3	136.3	3.62%	9,746.4	216.2	4.44%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²⁾ ...	5,152.5	41.4	1.61%	6,972.9	56.7	1.63%
總生息資產.....	55,818.9	1,509.5	5.41%	65,489.2	1,807.5	5.52%
付息負債						
客戶存款.....	33,488.7	407.0	2.43%	43,391.2	567.0	2.61%
賣出回購、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	11,178.7	201.4	3.60%	8,343.4	180.8	4.33%
已發行債券 ⁽³⁾	8,725.9	190.5	4.37%	11,782.1	299.4	5.08%
向中央銀行借款.....	411.7	8.8	4.27%	340.3	6.1	3.59%
總付息負債.....	53,805.0	807.7	3.00%	63,857.0	1,053.3	3.30%
利息淨收入.....	701.8			754.2		
淨利差 ⁽⁴⁾			2.41%			2.22%
淨利息收益率 ⁽⁵⁾			2.51%			2.30%

財務信息

附註：

- (1) 按利息收入／支出除以平均餘額計算，並按年化基準調整。
- (2) 包括法定存款準備金、超額存款準備金及財政性存款。
- (3) 包括本行發行的同業存單和二級資本債券。
- (4) 按總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與總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的差額計算。
- (5) 按利息淨收入除以總生息資產平均餘額計算。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規模和利率變動所導致本行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變化的分佈情況。規模變動按平均餘額變化計量，而利率變動按平均利率變化計量。規模及利率所共同導致的變動均已計入規模變動。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對比2017年		
	由於下列變動而產生的增長／(下降)		
	規模 ⁽¹⁾	利率 ⁽²⁾	淨增長／ (下降) ⁽³⁾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客戶貸款.....	202.6	17.8	220.4
金融投資.....	(16.2)	(1.4)	(17.6)
買入返售、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9.3	30.6	79.9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⁴⁾	14.8	0.5	15.3
利息收入變化.....	250.5	47.5	298.0
負債			
客戶存款.....	129.4	30.6	160.0
賣出回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	(61.4)	40.8	(20.6)
已發行債券 ⁽⁵⁾	77.7	31.2	108.9
向中央銀行借款.....	(1.3)	(1.4)	(2.7)
利息支出變化.....	144.3	101.3	245.6
利息淨收入變化.....	106.2	(53.8)	52.4

附註：

- (1) 指期內平均餘額減去上期平均餘額，乘以期內年化平均收益率／付息率除以2。
- (2) 指期內年化平均收益率／付息率減去上期年化平均收益率／付息率，乘以上期平均餘額除以2。
- (3) 指期內利息收入／支出減去上期利息收入／支出。
- (4) 包括法定存款準備金、超額存款準備金及財政性存款。
- (5) 包括本行發行的同業存單和二級資本債券。

財務信息

利息收入

本行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09.5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0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生息資產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5,818.9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5,489.2百萬元，及(ii)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5.41%升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5.52%所致。關於利息收入變化的詳情載於下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利息收入的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來自下列各項的利息收入				
客戶貸款.....	481.0	31.9%	701.4	38.8%
金融投資.....	850.8	56.4%	833.2	46.1%
買入返售、存放和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36.3	9.0%	216.2	12.0%
存款、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1.4	2.7%	56.7	3.1%
利息總收入.....	1,509.5	100.0%	1,807.5	100.0%

客戶貸款的利息收入

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客戶貸款的利息收入分別佔本行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利息收入的31.9%及38.8%。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行客戶貸款各組成部分的平均餘額、利息收入及平均收益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¹⁾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¹⁾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8,782.9	328.6	7.48%	14,581.3	532.9	7.31%
個人貸款.....	4,360.7	123.6	5.67%	5,160.5	147.0	5.70%
票據貼現.....	2,020.7	28.8	2.85%	1,582.7	21.5	2.72%
客戶貸款總額.....	15,164.3	481.0	6.34%	21,324.5	701.4	6.58%

附註：

(1) 按年化基準。

財務信息

公司貸款。本行的公司貸款利息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8.6百萬元增加62.2%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3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公司貸款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782.9百萬元增加66.0%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581.3百萬元，但部分被公司貸款的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48%降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31%所抵銷。本行公司貸款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歸因於業務規模擴大，特別是針對批發零售和製造業的公司貸款的增加。本行公司貸款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歸因於(i)市場競爭，及(ii)本行響應中國政府發佈的相關政策，向小微企業發放更多利率較低的貸款。

個人貸款。本行的個人貸款利息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3.6百萬元增加18.9%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個人貸款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360.7百萬元增加18.3%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160.5百萬元，及(ii)個人貸款的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67%升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70%。本行個人貸款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歸因於個人經營貸款和個人消費貸款增加。本行個人貸款的平均收益率增長主要歸因於(1)發放了更多收益率較高的個人貸款產品，及(2)本行對收益率相對較低的住房按揭貸款的佔比下降。

票據貼現。本行的票據貼現利息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8百萬元減少25.3%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票據貼現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20.7百萬元減少21.7%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82.7百萬元；及(ii)票據貼現的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85%降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72%。本行票據貼現的平均餘額減少主要歸因於(i)存量貼現票據陸續到期；及(ii)本行根據市場競爭，主動調整信貸資產結構，減少對票據貼現的配置。本行票據貼現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因現行市場利率下降所致。

金融投資的利息收入

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金融投資的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50.8百萬元及人民幣833.2百萬元，佔本行利息收入總額的56.4%及46.1%，本行金融投資利息收入同比小幅下降2.1%。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金融投資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978.8百萬元減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445.4百萬元。本行金融投資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歸因於收益率更高的金融投資陸續到期，造成平均收益率下降。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債券投資和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利息收入及其各自的平均收益率的明細。

財務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平均收益率 ⁽¹⁾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平均收益率 ⁽¹⁾
債券投資	147.8	17.4%	3.95%	187.2	22.5%	4.06%
特殊目的載體投資	702.9	82.6%	6.86%	646.0	77.5%	7.09%
合計	850.8	100.0%	6.08%	833.2	100.0%	6.07%

附註：

(1) 按(i)期內本行相關資產的利息收入除以(ii)該等資產平均餘額，並按年化基準調整。

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債券投資產生的利息收入分別佔本行金融投資的利息收入總額的17.4%及22.5%，而本行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產生的利息收入則佔本行金融投資的利息收入總額的82.6%及77.5%。本行債券投資的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95%增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06%，主要是由於本行於2018年增加了對相對較高收益率債券的投資。本行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86%增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09%，主要是由於本行基於業務策略而調整投資組合，以獲得更高收益。

買入返售、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

買入返售、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分別佔本行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利息收入的9.0%及12.0%。

本行買入返售、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6.3百萬元增加58.6%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買入返售、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62%增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44%；及(ii)買入返售、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523.3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746.4百萬元。本行買入返售、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歸因於本行的資產負債管理。本行買入返售、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收益率增長主要歸因於2018年上半年市場利率上升。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

本行存放中央銀行的生息現金及結餘主要包括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超額存款準備金及財政性存款。法定存款準備金為本行按規定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最低現金存款，按整體客戶存款餘額的百分比計算。超額存款準備金為本行在中國人民銀行存放的超出法定存款準備金的用於流動性管理的款項。

財務信息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分別佔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利息收入的2.7%及3.1%。本行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4百萬元增長37.0%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本行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平均結餘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152.5百萬元增長35.3%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972.9百萬元，及(ii)本行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61%略增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63%。本行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平均結餘增長主要是由於(i)隨著本行客戶存款的持續增長，本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相應增加；及(ii)本行為保障日常業務流動性增加了超額存款準備金。本行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平均收益率增長主要是由於本行在央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的比例增加，而法定存款準備金的利率更高。

利息支出

本行的利息支出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07.7百萬元增加30.4%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5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付息負債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3,805.0百萬元增加18.7%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3,857.0百萬元，及(ii)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00%增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30%所導致。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利息支出的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以下各項的利息支出				
客戶存款.....	407.0	50.4%	567.0	53.8%
買入返售、存放和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01.4	24.9%	180.8	17.2%
已發行債券.....	190.5	23.6%	299.4	28.4%
向中央銀行借款	8.8	1.1%	6.1	0.6%
利息總支出.....	807.7	100.0%	1,053.3	100.0%

客戶存款的利息支出

客戶存款為本行的主要資金來源。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客戶存款的利息支出分別佔本行利息總支出的50.4%及53.8%。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本行客戶存款的平均餘額、利息支出及平均付息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年化基準)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年化基準)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存款						
活期.....	16,735.3	112.5	1.34%	19,534.7	135.1	1.38%
定期.....	4,760.7	63.6	2.67%	5,710.5	61.8	2.16%
小計.....	21,496.0	176.1	1.64%	25,245.2	196.9	1.56%
個人存款						
活期.....	2,117.7	5.8	0.55%	2,607.9	6.5	0.50%
定期.....	9,875.0	225.1	4.56%	15,538.1	363.6	4.68%
小計.....	11,992.7	230.9	3.85%	18,146.0	370.1	4.08%
客戶存款總額.....	33,488.7	407.0	2.43%	43,391.2	567.0	2.61%

本行的客戶存款利息支出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7.0百萬元增加39.3%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6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客戶存款的平均付息率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43%增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61%，及(ii)客戶存款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3,488.7百萬元增加29.6%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3,391.2百萬元。客戶存款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由於(i)本行通過推出針對不同零售銀行客戶群的各種個人存款產品來開發存款業務，以吸引存款；及(ii)通過越來越關注優質客戶來成功擴大公司存款。客戶存款的平均付息率增長主要歸因於本行提供收益率更高的存款產品（例如「月月紅」），以在市場競爭加劇的情況下吸引更多客戶。詳情請參閱「業務－公司銀行－個人存款」。

賣出回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的利息支出

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賣出回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的利息支出分別佔本行利息總支出的24.9%及17.2%。

本行賣出回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的利息支出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1.4百萬元減少10.2%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賣出回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178.7百萬元減少25.4%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343.3百萬元，但部分被賣出回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的平均付息率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的3.60%增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33%所抵銷。賣出回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的平均餘額減少主要歸因於本行從存款取得更多資金以支持本行的業務擴張。賣出回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的平均付息率增長主要歸因於2018年上半年市場流動性緊張導致市場利率略有上漲。

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

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分別佔本行利息支出的23.6%及28.4%。請參閱「財務信息－資本資源－債務－已發行債券」。

本行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0.5百萬元增加57.2%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已發行債券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725.9百萬元增加35.0%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782.1百萬元，及(ii)已發行債券的平均付息率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37%增加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08%。已發行債券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歸因於本行發行同業存單滿足業務需求。已發行債券的平均付息率增加主要歸因於2018年上半年市場流動性緊張導致市場利率略有上漲。

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利息支出

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利息支出分別佔本行利息支出的1.1%及0.6%。

本行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支出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8百萬元下降30.7%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本行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平均結餘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1.7百萬元下降17.3%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40.3百萬元，及(ii)本行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平均付息率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27%降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59%。本行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平均結餘下降主要是由於本行根據監管機構的貨幣政策和信貸投放導向減少從中央銀行的借款。本行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平均付息率下降主要是由於2018年中國人民銀行下調了借款利率，原因是本行提供的相關質押金融資產類型發生了變化。

淨利差及淨利息收益率

淨利差指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與付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之間的差額。淨利息收益率為利息淨收入對總生息資產平均餘額的比率。

本行淨利差從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41%減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22%，主要由於付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00%增長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30%，這歸因於隨著2018年市場競爭的加劇和市場利率的上升，本行提

財務信息

供更多較高利率的個人存款產品，以吸引更多零售銀行客戶。付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增加部分被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41%增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52%所抵銷，這主要由於2018年市場需求增長和市場流動性緊張導致本行發放的貸款利率上升。本行的淨利息收益率從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51%下降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30%，主要由於本行的付息負債利息支出增長高於生息資產的利息收入增長。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錄得手續費及佣金淨虧損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由於本行減收或免收若干銀行卡相關手續費以吸引更多優質客戶。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為人民幣0.8百萬元，佔同期營業收入總額的0.1%。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行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銀行卡服務手續費	1.1	1.1
結算服務手續費	1.3	1.5
代理業務手續費	0.4	0.8
擔保業務手續費	0.4	1.3
理財業務手續費	0.4	0.7
小計	3.7	5.5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3.9)	(4.7)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0.2)	0.8

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分別錄得手續費及佣金淨虧損人民幣0.2百萬元以及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百萬元增加48.3%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5百萬元，但部分被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9百萬元增加20.5%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7百萬元所抵銷。

本行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擔保業務手續費增加，包括資產負債表外承諾、保函業務量的增加。本行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的增長主要是由於因本行銀行卡的發卡量和與相關銀行卡有關的交易量的增加，支付予與本行銀行卡業務有關的第三方交易機構的款項增加。

財務信息

交易活動淨收益

根據IAS 39，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的交易活動淨收益為零。本行自2018年1月1日開始採納IFRS 9，根據該準則，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的交易活動淨收益為人民幣24.4百萬元。交易活動淨收益的增加主要由於本行於2018年作出的若干投資（包括貨幣市場基金投資）的公允價值增加所致。

假設仍採用IAS 39對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交易活動淨收益進行調整，本行的交易活動淨收益將被調整為人民幣27.4百萬元。有關IAS 39與IFRS 9之間的差異以及採納IFRS 9對本行經營業績的影響詳情，請參閱「一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一 新會計政策的影響」分節。

金融投資所得淨收益

本行金融投資所得淨收益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3.7百萬元減少15.7%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作為本行於2018年的資產組合管理策略的一部分，本行減少了對收益相對較高的浮動收益型理財產品的投資。

營業收入的其他組成部分

營業收入的其他組成部分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及補貼以及租金收入。本行營業收入的其他組成部分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4.2百萬元和人民幣6.3百萬元，分別佔本行營業收入的0.5%和0.7%。

營業費用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行營業費用總額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工成本.....	96.8	111.7
業務及行政支出.....	44.0	67.7
折舊及攤銷.....	15.0	19.2
專業服務費.....	5.9	3.6
營業稅及附加費.....	2.3	8.2
其他 ⁽¹⁾	8.3	5.2
營業費用總額.....	172.3	215.7

附註：

(1) 主要包括捐款及債券交易登記結算費用。

本行營業費用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2.3百萬元增加25.2%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人工成本、業務及行政支出以及折舊及攤銷增加所致。

財務信息

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的成本收入比率（不包括營業稅及附加費）分別為22.10%和24.72%。本行成本收入比率的增加乃主要由於本行營業費用的增長超過了營業收入。

人工成本

人工成本是本行營業費用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營業費用總額的56.2%和51.8%。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行人工成本的組成部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工資	68.8	75.1
社會保險費.....	11.1	14.3
職工福利.....	5.5	6.2
企業年金.....	4.7	7.4
住房公積金.....	5.5	7.1
職工教育經費.....	1.2	1.6
人工成本總額.....	96.8	111.7

本行的人工成本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6.8百萬元增加15.4%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隨著本行的業務擴張，本行聘用更多僱員，尤其是人才，從而使得本行社會保險費、住房公積金及企業年金開支增加。

業務及行政支出

本行的業務及行政支出主要包括辦公開支、業務推廣開支以及租賃及物業管理開支。本行業務及行政支出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4.0百萬元增加54.0%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隨著本行業務規模的擴張，營銷及廣告費用、設備維護費用等日常費用開支也有所上漲。

折舊及攤銷

本行折舊及攤銷主要包括固定資產折舊以及翻修開支和軟件開發開支攤銷。本行折舊及攤銷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0百萬元增加27.6%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隨著本行業務規模不斷擴大，新設營業網點及成都分行裝修費用的攤銷和辦公設備等固定資產的折舊增加；以及(ii)本行持續進行信息科技投入，導致軟件開發費用的攤銷增加。

財務信息

資產減值損失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資產減值損失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¹⁾ (未經審計)	2018年 ⁽¹⁾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²⁾
資產減值損失／(撥回)：			
客戶貸款.....	104.2	120.7	116.6
金融投資.....	114.2	24.3	15.7
其他.....	—	—	0.2
合計.....	218.4	145.0	132.5

附註：

- (1) 根據IAS 39編製。
- (2) 根據IFRS 9編製。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錄得的資產減值損失為人民幣218.4百萬元。本行於2018年1月1日開始採納IFRS 9，由此，本行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資產減值損失減至人民幣132.5百萬元，主要由於(i)因會計政策變動，本行計提的撥備金額少於2017年；及(ii)於2018年對特殊目的載體的投資減少。

假設本行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用IAS 39，本行的資產減值損失將調整為人民幣145.0百萬元。該調整主要反映了IFRS 9在評估違約概率、將產生的潛在損失及其他相關因素方面採用的不同風險評估模型的影響。有關IAS 39與IFRS 9之間的差異以及採納IFRS 9對本行經營業績的影響詳情，請參閱「—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新會計政策的影響」分節。

本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客戶貸款減值損失為人民幣104.2百萬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的客戶貸款減值損失基本持平於人民幣116.6百萬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金融投資減值損失為人民幣114.2百萬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的金融投資減值損失減至人民幣15.7百萬元。除了由於2018年採納IFRS 9帶來的會計政策變動所產生的影響之外，本行2018年的資產減值損失減少的主要原因是：(i)本行於2017年根據審慎的風險管理政策作出充分計提；及(ii)2018年本行的特殊目的載體投資減少導致金融投資減值損失減少。

財務信息

所得稅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適用於本行稅前利潤／(虧損)的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與本行實際所得稅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²⁾ (未經審計)	2018年 ⁽²⁾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³⁾
稅前利潤／(虧損).....	380.8	480.7	493.4
按適用法定稅率25%計算的所得稅.....	95.2	120.2	123.3
不可扣稅開支.....	4.2	5.1	5.1
免稅收入 ⁽¹⁾	(7.0)	(11.8)	(11.8)
所得稅	92.4	113.4	116.6

附註：

- (1) 免稅收入主要是指來自中國政府債券的利息收入，根據中國稅務法規可免繳所得稅。
- (2) 根據IAS 39編製。
- (3) 根據IFRS 9編製。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產生所得稅人民幣92.4百萬元，實際所得稅稅率為24.3%。本行自2018年1月1日開始採納IFRS 9，根據該準則，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的所得稅為人民幣116.6百萬元，實際所得稅稅率為23.6%。

假設仍採用IAS 39對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進行調整，本行的所得稅開支將被調整為人民幣113.4百萬元。有關IAS 39與IFRS 9之間的差異以及採納IFRS 9對本行經營業績的影響詳情，請參閱「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新會計政策的影響」分節。本行自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有所增加，主要歸因於淨利潤的增加。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所得稅開支的組成部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¹⁾ (未經審計)	2018年 ⁽¹⁾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²⁾
當期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133.0	129.1	119.5
遞延所得稅.....	(40.6)	(15.7)	(2.9)
所得稅總額	92.4	113.4	116.6

附註：

- (1) 根據IAS 39編製。
- (2) 根據IFRS 9編製。

財務信息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

本行淨利潤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1.5百萬元增加20.1%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2.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4.1%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同期利息淨收入增加，這與本行運營規模擴大相符。

利息淨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利息淨收入是本行營業收入的最大組成部分，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分別佔本行營業收入的94.0%、88.4%及93.7%。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的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利息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1,444.1	2,020.8	3,328.5
利息支出.....	(558.9)	(865.2)	(1,754.1)
利息淨收入.....	<u>885.2</u>	<u>1,155.6</u>	<u>1,574.3</u>

本行的利息淨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885.2百萬元增加30.6%至2016年的人民幣1,15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利息收入增加39.9%所致，但部分被利息支出增加54.8%所抵銷。本行的利息淨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1,155.6百萬元增加36.2%至2017年的人民幣1,57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利息收入增加64.7%所致，但部分被利息支出增加所抵銷。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生息資產及付息負債的平均餘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以及相關資產平均收益率或相關負債平均付息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付息率 ⁽¹⁾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付息率 ⁽¹⁾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付息率 ⁽¹⁾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生息資產									
客戶貸款	8,543.4	693.0	8.11%	11,352.7	765.0	6.74%	16,262.4	1,045.9	6.43%
金融投資 ⁽²⁾	6,860.3	508.7	7.42%	14,846.7	1,031.5	6.95%	28,204.2	1,795.2	6.37%
買入返售、存放和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5,269.0	199.8	3.79%	5,351.4	163.1	3.05%	9,205.2	401.4	4.36%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³⁾	2,874.5	42.6	1.48%	4,096.7	61.2	1.49%	5,666.3	85.9	1.52%
總生息資產	23,547.2	1,444.1	6.13%	35,647.5	2,020.8	5.67%	59,338.1	3,328.4	5.61%
付息負債									
客戶存款	16,338.2	341.6	2.09%	25,640.8	525.2	2.05%	37,225.8	915.4	2.46%
賣出回購、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	5,072.2	201.0	3.96%	7,973.7	302.7	3.80%	10,050.1	413.1	4.11%
已發行債券 ⁽⁴⁾	-	-	-	934.4	28.7	3.07%	9,371.3	405.9	4.33%
向中央銀行借款	418.0	16.3	3.90%	272.6	8.6	3.15%	684.0	19.7	2.88%
總付息負債	21,828.4	558.9	2.56%	34,821.5	865.2	2.48%	57,331.2	1,754.1	3.06%
利息淨收入		885.2			1,155.6			1,574.3	
淨利差 ⁽⁵⁾			3.57%			3.19%			2.55%
淨利息收益率 ⁽⁶⁾			3.76%			3.24%			2.65%

附註：

- (1) 按利息收入／支出除以平均餘額計算。
- (2) 包括金融資產－可供出售及金融資產－應收款項類投資。
- (3) 包括法定存款準備金、超額存款準備金及財政性存款。
- (4) 包括本行發行的同業存單和二級資本債券。
- (5) 按總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與總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的差額計算。
- (6) 按利息淨收入除以總生息資產平均餘額計算。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規模和利率變動所導致本行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變化的分佈情況。規模變動按平均餘額變化計量，而利率變動按平均利率變化計量。規模及利率所共同導致的變動均計入規模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對比2015年			2017年對比2016年		
	由於下列變動而 產生的增長／(下降)		淨增長／ (下降) ⁽³⁾	由於下列變動而 產生的增長／(下降)		淨增長／ (下降) ⁽³⁾
	規模 ⁽¹⁾	利率 ⁽²⁾		規模 ⁽¹⁾	利率 ⁽²⁾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客戶貸款.....	189.3	(117.3)	72.0	315.8	(34.9)	280.9
金融投資.....	554.9	(32.1)	522.8	850.1	(86.4)	763.7
買入返售、存放和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5	(39.2)	(36.7)	168.0	70.3	238.3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⁴⁾	18.3	0.3	18.6	23.8	0.9	24.7
利息收入變化.....	765.0	(188.3)	576.7	1,357.7	(50.1)	1,307.6
負債						
客戶存款.....	190.5	(6.9)	183.6	284.9	105.3	390.2
賣出回購、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 拆入款項.....	110.1	(8.4)	101.7	85.3	25.1	110.4
已發行債券 ⁽⁵⁾	28.7	-	28.7	365.4	11.8	377.2
向中央銀行借款.....	(4.6)	(3.1)	(7.7)	11.9	(0.8)	11.1
利息支出變化.....	324.7	(18.4)	306.3	747.5	141.6	888.9
利息淨收入變化.....	440.3	(169.9)	270.4	610.3	(191.6)	418.7

附註：

- (1) 指年內平均餘額減去上年平均餘額，乘以年內平均收益率／付息率。
- (2) 指年內平均收益率／付息率減去上年平均收益率／付息率，乘以上年平均餘額。
- (3) 指年內利息收入／支出減去上年利息收入／支出。
- (4) 包括法定存款準備金、超額存款準備金及財政性存款。
- (5) 包括本行發行的同業存單和二級資本債券。

財務信息

利息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利息收入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來自下列各項的利息收入						
客戶貸款.....	693.0	48.0%	765.0	37.9%	1,045.9	31.4%
金融投資.....	508.7	35.2%	1,031.5	51.0%	1,795.2	53.9%
買入返售、存放和拆放同業 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99.8	13.8%	163.1	8.1%	401.4	12.1%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2.6	3.0%	61.2	3.0%	85.9	2.6%
利息總收入.....	1,444.1	100%	2,020.8	100.0%	3,328.4	100.0%

本行的利息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1,444.1百萬元增加39.9%至2016年的人民幣2,02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生息資產的平均餘額由2015年的人民幣23,547.2百萬元增加51.4%至2016年的人民幣35,647.5百萬元，但部分被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由2015年的6.13%降至2016年的5.67%所抵銷。生息資產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由於本行客戶貸款與金融投資均顯著增長。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歸因於本行客戶貸款、金融投資以及買入返售、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收益率因(i)中國人民銀行下調基準利率的影響，及(ii)市場競爭加劇而下降。

本行的利息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2,020.8百萬元增加64.7%至2017年的人民幣3,32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生息資產的平均餘額由2016年的人民幣35,647.5百萬元增加66.5%至2017年的人民幣59,338.1百萬元，但部分被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由2016年的5.67%降至2017年的5.61%所抵銷。生息資產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歸因於客戶貸款、金融投資以及買入返售、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餘額因本行持續擴展經營規模而增加。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歸因於客戶貸款和金融投資平均收益率因同業市場競爭加劇而下降。

客戶貸款的利息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貸款的利息收入分別佔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本行利息收入的48.0%、37.9%及31.4%。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行客戶貸款各組成部分的平均餘額、利息收入及平均收益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5,039.5	458.5	9.10%	7,602.4	544.3	7.16%	9,806.7	729.8	7.44%
個人貸款.....	3,131.1	226.7	7.24%	3,527.8	217.6	6.17%	4,529.6	262.3	5.79%
票據貼現.....	372.8	7.8	2.09%	222.4	3.1	1.39%	1,926.1	53.8	2.79%
客戶貸款總額.....	8,543.4	693.0	8.11%	11,352.7	765.0	6.74%	16,262.4	1,045.9	6.43%

本行客戶貸款的利息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693.0百萬元增加10.4%至2016年的人民幣76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客戶貸款總額的平均餘額由2015年的人民幣8,543.4百萬元增加32.9%至2016年的人民幣11,352.7百萬元，但被客戶貸款總額的平均收益率由2015年的8.11%降至2016年的6.74%所抵銷。

本行客戶貸款的利息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765.0百萬元增加36.7%至2017年的人民幣1,04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客戶貸款總額的平均餘額由2016年的人民幣11,352.7百萬元增加43.2%至人民幣16,262.4百萬元，但部分被客戶貸款總額的平均收益率由2016年的6.74%降至2017年的6.43%所抵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貸款的利息收入的最大組成部分為公司貸款利息收入，分別佔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本行客戶貸款的利息收入總額的66.2%、71.2%及69.8%。

公司貸款。本行的公司貸款利息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458.5百萬元增加18.7%至2016年的人民幣54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公司貸款的平均餘額由2015年的人民幣5,039.5百萬元增加50.9%至2016年的人民幣7,602.4百萬元，但部分被公司貸款的平均收益率由2015年的9.10%降至2016年的7.16%所抵銷。公司貸款的平均餘額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本行小微企業貸款業務增長。公司貸款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於2015年中國人民銀行連續下調利率的影響。

本行的公司貸款利息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544.3百萬元增加34.1%至2017年的人民幣72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公司貸款的平均餘額由2016年的人民幣7,602.4百萬元增加29.0%至2017年的人民幣9,806.7百萬元，及(ii)公司貸款的平均收益率由2016年的7.16%升至2017年的7.44%。公司貸款的平均餘額增加與前述提及原因一致。公司貸款的平均收益率上升乃主要歸因於客戶對銀行融資的需求增加。

個人貸款。本行的個人貸款利息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226.7百萬元減少4.0%至2016年的人民幣21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個人貸款的平均收益率由2015年的7.24%降至2016年的6.17%，但部分被個人貸款的平均餘額由2015年的人民幣3,131.1百萬元增加12.9%至2016年的人民幣3,527.8百萬元所抵銷。個人貸款的平均收益率降低乃歸因於(i)2015年中國人民銀行連續下調利率的影響，及(ii)市場競爭加劇。個人貸款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2016年本行個人經營貸款增加。

本行的個人貸款利息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217.6百萬元增加20.5%至2017年的人民幣26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個人貸款的平均餘額由2016年的人民幣3,527.8百萬元增加28.4%至2017年的人民幣4,529.6百萬元，但部分被個人貸款的平均收益率由2016年的6.17%降至2017年的5.79%所抵銷。個人貸款的平均餘額增加與前述提及原因一致。個人貸款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市場競爭加劇所致。

票據貼現。本行的票據貼現利息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7.8百萬元減少60.3%至2016年的人民幣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票據貼現的平均收益率由2015年的2.09%降至2016年的1.39%；及(ii)票據貼現的平均餘額由2015年的人民幣372.8百萬元減少40.3%至2016年的人民幣222.4百萬元。票據貼現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於2016年票據貼現的市場利率下降。票據貼現的平均餘額減少主要是因為本行於2016年因當時現行市場利率下降而主動調整資產配置。

本行的票據貼現利息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3.1百萬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5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票據貼現的平均餘額由2016年的人民幣222.4百萬元增加766.1%至2017年的人民幣1,926.1百萬元；及(ii)票據貼現的平均收益率由2016年的1.39%增至2017年的2.79%。鑒於票據貼現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2017年信貸政策收緊，本行增加了信貸資產票據貼現的比例。

金融投資的利息收入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金融投資的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08.7百萬元、人民幣1,031.5百萬元及人民幣1,795.2百萬元，佔本行利息收入總額的35.2%、51.0%及53.9%。金融投資利息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508.7百萬元增加102.8%至2016年的人民幣1,03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金融投資的平均餘額由2015年的人民幣6,860.3百萬元大幅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14,846.7百萬元，但部分被金融投資的平均收益率由2015年的7.42%降至2016年的6.95%所抵銷。金融投資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增加對信託計劃、債券和理財產品的投資，這與本行努力擴展金融市場業務相一致。金融投資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於(i)因中國人民銀行下調基準利率導致市場利率下降；以及(ii)信貸類金融資產和應收款項類投資平均餘額大幅增加，而這兩類資產收益率均出現下降。

財務信息

本行的金融投資利息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1,031.5百萬元增加74.0%至2017年的人民幣1,79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金融投資的平均餘額由2016年的人民幣14,846.7百萬元大幅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28,204.2百萬元，但部分被金融投資的平均收益率由2016年的6.95%降至2017年的6.37%所抵銷。金融投資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努力增加應收款項類投資。金融投資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本行增加了相對低風險低收益率的信貸資產配置。

按投資載體劃分的金融投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年度本行金融投資按投資載體劃分的利息收入的明細。特殊目的載體投資包括通過信託計劃和資產管理計劃投資的信貸類金融資產以及通過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理財產品、貨幣基金等投資工具所投資的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平均收益率 ⁽¹⁾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平均收益率 ⁽¹⁾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平均收益率 ⁽¹⁾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債券投資.....	124.4	24.4%	4.00%	178.9	17.3%	4.33%	333.6	18.6%	4.00%
特殊目的載體投資.....	384.3	75.6%	10.24%	852.6	82.7%	7.96%	1,461.6	81.4%	7.36%
合計.....	508.7	100.0%	7.42%	1,031.5	100.0%	6.95%	1,795.2	100.0%	6.37%

附註：

(1) 按本行相關資產的利息收入除以該等資產的平均餘額計算。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本行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產生的利息收入分別佔本行投資業務總收入的75.6%、82.7%及81.4%。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本行債券投資的平均收益率分別為4.00%、4.33%及4.00%，而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平均收益率為10.24%、7.96%及7.36%。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平均收益率下降是由於具有較高收益的投資產品逐漸到期。

買入返售、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

買入返售、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分別佔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本行利息收入的13.8%、8.1%及12.1%。

本行的買入返售、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199.8百萬元減少18.4%至2016年的人民幣16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買入返售、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收益率由2015年的3.79%降至2016年的3.05%，但部分被買入返售、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餘額由2015年的人民幣5,269.0百萬元增加1.6%至2016年的人民幣5,351.4百萬元所抵銷。

本行的買入返售、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163.1百萬元增加146.1%至2017年的人民幣40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買入返售、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餘額由2016年的人民幣5,351.4百萬元增加72.0%至2017年的人民幣9,205.2百萬元；及(ii)買入返售、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收益率由2016年的3.05%增至2017年的4.36%。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

本行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主要包括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超額存款準備金及財政性存款。法定存款準備金為本行按規定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最低存款，最低水平按整體客戶存款日均餘額的百分比計算。超額存款準備金為本行在中國人民銀行存放的超出法定存款準備金的款項，主要用於資金清算。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分別佔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本行利息收入的3.0%、3.0%及2.6%。

本行的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42.6百萬元增加43.7%至2016年的人民幣6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平均結餘由2015年的人民幣2,874.5百萬元增加42.5%至2016年的人民幣4,096.7百萬元。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平均收益率於2015年及2016年基本穩定維持在1.49%。於2016年，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平均結餘增加主要歸因於(i)客戶存款持續增長，及(ii)2016年適用於本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率增加而導致法定存款準備金增加。

本行的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61.2百萬元增加40.4%至2017年的人民幣8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平均結餘由2016年的人民幣4,096.7百萬元增加38.3%至2017年的人民幣5,666.3百萬元，及(ii)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平均收益率由2016年的1.49%增至2017年的1.52%。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平均結餘增加主要歸因於客戶存款持續增加導致本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增加。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平均收益率增長主要是因為存放央銀法定存款準備金所佔的比例增加且其利率較高。

財務信息

利息支出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利息支出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以下各項的利息支出						
客戶存款.....	341.6	61.1%	525.2	60.7%	915.4	52.2%
賣出回購、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放 和拆入款項.....	201.0	36.0%	302.7	35.0%	413.1	23.6%
已發行債券.....	-	-	28.7	3.3%	405.9	23.1%
向中央銀行借款.....	16.3	2.9%	8.6	1.0%	19.7	1.1%
利息總支出.....	558.9	100%	865.2	100%	1,754.1	100%

本行的利息支出由2015年的人民幣558.9百萬元增加54.8%至2016年的人民幣86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付息負債的平均餘額由2015年的人民幣21,828.4百萬元增加59.9%至2016年的人民幣34,821.5百萬元，但部分被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由2015年的2.56%減少至2016年的2.48%所抵銷。付息負債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歸因於客戶存款以及賣出回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的平均餘額均增加，這與本行的整體業務增長一致。付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下降主要歸因於2015年中國人民銀行連續下調利率的影響。

本行的利息支出由2016年的人民幣865.2百萬元增加102.7%至2017年的人民幣1,75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付息負債的平均餘額由2016年的人民幣34,821.5百萬元增加64.6%至2017年的人民幣57,331.2百萬元；及(ii)付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由2016年的2.48%增至2017年的3.06%。付息負債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歸因於本行已發行債券增加。付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增加主要是因為本行為吸引零售銀行客戶以應對日益激烈的市場競爭而提供的具有競爭力利率的總存款絕對值和佔比增加。

客戶存款的利息支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存款為本行的主要資金來源。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客戶存款的利息支出分別佔本行利息支出總額的61.1%、60.7%及52.2%。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本行客戶存款的平均餘額、利息支出及平均付息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存款									
活期	9,676.4	160.8	1.66%	13,094.7	169.7	1.30%	18,598.2	260.4	1.40%
定期	3,378.7	99.4	2.94%	5,303.3	94.5	1.79%	5,127.2	126.0	2.46%
小計	13,055.2	260.2	1.99%	18,398.0	264.2	1.44%	23,725.4	386.4	1.63%
個人存款									
活期	998.1	4.9	0.49%	1,479.1	8.4	0.57%	2,221.6	12.0	0.54%
定期	2,284.9	76.5	3.35%	5,763.7	252.6	4.38%	11,278.8	517.0	4.58%
小計	3,283.0	81.4	2.48%	7,242.8	261.0	3.60%	13,500.4	529.0	3.92%
客戶存款總額	16,338.2	341.6	2.09%	25,640.8	525.2	2.05%	37,225.8	915.4	2.46%

本行的客戶存款利息支出由2015年的人民幣341.6百萬元增加53.8%至2016年的人民幣52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客戶存款的平均餘額由2015年的人民幣16,338.2百萬元增加56.9%至2016年的人民幣25,640.8百萬元，而該增加部分被客戶存款的平均付息率由2015年的2.09%降至2016年的2.05%所抵銷。客戶存款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公司銀行和零售銀行業務的擴張。客戶存款的平均付息率降低主要是由於2015年中國人民銀行連續下調利率的影響。

本行的客戶存款利息支出由2016年的人民幣525.2百萬元增加74.3%至2017年的人民幣91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客戶存款的平均付息率由2016年的2.05%增至2017年的2.46%，及(ii)客戶存款的平均餘額由2016年的人民幣25,640.8百萬元增加45.2%至2017年的人民幣37,225.8百萬元。客戶存款的平均付息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為吸引優質零售銀行客戶以應對日益激烈的市場競爭而提供的具有競爭性利率的零售銀行存款產品的增加。客戶存款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持續努力發展存款業務，並致力於吸引更多優質客戶。

賣出回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的利息支出

賣出回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的利息支出分別佔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本行利息支出的36.0%、35.0%及23.6%。

本行的賣出回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的利息支出由2015年的人民幣201.0百萬元增加50.6%至2016年的人民幣30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的平均餘額由2015年的人民幣5,072.2百萬元增加57.2%至2016年的人民幣7,973.7百萬元，但部分被賣出回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的平均付息率由2015年的3.96%降至2016年的3.80%所抵銷。賣出回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因為本行賣出回購債券及賣出回購票據增長。賣出回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的平均付息率下降主要是由於2016年大多數時間市場流動性寬鬆導致市場利率下降。

本行的賣出回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的利息支出由2016年的人民幣302.7百萬元增加36.5%至2017年的人民幣41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賣出回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的平均餘額由2016年的人民幣7,973.7百萬元增加26.0%至2017年的人民幣10,050.1百萬元，(ii)賣出回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的平均付息率由2016年的3.80%增至2017年的4.11%。賣出回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同業拆放資金增長。賣出回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的平均付息率增加主要是由於2017年市場流動性收緊導致市場利率升高。

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

本行於2015年並無發行任何債券。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分別佔2016年及2017年本行利息支出的3.3%及23.1%。請參閱「財務信息－資本資源－債務－已發行債券」。

2016年，本行的債券利息支出為人民幣28.7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本行於2016年發行多份同業存單。

本行的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由2016年的人民幣28.7百萬元大幅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40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已發行債券的平均餘額由2016年的人民幣934.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9,371.3百萬元，及(ii)已發行債券的平均付息率由2016年的3.07%增加至2017年的4.33%。已發行債券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i)本行為取得穩定的業務運營資金來源而於2017年發行的同業存單增加，及(ii)本行於2017年發行二級資本債券補充資本。本行已發行債券的平均付息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於2017年增加發行利率相對較高的長期同業存單和二級資本債券，反映了市場流動性收緊導致了2017年較高的債券市場利率。

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利息支出

本行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利息支出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分別佔本行利息支出的2.9%、1.0%及1.1%。

本行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利息支出由2015年的人民幣16.3百萬元下降47.2%至2016年的人民幣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由於本行依靠更多其他資金來源支持本行業務擴展，本行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平均結餘由2015年的人民幣418.0百萬元下降34.8%至2016年的人民幣272.6百萬元，及(ii)本行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平均付息率由2015年的3.90%降至2016年的3.15%，主要是由於中國人民銀行下調了基準利率。

本行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利息支出由2016年的人民幣8.6百萬元增加129.1%至2017年的人民幣1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平均結餘由2016年的人民幣272.6百萬元增加150.9%至2017年的人民幣684.0百萬元，但部分被本行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平均付息率由2016年的3.15%降至2017年的2.88%所抵銷。本行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平均結餘增加主要是由於向中國人民銀行借款增加，以資助本行業務的增長。本行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平均付息率下降主要是由於中國人民銀行2016年降准的持續影響。

淨利差及淨利息收益率

淨利差指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與付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之間的差額。淨利息收益率為利息淨收入與總生息資產平均餘額的比率。

本行淨利差由2015年的3.57%降至2016年的3.19%，主要由於本行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由2015年的6.13%降至2016年的5.67%，這主要是歸因於2015年中國人民銀行連續下調利率，以及因利率市場化導致市場競爭加劇。本行付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由2015年的2.56%略降至2016年的2.48%，這主要是歸因於2015年中國人民銀行連續下調利率的影響。本行淨利息收益率由2015年的3.76%降至2016年的3.24%，主要是由於生息資產的收益率下降大於付息負債的付息率下降。

本行淨利差由2016年的3.19%進一步降至2017年的2.55%，主要由於本行付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由2016年的2.48%增長到2017年的3.06%，這主要是歸因於本行為吸引優質零售銀行客戶以應對日益激烈的市場競爭而提供的具有競爭性利率的零售銀行存款產品的總存款絕對值和佔比增加；而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則由2016年的5.67%下降至2017年的5.61%，這主要是歸因於利率市場化導致市場競爭加劇。本行淨利息收益率由2016年的3.24%降至2017年的2.65%，主要是因為付息負債的付息率的上升及生息資產的收益率的下降。

財務信息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為人民幣2.5百萬元，佔本行同年營業總收入的0.3%。為吸引及挽留更多優質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本行通過提供具競爭力的服務（包括推廣銀行卡服務）戰略性地減免向客戶收取的若干銀行卡手續費。因此，本行的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從2015年的人民幣2.5百萬元減少至2016年的人民幣0.5百萬元，並於2017年錄得手續費及佣金虧損淨額人民幣1.9百萬元。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行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銀行卡服務手續費	1.6	1.9	2.4
結算服務手續費	1.8	1.8	2.3
代理業務手續費	3.8	2.4	1.2
擔保業務手續費	-	0.8	1.3
理財業務手續費	0.5	0.5	0.9
小計	7.7	7.5	8.1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5.2)	(7.0)	(10.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5	0.5	(1.9)

本行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2.5百萬元減少80.0%至2016年的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由2015年的人民幣5.2百萬元增加34.6%至2016年的人民幣7.0百萬元，及(ii)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7.7百萬元減少2.6%至2016年的人民幣7.5百萬元。本行2015年至2016年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下降主要是由於代理業務手續費由2015年的人民幣3.8百萬元減少至2016年的人民幣2.4百萬元。本行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由2015年的人民幣5.2百萬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7.0百萬元，主要由於本行擔保業務手續費增加。

本行於2017年產生手續費及佣金淨支出人民幣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由2016年的人民幣7.0百萬元增加42.9%至2017年的人民幣10.0百萬元，但部分被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7.5百萬元增加8.0%至2017年的人民幣8.1百萬元所抵銷。本行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增加主要是由於2016年至2017年銀行卡服務手續費及結算服務手續費增加，主要歸因於本行因提供手續費及佣金類服務的能力獲得更高的市場認知度而令相關業務增加。本行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銀行卡的發卡量及使用頻度增加，這是由於本行的商務服務業市場認知度提高所致。因此，本行因2017年銀行卡交易增加而支付予銀聯等第三方結算機構的費用增加。

金融投資所得淨收益

2015年及2016年，本行分別實現金融投資所得淨收益人民幣40.9百萬元和人民幣132.9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本行把握良好的市場時機出售部分債券，實現了相對較高的回報。2017年，本行實現的金融投資所得淨收益由2016年的人民幣132.9百萬元下降26.4%至2017年的人民幣9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於2017年中國債券市價大幅下降時，本行基於對市場狀況的判斷，選擇減少債券的出售所致。

營業收入的其他組成部分

營業收入的其他組成部分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及補貼、租金收入及非流動資產處置收益／(虧損)。本行營業收入的其他組成部分在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分別為人民幣13.6百萬元、人民幣17.9百萬元和人民幣9.7百萬元，分別佔本行營業收入的1.4%、1.4%和0.6%。

營業費用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行營業費用總額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工成本.....	135.4	230.7	307.9
業務及行政支出.....	63.1	126.5	155.3
折舊及攤銷.....	23.4	24.5	42.0
專業服務費.....	2.0	7.8	12.1
營業稅及附加費.....	44.6	26.4	7.8
其他 ⁽¹⁾	4.7	21.6	18.1
營業費用總額.....	273.2	437.4	543.2

附註：

(1) 主要包括捐款、債券交易登記結算費用。

本行營業費用由2015年的人民幣273.2百萬元增加60.1%至2016年的人民幣437.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4.2%至2017年的人民幣54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人工成本、業務及行政支出以及折舊及攤銷增加所致。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本行的成本收入比率(不包括營業稅及附加費)分別為24.27%、31.46%和31.89%。本行成本收入比率於2015年至2017年上升主要是因為本行營業費用的增幅大於營業收入的增幅。

財務信息

人工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人工成本是本行營業費用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本行營業費用總額的49.6%、52.7%及56.7%。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行人工成本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職工工資.....	103.3	168.7	225.7
社會保險費.....	15.6	27.5	35.4
職工福利.....	8.1	13.0	15.2
企業年金.....	—	8.6	14.1
住房公積金.....	7.6	8.9	11.4
職工教育經費.....	0.8	4.0	6.1
人工成本總額.....	135.4	230.7	307.9

人工成本由2015年的人民幣135.4百萬元增加70.4%至2016年的人民幣230.7百萬元，並於2017年進一步增加33.5%至人民幣307.9百萬元。本行人工成本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及企業年金增加，而這主要是因為隨著本行的網點增加，本行聘用更多僱員，尤其是聘請了更多專業人才。

業務及行政支出

本行業務及行政支出主要包括辦公室費用、租金及物業管理費用、業務推廣開支及安保費。本行業務及行政支出由2015年的人民幣63.1百萬元增加100.5%至2016年的人民幣126.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2.8%至2017年的人民幣15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業務宣傳費和租金的增長以及於2017年在成都設立一家新分行的相關費用。

折舊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主要包括本行的固定資產折舊，以及裝修開支和軟件開發開支攤銷。折舊及攤銷由2015年的人民幣23.4百萬元增加4.7%至2016年的人民幣24.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71.4%至2017年的人民幣4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本行於2017年在成都設立一家新分行，導致裝修開支攤銷增加，及(ii)本行持續投入信息技術系統，導致軟件開發開支攤銷增加。

財務信息

資產減值損失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行資產減值損失／(轉回)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減值損失／(轉回)：			
客戶貸款.....	53.6	108.7	216.5
金融投資.....	35.5	47.0	106.4
其他.....	—	—	1.9
合計.....	89.1	155.7	324.8

資產減值損失由2015年的人民幣89.1百萬元增加74.7%至2016年的人民幣155.7百萬元，主要是因為(i)客戶貸款減值損失由2015年的人民幣53.6百萬元增加102.8%至2016年的人民幣108.7百萬元；及(ii)金融投資減值損失由2015年的人民幣35.5百萬元增加32.4%至2016年的人民幣47.0百萬元所致。資產減值損失由2016年的人民幣155.7百萬元增加108.6%至2017年的人民幣32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客戶貸款減值損失由2016年的人民幣108.7百萬元增加99.2%至2017年的人民幣216.5百萬元；(ii)金融投資減值損失由2016年的人民幣47.0百萬元增加126.4%至2017年的人民幣106.4百萬元；及(iii)其他資產減值損失由2016年的零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1.9百萬元所致。

客戶貸款減值損失由2015年的人民幣53.6百萬元增加102.8%至2016年的人民幣108.7百萬元，進一步增加99.2%至2017年的人民幣21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客戶貸款總額持續增加以及不良貸款增加所致。有關本行貸款損失撥備變動詳情，請參閱「資產與負債－資產－客戶貸款減值準備」。

金融投資減值損失由2015年的人民幣35.5百萬元增加32.4%至2016年的人民幣47.0百萬元，2017年金融投資減值損失進一步增加126.4%至人民幣10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往績記錄期間本行的金融投資規模持續增加所致。

2015年和2016年，除客戶貸款及金融投資外，本行並未產生任何資產減值損失。2017年本行的其他資產產生人民幣1.9百萬元的減值損失，主要是由於本行抵債資產錄得減值損失所致。

財務信息

所得稅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適用於本行稅前利潤／(損失)的法定所得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與本行實際所得稅的調節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稅前利潤.....	587.6	716.8	814.5
按適用法定稅率25%計算的所得稅.....	146.9	179.2	203.6
不可抵稅支出.....	6.1	8.6	9.1
免稅收入 ⁽¹⁾	(16.9)	(13.1)	(16.9)
所得稅	136.2	174.7	195.8

附註：

(1) 免稅收入主要指中國國債利息收入，此類收入按中國稅務條例屬於免稅收入。

所得稅開支由2015年的人民幣136.2百萬元增加28.3%至2016年的人民幣174.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2.1%至2017年的人民幣19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本行往績記錄期間的稅前利潤持續增加；(ii)由於本行資產減值損失增加導致往績記錄期間的不可抵稅收入持續增加；及(iii)由於2016年本行對中國政府發行債券的投資減少導致本行2016年的免稅收入減少所致。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本行的實際所得稅率分別為23.2%、24.4%及24.0%。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行所得稅開支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當期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153.0	207.8	262.6
遞延所得稅.....	(16.8)	(33.1)	(66.8)
所得稅總額	136.2	174.7	195.8

淨利潤

主要由於上述所有因素，淨利潤由2015年的人民幣451.5百萬元增加20.1%至2016年的人民幣542.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4.1%至2017年的人民幣618.7百萬元。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本行大部分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均為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債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的公允價值錄得人民幣147.0百萬元的公允價值收益，而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的公允價值分別錄得人民幣137.0百萬元及人民幣236.0百萬元的公允價值虧損。於2016年及2017年錄得公允價值虧損主要是由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債券公允價值減少，而債券公允價值減少乃2016年下半年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債券市場低迷及貨幣政策收緊所致。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累計公允價值虧損約佔本行可供出售債券攤餘成本的3%，且並無發現逾期情況或違約風險，故並無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因此，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並無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產生任何減值虧損。

分部經營業績概要
業務分部資料概要

本行有三個主要業務分部：公司銀行、零售銀行及金融市場。請參閱「業務－本行的業務條線」。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行各主要分部的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公司銀行	零售銀行	金融市場	其他 ⁽¹⁾	合計	公司銀行	零售銀行	金融市場	其他 ⁽¹⁾	合計	公司銀行	零售銀行	金融市場	其他 ⁽¹⁾	合計												
外部淨利息																											
收入／(支出) ⁽²⁾	425.0	(73.5)	533.8	-	885.2	483.2	(243.3)	915.8	-	1,155.6	596.9	(386.4)	1,363.8	-	1,574.3	296.5	(107.4)	512.8	-	701.8	307.4	(173.0)	619.7	-	754.2		
內部淨利息																											
(支出)／收入 ⁽³⁾	(120.1)	329.1	(209.0)	-	(65.8)	619.1	(553.3)	-	-	(68.5)	886.4	(817.9)	-	-	(33.6)	286.7	(253.1)	-	-	(35.0)	410.5	(375.5)	-	-	0.0		
利息淨收入	304.9	255.6	324.7	-	885.2	417.4	375.8	362.4	-	1,155.6	528.4	500.0	546.0	-	1,574.3	262.8	179.3	259.7	-	701.8	272.4	237.5	244.3	-	754.2		
手續費及																											
佣金淨收入	3.7	(1.2)	-	-	2.5	3.7	(3.2)	-	-	0.5	4.3	(6.2)	-	-	(1.9)	0.1	(0.3)	-	-	(0.2)	1.4	(0.6)	-	-	0.8		
交易活動淨收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4.4	-	24.4	
金融投資淨收益	-	-	40.9	-	40.9	-	-	132.9	-	132.9	-	-	97.8	-	97.8	-	-	63.7	-	63.7	-	-	-	-	53.7	-	53.7
其他營業收入	-	-	-	13.6	13.6	7.6	-	-	10.3	17.9	-	-	-	-	9.7	-	-	-	-	4.2	4.2	-	-	-	-	6.3	6.3
營業收入	308.6	254.4	365.6	13.6	942.2	428.7	372.6	495.4	10.3	1,307.0	532.7	493.7	643.7	9.7	1,680.0	262.9	179.0	323.4	4.2	709.5	273.8	236.9	322.4	6.3	839.4		
營業費用	(56.2)	(143.3)	(69.1)	(4.7)	(273.3)	(73.4)	(205.9)	(151.7)	6.5	437.4	(78.6)	(224.7)	(235.1)	(4.7)	(543.2)	(20.7)	(43.8)	(107.5)	(0.3)	(172.3)	(28.7)	(66.2)	(120.4)	(0.4)	(215.7)		
一折舊及攤銷	(4.8)	(12.5)	(6.0)	-	(23.4)	(4.3)	(12.1)	(8.0)	-	24.5	(6.3)	(18.0)	(17.7)	-	(42.0)	(3.0)	(1.2)	(7.0)	-	(11.2)	(6.3)	(2.2)	(10.7)	-	(19.2)		
一其他	(51.3)	(130.8)	(63.1)	(4.7)	(240.9)	(69.1)	(193.8)	(143.7)	6.6	413.0	(72.3)	(206.8)	(217.4)	(5.1)	(501.6)	(17.7)	(42.6)	(100.5)	(0.3)	(161.1)	(22.4)	(64.0)	(109.7)	-	(196.5)		
資產減值損失	(45.3)	(8.3)	(35.5)	-	(89.1)	(86.2)	(22.5)	(46.9)	-	(155.7)	(196.5)	(20.0)	(108.3)	-	(324.8)	(120.9)	(15.2)	(82.3)	-	(218.4)	(92.2)	(16.5)	(23.7)	-	(132.5)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	-	-	-	7.8	7.8	-	-	2.9	2.9	-	-	-	2.5	2.5	-	-	-	-	2.0	2.0	-	-	-	-	2.3	2.3
稅前利潤	207.2	102.7	261.0	16.7	587.6	269.1	144.2	296.7	6.8	716.8	257.6	249.0	300.3	7.6	814.5	121.3	120.0	133.6	5.9	380.8	152.9	154.2	178.2	8.1	493.4		

附註：

- 主要包含不能直接歸屬於任何特定分部的收入及支出。
- 包含來自外部客戶或活動的利息淨收入／(支出)。
- 包含各分部與其他分部之間的交易應佔利息淨收入／(支出)。

財務信息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公司銀行業務所得營業收入分別佔本行營業總收入的32.8%、32.8%、31.7%、34.2%及32.6%。公司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308.6百萬元增長38.9%至2016年的人民幣428.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24.3%至2017年的人民幣532.7百萬元，主要由於本行公司貸款增加。公司銀行業務所得營業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2.9百萬元增加4.1%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貸款增長。此外，公司銀行業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從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1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百萬元。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售銀行業務所得營業收入分別佔本行營業總收入的27.0%、28.5%、29.4%、23.3%及28.2%。零售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254.4百萬元增長46.5%至2016年的人民幣372.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32.5%至2017年的人民幣49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個人營業貸款增加。零售銀行業務所得營業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9.0百萬元增加32.3%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6.9百萬元，原因與前述提及一樣。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金融市場業務所得營業收入分別佔本行營業總收入的38.8%、37.9%、38.3%、42.0%及38.4%。金融市場業務的營業收入在本行營業總收入中佔比相對穩定。

按地區劃分的經營業績概要

在依據地區呈報資料時，營業收入按照產生該收入的分行或附屬公司所在地點進行歸集。為便於呈報，本行將該資料按不同地區劃分。下表載列各地區於所示期間的營業總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各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金額	估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估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估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估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估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瀘州	942.2	100.0%	1,307.0	100.0%	1,649.4	98.2%	772.4	100.4%	813.7	96.9%
瀘州以外	-	-	-	-	30.6	1.8%	(2.9)	(0.4%)	25.6	3.1%
合計	942.2	100.0%	1,307.0	100.0%	1,680.0	100.0%	769.5	100.0%	839.3	100.0%

自1997年9月本行成立時起，本行便在四川省經營業務，且本行的總行及於瀘州的其他業務一直是本行最大的營業收入來源。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總行及於瀘州的其他營運的營業收入分別佔本行營業總收入的100.0%、100.0%、98.2%及96.9%。

財務信息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行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各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3,815.9	9,682.8	(6,366.3)	(1,320.4)	117.4
投資活動 (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709.9)	(15,196.4)	(453.5)	(3,544.6)	(1,692.8)
融資活動 (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403.9	5,214.1	5,422.4	4,516.0	1,36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509.9	(299.5)	(1,397.4)	(349.0)	(206.8)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客戶存款、賣出回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及向中央銀行借款增加額。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來自客戶貸款、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及買入返售、存放及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增加額。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客戶存款分別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幣5,935.0百萬元、人民幣10,635.4百萬元、人民幣11,126.5百萬元及人民幣2,597.1百萬元。於2015年及2016年，賣出回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分別比上年增加人民幣639.2百萬元及人民幣5,312.1百萬元。於2017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賣出回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分別比上年同期減少人民幣327.8百萬元及人民幣721.7百萬元。於2015年及2017年，向中央銀行借款分別比上年增加人民幣25.0百萬元及人民幣340.0百萬元。於2016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中央銀行借款分別比上年同期減少人民幣175.0百萬元及人民幣430.0百萬元。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客戶貸款分別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幣2,362.6百萬元、人民幣4,564.5百萬元、人民幣4,901.0百萬元及人民幣4,910.5百萬元。有關2015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客戶貸款增加的討論，請參閱「資產與負債－資產－客戶貸款」。於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分別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幣1,925.3百萬元、人民幣1,732.2百萬元及人民幣52.0百萬元。2015年，存放中央銀行款項比上年同期減少人民幣285.4百萬元。於2015年及2017年，買入返售、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分別比上年增加人民幣803.5百萬元及人民幣9,720.1百萬元。於2016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買入返售、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分別比上年同期減少人民幣1,181.9百萬元及人民幣4,018.1百萬元。

財務信息

主要由於上文所述因素，本行於2015年及2016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815.9百萬元及人民幣9,682.8百萬元。本行於2017年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366.3百萬元。本行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7.4百萬元，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20.4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出售及贖回投資所得款項。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出售及贖回投資所收現金分別為人民幣5,202.0百萬元、人民幣43,590.4百萬元、人民幣33,587.1百萬元及人民幣8,384.9百萬元。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來自購入投資證券的付款。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購入投資證券所用現金分別為人民幣10,189.6百萬元、人民幣59,936.7百萬元、人民幣36,309.3百萬元及人民幣11,079.3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股份發行所得款項及已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於2015年及2016年，股份發行所得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473.1百萬元、人民幣424.9百萬元。於2016年及2017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發行債券所得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695.5百萬元、人民幣11,956.2百萬元及人民幣9,520.0百萬元。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來自償還到期債務款項、就已發行債券所付利息及已付股利。於2016年及2017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償還到期債務款項分別為人民幣794.1百萬元、人民幣6,082.4百萬元及人民幣7,851.6百萬元。於2016年及2017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已發行債券所付利息分別為人民幣28.7百萬元、人民幣405.9百萬元及人民幣299.4百萬元。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付股利分別為人民幣69.2百萬元、人民幣83.5百萬元、人民幣45.6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

流動性

本行主要以客戶存款為貸款及投資組合提供資金。儘管大部分客戶存款為短期存款，但客戶存款一直是且本行認為將繼續是本行的穩定資金來源。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剩餘期限不足一年或可隨時要求償還的客戶存款分別佔本行客戶存款總額的94.1%、79.2%、69.0%及63.0%。有關本行短期負債及資金來源的其他資料，請參閱「資產與負債－負債及資金來源」及「監督與監管－其他營運及風險管理比率」。

財務信息

本行通過監管資產與負債的到期情況來管理流動性，以確保有充足資金償還到期負債。本行並無亦毋須持有現金資源以滿足所有現金付款需求，基於本行的經驗，大部分到期存款將續存，並繼續存放在本行。本行已就可供用作滿足現金付款需求的到期資金最低比例設定額度。本行亦就備用作滿足意外的流動性需求的同業及其他借貸融資最低水平設定額度。請參閱「風險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

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資產與負債的剩餘期限。

	截至2018年6月30日								合計
	無限期	逾期	即期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									
款項	6,066.3	-	1,818.3	-	-	-	-	-	7,884.6
買入返售、存放和拆放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款項	-	-	134.7	6,823.2	777.8	1,689.2	-	-	9,425.0
客戶貸款	-	54.4	-	521.6	821.1	5,951.2	8,085.8	8,253.4	23,687.5
金融投資	-	-	895.1	2,144.5	607.7	3,494.4	16,749.4	8,145.3	32,036.5
其他資產 ⁽¹⁾	1,521.5	-	-	-	-	-	-	-	1,521.5
總資產	7,587.9	54.4	2,848.1	9,489.4	2,206.5	11,134.8	24,835.2	16,398.8	74,555.1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	-	-	160.0	-	-	160.0
賣出回購、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和拆入款項	-	-	43.2	4,916.0	1,227.5	5,155.5	-	-	11,342.2
客戶存款	1.0	-	21,528.9	628.5	567.8	5,464.5	16,551.7	-	44,742.4
已發行債券	-	-	-	2,054.8	3,847.7	5,541.1	-	1,000.0	12,443.7
其他負債 ⁽²⁾	1,303.9	-	-	-	-	-	-	-	1,303.9
總負債	1,305.0	-	21,572.1	7,599.4	5,643.0	16,321.0	16,551.7	1,000.0	69,992.2
淨頭寸	6,282.9	54.4	(18,724.0)	1,882.1	(3,436.5)	(5,186.2)	8,283.5	15,398.8	4,562.9

附註：

(1) 主要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資產。

(2) 主要包括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負債。

財務信息

資本資源

股東權益

本行股東權益總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84.1百萬元增加22.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07.4百萬元，並增加8.2%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35.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562.9百萬元。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股東應佔權益總額變動的組成部分。

	股東權益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5年1月1日	1,285.0
股本	573.2
資本儲備	899.9
其他綜合收益	147.0
盈餘公積	45.1
一般準備	171.9
未分派利潤	162.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3,284.1
股本	151.2
資本儲備	273.7
其他綜合收益	(137.0)
盈餘公積	54.2
一般準備	237.4
未分派利潤	143.8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4,007.4
股本	188.3
資本儲備	-
其他綜合收益	(236.0)
盈餘公積	61.9
一般準備	282.5
未分派利潤	31.6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4,335.7
截至2018年1月1日 (按照IFRS 9)	4,560.6
股本	-
資本儲備	-
其他綜合收益	44.3
盈餘公積	-
一般準備	155.8
未分派利潤	(197.9)
截至2018年6月30日	4,562.9

本行自2018年1月1日起開始採納IFRS 9，並已根據IFRS 9的規定對其他綜合收益及未分派利潤作出調整。有關IAS 39與IFRS 9之間的差異以及採納IFRS 9對本行經營業績的影響詳情，請參閱「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新會計政策的影響」分節。

財務信息

債務

已發行債券

2016年，本行發行多份同業存單，總面值為人民幣5.8十億元，票面利率介乎每年2.86%至5.00%。該等同業存單於2017年12月14日或之前到期。2017年，本行發行(i)多份同業存單，總面值為人民幣16.2十億元，票面利率介乎每年4.18%至5.45%；及(ii)十年期二級資本債券，面值為人民幣1.0十億元，票面利率為每年5.50%。2018年，本行發行多份同業存單，總面值為人民幣9.5十億元，票面利率介乎每年4.40%至5.29%。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本行已發行債券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901.4百萬元、人民幣10,775.2百萬元及人民幣12,443.7百萬元。

資本充足水平

本行須遵守中國銀監會頒佈的資本充足率的相關規定。本行在過渡期內資本充足率須保持不低於中國銀監會要求的最低水平。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與按資本充足辦法及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本行資本充足率有關的特定信息。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核心一級資本				
股本	1,297.6	1,448.8	1,637.2	1,637.2
資本公積	900.9	1,174.6	1,174.6	1,174.6
盈餘公積	154.4	208.6	270.5	270.5
一般風險準備	171.9	409.3	691.8	691.8
其他綜合收益	149.4	12.4	223.6	5.8
未分配利潤	609.8	753.6	785.2	783.0
核心一級資本總額	3,284.1	4,007.4	4,335.7	4,562.9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3,284.1	4,007.4	4,335.7	4,562.9
一級資本淨額	3,284.1	4,007.4	4,335.7	4,562.9
二級資本	197.3	298.2	1,374.8	1,387.2
資本淨額⁽¹⁾	3,481.3	4,305.7	5,710.5	5,950.1
風險加權資產合計	18,734.0	31,615.7	41,704.2	48,803.4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17.53%	12.68%	10.40%	9.35%
一級資本充足率	17.53%	12.68%	10.40%	9.35%
資本充足率	18.58%	13.62%	13.69%	12.19%

附註：

(1) 在本招股章程中亦稱為「監管資本」。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為17.53%、12.68%、10.40%及9.35%，截至同日，本行的一級資本充足率亦分別為17.53%、12.68%、10.40%及9.35%，資本充足率分別為18.58%、13.62%、13.69%及12.19%，均符合中國銀監會的規定。

財務信息

表外承諾

本行的表外承諾主要包括銀行承兌匯票、開出保函、經營租賃承諾及資本承諾。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表外承諾的合約金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承兌匯票.....	102.5	995.4	1,238.9	710.2
保函.....	45.9	45.9	573.2	502.5
經營租賃承諾.....	28.4	39.8	45.0	39.3
資本承諾.....	37.8	27.4	42.5	2.7
合計	214.6	1,108.4	1,899.7	1,254.7

本行的表外承諾總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4.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0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銀行承兌匯票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95.4百萬元，這與本行銀行承兌匯票業務擴張一致。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的表外承諾總額大幅增加至人民幣1,89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本行銀行承兌匯票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95.4百萬元增加24.5%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38.9百萬元；及(ii)本行於2017年開出的保函數量增加所致。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的表外承諾總額減少至人民幣1,254.7百萬元。

合約責任的列表披露

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根據合約剩餘到期日列出分類的已知合約責任賬面值。有關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資產與負債的剩餘到期日，請參閱「一 流動性」。

	截至2018年6月30日			合計
	少於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人民幣百萬元)			
若干表內合約責任				
已發行二級資本債券.....	-	-	1,000.0	1,000.0
同業存單.....	11,443.7	-	-	11,443.7
表外合約責任				
銀行承兌匯票.....	710.2	-	-	710.2
保函.....	502.5	-	-	502.5
合計	12,656.4	-	1,000.0	13,656.4

關聯交易

本行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本行若干關聯方訂立交易，如自關聯方客戶存款、向關聯方授出信貸融資及提供其他銀行服務。該等交易於本行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相信，該等關聯交易按公平原則進行，不會有損本行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或導致該等業績無法反映本行日後的表現。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以附錄一的形式所附會計師報告的附註40。

市場風險的定量與定性分析

市場風險是由於利率、外匯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等變動導致的金融工具價值變動，以及對市場風險敏感型工具有影響的其他市場變動，產生的財務損失風險。本行承受的市場風險主要來自本行表內的資產及負債，以及表外的承兌及擔保。本行承受的市場風險主要為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

本行的利率風險主要源自銀行組合到期期限或重新定價期限的錯配。到期期限錯配可能導致現行利率水平變動對利息淨收入造成影響。目前，本行主要使用缺口分析及敏感性分析來評估本行面臨的利率風險。此外，於相同重新定價區間內，不同資產及負債定價基準不一致可能導致本行的資產與負債面臨利率風險。本行主要根據對利率環境潛在變動的評估，調整銀行組合的到期期限結構及重新定價模式，管理本行的利率風險。

重新定價缺口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基於資產及負債的(i)下個預期重新定價日期；及(ii)最終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所作的缺口分析結果。

	截至2018年6月30日					合計
	少於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計息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7,884.6	—	—	—	—	7,884.6
買入返售、存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7,735.8	1,689.2	—	—	—	9,425.0
客戶貸款	12,553.0	4,083.6	5,890.6	1,160.3	—	23,687.5
金融投資	1,471.1	3,364.4	16,749.4	8,145.3	2,306.2	32,036.5
其他 ⁽¹⁾	—	—	—	—	1,521.5	1,521.5
總資產	29,644.4	9,137.2	22,640.0	9,305.6	3,827.8	74,555.1

財務信息

截至2018年6月30日

	截至2018年6月30日				非計息	合計
	少於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人民幣百萬元)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160.0	-	-	-	160.0
賣出回購、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和拆入款項.....	6,186.7	5,155.5	-	-	-	11,342.2
客戶存款.....	22,725.0	5,464.5	16,551.7	-	1.2	44,742.4
已發行債券.....	5,902.6	5,541.1	-	1,000.0	-	12,443.7
其他 ⁽²⁾	-	-	-	-	1,303.9	1,303.9
總負債	34,814.3	16,321.0	16,551.7	1,000.0	1,305.2	69,992.2
利率缺口	(5,169.9)	(7,183.8)	6,088.3	8,305.6	2,522.6	4,562.8

附註：

(1) 主要包括對聯營企業的投資、固定資產及應收利息。

(2) 主要包括應付稅項、應付利息及其他負債。

敏感性分析

本行採用敏感性分析計量利率變動對本行淨利息收入可能造成的影響。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基於同日資產及負債進行的利率敏感性分析的結果。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利息淨收入	其他綜合收益	利息淨收入	其他綜合收益	利息淨收入	其他綜合收益	利息淨收入	其他綜合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上升100個基點.....	47.8	(195.1)	135.9	(223.8)	160.1	(393.7)	171.3	(149.4)
下降100個基點.....	(47.8)	216.4	(135.9)	237.1	(160.1)	426.7	(171.3)	163.9

基於本行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資產及負債，倘利率即時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本行於2018年6月30日之後年度的利息淨收入將增加（或減少）人民幣171.3百萬元。

本行進行利率敏感性分析時，基於以下假設：收益率曲線隨利率變化而平行移動；資產和負債組合具有靜態的利率風險結構，且所有頭寸將會被持有，並在到期後續期。但未考慮下列因素：資產負債表日後業務的變化；利率變動對客戶行為的影響；複雜結構性產品與利率變動的關係；利率變動對市場價格的影響；利率變動對表外產品的影響；風險管理辦法所產生的影響。

資本性支出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的資本性支出主要用於就分支行購置物業與裝修、購置自助銀行設備及開發信息系統等。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的資本性支出分別為人民幣408.3百萬元、人民幣153.4百萬元、人民幣130.9百萬元及人民幣47.7百萬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已批准資本承諾人民幣42.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9.3百萬元已批准但尚未訂約。上述金額及用途可能因業務狀況而有所改變。

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

採用本招股章程以附錄一的形式所附會計師報告附註2所述的本行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需要對不易從其他來源準確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進行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視作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本行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採用該等會計估計及判斷，且本行現時預期在可預見未來該等估計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化。

本行持續審核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修訂當期造成影響，則在修訂當期對其進行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造成影響，則同時在修訂當期及未來期間對其進行確認。

下文描述本行於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的並對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及／或對未來十二個月產生最重大影響的主要估計不確定性因素及重大判斷。請亦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報告與匯報給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以行長為代表的高級管理層為本行的主要經營決策者。

經營分部是指本行同時滿足下列所有條件的組成部分：(1)該組成部分能夠在日常活動中產生收入、發生費用；(2)主要經營決策者能夠定期評價該組成部分的經營成果，以決定向其配置資源、評價其業績；(3)本行能夠取得該組成部分的有關會計信息。如果兩個或多個經營分部具有相似的經濟特徵，並且滿足一定條件的，則合併為一個經營分部。

分部之間的收入和費用都會進行抵銷。與各分部直接相關的收入和費用在決定分部業績時加以考慮。本行以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報告分部，與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相關的費用按照規模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間分配。

金融資產的減值

除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本行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對某一項或某一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評估。某一項或某一組金融資產發生減值，並且只有當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由初始確認後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且該損失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會產生可以可靠估計的影響時，本行認定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已發生減值並確認減值損失。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資產

對於貸款及金融投資－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含金融投資－信貸類金融資產），減值損失將按照該資產的賬面金額與以其原始實際利率貼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之間的差額進行計量。發生的減值損失通過使用備抵賬戶減少該資產的賬面金額，減值損失的金額於損益內確認。如果貸款或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合同利率為浮動利率，用於確定減值損失的貼現率為按合同確定的當前實際利率。計算帶有抵押物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時，會反映贖回抵押品可能產生的現金流量減去獲得及出售該抵押物（無論抵押物是否可能被贖回）的成本。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對存在活躍市場交易的投資，其公允價值以當前買入報價為基礎。如果一項金融資產不存在活躍市場，本行則使用一些估值方法來確定其公允價值。這些估值方法包括使用最近的公平交易、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期權定價模型及其他市場參與者通常採用的估值技術。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就固定資產、投資性房地產、在建工程及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等，本行於資產負債表日存在減值跡象的，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測試結果表明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的，按其差額計提減值準備並計入減值損失。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資產減值準備按單項資產為基礎釐定並確認，如果難以對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的，以該資產所屬的資產組確定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組是能夠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合。

商譽、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和尚未達到可使用狀態的無形資產，無論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每年均進行減值測試。

如果減值損失在以後期間轉回，則該資產的賬面價值會增記至重新估計後的可收回金額，但增加後的賬面價值不應高於該資產以往年度未確認減值損失情況下所確定的賬面價值。減值損失的轉回立即確認為收入。

稅項

在正常的經營活動中，某些交易及活動最終的稅務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本行結合當前的稅收法律法規及以前年度政府主管機關運用的政策，對新稅收法律法規的實施及不確定性的事項等進行了稅務估計。如果這些稅務事項的最終認定結果同原估計的金額存在差異，則該差異將對最終認定期間的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產生影響。

新會計政策的影響

自2018年1月1日起，本行採用了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IFRS 9，導致本行的會計政策發生變化。IFRS 9取代了與金融資產和負債的確認、分類和計量；金融工具的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減值和套期會計相關的IAS 39金融工具的規定。

倘與採納IAS 39相比，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採納IFRS 9並未對財務信息所呈報的金額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惟股東權益從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35.7百萬元增加5%至2018年1月1日的人民幣4,560.6百萬元。

IFRS 9與IAS 39的主要差別在於計量分類及金融資產的分類方法。IFRS 9的金融資產分類要求本行在確定分類及其後計量時須考慮商業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就根據IFRS 9將分類為「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而言，本行須根據IFRS 9應用一項新的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模型，該模型與IAS 39的已發生損失模型相比使用更為前瞻性的信息，並且不以存在客觀減值跡象為確認信用損失的前提。請亦參閱「風險因素－會計準則或政策的變動可能會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一節。

根據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模型，預期信用損失比率（「**預期信用損失比率**」）乃按預期信用損失準備除以相關資產結餘計算得出。截至2018年6月30日，買入返售、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比率為0.08%，金融投資－信貸類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比率為1.41%，金融投資－攤餘成本的預期信用損失比率為0.94%。截至同日，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比率為0.03%，而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比率為零。有關預期信用損失比率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5。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IFRS 9的若干關鍵分類要求，該等要求導致本行持有的若干金融資產的分類發生變化。

票據貼現.....	倘票據貼現的業務方法乃持作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和出售，則計量方法應從攤餘成本重新分類為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金融投資.....	根據本行的金融投資某些部分的現金流量特徵，本行根據IFRS 9將其重新分類為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債務工具.....	根據IFRS 9，經考慮相關投資的現金流量特徵，本行持有的部分債務投資已從金融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為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除上述重新分類外，IFRS 9採用「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分類，以取代先前「持有至到期」和「可供出售」的分類，而無需更改該等項目的計量基礎。

為了說明IAS 39與IFRS 9的主要差別以及對本行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財務業績的影響，本行根據IAS 39與IFRS 9分別編製了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信息。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按IFRS 9編製	按IAS 39編製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1,807.5	1,807.5
利息支出.....	(1,053.3)	(1,053.3)
利息淨收入	754.2	754.2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5.5	5.5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4.7)	(4.7)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0.8	0.8
交易活動淨收益／(虧損).....	24.4	27.4
金融投資淨收益／(虧損).....	53.7	53.7
其他營業收入.....	6.3	6.3
營業收入	839.3	842.3
營業費用.....	(215.7)	(215.7)
減值損失／預期信用損失.....	(132.5)	(145.0)
營業利潤	491.1	481.6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2.3	2.3
所得稅前利潤	493.4	483.9
所得稅開支.....	(116.6)	(114.2)
淨利潤	376.8	369.7
其他綜合收益		
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59.1	283.5
減：相關所得稅影響.....	(14.8)	(70.9)
小計	44.3	212.6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綜合收益	421.1	582.3

財務信息

為了展示採用IFRS 9對本行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業績的影響，本行在此載列根據IFRS 9編製的截至2018年1月1日的財務業績。有關應用IFRS 9產生的調整影響的更多詳情，請亦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截至2018年 1月1日
	按IAS 39編製	按IFRS 9編製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8,145.7	8,145.7
買入返售、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3,344.8	13,341.6
客戶貸款總額	18,833.8	18,895.0
信貸類金融資產	8,279.4	8,276.9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不適用	16,867.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不適用	1,789.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不適用	2,311.8
金融投資－可供出售	11,376.6	不適用
金融投資－應收款項類投資總額	9,340.2	不適用
對聯營企業投資	33.0	33.0
固定資產	614.8	614.8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4.3	169.2
其他資產	666.8	666.8
總資產	<u>70,879.4</u>	<u>71,112.1</u>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590.0	590.0
賣出回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	12,063.9	12,063.9
客戶存款	42,145.3	42,145.3
應付稅項	28.8	28.8
已發行債券	10,775.2	10,775.2
其他負債	940.5	948.2
總負債	<u>66,543.7</u>	<u>66,551.5</u>
權益		
股本	1,637.2	1,637.2
資本公積	1,174.6	1,174.6
其他儲備	738.7	923.8
未分配利潤	785.2	825.0
總權益	<u>4,335.7</u>	<u>4,560.6</u>
總負債和總權益	<u>70,879.4</u>	<u>71,112.1</u>

此外，本行已於2018年1月1日採納IFRS 15。IFRS 15取代了本行於2018年1月1日前採納的IAS 18中有關收入及成本的確認、分類和計量的部分。相較於IAS 18，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採納IFRS 15並未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請亦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

債務

截至2018年10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日期），本行有以下債務：

- 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8十億元的同業存單；
- 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的二級資本債券；
- 本行在日常銀行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客戶存款、向中央銀行借款以及買入返售、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
- 本行日常銀行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貸款承擔、銀行承兌匯票、開出信用證及保函、其他承擔及或有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8年10月31日，本行並無任何重大及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其他債務資本（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和融資租賃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本行董事已確認，自2018年10月31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行的債務或者或有負債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上市規則》第13.13至第13.19條

本行確認，並無任何情形將會導致本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第13.19條的披露規定。

股息

本行董事會負責就股息派付（如有）向股東大會提交建議以獲得批准。

是否派付股息、所派付股息金額或股息分派比率乃基於本行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充足率、未來業務前景、本行派付股息需要遵守的法定和監管限制，以及本行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確定。本行目前並無預定股息分派比率。在符合本行的公司章程及銀行股利分配法律法規的情況下，本行董事會將向股東建議派付股息。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行的公司章程，所有持有相同類別股份的本行股東就股息及其他分配按其持股比例享有同等權利。根據中國法律及本行的公司章程，股息僅可自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本行股份上市的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會計準則）計算的可分配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派付。

財務信息

根據中國法律和本行的公司章程，本行僅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派付股息。本行可分配利潤指以下最低者：(i)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定的本行股東在該期間的應佔淨利潤，加上該期間的期初可分配利潤或扣除累計虧損（如有）；(ii)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定的本行在該期間未經合併的淨利潤，加上該期間的期初可分配利潤或扣除累計虧損（如有）；(ii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本行權益持有人在該期間的應佔淨利潤，加上該期間的期初可分配利潤或扣除累計虧損（如有）；及(iv)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本行在該期間未經合併的淨利潤，加上該期間的期初可分配利潤或扣除累計虧損（如有），並扣除以下各項：

- 本行須提取法定盈餘公積（目前為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本行未經合併的淨利潤的10%），直至該公積達到相等於本行註冊資本50%的金額；
- 本行須提取的一般準備；及
- 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提取任意盈餘公積。

根據財政部的有關規定，本行需自稅後淨利潤中提取一般準備，將一般準備餘額維持在不低於風險資產餘額的1.5%。該一般準備構成本行的儲備。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的一般準備餘額為人民幣847.6百萬元，符合財政部有關一般準備撥備的規定。

任何在特定年度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潤均會保留，並於其後年度可供分配。然而，本行一般不會在未產生任何可分配利潤的年度派付任何該年度的股息。本行派付任何股息亦須經股東大會批准。在彌補累計損失以及提取法定盈餘公積、一般準備及本行股東大會批准的任意盈餘公積之前，本行不得向股東進行任何利潤分配。倘本行違反該等規定而進行任何利潤分配，本行股東必須將該等利潤分配額退還予本行。

中國銀保監會有權禁止任何未能符合資本充足率相關要求或違反其他相關中國銀行業法規的銀行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形式的分配。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的資本充足率為12.19%，一級資本充足率為9.35%，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為9.35%，均符合中國銀保監會的相關規定。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有關資本充足率的監管要求」及「監督與監管－主要監管機構－中國銀監會－檢查與監督」。

於2016年，本行宣派及分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股息人民幣106.7百萬元。於2017年，本行宣派及分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股息人民幣54.4百萬元及股票紅利人民幣188.3百萬元。於2018年5月，本行宣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股息人民幣196.5百萬元，且相關股息已於2018年7月分派。此外，根據2017年7月21日通過的決議案，本行分別向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在冊股東額外宣派了截至2015年及2016年止年度的股息人民幣45.7百萬元及人民幣176.8百萬元，該等股息已於2018年7月分派。

財務信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為人民幣42.1百萬元，主要包括(i)自2014年10月起應派付予鑫福礦業集團（其股份被法院判決凍結）的累計股息人民幣27.6百萬元；及(ii)應派付予未能聯絡或未能及時認領股息的股東的股息人民幣14.5百萬元。有關鑫福礦業集團所持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股權和集團架構－股權架構」。本行擬根據法院判決，以本行的內部資金派付已宣派但未分派的應付鑫福礦業集團的股息，並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於找到有關股東後以本行的內部資金派付已宣派但未分派的應付未能聯絡或未能及時認領股息的股東的股息。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所附附錄一附註36了解進一步詳情。

於過往期間派付的股息或不能作為日後派付股息的指標。本行無法保證日後派付股息的時間、條件、方式及規模。

上市開支

本行預計將承擔上市開支約人民幣89.7百萬元（相當於約101.1百萬港元），其中約人民幣83.5百萬元（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且截至2018年6月30日在本行的財務狀況表中記為預付開支的人民幣10.6百萬元）將於上市時入賬列為權益中的扣除項，而其餘部分預計將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上述上市開支為最後實際可行的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該預期不同。本行董事預期該等上市開支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行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財務信息中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股東應佔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下述調整。

編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反映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8年6月30日進行，本行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有形資產淨值所受影響。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計算。

財務信息

編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故未必會準確反映本行的財務狀況。

	本行股東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應佔 有形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	本行股東應佔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¹⁾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5)}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⁴⁾	人民幣元 附註 ⁽⁴⁾	港元 附註 ⁽⁵⁾
基於發售價每股3.15港元	4,563	1,437	6,000	2.75	3.10
基於發售價每股3.40港元	4,563	1,556	6,119	2.80	3.16

附註：

- (1) 於2018年6月30日本行股東應佔經審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由於本行於2018年6月30日並無無形資產，因此其乃基於2018年6月30日本行股東應佔經審計資產淨值。
-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以全球發售將予發行545,740,000股H股及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15港元及每股發售股份3.40港元為基礎（分別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及最高值），並經扣除本行應付的估計承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
- (3) 未經審計備考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述附註(2)所述之調整後得出，且以已發行2,182,933,385股股份為基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8年6月30日完成），惟並無計及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就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以人民幣呈列的結餘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874元的匯率兌換成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成港元，反之亦然。
- (5) 概無對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行於2018年6月30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本行董事確認，自2018年6月30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行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第8.21A(1)條及附錄一A之A部第36段規定，本文件須載入本行董事的相關聲明，即董事認為本行的可用營運資金在本文件刊發後至少12個月內保持充足，倘不充足，建議如何提供本行董事認為必要的額外營運資金。本行認為，傳統的「營運資金」概念並不適用於諸如本行的銀行業務。本行在中國受（其中包括）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監管。該等監管機構對在中國境內營運的商業銀行實施最低的資本充足率及流動資金要求。《上市規則》第8.21A(2)條規定，如發行人的業務全部或實質上屬提供金融服務，且香港聯交所信納加入此聲明不會為投資者提供重要資訊，以及發行人的償付能力和資本充足方面由另一監管機構所審慎監督，則毋須作出有關營運資金的聲明。鑒於上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8.21A(2)條，本行毋須在本文件中載入董事的營運資金聲明。

未來計劃

有關本行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本行的發展戰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3.15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本行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行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佣金及估計開支）約為1,619.4百萬港元（倘超額配售權並無獲行使）；或約為1,872.1百萬港元（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3.28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3.15港元至3.40港元的中位數），本行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行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佣金及估計開支）約為1,688.9百萬港元（倘超額配售權並無獲行使）；或約為1,952.1百萬港元（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3.40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本行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行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佣金及估計開支）約為1,753.1百萬港元（倘超額配售權並無獲行使）；或約為2,025.9百萬港元（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

本行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行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佣金及估計開支）用於強化本行的資本基礎，以支持本行業務的持續增長。

基石配售

本行已與若干投資者（「**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270,000,000股H股（「**基石配售**」）。

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H股總數將約佔(i)國際發售股份的54.97%（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ii)國際發售股份的47.12%（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iii)發售股份的49.47%（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iv)發售股份的43.02%（假設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v)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2.37%（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或(v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1.92%（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

就本行所知，各基石投資者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之間相互獨立，且獨立於本行、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亦非本行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對每名通過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的資產管理人認購本行H股的基石投資者而言，該資產管理人為本行的獨立第三方，並非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第5段）。

基石配售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於各方面與已發行的其他繳足發售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計入本行的公眾持股量。除根據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外，概無基石投資者將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基石投資者將於本行董事會擁有任何代表，亦無任何基石投資者將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可在「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所述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的情況下，通過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進行調整。將向基石投資者配發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詳情將披露於本行於2018年12月14日或前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

基石投資者

基石投資者

本行已就基石配售與下列各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

基石投資者	同意認購的 H股數目	指示性 發售價 ⁽¹⁾	總認購金額 (百萬港元)	估國際發售股份	估國際發售股份	估發售股份	估發售股份	估緊隨全球發售	估緊隨全球發售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售權 未獲行使)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售權 獲悉數行使)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售權 未獲行使)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售權 獲悉數行使)	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售權 未獲行使)	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售權 獲悉數行使)
上海與德通訊技術 有限公司.....	100,000,000	3.15港元	315.0	20.36%	17.45%	18.32%	15.93%	4.58%	4.42%
		3.28港元	328.0						
		3.40港元	340.0						
Wudaokou Capital Limited	100,000,000	3.15港元	315.0	20.36%	17.45%	18.32%	15.93%	4.58%	4.42%
		3.28港元	328.0						
		3.40港元	340.0						
瀘州白酒金三角酒業 發展有限公司.....	70,000,000	3.15港元	220.5	14.25%	12.22%	12.83%	11.15%	3.21%	3.09%
		3.28港元	229.6						
		3.40港元	238.0						

附註：

- (1) 分別為本招股章程所載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中間價及最高價。

下列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資料乃由基石投資者提供。

1. 上海與德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上海與德通訊技術有限公司(「上海與德」)已同意通過資產管理人(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或促使該資產管理人代表其按發售價認購100,000,000股H股。

上海與德為一家於2010年10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徐鐵及寧波與眾合為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持有80%及20%的股權。上海與德為一家智能產品及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從事移動終端、智能設備、人工智能以及物聯網的設計及生產,生產基地位於深圳、南昌、重慶、瀘州、印度的新德里及孟買,服務於眾多全球知名手機品牌。

2. Wudaokou Capital Limited

Wudaokou Capital Limited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100,000,000股H股。Wudaokou Capital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周敏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風險投資及私募股權投資。

3. 瀘州白酒金三角酒業發展有限公司

瀘州白酒金三角酒業發展有限公司（「瀘州白酒金三角」）已同意通過資產管理人（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或促使該資產管理人代表其按發售價認購70,000,000股H股。瀘州白酒金三角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國白酒金三角酒業園區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瀘州白酒金三角主要從事中國白酒的生產和銷售、包裝材料的銷售及釀酒技術諮詢服務。

先決條件

每位基石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已訂立且於該等承銷協議所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前成為無條件（根據彼等各自的原始條款或隨後經雙方協議豁免或更改），且上述承銷協議均無被終止；
- (ii) 本行與獨家代表（代表其本身及承銷商）協定發售價；
- (iii)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及許可H股（包括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H股）上市及買賣，並授出其他適用豁免及批准，且並無於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前撤回有關批准、許可或豁免；
- (iv) 任何政府機關概無實施或頒佈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任何政府機關（包括香港聯交所及證監會）任何法律、法規、法例、條例、規則、規例、指引、意見、通知、通函、指令、要求、命令、判決、判令或裁決，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基石投資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且主管司法管轄區的法院亦無已生效的命令或禁令阻止或禁止完成有關交易；及
- (v) 基石投資者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即於基石投資協議日期）及（於上市日期及基石投資者認購H股終止日期，包括遞延交付日期）的各項聲明、保證、承諾及確認在所有方面均屬準確及真實，亦不含誤導成分，且基石投資者並無嚴重違反基石投資協議的行為。

基石投資者的投資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未經本行及相關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自上市日期（包括該日）起計六(6)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a)處置（定義見相關基石投資協議）任何相關發售股份或於任何持有任何相關發售股份的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但轉讓予該基石投資者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等若干受限制情況除外，惟（其中規定包括）該全資附屬公司須承諾且基石投資者承諾促使該附屬公司將遵守對基石投資者所施加的有關限制；(b)允許其本身進行最終實益擁有人層面的控制權變更（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c)同意或協商銷售或公開通告訂立任何上文所述交易的意向；或(d)直接或間接訂立任何與上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影響的交易。

香港承銷商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絲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承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本行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列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54,57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以及香港承銷協議載列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承銷商已個別而非一致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其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正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承銷協議已簽署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按其條款終止並在該等條件規限下，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若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則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

- (1) 下列情況的發展、出現、存在或生效：
 - (a) 涉及或影響香港、中國、新加坡、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日本（分別稱「**相關司法管轄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該等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

- (b)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市場、財政或監管或市場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同業市場狀況、港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的系統的變動、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變動）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或發展的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或構成變動或發展或預期變動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c) 涉及或直接或間接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而性質屬於不可抗力的任何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勞資糾紛、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民眾暴動、暴亂、公眾騷亂、戰爭、恐怖活動（不論有否承認責任）、天災、意外事故或交通停頓、爆發疾病、流行病或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綜合徵、中東呼吸綜合徵、豬流感或禽流感、H5N1、H1N1、H1N7、H7N9及有關／變種疾病））；或
- (d)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
- (e)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直接或間接以任何形式實行或受到經濟制裁或撤銷或被撤銷貿易特權；或
- (f) 在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股份或證券買賣；或
- (g)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出現停頓，或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項出現中斷；或
- (h)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A)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定出現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或(B)稅務出現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從而對H股的投資產生不利影響；或
- (i) 本行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香港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要求刊發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初步發售通函或最終發售通函或有關發售及出售H股的其他文件的補充或修訂；或

承 銷

- (j) 本行或任何董事或監事違反《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中國公司法》、《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
- (k)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關（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監管部門或組織對本行、任何董事或任何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對本行、任何董事或任何監事展開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l) 本行任何董事長或總裁離職、任何董事或任何監事被控可起訴罪行或遭法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 (m) 威脅或煽動針對本行、任何董事或任何監事的任何訴訟或索償或破產（有關個人）命令或呈請；或
- (n)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出現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或成為現實；或
- (o) 債權人在規定的到期日之前要求償還債務（本行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務除外），或提出命令或呈請要求本行清盤或清算，或本行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重組安排計劃或通過將本行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行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行發生任何同類事項，

而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全權絕對認為上述任何情況單獨或共同：
(A)目前或將會或可能對本行的整體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地位或狀況（財務或其他）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損害；或(B)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申請或接納或認購或購買的發售股份的數額或發售股份的分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已經或可能或將會導致按照預定方式履行或實行香港承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重大部分變得不可行、不明智或不適宜；或(C)已經或可能或將會導致按照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或初步發售通函或最終發售通函擬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變得不可行、不明智或不適宜；或(D)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承銷協議的某部分（包括承銷）無法按其條款實行或阻礙或妨礙或嚴重延遲處理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承銷進行的申請及／或付款；或

- (2) 香港承銷協議日期後，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承銷商中任何一方注意到：
- (a) 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本招股章程申請版本及／或由本行或代表本行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陳述於任何重大方面曾經或變得失實、不完整、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或發售文件、本招股章程申請版本及／或由本行或代表本行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意見、意向或預期整體上並不公平誠信，亦非基於合理理由或（如適用）合理假設；或
 - (b) 本招股章程（或就發售股份的擬進行認購及銷售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違反《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c)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倘該事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已發生或發現但並無在本招股章程披露，則會構成本招股章程的重大遺漏；或
 - (d) (i) 本行嚴重違反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中的任何義務、承諾或規定；或
(ii) 本行於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如適用）中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遭違反、失實、不完整、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性；或
 - (e) 本行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根據全球發售認購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f) 任何申報會計師或本行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撤回對本招股章程連同隨附報告、函件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的刊發以及對按其各自的出現方式及情境提述其名稱的同意；或
 - (g) 產生或可能產生根據本行於香港承銷協議作出彌償保證的任何責任的任何事件、行為或疏忽；或
 - (h) 任何與上市及／或全球發售有關的批准（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中國銀監會、中國銀保監會、香港聯交所及證監會的批准以及中央結算系統的批准）均被拒絕、未授出或隨後遭撤銷、撤回、附帶保留意見或暫緩；或

承 銷

- (i) 本行的整體資產、負債、一般事務、業務、管理、表現、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物業、經營業績、地位或狀況（財務或其他）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潛在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
- (j) 因任何理由而禁止本行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H股（包括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H股），

則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及獨家保薦人可全權絕對酌情決定向本行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行的承諾

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行不會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亦不會訂立涉及發行此等股份或證券的任何協議（不論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售權）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述的任何情況則除外。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行的承諾

本行根據香港承銷協議向各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售權）外，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包括當日）任何時間，在未獲獨家保薦人及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及除非已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本行不得：

- (a) 配發、發行、發售、出售、接納認購、建議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轉讓、抵押、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認購或購買、訂約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增設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增設產權負擔或購回本行股本任何法律或實益權益或任何其他證券（倘適用）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或行使以獲取本行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券，或代表有權收取該等股本或證券的任何證券，或可用於購買該等股本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如適用））或將任何股本或本行其他證券（倘適用）存入有關發行預託證券的託管處；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交易或安排或其他衍生交易以轉讓本行任何全部或部分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倘適用）的擁有權（法律或實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或行使以獲取本行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券，或代表有權收取該等股本或證券的任何證券，或可用於購買該等股本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如適用））；或
- (c) 訂立與上文第(a)或(b)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進行任何上述交易，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上述交易，

在各情況下，不論上述交易是否通過交付H股、任何股本或有關其他證券結算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支付，或公開披露本行將會或可能訂立上述任何交易（不論有關有關發行或交易會否在前述期間內完成）。本行進一步同意，倘於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後發行或處置任何H股或其中的任何權益，本行將採取一切合理程序確保有關發行或處置將不會（且本行其他行動亦不會）導致本行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造市情況。

香港承銷商於本行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及其在香港承銷協議及（倘適用）國際承銷協議下的責任外，香港承銷商並無於本行擁有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權利或選擇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行的證券。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承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根據香港承銷協議及／或國際承銷協議履行其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H股。

國際發售

國際承銷協議

關於國際發售，預期本行將與（其中包括）國際承銷商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國際承銷協議，預期國際承銷商在該協議所載條件的規限下，將各自而非共同同意促使買家購買或按其各自的適用比例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不包括受超額配售權規限的國際發售股份）。

本行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售權，可由獨家代表（代表國際承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截止日期後第30日之前行使，以要求本行發行及配發合共最多81,860,000股發售股份（合共佔全球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約15%）用作（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承 銷

預期國際承銷協議可以香港承銷協議類似之理由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未能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終止，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佣金及開支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香港承銷商將收取的承銷佣金為香港公開發售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不包括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及從其中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總額的2%。

就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本行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比率支付承銷佣金，而該佣金將支付予國際承銷商（並非香港承銷商）。

本行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101.1百萬港元（按發售價為全球發售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每股發售股份3.28港元計算並假設超額配售權並無獲行使）。

承銷商提供的其他服務

獨家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承銷商可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向認購本招股章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提供融資。該獨家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承銷商可就涉及可能對H股交易價格造成負面影響之融資的發售股份訂立對沖及／或出售該等發售股份。

彌償

本行已同意就（其中包括）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可能遭受的若干損失（其中包括其因履行其於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行違反香港承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作出彌償。

承銷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承銷商（統稱為「承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可各自獨立從事並不構成承銷或穩定價格程序一部分的各項活動（詳情描述如下）。

承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是與全世界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利益及為其他人利益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在其各種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承銷團成員及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可為本身利益及為其他人利益購買、出售或持有廣泛的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品、貸款、商品、貨幣、信用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交易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本行及／或與本行有關係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並亦可能包括為對沖目的就本行的貸款及其他債務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H股而言，該等活動可能包括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為H股的投資者提供融資，作為H股買賣雙方的代理人行事，以當事人身份與買賣雙方訂立交易（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以貸款人身份發起H股的購買（融資可由H股擔保）），從事H股自營交易，訂立將H股作為其底層資產（包括H股）或其底層資產一部分的場外或上市衍生品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證券，比如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權證）。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直接或間接買賣H股進行對沖，這可能對H股的交易價格造成負面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會在香港或世界其他地方發生，並引致承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持有H股好倉及淡倉、包含H股的多個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會購買H股的基金單位或與上述有關的任何衍生品持有H股好倉及／或淡倉。

就承銷團成員或他們的聯屬人士於香港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上市證券（以H股作為其相關資產或其相關資產的一部分）而言，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一個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作為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H股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會在「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內及結束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H股的市價或價值、H股的流通量或成交量及H股的股價波幅，及無法估計此情況逐日發生的幅度。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承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承銷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不得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期權或其他衍生交易）（不論是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當時的公開市場價格不同的水平；及
- (b) 承銷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市場失當行為的條文，當中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價格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承銷團成員或他們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提供且預期日後將會向本行及其聯屬人士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而該等承銷團成員或他們各自的聯屬人士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常規費用及佣金。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組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i) 香港公開發售：按下文「— 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在香港首次發售54,574,000股H股（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及
- (ii) 國際發售：按下文「— 國際發售」所述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首次發售491,166,000股H股（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及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投資者可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或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但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

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5.00%（未計及超額配售權的行使）。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則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載於下文「— 超額配售權」）後本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7.71%。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項下將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可按下文「—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所述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行現正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54,574,000股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有關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根據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將佔本行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50%。

香港公開發售向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開放。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而向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就甲組及乙組而言）將僅根據所收到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每組的分配基準可能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本行可能會（如合適）以抽籤方式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意味著部分申請人可能會較申請同等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其他人士獲分配較多股份，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計入下文所述的任何重新分配）將分為兩組：甲組為27,287,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乙組為27,287,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價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成功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價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以上但最多為乙組總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

投資者應注意，於甲組及乙組的申請可能有不同分配比例。倘其中一組（但非兩組）香港發售股份不獲足額認購，剩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轉撥至另一組別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為申請認購有關股份的應付價格（而無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發售股份，但不會同時獲分配兩組股份，並只能在甲組或乙組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此外，重複或疑似重複申請及任何申請27,287,000股（即各組初步的發售股份上限）以上發售股份的申請將被拒絕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分配可予調整。《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及香港聯交所指引信HKEx GL91-18規定須設有回撥機制，如達到下文進一步闡述的規定總需求水平，該機制將令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增至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百分比：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以下，則發售股份不會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將為54,574,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0%；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不超過50倍，則發售股份將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63,722,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30%；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不超過100倍，則發售股份將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將為218,296,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40%；及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將為272,87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50%。

在上述各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及乙組之間分配，而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以獨家代表認為合適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獨家代表可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具體而言，倘(i)國際發售未獲悉數認購而香港公開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或(ii)國際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香港公開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少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則獨家代表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將國際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惟(i)重新分配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不得超過54,574,000股H股，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109,148,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20%；及(ii)最終發售價須定為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即每股發售股份3.15港元）。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足額認購，獨家代表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申請

每名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亦須在其提交的申請上承諾並確認，申請人或申請人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未曾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且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如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不真實（視情況而定）或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被拒絕受理。

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繳付3.40港元的最高價，及就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如以下文「—全球發售的定價」所載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40港元的最高價，則會向成功申請人不計息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上文所述的重新分配，國際發售將包括491,166,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90%的發售股份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2.50%（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向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選擇性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根據下文「—全球發售的定價」所述的「累計投標」過程進行，並將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總資產，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會否於發售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有關分配旨在通過按基準分配發售股份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本行及股東整體受惠。

全球發售的架構

獨家代表（代表承銷商）可要求任何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獨家代表提供足夠的資料，以便彼等能夠識別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相關申請，並確保其不在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申請之列。

超額配售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行將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售權。上述超額配售權可由獨家代表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售權，獨家代表有權自國際承銷協議日期起直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天期間的任何時間要求本行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81,86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即約佔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則該等額外發售股份將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後本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3.61%。倘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將會刊發公佈。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承銷商在若干市場中為促銷證券而採用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承銷商可於指定期限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從而阻止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禁止任何壓低市價的行動，且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所採用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承銷商，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適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進行超額分配或賣空或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以穩定或維持H股的市價高於公開市場原有的價格。賣空是指穩定價格操作人賣出超過承銷商在全球發售中需購買的H股數量。「補足」賣空是指賣空的股份不超過超額配售權項下可以出售的股份。

穩定價格操作人可透過行使超額配售權購買額外H股或於公開市場購買H股對有擔保淡倉進行平倉。在決定H股的來源以對有擔保淡倉進行平倉時，穩定價格操作人將考慮相較於彼等根據超額配售權購買額外H股的價格，公開市場上的H股價格。穩定價格交易包括若干競投或購買證券，以防止或阻止在進行全球發售時H股的市價下跌。在市場購買任何H股可於任何證券交易所進行，包括香港聯交所、任何場外交易市場或其他市場，惟須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

全球發售的架構

行。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義務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活動。倘進行有關活動，則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有關穩定價格活動均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可予超額分配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售權可能售出的H股數目，即81,860,000股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將根據香港有關穩定價格的法例、規則及法規進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a) 為防止H股市價下跌或盡量減少其下跌幅度而進行超額分配；
- (b) 為防止H股市價下跌或盡量減少其下跌幅度而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以便就H股建立淡倉；
- (c) 根據超額配售權認購或同意認購H股以將上文(a)或(b)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
- (d) 僅為防止H股市價下跌或盡量減少其下跌幅度而購買或同意購買H股；
- (e) 出售H股，以將因上述購買而持有的好倉平倉；及
- (f) 建議或試圖進行上述(b)、(c)、(d)及(e)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具體而言，有意申請及投資發售股份的人士應注意：

- (a)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因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H股好倉；
- (b)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持有有關好倉的規模及期間由穩定價格操作人酌情決定，具有不確定性；
- (c) 穩定價格操作人將任何有關好倉平倉可能會對H股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 (d)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及代其行事的人士開展的穩定價格行動無法用以支持H股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能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該期間自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屆滿。該日（預期為2019年1月11日（星期五））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H股的需求及市價或會下跌；
- (e) 並不保證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可使H股的價格於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f) 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的穩定價格競投或交易均可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即可以低於申請認購或投資H股的人士支付的價格進行穩定價格競價或交易。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本行將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發出公告。

全球發售的定價

國際承銷商將徵詢有意投資者是否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有意投資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將須註明其準備以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計將會一直持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及於該日或前後終止。

就全球發售下的各發售而言，發售股份的定價將會於定價日由獨家代表（代表承銷商）及本行達成協議釐定。而定價日預計將為2018年12月10日（星期一）或前後，及無論如何在2018年12月14日（星期五）或之前。即將分配予各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在此後盡快釐定。

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3.40港元，且預計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15港元。如下列詳述，不得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的上午。**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計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獨家代表（代表承銷商（如合適））可於累計投標過程期間基於國際發售中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表達的踴躍程度及在本行的同意下，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的上午或之前的任何時間，調減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本行將在有關調減決定作出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安排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lzccb.cn發出有關調減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發出該通知後，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改發售價範圍將屬最終及具決定性，而發售價在由獨家代表（代表承銷商）及本行協定下，將定於該經修改發售價範圍以內。本行將在有關調減決定作出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補充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提供有關全球發售項下所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變動情況，延長接納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期間，讓有意投資者有充足時間考慮彼等的認購或重新考慮已遞交的認購申請，以及給予已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權利撤回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有關公告及補充招股章程亦應包括對當前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的全球發售統計數據及因該調減而可能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信息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當）。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應注意，有關調低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通知可能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發出。該等通知亦將納入營運資金聲明、當前載於本招股章程的全球發售統計數據及因該調減而可能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信息的確認或修訂（如適

全球發售的架構

當)。在未有發出任何該等通知情況下，倘獲本行及獨家代表同意，在任何情況下發售價均不可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售價範圍以外。

當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被調減，獨家代表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所含發售股份數目不可低於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可由獨家代表酌情在若干情況下於兩者之間重新分配。

全球發售的發售價預計將於2018年12月14日（星期五）公佈。

全球發售踴躍程度、申請的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計將於2018年12月14日（星期五）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並在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行網站 www.lzccb.cn 可供查閱。

香港承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由香港承銷商全數承銷，惟須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及本行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且國際承銷協議需獲簽署並成為無條件。

本行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承銷協議。

此等承銷安排及各自承銷協議於「承銷」一節內概述。

H股將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行已經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果香港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本行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8年12月17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以前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18年12月1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H股為單位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為1983。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須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接納，其中包括：

- (a)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的H股（包括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售權而可能提呈發售和出售的額外發售股份，且該上市及許可隨後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前尚未被撤銷；
- (b) 於定價日或前後已釐定發售價；
- (c)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署及送達國際承銷協議；及
- (d) 承銷商根據各自承銷協議的責任成為及持續為無條件，且未按各自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上述各項條件均須於各自承銷協議所訂明的日期和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和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當日達成。

倘因任何理由，本行與獨家代表（代表承銷商）並未於2018年12月14日（星期五）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須待（其中包括）另一發售成為無條件後，且並未按其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方可完成。

倘上述條件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未達成或獲得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會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本行將於失效後第二天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上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該可能發生的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根據「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所載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款項將會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銀行業條例》註冊的香港其他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內。

全球發售的架構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計將於2018年12月14日（星期五）發行，但只有在滿足以下條件時這些股票才能於2018年12月17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均已成為無條件；及(ii)「承銷－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如投資者在收到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網站www.eipo.com.hk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行、獨家代表、**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授權的人士提出，則獨家代表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為《上市規則》所容許，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行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行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本行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行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www.eipo.com.hk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8年12月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12月10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1) 香港承銷商的以下任何地址：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1期18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0樓

絲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9樓2901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2樓A2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6805-6806A室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3樓

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2樓

- (2) 下列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英皇道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131-133號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地庫至二樓
九龍	觀塘廣場分行	九龍觀塘開源道68號觀塘廣場G1
	旺角分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589號
新界	沙田分行	新界沙田橫壙街1-15號好運中心地下20號舖

閣下可於2018年12月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12月10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

- 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或
- 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有限公司－泸州市商業銀行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2018年12月4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12月5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12月6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12月7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12月8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8年12月10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2018年12月10日(星期一)(截止申請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小心依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a)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行及／或作為本行代理的獨家代表(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b)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章程；
- (c)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d)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閣下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e)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f) 同意本行、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g)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h) 同意應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行、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j)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k)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管轄；
- (l) 聲明、保證及承諾：(i)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m)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n)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o) 授權本行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行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行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符合下文「親身領取」所述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的條件；
- (p)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q) 明白本行及獨家代表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r) (倘本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又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s)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節所載條件的個人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方法是使用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行。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白表eIPO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8年12月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12月10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8年12月10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具體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行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環境保護

白表eIPO服務最明顯的好處是以自助的電子方式提交申請，省卻用紙。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瀘州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2港元支持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東江源植樹」計劃。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股款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使用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行、獨家代表及H股證券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a)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b)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倘**電子認購指示**為閣下利益而發出) 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行、董事及獨家代表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行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行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行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而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行、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應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行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行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行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行（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行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行（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章程；及
- 向本行（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行一經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行（為其本身及代表本行各股東、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
 - (i) 根據公司章程，就由公司章程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給予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導致有關本行事務的所有分歧及索償進行仲裁；

- (ii) 在該仲裁中作出的任何仲裁結果將為最終及決定性的裁決；及
- (iii) 仲裁法庭可進行公開聆訊並公佈仲裁結果；
- 向本行（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授權本行（代表其本身）與本行各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各有關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就此承諾會遵守及符合公司章程規定其對股東應負的責任；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律管轄。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行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¹⁾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8年12月4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18年12月5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18年12月6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18年12月7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18年12月10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8年12月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12月10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2018年12月10日（星期一）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8年12月10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 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行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行、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承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8年12月10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由非上市公司作出，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指明的其他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香港聯交所（倘於證監會交易徵費由香港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的情況下）。

有關發售價的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定價」。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18年12月1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12月10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本行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8年12月10日（星期一）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行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行預期將於2018年12月14日（星期五）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行網站www.lzccb.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8年12月14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行網站www.lzccb.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18年12月14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2018年12月20日（星期四）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sults.com.hk，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8年12月14日（星期五）至2018年12月1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69查詢；及
- 於2018年12月14日（星期五）、2018年12月15日（星期六）及2018年12月17日（星期一）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行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且並無以其他方式終止，則閣下必須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項與本行訂立的附屬合約。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發出任何有關本招股章程的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行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行、獨家代表、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理由。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H股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行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寫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寫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閣下支付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承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行或獨家代表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的香港發售股份。

13. 退回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4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息退回，亦不會將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如須退回股款，本行將於2018年12月14日（星期五）或之前向閣下作出。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行不會就H股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18年12月14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本行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股款。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只有在2018年12月17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可於2018年12月1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行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親臨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8年12月14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18年12月14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8年12月14日（星期五）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將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上文「11. 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閣下應查閱本行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8年12月14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餘額。

(iii)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18年12月1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行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親臨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股票。

倘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2018年12月14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v)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8年12月14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本行預期將於2018年12月14日（星期五）以上文「11.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行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行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8年12月14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8年12月14日（星期五）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於2018年12月14日（星期五）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而本行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彼等的權利及權益。

本行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第I-1至I-3頁為本行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行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致瀘州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第I-4至I-85頁所載瀘州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銀行」）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銀行於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85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銀行於2018年12月4日就貴銀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H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銀行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銀行於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銀行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貴銀行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貴銀行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及列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審計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第I-4頁中所述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利

我們參考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6，該附註包含瀘州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就往績記錄期間支付股利相關資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12月4日

I. 貴銀行歷史財務資料

擬備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基礎的貴銀行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本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列報，且所有數值已列算至千位數（人民幣千元）（除非另有說明）。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未經審計)	
利息收入.....	1,444,101	2,020,837	3,328,474	1,509,520	1,807,471
利息支出.....	(558,900)	(865,201)	(1,754,139)	(807,678)	(1,053,308)
利息淨收入.....	5 885,201	1,155,636	1,574,335	701,842	754,163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7,727	7,495	8,110	3,682	5,461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5,222)	(7,000)	(10,000)	(3,904)	(4,69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支出).....	6 2,505	495	(1,890)	(222)	771
交易活動淨收益.....	7 -	-	-	-	24,372
金融投資淨收益.....	8 40,917	132,940	97,784	63,702	53,748
其他營業收入.....	9 13,557	17,911	9,727	4,153	6,254
營業收入.....	942,180	1,306,982	1,679,956	769,475	839,308
營業費用.....	10 (273,227)	(437,427)	(543,168)	(172,317)	(215,727)
減值損失/預期信用損失.....	13 (89,136)	(155,669)	(324,846)	(218,400)	(132,497)
營業利潤.....	579,817	713,886	811,942	378,758	491,084
享有聯營企業利潤的份額.....	25 7,829	2,914	2,544	2,049	2,308
稅前利潤.....	587,646	716,800	814,486	380,807	493,392
所得稅開支.....	14 (136,171)	(174,716)	(195,783)	(92,390)	(116,576)
歸屬於貴銀行股東的淨利潤.....	<u>451,475</u>	<u>542,084</u>	<u>618,703</u>	<u>288,417</u>	<u>376,816</u>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9,060
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權益－未實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7,037
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已實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023
金融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5,968	(182,696)	(314,675)	(133,435)	不適用
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權益－未實現.....	192,709	(236,828)	(314,675)	(133,435)	不適用
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已實現.....	3,259	54,13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減：相關所得稅影響.....	(48,992)	45,674	78,669	33,359	(14,764)
小計.....	40 <u>146,976</u>	<u>(137,022)</u>	<u>(236,006)</u>	<u>(100,076)</u>	<u>44,296</u>
歸屬於貴銀行股東的綜合收益合計.....	<u>598,451</u>	<u>405,062</u>	<u>382,697</u>	<u>188,341</u>	<u>421,112</u>
銀行股東每股基本及稀釋盈利(人民幣元)					
－基本及稀釋.....	15 <u>0.52</u>	<u>0.35</u>	<u>0.38</u>	<u>0.18</u>	<u>0.23</u>

財務狀況表

	附註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6	4,349,737	6,463,704	8,145,703	7,884,603
買入返售、存放和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7	6,641,946	4,971,831	13,344,757	9,424,962
客戶貸款.....	18	9,703,381	14,159,076	18,833,833	23,687,504
金融投資－信貸類金融資產.....	19	3,719,625	7,444,368	8,279,379	6,843,679
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306,209
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064,079
金融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	3,188,191	7,557,310	11,376,611	不適用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	2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822,491
金融投資－應收款項類投資.....	24	3,449,000	11,597,005	9,340,174	不適用
對聯營企業投資.....	25	27,553	30,467	33,011	35,319
固定資產.....	26	465,293	584,007	614,772	631,845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	20,056	98,829	244,306	160,214
其他資產.....	27	198,847	374,064	666,890	694,166
總資產		<u>31,763,629</u>	<u>53,280,661</u>	<u>70,879,436</u>	<u>74,555,071</u>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425,000	250,000	590,000	160,000
賣出回購、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	28	7,079,659	12,391,738	12,063,909	11,342,188
客戶存款.....	29	20,383,361	31,018,756	42,145,297	44,742,444
已發行債券.....	30	–	4,901,402	10,775,243	12,443,650
應交稅金.....		57,504	45,077	28,768	18,754
其他負債.....	33	534,000	666,274	940,504	1,285,181
負債總額		<u>28,479,524</u>	<u>49,273,247</u>	<u>66,543,721</u>	<u>69,992,217</u>
權益					
歸屬於貴銀行的股東權益					
股本.....	34	1,297,619	1,448,844	1,637,193	1,637,193
股份溢價.....	34	900,889	1,174,606	1,174,606	1,174,606
其他儲備.....	35	475,752	630,341	738,689	1,123,864
未分配利潤.....		609,845	753,623	785,227	627,191
權益總額		<u>3,284,105</u>	<u>4,007,414</u>	<u>4,335,715</u>	<u>4,562,854</u>
負債及權益合計		<u>31,763,629</u>	<u>53,280,661</u>	<u>70,879,436</u>	<u>74,555,071</u>

權益變動表

	歸屬於貴銀行的股東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小計	未分配利潤	合計
			盈餘公積	一般 風險準備	重估儲備			
(附註34)	(附註34)	(附註35)	(附註35)	(附註35)				
2015年1月1日餘額	724,422	970	109,283	-	2,445	111,728	447,862	1,284,982
本年淨利潤	-	-	-	-	-	-	451,475	451,475
其他綜合收益	-	-	-	-	146,976	146,976	-	146,976
綜合收益合計	-	-	-	-	146,976	146,976	451,475	598,451
發行新股(附註34)	573,197	899,919	-	-	-	-	-	1,473,116
提取盈餘公積	-	-	45,147	-	-	45,147	(45,147)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171,901	-	171,901	(171,901)	-
現金股利(附註36)	-	-	-	-	-	-	(72,444)	(72,444)
2015年12月31日餘額	<u>1,297,619</u>	<u>900,889</u>	<u>154,430</u>	<u>171,901</u>	<u>149,421</u>	<u>475,752</u>	<u>609,845</u>	<u>3,284,105</u>
2016年1月1日餘額	1,297,619	900,889	154,430	171,901	149,421	475,752	609,845	3,284,105
本年淨利潤	-	-	-	-	-	-	542,084	542,084
其他綜合虧損	-	-	-	-	(137,022)	(137,022)	-	(137,022)
綜合收益合計	-	-	-	-	(137,022)	(137,022)	542,084	405,062
發行新股(附註34)	151,225	273,717	-	-	-	-	-	424,942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	-	54,209	-	-	54,209	(54,209)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237,402	-	237,402	(237,402)	-
現金股利(附註36)	-	-	-	-	-	-	(106,695)	(106,695)
2016年12月31日餘額	<u>1,448,844</u>	<u>1,174,606</u>	<u>208,639</u>	<u>409,303</u>	<u>12,399</u>	<u>630,341</u>	<u>753,623</u>	<u>4,007,414</u>

歸屬於貴銀行的股東權益

	股本 (附註34)	股份溢價 (附註34)	其他儲備			小計	未分配 利潤	合計
			盈餘公積 (附註35)	一般 風險準備 (附註35)	重估儲備 (附註35)			
2017年1月1日餘額	1,448,844	1,174,606	208,639	409,303	12,399	630,341	753,623	4,007,414
本年淨利潤	-	-	-	-	-	-	618,703	618,703
其他綜合虧損	-	-	-	-	(236,006)	(236,006)	-	(236,006)
綜合收益合計	-	-	-	-	(236,006)	(236,006)	618,703	382,697
提取盈餘公積	-	-	61,870	-	-	61,870	(61,870)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282,484	-	282,484	(282,484)	-
發放現金股利 (附註36)	-	-	-	-	-	-	(54,396)	(54,396)
發放股票股利 (附註34)	188,349	-	-	-	-	-	(188,349)	-
2017年12月31日餘額	<u>1,637,193</u>	<u>1,174,606</u>	<u>270,509</u>	<u>691,787</u>	<u>(223,607)</u>	<u>738,689</u>	<u>785,227</u>	<u>4,335,715</u>
(未經審計)								
2017年1月1日餘額	1,448,844	1,174,606	208,639	409,303	12,399	630,341	753,623	4,007,414
本期淨利潤	-	-	-	-	-	-	288,417	288,417
其他綜合虧損	-	-	-	-	(100,076)	(100,076)	-	(100,076)
綜合收益合計	-	-	-	-	(100,076)	(100,076)	288,417	188,341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282,484	-	282,484	(282,484)	-
發放現金股利 (附註36)	-	-	-	-	-	-	(54,396)	(54,396)
2017年6月30日餘額	<u>1,448,844</u>	<u>1,174,606</u>	<u>208,639</u>	<u>691,787</u>	<u>(87,677)</u>	<u>812,749</u>	<u>705,160</u>	<u>4,141,359</u>
2018年1月1日餘額	1,637,193	1,174,606	270,509	691,787	(223,607)	738,689	785,227	4,335,715
執行IFRS 9產生的變化 (附註2.1.1)	-	-	-	-	185,117	185,117	39,816	224,933
2018年1月1日餘額	1,637,193	1,174,606	270,509	691,787	(38,490)	923,806	825,043	4,560,648
本期淨利潤	-	-	-	-	-	-	376,816	376,816
其他綜合收益	-	-	-	-	44,296	44,296	-	44,296
綜合收益合計	-	-	-	-	44,296	44,296	376,816	421,112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155,762	-	155,762	(155,762)	-
現金股利 (附註36)	-	-	-	-	-	-	(418,906)	(418,906)
2018年6月30日餘額	<u>1,637,193</u>	<u>1,174,606</u>	<u>270,509</u>	<u>847,549</u>	<u>5,806</u>	<u>1,123,864</u>	<u>627,191</u>	<u>4,562,854</u>

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587,646	716,800	814,486	380,807	493,392
調整：					
折舊及攤銷.....	23,388	24,462	41,991	15,041	19,198
客戶貸款減值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	53,636	108,737	216,528	104,185	116,777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	35,500	46,932	108,318	114,215	15,720
處置固定資產及抵債資產 淨損失／(收益).....	47	(8,438)	296	(29)	–
金融投資所得淨(收益)／ 虧損.....	(40,917)	(132,940)	(97,784)	(63,702)	(53,74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	–	–	–	(24,372)
金融工具利息收入.....	(626,720)	(1,188,631)	(2,234,629)	(962,062)	(1,022,151)
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	28,709	405,912	190,510	299,424
營運資產的淨變動：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淨減少／(增加)額.....	285,361	(1,925,259)	(1,732,164)	(711,243)	(51,999)
買入返售、存放和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淨 減少／(增加)額.....	(803,584)	1,181,930	(9,720,175)	(4,957,886)	4,018,133
客戶貸款淨增加額.....	(2,362,623)	(4,564,482)	(4,901,045)	(1,823,255)	(4,910,482)
其他營運資產淨增加額.....	(107,007)	(449,780)	(392,973)	(214,520)	(444,219)
營運負債的淨變動：					
向中央銀行借款淨(減少)／ 增加額.....	25,000	(175,000)	340,000	180,000	(430,000)
賣出回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和拆入款項淨(減少)／ 增加額.....	639,202	5,312,079	(327,829)	(1,694,980)	(721,721)
客戶存款淨增加.....	5,935,010	10,635,395	11,126,540	7,831,036	2,597,147
其他營運負債淨增加.....	324,939	280,092	248,798	415,387	344,791
支付所得稅.....	(152,985)	(207,815)	(262,591)	(123,905)	(128,513)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 淨現金額.....	3,815,893	9,682,791	(6,366,321)	(1,320,401)	117,37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未經審計)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處置固定資產和其他長期 資產所得款項	(627)	7,364	36,891	37,149	7,845
購置固定資產和 其他長期資產	(407,155)	(153,398)	(130,696)	(47,350)	(35,503)
金融投資證券收到的利息收入	685,519	1,295,931	2,362,545	1,089,978	1,029,267
購買投資證券	(10,189,641)	(59,936,698)	(36,309,289)	(30,813,019)	(11,079,331)
出售及贖回投資所得收益	5,202,051	43,590,400	33,587,094	26,188,598	8,384,896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709,853)	(15,196,401)	(453,455)	(3,544,644)	(1,692,826)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收到的現金	1,473,116	424,942	-	-	-
發行債券收到的現金	-	5,695,503	11,956,223	7,241,770	9,520,000
償還到期債券支付的現金	-	(794,100)	(6,082,382)	(2,534,326)	(7,851,593)
支付發行債券的利息	-	(28,709)	(405,912)	(190,510)	(299,424)
支付股東的股利	(69,188)	(83,503)	(45,567)	(921)	(359)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403,928	5,214,133	5,422,362	4,516,013	1,368,6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509,968	(299,477)	(1,397,414)	(349,032)	(206,8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年初／					
期初數	4,346,583	4,856,551	4,557,074	4,557,074	3,159,6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年末／期末數					
(附註41)	4,856,551	4,557,074	3,159,660	4,208,042	2,952,835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貴銀行於1997年9月15日根據《中國公司法》以「瀘州城市合作銀行」的名稱成立為股份制商業銀行，由瀘州市財政局，八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和兩家農村信用合作社的原有股東及其他新法人股東共同發起設立。

於1998年5月8日，中國人民銀行四川分行批准貴銀行從「瀘州城市合作銀行」更名為「瀘州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貴銀行主要業務條線包括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金融市場業務。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擬備本歷史財務資料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列的期間貫徹應用。

2.1 擬備基準

貴銀行的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擬備。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法擬備，並就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和金融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重估按公允價值計量而作出修訂。

擬備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貴銀行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歷史財務資料作出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在附註4中披露。

貴銀行的附屬公司全部是納入合併範圍內的結構化主體，且已根據金融工具適用的會計準則計量，因此貴銀行的合併歷史財務資料與其單體歷史財務資料並無差異。

2.1.1 會計政策變更

貴銀行已採用的於2018年1月1日新生效的準則及修訂

IFRS 15	基於客戶合同的收入確認
IFRS 9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貴銀行採用了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2014年7月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IFRS 9」)。該準則的首次執行日為2018年1月1日。且相關金額的調整已經於2017年12月31日確認。貴銀行未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採納IFRS 9。

貴銀行的會計政策已根據IFRS 9的適用而發生相應變更。IFRS 9替代了IAS 39－金融工具(「IAS 39」)中關於金融資產和負債的確認、分類和計量、金融工具的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的減值和套期會計等規定。IFRS 9同時對其他有關金融工具的規定作出重大修訂，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貴銀行採用IFRS 9未對任何比較財務資料進行重述。貴銀行對除在下列數據披露的每項主表科目於2018年1月1日由於適用IFRS 9而產生的調整之外，不會對貴銀行的財務狀況和表現產生其他重大影響。

(a) 金融工具的分類和計量

於2018年1月1日，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分別按照IAS 39和IFRS 9的要求進行分類和計量結果對比如下：

貴銀行

	2017年 12月31日	重新分類計量		預期 信用損失準備	2018年 1月1日
		重分類	重新計量		
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8,145,703	-	-	-	8,145,703
買入返售、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13,344,757	-	-	(3,175)	13,341,582
客戶貸款.....	18,833,833	-	-	61,181	18,895,014
金融投資－信貸類金融資產.....	8,279,379	-	-	(2,479)	8,276,900
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適用	2,311,836	-	-	2,311,836
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不適用	1,790,596	-	(1,110)	1,789,486
金融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376,611	(11,376,611)	-	-	不適用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	不適用	16,614,353	257,781	(4,436)	16,867,698
金融投資－應收款項類投資.....	9,340,174	(9,340,174)	-	-	不適用
其他金融資產.....	514,681	-	-	-	514,681
小計	69,835,138	-	257,781	49,981	70,142,900
非金融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4,306	-	(64,535)	(10,562)	169,209
其他非金融資產.....	799,992	-	-	-	799,992
小計	1,044,298	-	(64,535)	(10,562)	969,201
資產總計	70,879,436	-	193,246	39,419	71,112,101
撥備	-	-	-	7,732	7,732
其他.....	66,543,721	-	-	-	66,543,721
負債總計	66,543,721	-	-	7,732	66,551,453
其他儲備.....	738,689	-	185,117	-	923,806
未分配利潤.....	785,227	-	8,129	31,687	825,043
其他權益.....	2,811,799	-	-	-	2,811,799
權益合計	4,335,715	-	193,246	31,687	4,560,648
負債及權益合計	70,879,436	-	193,246	39,419	71,112,101

(b) 將財務狀況表中的金融資產餘額從IAS 39調整為IFRS 9的調節表

貴銀行對其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和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進行了分析。

下表將按照IAS 39計量類別列示的2017年12月31日金融資產賬面價值調整為2018年1月1日過渡至IFRS 9後按照新計量類別列示的賬面價值：

	參考	按IAS 39列示 的賬面價值 2017年12月31日	重分類	重新計量	預期 信用損失準備	按IFRS 9列示 的賬面價值 2018年1月1日 (經重列)
以攤餘成本計量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按IAS 39列示的期初餘額和 按IFRS 9列示的期末餘額.....		8,145,703	-	-	-	8,145,703
買入返售、存放和拆放同業 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按IAS 39列示的餘額.....		13,344,757	-	-	-	13,344,757
重新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	-	-	(3,175)	(3,175)
按IFRS 9列示的期末餘額.....		13,344,757	-	-	(3,175)	13,341,582
客戶貸款						
按IAS 39列示的期初餘額.....		18,833,833	-	-	-	18,833,833
減：轉出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客戶貸款(IFRS 9).....	(A)	-	(2,443,400)	-	-	(2,443,400)
重新計量：客戶貸款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	-	-	62,689	62,689
按IFRS 9列示的期末餘額.....		18,833,833	(2,443,400)	-	62,689	16,453,122
金融投資－信貸類金融資產						
按IAS 39列示的期初餘額.....		8,279,379	-	-	-	8,279,379
重新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	-	-	(2,479)	(2,479)
按IFRS 9列示的期末餘額.....		8,279,379	-	-	(2,479)	8,276,900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						
按IAS 39列示的期初餘額.....		-	-	-	-	-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轉入.....	(C)	-	7,274,179	257,781	-	7,531,960
加：自應收款項類投資.....	(D)	-	9,340,174	-	-	9,340,174
重新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	-	-	(4,436)	(4,436)
按IFRS 9列示的期末餘額.....		-	16,614,353	257,781	(4,436)	16,867,698
金融投資－應收款項類投資						
按IAS 39列示的期初餘額.....		9,340,174	-	-	-	9,340,174
減：轉出至金融投資－攤餘成本.....	(D)	-	(9,340,174)	-	-	(9,340,174)
按IFRS 9列示的期末餘額.....		9,340,174	(9,340,174)	-	-	-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總額.....		57,943,846	4,830,779	257,781	52,599	63,085,00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按IAS 39列示的期初餘額.....		-	-	-	-	-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轉入.....	(B)	-	2,311,836	-	-	2,311,836
按IFRS 9列示的期末餘額.....		-	2,311,836	-	-	2,311,83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總值.....		-	2,311,836	-	-	2,311,836

		按IAS 39列示 的賬面價值 2017年 12月31日	重分類	重新計量	預期 信用損失準備	按IFRS 9列示 的賬面價值 2018年 1月1日 (經重列)
	參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金融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按IAS 39列示的期初餘額		11,376,611	-	-	-	11,376,611
減：轉出至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B)	-	(2,311,836)	-	-	(2,311,836)
減：轉出至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D)	-	(1,790,596)	-	-	(1,790,596)
減：轉出至金融投資－攤餘成本	(C)	-	(7,274,179)	-	-	(7,274,179)
按IFRS 9列示的期末餘額		11,376,611	(11,376,611)	-	-	-
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IAS 39列示的期初餘額		-	-	-	-	-
加：自金融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轉入	(D)	-	1,790,596	-	-	1,790,596
重新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	-	-	(1,110)	(1,110)
按IFRS 9列示的期末餘額		-	1,790,596	-	(1,110)	1,789,486
客戶貸款						
按IAS 39列示的期初餘額		-	-	-	-	-
加：自客戶貸款(IAS 39)轉入	(A)	-	2,443,400	-	(1,508)	2,441,892
按IFRS 9列示的期末餘額		-	2,443,400	-	(1,508)	2,441,89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總值						
		<u>11,376,611</u>	<u>(7,142,615)</u>	<u>-</u>	<u>(2,618)</u>	<u>4,231,378</u>

上表中，於2018年1月1日，貴銀行與金融資產重新計量相關的稅前預期信用損失共計人民幣42,249千元。上表中匯總了貴銀行應用IFRS 9新分類規定導致金融資產分類發生的變化，以下內容是相關的具體說明：

(A) 票據貼現

由於客戶貸款中的票據貼現業務模式屬於持有至待售，故將其計量模式從攤餘成本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B) 金融投資

貴銀行持有的部分金融投資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不滿足「僅為本金及未償付本金額之利息的支付的」條件，這些金融資產的計量模式重分類為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C) 債務工具

貴銀行持有的部分債務工具在新準則適用環境下經重新評估，該部分債務工具銀行擬持有至到期，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滿足「僅為收取本金及未償付本金額之利息的收取的」條件，這些金融資產的計量模式由金融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為金融投資－攤餘成本。

(D) 從不再使用的類別轉出但計量方式無變化

除上述情況之外，由於此前在IAS 39下的類別不再使用，以下債務工具已重分類至IFRS 9下的新類別，但其計量方式沒有變化：

(i) 此前分類為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的現在分類為攤餘成本計量。

(ii) 此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現在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對於已重分類至攤餘成本類別的金融資產，下表顯示了其於2018年6月30日的公允價值，以及假設這些金融資產沒有在過渡至IFRS 9時進行重分類，原本會確認的公允價值損益。

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IAS 39)轉出－以上項目(C)	
2018年6月30日公允價值	6,487,396
假設金融資產並未重分類，本期會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	219,786

(c) 將減值準備餘額從IAS 39調整為IFRS 9的調節表

下表將根據IAS 39已發生損失模型計量的減值準備調整為2018年1月1日根據IFRS 9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新損失準備：

計量類別	按IAS 39計提 貸款損失準備/ 按IAS 37計提撥備	重分類	預期信用 損失準備	按IFRS 9 計提貸款 損失準備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客戶貸款	-	37,753	1,508	39,261
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資產	-	-	1,110	1,110
小計	-	37,753	2,618	40,371
以攤餘成本計量				
買入返售、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	3,175	3,175
客戶貸款	567,523	(37,753)	(62,689)	467,081
金融投資 - 信貸類金融資產	124,671	-	2,479	127,150
金融投資 - 攤餘成本	-	124,096	4,436	128,532
金融投資 - 應收款項類投資	124,096	(124,096)	-	-
其他資產	1,655	-	-	1,655
小計	817,945	(37,753)	(52,599)	727,593
總計	817,945	-	(49,981)	767,964
表外擔保及承諾	-	-	7,732	7,73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基於客戶合同的收入確認」

貴銀行於201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基於客戶合同的收入確認」（「IFRS 15」）。IFRS 15取代關於收入和成本的確認、分類和計量的相關準則。

IFRS 15建立了一個綜合框架，通過五步法來確定何時確認收入以及應當確認多少收入。核心原則為主體須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主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對價。

貴銀行採用IFRS 15未對任何比較財務資料進行重述。貴銀行於2018年1月1日起適用IFRS 15不會對貴銀行的當期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2.1.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的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銀行尚未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的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生效日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這些修訂原計劃於2016年 1月1日起／之後的年度 生效。目前，其生效日 期已延遲或取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第23號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 改進 (2015-2017年週期)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	反向賠償的提前還款特徵與 金融負債的變更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 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修改)

此等修改針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的不一致性。

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須確認全數利得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項，須確認部分利得或虧損，即使該等資產在子公司以內。貴銀行預計採用此項修訂不會對貴銀行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修訂) 說明了對確定的福利計劃修改、削減和結算的會計處理。企業必須：

- 在對計劃進行修改、削減和結算之後，根據變更當日的更新假設計算報告期剩餘期間的服務成本和淨利息
- 任何盈餘的減少都應立即作為過去服務成本的一部分確認損益，或作為結算時確認的損益。換言之，即使由於資產上限的影響，對於以前期間未確認的盈餘，其減少也必須確認損益
- 通過其他綜合收益確認資產上限的任何變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提供了租賃的定義及其確認和計量要求，並建立了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關於出租人和承租人租賃活動有用信息的原則。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解釋。

就幾乎所有租賃合同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反映未來租金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使用資產的權利，除非相關資產價值較低或者租賃期較短。承租人需要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和租賃負債的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為本金部分和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呈列。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貴銀行作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於2018年6月30日，貴銀行不可取消的經營租賃承諾為人民幣39,316千元 (附註38)。貴銀行預計，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貴銀行作為承租人的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關於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關規定。即，出租人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性租賃或融資性租賃，並以兩種不同的方法進行會計處理。貴銀行預計，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貴銀行作為出租人的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第23號

IFRIC 23解釋了在稅務處理存在不確定性將如何影響所得稅的確認和計量。該解釋生效日期為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2015-2017年週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2015-2017年週期) 包含了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一系列修訂，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費用的修訂。貴銀行預計採用此項修訂不會對貴銀行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IFRS 9 (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17年10月12日發佈了對IFRS 9的修訂：反向賠償的提前還款特徵與金融負債的變更。此修訂比IFRS 9之前的版本允許更多的資產以攤餘成本計量，尤其是部分具有提前還款特徵的金融資

產。此修訂也明確了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發生變更但未導致終止確認情形下的會計處理。貴銀行預計採用此項修訂不會對貴銀行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採用上述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的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貴銀行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其他綜合收益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此修訂闡明了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對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的一部分，但不對其應用權益會計法）的會計處理。實體須根據AASB 9金融工具將該等權益入賬，方可應用AASB 128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的損失分配與減值規定。

2.2 聯營企業

聯營企業是指貴銀行對其雖無控制但能夠施加重大影響的實體，通常擁有其20%至50%的表決權。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以成本進行初始確認，並採用權益法進行核算。在購買日以後，通過增加或減少賬面金額來確認投資者佔被投資者利潤或虧損的份額。

貴銀行與聯營企業間交易產生的未實現收益已按貴銀行在聯營企業的投資比例進行抵銷。除非該交易提供了轉讓資產發生減值的證據，否則未實現損失也已被抵銷。

貴銀行在財務報告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對聯營企業的投資存在減值。對聯營企業投資的賬面價值高出其可收回金額部分確認為減值損失。可收回金額是指對聯營企業投資的公允價值扣除處置費用與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

2.3 金融工具 – IAS 39

貴銀行在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 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IAS 39)對金融資產進行計量和核算。

根據IFRS 9的過渡要求，貴銀行選擇不比較期間信息進行重述。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於首次執行日的賬面價值調整計入當期的期初未分配利潤和其他儲備。基於以上處理，針對IFRS 7修訂後的要求，貴銀行僅對當期信息作出相關披露。比較期間的附註仍與以前年度披露的信息保持一致。

貴銀行將其金融資產分為四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應收款項類投資。金融投資包括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債券。所有通過正常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予以確認或終止確認。正常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一項金融資產的購買或出售根據市場的規則或慣例所確立的時間限度交付。

(a) 應收款項類投資（含信貸類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類投資（含信貸類金融資產）是指具有固定或可確定支付金額且不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工具資產，但不包括(i)貴銀行有意立刻或在短期內出售的金融資產，劃為為交易而持有資產，和於初次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ii)貴銀行於初次確認時指定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或(iii)貴銀行可能無法收回其絕大部分初始投資（不包括因信用惡化而無法收回的）。

(b)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是指具有固定或可確定支付金額且具有固定到期日，貴銀行管理層有明確意圖並有能力將其持有至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持有至到期投資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餘成本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損失後的金額計量。

如果當前財務年度或前兩個財務年度內，在投資到期之前，貴銀行將超過不重大金額的持有至到期投資出售或重分類，則貴銀行不能將任何金融資產歸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但發行人信用狀況嚴重惡化引起的出售或重分類除外。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指初始確認時即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以及除上述各類以外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d) 金融資產的確認與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之債券，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購買和出售於交易日當天確認 – 即貴銀行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當日。

對於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以公允價值加上直接相關的交易費用進行初始入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以公允價值初始入賬，與其相關的交易費用記入當期綜合收益表。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当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應收款項類投資和持有至到期投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当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損益在產生時於当期計入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取得股利收入確認為損益。可供出售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損益直接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直至該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或出現減值時才可將先前於股東權益中確認的累計損益於損益表內確認。持有金融資產時產生的利息（包括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按實際利率法以利息收入呈報。

對可供出售權益投資在活躍市場中未有標價或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於每一報告期末以成本法進行計量，並減去已確認的減值損失。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產生的股利應在貴銀行收取股利的權利確立時計入損益。

(e)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僅於獲取金融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到期，或者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利益轉讓給另一個主體的情況下，貴銀行才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若貴銀行既沒有轉讓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但未放棄對該金融資產控制的，按照繼續涉入被轉讓金融資產的程度確認有關金融資產，並相應確認有關負債。若貴銀行保留被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則應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同時將已收所得款項確認為一項抵押借款。

金融資產整體終止確認時，將所轉移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及已收或應收對價與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累計額之和的差額計入当期損益。

2.4 金融資產的減值 – IAS 39

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貴銀行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對某一項或某一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評估。某一項或某一組金融資產發生減值，並且只有當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由初始確認後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損失事件』）導致，且該損失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會產生可以可靠估計的影響時，貴銀行認定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已發生減值並確認減值損失。

貴銀行採用的確認減值損失的客觀證據的標準有：

- 發行方或債務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了合同條款，如違約或逾期償付利息或本金等；
- 債權人出於經濟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慮，對發生財務困難的債務人作出原本不會考慮的讓步；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者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重大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
- 無法辨認一組金融資產中的某項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已經減少，但根據公開的數據對其進行總體評價後發現，該組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已減少且可計量，包括：該組金融資產的債務人支付能力逐步惡化；及債務人所在國家或地區經濟出現了可能導致該組金融資產無法支付的狀況；
- 權益工具發行人經營所處的技术、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使權益工具投資人可能無法收回投資成本；
- 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發生嚴重或非暫時性下跌；及
- 其他表明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

貴銀行首先對單項金額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單獨評估，其後對所有其他單項金額不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單項或組合評估。如果貴銀行沒有客觀證據表明進行單獨評估的金融資產存在減值情況，無論金額是否重大，貴銀行將其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別中，進行組合減值評估。單獨進行評估減值並且已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損失的資產，不再納入組合減值評估的範圍。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資產

對於應收款項類投資，減值損失將按照該資產的賬面金額與其原始實際利率貼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之間的差額進行計量。發生的減值損失通過使用備抵賬戶減少該資產的賬面金額，減值損失的金額於損益內確認。如果貸款或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合同利率為浮動利率，用於確定減值損失的貼現率為按合同確定的當前實際利率。

計算帶有抵押物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時，會反映贖回抵押品可能產生的現金流量減去獲得及出售該抵押物（無論抵押物是否可能被贖回）的成本。

貴銀行在進行減值情況的組合評估時，將根據信用風險特徵的相似性對金融資產進行分組。這些信用風險特徵通常可以反映債務人按照該等資產的合同條款償還所有到期金額的能力，與被檢查資產的未來現金流測算是相關的。

集團對一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進行減值組合評估測算時，以該組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以及與該組金融資產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資產的歷史損失經驗為基礎。為反映集團金融資產的實際狀況，以上歷史損失經驗將根據當期數據（例如失業率、物業價格、付款狀態的變動或表明貴銀行損失概率變動的其他因素）進行調整，包括反映在歷史損失期間不存在的現實情況及從歷史損失經驗數據中剔除那些當期已不存在事項的影響。

為了降低預計損失與實際損失之間的差異，貴銀行會定期評估用於預計未來現金流的方法和假設。

當金融資產無法收回時，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確定損失金額後，貴銀行對該等金融資產進行核銷，沖減相應的減值準備。

如果在以後期間，減值損失的金額減少且該等減少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某些事件有客觀關聯（例如：債務人信用級別的提高等），貴銀行通過調整準備金金額將先前確認的減值損失金額予以轉回，轉回的金額計入損益。

2.5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確定 – IAS 39及 IFRS 9

對存在活躍市場交易的投資，其公允價值以當前買入報價為基礎。如果一項金融資產不存在活躍市場，貴銀行則使用一些估值方法來確定其公允價值。這些估值方法包括使用最近的公平交易、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期權定價模型及其他市場參與者通常採用的估值技術。

2.6 金融負債 – IAS 39

金融負債劃分為下列兩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和其他金融負債。所有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就進行分類並以公允價值入賬。

金融負債在貴銀行成為相關金融工具合同條款的一方時，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如果承擔金融負債的目的主要是為了近期內回購，則被分類為交易性金融負債。此類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公允價值的變動引起的收益或損失確認為當期損益。

(b)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以扣除交易費用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以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在後續計量中，以實際利率法確認的可贖回價值和淨交易成本之間的差異，並計入當期損益。

金融負債在合同所指定的責任解除、撤銷或屆滿當日終止確認。

2.7 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 IAS 39

生息工具的利息收入與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法以權責發生制確認於損益。實際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實際利率計算其攤餘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用的更短期間內的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當前賬面價值所使用的利率。在確定實際利率時，貴銀行在考慮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所有合同條款（例如：提前還款權）的基礎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但不考慮未來信用損失。貴銀行支付或收取的、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各項收費、交易費用及溢價或折價等，在確定實際利率時予以考慮。當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的金融資產確認減值損失後，確認利息收入所使用的利率為計量減值損失時對未來現金流進行貼現時使用的利率。

2.8 金融資產和負債 – IFRS 9

貴銀行在自2018年1月1日起，使用IFRS 9對金融工具進行計量和核算。

初始確認與計量

當貴銀行成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時，確認相關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以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於交易日進行確認。交易日，是指貴銀行承諾買入或賣出金融資產的日期。

於初始確認時，貴銀行按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不是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還應該加上或減去可直接歸屬於獲得或發行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費用，例如手續費和佣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交易費用作為費用計入損益。初始確認後，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立即確認預期信用損失準備並計入損益。

當金融資產和負債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與交易價格不同時，貴銀行按以下方式確認該差額：

- (a) 如果該公允價值是依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確定（即第一層次輸入值），或基於僅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確定，那麼該差額計入損益。
- (b) 在其他情況下，貴銀行將該差額進行遞延，且逐項確定首日損益遞延後確認損益的時點。該差額可以遞延在金融工具的存續期內攤銷，或遞延至能夠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確定該工具的公允價值為止，或者也可以在金融工具結算時實現損益。

計量方法

攤餘成本和實際利率

攤餘成本是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初始確認金額經下列調整後的結果：扣除已償還的本金；加上或減去採用實際利率法將初始確認金額與到期日金額之間的差額進行攤銷形成的累計攤銷額；扣除損失準備（僅適用於金融資產）。

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整個預期存續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該金融資產賬面總值（即，扣除損失準備之前的攤餘成本）或該金融負債攤餘成本所使用的利率。計算時不考慮預期信用損失，但包括交易費用、溢價或折價、以及支付或收到的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例如貸款發放費。對於源生或購入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POCI」），貴銀行根據該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而非賬面總值）計算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並且在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將預期信用損失的影響納入考慮。

當貴銀行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值時，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按照新的現金流量估計和原實際利率折現後的結果進行調整，變動計入損益。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用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賬面總值計算得出，以下情況除外：

- (a) 對於源生或購入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用經信用調整的原實際利率乘以該金融資產攤餘成本計算得出。
- (b) 不屬於源生或購入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但後續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或「第3階段」），其利息收入用實際利率乘以攤餘成本（即，扣除預期信用損失準備後的淨額）計算得出。

2.8.1 金融資產

(i) 分類及後續計量

貴銀行自2018年1月1日起應用IFRS 9，並按以下計量類別對其金融資產進行分類：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
- 以攤餘成本計量。

債務和權益工具的分類要求如下：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是指從發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工具，例如客戶貸款和債券等。

債務工具的分類與後續計量取決於：

- (i) 貴銀行管理該資產的業務模式；及
- (ii) 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

基於這些因素，貴銀行將其債務工具劃分為以下三種計量類別：

以攤餘成本計量：如果管理該金融資產是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且該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同時並未指定該資產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那麼該資產按照攤餘成本計量。該資產的賬面價值按照所確認和計量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進行調整。貴銀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該資產的利息收入並列報為「利息收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如果管理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又以出售該金融資產為目標，該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同時並未指定該資產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那麼該金融資產按照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該金融資產攤餘成本的相關的減值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匯利得或損失計入損益，除此以外，

賬面價值的變動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該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從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並確認為『金融投資淨收益』。貴銀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該資產的利息收入並列報為『利息收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不滿足以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標準的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對於後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並且不屬於套期關係一部分的債務投資產生的利得或損失，這些資產的期間損失或利得計入損益，並在損益表中列報為『交易活動淨收益』，除非該收益或損失產生自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交易性債務工具，則在『金融投資淨收益』中單獨列報。

業務模式：業務模式反映了貴銀行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也就是說，貴銀行的目標是僅為收取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還是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又以出售金融資產為目標。如果以上兩種情況都不適用（例如，以交易為目的持有金融資產），那麼該組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為『其他』，並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貴銀行在確定一組金融資產業務模式時考慮的因素包括：以往如何收取該組資產的現金流、該組資產的業績如何評估並上報給關鍵管理人員、風險如何評估和管理，以及業務管理人員獲得報酬的方式。

合同現金流是否僅為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如果業務模式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或包括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資產的雙重目的，那麼貴銀行將評估金融工具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對本金和利息支付。進行該評估時，貴銀行考慮合同現金流量是否與基本貸款安排相符，即，利息僅包括貨幣時間價值、信用風險、其他基本貸款風險以及與基本貸款安排相符的利潤率的對價。若合同條款引發了與基本貸款安排不符的風險或波動敞口，則相關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對於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在確定合同現金流量是否僅為對本金和利息支付時，將其作為一個整體進行分析。

當且僅當債務工具投資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化時，貴銀行對其進行重分類，且在變化發生後的第一個報告期間開始時進行該重分類。貴銀行預計這類變化非常罕見，且在本期間並未發生。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指從發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權益定義的工具；即不包含付款的合同義務且享有發行人淨資產和剩餘收益的工具，例如普通股。

貴銀行的權益工具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但管理層已做出不可撤銷指定為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除外。貴銀行對上述指定的政策為，將不以取得投資收益為目的的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進行指定後，公允價值變動在其他綜合收益中進行確認，且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包括處置時）。作為投資回報的股利收入在貴銀行確定對其收取的權利成立時進行確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對應的利得和損失計入損益表中的『交易活動淨收益』。

(ii) 減值

對於攤餘成本計量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資產，以及貸款承諾和財務擔保合同，貴銀行結合前瞻性信息進行了預期信用損失評估。貴銀行在每個報告日確認相關的損失準備。對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反映了以下各項要素：

- 通過評估一系列可能的結果而確定的無偏概率加權金額；
- 貨幣的時間價值；及
- 在報告日無需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有關過去事項、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有依據的信息。

請參閱附註3.1.4。

(iii) 貸款合同修改

貴銀行有時會重新商定或修改客戶貸款的合同，導致合同現金流發生變化。出現這種情況時，貴銀行會評估修改後的合同條款是否發生了實質性的變化。貴銀行在進行評估時考慮的因素包括：

- 當合同修改發生在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時，該修改是否僅將合同現金流量減少為預期借款人能夠清償的金額。
- 是否新增了任何實質性的條款，例如增加了分享利潤／權益性回報的條款，導致合同的風險特徵發生了實質性變化。
- 在借款人並未出現財務困難的情況下，大幅延長貸款期限。
- 貸款利率出現重大變化。
- 貸款幣種發生改變。
- 增加了擔保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大幅改變了貸款的信用風險水平。

如果修改後合同條款發生了實質性的變化，貴銀行將終止確認原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價值確認一項『新』金融資產，且對新資產重新計算一個新的實際利率。在這種情況下，對修改後的金融資產應用減值要求時，包括確定信用風險是否出現顯著增加時，貴銀行將上述合同修改日期作為初始確認日期。對

於上述新確認的金融資產，貴銀行也要評估其在初始確認時是否已發生信用減值，特別是當合同修改發生在債務人不能履行初始商定的付款安排時。賬面價值的改變作為終止確認產生的利得或損失計入損益。

如果修改後合同條款並未發生實質性的變化，則合同修改不會導致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貴銀行根據修改後的合同現金流量重新計算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並將修改利得或損失計入損益。在計算新的賬面總值時，仍使用初始實際利率（或購入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對修改後的現金流量進行折現。

(iv) 除合同修改以外的終止確認

當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已到期，或該權利已轉移且(i)貴銀行轉移了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或(ii)貴銀行既未轉移也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貴銀行並未保留對該資產的控制，則貴銀行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的一部分。

在某些交易中，貴銀行保留了收取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但承擔了將收取的現金流支付給最終收款方的合同義務，並已轉移了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在這種情況下，如果貴銀行滿足以下條件的「過手」安排，則終止確認相關金融資產：

- (i) 只有從該金融資產收到對等的現金流量時，才有義務將其支付給最終收款方；
- (ii) 禁止出售或抵押該金融資產；且
- (iii) 有義務盡快將從該金融資產收取的所有現金流劃轉給最終收款方。

對於根據標準回購協議及融券交易下提供的擔保品（股票或債券），由於貴銀行將按照預先確定的價格進行回購，實質上保留了擔保品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因此並不符合終止確認的要求。對於某些貴銀行保留次級權益的證券化交易，由於同樣的原因，也不符合終止確認的要求。

當貴銀行已經轉移收取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既未轉移也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保留了對該資產的控制，則應當適用繼續涉入法進行核算，根據对被轉移資產繼續涉入的程度繼續確認該被轉移資產，同時確認相關負債，以反映貴銀行保留的權利或義務。(a)如果被轉移資產按攤餘成本計量，被轉移資產和相關負債的賬面淨額等於貴銀行保留的權利或義務的攤餘成本；或(b)如果被轉移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被轉移資產和相關負債的賬面淨額等於貴銀行保留的權利或義務的公允價值。

2.8.2 金融負債

(i) 分類及後續計量

在當期和以前期間，貴銀行將金融負債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負債，但以下情況除外：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該分類適用於衍生工具、交易性金融負債（如，交易頭寸中的空頭債券）以及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對於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中源於自身信用風險變動的部分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其餘部分計入損益。但如果上述方式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那麼源於自身信用風險的公允價值變動也計入損益；
- 由於金融資產轉讓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或應用繼續涉入法進行核算而確認的金融負債。當該轉讓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時，貴銀行根據該轉讓收取的對價確認金融負債，並在後續期間確認因該負債產生的所有費用；在應用繼續涉入法核算時，對相關負債的計量參見附註2.6；及
- 財務擔保合同和貸款承諾。

(ii) 終止確認

當合同義務解除時（如償付、合同取消或者到期），貴銀行終止確認相關金融負債。

貴銀行與債務工具的初始借款人交換存在實質性差異的合同，或者對原有合同條款作出的實質性修改，作為原金融負債義務解除進行終止確認的會計處理，並同時確認一項新的金融負債。如果修改後的現金流量（包括收付的費用淨值）按照原始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與原金融負債剩餘現金流折現現值存在10%或以上的差異，則認為合同條款已發生實質性變化。此外，貴銀行在分析合同條款是否發生實質性變化時也考慮定性因素，如金融負債的幣種或利率的變化、附加的轉股權，以及對借款人約束的條款發生的變化。如果貴銀行將一項合同的交換或修改作為合同義務解除且終止確認相關金融負債，那麼相關的成本或費用作為解除合同義務的利得或損失進行確認。如果貴銀行並未將一項合同的交換或修改作為合同義務解除，那麼修改合同的相關成本或費用應調整負債的賬面價值且在已修改負債的剩餘期間攤銷。

財務擔保合同和貸款承諾

根據合同約定，當特定的債務人無法償債時，財務擔保合同的簽發人必須向持有人補償相關損失。財務擔保合同包括向銀行、金融機構等單位提供的貸款、賬戶透支或其他銀行業務提供的擔保。

財務擔保合同初始以公允價值計量，後續按以下兩項孰高進行計量：

- 按照附註2.8.1中的方式計算的損失準備金額；及
- 初始確認時收到的保費減去按照IFRS 15確認的收入。

貴銀行提供的貸款承諾按照附註2.8.1中的方式計算的損失準備金額進行計量。貴銀行並未承諾以任何低於市場利率的價格發放貸款，也不以支付現金或發行其他金融工具作為貸款承諾的淨結算。

貴銀行將貸款承諾和財務擔保合同的損失準備列報在預計負債中。但如果一項工具同時包含貸款和未使用的承諾，且貴銀行不能把貸款部分與未使用的承諾部分產生的預期信用損失區分開，那麼兩者的損失準備一併列報在貸款的損失準備中，除非兩者的損失準備合計超過了貸款賬面總值，則將損失準備列報在預計負債中。

2.9 手續費和佣金收入

貴銀行通過向客戶提供各類服務收取手續費及佣金。通過一定期間內提供服務收取的手續費及佣金在有關期間內確認，其他手續費及佣金於相關交易完成時確認。

2.10 股利

股利於收取股利的權利被確立時確認。

2.11 賣出回購及買入返售協議

已出售給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並根據協議將於日後購回的證券（『賣出回購證券』），由於與該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全部風險與報酬仍屬於貴銀行，因此該資產作為用於交易的金融資產或債券投資於財務資料內列示，其對應的債務計入『賣出回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

按返售合約買入的證券和票據（『買入返售』）不予以確認，對交易對手的債權在『買入返售，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中列示。

售價與回購價（購價與返售價）之間的差額作為『利息支出（收入）』，在賣出回購證券（買入返售證券）的協議期內按實際利率法在損益表中確認。

2.12 固定資產

貴銀行的固定資產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築物、運輸工具、電子設備、辦公設備、在建工程。

所有固定資產按歷史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準備計量。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的直接相關支出。

與固定資產有關的後續支出，在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貴銀行且其成本能夠可靠的計量時，計入固定資產賬面價值。所有其他修理維護費用均在其發生的財政期間計入損益表。

固定資產根據其原價減去預計淨殘值後的金額，按其預計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貴銀行在各報告日期對固定資產的預計淨殘值和預計使用年限進行檢查，並根據實際情況作出調整。

貴銀行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固定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進行評估。當有跡象表明固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價值時，貴銀行將賬面價值調減至可收回金額。固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指固定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

房屋及建築物主要包括分行物業及辦公物業。房屋及建築物、運輸工具、電子設備和辦公設備的預計使用年限、預計淨殘值率和折舊率列示如下：

資產類別	預計使用年限	預計殘值率	折舊率
房屋及建築物	20年	5.0%	4.75%
運輸工具	5年	5.0%	19.00%
電子設備	3年	5.0%	31.67%
辦公設備	5年	5.0%	19.00%

在建工程是指正在建設或安裝的資產，以成本計價。成本包括設備原價、建築成本、安裝成本和發生的其他直接成本。分類為在建工程的項目在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轉入固定資產並開始計提折舊。

當固定資產處於處置狀態或預期通過使用不能產生經濟利益時，應當予以終止確認。該資產終止確認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處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其賬面價值的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期間計入當期損益。

2.13 抵債資產

抵債資產作為貸款本金及利息的補償而獲得，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當有跡象表明抵債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價值時，貴銀行將賬面價值調減至可收回金額。

2.14 投資性房地產

貴銀行為獲取租金收入所持有，並不為貴銀行所使用之房地產，列為投資性房地產。投資性房地產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築物。

貴銀行按取得時的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取得時的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該資產的支出。貴銀行投資性房地產按成本模式進行後續計量，資產類別、折舊年限、預計淨殘值、年折舊率（年攤銷率）及預計殘值率如下：

資產類別	折舊年限(年)	預計殘值率	年折舊率或 攤銷率
房屋及建築物.....	20年	5.0%	4.75%

貴銀行於資產負債表日對投資性房地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進行評估。當有跡象表明投資性房地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價值時，貴銀行立即將賬面價值調減至可收回金額。投資性房地產的可收回金額是指其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

投資性房地產出售、轉讓、報廢或毀損的處置收入扣除其賬面價值和相關稅費後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2.15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或倘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減值，貴銀行將審核其使用壽命有限的有形資產的賬面價值以釐定是否有該等資產減值損失的任何跡象。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損失立即於損益中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資產減值準備按單項資產為基礎計算並確認，如果難以對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的，以該資產所屬的資產組確定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組是能夠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合。

如果減值損失在以後期間轉回，則該資產的賬面價值會增加至重新估計後的可收回金額，但增加後的賬面價值不應高於該資產以往年度未確認減值損失情況下所確定的賬面價值。減值損失的轉回立即於損益中確認。

2.16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出租人仍保留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大部分風險和報酬的租賃。

貴銀行作為承租人，租金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攤銷，計入損益表中的『營業費用』。

貴銀行作為出租人，出租的資產仍作為貴銀行資產反映，租金扣除給予承租人的優惠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攤銷，計入損益表中的『其他營業收入』。

2.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自獲得日期起計期限短於三個月的結餘，包括：現金以及存放中央銀行的無限制結餘、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以及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18 預計負債

倘若貴銀行極可能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貴銀行，並能夠可靠計量該金額，便會就該負債按可靠計量的數額計提預計負債。

預計負債按照未來承擔義務可能支付額的現值確認，計算該等現值使用的稅前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該義務特有的風險、不確定性及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

2.19 當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的交易相關的所得稅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權益，除此之外的所得稅費用計入損益。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以貴銀行產生應納稅收入所在地於報告日期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法為基礎進行計算。管理層定期根據適用的稅法評估納稅申報情況，按照預計未來還要支付予稅務機關的稅額計提應付稅款。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指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價值及其用於計算應納稅利潤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異。財務報表日，對於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根據稅法規定，按照預期收回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期間的適用稅率計量。

貴銀行的暫時性差異主要來自客戶貸款、應收款項類投資的減值撥備及可售資產未實現的盈利／虧損。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當很可能取得足夠應納稅利潤以抵扣暫時性差異，並且能利用的暫時性差異及未彌補損失在可預見未來將轉回時，方可確認。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產生的應交所得稅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額為將來預計應交稅務當局的金額為準。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20 股本

股東權益中的股本由發行的普通股構成。

2.21 股利分配

普通股股息於股東大會批准派發的期間確認。

2.22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能夠滿足政府補助所附條件並能夠收到時，予以確認。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貴銀行按照公允價值將其初始確認為遞延收益，並在相關資產使用壽命內平均分配，計入當期損益。用於補償貴銀行相關費用的政府補助，在確認相關費用的期間，計入當期損益。

2.23 僱員福利

僱員福利指貴銀行為獲得職工提供的服務或解除勞動關係而給予的報酬。貴銀行在員工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將應付職工薪酬確認為負債，並相應增加資產成本或當期費用。

(a) 基本養老保險

按中國有關法規，貴銀行員工參加了由當地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門組織實施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貴銀行以當地規定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繳納基數和比例，向當地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經辦機構繳納養老保險費。上述繳納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按權責發生制原則計入當期損益。員工退休後，各地勞動及社會保障部門向已退休員工支付社會基本養老金。

(b) 年金計劃

於2016年1月1日後退休的中國內地員工參加貴銀行設立的界定供款計劃（「年金計劃」）。貴銀行按員工工資總額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計劃繳款。產生的相關開支於損益內確認。

2.24 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乃來自過去事項的可能責任，其出現將僅由一件或一件以上貴銀行不能完全控制的未來事項發生與否而確認。其亦可能為一項來自過去事項的現有責任，由於經濟資源不太可能流出或不能可靠地計算而不予確認。

或有負債並未確認但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如流出可能性出現改變後，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出同時金額是可以可靠計量時，將確認為預計負債。

2.25 財務擔保合約 – IAS 39及IAS 18

財務擔保合同是指那些規定貴銀行作為擔保人（『發行人』），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特定款項予被擔保人的受益人（『持有人』），以補償該被擔保人因債務工具的某一特定債務人不能到期償付債務而產生的損失的合同。擔保的公允價值（即已收取的擔保費用）在『其他負債』中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在初始確認之後，以下列兩項金額中的較高者進行計量：(1)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 – 準備、或有負債和或有資產確定的金額；以及(2)初始確認金額減去（如適當）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 – 收入確認的累計攤銷。

2.26 受託業務

財務資料不包括當貴銀行擔任受託人身份（例如：代理人、受託人、管理人或代理）從而產生的資產及收入連同有關向客戶交回該等資產的承諾。

貴銀行代表第三方貸款人授出委託貸款。貴銀行（作為代理）按該等貸款提供資金的第三方貸款人指示向借款人授出貸款。貴銀行已與該等第三方貸款人立約，代其管理該等貸款及收款。第三方貸款人釐定委託貸款的放款要求及其所有條款包括其目的、金額、利率及還款期。貴銀行收取有關委託貸款業務的佣金（在提供服務期間按比例確認）。貸款損失風險由第三方貸款人承擔，因此委託貸款本金記入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2.27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報告與匯報給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是向各經營分部分配資源並評價其業績的個人或團隊。以行長為代表的高級管理層為貴銀行的主要經營決策者。

經營分部是指貴銀行內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組成部分：(1)該組成部分能夠在日常活動中產生收入、發生費用；(2)貴銀行管理層能夠定期評價該組成部分的經營成果，以決定向其配置資源、評價其業績；及(3)貴銀行能夠取得該組成部分的有關會計信息。如果兩個或多個經營分部具有相似的經濟特徵，並且滿足一定條件的，則合併為一個經營分部。

分部之間的收入和費用都會進行抵銷。與各分部直接相關的收入和費用在決定分部業績時加以考慮。

貴銀行以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報告分部，與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相關的費用按照規模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間分配。

貴銀行有四個報告分部：公司銀行業務報告分部、個人銀行業務報告分部、金融市場業務報告分部以及其他未分配報告分部。

3 金融風險管理

概述

貴銀行的經營活動面臨各種風險。金融風險管理包括分析、評估、接受和管理不同程度的風險以及風險組合。承受風險是金融業務的核心特徵，開展業務將不可避免地面臨風險。因此，貴銀行的目標是力求保持風險和回報的平衡，並盡可能減少對財務狀況的潛在不利影響。

貴銀行的風險管理政策的目的是為了發現和分析這些風險，以制定適當的風險限額和控制，監測風險以及通過可靠並不斷更新的系統控制風險限額。貴銀行定期審閱風險管理政策和系統以反映市場及產品的變化和新興的最佳操作實踐。

貴銀行董事會是全行風險管理最高機構，負責最終風險管理及審查並批准風險管理戰略及措施，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依據監控信息和高級管理層的風險報告對整體風險做出評估。其下設的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核貴銀行風險管理政策。貴銀行高級管理層負責全面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訂並實施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此外，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對於風險管理和控制環境進行獨立的審查。

貴銀行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操作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3.1 信用風險

貴銀行承擔著信用風險，該風險指因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或不願意履行與貴銀行簽訂的合約責任的風險。經濟環境變化或貴銀行資產組合中某一特定行業分部的信用質量發生變化都將導致和資產負債表日已計提準備不同的損失。倘交易對方集中於同類行業或地理區域，信用風險將會增加。信用風險主要發生在客戶貸款、債券和同業往來等，同時也存在表外財務安排的信用風險暴露，如貸款承諾、保函和承兌匯票。

貴銀行透過定期分析借款人償還利息及本金的能力及在適當時候改變該等放款限制來管理所承擔的信用風險。貴銀行亦通過取得抵押品及公司及個人擔保來控制部分信用風險。

3.1.1 信用風險的度量

(a) 授信業務

貴銀行根據銀監會制定的《貸款風險分類指引》和《小企業貸款風險分類辦法（試行）》衡量及監控貴銀行貸款的質量。貸款分類依據借款人的還款能力、還款記錄、還款意願、貸款的擔保、貸款償還的法律責任和銀行的信貸管理等因素。《貸款風險分類指引》要求金融機構把信貸資產劃分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和損失五個類別，其中次級、可疑和損失類的貸款為不良貸款。貴銀行管理信用風險時會監控個人客戶的貸款逾期狀況。

《貸款風險分類指引》對信貸資產分類的核心定義為：

正常：借款人能夠履行合同，沒有足夠理由懷疑貸款本息不能按時足額償還。

關注：儘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償還貸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對還款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

次級：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出現明顯問題，完全依靠其正常營業收入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可能會造成一定損失。

可疑：借款人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肯定造成較大損失。

損失：在採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後，貸款本息仍然無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極少部分。

風險管理部全面負責全行貸款分類工作。貸款分類工作採取「每季認定，實時調整」的原則。風險管理部每季提出並匯總其他相關部門的分類調整意見，連同分類結果及相關內容上報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最終審定。貸款分類工作通過信貸管理系統進行。

(b) 金融市場業務

對於存放及拆放同業，貴銀行主要考慮同業規模、財務狀況及外部信用風險評級結果確定交易對手的信用情況，對手方信用風險按對手方由總行定期統一審查，實行額度管理。貴銀行通過限制所投資債券的外部信用評級管理債券的信用風險，加強信用風險及其他金融市場業務控制。

3.1.2 風險限額控制和緩釋措施

(a) 授信業務

貴銀行對表內授信業務和表外授信業務基本採取相同的信用風險控制流程。貴銀行信用風險的基本控制流程主要包括以下步驟：信貸政策制訂；貸前調查；風險評價；擔保評估；貸款審查和審批；放款；貸後管理；不良貸款管理；不良信貸資產的責任追究。

貴銀行已經建立了授信業務的風險預警機制，主要包括單一客戶授信風險預警和系統性風險預警。對重點客戶實施統一授信管理，一旦客戶的最高敞口融資額度確定，在未取得新的授信額度之前，該客戶在任何時點在貴銀行的敞口融資額度都不能超過授信額度。

貴銀行採取措施強化對集團客戶和關聯客戶授信業務管理及授信風險的控制。對重點集團客戶實行限額管理；對於關聯客戶，在董事會下設立了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對關聯交易進行控制。

貴銀行制定了一系列政策與指南緩釋信用風險。其中最典型也最常見的方式是獲取擔保。

除了少量特別優質的客戶外，貴銀行一般會要求借款人提供適當的擔保，擔保的形式主要包括抵押、質押和保證。貴銀行聘請具有相應證書的物業評估公司對抵押質押品進行評估。具體抵押質押物的類型和金額視交易對手或客戶的信用風險評估而定。

貴銀行聘請多家資產評估機構對貴銀行的抵押質押品進行評估。貴銀行一般接受國債等價值較明確的質押品。

(b) 金融市場業務

貴銀行金融市場部對金融市場業務實行集中管理，分級授權制度，根據不同業務類別（債券銷售、分銷、買賣、回購操作等）從部門負責人至行長實行逐級授權管理制度。

貴銀行債券投資在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的統一安排及指導下，按逐級審批制度進行投資。貴銀行根據對宏觀形勢和貨幣政策走向的分析進行相應止損位設置；同業信用拆出拆入設立風險警戒線，將拆出拆入額度嚴格控制在監管當局和貴銀行授權額度以內。

貴銀行債券交易人員作為市場利率變動的及時監測人，定期將債券市場價格報告金融同業部門與資產負債部門。如遇市場出現重大利率變化或債券主體出現重大信用風險，負責債券投資的相關業務部門可提請召開臨時資產負債管理會議研究應急方案，債券交易人員將根據研究意見進行相應操作。

3.1.3 抵押和擔保

貴銀行設有多種政策和做法用於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最有用的做法是接受抵質押品。貴銀行對是否接受特定類別的抵質押品實施指引。最高貸款成數由信貸業務部決定產生。抵質押品由相關業務管理部進行後續管理。公司貸款和個人貸款抵質押品的主要種類如下：

抵質押品種類	最高貸款成數
抵押	
住宅及商業房產	60%
作商業、住宅和綜合用途的土地使用權	50%
作工業用途的土地使用權	40%
廠房、車間、廠區或非城區辦公房、倉庫	40%
森林、林木和林地使用權	40%
在建工程	50%
質押	
保證金和貴銀行出具的存單（包括電子存單）	100%
他行存單	90%
國債、銀行本票和銀行承兌匯票	90%
商業承兌票據	80%
AA級（含）以上的企業債券	50%
股票、股權	50%
倉單、提單	50%
應收款項	50%
專利權、著作權等知識產權中的財產權	30%

個人住房貸款通常由房產作為抵押品。其他貸款是否要求抵質押由貸款的性質決定。

對於第三方提供保證的貸款，貴銀行通過綜合評估保證人的信用評級、財務狀況、信用記錄及償債能力，對保證人進行信用評級。

除客戶貸款之外的其他金融資產的抵質押品，由金融工具本身的性質決定。通常情況下，除以金融工具組合提供信用支持的資產支持性證券或類似金融工具外，債券、國債和其他合格票據沒有擔保。

買入返售協議下，也存在資產被作為抵質押品的情況。此類協議下，貴銀行接受的、但有義務返還的抵質押品情況參見附註39。

3.1.4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政策

貴銀行根據IFRS 9的要求將金融工具劃分為三個階段，第一階段是「信用質量正常」階段，僅需計算未來一年預期信用損失(ECL)，第二階段是「金融資產信用風險顯著增加」階段，第三階段是「金融資產已發生損失」階段，需計算整個生命週期的預期信用損失。

三階段劃分

按照IFRS 9的要求，減值金融工具需要明確三階段劃分標準。對於金融工具，「信用質量正常」的進入第一階段，計算未來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ECL)。「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進入第二階段，計算整個生命週期的預期信用損失。「已發生損失」的進入第三階段。階段劃分的具體標準綜合考慮了逾期天數等多個標準。

各階段之間是可遷移的。如第一階段的金融工具，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情況，則需下調為第二階段。

(1) 金融資產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當觸發以下一個或多個定量、定性標準或上線指標時，貴銀行認為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已發生顯著增加。

定量標準

合同本金或利息逾期超過30天，但未超過90天。

定性標準

債務人所處的經濟、技術或者法律等環境在當期或者將在近期發生重大變化，從而對貴銀行產生不利影響。

債務人違反了合同條款，如償付利息或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等。

債務人外部信用評級（債券評級或債券發行人評級）低於BBB－投資等級。

(2) 違約及已發生損失的定義

當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項或多項條件時，貴銀行將該金融資產界定為已發生違約，其標準與已發生損失的定義一致：

定量標準

合同本金或利息逾期超過90天。

債務人外部信用評級（債券評級或債券發行人評級）已發生違約。

定性標準

債務人很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貴銀行持有金融工具資產的發行方發生嚴重財務困難。

貴銀行出於經濟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慮，對發生財務困難的債務人做出讓步。

由於借款人財務困難導致相關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上述標準適用於貴銀行所有的金融工具；違約定義被一致地應用於貴銀行的預期信用損失計算過程中，包括違約概率(PD)、違約風險敞口(EAD)及違約損失率(LGD)的模型構建。

當某項金融工具連續六個月期間都不滿足任何違約標準時，貴銀行不再將其視為處於違約狀態的資產（即已回調）。貴銀行根據相關分析，考慮了金融工具在各種情況下由回調再次進入違約狀況的可能性，確定採用該六個月作為觀察期。

(3) 計量預期信用損失：對參數、假設及估計技術的說明

根據信用風險是否發生顯著增加以及資產是否已發生信用減值，貴銀行對不同的資產分別以12個月或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準備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是違約概率(PD)、違約風險敞口(EAD)及違約損失率(LGD)三者的乘積經過期限調整和折現後的結果。相關定義如下：

違約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來12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無法履行其償付義務的可能性。貴銀行基於歷史數據構建遷移矩陣計算12個月違約概率，並由12個月違約概率通過構建Markov鏈模型推導出整個存續期的違約概率。

違約損失率為違約發生時風險敞口損失的百分比，根據交易對手的類型以及擔保品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獲得性不同，違約損失率也有所不同。

違約風險敞口是指，在未來12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中，在違約發生時，貴銀行應該償付的金額。貴銀行的違約風險敞口根據預期還款安排進行確定，不同類型的產品將有所不同。對於分期還款以及一次性償還的貸款，貴銀行根據合同約定的還款計劃確定違約風險敞口。

貴銀行通過預計未來各期單筆債項的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和違約風險敞口，來確定預期信用損失。貴銀行將這三者相乘並對其存續性進行調整（如並未提前還款或發生違約）。這種做法可以有效地計算未來各期的預期信用損失。再將各期的計算結果折現至報告日並加總。預期信用損失計算中使用的折現率為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減值模型構建

貴銀行自行構建宏觀預測模型，並參考外部經濟預測結果，定期完成樂觀、基礎和悲觀等三種國內宏觀情景和宏觀指標的預測，用於資產減值模型。其中，基礎情景定義為未來最可能發生的情況，作為其他情景的比較基礎。樂觀和悲觀分屬比基礎情景更好和更差且較為可能發生的情景。

減值模型主要採用自上而下的開發方法，建立了多個公司及零售減值模型，包括建立了GDP、CPI、基準利率、M2等不同宏觀經濟指數的回歸模型，並利用MERTON公式和歷史違約信息對各債項違約概率(PD)進行『前瞻性』調整，實現對撥備的「前瞻性」計算。

對於無法建立回歸模型的資產組合，如客戶違約率極低，或沒有合適的內部評級數據的資產組合等，貴銀行主要採用已建立回歸模型的類似組合的預期損失比，以便增加現有減值模型的覆蓋範圍。

3.1.5 持有抵押或其他信用增級前最高信用風險暴露額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資產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101,288	6,410,044	8,076,470	
買入返售、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款項	6,641,946	4,971,831	13,344,757	
客戶貸款				
－ 公司貸款	5,369,939	8,133,110	11,492,441	
－ 個人貸款	3,599,387	4,132,389	4,897,992	
－ 票據貼現	734,056	1,893,577	2,443,400	
投資證券－ 信貸類金融資產	3,719,625	7,444,368	8,279,379	
投資證券－ 可供出售之債券性證券	3,188,191	5,846,451	9,065,771	
金融投資－ 應收款項類投資	3,449,000	11,597,005	9,340,174	
其他投資證券	167,472	342,501	514,682	
	<u>30,970,904</u>	<u>50,771,276</u>	<u>67,455,066</u>	
表外				
銀行承兌匯票	102,483	995,363	1,238,938	
保函	45,850	45,850	573,240	
	<u>148,333</u>	<u>1,041,213</u>	<u>1,812,178</u>	
2018年6月30日				
	未違約	違約	預期信用 損失準備	預期信用 損失比率
資產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7,809,344	－	－	0.00%
買入返售、存放和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9,432,898	－	(7,936)	0.08%
客戶貸款				
－ 第一階段	23,557,186	－	(415,649)	1.76%
－ 第二階段	517,635	－	(104,316)	20.15%
－ 第三階段	－	220,649	(88,001)	39.88%
金融投資－ 信貸類金融資產				
－ 第一階段	6,941,450	－	(97,771)	1.41%
金融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06,209	－	不適用	不適用
金融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5,065,680	－	(1,600)	0.03%
金融投資－ 攤餘成本	17,990,871	－	(168,380)	0.94%
其他金融資產	498,224	－	－	0.00%
	<u>74,117,896</u>	<u>220,649</u>	<u>(882,053)</u>	<u>1.19%</u>
表外擔保及承諾	1,212,663	－	(7,888)	0.65%

上表列示了貴銀行於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不考慮抵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級情況下最大的信用風險暴露金額。對於表內的資產，以上的風險暴露金額是指財務狀況表上的賬面淨值。

如上所示，於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主要表內風險暴露金額來自客戶貸款和金融投資，比例分別為64.77%、76.91%、67.48%及75.87%。

基於客戶貸款的如下表現，管理層有信心且有能繼續將貴銀行信用風險控制和維持在較低限度：

- 於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個人貸款中所佔權重最大的按揭貸款均由抵押品作貸款擔保；
- 於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分別有97.90%、97.20%、98.43%和98.49%的客戶貸款既未逾期也未減值；
-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分別有人民幣5百萬元、人民幣37.6百萬元及人民幣1.24百萬元客戶貸款經過單項測試；減值比例分別為0.30%、0.53%及0.99%。於2018年6月30日的第三階段貸款減值比例為0.91%。

3.1.6 客戶貸款

匯總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公司貸款	個人貸款	票據貼現	合計
未逾期未減值(a).....	5,479,793	3,548,202	740,353	9,768,348
逾期末減值(b).....	112,000	67,703	–	179,703
已減值(c).....	5,000	24,815	–	29,815
總額	5,596,793	3,640,720	740,353	9,977,866
減：組合減值撥備.....	(223,737)	(41,333)	(6,298)	(271,368)
單項減值撥備.....	(3,117)	–	–	(3,117)
撥備合計	(226,854)	(41,333)	(6,298)	(274,485)
淨額	5,369,939	3,599,387	734,055	9,703,381

2016年12月31日				
	公司貸款	個人貸款	票據貼現	合計
未逾期未減值(a).....	8,144,851	4,055,702	1,926,948	14,127,501
逾期末減值(b).....	236,420	93,400	–	329,820
已減值(c).....	37,600	39,540	–	77,140
總額	8,418,871	4,188,642	1,926,948	14,534,461
減：組合減值撥備.....	(261,641)	(56,252)	(33,372)	(351,265)
單項減值撥備.....	(24,120)	–	–	(24,120)
撥備合計	(285,761)	(56,252)	(33,372)	(375,385)
淨額	8,133,110	4,132,390	1,893,576	14,159,076

2017年12月31日				
	公司貸款	個人貸款	票據貼現	合計
未逾期未減值(a).....	11,760,239	4,855,341	2,481,153	19,096,733
逾期末減值(b).....	67,000	44,909	–	111,909
已減值(d).....	123,923	68,791	–	192,714
總額	11,951,162	4,969,041	2,481,153	19,401,356
減：組合減值撥備.....	(372,213)	(71,050)	(37,752)	(481,015)
單項減值撥備.....	(86,508)	–	–	(86,508)
撥備合計	(458,721)	(71,050)	(37,752)	(567,523)
淨額	11,492,441	4,897,991	2,443,401	18,833,833

2018年6月30日				
	公司貸款	個人貸款	票據貼現	合計
第一階段.....	18,164,850	5,217,593	174,743	23,557,186
第二階段.....	432,163	85,472	–	517,635
第三階段.....	155,071	65,578	–	220,649
總額	18,752,084	5,368,643	174,743	24,295,470
減：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555,787)	(50,084)	(2,095)	(607,966)
淨額	18,196,297	5,318,559	172,648	23,687,504

(a) 未逾期未減值客戶貸款總額

2015年12月31日	內部分類		
	正常類	關注類	合計
公司貸款.....	4,814,769	665,024	5,479,793
個人貸款.....	3,464,147	84,055	3,548,202
票據貼現.....	740,353	–	740,353
合計.....	<u>9,019,269</u>	<u>749,079</u>	<u>9,768,348</u>
2016年12月31日	內部分類		
	正常類	關注類	合計
公司貸款.....	7,715,541	429,310	8,144,851
個人貸款.....	3,957,623	98,079	4,055,702
票據貼現.....	1,926,948	–	1,926,948
合計.....	<u>13,600,112</u>	<u>527,389</u>	<u>14,127,501</u>
2017年12月31日	內部分類		
	正常類	關注類	合計
公司貸款.....	11,383,056	377,183	11,760,239
個人貸款.....	4,791,507	63,834	4,855,341
票據貼現.....	2,481,153	–	2,481,153
合計.....	<u>18,655,716</u>	<u>441,017</u>	<u>19,096,733</u>

(b) 逾期未減值客戶貸款

按照客戶類型披露逾期未減值客戶貸款總額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逾期30天以內	逾期30至60天	逾期60至90天	逾期90天以上	合計
公司貸款.....	42,100	37,900	–	32,000	112,000
個人貸款.....	42,403	24,060	1,240	–	67,703
票據貼現.....	–	–	–	–	–
合計.....	<u>84,503</u>	<u>61,960</u>	<u>1,240</u>	<u>32,000</u>	<u>179,703</u>
	2016年12月31日				
	逾期30天以內	逾期30至60天	逾期60至90天	逾期90天以上	合計
公司貸款.....	42,900	51,950	8,770	132,800	236,420
個人貸款.....	47,186	25,065	5,694	15,455	93,400
票據貼現.....	–	–	–	–	–
合計.....	<u>90,086</u>	<u>77,015</u>	<u>14,464</u>	<u>148,255</u>	<u>329,820</u>
	2017年12月31日				
	逾期30天以內	逾期30至60天	逾期60至90天	逾期90天以上	合計
公司貸款.....	67,000	–	–	–	67,000
個人貸款.....	29,321	12,468	3,120	–	44,909
票據貼現.....	–	–	–	–	–
合計.....	<u>96,321</u>	<u>12,468</u>	<u>3,120</u>	<u>–</u>	<u>111,909</u>

(c) 第一和第二階段客戶貸款逾期天數

2018年6月30日	內部分類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合計
公司貸款.....	18,158,850	367,088	18,525,938
個人貸款.....	5,162,423	66,544	5,228,967
票據貼現.....	174,743	–	174,743
合計.....	<u>23,496,016</u>	<u>433,632</u>	<u>23,929,648</u>

2018年6月30日

	逾期30天以內	逾期30至60天	逾期60至90天	逾期90天以上	合計
	公司貸款				
– 第一階段.....	6,000	–	–	–	6,000
– 第二階段.....	–	950	64,125	–	65,075
合計.....	<u>6,000</u>	<u>950</u>	<u>64,125</u>	<u>–</u>	<u>71,075</u>

2018年6月30日

	逾期30天以內	逾期30至60天	逾期60至90天	逾期90天以上	合計
	個人貸款				
– 第一階段.....	55,513	–	–	–	55,513
– 第二階段.....	9,223	6,419	2,943	–	18,585
合計.....	<u>64,736</u>	<u>6,419</u>	<u>2,943</u>	<u>–</u>	<u>74,098</u>

(d) 已減值／第三階段客戶貸款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已減值貸款				
公司貸款.....	5,000	37,600	123,923	不適用
個人貸款.....	24,815	39,540	68,791	不適用
	<u>29,815</u>	<u>77,140</u>	<u>192,714</u>	<u>不適用</u>
第三階段貸款				
公司貸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5,071
個人貸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5,578
票據貼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220,649</u>

按類別劃分逐筆確認減值／第三階段客戶貸款總額及貴銀行持作擔保的有關抵押物的公允價值的明細如下：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公司貸款.....	10,092	81,662	259,455	613,707
個人貸款.....	16,466	72,484	141,542	157,805
	<u>26,558</u>	<u>154,146</u>	<u>400,997</u>	<u>771,512</u>

上述抵押物公允價值金額，以其所擔保的每一筆發放貸款的信用風險敞口為限。

於2017年12月31日，不考慮抵押物現金流的逐筆確認減值的客戶貸款金額為人民幣123,923千元（2016年：人民幣37,600千元，2015年：人民幣5,000千元）。

於2018年6月30日，不考慮抵押物現金流的第三階段客戶貸款金額為人民幣220,649千元。

抵押物的公允價值是基於最新可得的外部評估價值，考慮目前抵押品變現經驗和市場狀況進行調整估計的。

(e) 重組客戶貸款

重組包括經批准的債務償還計劃，修改並延遲還款。重組後原先逾期的客戶重置為正常狀態並與其他類似客戶一併管理。重組政策的執行是基於當地管理層判斷存在還款極可能持續下去的指標或條件，這些政策將被定期審閱。重組通常適用於定期貸款，尤其是中期和長期貸款。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重組客戶貸款.....	4,400	216,940	121,493	162,437

(f) 逾期客戶貸款按擔保方式和逾期天數列示

	2015年12月31日				
	逾期1天至90天	逾期90天至1年	逾期1年至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計
質押貸款.....	9,000	-	-	-	9,000
抵押貸款.....	127,463	41,700	1,600	-	170,763
保證貸款.....	11,000	14,300	200	23	25,523
信用貸款.....	460	110	766	259	1,595
合計.....	147,923	56,110	2,566	282	206,881

	2016年12月31日				
	逾期1天至90天	逾期90天至1年	逾期1年至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計
質押貸款.....	13,010	3,000	-	-	16,010
抵押貸款.....	98,296	147,468	28,685	-	274,449
保證貸款.....	71,754	37,400	4,100	850	114,104
信用貸款.....	1,001	140	624	-	1,765
合計.....	184,061	188,008	33,409	850	406,328

	2017年12月31日				
	逾期1天至90天	逾期90天至1年	逾期1年至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計
質押貸款.....	290	340	-	-	630
抵押貸款.....	48,081	20,697	87,913	1,430	158,121
保證貸款.....	40,420	3,734	2,850	312	47,316
信用貸款.....	27,310	2,158	129	564	30,161
合計.....	116,101	26,929	90,892	2,306	236,228

	2018年6月30日				
	逾期1天至90天	逾期90天至1年	逾期1年至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計
質押貸款.....	3,590	-	40	-	3,630
抵押貸款.....	72,705	69,797	92,570	5,034	240,106
保證貸款.....	73,449	1,860	363	1,500	77,172
信用貸款.....	100	29,088	259	538	29,985
合計.....	149,844	100,745	93,232	7,072	350,893

(g) 行業分析

客戶貸款（總額）按行業分佈的風險集中度分析：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公司貸款								
房地產業.....	596,500	5.98	1,705,684	11.74	2,077,794	10.71	4,179,338	17.20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752,199	7.54	654,380	4.50	2,941,430	15.16	3,368,610	13.87
批發和零售業.....	1,008,550	10.11	1,259,370	8.66	1,087,680	5.61	2,485,099	10.23
製造業.....	749,620	7.51	847,073	5.83	1,023,967	5.28	2,207,008	9.08
建築業.....	466,625	4.68	1,302,285	8.96	1,913,529	9.86	1,976,946	8.14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								
管理業.....	352,200	3.53	824,600	5.67	967,175	4.99	1,369,960	5.64
教育.....	447,949	4.49	507,199	3.49	227,125	1.17	947,188	3.90
住宿和餐飲業.....	315,650	3.16	238,864	1.64	314,738	1.62	549,738	2.26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182,650	1.83	264,770	1.82	365,320	1.88	408,220	1.68
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103,000	1.03	199,200	1.37	172,950	0.89	309,200	1.27
科學研究和技術服務業	6,800	0.07	32,800	0.23	205,300	1.06	227,460	0.94
農業、林業、畜牧業、漁業.....	182,350	1.83	201,448	1.39	153,737	0.79	163,092	0.67
電力、熱力、燃氣及								
水生產品和供應業.....	64,500	0.65	170,828	1.18	144,233	0.74	163,698	0.67
居民服務、修理和其他								
服務業.....	39,800	0.40	88,550	0.61	200,574	1.03	67,013	0.28
其他.....	328,400	3.29	121,820	0.84	155,610	0.82	329,514	1.35
公司貸款總額.....	5,596,793	56.10	8,418,871	57.93	11,951,162	61.61	18,752,084	77.18
住房按揭貸款.....	2,029,985	20.33	2,132,347	14.66	2,253,924	11.61	2,383,339	9.81
個人經營貸款.....	1,424,462	14.28	1,667,019	11.47	2,017,935	10.40	2,265,800	9.33
個人消費貸款.....	186,273	1.87	389,276	2.68	697,182	3.59	719,505	2.96
個人貸款總額.....	3,640,720	36.48	4,188,642	28.81	4,969,041	25.60	5,368,644	22.10
票據貼現.....	740,353	7.42	1,926,948	13.26	2,481,153	12.79	174,743	0.72
客戶貸款總額.....	9,977,866	100.00	14,534,461	100.00	19,401,356	100.00	24,295,471	100.00

客戶貸款的行業分佈風險集中度分析乃根據借款人行業類型界定。

(h) 擔保方式分析

客戶貸款（總額）按擔保方式分析：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質押貸款.....	1,423,388	3,637,813	5,944,666	4,481,326
抵押貸款.....	5,477,216	6,968,720	7,671,090	10,687,721
保證貸款.....	2,650,946	3,340,965	4,342,813	7,864,698
信用貸款.....	426,316	586,963	1,442,787	1,261,726
合計.....	9,977,866	14,534,461	19,401,356	24,295,471

3.1.7 證券投資

於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人民幣債券由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上海遠東資信評估有限公司、上海新世紀資信評估投資服務有限公司、鵬元資信評估有限公司評級。

獨立評級機構對貴銀行證券投資的評級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金融投資－ 信貸類金融資產	金融投資－ 應收款項類 投資	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之 債券性證券	合計
人民幣證券				
未評級 ^(a)	3,719,625	3,449,000	3,187,216	10,355,841
合計	<u>3,719,625</u>	<u>3,449,000</u>	<u>3,187,216</u>	<u>10,355,841</u>

2016年12月31日

	金融投資－ 信貸類金融資產	金融投資－ 應收款項類 投資	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之 債券性證券	合計
人民幣證券				
AA-至AA+	–	–	967,177	967,177
未評級 ^(a)	7,444,368	11,597,005	4,878,299	23,919,672
合計	<u>7,444,368</u>	<u>11,597,005</u>	<u>5,845,476</u>	<u>24,886,849</u>

2017年12月31日

	金融投資－ 信貸類金融資產	金融投資－ 應收款項類 投資	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之 債券性證券	合計
人民幣證券				
AA-至AA+	–	–	1,787,819	1,787,819
未評級 ^(a)	8,279,379	9,340,174	7,276,956	24,896,509
合計	<u>8,279,379</u>	<u>9,340,174</u>	<u>9,064,775</u>	<u>26,684,328</u>

2018年6月30日

	金融投資－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金融投資－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 的金融資產	金融投資－ 攤餘成本	金融投資－ 信貸類 金融資產	合計
人民幣證券					
AAA	–	677,647	49,860	–	727,507
AA-至AA+	–	1,390,964	767,467	–	2,158,431
未評級 ^(a)	2,306,209	2,995,468	17,005,164	6,843,679	29,150,520
合計	<u>2,306,209</u>	<u>5,064,079</u>	<u>17,822,491</u>	<u>6,843,679</u>	<u>32,036,458</u>

(a) 未評級的金融投資中主要包含國債、政策性銀行債、由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貨幣基金、底層融資人為資質優良的大型國企或民營企業的金融投資。

於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無逾期的債券性證券，無單獨確認減值的債券性證券。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銀行持有的應收款項類投資按照組合計提減值準備人民幣0千元，人民幣47,475千元及人民幣127,999千元；貴銀行持有的金融投資－信貸類金融資產按照組合計提減值準備人民幣95,375千元，人民幣94,832千元及人民幣120,768千元。

於2018年6月30日，貴銀行持有的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計提預期信用損失準備人民幣1,601千元；貴銀行持有的金融投資－攤餘成本計提預期信用損失準備人民幣168,380千元；貴銀行持有的金融投資－信貸類金融資產計提預期信用損失準備人民幣97,771千元。

金融投資－應收款項類投資匯總如下：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未逾期未減值	3,449,000	11,644,480	9,464,270	不適用
減：減值準備	–	47,475	124,096	不適用
淨額	<u>3,449,000</u>	<u>11,597,005</u>	<u>9,340,174</u>	<u>不適用</u>

金融工具－攤銷成本匯總如下：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第一階段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990,870
減：預期減值損失準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8,380
淨額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17,822,491</u>

分類為金融投資－信貸類金融資產的金融投資匯總如下：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未逾期未減值	3,815,000	7,539,200	8,404,050	不適用
第一階段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941,450
減：減值準備	95,375	94,832	124,671	不適用
減：預期減值損失準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7,771
淨額	<u>3,719,625</u>	<u>7,444,368</u>	<u>8,279,379</u>	<u>6,843,679</u>

金融投資－信貸類金融資產按行業分佈的風險集中度分析：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融資產－信貸類金融資產								
公共管理和社會保障	2,595,000	68.02	1,585,000	21.02	700,000	8.33	150,000	2.16
房地產業	570,000	14.94	3,068,200	40.70	3,222,050	38.34	3,051,950	43.97
水利、環境和公共 設施管理業	350,000	9.17	650,000	8.62	450,000	5.35	450,000	6.48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80,000	4.72	1,400,000	18.57	2,966,000	35.29	2,428,500	34.99
製造業	120,000	3.15	120,000	1.59	290,000	3.45	–	–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	–	500,000	6.63	–	–	90,000	1.30
建築業	–	–	216,000	2.87	206,000	2.45	201,000	2.90
批發和零售業	–	–	–	–	570,000	6.78	570,000	8.21
合計	<u>3,815,000</u>	<u>100.00</u>	<u>7,539,200</u>	<u>100.00</u>	<u>8,404,050</u>	<u>100.00</u>	<u>6,941,450</u>	<u>100.00</u>

金融資產－信貸類金融資產的行業分佈風險集中度分析乃根據借款人行業類型界定。

3.1.8 抵債資產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商業物業	18,068	15,500	109,919	163,962
其他物業	–	–	5,179	3,655
合計	<u>18,068</u>	<u>15,500</u>	<u>115,098</u>	<u>167,617</u>

抵債資產一旦能夠出售且以出售所得能夠減少債務餘額即被處置。貴銀行一般不將收回的抵債資產用作經營活動。抵債資產在財務狀況表中列於其他資產項下。

3.1.9 金融資產信用風險集中度

貴銀行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因此貴銀行的金融資產信用風險主要集中在中國內地。

3.2 市場風險

3.2.1 概述

貴銀行承擔由於市場價格的變動而引發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波動的市場風險。市場風險是由受整體或個別市場波動影響和利率、信貸點差以及股價等市場價格波動影響的利率、貨幣和權益性產品敞口引起的。貴銀行將市場風險分為交易性和非交易性。

交易性和非交易性活動產生的市場風險由風險管理部和資產負債管理部負責監控，定期向董事會及各業務部門主管匯報。

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貴銀行將資金管理分為交易賬戶和銀行賬戶。交易賬戶包括因交易目的持有或為對沖交易賬戶或銀行賬戶而持有的金融工具頭寸。銀行賬戶包括貴銀行通過使用多餘資金和其他不屬於交易賬戶的金融工具購買的資產。

3.2.2 利率風險

貴銀行的利率風險主要包括現金流的利率風險和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現金流的利率風險是指一項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將會隨著市場利率的變化而發生波動的風險。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是指一項金融工具的市場價值將會因為市場利率的變化而發生波動的風險。

貴銀行的利率風險主要來源於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日或重新定價日期的不匹配所致，這會導致利息淨收入受到利率變動的影響。中國政府近年來已逐漸放開利率。2013年7月20日起，商業銀行可自主釐定人民幣貸款利率（個人住房貸款除外）。2015年10月24日起，商業銀行可自主釐定人民幣存款利率。受利率放開影響，利率波動方式逐漸由政策導向轉為市場導向，因此面臨更多不確定性。

貴銀行已實施統一的利率管理政策以便管理利率風險。貴銀行遵從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範為存款及貸款產品定價。貴銀行運用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資金成本、資產風險狀況及其他指標作為定價基準，並考慮客戶的需求及業務運營、客戶運營所在行業及競爭對手類似產品的價格以及與客戶的業務關係來釐定產品價格。

貴銀行就利率定期進行敏感度分析。貴銀行定期分析銀行賬戶及交易賬戶中計息資產與計息負債之間的利率缺口，據此指導業務的發展。

貴銀行密切關注政府經濟政策的最新發展（尤其是對市場利率有重大影響者）。貴銀行對金融市場狀況及宏觀經濟狀況進行持續監察並開展深度調研，因而能提高對利率波動的預測能力。基於市場利率不斷變化的趨勢，貴銀行對資產的規模與結構做出動態調整，應對市場環境的變化，以便對應資產與負債的到期情況。例如，當預測到債券市場呈下滑趨勢時，貴銀行將債券資產維持在低水平以最大程度減低相關風險。此外，貴銀行加大了長期存款的銷售及營銷力度，從而自存款獲得穩定資金及降低利息風險。貴銀行已就金融市場業務制定多項風險管理政策。

貴銀行使用內部管理系統來監控和管理非交易賬戶資產和負債的整體利率風險。貴銀行現在主要通過提出資產和負債重定價日的建議、設定市場風險限額等手段來管理利率風險。貴銀行通過利率缺口分析，來評估貴銀行在一定時期內到期或者需要重新定價的生息資產和計息負債兩者的差額，進而為調整生息資產和計息負債的重定價日提供指引。同時，貴銀行通過制訂投資組合指引和授權限額，來控制和管理貴銀行的利率風險。貴銀行的金融市場管理採用實時的市場價值進行考核，從而更準確的監控投資風險。此外，貴銀行通過採用內部資金轉移定價機制對分支行的利率風險進行管理。

下表概述了貴銀行的利率風險，並按賬面值列示了貴銀行的資產及負債，而資產及負債按重定價日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分類。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			不計息	合計
			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2015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於中央銀行的款項.....	4,349,737	-	-	-	-	-	4,349,737
買入返售、存放和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5,121,946	1,400,000	120,000	-	-	-	6,641,946
金融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728,747	2,458,469	975	3,188,191
客戶貸款.....	2,498,165	1,232,232	2,717,666	3,006,960	248,358	-	9,703,381
金融投資－信貸類金融資產.....	-	-	1,725,750	1,993,875	-	-	3,719,625
金融投資－應收款項類投資.....	800,000	1,150,000	1,000,000	499,000	-	-	3,449,000
其他金融資產.....	-	-	-	-	-	711,749	711,749
總資產	12,769,848	3,782,232	5,563,416	6,228,582	2,706,827	712,724	31,763,629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425,000	-	-	-	-	-	425,000
賣出回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和拆入款項.....	2,619,659	2,410,000	2,050,000	-	-	-	7,079,659
客戶存款.....	16,124,973	521,879	2,527,326	1,209,077	-	106	20,383,361
已發行債券.....	-	-	-	-	-	-	-
其他金融負債.....	-	-	-	-	-	591,504	591,504
負債總額	19,169,632	2,931,879	4,577,326	1,209,077	-	591,610	28,479,524
利率敏感度缺口總額	(6,399,784)	850,353	986,090	5,019,505	2,706,827	121,114	3,284,105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			不計息	合計
			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2016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於中央銀行的款項.....	6,463,704	-	-	-	-	-	6,463,704
買入返售、存放和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679,831	1,092,000	200,000	-	-	-	4,971,831
金融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967,177	2,222,891	2,655,408	1,711,834	7,557,310
客戶貸款.....	3,117,439	1,103,404	5,912,191	2,825,183	1,200,859	-	14,159,076
金融投資－信貸類金融資產.....	-	-	2,610,447	3,857,547	976,374	-	7,444,368
金融投資－應收款項類投資.....	1,698,000	2,515,480	1,608,203	4,411,708	1,363,614	-	11,597,005
其他金融資產.....	-	-	-	-	-	1,087,367	1,087,367
總資產	14,958,974	4,710,884	11,298,018	13,317,329	6,196,255	2,799,201	53,280,661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100,000	150,000	-	-	-	250,000
賣出回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和拆入款項.....	3,886,411	4,142,881	4,302,200	-	-	60,246	12,391,738
客戶存款.....	21,214,909	954,196	2,395,444	6,451,433	-	2,774	31,018,756
已發行債券.....	498,600	1,588,348	2,814,454	-	-	-	4,901,402
其他金融負債.....	-	-	-	-	-	711,351	711,351
負債總額	25,599,920	6,785,425	9,662,098	6,451,433	-	774,371	49,273,247
利率敏感度缺口總額	(10,630,087)	(2,074,541)	1,635,920	6,865,896	6,196,255	2,013,971	4,007,414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 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不計息	合計
2017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於中央銀行的款項.....	8,145,703	-	-	-	-	-	8,145,703
買入返售、存放和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9,709,561	2,875,196	760,000	-	-	-	13,344,757
金融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620,215	-	3,427,380	4,017,179	2,311,837	11,376,611
客戶貸款.....	7,090,958	808,918	6,082,117	3,709,639	1,142,201	-	18,833,833
金融投資－信貸類金融資產.....	-	197,033	2,508,231	3,419,509	2,154,606	-	8,279,379
金融投資－應收款項類投資.....	-	499,927	599,422	6,640,051	1,600,774	-	9,340,174
其他金融資產.....	-	-	-	-	-	1,558,979	1,558,979
總資產	24,946,222	6,001,289	9,949,770	17,196,579	8,914,760	3,870,816	70,879,436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00,000	200,000	290,000	-	-	-	590,000
賣出回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和拆入款項.....	46,989	4,253,770	4,608,890	3,154,260	-	-	12,063,909
客戶存款.....	24,468,324	1,025,313	3,597,056	13,053,446	-	1,158	42,145,297
已發行債券.....	-	2,873,081	6,902,162	-	1,000,000	-	10,775,243
其他金融負債.....	-	-	-	-	-	969,272	969,272
負債總額	24,615,313	8,352,164	15,398,108	16,207,706	1,000,000	970,430	66,543,721
利率敏感度缺口總額.....	330,909	(2,350,875)	(5,448,338)	988,873	7,914,760	2,900,386	4,335,715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 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不計息	合計
2018年6月30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於中央銀行的款項.....	7,884,603	-	-	-	-	-	7,884,603
買入返售、存放和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6,957,998	777,769	1,689,195	-	-	-	9,424,962
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2,306,209	2,306,209
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69,491	408,156	-	2,503,034	1,883,398	-	5,064,079
客戶貸款.....	11,734,974	818,017	4,083,623	5,890,594	1,160,296	-	23,687,504
金融投資－信貸類金融資產.....	-	-	867,585	3,895,792	2,080,302	-	6,843,679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	743,923	49,500	2,496,811	10,350,612	4,181,645	-	17,822,491
其他金融資產.....	-	-	-	-	-	1,521,544	1,521,544
總資產	27,590,989	2,053,442	9,137,214	22,640,032	9,305,641	3,827,753	74,555,071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160,000	-	-	-	160,000
賣出回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和拆入款項.....	4,959,220	1,227,500	5,155,468	-	-	-	11,342,188
客戶存款.....	22,157,209	567,820	5,464,475	16,551,719	-	1,221	44,742,444
已發行債券.....	2,054,848	3,847,711	5,541,091	-	1,000,000	-	12,443,650
其他金融負債.....	-	-	-	-	-	1,303,935	1,303,935
負債總額	29,171,277	5,643,031	16,321,034	16,551,719	1,000,000	1,305,156	69,992,217
利率敏感度缺口 總額.....	(1,580,287)	(3,589,590)	(7,183,820)	6,088,313	8,305,641	2,522,597	4,562,854

3.2.3 敏感性測試

利率敏感性測試

下表所載利率敏感性測試的結果乃基於以下假設：收益率曲線隨利率變化而平行移動；資產和負債組合具有靜態的利率風險結構，且所有頭寸將會被持有，並在到期後續期。但未考慮：資產負債表日後業務的變化；利率變動對客戶行為的影響；複雜結構性產品與利率變動的複雜關係；利率變動對市場價格的影響；利率變動對表外產品的影響；風險管理辦法所產生的影響。

基於以上的利率風險缺口分析，貴銀行實施敏感性測試以分析銀行淨利息收入對利率變動的敏感性。假設收益率曲線在各資產負債表日平行移動100個基點，對貴銀行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的利息淨收入的潛在影響分析如下：

	預計利息淨收入變動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所有收益率曲線向上平移 100基點.....	47,757	135,885	160,061	171,338
所有收益率曲線向下平移 100基點.....	(47,757)	(135,885)	(160,061)	(171,338)

下表列示了假設所有收益率曲線平移100個基點對貴銀行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

	其他綜合收益變動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所有收益率曲線向上平移 100基點.....	(195,070)	(223,848)	(393,742)	(149,397)
所有收益率曲線向下平移 100基點.....	216,390	237,101	426,712	163,944

3.3 流動性風險

3.3.1 概述

流動性風險是指貴銀行在到期日無法履行金融負債帶來的支付義務或者無法滿足即期資金需求。其結果將導致無法償還存款及按承諾發放貸款。貴銀行對流動性管理的目標就是在確保有充裕的資金來滿足提款、到期債務償還及貸款發放承諾的同時把握更多新的投資機會。

貴銀行每天須運用可動用的現金資源，以滿足來自隔夜存款、活期賬戶、到期存款、貸款支取、擔保和保證金的需求。董事會就應付上述需求的資金最低比例，以及須具備以應付不同程度的未預期動用金額的同業及其他借款融通的最低水平設定限額。於2018年6月30日，貴銀行的人民幣客戶存款總額14%（2017年12月31日：13.5%；2016年12月31日：14.5%；2015年12月31日：14%）須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

3.3.2 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

貴銀行董事會及流動性風險管理委員會根據風險偏好制定與流動性風險整體管理相關的政策、策略、程序、限額及應急計劃。資產負債管理部及其他業務部室相互配合，形成分工協作、職責分明、運行高效的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

貴銀行積極應用科技手段，不斷提高流動性風險管理方面的信息系統應用水平，通過系統實時監控流動性指標及流動性敞口情況，形成計量流動性風險的自動化手段及定期監控機制，並根據流動性敞口狀況組織全行資產負債業務；通過內部資金轉移定價，積極主動調整資產負債期限結構。貴銀行不斷改善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建立資產負債管理周會協調制度，加強和完善制度建設，及時進行政策調整，加強對流動性水平的調控，最終實現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目標。

3.3.3 非衍生金融負債及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的資產

下表列示了從資產負債表日至合同到期日貴銀行非衍生金融負債以及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的資產的到期現金流。表中所列金額是按合同約定的未折現現金流。

	即期償還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無限期	逾期	合計
2015年12月31日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425,925	-	-	-	-	-	-	425,925
賣出回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和拆入款項.....	94,659	2,534,682	2,455,571	2,121,926	-	-	-	-	7,206,838
客戶存款.....	15,028,936	1,686,521	692,750	1,806,856	1,498,928	-	-	-	20,713,991
負債總額(合同到期日).....	15,123,595	4,647,128	3,148,321	3,928,782	1,498,928	-	-	-	28,346,754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992,835	-	-	-	-	-	2,356,902	-	4,349,737
買入返售、存放和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9,096	5,110,754	1,419,825	124,487	-	-	-	-	6,674,162
金融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5,790	35,345	81,800	1,083,750	2,742,171	975	-	3,949,831
客戶貸款.....	-	532,347	1,215,240	3,313,865	3,613,875	4,171,844	-	39,596	12,886,767
金融投資－信貸類金融資產.....	-	-	-	1,896,657	2,610,813	-	-	-	4,507,470
金融投資－應收款項類投資.....	-	803,599	1,177,649	1,095,397	558,932	-	-	-	3,635,577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的資產 (合同到期日).....	2,011,931	6,452,490	3,848,059	6,512,206	7,867,370	6,914,015	2,357,877	39,596	36,003,544
淨頭寸.....	(13,111,664)	1,805,362	699,738	2,583,424	6,368,442	6,914,015	2,357,877	39,596	7,656,790
	即期償還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無限期	逾期	合計
2016年12月31日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100,722	152,004	-	-	-	-	252,726
賣出回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和拆入款項.....	60,246	3,899,575	4,200,151	4,439,104	-	-	-	-	12,599,076
客戶存款.....	18,776,800	2,458,319	961,492	2,413,762	6,500,766	-	1,220	-	31,112,359
已發行債券.....	-	500,000	1,600,000	2,900,000	-	-	-	-	5,000,000
負債總額(合同到期日).....	18,837,046	6,857,894	6,862,365	9,904,870	6,500,766	-	1,220	-	48,964,161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181,543	-	-	-	-	-	4,282,161	-	6,463,704
買入返售、存放和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95,911	3,594,656	1,121,106	206,068	-	-	-	-	5,017,741
金融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134,976	674,672	1,086,278	2,833,161	2,856,368	975	-	8,586,430
客戶貸款.....	-	543,071	1,164,732	4,605,532	6,250,412	6,162,387	-	61,438	18,787,572
金融投資－信貸類金融資產.....	-	-	-	3,466,260	4,972,422	1,438,962	-	-	9,877,644
金融投資－應收款項類投資.....	-	1,709,432	2,558,044	989,564	5,391,442	2,604,983	-	-	13,253,465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的資產 (合同到期日).....	2,277,454	6,982,135	5,518,554	10,353,702	19,447,437	13,062,700	4,283,136	61,438	61,986,556
淨頭寸.....	(16,559,592)	124,241	(1,343,811)	448,832	12,946,671	13,062,700	4,281,916	61,438	13,022,395

	即期償還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無期限	逾期	合計
2017年12月31日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100,175	201,505	296,032	-	-	-	-	597,712
賣出回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和拆入款項.....	46,989	4,257,700	4,764,884	3,300,055	-	-	-	-	12,369,628
客戶存款.....	24,258,420	416,287	1,033,956	3,627,378	13,163,484	-	1,040	-	42,500,565
已發行債券.....	-	-	2,955,000	7,140,000	220,000	1,275,000	-	-	11,590,000
負債總額(合同到期日).....	24,305,409	4,774,162	8,955,345	14,363,465	13,383,484	1,275,000	1,040	-	67,057,905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131,378	-	-	-	-	-	6,014,325	-	8,145,703
買入返售、存放和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87,327	9,665,392	2,942,302	787,130	-	-	-	-	13,482,151
金融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69,562	2,898,480	150,512	4,489,708	4,956,030	996	-	13,765,288
客戶貸款.....	-	670,883	849,299	6,049,572	6,961,440	11,204,207	-	96,812	25,832,213
金融投資－信貸類金融資產.....	-	-	202,342	2,703,378	4,191,438	3,564,734	-	-	10,661,892
金融投資－應收款項類投資.....	-	-	515,750	624,864	8,250,967	2,702,712	-	-	12,094,293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的資產 (合同到期日).....	2,218,705	11,605,837	7,408,173	10,315,456	23,893,553	22,427,683	6,015,321	96,812	83,981,540
淨頭寸.....	(22,086,704)	6,831,675	(1,547,172)	(4,048,009)	10,510,069	21,152,683	6,014,281	96,812	16,923,635
	即期償還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無期限	逾期	合計
2018年6月30日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1,300	160,968	-	-	-	-	162,268
賣出回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和拆入款項.....	43,202	4,933,470	1,251,395	5,382,022	-	-	-	-	11,610,089
客戶存款.....	21,574,088	694,614	692,388	6,085,886	19,187,218	-	1,049	-	48,235,242
已發行債券.....	-	2,060,000	3,880,000	5,755,000	275,000	1,165,000	-	-	13,135,000
負債總額(合同到期日).....	21,617,290	7,688,084	5,825,083	17,383,876	19,462,218	1,165,000	1,049	-	73,142,600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818,279	-	-	-	-	-	6,066,324	-	7,884,603
買入返售、存放和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49,313	6,840,481	787,475	1,756,440	-	-	-	-	9,533,709
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895,084	1,139,162	150,000	130,000	-	-	-	-	2,314,246
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資產.....	-	270,000	461,920	160,308	3,164,418	2,239,945	-	-	6,296,591
客戶貸款.....	-	548,265	888,473	6,571,023	10,417,479	14,827,872	-	54,367	33,307,479
金融投資－信貸類金融資產.....	-	-	-	912,906	4,607,584	3,363,408	-	-	8,883,898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	-	758,491	104,367	2,841,288	12,887,164	6,295,659	-	-	22,886,969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的資產 (合同到期日).....	2,862,676	9,556,399	2,392,235	12,371,965	31,076,645	26,726,884	6,066,324	54,367	91,107,495
淨頭寸.....	(18,754,614)	1,868,315	(3,432,848)	(5,011,911)	11,614,426	25,561,884	6,065,275	54,367	17,964,895

用以滿足所有負債的資產包括：現金、存放央行款項、催收中的項目及國庫券、拆放同業及金融機構款項以及客戶貸款。在正常業務中，部分一年內到期的客戶貸款會被續借。同時，部分債券投資為負債提供了抵押擔保。貴銀行將會通過出售證券，使用其他金融機構的信貸承諾，提前終止拆出資金和逆返售協議，以及經央行的批准使用存款準備金來償付未預計的現金流出。

3.3.4 到期分析

下面的表格分析了貴銀行的資產和負債按自報表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分類的相關到期日的類別。

	即期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無期限	逾期	合計
2015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於中央銀行的款項...	1,992,835	-	-	-	-	-	2,356,902	-	4,349,737
買入返售、存放和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9,096	5,102,850	1,400,000	120,000	-	-	-	-	6,641,946
金融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728,747	2,458,469	975	-	3,188,191
客戶貸款.....	-	494,646	1,174,544	3,075,018	2,757,352	2,162,225	-	39,596	9,703,381
金融投資－信貸類金融資產.....	-	-	-	1,725,750	1,993,875	-	-	-	3,719,625
金融投資－應收款項類投資.....	-	800,000	1,150,000	1,026,550	472,450	-	-	-	3,449,000
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在內的其他資產.....	-	-	-	-	-	-	711,749	-	711,749
總資產	2,011,931	6,397,496	3,724,544	5,947,318	5,952,424	4,620,694	3,069,626	39,596	31,763,629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425,000	-	-	-	-	-	-	425,000
賣出回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和拆入款項.....	94,659	2,525,000	2,410,000	2,050,000	-	-	-	-	7,079,659
客戶存款.....	13,323,325	2,801,754	521,879	2,527,326	1,209,077	-	-	-	20,383,361
發行債券.....	-	-	-	-	-	-	-	-	-
包括遞延所得稅負債 在內的其他金融負債.....	-	-	-	-	-	-	591,504	-	591,504
負債總額	13,417,984	5,751,754	2,931,879	4,577,326	1,209,077	-	591,504	-	28,479,524
流動性缺口淨值	(11,406,053)	645,742	792,665	1,369,992	4,743,347	4,620,694	2,478,122	39,596	3,284,105
	即期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無期限	逾期	合計
2016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於中央銀行的款項...	2,181,543	-	-	-	-	-	4,282,161	-	6,463,704
買入返售、存放和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95,911	3,583,920	1,092,000	200,000	-	-	-	-	4,971,831
金融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110,859	600,000	967,177	2,222,891	2,655,408	975	-	7,557,310
客戶貸款.....	-	517,197	1,120,667	4,287,191	4,738,407	3,434,177	-	61,437	14,159,076
金融投資－信貸類金融資產.....	-	-	-	2,610,447	3,857,547	976,374	-	-	7,444,368
金融投資－應收款項類投資.....	-	1,698,000	2,515,480	1,608,203	4,411,708	1,363,614	-	-	11,597,005
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在內的其他資產.....	-	-	-	-	-	-	1,087,367	-	1,087,367
總資產	2,277,454	6,909,976	5,328,147	9,673,018	15,230,553	8,429,573	5,370,503	61,437	53,280,661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100,000	150,000	-	-	-	-	250,000
賣出回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和拆入款項.....	60,246	3,886,411	4,142,881	4,302,200	-	-	-	-	12,391,738
客戶存款.....	18,776,800	2,439,663	954,196	2,395,444	6,451,433	-	1,220	-	31,018,756
發行債券.....	-	498,600	1,588,348	2,814,454	-	-	-	-	4,901,402
包括遞延所得稅負債 在內的其他金融負債.....	-	-	-	-	-	-	711,351	-	711,351
負債總額	18,837,046	6,824,674	6,785,425	9,662,098	6,451,433	-	712,571	-	49,273,247
流動性缺口淨值	(16,559,592)	85,302	(1,457,278)	10,920	8,779,120	8,429,573	4,657,932	61,437	4,007,414

	即期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無期限	逾期	合計
2017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於中央銀行的款項...	2,131,378	-	-	-	-	-	6,014,325	-	8,145,703
買入返售、存放和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87,327	9,622,234	2,875,196	760,000	-	-	-	-	13,344,757
金融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10,841	2,720,215	-	3,427,380	4,017,179	996	-	11,376,611
客戶貸款.....	-	640,220	811,683	5,684,534	5,323,110	6,277,474	-	96,812	18,833,833
金融投資－信貸類金融資產...	-	-	197,033	2,508,231	3,419,509	2,154,606	-	-	8,279,379
金融投資－應收款項類投資...	-	-	499,927	599,422	6,640,051	1,600,774	-	-	9,340,174
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在內的其他資產.....	-	-	-	-	-	-	1,558,979	-	1,558,979
總資產	2,218,705	11,473,295	7,104,054	9,552,187	18,810,050	14,050,033	7,574,300	96,812	70,879,436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100,000	200,000	290,000	-	-	-	-	590,000
賣出回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和拆入款項.....	46,989	4,253,770	4,608,890	3,154,260	-	-	-	-	12,063,909
客戶存款.....	24,055,635	412,807	1,025,313	3,597,056	13,053,446	-	1,040	-	42,145,297
發行債券.....	-	-	2,873,081	6,902,162	-	1,000,000	-	-	10,775,243
包括遞延所得稅負債 在內的其他金融負債.....	-	-	-	-	-	-	969,272	-	969,272
負債總額	24,102,624	4,766,577	8,707,284	13,943,478	13,053,446	1,000,000	970,312	-	66,543,721
流動性缺口淨值	(21,883,919)	6,706,718	(1,603,230)	(4,391,291)	5,756,604	13,050,033	6,603,988	96,812	4,335,715
	即期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無期限	逾期	合計
2018年6月30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於中央銀行的款項...	1,818,279	-	-	-	-	-	6,066,324	-	7,884,603
買入返售、存放和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34,702	6,823,296	777,769	1,689,195	-	-	-	-	9,424,962
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95,084	1,131,125	150,000	130,000	-	-	-	-	2,306,209
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金融資產.....	-	269,491	408,156	-	2,503,034	1,883,398	-	-	5,064,079
客戶貸款.....	-	521,592	821,082	5,951,242	8,085,780	8,253,441	-	54,367	23,687,504
金融投資－信貸類金融資產...	-	-	-	867,585	3,895,792	2,080,302	-	-	6,843,679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	-	743,923	49,500	2,496,811	10,350,612	4,181,645	-	-	17,822,491
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在內的其他資產.....	-	-	-	-	-	-	1,521,544	-	1,521,544
總資產	2,848,065	9,489,427	2,206,507	11,134,833	24,835,218	16,398,786	7,587,868	54,367	74,555,071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	160,000	-	-	-	-	160,000
賣出回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和拆入款項.....	43,202	4,916,018	1,227,500	5,155,468	-	-	-	-	11,342,188
客戶存款.....	21,528,869	628,512	567,820	5,464,475	16,551,719	-	1,049	-	44,742,444
發行債券.....	-	2,054,848	3,847,711	5,541,091	-	1,000,000	-	-	12,443,650
包括遞延所得稅負債 在內的其他金融負債.....	-	-	-	-	-	-	1,303,935	-	1,303,935
負債總額	21,572,071	7,599,378	5,643,031	16,321,034	16,551,719	1,000,000	1,304,984	-	69,992,217
	(18,724,007)	1,882,050	(3,436,525)	(5,186,202)	8,283,500	15,398,786	6,282,885	54,367	4,562,854

3.3.5 表外項目

貴銀行表外項目按合同的剩餘期限在下表中列示。貴銀行作為承租人在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條件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也包括在下表中。財務擔保按照最早的合同到期日以名義金額列示。

2015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銀行承兌匯票	102,483	–	–	102,483
保函	45,850	–	–	45,850
經營租賃承諾	6,154	17,831	4,418	28,403
資本開支承諾	15,194	22,647	–	37,841
合計	169,681	40,478	4,418	214,577

2016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銀行承兌匯票	934,433	60,930	–	995,363
保函	45,850	–	–	45,850
經營租賃承諾	8,315	24,705	6,777	39,797
資本開支承諾	13,891	13,505	–	27,396
合計	1,002,489	99,140	6,777	1,108,406

2017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銀行承兌匯票	1,210,628	28,310	–	1,238,938
保函	450,750	122,490	–	573,240
經營租賃承諾	10,994	30,510	3,490	44,994
資本開支承諾	30,185	12,345	–	42,530
合計	1,702,557	193,655	3,490	1,899,702

2018年6月30日

	1年內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銀行承兌匯票	710,173	–	–	710,173
保函	502,490	–	–	502,490
經營租賃承諾	7,526	27,703	4,087	39,316
資本開支承諾	1,079	1,639	–	2,718
合計	1,221,268	29,342	4,087	1,254,697

貴銀行無不可撤銷的貸款承諾。

3.4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a) 非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於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賬面價值（含應計利息）與公允價值存在差異的金融資產和負債列示如下。

	賬面價值	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公允價值			
		第一層次	第二層次	第三層次	
金融資產					
金融投資－應收款項類					
投資	3,494,438	–	–	3,450,854	3,450,854
金融投資－信貸類金融資產	3,826,673	–	–	3,844,856	3,844,856

貴銀行在金融工具估值技術中使用的主要參數包括債券價格、利率、匯率、權益及股票價格、波動水平、相關性、提前還款率及交易對手信用差價等，均為可觀察到的且可從公開市場獲取的參數。

對於貴銀行持有的某些資產支持債券及未上市股權（私募股權），其公允價值的計量可能採用了對估值產生重大影響的不可觀察參數，因此貴銀行將這些金融工具劃分至第三層次。管理層已評估了宏觀經濟因素，外部評估師估值及損失覆蓋率等參數的影響，以檢驗第三層次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以上參數的相關性。貴銀行已建立相關內部控制程序監控貴銀行對此類金融工具的敞口。

資產與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第一層次	第二層次	第三層次	合計
可供出售投資證券				
－ 債券性證券	–	3,187,216	–	3,187,216
－ 權益性證券	–	–	975	975
合計	–	3,187,216	975	3,188,191
2016年12月31日	第一層次	第二層次	第三層次	合計
可供出售投資證券				
－ 債券性證券	–	5,845,476	–	5,845,476
－ 權益性證券	–	–	1,711,834	1,711,834
合計	–	5,845,476	1,711,834	7,557,310
2017年12月31日	第一層次	第二層次	第三層次	合計
可供出售投資證券				
－ 債券性證券	–	9,064,774	–	9,064,774
－ 權益性證券	–	–	2,311,837	2,311,837
合計	–	9,064,774	2,311,837	11,376,611
2018年6月30日	第一層次	第二層次	第三層次	合計
客戶貸款－票據貼現	–	172,648	–	172,648
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1,564,088	742,121	2,306,209
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5,064,079	–	5,064,079
合計	–	6,800,815	742,121	7,542,936

用以估值金融工具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同類型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其他技術，例如折算現金使用分析，用以釐定其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第三層次估值方法變動表

	投資證券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5年1月1日餘額	975
總收益或損失	
－ 其他綜合收益	–
2015年12月31日餘額	975
2015年12月31日持有的金融資產／負債	
計入綜合收益表的年內總收益	–

		投資證券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6年1月1日餘額		975	
總收益或損失			
— 其他綜合收益		10,859	
購入第三層次		36,200,000	
到期第三層次		(34,500,000)	
2016年12月31日餘額		<u>1,711,834</u>	
2016年12月31日持有的金融資產／負債			
計入綜合收益表的年內總收益		<u>—</u>	
		投資證券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7年1月1日餘額		1,711,834	
總收益或損失			
— 其他綜合收益		3	
購入第三層次		10,600,000	
到期第三層次		(10,000,000)	
2017年12月31日餘額		<u>2,311,837</u>	
2017年12月31日持有的資產／負債			
計入綜合收益表的年內總收益		<u>—</u>	
		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018年1月1日餘額		2,310,841	
總收益或損失			
— 其他綜合收益		1,280	
購入第三層次		5,680,000	
到期第三層次		(7,250,000)	
2018年6月30日餘額		<u>742,121</u>	
2018年6月30日持有的資產／負債			
計入綜合損益表的期內總收益		<u>35,213</u>	

使用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的第三層次公允價值計量的相關信息如下：

貴銀行			不可觀察輸入值		
201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	名稱	範圍／加權 平均值	與公允價值 之間的關係
投資證券：					
可供出售					
— 股權投資	975	成本法	註1	註1	註1
貴銀行			不可觀察輸入值		
2016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	名稱	範圍／加權 平均值	與公允價值 之間的關係
投資證券：					
可供出售					
— 股權投資	975	成本法	註1	註1	註1
— 理財產品	1,710,859	收益法	貼現率	3.4%-3.8%	反向
貴銀行			不可觀察輸入值		
2017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	名稱	範圍／加權 平均值	與公允價值 之間的關係
投資證券：					
可供出售					
— 股權投資	996	成本法	註1	註1	註1
— 理財產品	2,310,841	收益法	貼現率	5.3%-6.1%	反向

貴銀行	不可觀察輸入值				
	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	名稱	範圍／加權 平均值	與公允價值 之間的關係
2018年6月30日					
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 股權投資.....	996	市場法	註1	註1	註1
－ 理財產品.....	604,823	收益法	貼現率	5.3%	反向
－ 資金聯合投資計劃.....	30,000	參考最近交易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集體信託計劃.....	106,302	收益法	貼現率	6.5%	反向

註1：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系貴銀行對川南高速股份公司、四川天華股份有限公司和城市商業銀行資金清算中心的股權投資。

貴銀行實施敏感性測試以分析銀行第三層次公允價值變動對貼現率變動的敏感性。假設貼現率曲線在各資產負債表日平行移動100個基點，對貴銀行2018年6月30日以及2017年、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以收益法評估的金融資產第三層次公允價值變動的潛在影響分析如下。

	計入損益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貼現率下降	貼現率上升	貼現率下降	貼現率上升
2018年6月30日				
理財產品.....	560	(587)	－	－
信託計劃.....	30	(30)	－	－
	<u>590</u>	<u>(617)</u>	<u>－</u>	<u>－</u>
2017年12月31日				
理財產品.....	－	－	1,876	(1,871)
	<u>－</u>	<u>－</u>	<u>1,876</u>	<u>(1,871)</u>
2016年12月31日				
理財產品.....	－	－	1,419	(1,413)
	<u>－</u>	<u>－</u>	<u>1,419</u>	<u>(1,413)</u>

3.5 資本管理

貴銀行進行資本管理中「資本」的概念，比財務狀況表上的「股東權益」更加廣義，其目標為：

- 符合貴銀行所處的銀行市場資本監管的要求；
- 保證貴銀行持續經營的能力，以保持持續對股東和其他利益關係方的回報；及
- 保持經營發展所需的充足的資本支持。

貴銀行管理層採用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銀監會」）根據巴塞爾委員會的指引發佈的管理辦法每季監控資本充足率及對法定資本的使用進行監管，每季度將要求的信息呈報銀監局。

貴銀行依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2012年6月下發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計算資本充足率。按照要求，報告期內信用風險加權資產計量採用權重法，市場風險加權資產計量採用標準法，操作風險加權資產計量採用基本指標法。

中國銀監會要求商業銀行在2018年底前達到《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規定的資本充足率要求，對於系統重要性銀行，銀監會要求其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8.50%，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9.50%，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11.50%。對於非系統重要性銀行，銀監會要求其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7.50%，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8.50%，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10.50%。目前，貴銀行完全滿足各項法定監管要求。

貴銀行按《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計量的2015、2016、2017年度及2018半年度資本充足率如下：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核心資本：.....	3,481,380	4,305,659	5,710,525	5,950,060
核心一級資本總額.....	3,284,106	4,007,415	4,335,716	4,562,854
二級資本總額.....	197,274	298,244	1,374,809	1,387,206
資本淨額.....	3,481,380	4,305,659	5,710,525	5,950,060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總額.....	3,284,106	4,007,415	4,335,716	4,562,854
一級資本淨額.....	3,284,106	4,007,415	4,335,716	4,562,854
應用資本底線之後的 風險加權總資產.....	18,734,048	31,615,692	41,704,197	48,803,427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17.53%	12.68%	10.40%	9.35%
一級資本充足率.....	17.53%	12.68%	10.40%	9.35%
資本充足率.....	18.58%	13.62%	13.69%	12.19%

3.6 受託業務

貴銀行的第三方提供託管及受託服務。該等以受託人身份持有的資產未載入財務報表。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委託貸款.....	4,900,569	8,350,719	7,332,402	5,800,847

4 實施會計政策中採用的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貴銀行就未來做出估計和假設。產生的會計估計不一定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下列會計估計及假設能導致下一會計年度資產與負債賬面價值出現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a) 應收款項類投資（含信貸類金融資產）減值準備

除非已知情況顯示在每次評估之間的報告期間已經發生減值損失，否則貴銀行定期對應收款項類投資（含信貸類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情況進行評估。對於組合中個人貸款及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含信貸類金融資產）的現金流尚未發現減少的組合，貴銀行對該組合是否存在預計未來現金流減少的跡象進行判斷，以確定是否需要計提減值準備。發生減值損失的證據包括有可觀察資料表明該組合中借款人的支付狀況發生了不利的變化（例如，借款人不按規定還款），或出現了可能導致組合內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含信貸類金融資產）違約的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的不利變化等。對具有相近似的信用風險特徵和客觀減值證據的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含信貸類金融資產），管理層採用類似資產的歷史損失經驗作為測算該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含信貸類金融資產）未來現金流的基礎。貴銀行會定期審閱對未來現金流的金額和時間進行估計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設，以減少估計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含信貸類金融資產）減值損失和實際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含信貸類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情況之間的差異。

(b)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貴銀行已於2018年1月1日採納IFRS 9對金融工具進行計量和核算。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和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及財務擔保合同和貸款承諾，其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中使用了複雜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設。這些模型和假設涉及未來的宏觀經濟情況和借款人的信用行為（例如，客戶違約的可能性及相應損失）。

根據會計準則的要求對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計量涉及許多重大判斷，例如：

判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標準；

選擇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的適當模型和假設；

針對不同類型的金融工具，在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確定需要使用的前瞻性情景數量和權重；

為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進行金融工具的分組，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項目劃入一個組合。

對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的會計估計及判斷請參見附註3.1.4。

(c)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對於無法獲得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貴銀行使用了估值模型（例如現金流貼現模型）計算其公允價值。現金流貼現模型盡可能地只使用可觀測數據，但是管理層仍需要對如信用風險（包括交易雙方）、市場波動及相關性等因素進行估計。就上述因素所作出的假設若發生變動，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評估將受到影響。

(d) 所得稅

在正常的經營活動中，某些交易及活動最終的稅務處理存在不確定性。貴銀行結合當前的稅收法規及以前年度政府主管機關對貴銀行的政策，對新稅收法規的實施及不確定性的事項等進行了稅務估計。如果這些稅務事項的最終認定結果同原估計的金額存在差異，則該差異將對最終認定期間的當期所得稅、遞延所得稅及營業稅產生影響（附註14）。

(e) 持有至到期 – IAS 39

貴銀行將固定或可確定還款金額和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進行此項分類工作涉及大量的判斷。在進行判斷的過程中，貴銀行會對其持有該類投資至到期日的意願和能力進行評估。除在IAS 39規定的特別情況下（例如，在臨近到期日前出售少量持有至到期日金融投資），如果貴銀行無法持有這些債券或將一些證券重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貴銀行應當重分類全部存量金融投資至可供出售證券，並以公允價值而非攤餘成本對其進行計量。

貴銀行於2018年1月1日使用IFRS 9對金融工具進行計量和核算。對金融資產的分類與計量的會計估計及判斷請參見附註2.8。

(f) 結構化主體的合併

結構化主體，是指在判斷主體的控制方時，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沒有被作為設計主體架構時的決定性因素（例如表決權僅與行政管理事務相關），而主導該主體相關活動的依據是合同或相應安排。

當貴銀行在結構化主體中擔任資產管理人時，貴銀行需要判斷對該結構化主體是否存在控制。控制的原則包括三個要素：(i)對被投資方的權力；(ii)對所參與被投資方的可變動報酬的風險敞口；以及(iii)使用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以影響投資方的報酬金額的能力。如果有跡象表明上述控制的要素發生了變化，則貴銀行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存在控制。在評估判斷時，貴銀行綜合考慮了多方面因素，例如：資產管理人決策權的範圍、其他方所持有的權利、資產管理人因提供管理服務而獲得的薪酬水平、任何其他安排（諸如直接投資）所帶來的面臨可變動報酬的風險敞口等。

5 利息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未經審計)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2,603	61,179	85,939	41,408	56,721
買入返售、存放和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99,825	163,135	401,372	136,345	216,192
客戶貸款	693,001	765,032	1,045,916	481,011	701,404
金融投資 – 信貸類金融資產	307,458	558,909	671,720	207,425	291,993
金融投資	201,214	472,582	1,123,527	643,331	541,161
	<u>1,444,101</u>	<u>2,020,837</u>	<u>3,328,474</u>	<u>1,509,520</u>	<u>1,807,471</u>
利息支出					
向中央銀行借款	(16,327)	(8,648)	(19,700)	(8,770)	(6,116)
賣出回購、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	(201,016)	(302,686)	(413,121)	(201,422)	(180,801)
客戶存款	(341,557)	(525,158)	(915,406)	(406,976)	(566,967)
已發行債券	–	(28,709)	(405,912)	(190,510)	(299,424)
	<u>(558,900)</u>	<u>(865,201)</u>	<u>(1,754,139)</u>	<u>(807,678)</u>	<u>(1,053,308)</u>
利息淨收入	<u>885,201</u>	<u>1,155,636</u>	<u>1,574,335</u>	<u>701,842</u>	<u>754,163</u>
				(未經審計)	
個別確定減值的／第三階段客戶 貸款的應計利息收入	528	1,320	3,995	2,053	3,225

6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未經審計)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支出)					
結算及代理業務佣金收入.....	1,846	1,821	2,328	1,279	1,541
銀行卡業務佣金收入.....	1,602	1,941	2,385	1,112	1,126
託管業務佣金收入.....	3,768	2,378	1,175	437	771
擔保業務佣金收入.....	20	828	1,320	420	1,326
理財業務佣金收入.....	466	515	888	427	688
其它佣金收入.....	25	12	14	7	9
	<u>7,727</u>	<u>7,495</u>	<u>8,110</u>	<u>3,682</u>	<u>5,461</u>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5,222)	(7,000)	(10,000)	(3,904)	(4,69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支出).....	<u>2,505</u>	<u>495</u>	<u>(1,890)</u>	<u>(222)</u>	<u>771</u>

7 交易活動淨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未經審計)	
貨幣基金.....	-	-	-	-	27,364
理財產品.....	-	-	-	-	(6,017)
集體信託計劃.....	-	-	-	-	3,025
	<u>-</u>	<u>-</u>	<u>-</u>	<u>-</u>	<u>24,372</u>

8 金融投資淨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未經審計)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買賣價差.....	40,917	132,940	97,784	63,702	不適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買賣價差.....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28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投資買賣價差.....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4,029
	<u>40,917</u>	<u>132,940</u>	<u>97,784</u>	<u>63,702</u>	<u>53,748</u>

9 其他營業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未經審計)	
固定資產及抵債資產處置淨 (損失)／收益.....	(47)	8,438	(296)	29	-
政府補助.....	7,727	2,566	2,510	754	2,446
提前還款違約金收入.....	1,811	3,253	1,919	1,294	1,358
投資物業租賃收入.....	3,434	2,789	3,653	2,042	2,237
其他雜項收入.....	632	865	1,941	34	213
	<u>13,557</u>	<u>17,911</u>	<u>9,727</u>	<u>4,153</u>	<u>6,254</u>

10 營業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未經審計)	
人工成本(附註11)	135,431	230,682	307,902	96,758	111,710
業務及行政支出	63,102	126,533	155,283	43,975	67,726
專業服務費	1,679	7,441	11,229	5,934	3,648
審計師薪酬	360	400	875	-	-
固定資產折舊	23,388	24,462	41,991	15,041	19,198
稅金及附加	44,561	26,358	7,794	2,264	8,244
其他	4,706	21,551	18,094	8,345	5,201
	<u>273,227</u>	<u>437,427</u>	<u>543,168</u>	<u>172,317</u>	<u>215,727</u>

11 人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未經審計)	
工資及獎金	103,302	168,697	225,707	68,758	75,127
養老金費用－設定提存計劃	10,419	13,317	16,192	7,830	10,274
其他社會保險費	5,179	14,175	19,215	3,258	4,063
住房公積金	7,581	8,923	11,426	5,529	7,089
企業年金	-	8,605	14,053	4,709	7,407
職工福利費	8,112	12,955	15,198	5,524	6,188
職工教育經費	838	4,010	6,111	1,150	1,562
	<u>135,431</u>	<u>230,682</u>	<u>307,902</u>	<u>96,758</u>	<u>111,710</u>

12 董事和監事的酬金

有關年度內貴銀行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其酬金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未經審計)	
薪金	1,372	1,160	2,687	468	1,667
酌情獎金	3,476	5,299	7,090	1,407	4,139
養老金計劃供款	65	72	77	33	43
	<u>4,913</u>	<u>6,531</u>	<u>9,854</u>	<u>1,908</u>	<u>5,849</u>

該等高級管理層及個人的酬金介乎在下列範圍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未經審計)	
0港元－999,999港元	-	-	-	5	-
1,000,000港元－1,499,999港元	5	3	-	-	4
1,500,000港元－1,999,999港元	-	2	3	-	1
3,000,000港元－3,499,999港元	-	-	2	-	-
	<u>5</u>	<u>5</u>	<u>5</u>	<u>5</u>	<u>5</u>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銀行最高薪酬五位人士分別包括兩名董事、兩位高級管理人員和一位個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銀行最高薪酬五位人士分別包括二名董事及三名銷售管理人員；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銀行最高薪酬五位人士全部為銷售管理人員；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銀行最高薪酬五位人士為兩名董事及三名個人。

貴銀行並無向任何董事、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其加入或於加入貴銀行時的獎金或離職的賠償。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和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姓名	基本工資	津貼及福利	酌情獎金	養老金 計劃供款	合計
執行董事					
游江	348	—	723	13	1,084
徐先忠	348	10	723	13	1,094
劉仕榮	256	—	538	13	807
非執行董事					
徐燕	—	10	—	—	10
熊國銘	20	9	—	—	29
連勁	—	10	—	—	10
代志偉	—	1	—	—	1
趙黎	8	1	—	—	9
劉小渝	30	8	—	—	38
夏義倫	276	5	578	13	872
黃毅	—	6	—	—	6
賴大福	20	5	—	—	25
龍宗智	30	2	—	—	32
辜明安	—	—	—	—	—
監事					
宋正東	188	—	402	13	603
皇孝蓉	150	123	412	13	698
葛健	10	—	—	—	10
黃萍	10	—	—	—	10
熊永勝	10	—	—	—	10
	<u>1,704</u>	<u>190</u>	<u>3,376</u>	<u>78</u>	<u>5,348</u>

- (1) 2015年第五屆董事會第4次臨時會議審議同意夏義倫辭去董事職務。
- (2) 2015年第1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代志偉、趙黎擔任董事職務。
- (3) 2015年第3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換屆五屆董事會董事：賴大福不再擔任股東董事職務、龍宗智不再擔任獨立董事職務；辜明安擔任獨立董事職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和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姓名	基本工資	津貼及福利	酌情獎金	養老金 計劃供款	合計
執行董事					
游江	353	—	734	14	1,101
徐先忠	353	7	734	14	1,108
劉仕榮	279	—	587	15	881
非執行董事					
徐燕	—	7	—	—	7
熊國銘	20	6	—	—	26
連勁	—	6	—	—	6
代志偉	—	3	—	—	3
趙黎	20	1	—	—	21
劉小渝	150	6	—	—	156
辜明安	150	5	—	—	155
監事					
袁世泓	316	—	661	14	991
黃萍	80	—	—	—	80
段學彬	80	—	—	—	80
劉永麗	231	89	209	14	543
陳勇	103	231	121	14	469
	<u>2,135</u>	<u>361</u>	<u>3,046</u>	<u>85</u>	<u>5,627</u>

- (1) 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袁世泓為股東監事，黃萍、段學彬為外部監事，葛健、熊永勝不再擔任監事職務。

(2) 2016年第四屆職工代表大會選舉劉永麗、陳勇為職工監事，宋正東、皇孝蓉不再擔任監事職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和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姓名	基本工資	津貼及福利	酌情獎金	養老金 計劃供款	合計
執行董事					
游江	369	—	771	16	1,156
徐先忠	369	7	771	16	1,163
劉仕榮	311	—	655	16	982
非執行董事					
徐燕	—	7	—	—	7
熊國銘	20	5	—	—	25
連勁	—	1	—	—	1
劉奇	—	2	—	—	2
代志偉	—	7	—	—	7
趙黎	20	—	—	—	20
劉小渝	150	6	—	—	156
辜明安	150	7	—	—	157
黃永慶	75	3	—	—	78
監事					
袁世泓	331	—	693	16	1,040
黃萍	80	—	—	—	80
段學彬	80	—	—	—	80
劉永麗	205	16	471	16	708
陳勇	150	65	404	16	635
	<u>2,310</u>	<u>126</u>	<u>3,765</u>	<u>96</u>	<u>6,297</u>

(1) 2017年1月連勁辭任董事職務，2017年12月趙黎辭任董事職務。

(2) 2017年召開第二十一次股東大會選舉劉奇擔任董事職務，增補黃永慶擔任獨立董事職務。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和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姓名	基本工資	津貼及福利	酌情獎金	養老金 計劃供款	合計
(未經審計)					
執行董事					
游江	175	—	—	8	183
徐先忠	175	—	—	8	186
劉仕榮	137	—	—	8	145
非執行董事					
徐燕	—	3	—	—	3
熊國銘	10	2	—	—	12
連勁	—	1	—	—	1
代志偉	—	3	—	—	3
趙黎	10	—	—	—	10
劉小渝	48	2	—	—	50
辜明安	48	3	—	—	51
監事					
袁世泓	154	—	—	8	162
黃萍	24	—	—	—	24
段學彬	24	—	—	—	24
劉永麗	102	2	50	8	162
陳勇	72	5	37	8	122
	<u>979</u>	<u>24</u>	<u>87</u>	<u>48</u>	<u>1,138</u>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和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姓名	基本工資	津貼及福利	酌情獎金	養老金 計劃供款	合計
執行董事					
游江	184	—	—	9	193
徐先忠	184	5	—	9	198
劉仕榮	154	—	—	9	163
非執行董事					
徐燕	—	5	—	—	5
熊國銘	10	5	—	—	15
劉奇	—	5	—	—	5
代志偉	—	5	—	—	5
劉小渝	48	5	—	—	53
辜明安	48	5	—	—	53
黃永慶	48	5	—	—	53
監事					
袁世泓	164	—	—	9	173
黃萍	24	—	—	—	24
段學彬	24	—	—	—	24
劉永麗	124	7	64	8	204
陳勇	94	7	49	8	158
	<u>1,106</u>	<u>54</u>	<u>113</u>	<u>52</u>	<u>1,325</u>

上述薪酬指該等董事擔任貴銀行僱員而從貴銀行收取的薪酬。

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放棄酬金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未經審計)	2018年
徐燕	20	20	20	10	10
連勁	20	2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劉奇	不適用	不適用	10	不適用	10
黃毅	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代志偉	8	20	20	10	10
合計	<u>61</u>	<u>60</u>	<u>50</u>	<u>20</u>	<u>30</u>

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銀行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以引誘加入貴銀行或作為離職補償。

(a) 董事退休福利

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就貴銀行董事擔任貴銀行董事提供的服務而通過貴銀行運作的界定供款計劃向彼等支付退休福利。除上文所披露就若干董事提供的有關管理貴銀行事務的其他服務而向其支付的退休福利外，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就董事向貴銀行提供的其他服務而向其支付其他退休福利。

(b) 董事離職福利

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離職福利。

(c) 就提供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之代價

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銀行並無就任何第三方向貴銀行提供董事服務而向其支付任何代價。

(d)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除該歷史財務資料附註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外，貴銀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末或期間任何時間概無於貴銀行訂立的有關貴銀行的其他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13 減值損失／預期信用損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未經審計)	
客戶貸款減值損失 (附註18(c))					
— 組合評估	58,715	87,444	134,605	75,735	不適用
— 單項評估	(5,078)	21,293	81,923	28,450	不適用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					
預期信用損失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3,78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客戶貸款預期信用損失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7,166)
金融投資－信貸類金融資產					
減值損失／預期信用損失	35,499	(543)	29,839	18,162	(29,379)
其他金融投資減值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	—	47,475	76,599	95,553	45,099
擔保承諾預期信用損失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6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	—	1,880	—	—
	<u>89,136</u>	<u>155,669</u>	<u>324,846</u>	<u>218,400</u>	<u>132,497</u>

14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未經審計)	
本期所得稅	152,985	207,815	262,591	133,015	119,517
遞延所得稅 (附註31)	(16,814)	(33,099)	(66,808)	(40,625)	(2,941)
	<u>136,171</u>	<u>174,716</u>	<u>195,783</u>	<u>92,390</u>	<u>116,576</u>

本期所得稅是根據貴銀行每個相應年份／期間的預計可達收益按中國稅法確定的應納稅所得額以25%的法定稅率計算得到的。

貴銀行的實際稅額有別於按貴銀行的稅前利潤與25% (2015年：25%，2016年：25%，2017年：25%)稅率計算所得的理論金額。主要調節事項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未經審計)	
稅前利潤	587,646	716,800	814,486	380,807	493,392
按25%稅率計算的稅額	146,912	179,200	203,621	95,202	123,348
免稅收入產生的稅務影響(a)	(16,885)	(13,101)	(16,902)	(6,962)	(11,830)
不可抵稅支出的稅務影響(b)	6,144	8,617	9,064	4,150	5,058
所得稅支出	<u>136,171</u>	<u>174,716</u>	<u>195,783</u>	<u>92,390</u>	<u>116,576</u>

(a) 貴銀行的免稅收入主要指國債的利息收入，根據中國稅法規定，該利息收入是免稅的。

(b) 貴銀行的不可抵稅支出主要指業務招待費等超過中國法律規定可抵稅限額的那部分費用。

15 每股基本和稀釋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是以年度／期間內銀行股東享有淨利潤除以本年度／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未經審計)	
屬於貴銀行股東的					
淨利潤(人民幣千元)	451,475	542,084	618,703	288,417	376,81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 . .	872,573	1,534,579	1,637,193	1,637,193	1,637,193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0.52	0.35	0.38	0.18	0.23

貴銀行於2015年12月發行人民幣普通股573,196,983股，並完成股份登記手續，公司普通股總股本由724,421,920股增加至1,297,618,903股；於2016年6月發行人民幣普通股114,752,480股，並完成股份登記手續，公司普通股總股本由1,297,618,903股增加至1,412,371,383股；於2016年11月發行人民幣普通股36,472,457股，並完成股份登記手續，公司普通股總股本由1,412,371,383股增加至1,448,843,840股；根據貴銀行於2017年7月21日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的決議，貴銀行在2016年度利潤分配中以未分配利潤按照普通股每10股送1.3股，合計分配股利188,349,545股，轉增後普通股總股數為1,637,193,385股。比較期間的每股收益按調整後的股數重新計算。

(b) 稀釋每股收益

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銀行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稀釋每股收益與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16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的款項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現金	248,449	53,660	69,232	75,259
存放中央銀行法定準備金存款	2,356,902	4,282,161	6,014,326	6,066,324
存放中央銀行超額準備金存款	1,727,226	2,124,813	2,054,445	1,740,737
存放中央銀行財政性存款	17,160	3,070	7,700	2,283
	4,349,737	6,463,704	8,145,703	7,884,603

貴銀行必須於中央銀行存放法定存款準備金。存放金額根據貴銀行吸收客戶存款金額計算。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	%	%	%
人民幣存款法定準備金比率	14.00	14.50	13.50	14.00

存放中央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存款不能用於貴銀行的日常運營。

存入中央銀行除法定準備金存款以外的款項主要用於資金清算。

17 買入返售、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買入返售債券	3,642,850	2,380,920	9,975,858	4,603,683
買入返售票據	-	-	1,866,006	2,379,902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1,275,380	15,380	14,611	1,514,61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1,723,716	2,575,531	1,488,282	934,702
減：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	-	-	(7,936)
	6,641,946	4,971,831	13,344,757	9,424,962

18 客戶貸款

(a) 客戶貸款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				
公司貸款.....	5,596,793	8,418,871	11,951,162	18,752,084
個人貸款.....	3,640,720	4,188,642	4,969,041	5,368,643
票據貼現.....	740,353	1,926,948	2,481,153	不適用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貸款總額.....	<u>9,977,866</u>	<u>14,534,461</u>	<u>19,401,356</u>	<u>24,120,727</u>
減：減值損失準備.....	(274,485)	(375,385)	(567,523)	不適用
— 組合評估.....	(271,368)	(351,265)	(481,015)	不適用
— 單項評估.....	(3,117)	(24,120)	(86,508)	不適用
減：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05,871)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貸款淨額.....	<u>9,703,381</u>	<u>14,159,076</u>	<u>18,833,833</u>	<u>23,514,856</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客戶貸款淨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2,648
客戶貸款淨額.....	<u>9,703,381</u>	<u>14,159,076</u>	<u>18,833,833</u>	<u>23,687,504</u>

(b) 預期信用減值準備的變動

公司貸款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總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2018年1月1日損失準備	230,905	90,564	86,508	407,977
本期計提／(轉回).....	168,095	19,323	(30,161)	157,257
本期核銷.....	—	—	(8,296)	(8,296)
本期轉移：	—	—	—	—
從第1階段轉移至第2階段.....	(2,998)	2,998	—	—
從第1階段轉移至第3階段.....	(96)	—	96	—
從第2階段轉移至第3階段.....	—	(22,499)	22,499	—
從第3階段轉移至第2階段.....	—	—	—	—
從第2階段轉移至第1階段.....	3,293	(3,293)	—	—
從第3階段轉移至第1階段.....	—	—	—	—
收回原轉銷貸款轉入.....	—	—	966	966
折現因素的釋放.....	—	—	(2,118)	(2,118)
2018年6月30日損失準備	<u>399,199</u>	<u>87,093</u>	<u>69,494</u>	<u>555,786</u>
個人貸款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總計
2018年1月1日損失準備	13,439	17,108	28,556	59,103
本期計提／(轉回).....	236	2,097	(5,803)	(3,470)
本期核銷.....	—	—	(4,849)	(4,849)
本期轉移：	—	—	—	—
從第1階段轉移至第2階段.....	(82)	82	—	—
從第1階段轉移至第3階段.....	(49)	—	49	—
從第2階段轉移至第3階段.....	—	(1,322)	1,322	—
從第3階段轉移至第2階段.....	—	69	(69)	—
從第2階段轉移至第1階段.....	811	(811)	—	—
從第3階段轉移至第1階段.....	—	—	—	—
收回原轉銷貸款轉入.....	—	—	407	407
折現因素的釋放.....	—	—	(1,106)	(1,106)
2018年6月30日損失準備	<u>14,355</u>	<u>17,223</u>	<u>18,507</u>	<u>50,085</u>

下表進一步說明了對公及個人貸款組合賬面總值的變動，以解釋這些變動對該組合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的影響：

公司貸款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總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2018年1月1日的賬面總值	11,363,056	464,183	123,923	11,951,162
本期轉移：				
從第1階段轉移至第2階段	(132,800)	132,800	–	–
從第1階段轉移至第3階段	(4,500)	–	4,500	–
從第2階段轉移至第3階段	–	(85,270)	85,270	–
從第3階段轉移至第2階段	–	–	–	–
從第2階段轉移至第1階段	22,800	(22,800)	–	–
從第3階段轉移至第1階段	–	–	–	–
於本期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	(2,713,839)	(110,250)	(9,423)	(2,833,512)
新增源生或購入的金融資產	9,630,133	53,500	–	9,683,633
本期核銷	–	–	(49,199)	(49,199)
2018年6月30日的賬面總值	18,164,850	432,163	155,071	18,752,084
個人貸款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總計
2018年1月1日的賬面總值	4,810,168	90,082	68,791	4,969,041
本期轉移：				
從第1階段轉移至第2階段	(17,906)	17,906	–	–
從第1階段轉移至第3階段	(8,899)	–	8,899	–
從第2階段轉移至第3階段	–	(7,426)	7,426	–
從第3階段轉移至第2階段	–	977	(977)	–
從第2階段轉移至第1階段	9,344	(9,344)	–	–
從第3階段轉移至第1階段	–	–	–	–
於本期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	(1,026,346)	(8,623)	(5,361)	(1,040,330)
新增源生或購入的金融資產	1,451,232	1,900	–	1,453,132
本期核銷	–	–	(13,200)	(13,200)
2018年6月30日的賬面總值	5,217,593	85,472	65,578	5,368,643

(c) 客戶貸款損失準備的變動：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單項減值	組合減值	合計	單項減值	組合減值	合計	單項減值	組合減值	合計
年初餘額	6,450	212,939	219,389	3,117	271,368	274,485	24,120	351,265	375,385
客戶貸款的減值準備／(轉回)									
計入損益	(5,078)	58,715	53,637	21,293	87,444	108,737	81,923	134,605	216,528
客戶貸款於年內核銷為無法收回	–	–	–	–	(6,567)	(6,567)	(26,034)	(4,120)	(30,154)
收回原核銷貸款	1,988	–	1,988	50	–	50	8,859	900	9,759
折現撥回	(243)	(286)	(529)	(340)	(980)	(1,320)	(2,360)	(1,635)	(3,995)
年末餘額	3,117	271,368	274,485	24,120	351,265	375,385	86,508	481,015	567,523

(d) 個別確認減值準備貸款列示如下：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公司貸款及			公司貸款及			公司貸款及		
	票據貼現	個人貸款	合計	票據貼現	個人貸款	合計	票據貼現	個人貸款	合計
年初餘額.....	185,186	34,203	219,389	233,152	41,333	274,485	319,133	56,252	375,385
客戶貸款的減值準備計入損益/ (轉回).....	46,221	7,416	53,637	86,271	22,466	108,737	196,875	19,653	216,528
客戶貸款於年內核銷為無法收回....	-	-	-	-	(6,567)	(6,567)	(26,034)	(4,120)	(30,154)
收回原核銷貸款.....	1,988	-	1,988	50	-	50	8,859	900	9,759
折現撥回.....	(243)	(286)	(529)	(340)	(980)	(1,320)	(2,360)	(1,635)	(3,995)
年末餘額.....	<u>233,152</u>	<u>41,333</u>	<u>274,485</u>	<u>319,133</u>	<u>56,252</u>	<u>375,385</u>	<u>496,473</u>	<u>71,050</u>	<u>567,523</u>

(e) 客戶貸款按評估方式列示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組合計提 減值準備的 客戶貸款	已識別的減值客戶貸款			合計
		組合減值	單項減值	小計	
公司貸款.....	5,591,793	-	5,000	5,000	5,596,793
個人貸款.....	3,615,905	24,815	-	24,815	3,640,720
票據貼現.....	740,353	-	-	-	740,353
減值準備.....	(250,171)	(21,197)	(3,117)	(24,314)	(274,485)
客戶貸款淨額.....	<u>9,697,880</u>	<u>3,618</u>	<u>1,883</u>	<u>5,501</u>	<u>9,703,381</u>

2016年12月31日

	組合計提 減值準備的 客戶貸款	已識別的減值客戶貸款			合計
		組合減值	單項減值	小計	
公司貸款.....	8,381,271	-	37,600	37,600	8,418,871
個人貸款.....	4,149,102	39,540	-	39,540	4,188,642
票據貼現.....	1,926,948	-	-	-	1,926,948
減值準備.....	(333,467)	(17,798)	(24,120)	(41,918)	(375,385)
客戶貸款淨額.....	<u>14,123,854</u>	<u>21,742</u>	<u>13,480</u>	<u>35,222</u>	<u>14,159,076</u>

2017年12月31日

	組合計提 減值準備的 客戶貸款	已識別的減值客戶貸款			合計
		組合減值	單項減值	小計	
公司貸款.....	11,827,239	-	123,923	123,923	11,951,162
個人貸款.....	4,900,250	68,791	-	68,791	4,969,041
票據貼現.....	2,481,153	-	-	-	2,481,153
減值準備.....	(452,458)	(28,557)	(86,508)	(115,065)	(567,523)
客戶貸款淨額.....	<u>18,756,184</u>	<u>40,234</u>	<u>37,415</u>	<u>77,649</u>	<u>18,833,833</u>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合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2018年6月30日				
客戶貸款總額.....	23,382,443	517,635	220,649	24,120,727
— 公司貸款.....	18,164,850	432,163	155,071	18,752,084
— 個人貸款.....	5,217,593	85,472	65,578	5,368,643
減：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413,554)	(104,316)	(88,002)	(605,872)
客戶貸款淨額.....	<u>22,968,889</u>	<u>413,319</u>	<u>132,647</u>	<u>23,514,855</u>

19 金融投資－信貸類金融資產

貴銀行的信貸類金融資產為通過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信託及資產管理計劃）發放的公司貸款。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金融投資－信貸類金融資產				
— 信託計劃 ⁽¹⁾	-	5,304,200	5,371,050	4,241,950
— 資產管理計劃 ⁽²⁾	3,815,000	2,235,000	3,033,000	2,699,500
減：減值準備.....	(95,375)	(94,832)	(124,671)	不適用
減：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7,771)
合計.....	<u>3,719,625</u>	<u>7,444,368</u>	<u>8,279,379</u>	<u>6,843,679</u>

(1) 信託計劃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質押.....	-	1,366,000	1,021,000	801,000
抵押.....	-	2,718,200	1,167,000	150,000
保證.....	-	-	1,740,050	1,864,950
信用.....	-	1,220,000	1,443,000	1,426,000
合計.....	<u>-</u>	<u>5,304,200</u>	<u>5,371,050</u>	<u>4,241,950</u>

(2) 資產管理計劃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質押.....	-	-	1,663,000	1,654,500
抵押.....	3,695,000	1,835,000	1,200,000	875,000
保證.....	120,000	200,000	80,000	80,000
信用.....	-	200,000	90,000	90,000
合計.....	<u>3,815,000</u>	<u>2,235,000</u>	<u>3,033,000</u>	<u>2,699,500</u>

金融投資－信貸類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變動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金融投資－ 信貸類金融資產
2015年1月1日.....	59,880
本期計提.....	35,495
本期轉回.....	-
2015年12月31日.....	<u>95,375</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止年度
	金融投資－ 信貸類金融資產
2016年1月1日.....	95,375
本期計提.....	-
本期轉回.....	(543)
2016年12月31日.....	<u>94,832</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止年度
	金融投資－ 信貸類金融資產
2017年1月1日.....	94,832
本期計提.....	29,839
本期轉回.....	-
2017年12月31日.....	<u>124,671</u>
	截至2018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金融投資－ 信貸類金融資產
	第1階段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2018年1月1日.....	127,150
本期計提.....	-
本期轉回.....	(29,379)
2018年6月30日.....	<u>97,771</u>

20 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集體信託計劃 ⁽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6,302
－ 理財產品.....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04,823
－ 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64,088
－ 資金聯合投資計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0,000
－ 股權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96
合計.....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2,306,209</u>

(1) 集體信託計劃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質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抵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保證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信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6,302
合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6,302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香港上市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香港以外上市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非上市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306,209
合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306,209

21 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債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064,079
合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064,079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香港上市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香港以外上市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064,079
－非上市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合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064,079

債券按發行人分析如下：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政府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58,655
政策性銀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736,813
商業銀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77,647
企業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90,964
合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064,079

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準備變動概述如下：

	2018年6月30日
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第1階段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2018年1月1日 (附註2.1.1)	1,110
本期計提	491
本期轉回	-
2018年6月30日	1,601

22 金融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性證券				
－ 香港上市	–	–	–	不適用
－ 香港以外上市	–	–	–	不適用
－ 非上市股權投資	975	975	996	不適用
－ 理財產品	–	1,710,859	2,310,840	不適用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券				
－ 香港以外上市	3,187,216	5,845,476	9,064,775	不適用
合計	<u>3,188,191</u>	<u>7,557,310</u>	<u>11,376,611</u>	<u>不適用</u>

按發行人分析如下：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政策性銀行	1,434,528	3,355,835	4,803,865	不適用
商業銀行	–	2,678,037	3,931,056	不適用
政府	1,752,688	1,522,463	2,473,090	不適用
企業	–	–	167,604	不適用
以成本計量的股權投資	975	975	996	不適用
合計	<u>3,188,191</u>	<u>7,557,310</u>	<u>11,376,611</u>	<u>不適用</u>

由於債券市場的價格波動，貴銀行於2015和2016年度處置了部分公允價值變動較大的原分類為持有至到期的債券，因此將該類投資的剩餘全部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3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				
－ 信託計劃 ⁽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400,470
－ 資產管理計劃 ⁽²⁾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064,850
－ 債券 ⁽³⁾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525,551
減：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8,380)
合計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17,822,491</u>

(1) 信託計劃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質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抵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638,720
保證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562,750
信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99,000
合計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8,400,470</u>

(2) 資產管理計劃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質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198,330
抵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保證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36,520
信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0,000
合計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3,064,850</u>

(3) 債券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政府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66,037
政策性銀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441,864
商業銀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97,784
企業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19,866
合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525,551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				
－ 香港上市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香港以外上市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524,240
－ 非上市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298,251
合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822,491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變動如下：

	截至2018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	第1階段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2018年1月1日 (附註2.1.1)		128,532
預期信用損失計提		39,848
2018年6月30日		168,380

24 金融投資－應收款項類投資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投資證券－應收款項類投資				
債券－以攤餘成本計量				
非上市				
－ 信託計劃 ⁽¹⁾	1,749,000	8,494,480	8,211,750	不適用
－ 資產管理計劃 ⁽²⁾	500,000	2,750,000	1,252,520	不適用
－ 購自金融機構的理財產品 ⁽³⁾	1,200,000	400,000	－	不適用
減值	－	(47,475)	(124,096)	不適用
合計	3,449,000	11,597,005	9,340,174	不適用

(1) 信託計劃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質押	－	2,667,480	－	不適用
抵押	－	1,510,000	2,340,000	不適用
保證	－	2,320,000	4,772,750	不適用
信用	1,749,000	1,997,000	1,099,000	不適用
合計	1,749,000	8,494,480	8,211,750	不適用

(2) 資產管理計劃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質押	500,000	850,000	1,086,000	不適用
抵押	-	-	-	不適用
保證	-	-	36,520	不適用
信用	-	1,900,000	130,000	不適用
合計	<u>500,000</u>	<u>2,750,000</u>	<u>1,252,520</u>	<u>不適用</u>

(3) 購自金融機構的理財產品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同業信貸	<u>1,200,000</u>	<u>400,000</u>	<u>-</u>	<u>不適用</u>

金融投資－應收款項類投資減值變動如下：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金融投資－ 應收款項類 投資
2015年1月1日	-
減值計提	-
減值準備轉回	-
2015年12月31日	<u>-</u>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金融投資－ 應收款項類 投資
2016年1月1日	-
減值計提	47,475
減值準備轉回	-
2016年12月31日	<u>47,475</u>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金融投資－ 應收款項類 投資
2017年1月1日	47,475
減值計提	76,621
減值準備轉回	-
2017年12月31日	<u>124,096</u>

25 聯營企業投資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年初餘額	19,724	27,553	30,467	33,011
應享稅後利潤	7,829	2,914	2,544	2,308
年末餘額	<u>27,553</u>	<u>30,467</u>	<u>33,011</u>	<u>35,319</u>

貴銀行於2009年4月8日出資成立了瀘縣元通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在被投資企業的註冊資本中，貴銀行出資人民幣900萬元，佔比30%。

貴銀行的聯營企業投資為非上市公司的普通股，聯營企業的資產、負債、收入和利潤列示如下：

	註冊地	資產	負債	收入	淨利潤	所持權益
2015年12月31日						
瀘縣元通村鎮銀行	中國	<u>949,309</u>	<u>857,465</u>	<u>44,735</u>	<u>26,098</u>	<u>30%</u>
2016年12月31日						
瀘縣元通村鎮銀行	中國	<u>770,917</u>	<u>669,361</u>	<u>30,630</u>	<u>10,455</u>	<u>30%</u>
2017年12月31日						
瀘縣元通村鎮銀行	中國	<u>705,085</u>	<u>595,049</u>	<u>24,922</u>	<u>9,165</u>	<u>30%</u>
2018年6月30日						
瀘縣元通村鎮銀行	中國	<u>752,022</u>	<u>634,292</u>	<u>14,406</u>	<u>6,902</u>	<u>30%</u>

26 固定資產

	房屋	運輸工具	電子設備	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a)	合計
原值						
2015年1月1日	70,706	5,945	30,351	10,726	13,155	130,883
增加	-	478	-	576	399,847	400,901
在建工程轉入／(轉出)	-	-	-	835	(835)	-
轉出至長期待攤費用	-	-	-	-	(5,255)	(5,255)
處置	-	-	(534)	(60)	-	(594)
2015年12月31日	<u>70,706</u>	<u>6,423</u>	<u>29,817</u>	<u>12,077</u>	<u>406,912</u>	<u>525,935</u>
累計折舊						
2015年1月1日	(23,095)	(4,303)	(18,094)	(3,252)	-	(48,744)
本年折舊	(3,374)	(673)	(2,137)	(6,259)	-	(12,443)
處置	-	-	494	51	-	545
2015年12月31日	<u>(26,469)</u>	<u>(4,976)</u>	<u>(19,737)</u>	<u>(9,460)</u>	<u>-</u>	<u>(60,642)</u>
賬面淨值						
2015年12月31日	<u>44,237</u>	<u>1,447</u>	<u>10,080</u>	<u>2,617</u>	<u>406,912</u>	<u>465,293</u>
原值						
2016年1月1日	70,706	6,423	29,817	12,077	406,912	525,935
增加	-	1,501	8,461	2,852	126,247	139,061
在建工程轉入／(轉出)	-	-	25,659	-	(25,659)	-
轉出至長期待攤費用	-	-	-	-	(8,729)	(8,729)
處置	-	(1,471)	(66)	(240)	-	(1,777)
2016年12月31日	<u>70,706</u>	<u>6,453</u>	<u>63,871</u>	<u>14,689</u>	<u>498,771</u>	<u>654,490</u>
累計折舊						
2016年1月1日	(26,469)	(4,976)	(19,737)	(9,460)	-	(60,642)
本年折舊	(3,324)	(480)	(6,610)	(1,056)	-	(11,470)
處置	-	1,397	39	193	-	1,629
2016年12月31日	<u>(29,793)</u>	<u>(4,059)</u>	<u>(26,308)</u>	<u>(10,323)</u>	<u>-</u>	<u>(70,483)</u>
賬面淨值						
2016年12月31日	<u>40,913</u>	<u>2,394</u>	<u>37,563</u>	<u>4,366</u>	<u>498,771</u>	<u>584,007</u>

	房屋及 建築物	運輸工具	電子設備	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a)	合計
原值						
2017年1月1日	70,706	6,453	63,871	14,689	498,771	654,490
增加	–	2,291	7,920	1,541	79,480	91,232
轉入／(轉出)	–	–	16,568	–	(16,568)	–
轉出至長期待攤費用	–	–	–	–	(37,582)	(37,582)
處置	–	(743)	(2,940)	(5,580)	–	(9,263)
2017年12月31日	<u>70,706</u>	<u>8,001</u>	<u>85,419</u>	<u>10,650</u>	<u>524,101</u>	<u>698,877</u>
累計折舊						
2017年1月1日	(29,793)	(4,059)	(26,308)	(10,323)	–	(70,483)
本年折舊	(3,338)	(671)	(16,897)	(1,516)	–	(22,422)
處置	–	706	2,793	5,301	–	8,800
2017年12月31日	<u>(33,131)</u>	<u>(4,024)</u>	<u>(40,412)</u>	<u>(6,538)</u>	<u>–</u>	<u>(84,105)</u>
賬面淨值						
2017年12月31日	<u>37,575</u>	<u>3,977</u>	<u>45,007</u>	<u>4,112</u>	<u>524,101</u>	<u>614,772</u>
原值						
2018年1月1日	70,706	8,001	85,419	10,650	524,101	698,877
增加	–	–	4,961	818	29,491	35,270
轉入／(轉出)	–	–	–	680	(680)	–
轉出至長期待攤費用	–	(400)	(6,722)	(722)	–	(7,844)
2018年6月30日	<u>70,706</u>	<u>7,601</u>	<u>83,658</u>	<u>11,426</u>	<u>552,912</u>	<u>726,303</u>
累計折舊						
2018年1月1日	(33,131)	(4,024)	(40,412)	(6,538)	–	(84,105)
本期折舊	(1,670)	(408)	(7,693)	(582)	–	(10,353)
2018年6月30日	<u>(34,801)</u>	<u>(4,432)</u>	<u>(48,105)</u>	<u>(7,120)</u>	<u>–</u>	<u>(94,458)</u>
賬面淨值						
2018年6月30日	<u>35,905</u>	<u>3,169</u>	<u>35,553</u>	<u>4,306</u>	<u>552,912</u>	<u>631,845</u>

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房產證登記手續尚未完成的房屋及建築物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5,370千元、人民幣14,226千元、人民幣13,082千元和人民幣12,415千元。然而，該登記程序並不影響貴銀行對該固定資產的權利。

貴銀行的所有房產均位於香港以外。

(a) 重大在建工程：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金融商業街總行大樓	376,200	410,106	442,200	453,683
其他	30,712	88,665	81,901	99,229
合計	<u>406,912</u>	<u>498,771</u>	<u>524,101</u>	<u>552,912</u>

27 其他資產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應收利息 ^(a)	151,160	298,272	483,617	452,554
預付賬款	2,917	5,865	6,529	21,293
其他應收款	14,554	19,124	24,535	24,482
減：其他應收款減值準備／ 預期信用損失	(1,159)	(1,159)	–	–
抵債資產 ^(c)	25,811	15,500	116,753	169,272
減：抵債資產減值準備／ 預期信用損失	(7,743)	–	(1,655)	(1,655)
投資性房地產 ^(b)	2,567	2,195	1,911	1,769
長期待攤費用	10,740	13,867	35,200	26,451
其他	–	20,400	–	–
合計	<u>198,847</u>	<u>374,064</u>	<u>666,890</u>	<u>694,166</u>

(a) 應收利息：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存拆放同業及央行利息	12,028	24,995	35,578	5,769
拆出資金	4,100	–	–	3,11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815	3,244	30,356	16,258
投資證券	106,311	213,612	341,528	348,643
客戶貸款	26,906	56,421	76,155	78,770
合計	<u>151,160</u>	<u>298,272</u>	<u>483,617</u>	<u>452,554</u>

(b) 投資性房地產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原值				
年初／期初與年末／期末餘額	<u>11,724</u>	<u>11,724</u>	<u>11,724</u>	<u>11,724</u>
累計折舊				
年初／期初餘額	(8,635)	(9,157)	(9,529)	(9,813)
新增	(522)	(372)	(284)	(142)
處置	–	–	–	–
年末／期末餘額	<u>(9,157)</u>	<u>(9,529)</u>	<u>(9,813)</u>	<u>(9,955)</u>
賬面淨值				
年末／期末餘額	<u>2,567</u>	<u>2,195</u>	<u>1,911</u>	<u>1,769</u>

投資性房地產的賬面價值按剩餘租賃期限分析如下：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位於中國內地				
短期租賃（10年以下）	<u>2,567</u>	<u>2,195</u>	<u>1,911</u>	<u>1,769</u>

(c) 抵債資產

	房屋及建築物	其他	合計
2015年1月1日與2015年12月31日	<u>25,811</u>	–	<u>25,811</u>
2016年1月1日	25,811	–	25,811
新增	15,500	–	15,500
處置	(25,811)	–	(25,811)
2016年12月31日	<u>15,500</u>	–	<u>15,500</u>
2017年1月1日	15,500	–	15,500
新增	96,074	5,179	101,253
處置	–	–	–
2017年12月31日	<u>111,574</u>	<u>5,179</u>	<u>116,753</u>
2018年1月1日	111,574	5,179	116,753
新增	52,489	30	52,519
處置	–	–	–
2018年6月30日	<u>164,063</u>	<u>5,209</u>	<u>169,272</u>

28 賣出回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同業存放.....	6,659,659	9,512,926	4,787,989	4,888,202
賣出回購債券.....	-	638,200	6,405,920	4,803,986
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拆入.....	420,000	1,010,000	870,000	1,650,000
賣出回購票據.....	-	1,230,612	-	-
合計.....	<u>7,079,659</u>	<u>12,391,738</u>	<u>12,063,909</u>	<u>11,342,188</u>

29 客戶存款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公司活期存款.....	11,152,093	16,953,765	20,024,474	18,393,866
包括：				
保證金存款.....	506,747	644,057	1,039,445	778,233
公司定期存款.....	5,029,274	4,407,903	6,090,369	6,667,614
個人活期存款.....	1,315,303	1,804,423	2,391,044	2,613,729
個人定期存款.....	2,886,691	7,852,665	13,639,410	17,067,235
合計.....	<u>20,383,361</u>	<u>31,018,756</u>	<u>42,145,297</u>	<u>44,742,444</u>

30 已發行債券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存款證.....	-	4,901,402	9,775,243	11,443,650
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2027年.....	-	-	1,000,000	1,000,000
	<u>-</u>	<u>4,901,402</u>	<u>10,775,243</u>	<u>12,443,650</u>

貴銀行於2017年2月發行了總額為人民幣10億元的二級資本債券，該期券期限為10年，票面固定利率為5.50%，貴銀行作為發行人對上述債券可以選擇於2022年2月14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贖回本期債券。在行使贖回權後貴銀行的資本水平仍滿足中國銀監會規定的監管資本要求情況下，經中國銀監會事先批准，貴銀行可以選擇在本期債券設置提前贖回權的計息年度的最後一日，按面值的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贖回本期債券。

於2018年6月30日，貴銀行未發生債券或同業存單本息逾期或其他違約事項。

31 遞延所得稅

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銀行中國大陸遞延所得稅根據所有暫時性差異均以負債法按實際稅率25%計算。

遞延所得稅賬目的變動如下：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年初／期初餘額.....	52,235	20,056	98,829	169,209
所得稅費用(附註14).....	16,814	33,099	66,808	2,941
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變動.....	(48,993)	45,674	78,669	不適用
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936)
年末／期初餘額.....	<u>20,056</u>	<u>98,829</u>	<u>244,306</u>	<u>160,214</u>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包括下列項目：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199,228)	(49,807)	(16,532)	(4,133)	-	-	不適用	不適用
金融資產 - 以公允價值計 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5,213)	(8,803)
金融資產 -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公允價值變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740)	(1,935)
小計	(199,228)	(49,807)	(16,532)	(4,133)	-	-	(42,953)	(10,738)
遞延所得稅資產								
貸款減值撥備和擔保承諾								
預計負債	163,011	40,753	231,913	57,978	373,510	93,377	349,754	87,438
金融投資減值撥備	95,405	23,851	142,337	35,584	248,776	62,194	267,761	66,940
同業資產減值撥備	-	-	-	-	-	-	15,936	3,984
應付職工薪酬	12,134	3,034	36,439	9,110	55,140	13,785	48,703	12,17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	-	-	298,143	74,536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8,903	2,225	1,159	290	1,655	414	1,655	414
小計	279,453	69,863	411,848	102,962	977,224	244,306	683,809	170,952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80,225	20,056	395,316	98,829	977,224	244,306	640,856	160,214

32 退休福利負債

於2016年11月8日後退休的員工可自願參加貴銀行依據相關國家企業年金制度設立的年金計劃。貴銀行按上一年度員工工資總額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計劃繳款，產生的有關供款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企業年金計劃支出	≡	8,605	14,053	7,407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財務狀況表債務				
— 企業年金	≡	≡	≡	≡

33 其他負債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應付利息 ^(a)	217,012	305,784	547,097	443,984
應付員工薪酬	43,144	74,488	102,488	48,703
應付股利	7,095	30,287	39,115	457,662
貸款委託清收待清算款項	108,670	193,027	165,188	-
預收保證金	5,059	7,562	20,949	21,960
預收賬款	289	277	266	256
清算資金 ^(a)	132,319	14,130	37,640	253,072
委託貸款待清算利息	2,514	-	-	-
預計負債	-	-	-	7,888
其他	17,898	40,719	27,761	51,656
合計	534,000	666,274	940,504	1,285,181

註(a)：清算資金主要包括大額支付系統往來資金和銀聯待清算資金。

(a) 應付利息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3,713	60,661	103,880	30,954
拆入資金.....	977	7,233	24,727	4,27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	2,882	14,850	8,315
客戶存款.....	192,322	235,008	355,270	379,799
已發行債券.....	-	-	48,370	20,644
合計.....	<u>217,012</u>	<u>305,784</u>	<u>547,097</u>	<u>443,984</u>

34 股本與股份溢價

貴銀行股本全部為已發行且繳足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貴銀行股本份數如下：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股份數目.....	<u>1,297,619</u>	<u>1,448,844</u>	<u>1,637,193</u>	<u>1,637,193</u>

股本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年初／期初餘額.....	724,422	1,297,619	1,448,844	1,637,193
發行股份.....	573,197	151,225	-	-
發放股票股利.....	-	-	188,349	-
年末／期末餘額.....	<u>1,297,619</u>	<u>1,448,844</u>	<u>1,637,193</u>	<u>1,637,193</u>

總體來說，下列性質的交易列入股份溢價：

- (a) 按超出面值價格發行股份產生的股份溢價；
- (b) 收到股東捐贈及
- (c) 中國法規規定的任何其他項目。

經股東大會批准，股份溢價可用作發行紅股或增加繳足資本。

於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貴銀行的股份溢價明細如下：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股份溢價.....	<u>900,889</u>	<u>1,174,606</u>	<u>1,174,606</u>	<u>1,174,606</u>

根據2015年12月3日四川銀監局川銀監復[2015]431號文的批准，截至2015年12月9日，貴銀行自股東收到人民幣1,473.12百萬元，包括股本人民幣573.20百萬元及溢價人民幣899.92百萬元。該溢價於股份溢價確認且股本增至人民幣1,297.62百萬元。

根據2016年6月28日四川銀監局川銀監復[2016]195號文的批准，截至2016年6月29日，貴銀行自股東收到人民幣322.45百萬元，包括股本人民幣114.75百萬元及溢價人民幣207.70百萬元。該溢價於股份溢價確認且股本增至人民幣1,412.37百萬元。

根據2016年11月21日四川銀監局川銀監復[2016]411號文的批准，截至2016年11月29日，貴銀行自股東收到人民幣102.49百萬元，包括股本人民幣36.47百萬元及溢價人民幣66.02百萬元。該溢價於股份溢價確認且股本增至人民幣1,448.84百萬元。

根據貴銀行2017年7月21日第二十一次股東大會批准的《瀘州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截至2017年9月30日，貴銀行將人民幣188.35百萬元自未分配利潤分配至股本。分配後，股本增至人民幣1,637.19百萬元。

35 其他儲備

	盈餘公積金 ^(a)	一般風險準備 ^(b)	重估儲備	總額
2015年1月1日金額	109,283	–	2,445	111,728
其他綜合收益	–	–	146,976	146,976
提取儲備	45,147	171,901	–	217,048
2015年12月31日金額	154,430	171,901	149,421	475,752
2016年1月1日金額	154,430	171,901	149,421	475,752
其他綜合損失	–	–	(137,022)	(137,022)
提取儲備	54,209	237,402	–	291,611
2016年12月31日金額	208,639	409,303	12,399	630,341
2017年1月1日金額	208,639	409,303	12,399	630,341
其他綜合損失	–	–	(236,006)	(236,006)
提取儲備	61,870	282,484	–	344,354
2017年12月31日金額	270,509	691,787	(223,607)	738,689
首次執行IFRS 9產生的變化	–	–	185,117	185,117
2018年1月1日金額(經重述)	270,509	691,787	(38,490)	923,806
其他綜合收益	–	–	44,296	44,296
提取儲備	–	155,762	–	155,762
2018年6月30日金額	270,509	847,549	5,806	1,123,864

(a) 盈餘公積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貴銀行公司章程，貴銀行按年度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當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可不再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經批准後可用於彌補虧損，或者增加股本。

(b) 一般風險準備

根據財政部於2005年5月17日和2005年9月5日分別生效的《關於印發〈金融企業呆賬準備提取管理辦法〉的通知》(財金[2005]49號)和《關於呆賬準備提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金[2005]90號)，銀行須通過利潤分配從淨利潤中提取一般風險準備，一般風險準備的計提比例由銀行綜合考慮其所面臨的風險狀況等因素確定，通常不低於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1%。

貴銀行按照財政部發行的《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財金[2012]20號)的規定提取一般準備，原則上一般準備餘額應不低於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1.5%。同時該辦法規定：金融企業一般準備餘額佔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比例，難以一次性達到1.5%的，可以分年到位，原則上不得超過5年。

貴銀行董事會建議根據2017年末的風險資產餘額的1.5%補提一般風險準備人民幣155,762千元，該方案已於2018年5月30日召開的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36 股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未經審計)	2018年
年內/期內宣派的現金股利	72,444	106,695	54,396	54,396	418,906
每股股利(每股人民幣) (以上年度股份計)	0.10	0.14	0.04	0.04	0.12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銀行的公司章程，中國法定財務報表內呈報的稅後淨利潤經撥作下列各項的撥備後，方可分配作利息：

- (i) 彌補上個年度的累計虧損(如有)；
- (ii) 銀行10%淨利潤撥入不可分配的法定盈餘公積金。

按照有關法規，銀行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銀行用作利潤分配的稅後淨利潤應為(i)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得出的可分配利潤和(i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得出的可分配利潤中的較低者。

根據貴銀行2016年4月12日第二十次股東大會通過的《瀘州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貴銀行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在冊股東，按照每股分配現金股利人民幣0.14元計算，共分配利潤人民幣106,695千元。

根據貴銀行2017年7月21日第二十一次股東大會通過的《瀘州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貴銀行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在冊股東，按照每股分配現金股利人民幣0.04元（含稅），合計分配利潤人民幣54,396千元；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在冊股東，按照10股送1.3股（每股人民幣1元，含稅，小於人民幣1元的按四捨五入計算）送股，合計分配股利人民幣188,349千元。

根據貴銀行2018年5月30日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瀘州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貴銀行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在冊股東，按照每股分配現金股利人民幣0.12元計算，共分配利潤人民幣196,463千元（含稅）。此外，貴銀行擬對2015年度和2016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潤向截至2016年12月31日在冊的股東額外分配股利，對2016年度分配共人民幣176,768千元，對2015年度分配人民幣45,674千元，共計人民幣222,442千元。該分配並未反映在2017年12月31日會計報表的負債中。上述股利分配方案的執行於2018年5月30日經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決議通過，並已於2018年7月27日完成分配。

37 結構化主體

(a) 未納入合併範圍內的結構化主體

(i) 貴銀行管理的未納入合併範圍內的結構化主體

貴銀行管理的未納入合併範圍內的結構化主體主要為貴銀行作為代理人而發行並管理的理財產品。貴銀行在對潛在目標客戶群分析研究的基礎上，設計並向特定目標客戶群銷售的資金投資和管理計劃，並將募集到的理財資金根據產品合同的約定投入相關金融市場或投資相關理財產品，在獲取投資收益後，根據合同約定分配給投資者。貴銀行作為資產管理人獲取相對應的理財手續費收入。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銀行因對該非保本理財產品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而收取的中間業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46千元、人民幣515千元、人民幣888千元及人民幣688千元。貴銀行本年度未向理財產品提供流動性支持。

瀘州市商業銀行向個人發售並管理非保本理財產品，其所募集的資金再投資於債券和貨幣市場工具。

瀘州市商業銀行對非保本理財產品的控制進行評估，銀行對這些理財產品的管理只扮演著受託人角色而並不對理財本金及其預期收益負有合同上的償還義務。該類產品的風險主要來自於債券市場的投資回報波動和信託計劃和定向資產管理計劃的績效表現，投資者將自行承擔損失風險。瀘州市商業銀行從這些產品中實現中間業務收入。

於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及於2018年6月30日，由貴銀行發行並管理的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理財產品餘額為人民幣0元、人民幣89,687千元、人民幣277,277千元及人民幣592,065千元。

(ii) 貴銀行投資的未納入合併範圍內的結構化主體

為了更好地運用資金獲取收益，貴銀行於2017年度投資的未納入合併範圍內的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由獨立第三方發行和管理的理財產品、資金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貴銀行視情況將該類未納入合併範圍內的結構化主體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

下表列出貴銀行因持有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的利益所形成的資產的賬面價值（含應收利息）、最大損失風險敞口。

	賬面價值	最大損失 風險敞口
2015年12月31日		
金融工具－應收款項類投資	3,494,438	(3,494,438)
合計	3,494,438	(3,494,438)
2016年12月31日		
金融工具－應收款項類投資	11,729,576	(11,729,576)
金融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11,045	(1,711,045)
合計	13,440,621	(13,440,621)
2017年12月31日		
金融工具－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	9,619,276	(9,619,276)
金融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310,864	(2,310,864)
合計	11,930,140	(11,930,140)
2018年6月30日		
金融工具－攤餘成本	11,298,251	(11,298,251)

2018年6月30日	賬面價值	最大損失風險敞口
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305,213	(2,305,213)
合計.....	13,603,464	(13,603,464)

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銀行沒有對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援的計劃。

貴銀行自上述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取得的利息收入和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利息收入.....	75,002	330,355	800,570	495,497	403,630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466	515	888	427	688

(未經審計)

(b) 納入合併範圍內的結構化主體

納入合併範圍內的結構化主體主要為貴銀行控制的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附註19）。

38 財務擔保及信貸承諾、其他承諾和或有負債

財務擔保及信貸承諾

下表列示貴銀行承諾給予客戶展期的財務擔保及信貸承諾合約數額：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銀行承兌匯票.....	102,483	995,363	1,238,938	710,173
保函.....	45,850	45,850	573,240	502,490
	148,333	1,041,213	1,812,178	1,212,663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指根據中國銀監會發佈的指引計算所得的數額，視乎交易對方的狀況和到期期限的特質而定。用於或有負債和信貸承諾的風險權重由0%至100%不等。

資本開支承諾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已簽訂有關購置合同尚未付款：				
－樓宇資本開支承諾.....	22,786	6,267	3,833	－
－電子信息系統購置.....	15,055	21,129	38,697	2,718
	37,841	27,396	42,530	2,718

經營租賃承諾

以貴銀行為承租人，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下有關建築物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如下：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1年內.....	6,154	8,315	10,994	7,526
1年以上及5年內.....	17,831	24,705	30,510	27,703
5年以上.....	4,418	6,777	3,490	4,087
	28,403	39,797	44,994	39,316

法律訴訟

貴銀行在正常業務過程產生的某些法律訴訟事項中作為被告人。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貴銀行沒有尚未了結索償。

39 擔保物

(a) 作為擔保物的資產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有些資產已根據回購協議抵押給同業及金融機構作為抵押品，其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債券	-	638,200	6,405,920	4,803,986
票據	-	1,239,410	-	-
合計	-	1,877,610	6,405,920	4,803,986

(b) 收到的擔保物

貴銀行在買入返售業務中接受了抵質押物。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貴銀行未接受在抵質押物所有權人不違約的情況下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押的抵質押物。該等交易按相關業務的常規及慣常條款進行。貴銀行有義務於約定的返售日返還上述擔保物。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貴銀行未將上述擔保物再出售或再作為擔保物。其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債券	3,642,850	2,380,920	9,975,858	4,980,100
票據	-	-	1,866,006	2,606,100
	3,642,850	2,380,920	11,841,864	7,586,200

40 其他綜合收益

	稅前金額	稅項(開支) 優惠	稅後金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i>期後可能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可供出售證券			
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195,968	(48,992)	146,976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195,968	(48,992)	146,976
	稅前金額	稅項(開支) 優惠	稅後金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i>期後可能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可供出售證券			
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182,696)	45,674	(137,022)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182,696)	45,674	(137,022)
	稅前金額	稅項(開支) 優惠	稅後金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i>期後可能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可供出售證券			
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314,675)	78,669	(236,006)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314,675)	78,669	(236,006)

	稅項 (開支)		稅後金額
	稅前金額	優惠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期後可能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證券			
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133,435	(33,359)	100,076
本期其他綜合收益 / (虧損)	<u>133,435</u>	<u>(33,359)</u>	<u>100,076</u>
	稅項 (開支)		稅後金額
	稅前金額	優惠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期後可能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59,060	(14,764)	44,296
本期其他綜合收益 / (虧損)	<u>59,060</u>	<u>(14,764)</u>	<u>44,296</u>

41 現金流量表附註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下列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並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的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未經審計)	
現金及存放於中央銀行的款項	1,992,835	2,181,543	2,131,378	2,480,957	1,818,279
買入返售、存放和拆放					
同業及金融機構款項	2,863,716	2,375,531	1,028,282	1,727,085	1,134,556
	<u>4,856,551</u>	<u>4,557,074</u>	<u>3,159,660</u>	<u>4,208,042</u>	<u>2,952,835</u>

42 關聯交易

1 關聯方關係

貴銀行的關聯方主要包括主要股東及其控制的實體、關鍵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以及關鍵管理人員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的公司。

於2015年12月31日，貴銀行的主要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	持股數量	持股比例
	(千股)	(%)
瀘州老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288,000	22.19%
四川省佳樂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240,000	18.50%
瀘州鑫福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240,000	18.50%
合計	<u>768,000</u>	<u>59.19%</u>

於2016年12月31日，貴銀行主要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	持股數量 (千股)	持股比例 (%)
瀘州老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288,000	19.88%
四川省佳樂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240,000	16.56%
瀘州鑫福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240,000	16.56%
合計	<u>768,000</u>	<u>53.00%</u>

於2017年12月31日，貴銀行的主要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	持股數量 (千股)	持股比例 (%)
瀘州老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325,440	19.88%
四川省佳樂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271,200	16.56%
瀘州鑫福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271,200	16.56%
合計	<u>867,840</u>	<u>53.00%</u>

於2018年6月30日，貴銀行的主要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	持股數量 (千股)	持股比例 (%)
瀘州老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325,440	19.88%
四川省佳樂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271,200	16.56%
瀘州鑫福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271,200	16.56%
合計	<u>867,840</u>	<u>53.00%</u>

2 關聯交易

貴銀行與關聯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和正常業務程序進行，其定價原則與獨立第三方交易一致。貴銀行關聯交易如下：

(1) 關聯方發放客戶貸款餘額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主要股東				
瀘州老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	-	-	-
四川省佳樂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	-	-	-
瀘州鑫福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	-	-	-
其他法人關聯方	300,000	780,000	1,434,000	761,000
關鍵管理人員或與關鍵管理人員 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29,468	38,796	46,922	56,291
合計	<u>329,468</u>	<u>818,796</u>	<u>1,480,922</u>	<u>817,291</u>

(2) 關聯方貸款利息收入發生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主要股東				
瀘州老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	-	-	-
四川省佳樂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	-	-	-
瀘州鑫福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	-	-	-
其他法人關聯方	66,864	20,436	11,060	12,196
關鍵管理人員或與關鍵管理人員 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3,840	1,720	2,227	1,413
合計	<u>70,704</u>	<u>22,156</u>	<u>13,287</u>	<u>13,609</u>

(3) 關聯方存款餘額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主要股東				
瀘州老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80,686	27,458	3,050	88
四川省佳樂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823	19,056	635	638
瀘州鑫福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202,097	-	2	-
其他法人關聯方.....	31,739	448,884	373,205	320,872
關鍵管理人員或與關鍵管理人員 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4,599	22,440	34,332	885,753
合計.....	<u>319,944</u>	<u>517,838</u>	<u>411,224</u>	<u>1,207,351</u>

(4) 關聯方存款利息支出發生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主要股東				
瀘州老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573	147	156	37
四川省佳樂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377	152	117	3
瀘州鑫福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1,246	510	-	-
其他法人關聯方.....	1,412	1,273	928	316
關鍵管理人員或與關鍵管理人員 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7	12	1,263	398
合計.....	<u>3,615</u>	<u>2,094</u>	<u>2,464</u>	<u>754</u>

(5) 關聯方金融投資－信貸類金融資產餘額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其他法人關聯方.....	-	200,000	150,000	-
合計.....	<u>-</u>	<u>200,000</u>	<u>150,000</u>	<u>-</u>

(6) 關聯方手續費佣金及收入發生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主要股東				
瀘州老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3	2	1	-
四川省佳樂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1	1	-	-
瀘州鑫福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1	1	1	-
其他法人關聯方.....	7	5	3	1
關鍵管理人員或與關鍵管理人員 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	-	-
合計.....	<u>12</u>	<u>9</u>	<u>5</u>	<u>1</u>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客戶貸款.....	4.90%-14.76%	3.43%-9.84%	3.43%-9.84%	2.50%-9.405%
客戶存款.....	0.385%-5.5%	0.385%-5.5%	0.385%-5.5%	0.385%-5.50%
投資證券－應收款項類投資.....	-	7.825%	7.825%	-

(7)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關鍵管理人員是指有權並負責計劃、指揮和控制貴銀行活動的人員。貴銀行於日常業務中與關鍵管理人員進行正常的銀行業務交易。

以上各報告年度內董事和其他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未經審計)	
酬金、薪金、津貼及福利.....	2,259	3,506	4,351	1,845	2,313
酌情獎金.....	5,408	9,016	11,830	942	2,342
養老金計劃供款.....	144	199	221	110	120
合計.....	<u>7,811</u>	<u>12,721</u>	<u>16,402</u>	<u>2,897</u>	<u>4,775</u>

(8) 物業租賃協議

貴銀行關聯方瀘州老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子公司瀘州老窖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將其位於四川省成都市的兩處物業出租於貴銀行，租期自2018年5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租金合計人民幣795,312元。

貴銀行關聯方瀘州益佳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將其位於四川省瀘州市一處物業出租於貴銀行，租期自2016年8月1日起至2019年7月31日，為期三年。自2016年8月1日起計直至2018年7月31日止期間前兩年的年租金按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34元計算為人民幣69,768元，第三年增加5%至人民幣73,256元。

上述關聯交易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和正常業務程序進行，其定價原則與獨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9) 政府相關實體

貴銀行與政府機關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交易。這些交易主要包括提供存款和代理業務。貴銀行認為與政府機關的交易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活動。貴銀行已建立產品與服務的定價政策，並且該政策並非基於客戶是否為政府機關。

43 分部分析

貴銀行的經營分部系提供不同的金融產品和服務以及從事不同類型金融交易的業務單元。由於各種業務分部面向不同的客戶和交易對手，需要不同的技術和市場戰略，各分部獨立管理。

貴銀行有4個經營分部：公司銀行業務分部、零售業務分部、金融市場業務分部以及其他業務分部。

公司銀行業務分部，系指向公司類客戶提供包括存款和貸款在內的金融產品和服務。

零售業務分部，系指向個人客戶提供包括存款和貸款在內的金融產品和服務。

金融市場業務分部，包括貴銀行在銀行間市場進行的同業拆借交易、債券投資交易以及回購交易等。

其他業務分部，系指不包括在上述業務分部中的其他業務或不能按照合理基準進行分配的業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銀行	個人銀行	金融市場業務	其他	合計
外部客戶淨利息收入	424,955	(73,511)	533,757	–	885,201
分部內部淨利息收入／(支出)	(120,066)	329,112	(209,046)	–	–
淨利息收入	304,889	255,601	324,711	–	885,201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支出)	3,724	(1,244)	–	25	2,505
交易活動淨收益	–	–	–	–	–
金融投資淨收益	–	–	40,917	–	40,917
其他營業收入	–	–	–	13,557	13,557
營業收入	308,613	254,357	365,628	13,582	942,180
營業費用	(56,163)	(143,293)	(69,116)	(4,655)	(273,227)
– 折舊和攤銷	(4,891)	(12,478)	(6,019)	–	(23,388)
– 其他	(51,272)	(130,815)	(63,097)	(4,655)	(249,839)
資產減值損失	(45,295)	(8,341)	(35,500)	–	(89,136)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	–	–	7,829	7,829
稅前利潤	207,155	102,723	261,012	16,756	587,646
資本開支	125,228	61,485	220,714	–	407,427
2015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9,756,784	4,790,453	17,194,714	21,678	31,763,629
分部負債	(16,306,234)	(4,514,948)	(7,653,687)	(4,655)	(28,479,524)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銀行	個人銀行	金融市場業務	其他	合計
外部客戶淨利息收入	483,191	(243,317)	915,762	–	1,155,636
分部內部淨利息收入／(支出)	(65,803)	619,146	(553,343)	–	–
淨利息收入	417,388	375,829	362,419	–	1,155,636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支出)	3,725	(3,242)	–	12	495
交易活動淨收益	–	–	–	–	–
金融投資淨收益	–	–	132,940	–	132,940
其他營業收入	7,579	–	–	10,332	17,911
營業收入	428,692	372,587	495,359	10,344	1,306,982
營業費用	(73,367)	(205,860)	(151,718)	(6,482)	(437,427)
– 折舊和攤銷	(4,315)	(12,107)	(8,041)	–	(24,463)
– 其他	(69,052)	(193,753)	(143,677)	(6,482)	(412,964)
資產減值損失	(86,197)	(22,540)	(46,932)	–	(155,669)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	–	–	2,914	2,914
稅前利潤	269,128	144,187	296,709	6,776	716,800
資本開支	35,645	15,900	77,386	–	128,931
2016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14,697,218	6,556,120	31,911,004	116,319	53,280,661
分部負債	(21,483,285)	(9,993,989)	(17,769,373)	(26,600)	(49,273,247)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銀行	個人銀行	金融市場業務	其他	合計
外部客戶淨利息收入	596,935	(386,425)	1,363,825	–	1,574,335
分部內部淨利息收入／(支出)	(68,513)	886,380	(817,867)	–	–
淨利息收入	528,422	499,955	545,958	–	1,574,335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支出)	4,316	(6,219)	–	13	(1,890)
交易活動淨收益	–	–	–	–	–
金融投資淨收益	–	–	97,784	–	97,784
其他營業收入	–	–	–	9,727	9,727
營業收入	532,738	493,736	643,742	9,740	1,679,956
營業費用	(78,629)	(224,740)	(235,131)	(4,668)	(543,168)
– 折舊和攤銷	(6,283)	(17,958)	(17,750)	–	(41,991)
– 其他	(72,346)	(206,782)	(217,381)	(4,668)	(501,177)
資產減值損失	(196,527)	(20,001)	(108,318)	–	(324,846)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	–	–	2,544	2,544
稅前利潤	257,582	248,995	300,293	7,616	814,486
資本開支	31,134	13,698	69,476	–	114,308
2017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19,250,712	8,469,969	42,939,259	219,496	70,879,436
分部負債	(26,263,845)	(16,453,114)	(23,826,759)	(3)	(66,543,721)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公司銀行	個人銀行	金融市場業務	其他	合計
(未經審計)					
外部客戶淨利息收入	296,452	(107,417)	512,807	–	701,842
分部內部淨利息收入／(支出)	(33,638)	286,733	(253,095)	–	–
淨利息收入	262,814	179,316	259,712	–	701,842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支出)	80	(309)	–	7	(222)
交易活動淨收益	–	–	–	–	–
金融投資淨收益	–	–	63,702	–	63,702
其他營業收入	–	–	–	4,153	4,153
營業收入	262,894	179,007	323,414	4,160	769,475
營業費用	(20,710)	(43,797)	(107,522)	(288)	(172,317)
– 折舊和攤銷	(2,962)	(1,235)	(6,996)	(19)	(11,212)
– 其他	(17,748)	(42,562)	(100,526)	(269)	(161,105)
資產減值損失	(120,864)	(15,202)	(82,334)	–	(218,400)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	–	–	2,049	2,049
稅前利潤	121,320	120,008	133,558	5,921	380,807
資本開支	994	414	2,347	6	3,761
2017年6月30日					
分部資產	17,130,791	7,153,904	40,422,289	136,085	64,843,069
分部負債	(25,631,459)	(14,182,776)	(20,835,405)	(13,160)	(60,662,800)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公司銀行	個人銀行	金融市場業務	其他	合計
外部客戶淨利息收入	307,428	(172,990)	619,725	–	754,163
分部內部淨利息收入／(支出)	(35,024)	410,492	(375,468)	–	–
淨利息收入	272,404	237,502	244,257	–	754,163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支出)	1,402	(622)	–	(9)	771
交易活動淨收益	–	–	24,372	–	24,372
金融投資淨收益	–	–	53,748	–	53,748
其他營業收入	–	–	–	6,254	6,254
營業收入	273,806	236,880	322,377	6,245	839,308
營業費用	(28,669)	(66,166)	(120,444)	(448)	(215,727)
– 折舊和攤銷	(6,263)	(2,194)	(10,741)	–	(19,198)
– 其他	(22,406)	(63,972)	(109,703)	(448)	(196,529)
資產減值損失	(92,247)	(16,530)	(23,720)	–	(132,497)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	–	–	2,308	2,308
稅前利潤	152,890	154,184	178,213	8,105	493,392
資本開支	885	310	1,523	–	2,718
於2018年6月30日					
分部資產	24,273,449	8,499,368	41,612,159	170,095	74,555,071
分部負債	(25,983,530)	(19,932,559)	(24,066,470)	(9,658)	(69,992,217)

貴銀行不存在對單一主要外部客戶存在較大依賴程度的情況。

44 期後事項

直至本報告日期，貴銀行並無須予披露的資產負債表日後重大事項。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銀行並未就2018年6月30日後至本報告日止的任何期間擬備經審計財務報表。貴銀行並未於2018年6月30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股息。

以下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中附錄一所載由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有關資料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參考。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本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銀行業(披露)規則》披露以下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1 流動性比率及槓桿率

(1) 流動性比率

	<u>截至2015年12月31日</u>
人民幣流動資產對人民幣流動負債.....	57.72%
外幣流動資產對外幣流動負債.....	不適用
	<u>截至2016年12月31日</u>
人民幣流動資產對人民幣流動負債.....	44.99%
外幣流動資產對外幣流動負債.....	不適用
	<u>截至2017年12月31日</u>
人民幣流動資產對人民幣流動負債.....	48.42%
外幣流動資產對外幣流動負債.....	不適用
	<u>截至2018年6月30日</u>
人民幣流動資產對人民幣流動負債.....	52.41%
外幣流動資產對外幣流動負債.....	不適用

(2) 槓桿率

	<u>截至12月31日</u>			<u>截至6月30日</u>
	<u>2015年</u>	<u>2016年</u>	<u>2017年</u>	<u>2018年</u>
槓桿率.....	8.48%	6.38%	5.69%	6%

按照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頒佈且自2015年4月1日起生效的《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修訂)》的要求,商業銀行的槓桿率不得低於4%。

以上流動性比率及槓桿率為根據中國銀監會所公佈的公式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所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計算。

2 貨幣集中度

本行主要在中國瀘州經營業務，所有業務活動均以人民幣進行。

本行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結構性頭寸。

3 國際債權

本行主要在中國瀘州經營業務，對中國大陸境外的一切第三方申債權均被視作國際債權。本行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國際債權。

4 按擔保方式列示的逾期客戶貸款總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下列期間本金或利息按擔保方式列示的逾期客戶貸款總額

	逾期90天以內 (千元)		90天至1年 (千元)		1年至3年 (千元)		超過3年 (千元)		合計 (千元)	
	估合計 客戶貸款		估合計 客戶貸款		估合計 客戶貸款		估合計 客戶貸款		估合計 客戶貸款	
	金額	總額的%	金額	總額的%	金額	總額的%	金額	總額的%	金額	總額的%
質押貸款.....	9,000	4.35%	-	0.00%	-	0.00%	-	0.00%	9,000	4.35%
抵押貸款.....	127,463	61.61%	41,700	20.16%	1,600	0.77%	-	0.00%	170,763	82.54%
保證貸款.....	11,000	5.32%	14,300	6.91%	200	0.10%	23	0.01%	25,523	12.34%
信用貸款.....	460	0.22%	110	0.05%	766	0.37%	259	0.13%	1,595	0.77%
合計.....	<u>147,923</u>	<u>71.50%</u>	<u>56,110</u>	<u>27.12%</u>	<u>2,566</u>	<u>1.24%</u>	<u>282</u>	<u>0.14%</u>	<u>206,881</u>	<u>100.00%</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下列期間本金或利息按擔保方式列示的逾期客戶貸款總額

	逾期90天以內 (千元)		90天至1年 (千元)		1年至3年 (千元)		超過3年 (千元)		合計 (千元)	
	估合計 客戶貸款		估合計 客戶貸款		估合計 客戶貸款		估合計 客戶貸款		估合計 客戶貸款	
	金額	總額的%	金額	總額的%	金額	總額的%	金額	總額的%	金額	總額的%
質押貸款.....	13,010	3.20%	3,000	0.74%	-	0.00%	-	0.00%	16,010	3.94%
抵押貸款.....	98,296	24.19%	147,468	36.29%	28,685	7.06%	-	0.00%	274,449	67.54%
保證貸款.....	71,754	17.66%	37,400	9.20%	4,100	1.01%	850	0.21%	114,104	28.08%
信用貸款.....	1,001	0.25%	140	0.03%	624	0.15%	-	0.00%	1,765	0.43%
合計.....	<u>184,061</u>	<u>45.30%</u>	<u>188,008</u>	<u>46.27%</u>	<u>33,409</u>	<u>8.22%</u>	<u>850</u>	<u>0.21%</u>	<u>406,328</u>	<u>100.00%</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下列期間本金或利息按擔保方式列示的逾期客戶貸款總額

	逾期90天以內(千元)		90天至1年(千元)		1年至3年(千元)		超過3年(千元)		合計(千元)	
	估合計		估合計		估合計		估合計		估合計	
	金額	總額的%	金額	總額的%	金額	總額的%	金額	總額的%	金額	總額的%
質押貸款.....	290	0.12%	340	0.14%	-	0.00%	-	0.00%	630	0.27%
抵押貸款.....	48,081	20.35%	20,697	8.67%	87,913	37.22%	1,430	0.61%	158,121	66.94%
保證貸款.....	40,420	17.11%	3,734	1.58%	2,850	1.21%	312	0.13%	47,316	20.03%
信用貸款.....	27,310	11.56%	2,158	0.91%	129	0.05%	564	0.24%	30,161	12.77%
合計.....	<u>116,101</u>	<u>49.15%</u>	<u>26,929</u>	<u>11.40%</u>	<u>90,892</u>	<u>38.48%</u>	<u>2,306</u>	<u>0.98%</u>	<u>236,228</u>	<u>100.00%</u>

截至2018年6月30日

下列期間本金或利息按擔保方式列示的逾期客戶貸款總額

	逾期90天以內(千元)		90天至1年(千元)		1年至3年(千元)		超過3年(千元)		合計(千元)	
	估合計		估合計		估合計		估合計		估合計	
	金額	總額的%	金額	總額的%	金額	總額的%	金額	總額的%	金額	總額的%
質押貸款.....	3,590	0.88%	-	0.00%	40	0.01%	-	0.00%	3,630	1.03%
抵押貸款.....	72,705	17.89%	69,797	19.87%	92,570	26.38%	5,034	1.24%	240,106	68.43%
保證貸款.....	73,449	18.08%	1,860	0.53%	363	0.10%	1,500	0.37%	77,172	21.99%
信用貸款.....	100	0.03%	29,088	8.29%	259	0.07%	538	0.26%	29,985	8.55%
合計.....	<u>149,844</u>	<u>36.88%</u>	<u>100,745</u>	<u>24.79%</u>	<u>93,232</u>	<u>22.95%</u>	<u>7,072</u>	<u>1.74%</u>	<u>350,893</u>	<u>100.00%</u>

下文所載資料並非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獨立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作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載於下文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本行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股東應佔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8年6月30日進行。

編製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本行在2018年6月30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有形資產淨值。

	備考調整		本行股東 2018年6月 30日的 應佔未經 審計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本行股東 於截至 2018年 6月30日 應佔有形 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 百萬元 (附註1)	港元 (附註4)
基於每股發售股份的 發售價為3.15港元.....	4,563	1,437	6,000	2.75	3.10
基於每股發售股份的 發售價為3.40港元.....	4,563	1,556	6,119	2.80	3.16

附註:

- (1) 於2018年6月30日本行股東應佔經審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由於本行於2018年6月30日並無無形資產,因此其乃基於2018年6月30日本行股東應佔經審計資產淨值。
-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以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545,740,000股H股及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15港元及每股發售股份3.40港元為基礎(分別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及最高值),並經扣除本行應付的預計承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
- (3) 未經審計備考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述附註(2)所述之調整後得出,且以已發行2,182,933,385股股份為基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8年6月30日完成),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就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以人民幣呈列的結餘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874元的匯率兌換成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成港元,反之亦然。
- (5) 概無對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行於2018年6月30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B. 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瀘州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瀘州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銀行」）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貴銀行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銀行就擬全球發售H股而於2018年12月4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中III-1頁內所載有關貴銀行於2018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貴銀行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III-1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貴銀行董事編製，以說明擬全球發售對貴銀行於2018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擬全球發售於2018年6月30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貴銀行董事從貴銀行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貴銀行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財務資料已公佈於會計師報告。

貴銀行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銀行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和品質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品質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品質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該擬全球發售於2018年6月30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鑒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銀行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銀行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8年12月4日

本附錄概述與本行運營及業務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若干方面。與中國稅務有關的法律法規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稅務及外匯」中單獨討論。本附錄亦載有若干香港法律及監管條文的概要，包括《中國公司法》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上市規則》的若干要求及香港聯交所規定的額外條文等概要，以納入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章程中。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為有意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本行的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的概覽。本概要不打算納入所有對有意投資者而言可能至關重要的資料。有關與本行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督與監管」。

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下稱「《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和其他規範性文件構成。法院判例並不構成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作司法參考和指引。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下稱「《立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下稱「全國人大」）及其常務委員會獲授權行使國家的立法權力。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國家機關、民事、刑事及其他事項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制定和修改除須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相關補充和修改不得與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各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各自行政區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但是該等法規不能與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相抵觸。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須報省、自治

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審查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的合法性，並在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或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不抵觸的情況下，在四個月內發出批准。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對報請批准的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審查時，發現其同本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的規章相抵觸的，應當作出處理決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具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各直屬機構，可根據法律和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的決定和命令，在各自部門的權限內制定部門規章。部門規章的條文須屬於執行法律和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的決定及命令有關的事項。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關於法律、法令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用法令加以規定，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適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解釋，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適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解釋，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解釋。國務院及其部委亦有權對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進行解釋。屬於地方性法規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制定法規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作出規定。凡屬於地方性法規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進行解釋。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的司法體系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軍事法院以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三級。基層人民法院可設民事審判庭、刑事審判庭和經濟審判庭，並可以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設立若干人民法庭。中級人民法院各庭與基層人民法院類似，並可按需要設其他專門法庭（例如知識產權庭）。上述兩級人民法院須受較高級人民法院監管。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機構，監督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司法執行工作。最高人民檢察院有權對於各級人民法院已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實行審判監督，上級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實行審判監督。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即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乃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可就地方人民法院一審判決或裁定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根據法律規定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如果在規定時間內，當事人並未提出上訴而人民檢察院亦未提出抗訴的，則該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亦為終審判決或裁定。然而，如果最高人民法院對各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發現確有錯誤的，有權提審或者指令下級人民法院再審，或各級人民法院院長對本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發現確有錯誤，認為需要再審的，應當提交本級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討論決定。

1991年4月9日制定並經2007年10月28日、2012年8月31日及2017年6月27日三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下稱「《中國民事訴訟法》」）對提出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民事訴訟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程序均進行了規定，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的各方須遵守中國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民事案件一般在被告住所所在地的法院審理，合同各方亦可以明文協議選擇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但是擁有司法管轄權的人民法院須為在原告或被告的住所所在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簽署地或訴訟標的所在地等與爭議有實際聯繫地點的法院。同時，上述選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如果外國法院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的法院可對該外國的公民和企業實行對等的限制。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律師。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執行。

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如果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的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在兩年內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相關判決或裁定，惟可予申請延期執行或撤銷。如果在規定期限內，該方仍未履行法院發出執行許可的判決，則法院可根據另一方的申請對該方強制執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人民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人民法院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外國法院承認和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為該判決或裁定的承認或執行會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其主權或國家安全或社會及公眾利益。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下稱「《中國公司法》」），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先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和2013年12月28日修訂。最新修訂的《中國公司法》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國務院第二十二次常務委員會會議於1994年7月4日通過《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下稱「《特別規定》」），並於1994年8月4日頒佈和施行。

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聯合頒佈《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下稱「《必備條款》」），規定相關條文須納入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章程。因此，《必備條款》已載於本行章程。本附錄中，「公司」一詞指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且可發行H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依照《中國公司法》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並享有法人財產權。公司對其自身債務的責任以其擁有的全部財務為限，股東對公司的責任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

註冊成立

公司可以發起或募集方式設立。公司應當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公司採取發起設立方式設立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在發起人認購的股份繳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公司採取募集方式設立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實收股本總額。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公司註冊資本實繳、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的，發起人須以書面認足公司章程規定其認購的股份，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繳納出資。如果以非貨幣資產出資，則須辦妥非貨幣資產所有權的轉移手續。如果發起人未能按照前述規定繳付出資額，須按照發起人協議的約定承擔違約責任。發起人認足公司章程規定的出資後，須進行董事會和監事會選舉，董事會須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報送公司章程，以及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文件，申請設立登記。

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的，發起人須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數的35%，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發起人向公眾發售股份時，須公告股份發售招股書並製作股份認購表格，由認購人填寫擬認購股數、金額、住址，並簽名及蓋章。認購人須按照所認購股數繳納股款。如果發起人向公眾發售股份，該發售須由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證券經營機構承銷，並須就此簽訂承銷協議。向公眾發售股份的發起人亦須與銀行就收取認購股款簽訂協議。收款銀行須代收和保存認購股款，向繳納認購股款的認購人出具收據，以及向相關部門提供認購股款的收款證明。

股份發行的認購股款繳足後，須經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驗資機構驗資並出具證明。發起人須於股款繳足之日起30日內主持召開公司創立大會。創立大會由發起人、認購人組成。如果發行的股份於股份發售招股書規定的截止日期前認購不足，或發起人未能於發行股份的認購股款繳足後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則認購人可要求發起人退還所繳認購股款並按照銀行同期存款利率加算利息。董事會須於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向註冊登記機關申請辦理公司設立登記。經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註冊登記及簽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擁有法人資格。

公司發起人須對下列各項承擔責任：(1)公司不能註冊成立時，對設立行為所產生的債務和費用負連帶責任；(2)公司不能註冊成立時，對退還認購人已繳納的認購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負連帶責任；及(3)賠償公司於設立過程中因發起人的過失而蒙受的損失。此外，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後，發起人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繳足出資的，應當補繳；其他發起人承擔連帶責任。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後，發現作為設立公司出資的非貨幣財產的實際價額顯著低於公司章程所定價額的，應當由交付該出資的發起人補足其差額；其他發起人承擔連帶責任。

股本

發起人可以貨幣或實物、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等可以貨幣估價並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資產(法律或行政法規禁止作為出資的資產除外)作價出資。如果以非貨幣資產出資，則必須根據相關估值的法律或行政法規的規定對出資的資產進行估值，且不得有任何高估或低估。

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本劃分為股份，每一股的金額相等。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簽發的證明股東所持股份的憑證。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股份發售價可等於或高於股票面值，但不得低於股票面值。

公司必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才能向境外公眾人士發售公司股份。依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公司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須採取記名股票形式，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並以外幣認購。向境外投資者(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的投資者)發行並在香港上市的股份列為H股，而向中國境內(上述地區除外)的投資者發行的股份稱為內資股。根據《特別規定》，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可在發行H股的承銷協議中同意於承銷股數之外預留不超過該次擬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總數的15%。預留股份的發行，視為該次發行的一部分。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公司發行記名股票的，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1)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2)各股東所持股份數；(3)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及(4)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增加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如公司發行新股，股東大會須依照公司章程就新股類別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現有股東擬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額通過決議。

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向公眾公開發行新股時，須公告新股發售招股書和財務會計報告，並製作認購表格。公司發行新股的股款繳足後，須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並刊發公告。公司發行新股增加註冊資本時，股東認購新股須按照設立公司認購股款的相關付款規定進行。

減少股本

公司可依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下述程序減少註冊資本：(1)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2)減少註冊資本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3)公司須自批准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通過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債權人股本削減，並於30日內於報紙上作出相關公告；(4)公司債權人於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為該債務提供擔保；及(5)公司須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減少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

回購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除下列情形外，公司不得回購自身股份：

- (1)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2) 與持有其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作為獎勵授予公司職工；及
- (4) 因股東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而應其要求收購公司自身股份。

公司因上述第1至3項原因收購自身股份，須經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批准。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自身股份後，如果屬於第1項情形，須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股份，如果屬於第2項或第4項情形，則須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股份。公司按第一段第3項收購的股份，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須從公司的稅後利潤撥付，所收購的股份須於一年內轉讓予職工。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法轉讓。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在股票背頁背書或按法律或行政法規指定的任何其他方式轉讓記名股票。記名股票轉讓後，公司須將承讓人的姓名或名稱及住所記入股東名冊。除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前述規定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不記名股票的轉讓，自股東將該股票交付予承讓人起生效。《必備條款》要求公司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股東名冊變更登記。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公司成立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向公司申報所持公司股份及任何相關變更。上述人士在任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及自離職起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公司章程可對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規定。

股東的權利與義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的權利包括：(1)收取資產回報、參與重大決策和選擇管理人員；(2)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以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違反公司章程的方式召集或進行投票表決的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或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任何決議，惟該等請求須自該等決議通過之日起60日內提呈；(3)依法轉讓其股份；(4)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5)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質詢；(6)按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息；(7)於公司清算時按持股比例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義務則包括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就所認購的股份繳納認購股款，以其同意就所接納股份支付的認購股款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責任，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中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行使權力。股東大會可行使下列權力：

- (1)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2) 選舉和罷免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及監事，決定相關董事及監事的報酬事宜；
- (3) 審批董事會報告；
- (4) 審批監事會報告；
- (5) 審批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 (6) 審批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7) 決定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少；
- (8) 決定公司債券的發行；
- (9) 決定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事宜；
- (10) 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及
- (11)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以及《必備條款》的規定，股東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如果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形，則須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1) 董事人數少於《中國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2) 公司未彌補的總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3) 單獨或合共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5)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 (6)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須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則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則由半數或以上董事推舉一名董事主持。如果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職責，則監事會須及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監事會不能召集和主持的，則連續90日或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據《中國公司法》，列明召開會議的日期、地點和審議事項的股東大會通告須於會議召開日期20日前向全體股東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須於會議召開日期15日前向全體股東發出。如果發行無記名股票，則須於會議召開前30日公告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須於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知會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須屬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的決議主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股東大會不得就上述兩類通告中未列明的任何事項作出任何決議。擬出席股東大會的無記名股票持有人須於會議召開五日前至股東大會閉會時將股票交存予公司。

根據《必備條款》，載明（其中包括）會議擬審議事項以及開會的時間和地點的股東大會書面通告須於會議召開日期45日前向全體股東發出。擬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中國公司法》並沒有關於召開股東大會需出席股東法定人數的具體規定，然而《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於股東大會擬訂召開日期前20日時收到持有代表公司半數以上有表決權之股份的股東對會議通告的書面回覆後，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如果未達半數，則公司須於五日內再次向股東公告會議擬審議事項、會議日期和地點，然後方可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即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行股份並無表決權。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及監事可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大會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監事時，每股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投票時可集中使用表決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但是關於公司合併、分立和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股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如果根據《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公司轉讓或收購重大資產或對外提供擔保等事宜須經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批准，則董事會須盡快召集股東大會，由股東大會就上述事項表決。股東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會議，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股東大會須就所審議事項編製會議記錄，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須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須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授權委託書一併保存。

根據《必備條款》的規定，增減股本、發行任何類別的股份、認股證或其他類似證券以及債券、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公司章程的修改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議決可能對公司有重大影響且須通過特別決議方式採納的任何其他事項，須由出席股東大會持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特別決議採納。

《必備條款》規定，如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類別權利，須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舉行類別股東大會。就此而言，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董事會

公司須設立董事會，成員為五至十九人。董事會成員中可包括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可行使以下權力：

- (1)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
- (3)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5)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6) 制訂公司的註冊資本增減方案及公司債券的發行方案；
- (7)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立；
- (9) 任免公司經理及決定其報酬，並根據經理的推薦，任免公司的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並決定彼等的報酬；
-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須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會議通告須於會議召開10日前向全體董事和監事發出。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須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可另定發出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通告的方式和通知時限。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每名董事須對將由董事會批准的決議擁有一票表決權。董事須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如果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授權另一董事代為出席，授權書須載明授權範圍。同時，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如果董事會的決議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並致使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參與該決議案的董事須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是經證明在就決議案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該董事可以免除對該決議案的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以下人士不得出任公司董事：(1)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2)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3)曾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且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4)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自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及(5)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如果公司違反前述規定選舉或委派董事，則該選舉、委派無效。如果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前述任一情形，公司須解除其職務。

此外，《必備條款》進一步規定了不得出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況，包括：(1)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2)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3)非自然人；及(4)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並可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須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審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須協助董事長工作。如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須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如果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須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其職務。

監事會

公司須設立監事會，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監事會須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公司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實際比例須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公司的職工代表由公司的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須設一名主席，並可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同時出任監事。《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進一步規定，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三分之二以上選舉產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同時出任監事。

監事會主席須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如果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須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倘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由半數以上監事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除本法有規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監事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可行使以下權力：

- (1) 檢查公司財務狀況；
- (2)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行其職務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罷免的建議；
- (3) 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層糾正相關行為；
- (4)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5)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6) 依照《中國公司法》相關規定，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7)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及在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經理和高級管理層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公司設經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同時，根據《必備條款》的相關規定，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可行使以下職權：

- (1)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和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2)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3)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方案；
- (4)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6) 提請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經理及財務負責人；
- (7) 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及
- (8)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章程對經理職權另有其他規定的亦須遵守。經理須列席董事會會議。除非經理兼任董事，否則在董事會會議上並無表決權。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高級管理人員指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總經理與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職責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相關的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且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同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以下行為：

- (1) 挪用公司資金；
- (2) 將公司資金存入以其個人名義或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存儲；
- (3)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以公司資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4)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公司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
- (5)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原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
- (6) 就第三方與公司的交易自行收取佣金；
- (7)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及
- (8)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董事、高級管理層違反上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歸公司所有。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履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失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列席會議，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須列席會議並接受股東的質詢。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向監事會提供全部真實事實和數據，不得妨礙監事會或監事行使職權。

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履行其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失，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共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如果監事在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失，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代其提起訴訟。如果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前述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能提起訴訟，或如果情況緊急、不能立即提起訴訟將會

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前述規定的股東有權為公司的利益以自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就其他方侵犯公司合法權益導致公司損失，前述股東可以依照前述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侵害股東利益，股東亦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須向公司負有誠信義務，並須忠實履行其職務及保障公司權益，且不得利用其於公司的職務謀取私利。《必備條款》對該等職責有詳細的規定。

財務及會計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公司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建立公司的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須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報告，並須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公司的財務報告須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20日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報告。

公司分配每年稅後利潤時，須提取其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但中國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公司註冊資本50%以上時，可不再提取。當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時，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須先用當年度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可從稅後利潤中再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任意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如果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違反前述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則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持有的本身股份無權獲分派任何利潤。

公司以超過發行時股票面值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須列為資本公積金。公司的公積金須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業務經營或增加公司資本。然而，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存入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審計師的任命與解聘

根據《中國公司法》以及《必備條款》的規定，公司聘用或解聘負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須由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決定。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須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須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及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及謊報數據。

《特別規定》要求公司聘用合資格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報告，並審核和查證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同時，《特別規定》要求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宣派和計算，並以外幣支付。

修改公司章程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公司股東大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根據《必備條款》，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向有關部門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及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公司因以下原因須予解散：

- (1) 公司章程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2) 股東於股東大會議決解散公司；
- (3)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公司；
- (4)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或
- (5)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不能通過其他途徑解決的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持有代表公司全部股東投票權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予以解散公司。

如果公司有上述第1項情形，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依照前述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如果公司因上述第1、2、4或5項情形解散，須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的，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指定相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須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可行使以下權力：

- (1) 清理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
- (2) 通知公司的債權人或刊發公告；
- (3)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任何未了結業務；
- (4) 清繳任何逾期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5) 清理公司的債權及債務；
- (6) 處理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7)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組須自其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刊發公告。債權人須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須申報與其所作主張的債權相關的所有事項，並提供相關證明，清算組須登記相關債權人的債權。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所需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須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稅款及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算公司財產、編製所需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如果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須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須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須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之後，該等報告須報送公司登記機關並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清算組成員須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侵佔公司財產。如果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給公司或債權人造成任何損失，須負責對公司或債權人賠償。此外，公司依法被宣告破產的情況下，須依照相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境外上市

公司的股份需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在境外上市，且上市必須根據國務院指定的步驟進行。根據《特別規定》，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可以向境外的投資人發行股份，其股票可以在境外上市。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並可以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分別實施。

同時，根據《特別規定》的規定，公司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未募足的，不得在該發行計劃外發行新股。公司需要調整發行計劃的，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核准後，報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審批。

股票遺失

若出現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滅失的情況，股東可依照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必備條款》對中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及H股股票另有規定，該等規定載於公司章程。

合併與分立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如果公司合併，須簽訂合併協議，且相關的公司須編製各自的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公司須自通過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各自的債權人，並在30日內在報紙上發佈合併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日期起45日內，可要求公司清償任何未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和債務，由存續的公司或新設公司承繼。

如果公司分立，其資產須作相應的分割，並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倘公司分立的決議獲通過，公司須自通過上述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所有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章上公告。除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書面協議外，公司分立前的相關負債責任須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合併或分立引起工商登記事項的變更，應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

《中國證券法》以及法規及監管體制

中國已頒佈一系列與公司股份發行與交易及信息披露有關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草擬證券法規、制定證券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引、協調及監督中國的所有證券相關機構及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草擬證券市場的監管條文、監督證券公司、管理中國公司證券在中國或海外的公開發售、規範證券買賣、收集證券相關統計資料及進行相關研究和分析。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上述兩個部門，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1993年4月22日，國務院頒佈《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相關公開發售股票的申請及批准手續、股票的發行與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股票的保管、清算及過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處罰及爭議的解決。

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特別規定》。該等規定主要規定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股息宣派和其他分派事項，以及擁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下稱「《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並先後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及2014年8月31日修訂。此乃中國第一部全國性的證券法律，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活動。其分為12章及240個條目，內容包括證券發行及買賣、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等。《證券法》第238條規定，境內企業的股份在境外上市前須取得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事先批准。目前，境外發行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及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管制。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8月31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2017修正)》，該法於1995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以及2017年9月1日修訂。中國仲裁法適用於(其中包括)當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將事項呈交根據中國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涉及外方的經濟糾紛。中國仲裁法規定，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可以根據中國仲裁法及中國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定。如果當事人各方協議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方法時，如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該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該案件，但仲裁協議無效則除外。

《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規定，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須加載仲裁條款，而《上市規則》亦規定公司與各董事或監事訂立的合同，均須載入仲裁條款，該等規定表明(1)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公司之間；(2)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之間；或(3)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公司的董事、監事或其他管理人員之間，基於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與行政法規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涉及公司事務的爭議或權利主張，相關當事人各方須把該項爭議或權利主張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有關股東界定的爭議和有關公司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來解決。如果申請仲裁的一方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爭議或權利主張，則任何一方可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仲裁。

根據中國仲裁法和中國民事訴訟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若其中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裁決另外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但是，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但不限於仲裁庭的組成或仲裁的程序違反法定程序，或裁決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經人民法院組成合議庭審查核實，裁定不予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

一方尋求強制執行中國涉外仲裁機構的裁決，而被執行方或其財產並非在中國境內，可向對相關執行事宜具管轄權的海外法院申請承認和強制執行該裁決。同樣，中國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承認及執行由海外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1986年12月2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決議，中國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下稱「《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的各締約國對《紐約公約》的另一締約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均予承認及執行，但各國保留在若干情況下（包括違反該國公共政策的情況）拒絕承認與執行的權利。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中國加入該公約時同時宣稱：(1)中國僅會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對在另一締約國領土內作出的仲裁裁決的承認和執行適用該公約；及(2)《紐約公約》僅可適用於根據中國法律視為合同或非合同商事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

香港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致意見，由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1999年6月18日通過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該安排依據《紐約公約》宗旨作出。按照該安排，香港承認的內地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香港的仲裁機構按照香港特區《仲裁條例》作出的裁決亦可在中國內地執行。內地法院認定在內地執行香港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將違反內地社會公共利益的，或者香港特區法院決定在香港特區執行該仲裁裁決違反香港特區的公共政策，可不予執行該裁決。

香港與中國《公司法》的重大差異概要

適用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香港法例為《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並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及衡平法規則補充。本行作為於中國成立並擬將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須遵守《中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下文概述香港註冊成立公司適用的香港公司法與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適用的《中國公司法》的若干重大差異。然而，此概要擬作出全面比較。

公司成立

根據香港公司法，擁有股本的公司須在香港通過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成立，而該公司將於註冊成立時獨立存在。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公司章程須載有限製成員轉讓股份權利的條文，而公眾公司的公司章程則毋須載有該等條文。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或募集形式註冊成立。2014年3月1日生效的經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對股份公司最低註冊資本無要求，但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股份公司註冊資本實繳及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而香港法例並無規定香港公司的最低資本要求。

股本

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的董事可（如有需要，經股東預先批准）發行公司新股份。而根據《中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公司如要增加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大會和相關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批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已獲相關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將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本總額不得少於人民幣3,000萬元。香港法例對香港註冊成立公司並無有關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財產（根據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不得用作出資的財產除外）認購。如果以非貨幣財產出資，則須進行估值並辦理財產權的轉移手續，確保並無高估或低估其價值。香港法例對香港公司並無有關限制。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本行以人民幣計值和認購的內資股，只可由政府或經授權政府部門、中國法人、自然人、合資外國機構投資者或符合條件的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和買賣。以人民幣計值和以外幣貨幣認購的海外上市股份，只可由香港、澳門、台灣或中國境外任何國家及地區或合資格國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和買賣。但符合條件的機構投資者和個人投資者，可通過參與滬港通和深港通買賣港股通和滬股通（或深股通）股票。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不得在公司成立之日後一年內轉讓所持股份。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彼等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公司章程可對公司董事、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規定。除公司發行股份須遵守六個月的禁售期及控股股東出售股份須遵守十二個月的禁售期外，香港法例並無持股量與股份轉讓的相關限制。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儘管《中國公司法》並無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但是根據《必備條款》的規定，除該法第三十一條規定的豁免情形外，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與香港公司法的限制條文類似。

修訂類別股份的權利

《中國公司法》並無任何修訂類別股份權利相關的特定條文，但是，《中國公司法》規定國務院可以就其他類別股份另行頒佈規定。《必備條款》載有解釋條文，指明有關視為修訂類別股份權利的情況，以及其後須辦的批准手續，相關條文已納入公司章程。

根據《公司條例》，不得修改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除非(i)在獨立召開的會議上經相關類別股份持有人特別決議批准，(ii)相關類別股份總投票權至少75%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iii)倘公司章程載有關於這些權利變動的條文，則從其規定。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監事

《中國公司法》有別於香港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申報重大合同的權益、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若干福利及為董事的責任提供擔保和禁止未經股東批准作出離職補償的任何規定。然而，《必備條款》對有利害關係的合同設有若干限制，並列明董事可獲得離職補償的情況。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須受監事會監督。在香港並無強制規定要求註冊成立的公司成立監事會。《必備條款》規定，各監事行使權力時，有責任以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真誠和誠實地行事，且以合理謹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和技能行事。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根據香港法例，倘董事違反對公司的誠信責任，而同時控制股東大會多數表決權，則少數股東可代表全體股東提出衍生訴訟，從而有效避免公司以本身名義控告董事違反責任。《中國公司法》賦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權利，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的責任並給公司造成損失時，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而監事會違反對公司的責任並給公司造成損失時，前述股東可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如果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上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有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或會使公司遭受難以彌補的損害，則前述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本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必備條款》亦規定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責任時的其他補救措施。另外，作為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條件，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和監事（作為股東代理）須向公司作出承諾，讓少數股東在公司董事和監事失責時可採取行動。

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根據香港法例，倘在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股東投訴公司從事業務的方式對其利益造成損害，則可以向法院請求就公司的財產或業務委任財產接收管理人或破產管理人或發出適當命令監管公司事務。此外，倘股東申請達到特定數目，香港財政司司長可指派獲授廣泛法定權力的督察員調查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事務。《中國公司法》規定，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

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然而，《必備條款》規定，控股股東不得在損害公司全體股東或部分股東權益的情況下行使表決權，以免除董事或監事須誠實作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行為的責任，或批准董事或監事剝奪公司資產或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

股東大會通知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週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分別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20日和15日通知股東。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須於大會舉行前至少45日向所有股東發出書面通知，擬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20日將書面回覆送達公司。如果屬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最短通知期為21日，而其他情況則為14日。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根據《公司條例》，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否則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至少須為兩名股東。至於只有一名股東的公司，法定人數必須為一名股東。《中國公司法》並未明確規定股東大會法定人數，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的規定，公司股東大會在擬舉行大會日期最少20日前收到代表公司有投票權股份至少50%的股東答覆後方可召開。如果股東的回覆未能達到50%的水平，則公司須於五日內再次以公告通知股東，股東大會隨後即可舉行。

投票表決

根據《公司條例》，股東大會普通決議須經投票數一半以上支持，方可通過，而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則須經不少於75%的票數通過。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惟對修改公司章程、增減註冊資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建議則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票數通過。

財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報告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20日前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另外，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須公告其財務報告。《公司條例》要求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至少21天前向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審計報告和董事報告，該等文件會在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交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須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

製財務報表。同時，根據《必備條款》的規定，有關公司除須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外，還須按照國際或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審計，而有關財務報表還須說明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的重大差異（如有）造成的財務影響。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每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特別規定》要求在中國境內外披露的信息內容不得相互矛盾，如果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和海外法律、規例及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定披露的信息有差異，則亦須同時披露差異。

有關董事與股東的信息

《中國公司法》賦予股東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決議和財務會計報告的權利，與香港法例要求賦予香港公司股東的權利類似。

收款代理人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香港法例，股息一經宣派即成為應付股東的負債。根據香港法例，請求償還債務的訴訟時效為六年，根據中國法律，該時效則為三年。《必備條款》要求有關公司委任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為收款代理人，代表股份持有人接收已宣派的股息和公司因有關股份欠付的所有其他款項。

公司重組

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公司重組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在自願清盤過程中向另一公司轉讓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或根據《公司條例》第13部第2分部在公司與債權人或公司與股東之間達成妥協或安排，惟有關重組須經法院批准。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糾紛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董事之間的糾紛可通過法院經法律程序解決。《必備條款》規定，該等糾紛須按申索人選擇提請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

法定公積金提取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股份有限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香港法例則並無相關規定。

公司補救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如果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害，該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須就有關損害對公司負責。此外，《上市規則》要求上市公司的章程載有與香港法例規定的類似公司補救措施（包括取消有關合同及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追索利潤）。

股息

在若干情況下，公司有權在應付予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中預先扣除及向相關稅務機構支付任何按中國法律應繳的稅項。根據香港法例，提出訴訟追討債務（包括追討股息）的限期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相關限期為三年。在適用期限屆滿前，公司不得行使權利沒收股份的任何未領股息。

信託責任

在香港，普通法中有董事信託責任的概念。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需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根據《必備條款》，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在未經股東大會同意的情況下從事任何競業活動或有損於公司利益的活動。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公司條例》要求公司在一年內暫停辦理公司股東登記的股份過戶手續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在特殊情況下可延長到60天），而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規定，在股東大會日期前30天內或為分配股息設定的基準日前5天內不得登記股份轉讓。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載有適用於在本行作為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尋求以香港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或以香港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發行人的其他規定。下列為適用於本行的其他規定的主要條例概要。

合規顧問

計劃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須在上市日期起直至刊發上市日期後首次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委任香港聯交所接納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須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提供專業建議，並隨時充當（連同公司的兩名授權代表）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除非香港聯交所接納委任替任合規顧問，否則不得終止合規顧問的委任。

倘香港聯交所對合規顧問履行責任的情況不滿，可要求公司終止合規顧問的委任並委任替任者。

合規顧問須及時告知公司《上市規則》的變更，以及任何適用於公司的香港新訂或經修訂法律、規例或準則。倘預期公司的授權代表經常不在香港，則合規顧問必須作為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

會計師報告

對於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的中國發行人，會計師報告通常必須符合(1)《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2)《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3)《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傳票代理

上市公司須於其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整段期間，持續委任一名授權人士，代表其在香港接收傳票及通告，並須就其委任及任何終止委任以及其聯絡詳情通知香港聯交所。

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規定，除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外，倘中國發行人在任何時間有其他已發行證券，則公眾持有的H股和其他證券總額不得少於中國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的25%，而尋求上市的證券類別不得少於發行人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5%，發行人上市時預計市值將不少於125百萬港

元。倘發行人在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100億港元，香港聯交所可酌情考慮接受介乎15%至25%的較低百分比。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中國發行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表現其具有已達可接受標準的能力及豐富的商業或專業知識，以確保上市公司股東整體的權益將予以充分反映。監事必須具有良好品德、專業知識及操守並證明能稱職擔任監事職位。

回購證券的限制

經政府批准後及在公司章程的規定的情況下，上市公司可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香港聯交所購回自身的股份。惟於購回股份前必須取得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上，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以特別決議批准後，方可進行。於尋求取得批准時，上市公司須就任何建議購回或實際購回的全部或任何股本證券（不論是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提供數據。董事亦必須說明，根據香港證監會制定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或任何類似中國法律或上述兩者而董事知悉購回股份將產生的後果（如有）。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任何一般授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

可贖回股份

在未得到香港聯交所信納股東的相對權利獲得足夠保障前，上市公司不可發行任何可贖回股份。

優先購買權

除下述情況外，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以特別決議批准及在根據公司章程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上，經類別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以特別決議批准後，董事方可進行下列事項：授權、配發、發行或批授股份、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

除非(i)現有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無條件或按照決議規定的條款與條件授權董事會，每12個月個別或同時授權、配發或發行不超過通過相關特別決議當日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20%的股份，或(ii)發行該等股份是根據公司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及H股計劃的一部分，且該計劃在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實施，否則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獲得上述批准。

監事

已經或計劃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須採納公司監事買賣本行證券的相關規則，且嚴格程度不得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中香港聯交所頒佈的標準守則。

在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與本身或任何子公司的監事或候任監事訂立任何下列性質的服務合同前，中國發行人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批准，而有關監事及其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有關合同性質包括：(i) 合同的期限超過三年；或(ii) 合同明確地要求公司（或子公司）作出超過一年的通知，或支付相等於多於一年酬金的補償或其他付款以終止合約。

上市公司的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委員會必須就須需要股東批准的服務合同形成意見，就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股東（於相關服務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除外）提供意見，就該等合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股東提供意見，並建議股東應如何投票表決。

修改公司章程

中國發行人不得容許或導致公司章程出現任何修訂，以致公司章程不再符合《中國公司法》、《必備條款》及《上市規則》。

備查文件

中國發行人須在一個位於香港的地點存置以下文件，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及於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

- (i) 股東名冊全份副本；
- (ii) 顯示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報告；
- (iii) 公司最近期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審計師及監事（如有）報告；
- (iv) 特別決議；
- (v) 顯示公司自上一個財政年度完結以來購回證券的數目及面值，就該等證券支付的款項總額及就購回的每個類別證券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款額（包括按類別股份劃分）的報告；
- (vi) 向國家工商總局或其他中國主管部門遞交的最新年度報告副本；及
- (vii)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副本（僅向股東提供）。

收款代理人

根據香港法例，中國發行人需要在香港委任一名或以上收款代理人，向代理人支付H股已宣派股息和其他款項。收款代理人在付款前以信託形式代該等H股持有人持有所收到的款項。

股票上的聲明

中國發行人須確保所有上市文件及股票載有以下規定的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證券登記處在股份持有人向其遞交載有就股份作出以下聲明的簽署表格後，方以特定持有人名義登記股份認購、購買或轉讓：

- (i) 股份購買人向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且公司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 (ii) 股份購買人向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表示同意，而公司亦代表其本身、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向各股東表示同意，將根據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而導致的一切分歧及索償，按公司章程的規定進行仲裁，而任何提出的仲裁須被視作授權仲裁機構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並將為終局裁決；
- (iii) 股份購買人向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iv)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符合公司章程中所規定他們對股東應負的責任。

法律合規

中國發行人須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公司章程。

中國發行人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監事訂立的合同

中國發行人須與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簽訂書面合同。合同須至少包括下列規定：

- (i)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承諾，遵守及履行《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有關公司須具備公司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的協議，且該合同或其職務不得轉讓；
- (ii)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各股東的代理人向公司承諾，遵守及履行其按照公司章程規定向股東承擔的各項責任；及

- (iii) 仲裁條款，規定當公司與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及H股持有人與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因合同、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涉及公司事務的有關法律和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引起任何異議和申索時，該等異議和申索須提交仲裁，申索人可以選擇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照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或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索人一旦將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對方也必須服從申索人選擇的仲裁機構仲裁。該仲裁將是終局且決定性的。倘尋求仲裁的當事人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對爭議或申索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都均可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仲裁。上述爭議或申索的仲裁適用中國法律，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仲裁機關的仲裁裁決是終局的，對雙方當事人均有約束力。有關股東資格和股份登記的糾紛無須提交仲裁解決。

中國發行人亦須與各監事訂立與上述條款大致相同的書面合同。

後續上市

除非香港聯交所信納中國發行人H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得到充分保障，否則該公司的H股不得申請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英文譯本

中國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香港聯交所或H股持有人送交的所有通告或其他文件均須以英文撰寫或附以經核證的英文譯本。

一般規定

如果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有任何轉變，嚴重影響制定其他規定的任何依據的有效性或準確性，香港聯交所可作出其他規定，或要求中國發行人H股的上市符合香港聯交所認為合適的特別條件。無論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有否轉變，香港聯交所保留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公司股份上市施加其他規定及制定特別條件的一般權力。

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

待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以及其他有關條例及規例，將適用於中國發行人。

證券仲裁規則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載有條文，允許經任何一方申請後，仲裁庭可以就涉及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事務的案件在深圳進行聆訊，以便中國各方當事人和證人能夠出庭。倘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而仲裁庭信納有關申請乃基於真誠理由提出，則須在所有當事人（包括證人和仲裁員）均獲准進入深圳出席聆訊的情況下在深圳進行仲裁。倘中國當事人或證人或仲裁員以外的當事人不允許進入深圳，則仲裁庭須命令以任何可行方式進行聆訊，包括使用電子媒體。在證券仲裁規則中，中國當事人指居住在中國（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除外）的當事人。

任何人士如欲詳細了解中國法律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務請徵求獨立法律意見。

下文載列本行章程主要規定的概要，以供投資者總覽。

本章節所指「主要股東」請參閱「風險因素－投資中國商業銀行受諸多限制，可能對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下文所載數據僅為概述，未必包括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全部資料。按「附錄八－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本行章程的中英文全文可供查閱。

本行章程由股東於2018年5月30日在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並已於2018年8月10日獲得四川銀監局批准。本行章程將於本行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之日起生效。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配發和發行股份的權力

本行章程並無規定授予董事配發和發行股份的權力。本行增加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並報監管機構批准。

處置本行或任何子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二，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本段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本行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任何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上段而受影響。

報酬及離職補償

本行應當就報酬事項與本行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所稱「報酬事項」包括：

- (1) 作為本行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2) 作為本行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3) 為本行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及
- (4)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上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上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本行提出訴訟。

本行在與本行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本行將被收購時，本行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本段所稱「本行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1)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 (2)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請參閱「一 少數股東的權利」中「控股股東」的定義。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上述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向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

本行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行和本行母公司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上述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1) 本行向本行子銀行（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銀行（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2) 本行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本行目的或者為了履行本行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 (3) 本行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款和條件。

本行違反上述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本行違反上述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本行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1) 向本行或者本行母公司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 (2) 本行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上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購買本行股份的財務資助

本行（包括本行的分支機構）或者本行的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本行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本行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本行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本行（包括本行的分支機構）或者本行的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規定不適用於本行章程第四十二條所述的情形。

本行章程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1) 饋贈；
- (2)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本行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3)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本行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或該貸款、合同的約務更替或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 (4) 本行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行章程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在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情況下，下列行為不視為本行章程第四十條禁止的行為：

- (1) 本行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本行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行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本行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2) 本行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3)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4) 依據本行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5) 本行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本行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6) 本行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本行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披露與本行合同中的權益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行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本行與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除非有利害關係的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前述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否則本行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如果擁有權益的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本行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本行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上述規定的披露。本行在條件具備時，經股東大會批准，可以建立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職業責任保險制度並就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薪酬

董事薪酬須經股東大會批准。請參閱「一 報酬及離職補償」。

委任、罷免和退休

本行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含獨立董事）組成。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擔任除董事職務外的其他高級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不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本行董事會由十一至十五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獨立董事的人數不得少於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且獨立董事總數至少有三名，職工董事至少有一名。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董事長由地方黨政、主要股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進行溝通，對董事長人選達成共識，經股東大會決議當選董事後，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本行董事長和行長應當分設。

股東大會選舉和更換的董事和監事，在本行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可以分別由前任董事會、監事會提出董事、監事候選人；持有或合計持有本行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的股東可以向董、監事會或其他股東大會召集人提出董事、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本行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

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可以向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同一股東及關聯股東只能提出一名獨立董事或外部監事候選人，不得既提名獨立董事又提名外部監事。已經提名董事的股東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本行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獨立董事在本行的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六年。同一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同時提名董事和監事的人選；同一股東及其關聯方提名的董事（監事）人選已擔任董事（監事）職務，在其任職屆滿或更換前，該股東不得再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同一股東及其關聯方提名的董事、監事原則上不得超過董事會、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和本行章程的規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須依據前述規定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進行任職資格審核。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本行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 (1)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2)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
- (3) 擔任因經營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4)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 (5) 個人或者配偶有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償還的負債，或正在從事高風險投資明顯超過其家庭財產承受能力的；
- (6) 因觸犯刑法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7) 因未履行誠信義務或者違紀行為被其他商業銀行或組織罷免職務的人員；
- (8) 在本行的借款（不含銀行存單或國債質押擔保的借款）超過其持有的經審計的上一年度股權淨值的股東或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
- (9) 在本行借款逾期未還的個人或企業的任職人員；
- (10) 期限未滿的或被金融監督管理機構取消終身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的；
- (11) 在履行工作職責時有提供虛假材料等違反誠信原則行為的；
- (12) 與擬任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職責存在明顯利益衝突的；
- (13) 有違反社會公德不良行為，造成惡劣影響的；
- (14) 非自然人；
- (15) 被有關主管機關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
- (1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則或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本行章程規定的不能擔任的其他人員。

違反本段規定選舉、委派或聘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聘任無效。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本行解除其職務。

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本行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信貸權力

本行章程並無明確規定行使借貸權力的方式或修訂相關借貸權力的方式。

修訂本行的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當修改章程：

- (1) 《公司法》、《中國商業銀行法》、《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香港上市規則》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本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2) 本行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3)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本行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權利的變更

本行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行章程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1)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2)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3)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4)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本行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5)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本行證券的權利；
- (6)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行應付款項的權利；
- (7)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8)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9)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10)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11) 本行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12) 修改或者廢除本行章程所規定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上述第(2)項至第(8)項、第(11)項至第(12)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應當經根據本行章程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行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政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於股東大會表決的特別程序：

- (1)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惟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 (2) 本行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 (3) 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督機構批准，本行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將該等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

就本行章程有關類別股份權利的規定而言，「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指：

- (1) 在本行按本行章程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行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2) 在本行按照本行章程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3) 在本行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決議 — 須以多數表決權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持有本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持有本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並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表決權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持有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沒有表決權。

除有關股東大會程序或行政事宜的議案，可由會議主持人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並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年度股東大會的規定

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因特殊情況需延期召開的，應當報告本行所在地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並說明延期召開理由。

會計和審計

本行依照法律、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本行的財務會計制度。本行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成員不得少於三名，應當由獨立董事擔任負責人。審計委員會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且至少要有一名成員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

本行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本行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本行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個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六十日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日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本行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信息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本行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本行主要營業場所，供股東查閱。本行的每位股東都有權得到本行章程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除本行章程另有規定外，本行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財務摘要報告，由專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會議通知和處理事項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應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1)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本行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2) 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或以上時；
- (3)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5)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6) 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
- (7) 特殊情況下董事長或行長提議召開時；
- (8) 二分之一以上的外部監事提議召開時（本行只有兩名外部監事時，則為兩名外部監事一致提議召開）；
- (9) 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規章或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就上述第(2)項情形，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期限自本行知道該事實發生之日起計算。

上述第(3)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召集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四十五(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

本行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如下要求：

- (1) 以書面形式作出；
- (2) 指定會議的日期、地點、會議期限及提案表決截止時限；
- (3)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4)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5) 如任何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6)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7)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並附上用於委託股東代理人的授權委託書；
- (8) 載明會議投票授權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9)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10)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11) 法律、法規、有關監管機構、《香港上市規則》及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

除法律法規、有關監管機構及本行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上述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條件下，可在本行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的方式送達。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1) 決定本行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2)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和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和監事的報酬事項；
- (3)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4)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5)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6)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7)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8) 對發行本行債券或其他證券或上市作出決議；
- (9)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10) 修改本行章程；
- (11) 審議批准監事會對董事的評價和獨立董事相互之間的評價報告以及監事會對監事的評價和外部監事相互之間的評價報告；
- (12) 聽取董事會就金融監管部門對本行的監管意見的匯報及審議本行執行整改情況；
- (13)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 (14) 審議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股份總數3%以上股東的提案；
- (15) 審議本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 (16) 審議批准本行股權投資業務；
- (17) 審議批准本行對外擔保、保函等擔保類業務；
- (18) 審議批准本行固定資產購置業務；
- (19) 審議批准本行不良資產處置和核銷業務；
- (20) 審議批准本行資產抵押業務；
- (21) 審議批准本行控股或參股公司需本行推薦人選及其他表決事項（股權投資除外）；
- (22) 審議批准變更股份發售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23) 對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24) 審議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或本行章程和其他內部制度的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1)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2)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3) 本行年度報告、年度預算方案、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4) 監事會對董事的評價及獨立董事的相互評價結果的報告；
- (5) 監事會關於對監事的評價及外部監事的相互評價結果報告；
- (6) 金融監管部門的監管意見及本行的整改情況；
- (7)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本行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1) 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2) 本行發行債券或上市；
- (3) 本行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
- (4) 本行章程的修改；
- (5) 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事項；
- (6) 本行收購本行股份；
- (7) 股權激勵計劃；
- (8)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除本行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條另有規定外）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9)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本行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份轉讓

除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外，本行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所有已繳足股款的H股，皆可依據本行章程自由轉讓，不受轉讓權的任何限制（但在香港聯交所允許的情況下則除外），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H股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1) 與任何註冊證券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任何註冊證券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已登記，並就登記已向本行支付香港聯交所在《香港上市規則》內不時規定的費用，並已登記股份的轉讓文件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 (2) 轉讓文件只涉及H股；
- (3) 轉讓文件已付應繳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稅；
- (4)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5)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登記的股東的人數不得超過四(4)名；
- (6)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本行的留置權。

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本行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受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股東轉讓股份，需到本行委託的當地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本行股份轉讓需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通用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該轉讓文件可以手簽或加蓋公司的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表格可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

所有轉讓文件應備置於本行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發起人持有的本行股票，自本行成立之日起一(1)年以內不得轉讓。本行首次公開發行股份前自然人持股不得超過監管部門規定的比例。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行申報所持有的本行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但法院強制執行的除外。

本行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行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擬首次持有或累計增持本行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5%以上的，應當事先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如果股東在未取得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事先批准的前提下而持有超過本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5%以上的股份，應限期改正，在改正前其所持有的相應股份不得行使相應股東權利。

股份質押

本行不接受本行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行申報所持有的本行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不得質押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證券上市地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未還的期間內，不得行使投票權，不計入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其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無投票權。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未還的期間內，本行有權將其應獲得的股息優先用於償還本行的授信，在本行清算時其分配的財產應優先用於償還其在本行的授信。

本行購回自身股份的權力

本行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規章和本行章程的規定，並報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收購本行發行在外的股份：

- (1) 減少本行註冊資本；
- (2) 與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激勵本行員工；
- (4) 股東因對本行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的；

(5) 法律法規及國家有關部門批准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得進行買賣本行股份的活動。

因上述第(1)項至第(3)項的原因收購本行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本行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行股份後，屬於第(1)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2)項、第(4)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

依據上述第(3)項規定購回的本行股份不得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用於購回的資金應當從本行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購回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

本行經國家有關主管機關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1)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2)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3)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 (4)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有關主管部門核准的其他方式。

本行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或轉讓該部分股份，並向原本行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本行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本行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行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行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本行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就本行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除非本行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否則本行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1) 本行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 (2) 本行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或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 i.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 ii.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本行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本行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3) 本行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 i.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 ii.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任何合同；
 - iii. 解除其在任何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 (4)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本行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本行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本行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的權利

本行章程對限制本行子公司持有本行任何股份未作規定。

股息及其他利潤分配方法

本行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本行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本行就境外上市外資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本行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本行股份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要求。本行委任的H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股東代理人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1)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2)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3)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任何其他地方。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授權委託書同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任何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本行的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授權委託書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本行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任何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授權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本行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H股股東發送股息單，但本行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如股息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預期收件人而遭退回後，本行即可行使此項權利。

本行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H股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

- (1) 本行在十二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三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
- (2) 本行在十二年期間屆滿後於本行證券上市地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該意向。

股東的權利（包括查閱股東名冊）

本行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託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3) 對本行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行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行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i.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行章程副本；及
 - ii. 有權查閱和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複印以下文件：
 - (i)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ii)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a)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b)主要地址（住所）；(c)國籍；(d)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e)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iii) 本行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iv)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行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就每一類別購回的股份支付的最高價和最低價（按內資股及H股進行細分），以及本行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v)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
 - (vi) 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
 - (vii) 本行的特別決議；
 - (viii) 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董事會、監事會及審計師報告；
 - (ix) 已呈交工商登記部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企業週年申報表副本。

除以上第(ii)項的文件以外，本行須將以上所述文件備置於本行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H股股東免費查閱，其中第(v)項文件僅供股東查閱。

- (6) 本行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行剩餘財產的分配；
- (7)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及
- (8) 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規章及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本行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本行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召集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本行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地點、日期和時間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少數股東的權利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決定：

- (1)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2)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行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行有利的商機；或
- (3)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行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行改組。

「控股股東」，是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條規定，其出資額佔有限責任公司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佔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東；出資額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資額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清算程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1) 營業期限屆滿；
- (2)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3) 因合併或分立而解散；
- (4) 不能清償到期債務依法宣告破產；
- (5) 違反法律被依法責令關閉。

本行因有上述第(1)、(2)項情形而解散的，應在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人員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選定。

本行因有上述第(3)項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併或分立各方當事人依照本公司合併或分立時簽訂的合同辦理。

本行因有上述第(4)項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本行因有上述第(5)項情形而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如董事會決定本行進行清算（因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行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本行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本行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本行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本行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1) 通知或公告債權人；
- (2) 清理本行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3)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本行未了結的業務；
- (4) 清繳所欠稅款；
- (5) 清理債權、債務；
- (6) 處理本行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7) 代表本行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所有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至少一種指定報刊上公告三次。

債權人應在本行章程規定的期限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說明其所申報債權的所有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對債權進行登記。

清算組在清理本行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本行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

- (1) 支付清算費用；
- (2) 支付本行職工工資和勞動保險費用；
- (3) 交納所欠稅款；
- (4) 支付個人儲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
- (5) 清償本行其他債務；
- (6) 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進行分配。

本行財產未按上述第(1)至(5)項規定清償前，不分配給股東。

本行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本行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本行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

因本行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並擁有本行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認為本行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本行經人民法院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間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清算組應自股東大會或有關主管機關對清算報告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註銷本行登記，並公告本行終止。

清算組人員應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它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行財產。清算組人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給本行或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承擔賠償責任。

本行的合併、分立、終止、解散事項應遵守《公司法》、《中國商業銀行法》的規定。

其他對本行及股東重要的規定

一般規定

本行章程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且於本行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之日起生效。本行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本行的組織與行為、本行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本行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並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1)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 (2) 向特定對象發行新股；
- (3)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4)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5)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6) 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行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包括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和本行章程；
- (2)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3)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4)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行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行債權人的利益；本行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行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本行股東濫用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行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行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5) 完整、真實地向本行董事會報告其關聯企業情況、與其他股東的關聯關係及其參股其他金融機構的情況；
- (6) 本行前十名股東若發生法定代表人、名稱或姓名、註冊地址、業務範圍等重大事項變更時，應及時報告本行，由本行報國家有權審查、審批機關備案；
- (7) 維護本行利益和信譽，支持本行合法經營；
- (8) 本行資本充足率低於銀行業法律法規規定的標準時，股東應支持董事會提出的提高資本充足率的方案及措施；

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應當支持本行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使本行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主要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向本行作出資本補充的長期承諾，並作為本行資本規劃的一部分。當本行資本不能滿足監管要求時，將制定資本補充計劃使資本充足率在限期內達到監管要求，並通過增加核心資本等方式補充資本，主要股東不參與資本補充的不得阻礙其他股東對本行補充資本或合格的新股東參與；主要股東應當在必要時向本行補充資本；

- (9) 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

- (10) 對於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本行利益行為的股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與其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權的限額、股權質押比例等，並可限制其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
- (11) 股東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應當在取得相應股權後十個工作日內通過本行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報告。股東應當在知道或應知其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通過本行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報告（僅為本項規定之目的，「以下」不含本數）；及
- (12)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行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董事持有本行股票的要求

本行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須持有本行股份。

董事會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1)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3) 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確定本行的經營發展戰略；
- (4)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風險資本分配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5)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6) 擬訂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行形式的方案；
- (7)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行日常經營業務、對外投資、收購出售置換資產、對外擔保、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金融租賃、關聯交易、不良資產的處置等重大事項；
- (8) 根據董事長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長、副行長、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以上人員的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9)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決定高級管理層擬定的業務流程等具體規章制度的權利；
- (10) 制訂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
- (11) 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並對本行會計和財務報告的完整性、準確性承擔最終責任；
- (12) 制定本行董事報酬和津貼標準的方案；
- (13) 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
- (14) 決定本行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
- (15) 監督本行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審議高級管理層關於對本行行長、副行長、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的評價，及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相互評價結果的報告；組織對董事的評價和獨立董事的相互評價，並將評價結果通報監事會；
- (16) 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的治理狀況；
- (17) 提名下一屆董事會候選人；
- (18) 根據股東大會授權，代表本行向人民法院提出破產申請；
- (19)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和本行分支機構的設立、撤並方案；
- (20) 建立本行與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
- (21) 承擔信息科技風險的最終責任，負責審批中長期信息科技戰略；定期審批本行關於信息科技建設及風險管理方面的報告；
- (22) 決定本行與其他金融機構發生的定價及經營投資類業務的權利。包括債券投資、委託理財、購買理財產品、購買定（專）向資管計劃、信託計劃、券商收益憑證、兩融收益權、證券投資基金等經營投資類業務及定價；
- (23) 負責確定綠色信貸發展戰略，審批高級管理層制定的綠色信貸目標和提交的綠色信貸報告，監督、評估本行綠色信貸發展戰略執行情況；
- (24) 承擔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最終責任，定期聽取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開展情況的報告；承擔反洗錢管理的最終責任，負責保證本行建立並實施充分有效的反洗錢內部控制體系；及

(25) 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及本行章程規定應當由董事會行使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分為例行會議和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董事長可以指定一名本行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持人或者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董事會應定期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例行會議，大約每季度一次，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並於會議召開5日以前將會議文件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通知方式為：郵件（含電子郵件）或專人送達。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投票表決及通訊表決。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監事會

本行設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其中外部監事的人數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規章的規定執行。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監事和適當比例的本行職工監事，其中職工監事、外部監事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

監事會設監事長一名，由地方黨政、主要股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進行溝通，對監事長人選達成共識，以全體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選舉產生。

監事長負責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中的職工監事由本行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產生、罷免和更換，股東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罷免和更換，外部監事由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1%以上的股東提名，由股東大會選舉、罷免和更換。

同一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同時提名董事和監事的人選；同一股東及其關聯方提名的監事人選已擔任監事職務，在其任職屆滿或更換前，該股東不得再提名監事候選人。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1)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本行定期報告、分紅方案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2) 檢查、監督本行的財務活動；
- (3) 對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指導本行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
- (4) 對董事、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質詢；
- (5) 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情況，以及董事、董事長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盡職情況，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行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6) 當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行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
- (7)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8)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9)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10) 發現本行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執業審計師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行承擔；
- (11) 制定本行監事會成員的報酬和津貼標準方案報股東大會審議確定；
- (12) 對本行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進行審計，對本行信息科技風險進行監督；
- (13) 列席董事會會議並獲取會議資料；
- (14) 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
- (15) 組織對監事的評價及外部監事的相互評價，並將評價結果報告股東大會審議；及
- (16) 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規章或本行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例行會議。監事長或全部外部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例行會議應當在會議召開十日前書面通知全體監事。

監事會的表決程序為：記名投票表決，出席會議的監事每人擁有一票的表決權。監事會決議需經全體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

行長

行長對董事會負責，有權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規章和本行章程以及董事會的授權，組織開展本行的經營管理活動，並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本行的業務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長和董事會報告工作；
- (2) 擬訂年度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3) 擬訂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4) 擬訂本行的具體規章；
- (5) 對擬訂本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和本行分支機構的設立、撤並方案有建議權；
- (6) 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享有建議權；
- (7) 對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高級管理人員享有建議權；
- (8) 對授權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從事經營活動的方案有建議權；
- (9) 對應當由董事會決定的高級管理人員之外的本行其他員工的工資、福利、獎懲；以及應當由董事會決定的高級管理人員之外的本行其他員工的聘用及解聘有建議權；
- (10) 提請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11) 在本行發生擠兌等重大突發事件時，採取緊急措施，並立即向國家有權管理機構、董事會及監事會報告；
- (12) 向董事會、監事會報告本行高級管理層履職情況及評價，並組織本行高級管理層成員就其盡職情況向董事會、監事會述職；
- (13) 本行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行長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的行長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董事會秘書

本行設董事會秘書，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董事會秘書為本行的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

- (1) 保證本行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2) 確保本行準備和遞交國家有關部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3) 籌備董事會和股東大會，並負責會議的記錄和會議記錄、文件的保管；
- (4) 負責起草董事會文件和有關規章制度；
- (5) 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事務，保證本行信息披露的及時、準確、合法、真實和完整；
- (6) 保證本行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本行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7) 負責保管股東名冊、董事會印章及相關資料，負責處理本行股權管理事務；
- (8)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務。

董事會秘書履行職責時，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規章和本行章程的有關規定。本行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爭議的解決

本行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 (1)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行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行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本行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本行或本行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2)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3)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上述第(1)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國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的除外；
- (4)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系依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之區域的法律及慣例所規定。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有效的法律及慣例為基礎，不對相關法律或者政策的變化或者調整做出任何預測，亦不會據此出具任何意見或者建議。有關討論無意涵蓋H股投資可能造成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H股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本文件日期現行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前述法律及相關解釋可能發生變化或調整，亦可能具有溯及力。

討論中並無述及所得稅、資本收益及利得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或香港稅務問題。有意投資者務請就擁有和出售H股方面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中國稅項

股息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1年6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9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1年7月1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9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取得中國企業分派股息的，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即非居民個人），如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獲財政部批准減免或按中國政府參加的國際公約、簽訂的協定豁免繳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向協定司法管轄區內非中國居民個人派付股息時一般可按10%的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被派付股息的非中國居民H股個人持有人，若其居民身份所屬司法管轄區已與中國訂立稅率低於10%的稅收協定或安排，則在香港上市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可代表該等持有人辦理享受較低稅收優惠待遇的權利申請，以及經主管稅務機關批准，個人所得稅稅款中多扣繳的款項將予以退還。被派付股息的非中國居民H股個人持有人，若其居民身份所屬司法管轄區已與中國訂立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稅收協定或安排，則在香港上市的境內非外商投資

企業須根據該稅收協定的協定稅率扣繳，無需辦理申請。被派付股息的非中國居民H股個人持有人，若其居民身份所屬司法管轄區並無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定或安排或其他情況，則在香港上市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須按20%稅率予以扣繳稅款。

企業投資者

根據2017年2月24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境內外的收入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倘中國居民企業已連續12個月持有股份，則中國上市公司所分派的股息可免徵企業所得稅；如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的收入(包括自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中國居民企業(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此外，2009年7月24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在中國境內外公開發行、上市股票(A股、B股和海外股)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應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需要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依照稅收協定執行的適用稅收條例規定辦理。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律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某香港居民在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是股息的實益擁有人，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根據於2015年4月1日簽訂並於2015年12月29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

漏稅的安排〉第四議定書》規定，如果涉及的所得權益的產生或配置是以取得上述稅收利益為主要目的而做出的安排不得適用上述規定。稅收安排股息條款的執行還需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稅收協定

居住在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安排的司法管轄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寬減待遇。中國目前與多個國家或地區（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簽有稅收協定或安排。根據有關稅收協定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居民企業可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定優惠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且退款申請須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所得涉及的稅項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自2016年5月1日起實施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第36號通知」），於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的實體和個人須繳付增值稅，而「於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指應課稅服務的賣方或買方位於中國境內的情況。第36號通知亦規定，對於一般或外國增值稅納稅人，轉讓金融產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的所有權）須就應課稅收入（即賣出價扣除買入價後的餘額）繳付6%增值稅；然而，個人轉讓金融產品則獲豁免增值稅。

按照這些規定，如持有人為非居民個人，在出售或處置H股時獲免中國增值稅；若持有人為非居民企業，而H股買家是位於中國境外的個人或實體，持有人未必須繳付中國增值稅，但如果H股買家是位於中國境內的個人或實體，持有人則可能須繳付中國增值稅。然而，鑒於沒有明確的規定，對於非中國居民企業處置H股是否須繳付中國增值稅，前述規定的詮釋和應用仍存在不確定性。

同時，增值稅納稅人亦須繳付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稅和地方教育費附加稅（統稱「地方附加稅」）通常為應付增值稅（如有）的12%。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得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並於1997年1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在《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家稅務總局並未明確規定是否繼續豁免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徵稅。

然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頒佈並於2010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規定對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從上市公司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該等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頒佈並實施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中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份除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於是否就非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相關中國現行稅務法律法規的解釋及應用仍存在不確定性。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如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該企業所得稅可根據適用稅收協定或安排減免。

稅收協定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四議定書》，如香港個人及非個人投資者買入公開交易的H股後於同一交易所出售，則無須就所變現的收益繳付中國所得稅。此協定優惠可能亦適用於其他與中國訂立了稅收協定或安排的司法管轄區的非居民投資者，視乎適用稅收協定／安排的條文而定。

印花稅

根據於1998年8月6日頒佈並於1988年10月1日生效、2011年1月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以及於1988年9月29日頒佈並於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中國印花稅只適用於在中國境內書立、領受在中國境內具有法律效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特定應納稅文件。因此就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徵收的印花稅，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處置H股。

遺產稅

根據中國法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境內尚未開徵遺產稅。

香港稅項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做法，本行支付的股息毋須在香港納稅。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出售H股所得的資本收益徵稅，但倘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經營業務的人士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而該等收益因上述貿易、專業或經營業務而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徵收的公司稅率最高為16.5%，而非公司業務的稅率最高為15%。若干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商）可能被視為產生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可以證明證券投資乃為作長期投資持有。

於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將視為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在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人士於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將會因此產生繳納香港利得稅的責任。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目前的從價稅率為H股的對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由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任何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繳納，即目前每一筆涉及H股的買賣交易共計須繳納0.2%的稅項。此外，目前須就轉讓H股的任何契據繳納固定印花稅5.00港元。如果買賣雙方其中一方為非香港居民且未繳納應付的從價稅項，則未付稅款將根據轉讓契據（如有）進行評估，並由承讓人支付。如果在到期日或之前未繳納印花稅，將可能被處以不超過應繳稅款10倍的罰款。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廢除相關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人士的遺產稅規定。

本行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在中國境內取得收入的企業及其他組織為企業所得稅的納稅人，須依照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營業稅／增值稅

本行根據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起生效、2008年11月10日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在中國境內從事銀行業經營活動按照5%的營業稅稅率繳納營業稅。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發佈並於2016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金融業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作為前述通知的附件規定，除該實施辦法另有規定的外，納稅人發生應稅服務銷售，稅率一般為6%。本行已從2016年5月1日開始由計繳營業稅改為計繳增值稅。

本行在香港的稅項

本行的董事認為，就香港稅項而言，本行的任何收入並非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因此，本行無須繳納香港稅項。

外匯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受到外匯管制，無法完全自由兌換成外匯。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行使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的職能，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6年4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毋須外匯管理機關審批，而資本項目須外匯管理機關審批。根據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1日進行修訂並於2008年8月5日實施的《外匯管理條例》，中國對經常項目下的國際支付及轉移不施加任何限制。

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實施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在廢除經常項目的外匯兌換的其餘各種限制的同時，但仍保留對資本項目的外匯交易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頒佈並實施的《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05]第16號），中國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匯率不再與單一美元掛鉤。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收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美元等交易貨幣對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自2006年1月4日起，為了完善人民幣即期匯率形成機制，中國人民銀行在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引入詢價交易方式，同時保留撮合方式。此外，中國人民銀行在銀行間外匯市場引入做市商制度，為外匯市場提供流動性。2014年7月1日，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完善人民幣匯率市場化形成機制，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每日銀行間外匯市場開盤前向銀行間外匯市場做市商詢價，並將做市商報價作為人民幣對美元匯率中間價的計算樣本，去掉最高和最低報價後，將剩餘做市商報價加權平均，得出當日人民幣對美元匯率中間價，並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每個工作日上午9時15分對外公佈當日人民幣對美元等貨幣匯率的中間價。2015年8月11日，中國人民銀行決定完善人民幣對美元匯率中間價報價，由做市商於每日銀行間外匯市場開盤前，參考上日銀行間外匯市場收盤匯率，綜合考慮外匯供求情況以及國際主要貨幣匯率變化向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提供中間價報價。

2008年8月5日，國務院頒佈經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作出重大改變。首先，其對外匯資金流入及流出採用均衡處理，境外的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存於境外，且資本項目下的外匯及結算資金僅可按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第二，其完善了以市場供求為基礎，有管理的人民幣浮動匯率制度；第三，當國際收支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失衡或國民經濟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以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控制等措施；第四，其加強了對外匯交易的監督及管理，並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授予廣泛的權力，以增強其監督及管理能力。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無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通過開設在經營外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或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經營機構的外匯賬戶即可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或憑證。需要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如本行），可根據其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開設在經營外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或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經營機構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開設在經營外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或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經營機構兌換與支付。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的審批權。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所在地的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對應的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取消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

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兩項行政審批事項，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2016年6月9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1. 有關本行的其他資料

A. 成立

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本行於1997年9月15日以「瀘州城市合作銀行」的名稱成立為股份制商業銀行，由瀘州市財政局，八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和兩家農村信用合作社的原有股東及其他新法人股東共同發起設立。

於1998年5月8日，中國人民銀行四川分行批准本行從「瀘州城市合作銀行」更名為「瀘州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的註冊地址為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酒城大道一段1號。本行已在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且已於2018年8月24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蘇淑儀女士已獲委任為代表本行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代理。本行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本行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本行在中國銀保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監督及規管下在中國開展銀行業務。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且不受香港金管局的監督，亦不獲准在香港從事銀行業務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由於本行於中國成立，本行的公司架構及公司章程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限。中國法律法規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附錄四。公司章程的若干相關條文的概要載於附錄五。

B. 本行的註冊資本變動

本行成立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763,700元，分為100,763,7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自成立以來，本行的股本已多次增資。

於2008年5月6日，通過向興瀘投資集團發行及配發2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新內資股，本行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763,700元增至人民幣120,763,700元。

於2008年7月28日，通過向瀘州國資公司發行及配發4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新內資股，本行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0,763,700元增至人民幣160,763,700元。

於2009年6月30日，通過向瀘州老窖集團、鑫福礦業集團及四川佳樂集團發行及配發24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新內資股，本行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60,763,700元增至人民幣400,763,700元。

於2010年4月7日，通過向瀘州市財政局發行及配發52,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新內資股，本行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00,763,700元增至人民幣452,763,700元。

於2014年5月29日，本行向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行在冊股東合共發行及配發271,658,220股紅股，因此，本行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52,763,700元增至人民幣724,421,920元。

於2015年12月8日，通過向9名當時現有法人股東及385名當時現有自然人股東發行及配發573,196,983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新內資股，本行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24,421,920元增至人民幣1,297,618,903元。

於2016年6月29日，通過向5名投資者發行及配發114,752,48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新內資股，本行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97,618,903元增至人民幣1,412,371,383元。

於2016年11月25日，通過向安信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及配發36,472,457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新內資股，本行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412,371,383元增至人民幣1,448,843,840元。

於2018年4月8日，本行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在冊股東合共發行及配發188,349,545股紅股，因此，本行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448,843,840元增至人民幣1,637,193,385元。

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本行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2,182,933,385元，包括1,637,193,385股內資股及545,740,000股H股，分別約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5.00%及25.00%。

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本行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2,264,793,385元，包括1,637,193,385股內資股及627,600,000股H股，分別約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2.29%及27.71%。

C. 股份購回的限制

有關本行進行股份購回的限制詳情，請參閱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D. 股東決議案

於2017年9月30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已通過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批准全球發售、上市及超額配售權；及
- (b) 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所授權的人士處理與上市有關的所有事宜。

於2018年5月30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已通過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批准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以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已於2017年9月30日獲授權根據中國及香港相關監管機關給予的意見對公司章程作出進一步修訂。相關修訂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2. 有關本行業務的其他資料

A.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行已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行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 由（其中包括）本行與上海與德通訊技術有限公司（「上海與德」）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1月30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上海與德同意認購100,000,000股H股；
- (2) 由（其中包括）本行與Wudaokou Capital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1月30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Wudaokou Capital Limited同意認購100,000,000股H股；
- (3) 由（其中包括）本行與瀘州白酒金三角酒業發展有限公司（「瀘州白酒金三角」）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1月30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瀘州白酒金三角同意認購70,000,000股H股；及
- (4) 香港承銷協議。

B. 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註冊下列對本行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¹⁾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		中國	36	10446889	2013年3月28日至 2023年3月27日
2	 泸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LUZHOU CITY COMMERCIAL BANK CO.,LTD.  泸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LUZHOU CITY COMMERCIAL BANK CO.,LTD.	香港	36	304307788	2017年10月19日至 2027年10月18日
3	 泸州市商业银行 LUZHOU CITY COMMERCIAL BANK  泸州市商业银行 LUZHOU CITY COMMERCIAL BANK	香港	36	304307805	2017年10月19日至 2027年10月18日
4	 	香港	36	304307823	2017年10月19日至 2027年10月18日
5		中國	38及42	21272860	2017年11月14日至 2027年11月13日
6		中國	38及42	21272861	2017年11月14日至 2027年11月13日
7		中國	38及42	21272862	2017年11月14日至 2027年11月13日
8		中國	38及42	21272865	2017年11月14日至 2027年11月13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¹⁾	註冊編號	有效期
9		中國	38及42	21272866	2017年11月14日至 2027年11月13日
10		中國	38及42	21272867	2017年11月14日至 2027年11月13日
11		中國	42	21272863	2018年1月14日至 2028年1月13日
12		中國	38及42	21272864	2018年1月14日至 2028年1月13日

附註：

- (1) 有關商品商標分類的詳情，請參閱「— 2.有關本行業務的其他資料 — B.知識產權 — (b)商品商標分類」一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申請註冊下列對本行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中國	9、38及42	29858310	2018年3月27日

(b) 商品商標分類

下表載列商品商標分類（有關相關商標的詳細分類視乎相關商標證書所載詳情而定及可能有別於下表）：

類別編號	商品
36	保險；財務；貨幣事務；不動產事務
38	電訊
42	科技服務及與之相關的研究及設計服務；行業分析及研究服務；設計及開發電腦硬件及軟件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註冊下列對本行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地點	擁有人	有效期
1	lzccb.cn	中國	本行	2006年5月25日至2026年6月25日
2	lubaer.com	中國	本行	2015年10月23日至2019年10月22日
3	lubaer.net	中國	本行	2015年10月23日至2019年10月22日
4	lubaer.cn	中國	本行	2015年10月23日至2019年10月23日
5	瀘貝爾.cn	中國	本行	2015年10月23日至2019年10月23日
6	瀘貝爾.com	中國	本行	2015年10月23日至2019年10月23日
7	瀘貝爾.net	中國	本行	2015年10月23日至2019年10月23日
8	瀘貝爾.中國	中國	本行	2015年10月23日至2019年10月23日
9	瀘貝爾.公司	中國	本行	2015年10月23日至2019年10月23日
10	瀘貝爾.網絡	中國	本行	2015年10月23日至2019年10月23日
11	lubaer.top	中國	本行	2015年10月23日至2021年10月23日
12	96830.com.cn	中國	本行	2012年5月31日至2021年5月31日
13	96830.mobi	中國	本行	2012年5月31日至2021年5月31日
14	96830.net.cn	中國	本行	2012年5月31日至2021年5月31日
15	酒城銀行.cn	中國	本行	2011年2月15日至2019年2月15日
16	酒城銀行.中國	中國	本行	2011年2月15日至2019年2月15日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對本行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著作權、域名、專利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本行的客戶存款人及借款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五大存款人於客戶存款總額的佔比少於30%，五大借款人於向客戶作出的貸款總額的佔比亦少於30%。

3.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

A.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下列人士（不包括本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將於或被視作或當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行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行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		
			直接或間接 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本行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直接或間接 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本行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瀘州老窖集團 ⁽¹⁾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325,440,000	14.91%	19.88%	325,440,000	14.37%	19.88%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36,160,000	1.66%	2.21%	36,160,000	1.60%	2.21%
四川佳樂集團 ⁽²⁾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271,200,000	12.42%	16.56%	271,200,000	11.97%	16.56%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7,232,000	0.33%	0.44%	7,232,000	0.32%	0.44%
姜曉英 ⁽²⁾	配偶權益	內資股	278,432,000	12.75%	17.01%	278,432,000	12.29%	17.01%
鑫福礦業集團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271,200,000	12.42%	16.56%	271,200,000	11.97%	16.56%
四川鑫福產業 集團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271,200,000	12.42%	16.56%	271,200,000	11.97%	16.56%
賴大福 ⁽³⁾	受控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內資股	271,200,000	12.42%	16.56%	271,200,000	11.97%	16.56%
葛修瓊 ⁽³⁾	受控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內資股	271,200,000	12.42%	16.56%	271,200,000	11.97%	16.56%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		
			直接或間接 持有的	佔本行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直接或間接 持有的	佔本行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瀘州工投集團 ⁽⁴⁾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73,462,268	3.37%	4.49%	73,462,268	3.24%	4.49%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144,640,000	6.63%	8.83%	144,640,000	6.39%	8.83%
興瀘投資集團 ⁽⁵⁾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40,549,462	1.86%	2.48%	40,549,462	1.79%	2.48%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154,128,384	7.06%	9.41%	154,128,384	6.81%	9.41%
瀘州市財政局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61,544,800	7.40%	9.87%	161,544,800	7.13%	9.87%
瀘州國資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44,640,000	6.63%	8.83%	144,640,000	6.39%	8.83%
興瀘居泰房地產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91,715,862	4.20%	5.60%	91,715,862	4.05%	5.60%
瀘州市城南建設 投資有限公司 ⁽⁶⁾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91,715,862	4.20%	5.6%	91,715,862	4.05%	5.60%
瀘州市基礎建設 投資有限公司 ⁽⁶⁾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5,006,400	0.69%	0.92%	15,006,400	0.66%	0.92%
國開發展基金 有限公司 ⁽⁶⁾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91,715,862	4.20%	5.60%	91,715,862	4.05%	5.60%
國家開發銀行 ⁽⁶⁾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91,715,862	4.20%	5.60%	91,715,862	4.05%	5.60%
瀘州市興瀘城市 發展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⁶⁾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91,715,862	4.20%	5.60%	91,715,862	4.05%	5.60%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		
			直接或間接 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本行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直接或間接 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本行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瀘州興瀘股權 投資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⁶⁾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91,715,862	4.20%	5.60%

附註：

- 瀘州老窖集團為本行最大股東及國有股東之一。其由瀘州市國資委全資擁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瀘州老窖集團直接持有325,440,000股內資股，佔本行股本權益的14.91%，並通過其控股公司瀘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36,160,000股內資股，佔本行股本權益的1.66%。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瀘州老窖集團被視為於瀘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熊國銘先生和姜曉英女士分別持有四川佳樂集團80%及20%的股本權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四川佳樂集團直接持有271,200,000股內資股，佔本行股本權益的12.42%，及通過其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佳樂房地產間接持有7,232,000股內資股，佔本行股本權益的0.3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四川佳樂集團被視為於佳樂房地產所持內資股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熊國銘先生被視為於四川佳樂集團及佳樂房地產所持內資股中擁有權益。姜曉英女士為熊國銘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熊國銘先生所持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賴大福先生和葛修瓊女士分別持有四川鑫福產業集團有限公司60%及40%的股本權益。四川鑫福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鑫福礦業集團92%股本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賴大福先生、葛修瓊女士及四川鑫福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鑫福礦業集團所持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瀘州工投集團直接持有73,462,268股內資股，佔本行股本權益的3.37%，及通過其附屬公司瀘州國資公司間接持有144,640,000股內資股，佔本行股本權益的6.6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瀘州工投集團被視為於瀘州國資公司所持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興瀘投資集團直接持有40,549,462股內資股，佔本行股本權益的1.86%，及通過其受控法團興瀘居泰房地產、瀘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瀘州市興瀘融資擔保集團有限公司及瀘州市基礎建設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持有154,128,384股內資股，佔本行股本權益的7.06%。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興瀘投資集團被視為於興瀘居泰房地產、瀘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瀘州市興瀘融資擔保集團有限公司及瀘州市基礎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所持內資股中擁有權益。有關瀘州老窖集團與興瀘投資集團就彼等各自於瀘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權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請參閱「歷史及發展」章節。
- 興瀘居泰房地產分別由興瀘投資集團及瀘州市城南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53%及47%，而後者分別由瀘州市基礎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及國開發基金有限公司持有50.82%及41.18%的股本權益。國開發基金有限公司為國家開發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瀘州市基礎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分別由興瀘投資集團及瀘州市興瀘城市發展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45.50%及39.17%。瀘州市興瀘城市發展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瀘州興瀘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而後者由興瀘投資集團持有9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興瀘投資集團、瀘州興瀘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瀘州市興瀘城市發展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瀘州市基礎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國開發基金有限公司、國家開發銀行及瀘州市城南建設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興瀘居泰房地產所持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B. 有關董事及監事於本行已發行股本或相聯法團的權益的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行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上市後知會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就此而言，詮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應使其猶如適用於監事。

於本行的權益**董事**

董事姓名	性質	股份類別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本行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佔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熊國銘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278,432,000	12.75%	17.01%
劉仕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0,848	0.0005%	0.0007%

監事

監事姓名	性質	股份類別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本行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佔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陳勇先生 ⁽¹⁾	配偶權益	內資股	16,272	0.0007%	0.001%

附註：

- (1) 陳勇先生之配偶蘭英女士持有16,272股本行內資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勇先生被視為蘭英女士持有之內資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C. 服務合約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54及19A.55條，本行已與各董事及監事就（其中包括）符合相關法律法規、遵守公司章程及仲裁條文訂立服務合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行並無與任何董事或監事（以其各自作為董事或監事的身份）訂立亦不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D. 董事及監事薪酬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付予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6.3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

根據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有效的安排，估計本行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付予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合共約合人民幣6.5百萬元。

E. 個人擔保

概無董事或監事就任何授予本行的銀行融資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提供個人擔保。

F. 已付或應付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董事或任何名列「－4.其他資料－E.專家資格」的人士曾就發行或出售本行任何資本而向本行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G.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a) 概無董事、監事或名列「－4.其他資料－E.專家資格」的各方：

- (i) 於本行的發起，或於本行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行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ii) 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行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b) 除與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相關者外，「－4.其他資料－E.專家資格」所列各方概無：

- (i) 於本行任何股份或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行股份或任何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c) 概無董事或監事為於本行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須於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作出披露；及
- (d) 就本行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行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行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4.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據董事所知，現時本行無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B. 訴訟

除「業務－法律及行政訴訟」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且據本行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尚未了結或揚言向本行提出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

C.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行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全球發售項下將予發行或出售的H股（包括根據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本行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相關證券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本行已與獨家保薦人訂立委聘協議，據此，本行同意就獨家保薦人於全球發售中擔任本行保薦人而向其支付合共人民幣6.0百萬元。

D. 籌備費用

本行並未產生重大籌備費用。

E. 專家資格

以下是為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F.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8年6月30日（即本行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行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G.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H.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i)本行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已繳足或部分已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ii)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行的任何股份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費用或其他特別條款；及(iii)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行的任何股份而已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不含次級承銷商佣金）；
- (b) 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任何期權；
- (c) 本行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行的股本及債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且不擬尋求批准股本及債券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e) 本行並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本行並無就任何優先購買權的行使或認購權的可轉讓性制定任何程序；

- (g) 本行並無訂立為期一年以上與本行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廠房租用或租購合約（不論本行為出租人或承租人）；
- (h) 於過去12個月本行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經對本行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
- (i) 概無影響本行從海外將利潤匯入或將資本調回香港的限制；
- (j) 本行並無未行使的可轉換債券；及
- (k) 本行現時無意申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的地位，且預期不會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約束。

I. 同意書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各自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各自的同意書。

J.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K. 發起人

本行的發行人包括瀘州市財政局、八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和兩家農村信用合作社的原有股東及其他新法人股東。

其他新法人股東的詳情載於下表：

編號	名稱
1.	四川省瀘州市佳樂房地產有限責任公司
2.	瀘州電力企業集團公司
3.	瀘州比比利服裝有限責任公司
4.	四川瀘州糧油企業集團公司
5.	四川省瀘州長城實業總公司
6.	四川和益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7.	瀘州機器廠
8.	瀘天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9.	瀘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10.	四川省長江木業總公司瀘州經銷公司
11.	國營火炬化工廠

除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行概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交易向任何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申請表格；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4.其他資料－I.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2.有關本行業務的其他資料－A.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止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普衡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1至22樓）可供查閱：

- (a) 公司章程；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行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財務信息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相關文本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行的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相關文本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相關文本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e) 本行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2.有關本行業務的其他資料－A.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4.其他資料－I.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3.有關主要股東、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C.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
- (i) 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就（其中包括）本行一般事項及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及

- (j) 下列中國法律法規，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 (i) 《中國公司法》；
 - (ii) 《中國證券法》；
 - (iii) 《特別規定》；
 - (iv) 《必備條款》；
 - (v) 《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
 - (vi) 《中國仲裁法》；
 - (vii) 《中國民事訴訟法》；及
 - (viii) 《中國商業銀行法》。



泸州市商业银行
LUZHOU CITY COMMERCIAL BANK